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三〇冊目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三）（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〇〇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三）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史130-001

欽定大淸會典則例卷之六十六

禮部

儀制淸吏司

貢舉上

一試期順治二年定。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均先一日點入次一日放出。春二月舉行會試。三場試期與鄉試同。夏四月初一日

殿試。初五日傳臚。○又定嗣後以子卯午酉年八月鄉試。丑辰未戌年二月會試。奉

特旨開科。則隨時定期。○又定會試揭曉日期。由考官酌定禮部奏

聞。○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

特開鄉會恩科。題準二月鄉試。八月會試。十月初九日

殿試。○雍正元年。

恩旨開科。議準本年四月鄉試。九月會試。十月二十七日

殿試。其癸卯甲辰鄉會正科。改期於雍正二年二月鄉試。八月會試。十月

殿試。○四年

諭。明年乃會試之期。春季適有閏月。二月節候。天氣尙寒。凡應試舉子。塗次遠來。及闈中考試。誠恐寒苦。著將明年二月入場之期。改至三月。令該部卽行文各省。諭令知悉。若近京各省舉子。俟開春起送。亦覺甚便。嗣後會試之年。遇有閏月。該部先期奏聞。欽此。○十三年九月

諭。國家大典。首重掄才。我朝培養多年。人才日盛。是以

皇考御極之初。於三年大比之外。特開鄉會恩科。廣羅俊乂。所以鼓舞而振興之者。至爲周備。今朕纘承統緒。照雍正元年特開恩科之例。舉行玆典。乾隆元年。歲丙辰會試正科。著於八月舉行鄉試。乾隆二年二月舉行會試。以副朕興賢育才之至意。欽此。○乾隆九年

諭。明年二月會試。天氣尙未和暖。著改期於三月舉行。欽此。○十年

諭。三載賓興。國家舉賢右文之大典。必諸弊悉去。然後可以拔眞才。所謂稂莠不翦。則嘉禾不生。其理顯然。向來察弊之法。不得不嚴者。正愼重科名。厚

待良士之道。昨歲朕親臨貢院。遍覩堂所。周覽號舍。矮屋風檐。備極辛苦。深可軫念。比賦四詩。命刻堂壁。可以知朕心矣。今歲會試。已展期三月。以待春溫。嗣後卽以爲例。茲特豫降明旨。命禮臣知貢舉。俾得先期計議。從容料理。當嚴則嚴。當寬則寬。於剔除弊端之中。寓優卹士子之意。知貢舉者。其善爲之。欽此。○又

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初間殿試。雍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五月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向改殿試之期者。因三月會試乃偶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已著爲定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科爲始。於四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卽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一試藝。順治二年定。第一場四子書義三篇。經義四篇。第二場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道。判五條。第三場策五道。○又定。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又定。

殿試用時務策一道。○又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許搜尋僻事。掩匿端倪。必問者列款而示。使對者可按牘而陳。庶乎眞才易辨。○又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爲宏博。○又定。後場博雅通達。而前場稍未純粹者。亦得兼收。○八年題準。八旗鄕試。滿洲蒙古或繙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作漢文。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文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至次科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文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三道。以後應試。均照漢人例行。○十六年議準。場

中作判。務宜隨題剖斷。引律明確。不專以駢麗爲工。○又議準。考官於後場論題。間出孝經。以勵士尙。○十七年議準。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色。槩行嚴禁。○康熙七年題準。出題錯字者。正副主考官一次罰俸三月。二次六月。三次九月。同考官一次罰俸六月。二次九月。三次一年。自行檢舉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月。同考官六月。內簾官錯出題目字樣。士子各習專經。不稟明監臨官傳進內簾官

改正照題紙錯字謄錄以致中式者罰停會試
二科○九年題準春秋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
出○二十年題準第一場文字每篇限六百五
十字違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二十六年覆
準三場策題止宜簡明發問不得過三百字○
二十九年議準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
後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並命題
○三十二年覆準刊刻闈墨務照原卷若考官
不照原卷發刻者交部議處○四十一年議準
詔誥二題令習五經者兼作闕者不錄其習一

經者仍如見行例○五十二年
諭近見鄉會試皆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搆倖
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闈中題目應不拘忌
諱庶難豫作揣摩實學自出欽此○五十五年議準
二場表題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雍正元年
覆準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該部議處○十
年
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聲以
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
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文

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爲能也況四
書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律
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並茂而理法
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亦覺丕變但士子逞
其才氣辭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是以特頒此旨
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雅正清眞理法兼備雖尺
幅不拘一律而支蔓浮夸之言所當屛去秋闈期近
該部可行文傳諭知之欽此○十一年
諭國家以制科取士原以覘士子所學而士子所學關
乎世道人心是文體之所繫固甚重也士子讀聖賢

書果能講求聖賢明體達用之學則以平日之蘊蓄
發爲文章自然法正理純得聖賢語氣可以傳世而
行遠作後學之津梁此則有本之學有用之文爲國
家所重賴者若不於根柢講求而但以華靡相尚則
累牘連篇皆屬浮辭聖賢精義全無發明聖賢語氣
又毫不相肖國家亦安用此浮夸淺薄之士哉至於
二三場策論尤足覘經濟實學乃向來士子多不畱
心而衡文者又每以經義已經入彀遂將策論濫收
恕取不復加意閱看殊非設科本意今會試伊邇著
禮部先期曉諭應試士子於三場文義均應努力殫

心毋得潦草完卷考試官如以限於時日不能細心校閱後場不妨奏請展限務得眞才以收實用若所取試卷中有經義可觀而策論疵謬荒疎者朕惟於主考官是責欽此○十三年十月

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眾庶之言皆爲謨爲誥炳著六經西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委態益工意格亦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

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以垂世行久若夫雕文選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摶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爲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剝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重熙之日務學績文者正宜沐浴教化爭自濯磨蘄近於大雅勿尚浮靡勿取委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則必輾轉囁嚅辭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擇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爲題遂使士子易爲揣摩倩人代作臨場鈔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欽此○乾隆元年覆準鄉會場之春秋合題槩行停止○四年

諭向來殿試策中皆用頌聯以致士子得以豫先撰擬分送請託致滋弊端況士子進身之始卽習爲獻諛之辭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今當殿試之期朕親製策問不拘舊式以免諸

生豫先揣摩諸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已近倘有不盡一之處亦不必以此爲去取將來如何酌定款式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殿試試卷舊無橫格嗣後貢士等果有通達治體學問淹通者應聽其發抒不必限以字數惟最短者亦必以千字爲率不及千字者不以入式者論至於四六頌聯並一應膚泛套語槩不準

後用其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原非古式不必拘泥惟承問逐條詳對起處仍書臣對臣聞字樣訖處仍書臣草茅新進云云字樣以昭畫一○十年

諭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耶我

皇考有清眞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或故爲艱深語或矜爲俳儷辭爭長角勝風檐鎖院

中偶有得售彼此仿傚爲奪幟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益卑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挾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眞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於四書文採擬辭華以示淹博不啻於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由嗣自今其令各省督學諸臣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勿錄則詭遇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欽此○二十一年定鄉試第一場四子書義三篇二場經義四篇三場策五道會試二場加表一道詳見磨勘則例○二十二年

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試則加試表文一道良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明廷制作之選聲韻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風檐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落輒干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謝賀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尚多出於夙搆而倩代強記以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覈實拔眞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

韻唐律一首夫詩雖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尚自謂不能四六古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轉不能成五字試帖者況篇什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爲易見其即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爲始見在各省會試舉子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即行曉諭知之欽此○

又

諭會試人數衆多如三江九佳等字數窄少之韻自不宜用以避雷同所應限者不過在東冬支虞陽

庚等十數韻之內。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所限本韻刪去小注。刊刻一紙。隨題按號散給。以便拈用。欽此。○是年覆準。鄉試自乾隆已卯科為始。於第二場經文外。一體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其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即照會試之例。於場中將本韻別刻一紙給發。○二十三年奏準。鄉會試於四書文三篇外。令作性理論一。

一考官。順治二年定。題差鄉試考官。雲南貴州四月初十日。福建四川廣東廣西五月十二日。江西浙江湖廣六月十三日。江南陝西六月二十三日。河南七月十三日。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順天八月初四日具題。○又定。順天鄉試。凡開列具題內外簾之文武大小官。皆於八月初六日黎明。各具朝服。備行李齊集

午門外。聽候宣

旨。入簾者一同謝

恩。即入貢院。如有不到者叅處。○又定各省主考官於

命下日。剋期起行。不攜家。不辭客。不隨從多人騷擾驛遞。在塗不閒遊。不交接。抵所差之省。提調官

即迎入公館。不得接見。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監試委官巡邏。依時啟閉。遇鹿鳴等燕。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居右。行次如之。其同考官旁坐。○又定。主考官如實遇重病。即於

命下日。具疏辭免。在京丁憂者。用本衙門印信文書移部。即題請更代。其出京未遠者。度其道里時日。尚可更代者。取所在官印信公文。差人赴部投遞。即與題請更代。如題請不及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即先回籍守制。其見在考官。或正或副。即前赴科場。一人兼辦。其已到地方丁憂者。監臨官具奏。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有司衙門。看無違礙。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報。○三年定。會試主考官。居期禮部開列內院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請

簡用。○十五年題準。

殿試讀卷官十四人。由部列內三院詹事府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衙門堂官名銜。題請

簡用。○又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準開列讀卷。候
旨簡用。○十七年題準。直省正副主考。除會經典鄉
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見在各衙門應差各
官。通行開列題請。
命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尅期起行。不許淹留京
邸。○又定。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官迎接
拜望。以遠嫌疑。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
期。凡省中寓所。均用巡察封條封閉。入簾行李。
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該地方官豫備官板
書籍。亦許正副主考攜帶以備考正。○康熙三

年題準。鄉試正副主考。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
彙行開列題請。
簡用。○十一年題準。各省鄉試主考。內閣進士中書
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同開列題差。○十八年
議準。正副主考入場。許隨三人。同考許隨二人。
如有攜帶士文冒充僕從。察出將本官議處。所
帶之人治罪。○二十九年議準。翰林院各部院
衙門官。如有病痊假滿服闋。遇鄉試之年補任
者。皆不準開列。○三十九年覆準。順天正副主
考除應開列官員照常開列外。將侍郎學士京

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
論已未典試。通行開列。○雍正三年
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親其人詳慎者命往。並未試
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疎年
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之各部院
官。具奏。朕試以文藝差委。欽此。遵
旨將翰林院及進士出身官員。具奏。
召集於
太和殿。試以四書文二篇。彌封訖。恭呈
御覽。

親定甲乙。封貯內閣。以備鄉試差遣。○又奏。由舉人出
身之郎中主事中行評博。應否一并考試。奉
旨。用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十三年
諭。今年鄉試之期。著將在京應差人員。遵照舊例考試
候旨。欽此。○乾隆元年
諭。今歲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必用人品
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鑒之寄。朕即位之初。
不能深知諸臣之底蘊。著大臣於翰林科道部屬
內。各據所知。多舉數人。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
候朕考試簡用。庶得才品兼優之員。以副掄才之

大典欽此○三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非降旨令大臣等各舉數人。以備考試簡用。今思翰林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者。人數甚多。其未與保舉之例者。亦著一同考試。不願出差者聽。欽此。○又議準各省主考起程日期。
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以十日爲限。江南江西浙江湖北陝西。以七日爲限。河南山東山西。以五日爲限。倘有逾限逗遛者。由部察實參奏。○又
諭。每科主考差往各省。彼地督撫有無餽送路費。向

無定例。今朕酌量道塗之遠近。分別路費之多寡。
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江西浙江湖北陝西五百兩。河南山東山西四百兩。爾等可行知各督撫。遵照此數。不得以私意增減。主考等亦不得於此數之外。更有所受。將此永著爲例。欽此。○六年
諭。各省主考。回京時例於該省存公銀內。賞給路費。
朕念伊等出京時。資斧艱難。著戶部每人先給銀二百兩。該省於應給路費內扣除。欽此。○九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著大學士尙書侍郎於翰詹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人員內。擇其人品端方。學問醇正。堪膺衡鑒之寄者。各舉所知。交送內閣彙奏。
候朕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眞知灼見者。不必強舉。欽此。○十二年
諭。向來各省鄉試正副主考官。有通行考試者。亦有令大臣保舉者。各科往往不同。今歲大比之年。各省正副考官。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其不願考試者聽。仍於應行開列中。著大學士九卿等。將學問優長。精於衡鑒者。各舉所知。密封交送內閣進呈。候朕簡用。如此考試與保舉並行。內有保

舉而考列優等者。固可簡任衡文。卽未經保舉。而文藝入選者。亦一併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眞知灼見者。不必強舉。欽此。○十八年
諭。本年八月鄉試。所有各省正副考官。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以備簡用。欽此。
一同考官。順治二年定。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鄰省科甲推知及教官。必選取治行敏年力强學識兼到之員。罣議遷謫者不與。○三年定。會試同考官。翰林院及部科衙門。推舉資俸優深者。送內院裁定入闈閱卷。○十五

年定會試同考官十有八人內易經詩經各五房書經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其應開送同考官各衙門除曾經直省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見在各官臨期移部題請
簡用○十七年定順天同考各官除郎中不差外吏部取各部員外郎主事中書評事博士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及近京廉慎素著科甲推知開列
題請
欽定各省同考督撫將本省及鄰省才望素著推知或科甲教職等官倍數咨取到省即日公闔入

闈以上各同考官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兼取舉人出身之人○康熙五十二年議準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應照會試例各用房考十八人○雍正元年
諭考官以秉公精鑑識拔文才為主何論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人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藝一篇其文理優長者入內簾荒疎者供外場執事則分校得人而佳文盡拔矣欽此○四年覆準江西鄉試應加增詩經房同考官一人○乾隆元年覆準廣東鄉試應加增詩經房同考官二人○三年議準江寧安徽既增額分中應將易經詩經二房增設同考官各二人○十八年議準直省同考官除順天江南各十八人江西十四人湖南山西各九人陝西四川廣西各十人雲南八人毋庸議減外浙江酌減易經詩經各一房定為十六人福建酌減易經一房定為十一人湖北酌減易經一房定為十人山東河南均酌減易經詩經各一房定為十二人廣東酌減易經一房詩經二房定為十人貴州酌減易經詩經各一房定為十人○二十一年

諭外省鄉試同考官例於州縣內之科目出身者考試入簾然該督撫往往視為具文率以地方不甚緊要而辦事平常者充其選又或年力已近衰頹精神不能周到亦得濫竽其列夫衡文之柄雖專在主考而分房閱薦必藻鑑精明方不致有魚目之淆且應試大省士子或數逾萬人主考官即搜取落卷又豈能遍閱無遺如分校之得以從容詳審乎今歲鄉試屆期所有各省同考官其令該督撫等慎重遴選精明考試擇其年壯學優者共襄

試事。以副國家掄才大典。鎖闈不過匝月。本任即
槃劇。原有委員代理。於地方亦何貽誤。即可將此
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一經理試事。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用監察御
史二人。入場總理諸務。巡察御史二人。搜撿諸
生進場。由順天府咨呈都察院。由院轉咨禮部。
坐名題差。各省用巡按御史爲監臨官。○又定。
京闈監試御史。以一月前題請。即於
命下日進院。○三年定。會試以禮部侍郎一人。充知
貢舉。禮部司官二人。充正副提調。其監試巡察

御史各二人。均坐名題差。○十二年。增滿監試
巡察御史各二人。○十五年題準。
殿試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御史。○康熙二年
題準。各省巡按。已經裁徹。用巡撫監臨。提調用
布政使司官二人。監試用按察使司官二人。如
布政使署監臨事。以按察使充提調。守巡道充
監試。永著爲例。如巡撫間有事故。以按察使署
監臨事。以守巡道充提調監試。○三年題準。會
試及順天鄉試。監試巡察御史。停其坐名題請。
通行開列。奏請

簡用。○十八年議準。順天鄉試。內簾增設滿漢御史
各一人。不與文事。專司糾察。其封門。發題進卷。
分卷關防諸事。均令管理。會試亦如此例行。其
新設滿漢御史。與內外監試御史。一同列名。奏
請
簡用考官。同考官。閱卷之時。御史向上對坐。每晚停
閱之時。檢明卷數。入箱。考官與御史。共加封鎖。
次日公同開閱。不得私攜入房。違者糾參。○雍
正七年
諭。各省鄉試之年。舊例以巡撫爲監臨。以布政使爲提
調。以道員爲副提調。以按察使爲監試。以道員爲副

監試。朕思藩臬二官。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匯。入場
一月有餘。將地方公事。沈閣遲延。於官民均爲未便。
況既有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員料理。不必
又用藩臬。即從今科爲始。各省以道員一人爲提調
官一人爲監試官。永著爲例。欽此。○十年議準。各省
鄉試。除場內之事。專令道員二人料理。至外場
三次點名。散卷稽察等事。仍令藩臬二司。與道
員一同辦理。○乾隆元年覆準。各省鄉試。亦照
順天之例。增設內簾監試官一人。在道府內委

用。如道府人不敷用。卽於同知內遴委。○六年
覆準。各省旣設內監試。職司稽察。各房薦卷。令
其驗明登號。並照京闈定例遵行。○九年覆準。
棘闈封門之後。官員毋得出入。各省監試提調
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之家人。毋許
隨出。在外之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制例議
處。○十年奏準。外場巡察御史。先期前往貢院
大門外駐宿。以便搜撿運送之供給。及進院之
夫役人等。並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
簾執事各官從役鋪陳等項。逐一驗明。搜撿放

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二十一
年覆準。各省鄉試。於八月二十日貼示。三場試
卷之後。巡撫卽可出闈。其中督率事宜。交與提
調監試二道。循例辦理。不必令藩臬二司入闈
關防。
一執事。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外簾各官。共用
十六人。於八府知縣教官內。科甲出身者。由順
天府尹行取題用。○又定。外簾四所書役。必取
土著正身。以防頂替。凡卷面必印官役姓名。以
憑稽考。四所官皆要精明强幹。四所總門。除送

薪水一次外。皆實封鎖。提調監試輪日稽察。竣
謄錄對讀完日。方許徹封。○又定。直省鄉試。取
醫士一名入場聽用。○十二年定。會試受卷彌
封謄錄對讀監門等官。均於內院中書科國子
監光祿寺順天府等衙門官取用。其巡綽官用
京衛守備千總等弁。供給所用禮部司官。均豫
行各該衙門開送。坐名委定。執事屆期具題。○
十四年題準。在京貢院外圍。令兵部酌撥八旗
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
之官。晝夜巡緝。永爲定例。○十五年題準。謄錄

書手。對讀生員。各府州縣。務細加考驗。擇善書
攢寫之人。開明籍貫年貌。如有雇替。將起送之
官題參。各役正身及雇替之人。皆從重究。○又
題準。
殿試受卷彌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官。禮
部司官六科給事中內院典籍撰文辦事中書
等官。印卷用禮部司官。巡綽用鑾儀衛。供給用
光祿寺禮部司務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
○十六年議準。受卷各役。在京責成大宛二縣。
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擬勤愼書手。共十四名。

造具年貌籍貫清册送提調官臨期選送受卷
所令本所官細心稽察○又議準謄録書手行
各府州縣務令場期二十日前解送到部該提
調官按册籍考驗堪用者印臂留用不堪用者
駁回將原送官叅處書手到所之日該所官於
每十名內選取總書一名以專責成其起送册
應令各府州縣一樣起送二本一本留提調官
察驗一本付本所官稽察對讀生員責成該學
政行各學領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
貌籍貫造册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對及朦溷

塞責者將本生黜革開送官叅處○康熙二年
題準各省印卷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
以府佐貳首領並州縣正佐內由正途出身各
官選用其巡綽搜撿供給等官於衛弁雜職內
取用○三年題準會試及順天鄉試內外簾執
事等官亦與正副考官等一並題請
欽定○三十二年議準文武會試內收掌官將內閣
中書中書科中書無論俸次盡行開列題請○
三十九年覆準順天鄉試內簾分卷及印卷面
號印交與收掌試卷官仍用內監試御史監視

○四十年覆準會試外簾例開光祿寺國子監
順天府學衙門等官恐人數太少臨期將守部
候選之內外七品官一并開列○五十三年覆
準鄉會試號軍每多頂冒入場易於作弊應移
咨步軍統領嚴飭該管官弁務選正軍每十名
內以一人為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造册送該
管處如有作弊事發將該管官弁治罪○五十
四年定鄉會試兩翼
欽點都統各一人副都統各二人叅領各一人散秩
官各二人入場約束八旗應試士子三場試畢

出場○六十年定八旗都統等俟出榜一同出
場○雍正元年議準順天鄉試外簾官原繫調
取直屬州縣但州縣官各有地方專責不宜久
曠職守嗣後停其調取由部行文各衙門將進
士舉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中書評事博士助
教守部進士舉人並翰林院庶吉士行取主事
開列題請○又覆準會試外簾官將翰林院庶
吉士與進士出身之國子監中書科內閣中書
等官開列○四年奏準場內每翼命副都統一
人叅領一人散秩官一人與考試官一同進場

稽察。三場舉子出場時。副都統等官一同出場。○六年覆準。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惟順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之生員充補。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嗣後應照見行例。槩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準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補。其以新生充補對讀之處。永行停止。○又覆準。每翼各委賢能叅領一人。於貢院轅門外。一同點名。○又議準。考試期近。兵部咨取副都統叅領旗員職名時。各該旗副都統。即將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漢字領催。選出五名。候宣

旨之日。各率至

午門恭候。得

旨。一同入場。○十一年覆準。會試外簾四所官。照順天鄉試之例。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每所各用四人。共十有六人。○又覆準。督門官二人。鄉試既用營弁。會試亦不必定用部屬。應照鄉試之例。用千總二人督門。三場畢徹回。○乾隆元年覆準。順天鄉試外簾停止開列庶吉士。其應用外簾各官。於小京官及額外主事守部進士等官

內開列。○又覆準。各省鄉試。於調取通省應行分房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內。文理平常者。供外場執事。如不敷用。仍調取本省佐貳差委。○又覆準。鄉會場應行文步軍統領衙委營弁兵丁。自入闈至出榜日。皆令於貢院周圍巡綽。仍將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令其稽察。如有違誤。移送步軍統領究治。○三年覆準。順天鄉試應加增謄錄二百四十名。共計千名。以敷謄錄之用。按舊例謄錄七百六十名。均在順天一府調取。事屬不均。應於順天額數過多之州縣內。減

去二百六十名。順天一府。止解送五百名。其餘五百名。令直隸總督照會試例。於所屬州縣內。酌量地方大小。坐定名數。該府彙齊加結。先期送順天府聽用。○又覆準。江南鄉試。外簾增設受卷官三人。彌封官二人。○六年覆準。順天學政。嗣後每遇鄉試之年。將通屬四五等生員。照冊開送順天府。承充對讀。仍飭各該教官嚴飭各生。務須科場十日前。赴該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有患病事故。必飭取該生里鄰及該教官印甘各結。以憑稽察。如有托故不到者。本生

褫革開送。官題參議處。○八年覆準。鄉試五等
青生。不敷對讀。請兼用四等武生。免其錄遺。準
入武場鄉試。○十年奏準。會試凡八旗滿洲蒙
古繙譯合爲一場。事務更屬繁多。外場巡察御
史旣先期往貢院大門外駐宿。並請
簡大臣數人。以便協同稽察。○十二年覆準。外簾各
官隨從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參領
旗員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以滋繁擾。○十
八年覆準。廣西鄉試舊設受卷謄錄官各四人。
各酌減二人。○二十一年覆準。會試及順天鄉

試外簾執事各官。由部咨取正途出身之主事
以下小京官以上官員。其守部進士舉人入簾
之例。悉行停止。
一送試。順治二年定。遇鄉試年。照直省每中式
舉人一名。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
三場者。方準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
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
違者不許入場。取送過多者參處。○又定。教官
及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均許
與生員一同考送。卷面書官字貢字監字。別案

發落。儒士必三場悉通者。方準應試。至考選遺
才。務照應取名數錄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
補考者。不得濫錄。○又定。在監肄業貢監生。均
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準改名改經。其各
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場者。與生員一例編號。
不得別分皿字。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
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
濫入生員。至直省見任教職。年力精强。文學優
長者。準提學考送應試。○八年題準。滿洲蒙古
漢軍生員開科鄉試。各衙門未入流筆帖式。亦

同生員應試。○又題準。新舊舉人起送會試。直
隸限十二月。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十一月。江
南江西浙江湖廣限十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
等省限九月。各如期起送。如司府遲延違限。聽
部題參。○又題準。順天鄉試。例監生於本年援
納者。不準本年應試。○十六年議準。例監生援
納在前。而部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準應
試。○康熙三年題準。舉人考授內閣中書及見
任者。皆準會試。○五年題準。直隸舉人。責成順
天等府起送。各省舉人。責成布政使司起送。除

欠糧緣事黜革。及見在議處未結。與罰科。丁憂
患病等項。察實不送外。其應試舉人。於會試年
前。詳覈造册。限十一月內送部。仍逐名給文。於
會試年前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會試年正月初
十日止。赴部投文。如過期投文者。不準收試。地
方官不照定限送部。並遲誤給文者。由部指名
題參。○七年題準。舉人就教。仍準會試。○九年
議準。會試關繫取士大典。展期於二月初一日
以內投文。準其會試。○二十八年覆準。滿洲。蒙
古漢軍應鄉試之監生。生員。均由兵部驗射馬

步箭能射者。準其移送順天府。入場鄉試。○二
十九年覆準。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額定錄
科六十名應試。○又題準。直省本年捐納米穀
監生。皆準其於本省鄉試。○又題準。奉天府滿
洲蒙古漢軍鄉試之監生。生員。令奉天將軍副
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
考取。移送鄉試。○三十年覆準。江南浙江。錄科
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
十名。○三十二年題準。各省常平倉捐納監生。
遇鄉試之年。亦與各項監生。或在順天。或在本

省。一例準其鄉試。○四十四年題準。順天鄉試。
應試諸生。務在場期十日以前咨送。五日以前
投納試卷。逾限不準入場。○雍正元年
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因殿
試磨錄錯誤。不合體式。及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部
覈實。準其再行殿試。欽此。○五年議準。官生錄科飭
令學臣嚴加考試。不得徇情濫錄。如有文理荒
謬者。將學臣一并嚴加議處。○六年題準。外省
貢監赴京闈者。親齎地方官印文及地鄰甘結。
限鄉試年二月內到監。其湖南四川閩粵滇黔

諸省。路途遙遠。準其展限兩月到監。該監驗明
印甘各結。留監肄業。仍於錄科時。取同考各生
互結。準其收考。移送順天鄉試。倘雖到監而規
避考課。並無互結者。槩不準收考。○七年
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既不能應本省鄉試。則當
準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
皆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再修書各館內。從
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若情願入場考試。著取
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準入場。欽此。○又覆
準。教官情願應試。許呈報學臣。入册送考。倘藉

應試。私回鄉里者。照無故擅離職役律罰俸九
月。○又
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筆帖式者。皆準其與舉人一同
會試。至於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之人。其
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者。若因其已經得官。遂不
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
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之小京官筆帖式
者。若願就鄉試。皆準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使
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才之典。欽此。
○十三年奏準。考試大典。攸關良賤名分。宜肅。

八旗開戶家人。來歷不一。當我
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本繫
良民。既經開戶。即猶之復籍。自應準其居官。並
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或
因已經開戶。當差効力。著有勞績。準其居官。已
爲不拘世類之寬典。若並準其一例考試。則與
出身微賤不準考試之定例不符。嗣後凡實繫
旗奴開戶者。但許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
子孫永行禁止考試。○乾隆元年
諭。凡由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
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繫停止
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
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
有閒。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
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準
令一同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欽此。○又議準。
在京新捐貢監。若繫臨場期迫。本籍遙遠。實難
取本地方文結者。準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印結。並取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考。如有頂
冒情弊。將本身及出結互結之京官貢監。一并

照例治罪。○又覆準。遇會試之年。該州縣官。於
舉子具呈到日。即出具文結。申詳布政使司覈
明。勒限給咨。不許胥吏任意稽延。亦不得借端
駮詰。倘州縣官不詳請。布政使司不即給咨。該
督撫察出指名參處。○七年
諭。各省應試生員貢監。由學臣錄送入場。向例舉人
一名。額取科舉三十名。嗣後加至百名。不爲不多
矣。乃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
一槩錄送。且有督撫普收送考者。以致文理荒疏
之人。亦得濫冒入場。試卷太多。不但試官於倉卒

之中難於別擇。即浮薄士子。將以觀光爲游戲。不復攻苦于寒牕。於賓興大典。甚有關繫。嗣後學臣。各宜留心愼重辦理。毋得濫溢。永著爲例。欽此。○八年覆準。臺灣孤懸海外。其情形與內地不同。向來額中舉人二名。錄送鄉試者約五百人。今遵定額。止送二百名。即應裁減過半。恐無以鼓勵邊遠士子之心。應將臺灣額中舉人二名。許學臣依額錄送之外。擇其文理清通者。酌量增加。不得將文理荒疎之人。普收送考。至於內地錄科。不得援此爲例。○九年議準。直隸江南江

西福建浙江湖廣爲大省。準其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八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爲中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等爲小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五十名。其順天鄉試。滿合夾官南北中皿等字號。應試人數雖屬無多。亦必以精通三場者。方準錄送。嗣後即應試人衆。仍不得過八十名之額。○十二年覆準。順天鄉試貝字號科舉。照山東省例。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二十一年覆準。天文生由生員入欽天監肄習者。該監將

考取名額。造具清册。送部存案。屆期鄉試。移送學政錄科。學政咨部。與原册覈對相符。方準考錄應試。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六十七

禮部

儀制清吏司

貢舉下

一試規順治二年定會試及順天鄉試考官擬
題已定先行繕一通向
闕設案恭奉題紙陳設畢考官等行一跪三叩禮
然後進呈不得過卯辰二時鄉試順天府尹奉
進會試禮部堂官候於朝房儀制司官候於貢
院前點名畢內簾傳出進

呈題紙監試提調各一人奉至大門內立儀制司
官於大門外立覿面交明即將院門封閉司官
奉至朝房隨堂官恭進二三場進題同○又定
諸生領卷歸號時有在號外停立者扶送監臨
詰問深夜受卷時監臨坐堂上嚴督受卷官分
經收卷有五十卷即時封號入箱剩有零餘亦
即封鎖如法交卷出闈必點籤稽察有卷發籤
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闖出務令卷數與人數
相合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闖入
以杜傳遞○十五年定

殿試前一日鴻臚官設策題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案於丹陛正中光祿寺備試
案於東西廊下至日早法駕鹵簿樂懸陳設如
常儀王公百官咸朝服按翼序立禮部鴻臚官
引貢士以次入序立於
太和殿丹墀東西班末名次單者居左雙者居右
禮部鴻臚寺堂官奏請
上御禮服御殿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大學士於東案上奉策題出至
殿檐下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接至丹陛中案
前跪陳於案三叩興舉案降自中階之左設於

丹墀
御道正中鳴贊贊如儀讀卷及執事各官就拜位行
三跪九叩禮畢鳴鞭
駕還宮讀卷執事等官各就次祗俟王公百官皆退
鑾儀校舉試案列丹墀東西均北嚮禮部官散
題貢士跪受畢鳴贊贊行禮眾三叩興各就試
案對策畢受卷掌卷彌封等官均於左廡檐下
收貯於匭送讀卷官校閱是日如
駕不陞殿王公百官不齊集不設鹵簿餘儀同前○

康熙九年議準。主考官場內發題過卯辰二刻者。罰俸六月。○二十四年議準。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
欽定。於初八日午後密封。發內閣交禮部官。密送內簾考試官刊刻給散。其五經及二三場題目。仍令考官擬出。亦遵前例恭進。嗣後會試。並順天鄉試。均照此例行○四十七年覆準。鄉會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不許宿場。若次日內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一并交部議處。通行直省。一例遵行○五十三

年覆準。凡考試舉子入闈。皆穿拆縫衣服單層鞋襪。只帶籃筐小凳食物筆硯等項。其餘別物皆截留在外。舉子進院。漢人責成營弁。旗人責成都統等。務照卷號押進號舍。督同封固。不許私從柵欄出入。日暮即行封門。不準收卷。貢院外窩鋪席棚。不許挨牆搭蓋。令巡綽官兵晝夜傳籌巡察。食物進院。監試細心檢放。如有疎縱容隱。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各該管官皆行議處○雍正元年定。會試及順天鄉試第一場四書題。考官密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均於初七日齎奉進
呈恭候
欽定。於初八日發出。仍各奉交場內。二三場試題。於十一十四日五鼓照前恭進○七年覆準。號軍於初八日點進頭場之後。不必令其出場。即於貢院內右翼空房歇宿。俟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八年
諭。今年會試舉人進場時。天氣尚寒。皮衣任其隨便帶用。其所需用大小板凳。皆準帶進。但只可用單層板凳。不許用雙層夾底。其搜檢之人。仍照例搜檢。欽此。

○又覆準。鄉會試舉子。凡木匱木合。嚴行禁止。槩不準帶進。違者照科場條例治罪○又覆準。鄉會兩科。宿場舉子有謄文未完。應令監試提調等官親身察閱。傳至至公堂。看其謄完。並令背誦文字數行。以別眞僞○十二年題準。各省鄉試。應照順天鄉試之例。將號板按各號各數編書字號。巡綽官飭令號軍看守。該舉子既歸本號。如有擅出號房。毀壞號板者。送監臨官究處。仍令監試提調等官逐號挨察。督同封固。
乾隆元年覆準。貢院外圍牆應行順天府尹轉

飭大宛二縣。於修葺貢院時。按照舊例。將關牆一週。遍覆棘茨。務令如式。以資防範。○三年覆準。士子入闈。毋許攜帶坐凳。○又覆準。士子入場。不按牌上名次。爭先擁進。及領卷後不歸本號者。即行扶出。如有鬨聚多人。紊亂場規者。將爲首之人。褫革枷示。至試卷。眞草不全。例應貼出。其有塗改鬼名。妄書別語。除實繫病狂無知。貼出免究外。其有意妄書者。將本生褫革治罪。各該教官題參。降一級調用。至學政於錄科時。亦宜較量優劣。分別去取。如或濫行收錄。致蹈前弊。並將該學政罰俸一年。○四年奏準。頒發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詩經。春秋傳說彙纂。

御注孝經。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

欽定大清律。仿刻宋板四書。周易義例。啟蒙附論。性理大全。孝經衍義。律書淵源。康熙字典。日知薈說。樂善堂全集。至四書大全。請

勅部買備應用。其禮記大全。候纂輯告成。再請頒發。以上等書。各發二部。分交禮部。順天府收貯。俟

鄉會兩場之期。移送內簾。應用四書題目。由考官恭擬密奏。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恭進

欽定。仍鈐封發出。轉交內簾。○九年議準。士子入闈服式。氊冠單衣。皮衣去面。氊衣去裏。薄硯。油袋。筆管鏤空。水注用瓷。燭臺用錫。單盤空柱。細柄。柳筐玲瓏格眼。木炭二寸。餅餌破切。凡不遵定式者。不準攜帶。至點名時。京闈於轅門外。各省於貢院頭門外。令士子依牌序進。不得攙越。二門內搜檢之役。兩行排立。士子魚貫相次。搜畢放入。

一試卷順治二年。定將士子所坐字號。分爲兩截。如天字一號。天字爲一印。一號爲一印。自天字起。至師字止。共七十二字。自第一起。至第七十止。共七十號。編號時。先將七十二字之印。逐卷輪完後。將七十號數之印。信手探出。即印於各字之下。每一遍畢。將此號印別收不用。以防重誤。但用筆即難作弊。各省號房數雖不同。均仿此。○又定題字錯落。眞草篇數不符。謄眞作行草書。及越幅曳白。油墨汚染。他如初場破題七也。七矣。七焉。承題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

繳。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失書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三場五策題應書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不得誤書全題。違者貼出。若不屬關節字面。及不繫大差者。不必苛求。○十二年題準南北試卷均不書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十五年題準墨卷失格違禁應貼不貼者。受卷官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者。如之。○又題準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皆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之手。卷到各官分經。及生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卷。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溷。至於各役彌封時。必須專心關視。無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公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又題準謄錄各役如謄錄潦草淡抹。句字差落。些小失誤。責令

重錄。重者枷革。若截去文字。那東移西。作弊舞文。以枉法贓律治罪。至硃必一色紙。必一律。並官申飭。如謄錄錯誤。對讀生未經對出。以致內簾駁出者。該所官閱卷後。本生名字即發學黜革。對讀各生。不許干與代書。違者革究。○又題準。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注改。責在對讀。倘有不遵。各役各生及各經管官。一幷參處。○又定謄錄錯落多至數行。或對讀任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又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行令各省。改用黃筆。違者官降一級。對讀生黜革治罪。其因本所官之命誤用者。坐本所官。本生免議。○十六年覆準。受卷各役。倘有汚損試卷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遺失等弊。即交送治罪。如該所官失察容隱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察實會參分別議處。○又題準各所官吏汚損試卷者。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皆注明某號卷某人汚損。存冊外簾。其卷照例謄進。仍將棄燬汚損之人。嚴行究處。○又議準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

紫。○康熙七年題準前後場卷錯印卷號重用號印並用印模糊者經管官罰俸三月其經管號印官重迭號印及移迭號印字畫模糊者罰各如之點名冊將姓名錯開者經管官罰俸三月卷冊相同貼示錯書者經管貼示官罰如之。○又題準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檢出駁回者罰俸六月分經收卷如有舛錯誤收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不加詳察錯印各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彌封所官各罰俸三月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又題準彌封所失印卷上條

記送謄錄所者該所官罰俸三月其應試諸生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錯貫錯印者罰俸六月主考官照錯編字號中式於拆卷時未及校對改正者正副考官各罰俸六月○又題準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私自差役送令補印者該所官罰俸三月謄錄書手姓名誤書卷皮內者該所官失察及察出而不行呈明者皆罰俸三月○十六年議準鄉試順天府豫備空白試卷十本會試禮部豫備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遇有遺失錯汚等項給發

補換○二十六年覆準凡科場試卷油汚墨染字畫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表判策內一定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稾錯落等項原無關於弊竇應停其貼出仍行謄送餘如例所載○又覆準順天鄉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如遇失錯汚損等項許其給發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三十年奉

旨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別坐○雍正元年覆準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除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及數目字與號數重複並亞聖孟子名

應迴避者均行揀去外卷多之省分恐不敷用舊例每字十號今加倍為每字二十號卷少之省分仍照舊例每字列為十號○六年覆準科場除違式應貼之卷收卷官照例呈送監臨點出外其應送彌封所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即用紙封固送彌封所如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者監試御史外省者監臨指名題參將收卷并提調等官各降一級倘有指示改正等弊各降二級監試監臨官隱匿疏漏不題參者各降一級皆調用○十一年議準闈

中式卷彌封之後例用三不全字號印於卷面字畫不全每難辨別往往有彼此溷淆者嗣後紅號仍用完全字樣每科令提調官另刻新印其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槩行銷燬○乾隆二年議準鄉會試三場卷面所用號印令監試提調同四所各官在至公堂分卷親用不得復假書吏之手以滋弊端○二十一年覆準三場試卷不合式者向例止貼示至公堂應截角貼出貢院門外則犯貼之生可以講求規條知所避忌且與一二場貼示之例亦得畫一

一閱卷順治二年定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專在主考不得但憑房考薦閱倘有執拗憤爭者即會同監臨提調指參○十五年題準

殿試讀卷率於試後三日

聖駕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一跪三叩禮入

殿內東西面序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

御前跪讀畢俟內監接卷設

御案三叩興復位立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前儀讀三卷畢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內監以次接卷設

御案各三叩興退俟

親定甲乙

御書一甲三名名次於卷畢餘卷發內閣官領收

聖駕還宮讀卷官乃隨按名次拆卷塡書黃榜○十六年覆準司試各官分別三場偏閱合訂先錄其全瑜者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黜不與選首場平通而二三場辭理博雅斷據詳明者並與收錄○十七年議準同考官不許分注批語止列

職名共同考官均照品級序列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顚倒者責歸主考官各降職一級○又議準房官關中作弊許主考官不時據實指參或主考通同房考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參其撫按所取簾官內有關節賄賂敗露者察明繫某撫按取用一並治罪○又議準同考閱卷之時同經各官同堂公閱不許私相商訂不許別經同考干與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得恣論縱談責成主考嚴行申飭如有故違立刻扶出具題參處徇庇不舉

該撫按體訪得實。一并題參。○康熙七年題準。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公薦字。罰俸六月。○又覆準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主考同考入闈。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閱卷時。同考官各以薦卷置中間案上。御史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有情弊。即行糾參。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主考姑容取中。聽御史題參。若同考不將佳卷呈薦。或將荒謬之卷妄薦者。主考會同御史覈實題參。同考閱卷佳者。止圈點句讀。御史驗明送主考詳閱。照例

注批塡榜之後。即行封鎖。其各房落卷。皆令各同考官批出不中緣由。開榜後。禮部順天府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不許藏匿勒索。如同考官妄抹佳文。本生即赴部具呈。驗實糾參。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黜革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又議準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私帶硃卷入房。凡在場內目擊等項情弊。御史容隱不指名題參。別經發覺。御史降二級調用。○又議準闈中閱卷。令各官闈分硃卷若干。即於卷面上用某經某

房木印。如某房有弊。即將本房官處分。○五十年議準。各房考薦卷之外。主考並將餘卷遍加校閱。庶佳卷不致遺落。○雍正元年議準。主考有搜落卷之責。毋因房考已經批抹。文字雖佳。不肯取中。恐磨勘時干礙房考處分。今照會試例。房官批抹之文。主考搜出佳文。仍行取中。至於房考。理應細心詳閱。如文內字句隱僻。一時不能看出。以致塗抹。應寬免處分。若文理明顯。挾私妄抹。仍照定例行。○六年覆準。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頭場經書文藝。

因期純粹而作判。亦須將二死三流等律。引斷明確。作策亦須通達時務。切中利弊。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場雖僅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取中。不得專責首場。忽畧後場。如經磨勘。策判有剿襲雷同。將主考房官。一并題參。照文體不正例議處。○七年議準。直省鄉試。分經取中。自有定額。如各房校卷之時。其佳卷多者。準其盡數呈薦。不得以本房額滿。屈抑英才。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取充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分經取中。

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之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其會試亦照此例取中○乾隆三年覆準考試各官凡歲科兩試以及鄉會衡文務取清真雅正法不詭於先型辭不背於經義者擬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如有好爲怪異於題意毫無發明但鈔錄子書中人不經見之語以妄希詭遇者槩置勿錄倘試官仍有濫收等弊經磨勘官察出即行據實參處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應照例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又議準順天鄉試詩經五房卷數甚多難以遍閱應於禮記房酌撥詩經一二百卷令其兼閱

一出榜順治二年定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分卷以至徹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日完後場草榜塡號外簾皆不得與草榜已定臨塡榜時方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隨將硃墨卷並黏硃卷大書名姓墨卷大書名數監臨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即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勘拆號

旣畢塡書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先貼副榜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滋弊竇○又定會試題目榜上年月及界縫處應用禮部堂印鈐蓋發榜前一日禮部堂官一人滿漢司官各一人攜印入場塡榜其禮部堂官職名開列具題

欽定滿漢司官各一人由部簡委○又定會試揭曉日期由主考官公同議定移送禮部奏

聞○又定揭榜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各進呈一本○又定正副主考如有丁憂事故不得入場者試錄後序用同考官內居首一人銜名撰刻止許撰序不許干與主考之事○又定出榜後各省解送試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以十月福建四川兩廣以十一月雲南貴州以十二月遲延者聽部科糾參○八年題準直省取中舉人硃墨卷令主考監臨布政使知府等官於出榜日公同在場內將中式硃墨卷每十卷爲一封

各用印信。是日即起程解部。定限。順天出榜次
日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到部。江南陝
西限四十日到部。江西浙江湖廣限五十日到
部。福建限七十日到部。雲貴川廣限九十日到
部。如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罰俸一月。解送
官議處。其中式舉人。提學傳集。令將本身籍貫
花名親書。於出榜十日後。照解卷限期到部。以
便磨對。○十五年題準。不許場內刊刻錄條。止
許繕書進呈。出至衙門。方許刻錄。如有盜錄飛
報。在內五城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拏重

究。被索之家許首告。○又定。
殿試讀卷後一日早。法駕鹵簿樂懸陳設如常儀。
鴻臚官設榜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設黃案於丹陛正中。設采亭一於
午門外。王公百官咸朝服按翼序立。各進士咸公
服。立丹墀東西班末。
上御禮服乘輿出宮。樂作。
陞座。樂止。鳴鞭。鳴贊贊讀卷執事等官均就拜位。行
三跪九叩禮畢。內院大學士奉榜出至
殿檐下。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接。降自中階之

左。跪陳於丹陛中案上。三叩興。鴻臚官引各進
士。以次就拜位北面立。鴻臚官贊有
制。衆皆跪。宣制官傳
制曰。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
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乃唱
第一甲第一名某。二成。三成。鳴贊官接傳。凡三
傳。序班引令出班前跪。次一甲二名。次一甲三
名。均傳唱如前儀。次傳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
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不引令出班。
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畢。復位立。贊舉榜。
禮部尚書舉榜。至階下。授禮部司官。由中道出。

至
午門前。跪設采亭內。三叩興。鑾儀校舁行。乃作樂
前導出
長安左門。懸榜。狀元及諸進士均隨榜出。鳴鞭。樂
作。
聖駕還宮。樂止。王公百官各退。順天府具繖蓋儀從。
送狀元歸第。越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鴻臚官設表案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奉表。率諸進士咸朝服。由

長安左門入至拜位序立。鴻臚官引狀元詣案前。
跪陳於案。三叩興退就拜位。鳴贊贊跪叩興。衆
行三跪九叩禮畢退。鴻臚官奉表送內院。如遇
御殿受朝。宣表行禮儀與大朝同。○康熙十五年議
準。順天府尹各省布政使解卷遲延。每遲十日
者罰俸兩月。仍覈明原文起解月日。繫本官遲
延者。責在本官。如繫解役航鬧者。行該撫從重
治罪。與本官無涉。○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
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錄進呈
御覽。自第一名至第十名。皆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塡榜。嗣後順天鄉試亦照此
例。○二十六年覆準。會試及大省鄉試寬期於
三九月初五日揭曉。○二十九年題準。各省鄉
試監臨官務於出場次日。卽將硃墨卷用印封
固。作速差人星馳解部。如有遲延。禮部及禮科
覈參。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五十年議準。會試
揭曉日期寬限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
寬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
小省於九月初五日內。○五十三年覆準。各省
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

京師限十日。均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塡書親供。送
部。不許私發州縣塡寫。如逾限不塡書親供。舉
人不準會試。其親供不能與試卷一同解部。按
試卷解到日爲始。地方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
月。
京師限十日送部。仍交與磨勘試卷九卿對墨卷
細驗筆跡。如逾限不卽送部者。禮部將學政題
參照例議處。○雍正元年覆準。除順天鄉試錄
該府尹恭進外。其各省鄉試錄。移送禮部彙齊
恭呈

御覽。○二年
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
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錄進呈。欽此。
○七年覆準。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文。
均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之義。其序文雖不
用駢體。而旣繫進呈。自應遵照入告之體。不得
仍用浮夸陋習。於陳奏之中忽作誥誡士子之
語。徒事鋪張。有違敬謹之義。○乾隆十年奏準。
會試及順天鄉試。擬中元魁卷。如恭遇
巡狩。免其進呈。卽令考官酌定塡榜。○十二年

諭各省進呈題名錄內開列各官銜名。秖應開注籍
貫履歷。乃有兼寫表字別號者。殊非進呈之體。著
通行傳諭禁止。欽此。

一中額。順治二年題準。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一百十有五名。北監生皿字號四十八名。宣鎮旦字號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二名。江南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三十八名。浙江中式百有七名。江西中式一百十有三名。湖廣中式百有六名。福建中式百有五名。河南中式九十四名。山東

中式九十名。廣東中式八十六名。四川中式八十四名。山西中式七十九名。陝西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二名。甘肅聿字號二名。廣西中式六十名。雲南中式五十四名。貴州中式四十名。○又定南國子監既經裁汰。應將監生中額歸入國子監。共八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名。○五年定。遼學生員額中舉人三名。○八年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內易經四名。詩經五名。書經三名。春秋二名。禮記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十名。內易

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禮記各一名。廣西加五名。內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於二經卷內優者取之。仍裁江南續增中額二十名。○又題準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加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十有五名。○

是年定會試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為南卷取中二百三

十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奉天遼東大寧萬全諸處。為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安慶廬州鳳陽三府。徐和滁三州。為中卷取中十有四名。○

十一年

恩詔順天鄉試加中十名。內易經詩經各三名。書經二名。春秋禮記各一名。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加中七名。內易經詩經各二名。書經春秋禮記各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

名內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十二年議準會試止分南北卷其中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歸并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歸并北卷每科臨場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分南北中額不必豫定南北名數○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十五名漢軍四十名○十一年題準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充監生漢軍五名順天二十名江南十二名江西十一名福建浙江湖廣各十名山東河南各九

名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各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榜悉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長爲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硃墨卷一并解部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例糾參○十四年題準監生中額照南北分卷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編南皿字號照應試生多寡數日分定中額○又題準山東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文優者取中二名○十

七年題準鄉試照舊額減半順天百有五名內貝字號五十八名南北皿字號四十三名旦字號二名夾字號二名江南六十三名江西五十七名浙江五十四名福建湖廣各五十三名河南四十七名山東四十六名內耳字號二名廣東四十三名四川四十二名山西陝西各四十名內陝西丁字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三十名貴州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十八年題準會試仍分南北中卷○康熙二年題準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十七名○八

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加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八名○又奉

恩詔順天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加中十名各經加中如順治十一年順天例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加中七名內易詩書各二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加中三名內易詩各一名書春秋禮記共一名奉天府夾字號加中一名○又題準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取中十名○十一年議準直省鄉試每正榜中額五名設副榜中額

一名。○十五年議準。會試仍如順治十二年例
行。○二十年議準。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
名。○又奉
恩詔。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
三名。奉天一名。○二十四年議準。會試仍分南
北中卷。○二十六年議準。臺灣新奉開科。初沾
文教。別號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徹別號
勿限額數。○又議準。於直隸舉人中額外。照舊
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
取中五名。○三十年覆準。會試南北中卷內。再

分江南浙江為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南
右。直隸山東為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為北右。四
川雲南為中左。廣西貴州為中右。仍照舊例。合
計卷數多寡。憑文取中。又安慶廬州鳳陽三府。
滁和徐三州。改歸南卷。○三十二年議準。鄉試
滿洲蒙古增中六名。漢軍增中三名。○三十四
年覆準定例。會試春秋禮記十六名取中進士
一名。但遠省習孤經者少人數恐有不足。嗣後
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春秋禮記二孤經若
應試人多。仍照例。人少則合四省總算。二孤經

照數分中。若仍不足則合二孤經擇其文佳者。
取中一名。○三十五年議準。八旗及直省鄉試
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四名。漢軍增中二名。
順天貝字號增中十七名。南北皿增中十四名。
夾且字號照舊額無庸議增。江南增中二十名。
江西增中十八名。福建浙江湖廣各增中十七
名。河南雲南各增中十五名。山東四川廣東各
增中十四名。陝西增中十三名。廣西貴州各增
中十名。山西增中三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
處。均照例計算取中。○又題定江西鄉試習詩

經者較易經多三分之一。於新增舉人十八名
之數。易經中三名。詩經中十名。書經中三名。春
秋禮記各中一名。○三十六年題準。臺灣額外
取中舉人一名。今經四科。嗣後徹去別號。歸閩
省額內一例取中。○又題準。涼州西寧五學編
為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為聿右號。嗣後遇
增中一名之科。準其各中一名。○三十七年覆
準。奉天府屬加中舉人一名。○三十八年議準。
會試南北卷內不必細分左右。將廬州等府滁
州等州。舊繫中卷者。皆歸南卷。四川廣西雲南

貴州四省去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為雲字號額中三名四川定為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為廣字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為貴字號額中一名○三十九年會試

恩詔加四川雲南中額各二名廣西貴州各一名○又議準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編入南卷內照見行例取中○四十一年覆準

京師為首善之地加增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三名漢軍增中一名順天等八府增中十名國子監貢監增中八名奉天增中一名宣化增中

一名○又覆準晉省鄉試大同別號額中二名今大同人文勝前著一例編號取中○又題準鄉試解額浙江加中十二名湖廣加中十三名其副榜亦照額加中○四十二年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大省增中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增中三名○又議準會試揭曉後如有脫科之省將未中式試卷交與正副主考校閱簡選進呈請

旨中一二名○四十四年覆準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四十七年覆準雲南鄉試於額中四十二名外加中五名○五十年議準直省中額均於五分內加增一分順天貝字號增中十八名南北皿字號增中十三名滿字號增中四名合字號增中二名其夾旦字號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湖廣浙江各增中十六名江西增中十五名福建增中十四名山東河南各增中十二名山西陝西各增中十名廣東四川各增中十一名廣西增中八名雲南增中九名貴州增中六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均照名數計算永為定例○五

十一年

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其屬不均今文教廣敷士子皆鼓勵勤學各省赴試之人倍多於昔貧士自遠方跋涉赴試至京每限於額多至遺漏朕深為軫念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豫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著該部將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并察明豫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

酌定取中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
者照所定之數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
學優員材不致遺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確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會試不必豫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
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
字號印明卷面於入場時禮部將直省舉人各
實數奏
聞酌定省分大小人材多寡
欽定中額行文主考就各省內擇其文佳者照數取

中○五十四年
諭嗣後會試舉人一到停其啟奏數目俟三場畢將實
數具題奏聞欽此○五十八年覆準江西近科士子
入場甚衆將鄉試中額照浙江湖廣例取中○
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別編鹵字號於
五十卷內取中一卷○六十一年十一月奉
恩詔於雍正元年
特行鄉試並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
省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旦南北皿等字號
原與諸大省不同應將順天生員照大省廣額

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名滿洲蒙
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七名合字
號三名○又覆準粵省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
例別編鹵字號該生員人數至百名酌量取中
一名寧闕毋濫嗣後卷數即增至百有餘及數
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式後改回原籍永爲定
例○雍正元年
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浩瀚無
涯波濤不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間有覆溺之患朕
心深爲惻然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尤非朕
廣育人材之意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別
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共遂觀光

之願明年二月爲鄉試之期爾部可即行文湖南巡
撫若能於二月之前豫備場屋則於明春即分湖南
湖北兩闈考試倘爲期已迫豫備不及則於下科舉
行至於湖廣通省取中原有定額今既分兩闈其取
中之數應如何分別令湖南湖北巡撫公議著湖廣
總督從公酌定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三名
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

○又覆准。廣東人文日盛。增解額六名。副榜亦
照例加增一名○又覆准陝西鄉試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聿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取
中一名○又覆准山東鄉試耳字號分中二名
今廣額遞加至二十六名共七十二名。其耳字
號並未加增。嗣後照前二十三名分中一名之
數於二十六名內分中一名。共取中三名○又
覆准閩省人文日盛。加增解額四名。○二年
世宗憲皇帝親學。將國子監本科鄉試中式加增十八
名○七年題准。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州
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
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約十學之中取
中七名。今新歸黔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屏
繁改衛為縣。南籠繁改廳為府。原屬黔省管轄
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繁廣
西長壩等地方割附黔省。向未設學。毋庸議外。
其歸黔之川省遵義府。及所屬正安遵義綏陽
仁懷桐梓五州縣。並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
縣共計九學。應按十學取中七名之數。於貴州
中額外。酌量加增六名。黔省既經議加。則四川

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去四名。湖
南中額內減去二名○又覆准臺灣五學應試
士子別編臺字號。於閩省中額內取中一名。○
又奉
旨明年會試取中額數廣至四百名。壬子科各省鄉試
每正額十名。加中一名。其十名之外有零數者。亦加
中一名○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
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別編木字
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一名○十二年議准宣
化府旦字號加中一名。與夾字號皆各額中四
名○十三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該禮部臨期請旨廣額外。鄉試大省
加三十名。次省二十名。小省十名。○又議准閩
省臺字號再加中一名。○乾隆元年議准順天
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
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
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編南皿字號。照舊
額各取中三十九名外。共四川廣西雲南貴州
四省別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
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卯人數不及十五名仍

附入南皿無庸別編中皿字號。○又議準江南分上下江字號取中。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共增額二十一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其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取中。○
又奏準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今恭遇
特恩。應令士子均沾。請將夾旦二字號。各加中一名。
○又議準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字號。取中二名。丁字號取中二名。共額中四名。○又覆準廣東商籍。恭遇

恩科廣額。應令士子均沾。請於民籍之外。此次別額取中二名。嗣後遇鄉試之年。該布政使司。於場前投卷之後。豫計商籍人數移咨內簾。如數滿二百卷。以及數百卷。即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取中二名。如數僅及百卷。仍遵照原議取中一名。均於民籍外別設解額。中式後改歸原籍。○
又覆準四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兼習他經。其願治他經者。即以他經應試。仍編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三名。○三年。

皇帝視學。廣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八名。○又覆準四川寧遠一府。如應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準其編為宁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若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無庸別編字號。○又議準將來臺郡士子來京會試。果至十名以上。奏請
欽定中額。以示鼓勵。○六年議準順天鄉試其廣東應試之貢監。改編中皿字號。憑文取中。額數仍照舊例計算。○七年議準陝西聿字號入場卷數聿右較聿左僅居三分之一。著一科同編聿

字號。憑文取中一科分編左右字號各中一名。
○九年議準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順天鄉試滿洲蒙古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減一名。南北皿均額中三十九名。各酌減三名。中皿向例於十五卷中中一卷。今酌改二十卷取中一名。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十有三名。內除夾旦字號各額中四名。卤字號額中一名。均毋庸議減外。貝字號酌減十一名。江南省上江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酌減七名。江西

額中百有四名酌減十名浙江額中百有四名酌減十名福建額中九十四名除臺字號取中二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九名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商籍一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七名河南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東額中七十六名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七名陝西額中六十七名除甘肅聿字號取中二名寧夏丁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均毋庸議減外酌減六名山西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四川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雲南

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酌減五名湖南額中四十九名酌減四名廣西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四名酌減四名

一官卷康熙三十九年議準在京滿漢文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武官叅領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爲官卷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各於卷面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生員直省貢監各於皿貝字號之下各省鄉試諸生皆於卷面編書官字字號別入號房會試亦於各卷面上滿洲蒙古漢軍滿合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編書官字字號別入號房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國子監收錄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例分別官民卷取中不必分經滿合字號大臣官員子弟居多如民卷百卷取中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中一卷其直省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此計取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者不必別編官字號會試四川

廣西雲南貴州及鄉試夾字旦字耳字聿字丁字等卷不必編官字號○五十一年覆準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官員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官員子弟內同編官卷憑文取中○又議準會試官卷停止○雍正元年覆準官卷少之省分但擇其文理清通者取中若文理荒疎者多不能足額則寧闕毋濫以民卷內佳卷補足中額○六年覆準官員子弟應試必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方準編入官字號若已經出繼者不準編入○十三

年議準貴州鄉試其應入官卷者別編官字號照每十卷內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之例取中其副榜亦照例計取如官卷內佳文不敷中額考官憑文酌取其不足之額仍將民卷補足○又議準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兄官職爲定如別房子孫爲嗣者務令於該生出繼之時呈報本地方官逐一覈明的實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敎官注册存案至鄉試之年詳加察覈如不豫行呈明臨場始具呈出繼者一槩不準至回籍官如有降調革職等

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之年令地方官申詳督撫覈明本官有無降革緣由詳加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許假藉冒充混入官卷如有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揑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回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兄弟及兄弟之子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混入官卷者除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照例治罪外其聽徇情面朦混出結造送之敎官州縣皆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照朦混造册例降一級

調用布政使照不行察出例降一級留任巡撫學政皆照失於稽察例罰俸一年○又覆準宣化府屬別編旦字號取中尚未分別官民字樣應將宣屬旦字號官卷幷入直隸貝官字號內取中○乾隆元年議準滿洲官卷於舊額之外酌增三名○六年議準廣西著一例設立官卷照定額計算○九年奏準內閣侍讀亦有經辦科場事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編入官號○十七年議準京官文四品外官文三品武官二品以上及翰林科道各官其子

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鄉試者得編官字號餘並不得混冒至官卷中額照舊額減定順天鄉試滿字號中六名合字號一名貝字號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各省鄉試江蘇四名安徽二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河南山西各三名湖南湖北陝西四川廣東雲南各二名廣西貴州各一名必應試足十卷者別編官字號不及數者入民卷如佳文甚少不足中額者以民卷補中○二十三年遵
旨議準鄉試官卷中額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

廣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六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三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官卷。照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生官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官卷或有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仍遵從前不及十卷不編官號之例。無庸別編官卷。以杜濫取。或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中省至二十三名。小省至十六名以上。計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應照順天鄉試別編皿號之例。零數過半者。準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多不及半者。不準計算。再官卷名數。總以見在定額為限。不得於額外取中。如官卷不敷。照例以民卷補足。

一迴避。順治十五年題準。凡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之子。及宗族應試者。除實繫同宗。照例迴避外。其餘同姓無干之人。及先曾同譜。今遵

上諭禁革連宗絕往來者。應憑文去取。不準仍引宗誼避嫌。○乾隆元年覆準。同姓無服者。不必迴避。其翁婿甥舅。繫有服之姻親。應令迴避。至外場執事各官。與內簾之專司文字者不同。嗣後外簾官之子弟族人。及姻戚等。均毋庸迴避。○三年覆準。內簾官子弟及本族之人。仍照舊例迴避。其雖繫同姓。並非本族者。不得槩入迴避。以致淆混。○十七年議準。會試及順天鄉試外簾監試知貢舉及提調官子弟宗族。及有服姻戚。有應試者。照例迴避。○二十一年覆準。順天鄉會試。外簾執事官子弟姻族。均令迴避。不準與試。

一磨勘。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為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為合式。各卷解到之日。由部會同禮科磨勘。如決裂本題。不遵傳注。引用異教。影合時事。違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並後場空踈。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嚴參。首嚴弊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檐寸晷。不妨寬貸。○十五年題準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

五卷降二級皆調用六卷革職七卷革職提問如有經書文內文理悖謬不遵小注及論內文理悖謬表判不合題策內所對非所問皆為文體不正一卷罰俸六月二卷九月三卷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皆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如字句疵纇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三月同考官字句可疑者一卷降三級二卷降四級皆調用三卷革職提問如文體不正者一卷降一級二卷降二級三卷降三級皆調用四卷革職五卷以上革職提問如字句疵纇謬累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一年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褫革字句疵纇謬累等項罰停會試二科其不諳禁例者停會試三科如行文內筆誤二三字不礙禁例者停會試一科錯落題字者停會試二科同考官罪在主考藍筆增改罪在同考各降三級調用未經抹出者罰俸一年○又定場中墨筆增改○又定場中取中各卷房考藍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失察者罰俸一年其副榜雖繫不中之卷亦應藍筆全點如有不全點者

罰俸一年主考官各罰俸九月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名次不填姓名者墨卷因有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主考各降一級調用○十七年議準試藝雷同勦襲偶然倖中者磨勘得實立行黜革○康熙七年題準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襲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六月二卷九月三卷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皆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同考一卷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皆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又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謄謄錄不照原字謄錄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皆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謄錄對讀生發該地方官責革其內簾主考同考官免議墨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月○十八年議準舉子黜革一

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月罰停會試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罰俸六月○四十年題準直省鄉試解卷到部者由部即奏請

欽點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僥送而索事發按律從重治罪○乾隆元年覆準磨勘鄉試卷應令都察院科道五品以上科甲出身之京堂及中贊以上之翰詹官會同磨勘○六年議準每科鄉試中式之卷固有成數而各衙門磨勘之人難以豫定嗣後請照衙門定為分股之法由部行知各該衙門將各職名移送過部酌量人數多寡分定磨勘卷數行知各該衙門照數辦理遇有升遷事故之人該衙門自行均攤代辦至題結之期北五省試卷定於十一月或十二月江南等省定於十二月其最遠省分

正月開印後題結如磨勘已完而故意遲延者仍將承辦之人照事件遲延例參處○二十一年

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即命翰詹坊局以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察弊竇典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派若不於卷面注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則已經夾籤者尚知為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籤者或不過虛應故事賜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煩而盡心乃事者轉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著以下科為始磨勘硃卷皆於卷面填寫銜名該部彙卷後朕別簡人於每束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即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簡大臣之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為例欽此○又

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為始將來詳加覆勘自不致視為具文惟是三場試藝篇幅繁多士子風檐寸晷中檢點偶疏輒干指摘其以磨勘獲咎者轉得有所藉口且設科立法程材無取

緐文虛飾。今士子論表判策。不過雷同勦說。而閱卷者。亦止以書藝爲重。卽經文已不甚留意。衡文取士之謂何。此甚無謂也。三場試以書藝經文。足覘素養。經之五策。更可考其抱負之淺深。又何庸連篇累牘爲耶。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槩行刪省。至會試則旣已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爲通材。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卽以明春會試爲始。鄉試以己卯科爲始。著爲例。如此則士子闈中不得

復諉之於日力不給。而主試者亦可從容盡心詳較。無魚目碔砆之淆。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四篇。斯潦草完篇者。當在所黜。專經之士。得抒風學。而淺陋者亦知所奮勵。去浮文而求實效。期足稱國家賓興大典。可傳諭該部遵行。再向來會試例不磨勘。未昭慎重。亦著覓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例委員磨勘。欽此。

一供具。順治二年定。貢院需用物件。由工部備辦。○又定。例會試需用匠作人夫。並置辦筆墨等項。由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有餘繳回戶部。○又定。會試由提調支領戶部銀二百七十兩。給發內外委官。以備場中應用器皿。並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其用過銀數。由部題銷。○又定。會試供給照例劄行順天府。取大宛二縣稅銀二千三百餘兩。解部之日。卽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辦買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由直隸巡撫題銷。○十六年覆準。謄錄對讀飲食。責成供給官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知貢舉究處。○康熙十年題準。令承

辦過會場器皿旗牌等項。交順天府收貯。遇會試之年。由部行順天府取用。○五十一年奏準。會試揭曉寬限十日。增支領銀四十兩二錢有奇。共領銀三百十兩有奇。○雍正元年覆準。順天鄉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及竹木器。於考畢日。交所司官收貯。照卓倚之例。至筆墨紙張等項日銷之物。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例奏銷。○又覆準。貢院內應用卓倚器皿。向繫工部承辦。順天府收貯。日久廢弛。器皿不存。多向五城借用。嗣後應令順天府支用工部錢糧。備造應

用試畢交大宛二縣收貯貢院倘有遺失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繫不堪應用題明補造○六年覆準每逢會試之年遴選賢能司官辦理供給發銀之時本部堂官一人會同順天府尹傳集內外委官當堂發給務令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行戶等呈告該堂官立行題叅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其有能辦事節省錢糧者該堂官即會同順天府據實奏

聞○七年奏準鄉會兩試外場應用器皿責令五城兵馬司於入簾之時將所備器皿詳開一單移送外監試徹闈之日該監試御史照單發還令兵馬司敬謹收貯接任時交代明白倘有擅取一物者照毀棄官物律治罪追賠○八年奏準外場監試有彈壓巡察之責應於揭曉後仍駐

御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驗明放出率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剩物件逐一公同細加稽察其中有無毀壞及存剩多寡之處均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又覆準嗣後科場由部會同順天府尹豫將科場內

外各官供給列爲三等並書役人數口糧食物分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於初次筵燕時分給各官入場閱對支給並令內外監試御史一同稽察將逐日出入供給物件各登一册揭曉之日即令交部俟辦理供給官造册到日一并較對會同順天府尹題銷○十一年題準貢院房舍以及存貯應用號舍卓倚床架錫器等項向無官員管理以致官物遺失損壞無可歸咎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官移駐貢院就近撥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並經管一應存貯物件每遇科場及別項考試該員亦封入場內稽察料理如有作踐官物者許該員稟明該管官究處其非繫考試之時有進內作踐者輕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拏送順天府嚴究仍驗明立案修葺報部倘該員不職不加謹照看將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題叅議處○又題準場內官員應用卓倚等項照供給之例每官一人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事竣之日即開單交與順天府照磨經管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

濫取○十三年

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皆繫順天府委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人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直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又復任意短發扣剋中飽著順天府尹嚴飭大宛二縣將前項情弊立即革除倘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幷議處欽此○乾隆元年覆準遇鄉會場期即令大宛二縣先按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本部存案其承辦之官即照所報時價應需銀轉行直隸布政使司於司庫內支取應用不足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又覆準三場舉子飯食所需之米應視人數增減直隸從前鄉試不過六千餘人每場需米十石三場銷算米三十石今應試舉子日增則人多米少實不敷用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舉子每場給十石之例按數加增○又覆準場內供給雖有定額而增取物件向無印票為據其中或有濫取冒支情弊應將場內支取什物開

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察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又覆準科場向例大宛二縣縣丞在場內辦理供給謂之內委官兩縣典史在場外督催供給謂之外委官但內委官二人先期領銀發與行戶臨時關防場內外委官呼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遲誤將內委縣丞移出一人在場外督催供給將外委典史移調一人入場內協同辦理○二年覆準自今科會試為始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皆改老米行文戶部

支領永著為例○四年

諭會試屆期天氣尚寒凡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布棉襖袴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許其攜帶手爐以溫筆硯可即出示曉諭入場舉子知之欽此○又

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與粥飯近聞辦理草率不堪充食士子等不能均霑實惠著提調官加意料理務期妥適周徧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察看毋得疎忽欽此○九年覆準鄉會試給諸生官燭頭場四條二三場各三條均用淨蠟每條計重二

兩。應照蠟值每名定價六錢二分。令士子同卷價交納。○十一年奏準。士子納燭價時止令每場納價六分。備重蠟蓋面油燭於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即將承辦官參處。

一禁令。順治二年定。生儒入場。如有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貢院前枷示一月。問罪發落。如有倩人代作文字。及受倩託之人。均枷示問罪。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坐。○又定場內供應人役。或有豫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或巧爲傳遞。又有外簾各官與諸生相識者。餽送飲

食。往來滋弊。監臨宜嚴行禁約。容隱者坐。○又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之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如有假稱考官親識。誆騙士子。汚累考官及士子央浼營幹者。皆照例枷示三月。發煙瘴地方充軍。部科各衙門糾參須憑實據。不得輕信風聞。輙形章奏。如有親識書吏家人。指稱本官誆騙。本官自能舉發者。議敘。士子自能舉首者。免罪。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挾讐忌才。私書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豫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

不敢塡榜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使司緝拏。依律治罪。主試官亦不得避嫌妄退文卷。如生儒因訟牽告在官候審。不繫緊要對證。亦許科場畢日問理。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勿得摘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爲關節。轉滋辯端。○十六年議準。舉子進場。如大門搜檢無弊。至二門搜出者。將大門官役處治。○又定京闈有冒籍中式者。在內科道。在外撫按。嚴實參革。發回原籍。○十七年議準。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告發。如挾讐誆

捏匿名帖。造作歌謠者。照光棍例治罪。○康熙三十九年覆準。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賣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情實者。按律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罪。○又覆準。監生有餽獻禮物。詩文假名士刻遺卷。並招搖作弊者。巡城御史察實糾參。交刑部治罪。○又覆準。在京冒籍舉人。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本部覈明。改歸原籍。過期者不準行。仍照例褫革。○又定冒籍中式者。其收考送考出結官學政及地方官教官。皆

議處○六十年議準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
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
告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
立即嚴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又議準直隸冒
籍舉人進士照康熙三十九年例自首改歸原
籍違者交刑部照假官例治罪○又議準直隸
保定等衛軍戶有頂冒中式者照假官例治罪
送考及出結官照徇庇例處分○雍正元年覆
準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
字等弊審實將失察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

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
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受賄者送刑部計贓治
罪○又覆準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
考官所中有弊即行舉奏將中式之人請
旨覆試舉奏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不舉則必
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參或被旁人告
發交與刑部審實照律治罪○又覆準考官士
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
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夤緣中式之舉子處斬
皆立決○四年

諭科場關繫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
親身赴察院控告奏聞若不執之徒假捏汚衊之辭
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步軍統領
及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即行參奏從重治
罪欽此○八年議準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
鈔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並不許榜後刊刻落
卷謾生怨望如有場前鈔錄闈中文字送人批
點並榜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舉子並加
批之人交部分別議處至科場之內果有作弊
等事許應試舉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本部

即行參奏交刑部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覆準新中舉人止許榜下赴燕用鼓樂迎導
外餘日槩不得濫用新中進士例給旗匾其旗
杆禁刻龍虎等形同宗通譜之家不得懸掛匾
額違者該州縣官申報督撫學政指名題參○
又議準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
不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
涉何得濫認師生藉端交結應一槩嚴行禁止
倘有仍前濫認者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
加議處至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

護黨援之例。加一等治罪。○十一年議準。鄉會試卷每本定價一錢二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戶。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卽爲辦事吏書人等飯食之費。若有再立卷戶。仍前增價重等之弊。照閱主例叅處。○十三年議準。凡本生父母期年之服。非他期親之服可比。若期年中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心不安。應通行直省。嗣後凡諸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呈明。期年內不許應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爲例。○乾隆

元年

諭。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備任用。典綦重也。從前北闈滋弊。相習成風。及我

皇考御極。釐剔廓清。十餘年來。士風安靜。實爲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賂。未敢卽行。而或採虛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恩。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倖進。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爲國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困囹圄。卽令彼淸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醇茂。人才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厥職。各知自愛。以襄盛典。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者。務各痛洗舊習。杜絕請託之私。矢慎矢公。無負朕之簡用。倘有勾通關節者。國法具在。朕不能爲若輩寬也。至於士子讀書稽古。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奔競鑽營。妄生僥倖。倘有場前鑽刺。及榜後生事。爲人心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

治罪。以昭尚賢簡不肖之典。欽此。○又覆準。鄉試之年。各省中式舉子。槩於赴省填書親供之後。卽將應領坊銀。當面給發。不拘名次。隨到隨給。毋得扣留抑勒。以滋弊竇。如有奉行不實。或令士子虛出領狀。或將公項朦混報銷者。聽督撫題叅議處。○三年覆準。科場需用等項。並舉子試卷。如有攤派擾民。或於定價之外需索者。槩官該督撫題叅。槩吏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歛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一并題叅議處。○四年

論科場為取士大典士子始進不端安望其實心為
國我
世祖
聖祖歷加飭誡特置重科以懲不法
皇考世宗憲皇帝教誡諄切數科以來風清弊絕人知
義命自安朕御極以來再三申命期考官士子各
矢素心無得復萌奔競貪緣之陋習丙辰丁巳兩
科亦稱清肅今會試屆期公車雲集風聞士子中
竟有不肖之徒行險僥倖希圖弋獲奔競鑽營思
逞故智者雖未有實據而浮言不盡無因惡習斷

不可長為此嚴加訓飭應試士子務當洗心滌慮
安命立品主考官留心覺察杜絕弊端著步軍統
領密行訪察如確有實據即行拏究立置重典倘
有造言生事之徒恣意誣衊並書匿名榜帖有意
陷害者亦嚴拏究處以肅風紀以端士習欽此
一下第舉人雍正二年
諭上年天下舉人會試來過一次今年會試者甚多恐
往返道路及在京守候盤費均難接濟特加恩賞將
入場之雲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川五省舉人每名賞
銀十兩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陝西六省舉人每

名賞銀七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舉人每名賞
銀五兩禮部務按進場舉人名籍給與俾得均沾實
惠即於明日出榜時一同出示曉諭勿致稽遲遺漏
欽此〇五年議準各省教職衰老荒疎應請將
各省會試下第舉人落卷取出檢閱如文理明
順交與吏部引
見恭候
簡用令同本籍候補各該撫會同學政將本省見任
之學正教諭詳加甄別內有文藝不通年力衰
憊者照例令其休致所遺員闕即將此項舉人

照依科分名次題請補授其升任丁憂事故等
員闕亦先盡此項舉人題補在任六年果能董
率士子著有成效該督撫照例題請議敘其有
志上進者仍準會試若先經驗看以知縣注冊
之人遇伊等截取應選之年免其離任投供仍
按各科名掣補後行文調取引
見〇八年遵
旨議準賞賜下第舉人盤費銀雲南貴州二省每人七
兩四川廣西二省每人六兩江南江西福建浙
江湖廣陝西六省每人五兩山西河南山東每

人四兩直隸每人三兩其在京中書舉人等不
必賞賜○乾隆元年
諭仲春以來農事方興雨雪時降麥秋有望殊屬可
喜但舉士入闈衣履未免霑濕在舉士學古入官
上焉者可服在大僚其次亦將膺民社之寄自當
以天下之樂爲樂不以霑濕爲苦而朕心不免軫
念著卽發庫帑各賜白金三兩爲修整衣履之用
欽此隨遵
旨察是科會試入闈士子計四千三百有九名按名
頒給共銀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兩○二年議準

會試之後簡選下第舉人文理明通者大省四
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引
見
欽定令同本省以學正教諭卽用○七年議準會試
落卷卽令正副考官於正榜中額外將各房所
有薦卷照乾隆二年所定大中小省額數取明
通者如有不敷將備卷內文尚清妥者補足於
會榜揭曉後交禮部拆號塡書姓名籍貫知會
吏部請
旨命王大臣驗看簡選引

見照例補用○十年擇取落第舉子明通之卷補用
教職與七年例同○又覆準各省赴京會試未
經中式之教職由部於揭曉日除給發批文外
令該教職等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照卽起
程回任仍令該撫將教職回任日期報部察覈
○十七年
諭今歲
萬壽恩科各省計偕雲集而中額所取例有定數其下
第舉子中年力才具可以及時錄用者特予格外
加恩簡選引見分別以知縣用教職銓補俾早列
仕版目今巡幸塞外若俟回鑾再行簡選未免守
候需時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學士及點出尚書

三人於會試揭曉後卽行會同簡選大省四十人
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候朕回鑾以次引見其
年在七十以上難以復圖進取者並著該部察明
具奏候朕酌量加恩欽此○又
諭今年舉行
萬壽恩科禮部會試士子雲集其中有年臻耄耋尚與
觀光者雖未經入彀而龐眉鶴髮偕試禮闈亦場
屋中人瑞也所有八十以上之徐文靖等四人皆

予翰林院檢討職銜七十以上之張簡等十人皆
給予國子監學正職銜見任學正王延年著該部
引見再降諭旨用賁殊恩以光盛典欽此

一

賜燕順治二年定會試正副主考官二月初六日於
午門前行禮赴禮部簪花筵燕各給表裏二端出
場次日行禮簪花筵燕如前直省鄉試與會試
同○十五年定
殿試傳臚後三日
賜恩榮燕於禮部

欽命內大臣一人主席讀卷執事各官並進士各簪
花教坊司承應○乾隆七年議準考官簪花筵
燕之處該衙門委官專司其事凡吏役從人不
許擁擠上堂爭取餚饌違者著究監試御史即
將該管官指名題參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一

賞賚順治二年定直省鄉試中式者按名各給旗匾
銀二十兩順天於戶部領取各省於布政使司
領取會試中式者各給旗匾銀三十兩於戶部
領取

殿試一甲三名加給銀五十兩各於本省布政使
司領取舉人公車由布政使司給與盤費各按
其省分至京之道里遠近以爲差○十五年定
殿試傳臚後五日於
午門前頒賞
賜狀元六品朝冠朝衣補服帶鞾襪進士各銀五兩
次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又次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廟行釋菜禮易冠服禮部題請立題名碑於
大成門外○雍正元年定

殿試進士二名以下賞給表裏各一端○八年
諭各省會試舉人向例給與盤費銀所以體卹士子助
其資斧之需朕聞各州縣舉人皆赴布政使司衙門
領取道塗跋涉守候需時吏胥又多勒索扣剋之弊
士子所得無幾嗣後著從本州縣衙門照數領給該
州縣取各舉人領狀申報布政使司於奏銷冊內報
部察覈庶吏胥無侵剋之事而士子亦免跋涉守候
之苦矣若州縣稍有扣剋需索而督撫失於覺察者
經朕訪聞將督撫一并議處欽此○九年覆準會試
舉人盤費銀前奉

諭旨著從本州縣領給以免其跋涉守候之苦但此項
銀原繫三年一領未便令其久貯州縣庫內致
滋侵挪之弊應將各屬所徵盤費銀按年解交
司庫至會試之年令各州縣於庫貯雜項銀內
支給布政使司將所解盤費銀發還原項惟是
會試盤費乃各州縣額徵編錢糧若以本州縣之
額徵即支給本州縣之舉子其中多寡不均應
令各屬將應試舉子豫報布政使司該布政使
將各屬所徵盤費合計通省人數均勻分定飭
行各州縣按數支給庶屬均平至舉人會試咨

文應令該舉子呈本州縣代爲詳請布政使司
飭發該州縣轉給以免其赴司領咨之煩至於
應給盤費銀如有扣剋需索等弊應令該撫即
行題參○乾隆五年覆準嗣後會試舉子支領
盤費銀如有無故逗遛及離家不遠旋即潛歸
者仍照例行追其有中途患病及丁憂者取具
該管地方官印結報部或已經到京投文而丁
憂患病者亦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部均免
追繳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六十八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學校一

一學校之制順治初遼東十五學寄設永平府
於都司學設教官一人兼管自在瀋陽鐵嶺開
原四學於寧遠學設教官一人兼管前屯錦州
義州右屯四學於廣寧學設教官一人兼管永
寧蓋州海州定遼右衛四學○五年改設遼學
置教官一人○十一年覆準商籍生員長蘆鹽
運使司所屬在直隸者附河間府學在山東者

附濟南府學兩淮所屬附江南揚州府學兩浙
所屬附浙江杭州府學陝西所屬附寧夏府學
河東運城別設運司學○十六年題準直隸山
海衛宣府衛學邊遠無可歸并仍準照舊其懷
來衛永寧衛學歸延慶州保安衛學歸保安州
龍門所學歸開平州昌平衛學歸昌平州○又
題準湖南辰州五寨照例設學令辰州府訓導
分攝○康熙二十六年覆準直隸懷來永寧保
安三衛仍各設學令保安州學延慶州學兼攝

○二十八年議準四川奉節縣爲夔府首邑又兼大寧歸并應復建學○又覆準貴州貴筑縣照例設學即令新貴學官兼攝○三十一年覆準貴州安化縣學即令府學兼攝○又覆準雲南自平定以來人文漸盛師宗州復設學正一人元謀定邊二縣復設訓導各一人○三十二年覆準湖廣五開衛學即令靖州學兼攝○五十一年覆準廣西西隆州已建學宮撥武緣縣學訓導移駐以專督課○五十三年覆準湖廣鎮溪所修建學宮以瀘溪學訓導就近兼攝○

五十四年覆準湖廣安陸府鍾祥首邑向未設學諸生附府學考課今建立學宮設教諭訓導各一人○又覆準貴州南籠廳修建學宮分普安學訓導司學務○雍正元年覆準廣西太平上州設立學宮令生童就近肄業以荅利州訓導移駐專司督課○二年覆準廣西西陵縣入同西隆州改土歸流照康熙五十年西隆州例建學以思恩府學訓導移駐專司督課○三年

諭古有諱名之禮所以昭誠敬致尊崇也

孔子道高千古德冠百王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不改朕心深爲不安自今或改讀某音或別易他字其於常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嗣後惟祭

天於圜丘丘字不用迴避外若府州縣地名相犯者由內閣擬字更易山川市鎮由該省督撫稽考更易報部至姓氏相同者加阝作邱常用之際書從古體○又

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書從古體是仍未嘗迴避也此字

本有期音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嗣後除五經四子書外凡遇此字並加阝爲邱地名亦不必改但加阝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欽此○四年覆準山西威遠衛學廩增附生撥入朔平府學老營所學廩增附生撥入寧武府學其神池利民八角三堡先進寧武學者改歸神池學鎮西衛先進岢嵐州學者改歸五寨學其餘衛所均照改設新縣撥入縣學造册送部○又覆準雲南普洱府學教職於元江府學調訓導一人以司啟迪其從前附入元江府學各生令撥入普洱該學政

別造清册報部。○又覆準。山西臨晉縣。分爲兩縣。以臨晉縣學訓導分理新縣學務。○十年覆準。長蘆鹽運使司所屬商籍生員。在天津州滄州者。向附河間府學。今天津州升府。滄州亦歸天津府屬。應改附天津府學考課。○十一年覆準。凡府州縣

文廟學宮。有應行修理之處。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明巡撫學政。交與該地方官。於學租銀內。動支修理。俟完工之日。委官驗明。責令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闕。即會同地方官酌量修補。地方官及教官。遇有升遷事故離任。將

文廟學宮。照

社稷各壇壝之例。入交盤項內。接任官驗明。並無傾圮。出結接受。如有損壞失修之處。即揭報參處。○乾隆三年覆準。甘肅臨洮府。並附府之狄道縣。移駐蘭城。改蘭州學爲府學。擇地別建皋蘭縣學。狄道縣學改爲州學。○六年覆準。四川樂山縣學。改爲嘉定府學。三臺縣學。改爲潼川府學。樂山。三臺。二縣學。即令各附府學之內。毋庸別建學宮。○八年覆準。甘肅口外安西沙州

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但去肅千有餘里。稽察莫及。應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增設教授一人。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

一學政考校。順治九年題準。學政歲科兩考。定以三年內報完。仍俟新任面代。不許擅離地方。○康熙十二年覆準。順治十八年經科臣疏請。併歲科爲一考。今三年內童子入學。府學止二十名。大學止十五名。中學止十二名。小學止七八名。據直省學政所報文册。各學生員三年內

每學援納事故黜革等項。約三四十名至百名不等。三年爲時甚久。僅行考試一次。儲才不廣。督責不勤。應仍照舊例。三年內歲科兩考。滿洲蒙古漢軍。今既考漢文。照漢人一例考試。○又題準。學政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十八年題準。學政考過學册。一年二季解部。由部於新舊學册。嚴加校對。如有額外濫取朦報者。題參。○二十五年題準。學政歲考畢。造簡明文册。解部科校對。科考畢。亦如之。總計三年二次。其違限不解者。照定例參處。○二十

六年題準學政於鄉試第二年接任其未考地方多者展限五月少者展限三月報滿若鄉試之年於試前接任俟下次三年歲科試完報滿○三十九年覆準學臣歲考後令解全册一次科考後止將錄取生童姓名暫補日月及各項事故分別開報不必別造四柱全册○四十年題準學臣歲科解册均由驛遞○四十一年覆準鄉試之年遇新任學政於本年到任者準將歲考一二等生員册送科舉以應本年鄉試仍於鄉試後補行科考生員補廩增童生入學均

照定例將試册速行送部此後各省學政因鄉試期近科考未遍題請以歲作科者均照此例○四十五年覆準學政報部歲科册內有錯誤者該部駁回改正其名數不符朦混報部及頂冒等弊並不應補廩增而越補不應降青而竟降者奏交該督撫察明題參○五十年覆準學臣遇有丁憂等事離任將學政印務令該督撫或藩臬署理者定例不許考試其遇鄉試屆期但照科考正案送場署印不準錄送遺才○雍正元年覆準定例歲科兩考各限一年考完即

將簡明文册送部察對歲考較之科考事屬稍繁應將歲考解册再寬限六月以免遲延之咎其科考仍照舊例遵行至造送歲科册內有字畫訛落之處不過磨繕偶誤無關學政相應免其駁參行令學政自行改正○二年奏準學政通計三年解册兩次不必拘限○六年奏準臺灣考試解部文册理應兼理臺灣學政造送但遠隔重洋文移往來不便應將一應册卷別具印文附於福建學政一并送部○十年覆準湖南永順府屬在萬山之中由辰州至永順縣崖

鳥道逆水而上實屬陡險準其歲科連考以免跋涉之苦○又覆準陝甘地方遼濶非他省可比歲科連試之處業已因地制宜則文武先後之間亦可通融辦理嗣後該省歲科連考之棚發歲試文案後即接行科試文場已畢再出演武場其武生童內外場先後仍照見行例辦理○又覆準四川之酉陽州照夔州寧遠二府之例準其歲科連考○乾隆十七年覆準福建臺灣府考校之事向例繫臺灣道管理雍正四年改歸巡視臺灣御史令巡臺御史巳定三年一

次命往事竣即同其提督臺灣學政關防應仍
令臺灣道兼管
一學政關防順治初年定提學經臨地方巡捕
官量率兵快於交界處防護
勅印其餘夫馬按臨伺候不得別批迎接官吏師生
不許出郭迎送程途非六十里不得備辦中火
有驛州縣及非宿站不必別送下程吏書乘馬
自行上下貼轎近行馬夫先送雨具不得近前
兵快執肅靜牌於執事前迴避牌於吏書前如
遇紆塗曲巷有潛行探聽乘機餽送吏書者即

行拏究有容令蹤道投書稟見者巡捕員役重
究該巡捕官不許代替如違提究○又定按臨
下馬執事卷損暫止大門外候與夫出守門官
吏暫閉大門學政先入安置印匣巡捕官入後
堂周視各房牆垣封鎖書吏出堂巡捕官同押
損官驗交卷損弍皂隸殺執事弍地方官送聽
事員役及柴燭等項驛官送廪給鋪陳總具一
册巡捕官投檢畢乃收入學政更衣升堂守門
吏啟門各官吏師生序進遂起稟見遞一應文
册畢各回不再見巡捕官率兵快晝夜巡邏但

有沿牆窺覷抛甎擲瓦及行走蹤跡可疑者即
拏送究新到星相醫卜面生之人驅逐不容留
住如違巡捕官責治地方歇家鄰右連坐按臨
次日祇謁
先師官吏師生禮生止於廟門一躬不稟接行禮畢
升明倫堂官生以次揖見應坐者照憲綱序坐
講書生員總出一班一揖西嚮立講畢以次下
堂東嚮立候行賞罰畢官吏師生先出不赴謝
每日辰時投文申時領文守門吏領出印信號
簿二一登記發行公文一週各衙門遞到公文

先檢無磨洗拆動夾帶私書等弊方許登記詳
驗批文各幾角幾件巡捕官印驗訖二字付原
役投入解審補考比銷各隨牌入鋪遞公文亦
照前登記每日門吏各注姓名以備稽察如員
役刁難需索許稟拏問其考試閱卷之日一應
公文皆巡捕官驗送駐劄州縣登籍收貯每一
日總爲一束候發落完覺開手册送進有批迴
者該衙門徑注收發批候發落完日彙送一應
書札徑自阻回有緊急事務傳鼓稟入非緊急
事不得傳鼓駐劄處所初到日照常送米菽一

犬以後發簿。照數辦送。各該調考州縣不許別送下程。如久住之所柴炭油燭。及門皂柴米。均酌定數目。五日一送。筆墨紙張。俟票取方送。送進物件。巡捕官搜檢。如遇考校日期生儒供給。先一日送進。每名大餅六枚。水果四枚。夏月加西瓜。即置考案上。教官仍給飯一餐。務精潔堪用。有以惡濫冒破官錢。該吏坐贓問罪。各員役供給。亦先日稟貯各州縣。同日考者。先期扣算合用銀若干。會同總辦。以免偏累。事畢通前公費。及一應修理衙門。置辦器皿。給賞花紅紙筆之費。一并造册。各具總撒數目若干。候起馬日呈報。以憑察覈。○九年題準學政須正己潔操。矢公矢慎。務得眞才。不許曲徇情面。生員有荒疎庸耄者。即行黜退。有揑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照例問遣。若鄉宦勢豪干托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參處治。○又題準學政巡試各府州。務親臨遍歷。不許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為害。不許令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令吏書乘閒作弊。士子無所勸懲。違

者題參。○又題準學政奉勅專督學校。督撫布按兩司不許侵其職掌。學政巡試所屬。除教官生員干犯行止。合行嚴懲外。不許泛受民辭。侵官喜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許徇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十一年覆準新補學政。一經領勅。次日即行赴任。如有逗遛都中。赴席燕會者。許科道官指名參處。至於各省舊任學臣考試已竣。均於十一月內報滿到部。如違定限。即題參議處。○康熙十八年議準。向來歲科兩考積弊有十。童生未經府考。册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捷便。一弊也。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溢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占本學正額。二弊也。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私存道署。暗對字號賄賣。三弊也。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拔下作上。四弊也。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有家資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出銀。準入三等。五弊也。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為武

童入學之後賫緣改文娼優奴隸濫行收取實能騎射者擯而不錄六弊也各府地方設立考場憚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試各州縣告病生員扛擡驗病困苦難堪七弊也縱容無賴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線索劾勞分潤名曰作與大壞風教八弊也曲徇上司同僚情面並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任地方討情抽豐孤寒之士棄而不錄九弊也報部學册將額外溢取入學童生未經科歲兩考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衣頂下以趙甲頂錢乙作爲實在之

數朦溷禮部十弊也嗣後學道考覈均注剔除十弊不能剔除十弊該督撫卽指參內有貪贓之弊照例革職提問如無貪贓等事照才力不及例降二級調用其考覈疏內不注剔除十弊字樣及未曾剔除而注剔除者或吏部察出或科道糾參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督撫有需索陋規者亦照貪贓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戚朋友隨任地方討情抽豐及州縣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害蠹官革職繫常人交刑部從重治罪至順天學院

任滿時亦歸明剔除十弊具題考覈方准回院（今各省皆改學院任滿皆自題十弊剔除）若不能剔除或有貪贓等弊亦照學道例處分○二十一年覆准嗣後學政凡到所考地方量撥別縣書吏供事其掌案長接名色嚴行禁革屬官一槩不許迎接執事員役不許退堂傳遞關節如遇校閱之日一槩封箭不許傳入聞有公事俟試竣之日方許開函投遞其生童試卷府縣除正卷外不許多備一卷如有此等情弊聽該督撫據實指名題參交部從重議處如該督撫徇情被科道官糾參

或旁人出首將督撫一并議處○又覆准向來考試地方各州縣官指稱供給名色私派甚多或按丁徵收或逐戶科歛每考一府費民閒數千餘金嗣後應嚴行禁革如有私派照舊累民者許督撫指參交部從重議處○三十一年覆準學政有將劣生贊禮濫行批設考試生童徇私賄錄至於劣衿學霸包攬武斷者不行究斥行誼修明者不爲表揚統令該督撫提參交部從重議處如督撫徇私事發一并議處○三十九年議準學政考試督撫藩臬各道勒索陋規

及學政濫與者皆革職提問如有勢宦京官請
托投札及教官巡捕進士舉人說情並書吏皂
役等討賞等事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
若學臣徇情市恩者亦革職一并提問知府知
有包攬入學童生要挾勒索將文理不通之童
生送考者或學臣申報或督撫糾參將知府革
職提問學政與提調知府扶同作弊者一并革
職提問督撫不糾參學政不申報者皆革職○
又覆準督撫如有籍名開送童生者照勒索棚
規例治罪州縣官賄薦案首及各官効勞分肥

提鎮等官說情並學臣扶同者事發皆照例治
罪遇有挾制干請者準徑實封奏
聞若祖父兄弟爲子孫營謀者除本童責革外祖父
兄弟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雍正五
年覆準嗣後學院所帶吏役酌量足用不許冗
濫至承差號吏亦封在場內不許容留一人在
外所有一應收發公文催買供應等項悉委提
調料理如有吏役在外招搖撞騙許提調即行
鎖拏從重治罪○又覆準學政考試凡關防啟
閉以及拆卷發案原經提調官之手嗣後提調

官如聽學臣貪冒通同作弊以及引誘爲非者
一經發覺將提調官照貪官例同學政一并革
職提問如學政暗收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
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應照溺職例革
職再學政按郡考試凡應用員役皆由提調官
送用嗣後如有猾吏姦胥招搖撞騙以及受賄
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訪拏察究別經發覺將提
調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倘學臣操守清
廉杜絕情弊提調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
持者準學政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

罪○十年覆準嗣後順天學政考試地方官册
送之皂役在堂上伺候者不必點用亦不必收
地方供給至於場外合用巡邏搜檢等項人役
仍照舊例由地方官撥用學政所帶隨行人役
既令場內辦事日久不免弊生務宜嚴加約束
不許擅自出入與生童交通語言仍令提調官
察驗封鎖不時稽詷○十一年覆準從前府州
縣院考吏書人等辦事需一月有餘雜費不入
正項奏銷之內皆取給於卷價而該管官遂招
立卷戶平居衙署之糊飾臨時所送識認之試

卷。皆索之卷戶於是明索高價。苦累生童。嗣後
府州縣以及院試無論大中小學每本試卷定
價三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戶。
其紙價工費之外即爲辦事書吏人等飯食之
費若再立卷戶照例參處○十二年覆準各直
省學政職司文衡但試卷繁多一已之精神不
能遍覽勢不得不延請宿學之士寄以衡鑒然
必須愼擇他省之人方可以遠避嫌疑杜絕弊
竇乃學政中往往有希圖簡便即以此府考居
前列之生帶至彼府閱卷者其中瞻顧鄉曲勢

必暗通關節廣徇情面兼之書役勾連傳遞消
息夤緣說合招搖撞騙等弊皆不能免嗣後學
政考試應於未入境之先即延請他省中學問
優長操守廉潔之士同往閱卷如係兩省接壤
之地亦必在五百里之外者方準延請兼令該
督撫嚴飭地方官並儒學教官通行曉諭嚴禁
士子鑽營隨任妄希衡文如該學政仍蹈前轍
即行題參議處并將同往之該生斥革○又議
準嗣後嚴飭該學政將斥革之貢監劣生不得
冒給衣頂如有夤緣給頂者一經發覺除本生

從重治罪外將該學政一并嚴加議處○又議
準學政歲科造報各册並學政新舊交代底册
內凡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總數並開復補
廩及生員等第緣事黜革等項所注廩增附青
社緊要字樣遇有挖補增注之處務鈐蓋印信
仍將用印顆數於册尾開注如有遺漏印信之
處以致書吏增減作弊者察出將書吏重究外
仍將該學政參處○乾隆二年
諭安徽應試童生有完納卷價之陋例其費彙交知
府直隸知州除修葺考場外其餘則補學政養廉

之不足雖每童所出不過錢數十文而在貧寒書
生亦不免拮据之苦且學政養廉朕已特頒諭旨
加增更不必取資於卷價至於修葺考場乃地方
公事應動存公銀者著將童生交納卷價永行禁
止毋使不肖官員及吏胥人等藉名苛索致滋擾
累欽此○四年議準考試武童騎射定例學臣會
同武職校閱武職奉委若不迴避關防不肖士
子鑽營賄囑亦未可定嗣後武職奉委之日封
門迴避提調官留心訪察不得與本地人士私
相往來以及家人兵目輕行出入○七年覆準

各省學政守一定之儀制，勵師表之風裁，不得自損名節，取悅督撫，於相見之禮，不遵會典儀注，諂屈過甚，或至投拜門下，卑同屬僚，不得因觀風所取之生童，府州縣錄送之首名，不問優劣，徇情拔取，至督撫於學政，當以公正廉明相勗，不得以勢位意氣相陵○十二年覆準學政關防考試，如有瞻通關節，弊生於內者，責之學政，招搖傳遞，弊生於外者，責之提調官，一經發覺，各照例處分。

一教職考覈順治九年題準，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繫，提學按臨之日，考其學行兼優，教有成效者，除禮待奬勵外，仍據實列薦，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疎淺者，姑行戒飭，責令勉進，有老病不堪者，準令以禮致仕，若鑽營委署，橫索束修，卑汚無耻，素行不謹者，卽行叅奏，分別究革，其有學霸生員書役門夫，行私惑誘者，一并究擬重治○康熙十八年題準，各省教職有不由科貢出身者，題明送部別用，若部選教職未到，止許本學及別學官署事，不得濫委雜流○又題準，學政於官員賢否，遵照

勅諭，飭應品覈文，到各府州縣，掌印官卽照舊式備造條屬履歷，及以前薦奬戒飭緣由，塡注考語事實，教官更分年力志行學識敎規四款，內有賢不肖之尤者，別具揭帖，限一月內送閱，按臨再造，新任及改節改過者，季終續報，並將任內作興學校事蹟，備申報奪，儒學掌印官，若遇有升遷及會試等事故，提調卽以年深訓導委署，一學皆闕，卽將別學附近者詳委，凡經手書籍器物學糧文卷，交盤明白，申報批允，方許離任，如應聘及丁憂等項，叅無違礙，準行，卽日申報

各州縣署印，勿得轉委教官，卽承之委用，亦須申詳學政，批允方行，止守倉庫，勿干別事，各府州縣禮房吏及學吏，轉考候詳允，方準起用，違者究革○四十三年

諭，教官必文學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省教職官內，不諳文學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省巡撫，將各屬教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教職由部選後，赴撫臣考試，其考居一二三四等，令其赴任，五等令歸學習，六等革職○五十年覆準，教官計典，分別優劣，必由學政，嗣

後直省任學道者令會同藩臬考覈送督撫具題任學院者藩臬二司造送督撫學院會同考覈具題○雍正元年

諭直隸各省教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準捐納以致不通文理少年反爲學問優長年高齒長之師可乎應照其品級別任補用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直隸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納教諭訓導即用先用之人不由舉人恩拔副榜廩生挨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訓導改以主簿用照捐納日期入於各

項捐納班內銓用○二年覆準見任教職內從前捐納出身者旣令改補別任嗣後專令正途出身之教授教諭學正訓導設立課程實心教習如有抑勒孤寒等弊該學政題參處分其教習著有成效者即行題薦○又覆準教職由廩生捐納出身者仍許留任○四年覆準教官由撫臣考校向例居一二三四等者令其赴任五等者令歸學習但四等文理荒踈未便令其司教嗣後三等者仍照例給憑赴任四五等者悉令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至錢

糧辭訟二項繫州縣專責教官未定考成但該教官果能訓誨約束則士習漸端自無抗糧興訟等弊嗣後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除受誣被告及實有冤抑切已不得已之事申訴控理外其有倚恃衣頂抗欠錢糧並捏辭生事唆訟陷人等事該教官即申詳督撫學臣免其參處如縱容徇庇不行申報者事發將該教官題參照溺職例革職如該教官果能盡心訓導六年之內所屬士子無前項過犯該督撫學政據實保題準其以應升之官即用其見任之員以雍

正五年爲始扣滿六年著有成效者準其一例保題○又覆準訓廸生員原繫教官專責今八旗生員漢教官不能管攝以致怠忽並不鼓勵讀書嗣後於順天府學設立滿教授一人訓導一人滿進士舉人貢生赴禮部具呈考取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送吏部引

見進士舉人授爲教授恩拔副榜歲貢授爲訓導令其每月將八旗生員考試一次並以時教令騎射如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該教官申詳學政即行革退如該教官怠惰廢弛有玷厥職許

順天學政。指名題參。○又覆准。外省府州縣衛。以儒學教官兼理武學。京衛大宛二縣武生。亦令儒學教官訓誨約束。裁汰原設武學官役。其見任武學教授訓導。令離任。照原品別用。○又覆准。凡計典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則知府原有稽察之責。恐以教官閑員微職。不無優容。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公考覈。如有姑息容隱。將各該知府。照徇庇例題參議處。○七年議准。教官之職。專司訓迪士子。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並州縣會審案件。有關戒

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均不得干與。倘州縣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教官違例前往干與者。州縣官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應得爲之律分別議處。○乾隆元年

諭。教職乃師儒之官。有督課士子之責。素蒙

皇考世宗憲皇帝加恩優待。屢次訓勉。且與有司一體賞給封典。朕即位以來。念其官職卑微。恐以冗散自居。不思殫心盡職。特加品級以鼓勵之。按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爲始。各照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爲例。欽此。○三年覆准。教官爲多士之楷模。宜潔清自愛。不得因循舊習。令吏胥門斗索取生員贄見節儀。至舉報優劣。乃甄別大典。倘有冒濫。於士品士習。關繫匪輕。嗣後各省教官。倘有仍前勒索贄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者。令督撫學政。覈實嚴參。照藉師生名色私相餽送例革職。倘別經發覺。將督撫學政。照例議處。書役門斗家人。有索詐等事。究明本官是否知情。分別照例議處。書役門斗家人。按律以枉法論計贓分別

治罪。○六年

諭。古者黨有庠。術有序。民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不獨秀而爲士者。羣居樂業。天下實無不教之民。是以教化興而風俗厚。後世設立教官。專以課士。已非先王有教無類之意。而近來教職多衰老庸劣之輩。不但不能以道德禮義。化導齊民。並其課士之職。亦不克舉。則安用此官爲也。朕御極之初。念其薄俸不足自贍。特命增給。乃望其修舉職業。助與教化。非以廩餼爲養老之具。各教職亦不當以司鐸爲養老之官也。著該督撫會同學政。

歲飭所屬教官務以實心實力勸學興文恪盡課士之責其有年力衰頹及庸劣不稱師儒之席者秉公甄別咨部罷斥庶訓迪得人而於造士育才之道實有裨益各督撫學政仍當時刻留心永久奉行不可苟且塞責欽此○十八年

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公同甄別堪膺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年力衰邁者咨部休致但督撫陋習既不肯輕薦舉亦不肯多咨退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蓋視教職爲無足重輕初不計其爲造士之根本也前以

選拔貢生爲教職之階曾諭督撫學政令其加意愼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蹟者隨時參劾外至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力未衰可以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如準留任俟後六年再滿仍如是甄別年老之員即咨部休致有願來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咨引見至訓導例止得升縣佐該上司尤多忽畧嗣後甄別之例與教職同著爲令欽此

一童生入學順治四年定直省各儒學視人文多寡分大中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八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歸順天府考試取進童生滿洲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清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與民童同出題考試○十一年題準商籍入學長蘆所屬在直隸者照大學例取進在山東者與陝西所屬寧夏府均照小學例取進河東所屬照大學例取進兩淮及兩浙所屬照大學例取進○十三年題準減定童生入學

名數滿洲取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百名○又題準遼陽府照外府大學例取四十名遼海二縣各取十有二名○十五年題準直省取進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有五名小學四五名○又題準土司子弟有稍通文理者聽土官具申本縣轉申提學收試以示鼓舞入學名數提學憑文酌定○十六年題準順天府取進童生二十五名大興宛平二縣各二十名○又題準直隸懷來永寧保安昌平四衞及龍門所既經歸并應試童生取州縣官印結廩生保結不

必別立衛冊凡各衛學歸并府州縣者皆照此
例○又題準湖南辰州五寨照例設學取進童
生七名○又題準貴州省屬大學取進苗生五
名中學三名小學二名均附各學肄業○康熙
四年題準奉天府取進童生承德錦縣各七名
遼陽寧遠海城各五名蓋平鐵嶺廣寧各二名
錦州府學四名旗人文漸充照大中小學定數
再議○六年題準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
都統開送到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別編
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

府漢生員額數內○九年題準各直省取進童
生大府州縣仍舊中學十有二名小學或八名
或七名○又題準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童生四
十名漢軍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
童生例由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
院考試○十二年題準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滿
洲蒙古編滿字號取進三名漢軍編合字號取
進二名○十五年議準停止八旗考試○二十
二年題準貴州雲南各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

應試貴州附於貴陽等府雲南附於雲南等府
各三年一次共取二十五名皆附各府學冊後
照例解部察覈其土司無用流官之例考取土
生不準科舉補廩出貢如不願考試亦不必勒
令應考○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準同漢人考試取進童生滿洲蒙古照舊例
四十名漢軍減去二十名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照舊例三名漢軍減去一名
○又覆準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仍各取進
童生八名○二十八年議準增廣江南浙江入

學名數小學十有二名中學十有六名大學二
十名府學二十五名○又覆準貴州貴筑縣照
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至永寧獨山麻哈普定
平越都勻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十一州縣
向未設學應試之人於附近州縣考試入學額
數仍於各原額內考取冊內注明何州縣人報
部○又議準四川奉節縣學照小學例取進童
生八名○三十年覆準奉天滿洲蒙古考取童
生增三名共六名漢軍增二名共三名○三十
一年覆準貴州安化縣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

名。雲南馬龍州寧州呈貢縣各照中學取進十有二名。師宗州。定邊縣。元謀縣各照小學取進八名。○三十二年覆準。湖廣五開衞照中學例。考取童生十有二名。○三十三年覆準宣化府學取進童生酌增二名。宣化懷安二縣照大學取十有五名。懷來萬全蔚三縣照中學取十有二名。西寧龍門赤城三縣照小學取八名。○又題準。滿洲蒙古原取進童生四十名。今將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并考試應量增二十名共取進

六十名。漢軍原取二十名。今將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并考試應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名。○三十四年題準。

盛京考試。今增八旗內府佐領子弟滿洲蒙古原取童生六名。量增四名。共十名。旗鼓佐領原取三名。量增二名共五名。○三十五年題準。守

陵下丁家有佐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入於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三十六年題準。

盛京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所增名數。悉行裁去。○又覆準。貴州黎平府文武生員七十四名。除三名貫繫民籍。與部冊相符。餘皆爲土司族屬。即繫土司。照黔省例。將黎平府每考應取土司生員額。屬抵算完日。再行考取。○三十八年

諭。江南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加增。今著於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取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欽此。○四十二年覆準。河南考城柘城溫登封四縣本縣小學改爲中學。取進童生十有二名。

○四十三年覆準。湖南各府州縣熟苗童生。許同民籍應試。其取進名數。即入該學定額。○四十四年題準。湖廣黃梅縣改復大學。雲夢桂陽二縣改復中學。照例考取。○又議準。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即以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卷面不必分別土官土目子弟。廣西土司之民人子弟亦照此例。○又議準。貴州仲家苗民子弟。一同入學肄業。考試仕進。○又覆準。陝西平涼衞原無專學。應將平涼府學改爲大學。加取進童生八名。專取撥平涼衞童生。不必別立衞學。○

四十八年覆準。陝州葉縣改為大學照例取進○又覆準。福建興化府學但撥取莆田童生。不撥仙遊。與例不符。嗣後將莆田。仙遊二縣童生同酌量撥取。○五十年覆準。廣西。西隆州科歲兩考各取童生六名。○五十三年覆準。湖廣鎮溪所照五寨司例取進童生八名。○五十四年覆準。直隸入學額數。除順天府學。大興。宛平縣學名數。與江浙同無庸加增外。其餘府學原額二十名。今加三名。共二十三名。州。縣。衛大學原十有五名。今加三名。共十有八名。中學原十有

二名。今加二名。共十有五名。小學原八名。今加二名。共十名。○又覆準。貴州南籠廳。照鎮溪所例。取進童生八名。○又題準。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屬苗猺。別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二三名。○五十五年覆準。湖廣岳州府湖西六屬限隔洞庭。嗣後於澧州別建考院。將府學訓導改駐澧州考試時湖東四屬。令教授造冊送考。西六屬。令訓導造冊送考學臣撥進府童。即於本地發案。○又覆準。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又覆準。奉天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人數漸多。量加一名。○又覆準。廣東之廣州前右。南海。清遠。肇慶。惠州。碣石。潮州。八衛。及南雄。龍州二所。各取進童生二名。其餘三十六衛所各取進一名。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官督率。○五十七年覆準。江南南陵縣。改為大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又覆準。

永陵千丁子弟。入奉天漢軍內考試。○五十八年覆準。浙江武義縣改為中學。照例考取。○又覆準。江西興國縣改為中學。取進童生十有二名。○五

十九年題準。浙江西安縣孔氏本

至聖適裔。自宋南渡時遷浙。今讀書人衆。嗣後於歲科正額外。取進二名。○又覆準。河南襄城縣。山西太平縣。皆改為大學。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山西浮山縣。改為中學。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又覆準。貴州黃平州向與興隆衛為兩中學。因裁衛學。歸并黃平。為一中學。今應試人多。將黃平改為大學。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又覆準。四川東川府自六十年為始。取進童生十有五名。○

又覆准。陝西涼州並古浪所取進童生十有二名。人多額少。嗣後增取八名。即附涼州衞學。○六十年覆准。江南銅陵縣。改爲中學。照例考取○又覆准。廣東鹽商子弟。歲科各取進二十名。分撥府學及南海番禺二縣學。○六十一年

恩詔直省各儒學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舉行一次。○雍正元年覆准。各直省府學。亦遵

恩詔入學例加七名。又

盛京奉錦二府滿合字號六名者加六名四名者

加四名。其餘各學並視原額加取一倍。後不爲例。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準同滿洲蒙古漢軍考試。應照康熙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共取十名。漢軍共取五名。合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入學一名。共六名。○又覆准。廣西太平土州自雍正二年爲始。考取童生四名。○二年

諭。我

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來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其令督撫學政。會覈人文最盛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學額取錄。欽此。遵

旨題准。直隸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乃

京師首善之地。三學各取進童生二十五名。通景冀定開五州。文安寶坻豐潤蠡高陽河間任邱南宮棗強清豐滑東明長垣十有三縣。照府學額各二十三名。薊祁安三州。盧龍遷安昌黎樂亭博野新安獻阜城靜海寧津萬全府衡水安平雞澤成安清河魏南樂內黃二十縣。及天津衞。改爲大學各十有八名。香河順義深澤青西

寧靈壽行唐贊皇新河高邑無極新樂曲陽廣宗唐山內邱十有六縣。改爲中學。各十有五名。江南蘇松屬之太倉高郵通泰邳五州。上元江寧句容溧陽長州吳吳江常熟崑山嘉定華亭婁上海青浦武進無錫江陰宜興丹徒丹陽金壇山陽鹽城江都儀徵泰興興化二十七縣。照府學額各二十五名。海州及溧水高淳崇明清河桃源安東宿遷睢寧沐陽寶應如皋十有一縣。金山一衞。改爲大學各二十名。江浦六合贛榆等縣。改爲中學各十有六名。其通州所屬之

海門鄉。向別取六名。今加四名。安徽屬之廣德州。懷寧。桐城。宣城。涇。鳳陽五縣。照府學額各二十五名。無爲。六安。泗。宿。亳五州。潛山。太湖。宿松縣。寧國。旌德。太平。貴池。青陽。建德。當塗。蕪湖。合肥。含山。建平。十有五縣。改爲大學。各二十名。望江。東流。繁昌。舒城。廬江。臨淮。定遠。蒙城。懷遠。九縣。改爲中學。各十有六名。江西之南昌。新建。豐城。高安。宜春。清江。廬陵。吉水。安福。臨川。金谿。南城。新城。上饒。鄱陽。贛。寧都。十有七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奉新。永新。宜黃。東鄉。南豐。廣昌。貴溪

餘干。星子。都昌。建昌。德化。湖口。大庾。十有四縣。改爲大學。各十有五名。萍鄉。峽江。玉山。安仁。安義。瑞昌。南康。石城。八縣。改爲中學。各十有二名。浙江之仁和。錢塘。海寧。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烏程。歸安。德清。鄞。慈谿。山陰。會稽。諸暨。餘姚臨海。金華。蘭谿。西安。建德。淳安。永嘉。麗水。二十五縣。照府學額各二十五名。奉化。新昌。嵊。天台永康。常山。瑞安。平陽。八縣。改爲大學。各二十名。於潛。昌化。湯溪。江山。四縣。改爲中學。各十有六名。定海縣。定爲小學。取進十有二名。福建之福

寧州。及閩。侯官。長樂。福清。莆田。仙遊。晉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龍溪。漳浦。海澄。南靖。平和。南平建安。甌寧。建陽。崇安。邵武。長汀。上杭。永定。二十五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連江。福安。二縣。改爲大學。各十有五名。永春。德化。尤溪。三縣。改爲中學。各十有二名。湖北之興國。沔陽。二州。江夏。武昌。黃岡。蘄水。黃梅。黃陂。京山。天門。孝感。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襄陽。十有四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大冶。雲夢。二縣。改爲大學。各十有五名。應山縣。改爲中學。取十有二名。湖南之茶陵。武岡。澧

郴。靖。五州。長沙。善化。湘潭。攸。益陽。衡陽。衡山。耒陽。零陵。祁陽。邵陽。新化。巴陵。華容。武陵。桃源。會同。十有七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湘鄉。寧鄉。常寧。安鄉。漵浦。永興。桂陽。七縣。改爲大學。各十有五名。辰溪縣。改爲中學。取十有二名。山東之泰安。德。武定。濱。濟寧。曹。東平。沂。高唐。濮。膠。十有一州。歷城。章邱。萊蕪。滋陽。滕。魚臺。單。曹。聊城。益都壽光。安邱。諸城。掖。蓬萊。萊陽。十有六縣。及四氏學。照府學額各二十名。寧海。莒。二州。新城。濟陽長清。陽信。海豐。樂陵。商河。利津。霑化。寧陽。鄒。城

武定陶鉅野鄆城汶上東阿陽穀堂邑茌平館
陶臨淄昌樂日照高密即墨棲霞文登二十八
縣。改為大學各十有五名。嶧費觀城高苑蒙陰
五縣。改為中學各十有二名。山西之忻代蒲解
澤絳六州。陽曲榆次文水臨汾洪洞曲沃翼城
聞喜汾陽介休長治臨晉猗氏安邑高平陽城
太平襄陵十有八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蔚朔
遼沁平定五州。絳臨大同孟嶧夏稷山七縣。改
為大學各十有五名。保德吉隰三州。黎城壺關
繁峙興四縣。改為中學各十有二名。又太原府。

平陽府已分設直隸諸州。屬府轄者止各存十
一州縣。不便將州轄童生。撥入府學。應將府學
二十名。即於府屬各州縣撥入其蒲州等十二
州縣除聞喜縣已屬平陽府。撥入府學。其餘州
縣。照舊例聽往運學考試。河南之陳睢二州祥
符杞太康商邱永城鹿邑安陽河內洛陽九縣、
照府學額各二十名。陳留通許中牟西華臨漳
濟源武陟孟溫偃師靈寶十有一縣。改為大學。
各十有五名。滎陽原武長葛臨潁四縣。改為中
學各十有二名。陝西之蒲城縣。及寧夏等衛。照

府學額各二十名。同乾興安邠四州。咸陽武功
鄠興平膚施洛川清澗寶雞城固安化會寧文
伏羌秦安十有四縣。改為大學各十有五名。商
葭二州。三水安平洵陽沔鎮原盛寧禮七縣。改
為中學各十有二名。華陰縣向繫中學。今將潼
關衛并入鳳翔慶陽二府學。向止十有五名。今
均照府學額各二十名。鎮番衛向繫小學。今人
文最盛。改照大學十有五名。平涼府向繫中學。
但平涼衛向取進八名。今裁衛附府。準照府學
額二十名。涼州衛向繫中學。今改照大學十有

五名。古浪所向取進八名。今附入涼學。再增八
名。四川之嘉定州。照府學額取二十名。簡眉邛
雅瀘五州。成都崇慶閬中南部遵義五縣。改為
大學各十有五名。溫江新繁新津郫邑江津南
充宜賓富順奉節綏陽洪雅遂寧十有三縣。改
為中學各十有二名。廣東之南海番禺東莞順
德新會香山海豐海陽潮陽揭陽澄海十有一
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儋州及三水增城保昌
英德興寧長樂龍川程鄉饒平十縣。改為大學。
各十有五名。新寧和平永安大埔惠來平遠鎮

平開。平吳川。東安。西寧。十有一縣。改爲中學。各十有二名。廣西之全。橫。賓。三州。臨桂。蒼梧。鬱林。懷集。宣化。新寧。上林。七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靈川。興安。灌陽。桂平。貴。隆安。永淳。武緣。八縣。改爲大學。各十有五名。平南縣改爲中學。十有二名。雲南之安寧。普寧。尋甸。建水。石屏。新興。趙州。川。劒川。騰越。十州。昆明。宜良。南寧。通海。河西。河陽。太和。浪穹。保山。楚雄。十縣。照府學額各二十名。陸涼。霑益。寧州。迷。賓川。五州。呈貢。蒙自。雲南。三縣。改爲大學。各十有五名。和曲州改照中學。

欽定大淸會典則例　卷之六十八　禮部　三九

十有二名。貴州之貴陽。威寧。二府。向止十有五名。鎮遠府止十有六名。並貴筑縣。今均照府學額各二十名。畢節縣改照大學十有五名。貴定。淸鎮。普定。甕安。安化。五縣。改爲中學。各十有二名。○又覆準。廣西西陵縣歲科試。取進童生各四名。○又覆準。奉天人文日盛。滿字號於額取童生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十有一名。合字號額取六名外。再加二名。共八名。○又覆準。錦州府學原額四名。除照大學額取七名。應加三名外。再加二名。共額取九名。奉天府學除將承德縣

額取七名。照例撥入外。再加五名。共額取十有二名。均於各府屬縣內從公取撥。○又覆準。廣西崇善。荔波。二縣原屬土司。今改流已久。照西陵縣例。取進童生四名。○又覆準。各省新改直隸州及該州所轄之縣。取進童生。無庸撥入府學。至從前撥入者。不必令其改歸。○四年覆準。山西新設朔平。寧武。二府。照山西大學例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右玉縣。繫兩衞歸并。偏關縣。繫兩所歸并。各取進十有五名。左雲。平魯。二縣。大同府新設陽高。天鎭。二縣。均照舊衞額各取進

欽定大淸會典則例　卷之六十八　禮部　三九

八名。寧武府屬之寧武關新設縣學。照小學例取進八名。新設神池。五寨。二縣。取進童生各六名。竢人文充盛。題請議增。○又覆準。東川府改隸雲南。應試人少。酌取進童生十名。竢人文漸盛。再議加額。○又覆準。江南蘇。松。常。三府。新分元和等十有三縣。原繫長洲等舊縣分設。取進生員。應於二十五名正額內。分取蘇州府屬之長洲。震澤。常熟。新陽。各進十有三名。元和。吳江。昭文。崑山。各進十有二名。松江府屬之華亭。婁上海。福泉。各進十有三名。奉賢。金山。南匯。青浦

各進十有二名。常州府屬之陽湖金匱宜興各
進十有三名。武進無錫。荆溪各進十有二名。太
倉州。及嘉定縣各進十有三名。鎮洋寶山各進
十有二名。○又覆準湖南衡永寶辰郴靖六府
州所屬苗猺向例取一二名。今陶淑既久。歲科
考試。酌取三名。定爲例。○又覆準雲南威遠地
方夷人子弟在義學誦習。有粗通文理者。就元
江府附考。於府學定額外。加取二名。○又覆準。
黔省苗人子弟考試。有文理通順者。準於各該
營府州縣。歲科定額外。加取一名。○又覆準四

川黎大所原爲州治。自兵燹之後。生童寄籍於
各府州縣衞所應試。今生齒日繁。文風漸盛。宜
專設一學。自雍正五年爲始。取進童生六名。○
五年覆準陝西潼關衞前經歸并華陰縣。改華
陰中學爲大學。今衞改爲縣。華陰仍照中學舊
額。所改潼關縣學。照衞學原額取進童生十有
二名。○又覆準河南胙城延津二縣。向均繫小
學。各取進童生八名。今胙城裁歸延津。應將延
津縣。改爲大學。照例取進十有五名。○又覆準。
山東復州。金州。二衞歸并奉天府。見由府丞考

試。此二衞民。留居山東萊州府者。不過數家。卽
入萊州府民籍考試。見在二衞生員。改歸萊州
府學。裁二衞入學原額。○六年覆準粵民流寓
福建臺灣府年久入籍者。臺屬四邑均有戶冊
可稽。應童試者七百餘人。應別編字號。於四縣
內通較粵童文字。共取進八名。附入府學。再有
續出應試者。總以八名爲額。○又覆準雲南烏
蒙府州縣取進童生十名。○七年覆準湖南九
谿永定二衞原均繫小學。今合爲一縣。照大學
例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又覆準雲南普洱升

府照滇省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俟人文漸盛。
再議加額。○又覆準山西臨晉縣原取進童生
二十名。今旣分爲兩縣。應各取進十名。○又覆
準四川復設華陽縣。繫由成都縣分出。應將成
都縣額取童生十有五名。分半歸華陽縣學。其
見在附生武生。各按居址。分隸兩縣。又威州原
取進童生十有二名。保縣八名。今旣裁歸保縣。
應將保縣照中學取進十有二名。馬湖府已經
裁汰。所屬屏山縣。歸并敘州府。並未設學。應將
馬湖府學改爲縣學。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八

年覆準。山東濟南等府。既分設直隸州。將濟南府學減六名。歸於泰安等三州。兗州府學減六名。歸於曹州等三州。東昌府學減四名。歸於高濮二州。青州府學減二名。歸於莒州。○又覆準。四川新設十四縣。除大定璧山定遠安岳四縣。先年裁縣。未經裁學外。將新津郫新繁三縣原取進童生十有二名。與新設之雙流崇寧彭三縣平分。各取進六名。德陽梁山二縣原取進童

生八名。與新設之羅江新寧二縣平分。各取進四名。至綿州分設彰明一縣。將原取進童生十有二名。綿州得七名。彰明得五名。眉州分設青神彭山二縣。將原取進童生十有五名。眉州得七名。青神彭山各得四名。又榮縣原繫小學。人文稱盛。今分設威遠一縣。將榮縣威遠均改作中學之半。取進童生各六名。又奉節原繫中學。今分設大寧一縣。人數僅三分之一。應將原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奉節得八名。大寧得四名。竢人文充盛之日。學政具題再議。○九年覆準。向來河東專設運司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嗣將民籍冒入之生員。並其子弟。改歸原籍。見在應試

人數甚少。應照中學之例。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又覆準。江西棚民。近年讀書愈衆。令地方官按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隨所在各州縣考試。童生滿五十人以上。額外取進一名。百人以上二名。二百人以上三名。最多以四名為率。如不足五十人。令與本籍童生憑文考取。○又覆準。廣東新會開平二縣界。分設鶴山一縣。於新會縣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內。分撥五名。開平縣原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內。分撥三名。共八名。歸鶴山縣取進。○又覆準。貴州大定府原

繫州學。額取十五名。威寧州原繫府學。額進二十名。今大定升府。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威寧雖改府為州。然讀書向學者多。仍舊考取。免其減額。○十年覆準。直隸天津州升府。應照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州縣內考取撥入。○又覆準。河間府學既將商竈二籍改歸天津。其取文童未便仍照二十三名之例。但裁去商竈之數。止存八名。未免太少。應照各府學例取進二十名。其武童除商竈二籍改歸天津十有三名外。取進二十二名。又寶坻縣原取進文生

二十三名。武生二十名。今分設寧河縣寶坻取文童十有二名。寧河十有一名。寶坻取武童十有二名。寧河八名。又天津縣取進童生。仍照設州時舊額文十有八名。武十有五名。○又覆準。四川成都華陽原繫兩縣。與他處分設者不同。均照中學例。每縣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又覆準雲南鎮沅府及恩樂縣新經改土歸流。均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分定土著寄籍各四名。○又覆準。直隸天津縣滄州。既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取進童生商籍文八名。武七名。竈籍文

七名。武六名。○又覆準貴州開泰天柱二縣苗童。額進三名。今應試僅八九人。額多人少。應令該學政酌量取進。如果佳文甚少。寧闕毋濫。○十一年覆準。廣西鎮安升府。應設立府學。取進童生十有二名。泗城府向無定額。亦照鎮安府例取進。又慶遠府屬改流之東蘭州。鎮安府屬改流之歸順州。取進童生四名。又思明府改為土州。歸寧明州管轄。應將思明府學改為寧明州學。應照大州學例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十二年。

諭。畿輔為天下首善之地。是以各府州縣入學之數。會加恩增廣。惟宣化府屬之蔚州。從前原籍山西。廣平府屬之磁州。從前原籍河南。及改歸直隸。其入學仍照晉豫原額。又新從山西改歸易州之廣昌縣。雖繫山邑。而入學之數。尚不及直隸之小縣。此兩州一縣。當酌議加增。著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蔚州。磁州。照直隸大州縣學。取進童生十有八名。廣昌縣照直隸小縣學。取進童生十名。○又覆準。奉天復州。取進童生八名。金州新設縣治。取進童生四名。又永吉州長寧縣。皆隸奉天府

學。但永吉去府八百餘里。長寧更遠。應將永吉州從前撥入府學生員。撥回州學。就近考課。長寧縣生員不過數名。應歸永吉州學帶管。其永吉長寧。仍照原撥入府學原數取進。○又覆準。貴州永豐州。照荔波縣設學之例。取進童生四名。如文理未順。寧闕毋濫。又黎平府所屬之古州。照天柱開泰兩縣從前增設苗童考取之例。擇文理通順者。酌取一二名。附入府學。苗童之後。以示鼓勵。○又覆準。陝西商興二州屬之鎮安山陽商南平利紫陽石泉白河七縣。均繫小

學從前因應試人少取不及額今文風日開仍各照原額取進童生八名○又覆準直隸保定正定二府分設易定冀趙深五州其童生入學額數保定府學量減三名以二歸易一歸定正定府學量減九名以三歸冀三歸趙二歸深一歸定均於各州及所屬縣內取撥奉

旨升改直隸各州入學額數照例增設其保定正定府學仍照原額取進不必裁減○又覆準山東靈山衛歸并膠州衛籍童生應試仍編衛字號照舊取進八名○又覆準江南江都縣分設甘泉縣其

取進童生照長洲元和之例各半分取江都文十有三名武八名甘泉文十有二名武七名新設阜寧一縣繫山陽鹽城劃分其取進童生應於山陽額內撥歸阜寧文六名武四名於鹽城額內撥歸文六名武四名計山陽鹽城各額進文童十有九名武十有一名阜寧額進文童十有二名武八名○又覆準江南蘇州淮安揚州分設太倉通海三直隸州將蘇州府學童生入學額數酌撥文五名武二名歸太倉州學揚州府學酌撥文五名武二名歸通州學淮安府學

酌撥文武各二名歸海州學○又覆準江南徐州升府照各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新設附府之銅山縣學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又覆準湖南永順府自設府分縣以來文風漸盛應於永順府城內建立考場一所永順府學取進童生十有二名於所屬各縣內取撥其所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取進八名又永順縣有永定衛歸并戶口桑植縣有慈利縣歸并戶口均有生童見附澧州考試今永順府既設考場令歸籍考試即於永順

桑植額設八名內將歸并戶口取進二名其餘六名於兩縣土民內取進其永慈童生不許冒頂○又覆準四川夔州府原屬之達州梁山地廣人眾今達州升直隸州梁山又撥入直隸忠州應於夔州府學額進童生二十名內減去六名以四歸梁山二歸達州○又覆準廣西鬱林州舊隸梧州府雍正三年升直隸州兼轄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鬱林額進童生二十名較梧屬之蒼梧懷集等縣卷數猶多陸川興業額進八名較梧屬容岑二縣卷數亦多而容岑有

府學可撥鬱林及陸興無撥學之例應將梧州府學童生入學之數酌減文五名武三名撥歸鬱林州學○又覆準河南河南府分設直隸陝州汝寧府分設直隸光州河南府學量減三名撥歸陝州汝寧府學量減四名撥歸光州○又覆準安徽廬州鳳陽二府分設直隸六安泗亳潁四州酌減廬州府入學童生三名撥歸六安州酌減鳳陽府入學五名以二歸泗二歸潁一歸亳○又覆準陝西西安延安鞏昌三府分設直隸耀同華乾鄜泰六州酌減西安府入學文

童五名一歸耀屬之白水一歸同屬之朝邑一歸華屬之蒲城一歸乾州屬之武功又減入學武童一名歸武功延安府學減文武各三名歸鄜州鞏昌府學減文武各三名歸泰州○又覆準山東益都縣新分博山一縣又將淄川萊蕪兩縣村莊撥入博山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益都縣原取進文童二十名武童十有五名今既分出鄉社應減去文五名武三名○又覆準山東武定州沂州升府各取進童生二十名新設附府之惠民蘭山二縣各取進童生十有五

名至濟南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先因分設泰安武定濱三直隸州減府學六名撥入三州學各二今武定州升府濱州復隸武定原撥入二州之入學童生共四名應仍歸濟南府學又從前兗州府學撥入沂州青州府學撥入莒州東昌府學撥入高唐州各入學童生二名仍歸兗青東三府○又覆準安徽壽州分設鳳臺縣壽州原取進文童二十名酌分八名武童十有五名酌分六名入鳳臺縣學○又覆準河南陳許二州升府各取進童生二十名新設附府之

淮寧石梁二縣各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又覆準山西太原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酌減三名以一名歸直隸忻州二名歸直隸代州又蒲州升府於平陽府取進童生二十名內分三名共取進十有五名又澤州升府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又覆準福建福寧州升府取進童生二十名新設附府之霞浦縣學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古田縣分設屏南縣原取進童生十有二名應加四名照小縣例與屏南中分每縣各八名永春縣升州原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加三名以

符州學之數大田縣向繫小學邇來入文日盛改爲中學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又議準川省各屬土司苗童與漢民文武童生一并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取額不必加增○是年
恩詔各省儒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舉行一次○乾隆元年
恩詔奉天府學滿字號照中學例加五名錦州學復州學合字號照小學例加三名其遼陽州等學原額七名五名者加二名四名二名者加一名○又覆準廣東嘉應州屬之興寧長樂二縣前隸惠

州府平遠鎮平二縣前隸潮州府皆有撥府之入學童生今四縣屬嘉應州應將惠州府學減三名歸興寧長樂二縣潮州府學減二名歸平遠鎮平二縣憑文考取撥入州學於潮州府學減武生二名歸嘉應州學又連州前屬廣州府亦有撥府之入學童生今改爲直隸州應於廣州府學減一名歸連州學○又覆準河南復設南召縣應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又覆準廣東普寧縣取進童生八名自雍正十年將潮陽縣之涉木洋烏貴山等處割附普寧應

於潮陽額進文童二十名內酌撥二名武童十五名內酌撥一名歸普寧縣學○又覆準陝西同州升府取進童生二十名新設之大荔縣取進文童二十名武童十有五名再雍正十三年將西安府文童入學數內撥入耀州屬之白水縣同州屬之朝邑縣華州屬之蒲城縣乾州並所屬之武功縣各一名又撥歸武功縣武童入學一名今朝邑白水蒲城均歸同州府管轄已別設額數原撥入三縣之入學文童各一名仍歸西安府學又陝省各府入學皆二十名西安

府學止存文十八名武十九名應加取文二名武一名○又覆準湖北宜昌新設府治取進童生二十名彝陵州改東湖縣取進童生十有五名○又覆準山東曹州泰安州升府均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新設附府之菏澤泰安二縣均取進文童二十名武童十有五名至從前泰安州增額二名繫從濟南府學減撥曹州東平州增額各二名均從兗州府學減撥濮州增額二名從東昌府學減撥今仍歸濟南兗州東昌三府學取進○二年覆準河南南陽縣分設南

召縣。既別立學。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其南陽縣
原取進之二十一名。減去六名。仍存十有五名。
○又覆準。甘肅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
五衛所童生。準赴肅州考試。取進童生十名。暫
附肅州學管轄。共西寧府屬之大通衞取進童
生一名。附入府學○又覆準。安徽潁州升府。取
進童生二十名。新設附府之阜陽縣。取進童生
十有五名。從前鳳陽府學撥入潁州學二名。亳
州學一名。今潁升府學。亳歸潁州府管轄。原撥
入學名數。仍歸鳳陽。○又覆準。陝西葭州並所

屬之府谷。神木二縣。復改隸榆林府。從前延安
府童生入學額內撥入葭州一名。應仍歸延安。
如葭州府谷神木三州縣。人文較盛。與榆林懷
遠二縣童生。一例取入榆林府學額進十二名
內。○又覆準。奉天長寧縣。裁歸永吉州。應將長
寧縣取進童生二名。入於永吉州額內。取進四
名。○三年覆準。湖南沅州升府。取進童生十有
五名。新設附府之芷陽縣。取進童生十有五名。
苗童三名。又辰州府學。既撥出沅州。及黔陽麻
陽二縣。酌減入學童生二名。存十有八名。○又

覆準。甘肅移駐臨洮府。照該省府學例。取進童
生二十名。狄道縣升州。照該省州學例。取進童
生十有五名。皐蘭縣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有
二名。○又覆準。貴州南籠。改廳爲府。應照中學
例取進童生十有二名。○四年覆準。湖北宜恩
來鳳利川咸豐四縣。原繫土司改設。今應童子
試者。已百餘人。準暫附宜昌府考試。別編新字
號。四縣共酌取童生一二名。暫歸恩施縣學管
轄。○又覆準。雲南威遠土州。從前附考元江府。
於元江府學取進額數外。加取二名。今威遠改

隸鎮沅府。元江府加額二名。應撥歸鎮沅。於府
學取進定額外。加取威遠童生二名。○又覆準。
直隸山海衛。改爲臨榆縣。從前深河以西童生。
在山海衛學額內取進。今改隸撫寧。應將山海
衛入學童生。文十有八名。武十有五名額內。撥
三名。歸於撫寧縣學。共取進童生。文十有八名。
武十有五名。新設臨榆縣。照中學例取進童生
文十有五名。武十有二名。再昌黎樂亭盧龍遷
安灤州各有應試童生。改隸臨榆。該學政於考
試時。將永平府屬試卷比較。如臨榆佳卷果多。

酌量寬取二三名。撥入永平府學。無庸別議加額。○又覆准福建霞浦縣分設福鼎縣。霞浦縣學原取進童生十有五名今兩縣平分。嗣後取進童生。霞浦縣學八名。福鼎縣學七名。○又覆准嗣後凡貴州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書赴考者。準其報名應試。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經百年。近始知讀書者。亦準與歸化未久之苗童。報名應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已同漢童考試者。仍與漢童同照原額取進。地方官不得因其祖籍苗民。

以新苗童送試漢童。亦不得以既定有苗額阻抑。○又覆准。甘肅皐蘭縣。仍照蘭州原額取進童生十有五名。○五年覆准。陝西寧夏府屬新渠寶豐二縣。裁汰二縣之民。從前原隸靈州寧夏寧朔中衛平羅五州縣。今仍歸本籍。其戶口原不加多。若將新寶兩縣入學二十四名之數。盡數撥增。未免太浮。令該學政於五州縣內。視人文多寡。酌量增取十有六名。以八名分隸各學。再以八名撥入寧夏府學。以符該省大府之例。○又覆准浙江長興蕭山二縣學。照府學例。

取進童生二十五名。○又覆准廣東新設之豐順縣。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於海陽縣額進之文二十名。武十有六名內各減四名。揭陽縣之文武各十有五名。嘉應州之文二十名。武十有二名內各減二名。歸豐順縣取進。嗣後海揭二縣。嘉應州。均照減額取進。○又覆准福建永春州應試童生多至七千名。酌增三名共取進童生十有八名。○又覆准福建德化縣酌增童生入學四名。共十有八名。○六年覆准。四川新升之嘉定潼川二府。取進童生各十有五名。○

七年覆准。河南許州府仍改為直隸州。但應試童生三倍於前。仍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九年覆准。直隸遵化州。升為直隸州。照大學例。取進童生文十有八名。武十有五名。內定文武各三名。於所屬之玉田豐潤二縣酌撥州學。○十年覆准。

盛京工部所屬五六品官及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所屬之千丁。並無差別。準其入於奉天府漢軍內考試。○十二年覆准。裁永吉州改為吉林理事同知。其文武生童。即歸理事同知管轄。

入學額數。照舊例考取。○十三年
諭。朕親詣闕里釋奠於
先師。山東通省入學名數。著增廣一次。府學大學三
名。中學二名。小學一名。欽此。○又覆準陝西華陰
縣屯籍士子。向居潼關一縣之半。今潼關縣裁
歸同知管轄。華陰屯戶。統歸經理。原潼關縣取
進童生十有二名。酌留九名於廳學。餘三名。以
二歸大荔縣。一歸朝邑縣取進。○十六年
諭。朕問俗觀風。南巡江浙。念三吳兩浙。人文所萃。本
年歲試文童。府學及州學大學。著增五名。中學四
名。小學三名。欽此。○又覆準山東膠州學。取進靈

山衛童生八名。今衛籍應試人少。減去三名。仍
存五名。○十七年覆準四川眉州學。加取進童
生三名。定爲十名。青神彭山二縣學。各加取二
名。定爲六名。○十八年覆準四川綿州學。加取
進童生三名。定爲十名。德陽羅江二縣學。各加
二名。定爲六名。新津雙流新繁彭郫崇寧六縣
學。各加二名。定爲八名。○二十一年覆準。江南
金山衛學。酌減四名。歲科兩試。準取進文童十
有六名。仍歸華亭縣收考。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六十九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學校二

一諸生考課。順治九年題準。府州縣提調官員。
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
損壞。即辦料興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
等項。以時撥給。不許遲誤剋減。生員除干謁瀆
擾外。宜以禮相待。勿得橫肆凌侮。○十七年議
準。湖廣平清偏鎮四衛。赴貴州考試。○康熙二

十七年覆準。湖廣平溪清浪二衛。距武昌二千
五百里。赴試維艱。仍令黔省考試。○雍正元年
覆準。學宮之內。廣置齋舍。多設廩膳。凡屬生員。
苟能勤加課藝。互相砥礪。則親師取友。裨益良
多。著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正教諭。
訓導。務立課程。令其時至學宮。面加考試。如果
有遊學遠館隨任等情。教官不得借此苛求。至
新進生員。尤爲進身之初。應照國子監坐監例。
令在學肄業。俟下案新生至學爲滿。或有親老
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考校。每月

定期。使無曠業。學臣於按臨時。即以文章之優
劣。定教職賢否。○五年覆準。嗣後令教官按月
月課。四季季考。生員除丁憂患病遊學有事故
外。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托故不到者。嚴加懲
治。三次不到者詳革。如該教官內果能實心訓
廸化導有方。學臣即為舉薦。若因循苟且。視為
具文。即題參革退。○六年覆準。嗣後府學生員
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
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至
府學生員有干犯學規者。亦許州縣學教官嚴

加約束。其歲科考試。請補出貢。丁憂起復等項。
仍歸府學職掌。○十二年覆準。八旗人材英敏
者多。不可任其優游自便。嗣後八旗生員遇歲
科兩試。務令各該旗都統。飭令參佐領及滿教
官。嚴傳赴試。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及實繫
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豫呈教官。教官加
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仍令八旗都統。飭令參
領佐領。於學臣按試文到之前。將各本旗有事
故不能到之生員。逐一察明緣由。出具印結。申
報該都統。行文知照學臣。並飭發教官。令其造

具清冊。注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地。或
某生實因患病。驗明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
加該旗都統既無知照。滿學教官文無申報
緣由。一任該生捏辭托故。抗不赴考。扶同徇隱
者。一經察出。將本生照例除名外。仍將該管各
官。照徇庇例一併參處。○又
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肖
旗員。或借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參
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朦混。及需索苦累等事。
該都統即行參究。欽此。○乾隆元年覆準。雍正五年

定例。士子每年四季季考。按月月課。考課不到
者戒飭。三次不到者詳革。但三次月課。為期不
過三月。士子或因住居遙遠。不能如期赴課。亦
間有之。嗣後月課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嚴傳
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
四年覆準。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
事故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即科考時仍有患
病事故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
詳細察覈。並嚴加傳催。務於限內補試。再各省
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遙遠。原與在籍諸生不

同若槩令赴京歲考其中多有未便若聽其竟
不歲考亦屬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
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歲試以符定制其因
路遠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照原議令該教
官送具清冊注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
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但不許只應鄉試而不
補歲考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及該學教官亦
不許借端苛索倘有詐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
過仍復覊留者明屬徇情朦混即行叅處至隨
任回旗之生員仍按欠考次數照例補考○又

議準欠考各生各學政務令按次補考即於彙
報歲科學冊內分別注明以憑察覈如有欠考
數次只補一次及徑附正考等第者照徇情朦
混例議處○又覆準文武生員捐穀準作監生
有於歲科考之前該州縣給發倉收者準其免
考其雖經報捐尚未交完未經給倉收者仍照
例考試○十年
諭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場不到即行
黜革其遊學患病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
者分別降黜定例綦嚴近聞各處士子任意遷延

屢次欠考此風漸不可長嗣後凡繫告假生員其
上屆開報下屆果繫遊學未歸患病未痊該學官
察驗確實詳請展限一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如
欠至三次以外不準展限竟行黜革倘有扶同捏
報不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將教官叅處以專責成
欽此
一廩增名額順治四年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員
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衛學十
名增廣生員名數同○五年設遵學置廩生八
十名諸生均就順天府考試○九年題準漢軍

廩膳增廣生員各二十名不拘旗分歸并順天
府學其廩生均有圈撥地畝不給廩餼○又題
準幫補廩增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
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辦復者爲舊無新盡
舊無舊盡新總以考案先後爲主如第一是新
則先新後舊第一是舊則先舊後新丁憂以下
四項考居一二等均照名次先後爲序即起復
亦不問服闋先後惟考居三等先盡丁憂起復
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辦復挨次序
補如起復等項有一二人同時候補者以文到

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以原補廩增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凡遇廩增有闕。該學教官於次日即開明廩增某人某月日某事故見闕。應補上首補過某項某人。今該補某項某人。下首見有某項某人候闕。取具本生及上首下首生不致攙越聯屬結狀。加結申提調官覆勘無礙。申文詳奪。若該學留難不報。至三日以上。提調官遲至七日以上。吏皆究處。其增廣補廩。遺下增闕。須前詳批允後。方許作闕。呈詳頂補。不得兩項並申。如有朦朧攙越者。事發教官以贓論。本生黜革。保結生降罰。○十二年題准。直隸永平府寄學內廩額八十名。分四十名歸遼陽府學。遼海二縣。每學先設廩生五名。俟人才漸充。仍照縣學增設。○十六年題准。湖南辰州五寨建學。設廩膳生六名。增廣生八名。○又題准。貴州大學設苗籍廩增各三名。中小學各一名。○康熙九年題准。奉天府州縣學。各設廩膳生員一名。○十年議准。滿洲蒙古亦照漢軍例。設廩膳增廣生員各二十名。○二十四年覆准。錦州府錦縣寧遠州

每學增設廩生五名。廣寧縣加設廩生二名。增生照廩生名數。○二十六年覆准。直隸懷來永寧保安三衛。照衛學例設立廩膳增廣生員。○二十八年覆准。貴州貴筑縣。照縣學之例。設廩增生員。○又議准。滿洲蒙古設廩生增廣生各二十名。漢軍各十名。○三十一年。雲南馬龍寧師宗三州。呈貢定邊元謀三縣。貴州安化縣。各照州縣學例設廩增生員。○三十二年覆准。湖廣五開衛。照衛學例。設廩增生員。○四十年覆准。錦州學向設廩增各五名。照承德縣加五名。廣寧縣學向設二名。加一名。錦州府寧遠州遼陽海城二縣各學。向各設五名。均加二名。蓋平鐵嶺開原三縣學。向設一名。各加一名。○四十四年覆准。陝西平涼衛。取進童生。改撥府學。其廩增不分民衛。照考案先後序補。○四十九年覆准。奉天八旗廩增名數。滿洲各四名。漢軍各二名。○五十二年覆准。廣西西隆州。設廩生四名。增廣生五名。○五十五年覆准。湖廣岳州府洞庭湖西六廚。於澧州別建考院。府學廩增令各分一半。○又覆准。廣東衛所。取進童生。撥入

各府學。其廩增。即附各府學額內。○雍正二年議準。八旗童生入學額數。倍於外府州縣。而廩增額數獨少。宜爲酌加。滿洲蒙古廩額定六十名。漢軍廩額定三十名。增生額與廩生同。○又覆準。

盛京滿字號。既取進十名。合字號取進六名。其廩增著照二名取一之例。滿號各加二名。共六名。合號各加一名。共三名。○三年覆準。廣西太平土州。歷兩經歲科考。後生員額多。量設廩二名。增三名。貴州南籠廳。設學已經十年。照例設廩

額二十名。○四年覆準。山西新升之朔平寧武二府學。設廩增各二十名。右玉偏關左雲平魯四縣學。及大同府屬之陽高天鎮二縣學。應設廩增。各照縣學之例。寧武府屬之寧武縣學。俟十年再議。○五年議準。陝西新設潼關縣。廩增額照縣學例。各設二十名。○又覆準。河南胙城縣裁歸延津。原設兩縣學廩膳生員。共四十名。過闕應停頂補。俟扣去二十名後。始聽頂補。○又覆準。湖廣鎮筸所。酌設廩增各四名。○又覆準。湖北施州衛升爲恩施縣。應照各縣學例。將

原設廩增四十名之數。各裁去二十名。○又覆準。四川成都縣學。舊設廩增各二十名。今分設華陽縣。應令兩學中分各半。威州裁歸保縣。應於保縣學。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威州舊有之廩生三十名。即附於保縣學食餼。所出廩闕。不準頂補。增附生於歸并後考列優等。與保縣學生員序補廩增。馬湖府學舊設廩生四十名。暫準於歸并敘州府之屏山縣。照舊食餼。闕出不準頂補。俟扣至二十名之時。方準頂補。○八年覆準。四川新津郫新繁德陽梁山五縣。原額廩增

均各二十名。與新設之雙流崇寧彭羅江新寧五縣平分。各得十名。綿州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三分其一。與新設之彰明縣。眉州原額廩增各三十名。分與新設之青神彭山二縣各八名。奉節縣原額廩增各二十名。分與新設之大寧縣各七名。榮縣原額廩增各二十名。與新設之威遠縣中分各半。俟人文充盛之日。學政具題再議。○九年覆準。河東運使學舊設廩增各四十名。今商籍改歸人數較少。裁廩增各二十名。盡先補者留實廩實增各二十名。餘改候廩候增。

○十年覆準。直隸新升之天津府。照府學例設廩增各四十名。附府之天津縣。照縣學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撥入天津府學。寶坻縣分設寧河縣。廩增仍照舊額。增設寧河學廩增各二十名。○又覆準。湖南澧州改為直隸州。應將澧州六屬。從前撥入岳州府學各生。按其籍貫。令州籍者歸州學。縣籍者歸縣學。其廩增改候廩候增。與本州縣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序補。又九谿永定二衛。歸并安福縣。應將二衛原額廩增

各二十名。盡先補者。每衛存實廩增各十名。以符縣學二十名之數。餘改為候廩候增。其二衛舊生。散在澧州等處者。照依戶口田糧撥歸本籍。○又覆準。長蘆所設商竈籍。改歸天津府學設廩增各二十名。先盡年深者補足。餘作候廩候增。○十三年覆準。奉天府永吉州學額設廩增各一名。○又覆準。江南江都縣原設廩增各二十名。與分設之甘泉縣學中分各半。山陽縣學原設廩增各撥六名。鹽城各撥四名。歸分設之阜寧縣學。山陽仍留廩增各十有四名。鹽城

各十有六名。阜寧撥入廩增各十名。○又覆準江南新升之徐州府學。設廩增各四十名。附府之銅山縣學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銅山縣學。餘十名改入徐州府學。○又覆準。廣西崇善縣。為太平府首邑。自雍正三年設學以來。未定廩增額數。應設廩增各四名。○又覆準。山東武定州沂州。升府。均設廩增各四十名。新設附府之惠民蘭山二縣。均設廩增各二十名。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均酌留縣學二十名。餘十名歸入府學。

原州學文武生員。令武定沂州二府學。與惠民蘭山二縣學。各半分隸。○又覆準。山東益都縣分設之博山縣。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益都淄川萊蕪三縣。改隸博山之實廩實增。即按原補年月。撥入新設額內。候廩候增。與本學生員論考案名次。新舊間補。○又覆準。安徽壽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分設鳳臺縣。酌分十二名入縣學。州學文武生員。與縣學四六分隸。○又覆準。河南陳許二州升府。均設廩增各四十名。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酌留縣學各二十名。

餘十名撥入府學。○又覆準。福建新升之福寧府學。設廪增各四十名。附府霞浦縣學。設廪增各二十名。古田縣原設廪增各二十名。與分設之屏山縣中分廪增各十名。永春縣升州。與龍巖州均照州學例。設廪增各三十名。臺灣府彰化縣設學已久。文風日盛。設廪增各十名。○乾隆元年覆準。河南南陽縣分設之南召縣學。設廪增各二十名。○又覆準。陝西同州升府。設府學廪增各四十名。設大荔縣學廪增各二十名。原設州學廪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歸入府學。○又覆準。湖北新設之宜昌府。設廪增各二十名。原設彝陵州學廪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東湖縣學。餘十名歸於宜昌府學。州學文武生員。令宜昌府與東湖縣各半分隸。其從前彝陵州撥入荆州府學生員。改歸宜昌府學。○又覆準。山東曹州。泰安州升府均設廪增各四十名。附府之菏澤泰安二縣。均設廪增各二十名。原設州學廪增各三十名。均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歸入府學。原州學文武生員。令曹州泰安二府學與菏澤泰安二

縣學。各半分隸。○二年覆準。河南南陽縣學。原設廪增各三十名。今分設南召縣。別設廪增各二十名。應減去南陽縣廪增各十名。以符縣學之數。如減去十名內有應撥南召縣者。即補入新設二十名額內。若籍隸南陽。將年分淺者。作南陽縣學候廪候增。按考案新舊間補。○又覆準。安徽潁州升府。府學設廪增各四十名。新設之阜陽縣學。設廪增各二十名。原設州學廪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阜陽縣學。餘十名歸入潁州府學。不敷之廪額。將鳳陽府撥歸潁州。並各縣學之廪生十四名。撥入府學新設四十名額內。○又覆準。山西朔平寧武改府已久。人文漸盛。應照州學例。加設廪增各十名。足三十名之數。神池五寨二縣學。與寧武縣學。均設廪增各二十名。○三年覆準。湖廣永定縣。設廪生六名。其慈利縣撥歸之生。既改爲候廪。則永定優等生員人多額少。難於幫補。將慈利縣學。撥出空廪六名。歸永定縣學。又永定縣學未設增生。將慈利縣學。撥出空增六名。歸永定縣學。嗣後慈利縣學。設廪增各十有四名。永定縣學。設

廩增各十有二名。○又覆準、湖南新設之沅州府所屬止三縣。廩增額數照府學例減十名。各設三十名。又從前沅州黔陽麻陽撥入府學之廩增附生武生均歸沅州府學。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酌留二十名於芷江縣學。餘十名歸沅州府學。○又覆準、廣東設嘉應州以來。入學額數已照大學例、取進二十名。廩增尚仍舊額二十名。應加增各十名。以符州學之數。○又覆準、貴州南籠州照州學例。設廩增各三十名。○又覆準、廣東商籍生員向分撥廣州府及南番

二縣學。商籍所補廩增。即在三學民籍廩增之內。有妨民籍。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廣州府儒學考課。原取進廣州府八名南海番禺二縣各六名。仍照舊取進。設商籍廩增各十有五名。均撥附府學。若應撥廩增浮於商學額設之數。先盡年深者補足十五名。其餘作爲候廩候增。俟將來考居優等與優等附生。照例新舊間補。○又覆準、雲南宣威州。自雍正八年設學。額進八名。又由貴州威寧州撥歸生員一百四十餘名。內原有廩生二十餘名。自

應準設廩額。但該學生員、未及二百人。尚非人文充盛之地。應照縣學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將見由威寧州撥歸之實廩充補。其虛廩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名次新舊間補。增生亦照此例。○又覆準、直隸新設臨榆縣學。設廩增各二十名。○又覆準、福建霞浦縣學。原設廩增各二十名。與分設之福鼎縣學中分各十名。○又覆準、廣東鶴山縣。設廩增各十名。先盡新會開平二縣原撥之舊廩四名補實。餘以考列優等者序補。○又覆準、廣西泗城鎭安二府學。均設廩增各

四名。歸順州學設廩增各二名。○五年覆準、廣東豐順縣學。照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嘉應州海陽揭陽大埔三縣隨地撥歸豐順縣學之實廩。照例食餼。候廩照考案新舊間補。○六年覆準、四川梁山三臺二縣原繫州學。設廩增各三十名。改縣以來。尚仍其舊。今梁山升嘉定府。三臺升潼川府。均酌撥廩增各十名。歸入府學。餘留縣學。以符縣學廩增各二十名之例。○七年覆準、黔省永豐州。自雍正十二年建學。至今未設廩增。應準其各設二名。○八年覆準、甘肅

口外安西等五衛設學。設廩增各三名。○又覆
準。山東商籍。設廩增各五名。○九年覆準。雲南
東川。昭通二府。及鎭雄州。永善縣。每學設廩增
各八名。於歲科兩試優等內序補。○十二年覆
準。四川岳池縣學設廩增各十名。○十三年覆
準。湖南永順府學。設廩增各十名。所屬之永順
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學。各設廩增各六名。猺人
文充盛。再議加增。○又覆準。永吉州學。歸同知
管轄。廩增額設仍舊。○又覆準。雲南鎭沅府學。
設廩增各十名。普洱府學。恩樂縣學。黑白琅三

鹽井學。均設廩增各八名。○十五年覆準。廣東
鶴山縣學。加設廩增各五名。共設廩增各十有
五名。○十六年覆準。山東靈山衛學歸井膠州。
原設衛籍廩增各三十名。減去八名。酌留年深
者八名。餘爲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開補。○十
七年覆準。廣西永寧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
從前因寄籍改歸本籍。存廩無幾。改爲三年一
貢。但廩額未裁。仍陸續補足。出貢必致阻滯。嗣
後有病故褫革者。即扣去不補。俟裁至二十名
後。遇闕仍補。○又覆準。四川眉州及靑神彭山

二縣學。均加設廩增各三名。邛州定爲十有七
名。兩縣各定爲十有一名。○十八年覆準。四川
成都華陽二縣學。均加廩增各五名。定爲十有
五名。

一貢士成均。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均以本年正貢。改爲恩貢。次貢作
正貢。○又
諭。首舉選貢。掄才盛典。準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
尤。順天府特貢六人。每府學貢二人。州縣學各貢一
人。其考試盤費。官爲資給。如有拔萃奇才。特疏薦舉。

欽此。○又題準。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學政考
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者。方爲及
格。○又題準。拔貢定例。彙通省廩生。於貢院中
兩場考試。士子跋涉艱辛。令聽學政於所至之
地。便宜考試。○二年題準。直省起送貢生。府學
每年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各省
學政。將印結單卷。由布政使司起送直隸學政。
由各府起送。黏連府州縣學印結。各單內均用
印鈐蓋。該學政仍將貢生姓名。造册送部。○又
題準。直省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將文行兼優

者大學起送二人小學一人入監肄業名為貢監○又題準貢生
廷試以三月十五日吏禮二部官同翰林院官赴
內院公同閱卷定序○三年題準直省歲貢生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該學臣照例考定給單起送限三月內到部如過期者候次年補試○四年題準學政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者三人一正二陪詳加考選如年已衰老文理荒疎令其告老取陪貢充選再不得人更取其次陪貢務於挨序

中仍寓遴才之意其有停廩降廩科歲考居三等者亦許收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其應貢者定限次年三月到部如有濫充於所送內發回五名以上學政照例罰俸○又議準由部會同
內院將見在貢監生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革去貢監發回原學分別照廩增附肄業及行學黜名有差○是年頒起送貢生
廷試單文新式通行直省提學○五年設遴學每年起送貢生三人○八年
恩詔各直省儒學準恩貢一名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

歲貢○又題準
廷試貢生由部會同內院吏部於四月十五日赴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畢會同閱卷定序送吏部出榜其考試人數當日奏
聞○九年題準漢軍每年起送貢生二人○又題準本年已考正貢遇有事故出闕繫人文未經到部在一年以內者將原給批咨銷卷追繳挨次取年力強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於應貢年分次年到部方準收考如將年遠貢闕濫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

學政參究○又題準歲貢正陪務以屢經科舉者仍以食餼年深為序同補則以原考案為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住食廩餼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服滿未補而緣事者停降未復而丁憂者皆扣算作曠外其餘槩不作曠停降考復緣事辨復者以文到日為始準其實數降增而復補廩者準前後通算就中較其食餼以年月最深者為正貢其次以是為差每遇考期文到提調官即取教官廩膳里鄰合例甘結備造年貌籍貫科舉次數起送考選如值出

巡迴便投考。考取領文日。即開廩作闕。若已領
硃卷而丁憂患病者。仍作正貢。如一年內人文
未到部而病故或斥革者。有司將原領卷單追
繳。別送考選。如領過盤費斥革者追。病故者免。
若於考後衰老荒疎不堪充貢者。同致仕例。不
補貢。內有揑增科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及
爭貢者。黜革。起送官吏一并察究。○十一年題
準。直省考貢限一日內考經書策論四篇。務取
明通淹貫之士。照題定科場解卷限期。將原卷
印封。解部磨勘。不許轉發謄紅。以致改竄文字。
卷有荒謬者。由部會同禮科指參。○又題準。直
省儒學廩生內遴行考試經書策論。拔取學行
兼優者一人。充貢送部。學政將各生原卷解部。
仍令本生謄錄硃卷。黏連貢單。於布政使司起
文。取該府州縣學各印結。齎送投部。彙送內院
以候
廷試。各學政仍將拔貢生員姓名籍貫備造文冊
報部。○又題準。隨征廩生準作貢監生。員有軍
功二等準作監生。更有軍功二等準作貢生。此
外有軍功作紀錄。○又議準。

廷試公閱後。將恩拔貢生及歲貢生中英年願入
監肄業者。一并送監。依期坐監。吏部會同內院
本部公考。以定職銜。○十三年題準。遼學生有
原寄永平府學者。準與遼陽府學一例每年各
貢一人。遼海二縣學二年各貢一人。○十五年
題準。歲貢生於部內過堂時。詳看年力強壯者。
方準送監。○十六年題準。
廷試貢生試卷。用翰林院印。御史二人。分東西班
監試。兵部撥步軍尉兵丁赴
長安左右門看守。工部鋪設考官坐案。光祿寺備
執事官飯十席。並貢生供給。鴻臚寺官於
天安門外引禮。鑾儀衛撥校尉赴考處搜檢看守
北城兵馬司備官版四書五經綱鑑
大清律送部應用。均由部咨劄行取。○又題準。湖
南辰州五寨。既經設學。二年貢一人。○十七年
題準。貴州省屬苗生。新進者少。暫令附大學者
三年貢一人。附中小學者。五年貢一人。別立一
冊。將苗生挨年序貢。勿與府州縣學額數相溷。
竢入學人多。始照州學舉行。○康熙元年題準。
貴州雲南貢生。暫免

廷試貴州咨送吏部就近改補教職雲南咨行該
撫就近考試將試卷封送吏部校閱定銜序選
○九年題準奉天府府州縣學各五年一貢○
十年題準直省各學於見考一二等生員內遴
選文行兼優者考充拔貢入監肄業○又議準
滿洲蒙古亦照漢軍例每年貢二人○又議準
八旗新舊生員通行選拔滿洲蒙古二名漢軍
二名入監肄業○十四年
恩詔直省儒學準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二十
三年議準雲南蕩平後歲貢生暫就本省考試

試卷解送到部閱定次序移咨吏部其願就
廷試者聽○二十四年覆準錦州府錦縣寧遠州
三學各二年一貢廣寧縣五年一貢○又議準
直省各學於見考一二等生員內遴選文藝精
醇品行端方者府學二名州縣學各一名準爲
拔貢入監讀書如該學無文行兼全者寧聽闕
額其試卷解部磨勘如察出冒濫者將考官糾
參○又議準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
由觀光將各儒學生員選其文行兼優者準作
貢監府學二名其餘各學一名起送赴監如該

學無文行兼優者寧闕毋濫其試卷解部磨勘
察有冒濫將考官糾參○二十六年覆準直隸
懷來安寧保安三衛仍各設學照縣例出貢○
又覆準直省歲貢免來京
廷試著各學政挨序考準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
貢亦聽考送補授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
部劄監○二十八年覆準貴州貴筑縣生員照
縣學例出貢○又題準滿洲蒙古每年貢二人
漢軍每年貢一人○三十一年覆準雲南馬龍
寧州師宗三州呈貢元謀定邊三縣及貴州安化

縣生員均照州縣學例出貢○三十二年覆準
湖廣五開衛生員照例挨年出貢○三十三年
覆準宣化府學及宣化懷安懷來萬全蔚西寧
龍門赤城八縣學照例挨年出貢○三十六年
題準各省歲貢願入監者停學政起送從本州
縣給文準其入文到監肄業○是年
恩詔直省儒學準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又題
準照康熙二十四年例選拔貢生府學二名其
餘各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如無文
行兼優者寧闕毋濫○三十七年題準三十六

年
恩詔。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應以本年遇
詔之正貢改作恩貢。次貢充本年歲貢。至歲貢之年。仍
不準起送。通行各學政。已經起送本年歲貢到
部者。移咨吏部改注恩貢。該學政換給恩貢單。
其已經起送本年分歲貢者。學政即改作恩貢。
造冊送部。其歲貢皆遵
恩詔。照例挨考一名。充本年分歲貢。○三十九年議準。
嗣後選拔之年。以陪貢充。停止選拔。○四十四
年覆準。陝西平涼衞生員。撥附平涼府學。其挨
年出貢。不分民衞。以年月淺深爲序。○五十二
年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又覆準。
廣西西隆州生員。起送貢生。三年兩次舉行。○
五十五年覆準。湖廣岳州府湖西六屬。湖東四
屬。既分建考院。其挨年出貢。定各輪貢一年。○
又覆準。廣東諸衞所生員。即附入各府學挨年
出貢。○六十一年覆準。直省照三十六年例。再
選拔一次。如有冒濫者。該學政照溺職例革職。
○雍正元年覆準。雲南麗江府。止設廩生三十

名。不便照府學廩四十名每年貢一名之例。應
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是年
恩詔。直省儒學準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不值
正貢之府州縣衞學。準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
作歲貢。○二年題準。涼州衞學生員舊例二年
一貢。今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覆準。奉天府
學。滿字額設廩生六名。五年一貢。計三十年方
能出貢。實爲淹滯。改令三年一貢。○三年覆準。
奉天府學民籍生員廩額十名一年一貢未免
太速。嗣後照錦州府錦縣寧遠等學之例。二年
一貢。○又覆準。廣西思明府額廩不滿十名。一
年一貢。左州額廩十名。養利州永康州額廩不
滿十名。三年一貢。未免太緊。嗣後均令四年一
貢。又太平土州初設學。其廩生出貢。俟補廩十
年後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四年覆準。山西新
設朔平寧武二府。二年一貢。其右玉偏關左雲
平魯陽高天鎮六縣。挨年出貢。均照縣學之例。
○五年
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朕思各州縣
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

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政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
取二名。州縣學各一名。寧闕毋濫。務取學問優通。品
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廷試。令
入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堪。才具庸劣者。該
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
請候旨。欽此。○又覆準。湖廣鎮筸所生員出貢。俟補
廩十年後。照例二年貢一人。○又覆準。瀘關衛
奉
旨改縣。其廩生出貢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又覆準。河
南胙城縣裁歸延津縣。兩學見廩四十名。照一

縣例二年一貢。未免壅滯。應於出貢之年。準起
送二人。俟廩額停補扣清後。仍照各縣學例二
年一貢。○又覆準。復州金州二衛廩生。既歸并
山東萊州府學。若仍每年一貢。未免壅滯。將萊
州府學每年貢二名。萊州府一名。金復二州廩
生輪貢一名。俟二衛出貢完日。仍照舊每年貢
一人。○六年
諭。各省考取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資教育。向例於見
考一二等生員內拔其文行兼優者。但作文有一日
短長。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

猷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嗣後各省學政。不
必拘一二三等生員。均準收考。酌量試以時務策論。
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即正考
未列優等。亦準選拔。俟到成均。仍可學習。如此。則文
行兼收。可以昭廣攬人材之典。欽此。○七年覆準。四
川成都縣分設華陽縣。其兩學生員。自應輪貢。
前二年成都縣貢一人。後二年華陽縣貢一人。
照此輪轉。又威州既歸并保縣。所有威州舊廩
三十名。暫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內有候廩者。
亦照年分挨貢。又馬湖府已經裁汰。所屬屏山

縣。見歸敘州府管轄。其府學額廩四十名。暫準
每年貢一人。俟廩額扣至二十名之時。歸作屏
山縣正額。方照各縣例二年出貢一人。○八年
覆準。四川新津郫新繁。分設雙流崇寧彭三縣。
德陽梁山。分設羅江新寧二縣。榮縣奉節。分設
威遠大寧二縣。其生員出貢。照縣學二年一貢
之例。新舊縣輪流出貢。又綿州分設彰明一縣。
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於應貢之年。州貢二名
後。縣貢一名。周而復始。眉州分設青神彭山二
縣。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州貢一名後。青神縣

貢一名州再貢一名後彭山縣貢一名亦周而
復始○九年覆準山西河東運司學生員照縣
學之例二年一貢○又覆準江西棚民取進入
學以後挨廩出貢與本籍生員一例遵行○十
年覆準直隸天津州改為府府學生員俟十二
年後照例一年一貢又寶坻分設寧河縣額設
廩生俟十二年後照例挨年出貢又天津縣學
廩生應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又覆準湖南岳
州府學廩增各生既改歸澧州及屬州各縣應
較其補廩先後與本州縣生員序貢又九谿永
定二衛歸并安福縣其廩生照縣學二年一貢
之例挨次輪貢○又覆準直隸天津府商竈二
籍廩生遇應貢之年仍準照例出貢○十一年
題準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
從前止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名色以致
一切考試錄用皆無著落今擬優生由廩增升
入太學者準作歲貢由附生武生者準作監生
皆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廩增準作歲貢附生準作監生該部
劄監肄業其武生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

騎射請旨○十二年覆準奉天府復州學廩生三年
一貢金州學五年一貢○又覆準陝西紫陽山
陽商南三學廩生已敷原額自本年起準其二
年一貢石泉鎮安二學見在廩生十四名十三
名不等暫準其三年一貢平利白河二學見在
廩生十名九名不等暫準其四年一貢此四學
統俟廩生陸續補足二十名之數仍準照例二
年一貢○十三年覆準奉天府永吉州廩生五
年一貢準於設學之年起算○又覆準江南江
都分設甘泉縣見在食餼之廩生半撥甘泉應
統計二縣廩生食餼先後照縣學二年一貢之
例挨次輪貢俟所撥舊廩出貢完後兩縣新補
廩生各準其四年一貢又山陽鹽城二縣分設
阜寧一縣其見在山陽鹽城分撥阜寧之廩生
應各於所撥之縣挨次二年一貢俟分撥舊廩
出貢完後新補廩生山陽鹽城各五年一貢阜
寧四年一貢○又覆準江南徐州升府新設之
學廩額未能一時補足俟十二年後照府學例
一年一貢其銅山縣學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
貢○又覆準廣西崇善縣學太平土州及西林

縣學。新補廩生。均俟十年後方準出貢。嗣後定
四年一貢。○又覆準。山東益都分設博山縣。其
益都縣學。照舊例二年一貢。博山縣初設廩額。
俟補足日。照縣學例出貢。又武定州。沂州。均升
府。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
貢。新設惠民。蘭山二縣。各照州學例二年一貢。
○又覆準。江南壽州分設鳳臺縣。州學準其二
年一貢。縣學準其三年一貢。○又覆準。河南新
設陳州。許州。二府學。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
照府學例一年一貢。新設淮寧。右梁二縣。照縣

學例。二年一貢。○又覆準。福建福寧州升府。照
府學例。一年一貢。又新設霞浦縣。俟廩額補足
之日。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又古田分設屏南縣。
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論年分淺深。兩縣輪
流出貢。又永春縣升州。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
臺灣府彰化一縣。新設廩額。俟十年之後。準四
年一貢。○是年
恩詔。直省儒學。均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
貢。○又題準。直省歇貢之州縣衞學。仍於次年
舉行。○乾隆元年覆準。河南南召縣。俟廩額補

足日。照例二年一貢。○又覆準。廣西西隆州學。
額廩四名。見在三年兩貢。思恩縣學額廩五名。
見在二年一貢。未免太驟。應照左養永之例。四
年一貢。又上思。池河。永安。修仁。來賓。羅城。天河。
遷江。八縣。及永寧州。額廩多未補足。應照奉天
府滿字號之例。三年一貢。○又覆準。陝西同州
升府。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日。一年一貢。其大
荔縣。照例二年一貢。○又覆準。湖北宜昌升府。
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
彝陵州新改爲東湖縣。照縣學例。二年一貢。○

又覆準。山東曹州。泰安州。均升府。俟十二年後。
廩額補足時。照例一年一貢。其新設菏澤。泰安。
二縣。各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又覆準。飭令各
學政選拔貢士。務秉公考校。拔取文行兼優之
士。不得委任教官。開奔競之門。到部時。仍遵例
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分別等第。如有文理荒謬者。本生褫
革。該學政交部嚴加議處。考列一等二等者。九
卿會同簡選。由部引
見。其中果有卓越之才。自仰邀

簡用。其三等者停其簡選。照例劄監肄業。凡宗學義
學教習。即於此中考取。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
其肄業期滿者。咨吏部照例銓選。○二年覆準。
安徽潁州升府。又設阜陽一縣。潁州府學。俟廩
額補足時。先將鳳陽府撥歸之廩生。較其食餼
先後。照例一年一貢。其餘年分淺者。亦準其陞
續挨貢。阜陽縣學照例二年一貢。○又覆準。山
西朔平寧武二府。人文漸盛。照州學例三年兩
貢。又神池五寨二縣。人文漸盛。準與寧武縣均
二年一貢。○又奏準。嗣後拔貢到部。停其簡選

引
見。仍由部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劄監肄業。如有文理荒謬者。本生及
該學政照例議處。其肄業貢生。俟三年期滿。其
中果有經義治事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
正者。祭酒等官覈實保薦引
見。以知縣教職
簡用。其餘仍照例以教職輪班序選。○三年覆準。湖
廣慈利永定二學生員。準於本屆科案廩增補
足時。下次歲考後。二年一貢。○又覆準湖南沅

州改為府治。止轄三縣。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
時。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其新設芷陽縣。照縣學
例二年一貢。○又覆準。廣東商籍生員。既設商
籍廩生。應照天津濟南二府例。遇挨貢之期。均
照民籍縣學例。○又覆準。府州縣學廩生。已經
考取歲貢。給有貢單。於未經報部。本生物故者。
即於報冊內聲明達部。準作貢生。以示矜卹。其
本年歲貢。仍將陪貢頂補。所有旗扁銀。仍給頂
補之生。○四年覆準。嗣後舉報優生。除將實行
注冊外。應並注明通曉何經。或五經三經。拔貢

應試經解一道。將
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說。令其條分縷晰。一同
解部。○又議準。近來各省學政。題請升入太學
之優生。歲漸加多。而所開事實。與尋常獎勵之
生無甚懸殊者。未免濫冒。嗣後舉報優生升入
太學者。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
無過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該學政
詳慎舉報。如不得其人。寧闕毋濫。仍於任滿彙
題到日。由部覈實具題。○又覆準。雲南宣威州
學。暫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又雲州額進生員十

二名額廩三十名惟出貢照縣學之例二年一貢嗣後應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覆準山海衛改爲臨榆縣應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又覆準福建霞浦分設福鼎縣仍照例二年一貢將年久廩生照考案名次輪流出貢如上屆霞浦貢一人下屆福鼎貢一人○五年覆準廣東豐順縣學由嘉應州海陽揭陽大埔三縣學撥入之舊廩鶴山縣學由新會開平二縣學撥入之舊廩均按年先準出貢新補本學廩生俟十年後準三年一貢○又覆準廣西泗城鎮安二府

及歸順州學新設廩生俟十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學四年一貢○又覆準雲南向來歲貢必繫實廩虛廩雖年深亦不準貢與各省例不符嗣後遇應貢之年不論虛廩實廩挨年序貢以昭畫一該學政造冊送部察覈○七年

諭國家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才以備用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屢

開恩科加增中額是以進士濟濟多人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朕爲此特廑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拔貢以分其選用之途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選用愈少舉人需次更遙遙無期矣朕思拔貢乃生員中之優者旣爲文學華贍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爲進身之階也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十二年一舉定爲例欽此○又議準嗣後考取歲貢經書判令隨時出題不必通省同題○又覆準貴州永豐州學新設廩生俟十年後準四年一貢○八年覆準雲南東川昭通二府及鎭雄州永善縣學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三年一貢州四年一貢○又覆準山東商籍廩生俟十二年後五年一貢○又覆準甘肅口外安西等五衛廩生俟十二年後六年一貢○又覆準各省拔貢自乾隆二年停止簡選引

見其中領咨到部者日少一日前因士子苦於守候積至二三十名卽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今各省拔貢未到部者尚數百名雖積至十餘名其先到者因資斧告竭又復回籍再難積至二三十名若十餘名卽奏請

廷試。殊於體制未協。切思拔貢見例。無論考試一二三等。均歸國子監肄業。嗣後凡拔貢到部。由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通者準爲拔貢。留監肄業。荒謬者即行褫革。如文理雖不荒謬而辭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仍將該學政分別議處。○十二年覆準。四川岳池縣學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準三年一貢。○又覆準。永吉州學歸同知管轄。廩生照舊出貢。○十三年覆準。湖南永順府。及所屬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四縣學新設廩生。俟十年後府

二年一貢。縣三年一貢。○又覆準。陝西潼關縣裁歸同知管轄。縣學見在之虛廩實廩。留於廳學二年一貢。俟三次歲考之後。存廩十五名。三年一貢。○又覆準。雲南普洱鎮沅二府恩樂縣及黑白琅三鹽學。新設之廩生。俟十二年後出貢。○又覆準。山東威海靖海二衛生員。歸并文登縣學。文登額設廩生二十名。威靖二衛歸并各二十名作爲候廩。人多額少。挨補無期。二年一貢。壅滯尤甚。應暫準一年一貢。俟文登縣本籍廩生。次威海衛歸并廩生。次靖海衛歸并廩

生。周而復始。俟二衛廩生貢完。仍照縣二年一貢。○十五年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正貢。○又覆準。廣東廉州府學廩生三十一名。一年一貢。羅定州學廩生二十名。欽州學廩生九名。皆三年兩貢。與定例未協。嗣後廉州府學三年兩貢。羅定州學二年一貢。欽州學四年一貢。○十六年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正貢。○又

諭。各省選拔貢生。經朕降旨。以十二年舉行。惟是來京朝考。簡選引見。發監讀書。或以知縣等官試用。

或以教職即用。或以教職歸班序選。條例屢經更定。朕思選拔於數十百人之中。拔取一二人。且不糊名易書。可以驗其人材。考其素行。自當精擇以充其選。應令該學政於試列前茅之士。舉其文行兼優才品出衆者。會同督撫掄採。以杜濫冒。至庠序爲陶育人材根本。今教職率多昏耄龍鍾。濫竽戀棧。雖定以六年甄別。而上官以闒茸多方寬假。非國家設官敷教本意。應分以年限。詳加澄汰。所汰之員。即以應授教職之選拔充補。於敎士當有裨益。凡選拔貢生赴部驗到。作何定限朝考錄用。

一應規條。應詳悉酌定。永著爲令。大學士九卿集
議以聞。遵
旨議準。應令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時。凡文理優通
之廩增附生。觀其才品。按其言論。合之文章。已
得其大槩。至考拔時。悉心體訪。不得委任敎官。
以杜奔競。照例試以兩場。於屢次優等及見列
前茅之士。擇其文優品端者。秉公選拔。即臨場
咨明督撫存案。俟科考事竣。八月鄉試以前。學
政到省錄遺時。傳齊通省選拔之人。有總督駐
劄之所。會同督撫。僅巡撫駐劄之地。會同巡撫。

就學政考院通行覆試一場。酌用四書文經文
策各一篇。次日就督撫署中會同驗看。仍將選
拔原卷通行較閱。如果文品兼優。年力富强。即
通出一榜。該學政給與貢單咨文。令其赴部。正
覆原卷。均送部磨勘。再順天學政選拔滿洲蒙
古漢軍生員。應於鄉試前奏請
欽命大臣。會同覆試驗看。奉天由府丞選拔。應會同
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福建臺灣府由臺灣道
選拔。移送福建學政。會同督撫覆試驗看。倘督
撫等別有見聞。或驗試不堪充選。仍發回原學

肄業。至到部之期。統以其年十月起限。四川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定限八月。於次年五月到部。
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限六月。於次年
二月到部。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山西江南。限四
月。於次年正月到部。禮部即照定限奏請。
欽命大臣於
午門內考試。分列三等進
呈。如有文理荒謬不入等之人。學政照例議處外。
該督撫亦應一并議處。至
欽考取列優等。復經九卿簡選引

見。其中果有人才出衆。仰邀
聖鑒。或以知縣。或以知縣以下等官錄用。再直省府
州縣敎職。飭令督撫三年一次澄汰。將實在年
力就衰者。勸令休致。澄汰員闕。即將簡選引
見之拔貢。照依
欽考名次。先後充補。其補授訓導者。以敎諭銜管
訓導事。仍照原銜升轉。俟簡選引
見之人用完。照舊例銓選。未入簡選者。仍劄監肄業。
悉照舊例遵行。○十七年覆準。四川成都華陽
二縣學。各廩生十五名。合兩縣廩額。正符州學

廪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之例嗣後三年之內令
兩縣輪流各貢一人○二十三年覆準各省考
試拔貢第二場試以時務策一五言八韻詩一
朝考拔貢試以書藝一詩一各省考試歲貢亦改
判為詩以符體制其優生保題到部由部具奏
請
旨除已經具題之優生照在部考試拔貢例試以書
藝二篇外嗣後保送者均照拔貢
朝考之例試以書藝一詩一文理明通者升入太
學荒疎者發回原學將學臣議處並令各省學

政務於考試優生時即兼試詩題以昭畫一
一考試文藝康熙三十六年覆準考試童生出
四書題一令作時文小學題一令作論通行直
省遵行○三十九年覆準嗣後學臣考試生童
有將經書小學實能精熟及成誦三經五經者
酌註優錄其孝經論題原少嗣後將太極圖說
通書西銘正蒙一并命題○四十五年覆準儒
童正考時仍四書文二篇覆試四書文一小學
論一○雍正二年覆準嗣後學政歲考用四書
文二篇科考則用四書文二篇加經文一篇如

遇冬月日短則用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其有
經旨不明撏撦陳文希圖僥倖不得濫取○六
年議準歲試士子令作兩書一經遇冬日一書
一經科考令作一書一經一策遇冬日一書二
策若草率塞責者歲試不準拔在優等科試不
準錄送○又覆準嗣後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
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
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劣
以示勸懲倘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參議
處○又奏準選拔考試分為兩場首場四書文

兩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判一條兩
場全佳再細訪其品行端方應予選拔即首場
文藝僅屬平通而策論果能曉暢古今切中時
務再細訪其品行端方亦準選拔若策論品行
兩無足取首場文藝縱極優長亦不準選拔考
竣將原卷彙送到部細加磨對○又覆準舊例
儒童正考時四書文二篇覆試則四書文一篇
小學論一篇今按小學乃朱子纂輯雖於幼童
有裨究不如聖經言簡意該廣大悉備應令學
臣嗣後覆試儒童將論題小學改作孝經○乾

隆元年

諭。

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直省學政。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

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歲科按臨時。豫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皆開明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斟酌舊說異同之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對。不必責以文采。有能

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子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至意。欽此。○又覆準。小學一書。與性理相爲表裏。令該學臣嗣後儒童正考時。仍四書題二道。覆試時。四書題一道。其論題一道。孝經與小學兼出。○八年議準。各學政歲科兩試。及府試縣試。於覆試時用小學命題。作論一篇。必通曉明順者。方準收取。○十七年覆準。嗣後令學政案臨之初。即將該提調冊報能對經解之生

童。總試一場。有能答不失指者。於正試卷面上。加以經解印記。以便閱正試之文藝。即可覈對經解之卷。照例辦理。○二十三年覆準。各省歲試書藝二。經藝一。科試書藝一。策一。均增五言八韻詩一。考試時學政官豫備韻本。以便士子檢閱。自定議之後。歲科兩試。如詩不佳者。歲試不得拔取優等。科試不準錄送鄉試。

一釐正文體。順治八年題準。學政歲科考。各分四次解卷到部。會同禮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爲主。如詭怪舛謬者。本生黜革。學

政參處。凡解卷一次磨勘出四卷以下。每卷罰俸三月。至五卷以上。每二卷降職一級。十卷以上革職。○九年題準。說書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尚。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又題準。歲科試卷。優等以大學五名。小學三名。解部磨勘。其有詭僻幽險。割裂補綴者。磨勘出照題定卷數。分別參處。解卷時。必用原本實卷。不許改謄潤色。解期務照題定次數。不許遲延。違者參處。○康熙二年題準。學政每一次解卷。內磨勘出一卷者。罰俸六

月。二卷九月。三卷一年。四卷降職一級。五卷二
級六卷革職○七年題準學政考完兩府。即將
原卷解部○八年題準學政行考事後。每六月
解卷一次○十二年議準生童試卷。停其解部
磨勘○乾隆元年
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
書。含英咀華。發攄文采。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
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
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
文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

子於從違去取之介。曉然知所別擇。則大比之期。
主司何憑操繩尺以度羣材。士子豈能合矩矱以
中程式。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
陳章黃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
出。熊伯龍劉子壯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
自成杼軸。足為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自坊選
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
覩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剿竊陳言。間以此
倖獲科名。又轉相仿效。馴致先正名家之風。味邈
乎難尋。所繫非淺鮮也。朕特命詞臣裒集有明及

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頒示天下。以為舉
業指南。並將入選之文。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俾
學者了然於心目間。用以服膺摩擬。再弛坊間刻
文之禁。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準其照前選刻。
但不得徇情濫觴。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
士子。望各精勤厥業。以底大成。尚敬體朕意。共相
黽勉。欽此○又覆準。嗣後學政歲科兩試。前列十
名試卷。仍解送部科磨勘。能否文教興起。即憑
請
旨議敘議處○三年覆準。雍正十年
世宗憲皇帝諭考官所拔之文。務期清真雅正。理法兼

備。詳科舉則例十三年
皇上諭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為布帛菽粟
之理。文為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世垂久。詳科舉則例
皆欽遵奉行在案。今考官所取之文。或不按
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致薄植
之人。私相仿效。而置實學根柢於不問。其弊非
小。應再飭考官。凡歲科兩試。及鄉會衡文。務取
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悖於經義者。拔
置前茅。以為多士程式。如仍有題理毫無發明。

但爲險僻怪異不可解之語輒得㓗選者經磨勘官察出卽據實參處磨勘官亦務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十年

諭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乎我

皇考有淸眞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曰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倖獲或故作堅深語或矜爲俳儷辭爭長角勝風檐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仿效爲奪幟爭

標長技不知文風日卑文品日下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掞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眞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於四書文採綴辭華以示淹博不啻於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故自今其令各省督學諸臣時時訓飭鄕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不錄則詭遇之習可除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欽此

一頒行書籍順治九年題準今後直省學政將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辭通行嚴禁○康熙四十五年

諭朕製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大臣此等書籍特爲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欽

此○五十二年

御纂朱子全書成頒發兩京及直省刊版通行○五十三年

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子弟未免游目而蠱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欽此○五十四年

御纂周易折中成頒發中外聽其重刊以廣誦習○雍

正元年覆準。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一書。照康熙五十四年頒
朱子全書例。發直省刊版通行。○三年奏準。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書淵源百卷。照周易折中例頒發
中外。有情願重刊者聽。○八年奏準。
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
每省。每書各發二部。一部令其重刊流布。一部
以備校對。○乾隆元年
諭。聞
皇祖聖祖仁皇帝

御纂周易折中尚書詩春秋三經彙纂諸書。直省雖已
鐫版。但士子赴司具呈。俟批已不免守候。又一人
所請止於一部。勢難鳩工刷印。是以得書者寥寥。
著直省撫藩招募坊賈。自備紙墨刷印通行售賣。
嚴禁胥吏阻抑需索。但使坊賈皆樂於刊刷。則士
子自易於購買。庶幾家傳戶誦。足以大廣厥傳。欽
此。○又覆準。淫辭穢說。最為人心風俗之害。例
禁綦嚴。但地方奉行不力。致向存舊刻銷燬不
盡。甚至收買各種。疊架盈箱。列諸市肆。租賃與
人觀看。若不嚴行禁絕。不但舊版仍然刷印。且

新版接踵刊行。實非拔本塞源之道。應再通行
直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凡民間淫辭小說。有收
存舊本。限文到三月。悉令銷燬。如過期不銷燬。
及開鋪租賃者。均照定例治罪。又定例。如有違
禁造作刊行者。該管官失於覺察者。一次罰俸
六月。二次。一年。三次降職一級調用。嗣後地方
官。若任其收存租賃。明知故縱者。照禁止邪教
不能察緝例。降二級調用。○三年
諭。從前頒發
聖祖仁皇帝御纂經史諸書。交直省布政使司敬謹刊

版。準人刷印。並聽坊賈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
以廣教澤。近聞書版收藏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
者甚少。著直省督撫將書版重加修整。俾士民易
於刷印。坊間有情願翻刻者。聽其自便。無庸禁止。
如
御纂諸書內。有為士子所宜誦習。著該督撫奏請頒發。
刊版流布。至武英殿翰林院國子監。皆有存貯書
版。亦聽人刷印。從前內務府所藏各書。如滿漢官
有願購覓誦覽者。槩準刷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

禮部

儀制淸吏司

學校三

一考場規條順治九年題準學政出巡半月前行巡視學校牌三日前行起馬牌各提調敎官遇巡視牌到將應考生童册籍及應行事宜逐一備完府提調官遇起馬牌到將應考生童數目開揭送覈就近調取生童可足兩場者候考其餘俟下馬日品搭定期出示調取駐劄衙門須寬大可試千餘人高垣厚壁環覆以棘不許故留水道穴隙及假墻虛壁一切弊竇吏書房不得近廚廁不得近巷市仍各總界一門門各異鑰鑰各異牌總貯一匣以聽啓閉鈔案門皂等房與外房須隔以墻各備行竈淨器堂上設公座稍前置小公座以便接見試場須高敞不留空隙堂外甬道東西以千字文橫列編號每類懸粉牌一面大書某字號懸鐙於上考案前後左右各相去各二尺上置界尺一下置淨器一案脚用長竹編結以防移動仍貼某字幾號

於案上盡號止卽照案數置坐號籤東西分爲二筒每一號爲一束又備造一册務令册對籤號籤對案號於學政到日呈送堂左設案二候置出題等書及照出手牌三十面旁設大雲版一架堂東西壁各備出題長柄牌六面提牌八面小公座前置長案一北首置移席換卷丟紙說話顧盼攙越抗拒犯規吟哦不完小印十箇印色備中放東西文場坐號籤筒南首留與敎官用印兩旁設受卷長案各一分置各府州縣學坐牌在上每案置界尺四呈文紙五十張筆墨硯各一照進長柄粉牌二文場四隅各置案一金四只備巡綽人役瞭望二門內大門外各設大鼓一先試一日提調官齊備生童試卷各照定式不許長短不齊卷面三圖上圖書府州縣中圖書廩增附靑社及武生童生塡文武童下圖書習某經接縫處上用提調下用儒學各印鈐蓋置印信方簿面開某府州縣生童號簿內開送考生童姓名生員注廩增附靑社等字各名上留空白二寸許以便書號仍照千字文置籤一筒將形音相似如冰水王玉雨辰臣之

類。除去不用。考前一日。提調官信手抽籤記簿
照號書於卷背後。用教官印鈐蓋。摺疊彌封。再
用提調印鈐蓋。卷面加浮籤書姓名第三圈下。
旁留少許。以備塡坐號。塡號處仍鈐提調印。半
在卷。半在浮籤。用印畢。依照入牌人數。每二十
卷一封。書某州縣生童第幾牌試卷。入箱封鎖。
將號簿固封提調官署內。具五經四子書性理
通鑑綱目孝經小學及武經七書呈送。以備出
題試日。用印卷受卷散籤給牌官東西各一人
以教官充。供給巡綽官各一人司儀門啟閉官

一人。以州縣佐貳或府首領官充。司照進照出
牌官二人。以巡檢大使充。巡綽瞭望快手八名。
分爲二班。外用巡捕官二人。以佐貳首領官充。
報名吏二名。書題兼受卷封卷書吏四名。搜檢
官二人。以衛所官充。帶領民壯二十名。軍牢二
十名。分東西搜檢。前一日。皆開具姓名册呈驗。
仍於隔別州縣。分撥二班。以備臨期調換。試日。
漏下五鼓。外巡兵壯。舉放號礮。以便諸生齊集。
執牌吏。將生儒依次排齊於大門外。候門啟。提
調官入。至儀門止。吏舁卷箱隨入。巡捕官帶民

壯軍牢立儀門外兩旁。先將執事官稟保內搜
檢員役點進。生童各持筆硯水注隨牌聽點。州
縣官於大門外照册唱名。隨牌引至儀門外。魚
貫序立。搜檢官速唱仔細搜檢。兩旁齊應。二人
對搜一人。搜畢。提調官點名給卷。執照入牌官。
引二十人至公座前聽點。用隔別州縣軍壯覆
搜印卷散籤。教官在小公座前東西相嚮照點
册唱名本生應名。隨以卷呈東立教官案上。用
督學印一顆。西立教官信手掣籤給本生。即令
吏書坐號於卷面書姓名於坐號册。東籤者東

下。西籤者西下。各認號就坐。進畢。內搜檢官役
出。提調官教官繳點名册。計入考若干名。有不
到者。大書不到二字於本名卷上。以空箱及鎖
匙同繳。提調官領坐號册。率外搜檢官役出。巡
捕官稟領大門鎖鑰。檢點大門內二門外。並無
一人。方從外封鎖。次司儀門官將儀門封鎖。鎖
畢。堂上擊雲版。堂上下皆肅靜。吏執題目牌。於
兩路上下行走。俾其熟視。短視者立稟教官。將
題高誦二三遍。不許往就兵快輪班登案瞭望。
凡遇各項犯規。認定行次面貌。鳴金一聲。高稟

某字第幾號生童犯某事本生自持卷赴堂印記。二人共犯二卷同印。抗拒者重究。如犯規不舉。及不犯妄禀者。官役重究。巳時供給官禀明。二門上擊鼓三聲。許飲茶如廁一次。重出者不準。未時大門外擊鼓三聲。堂上巡綽官接雲版三聲。呼快膳員。申時。大門外重擊鼓。堂上擊雲版。呼快交卷。酉時。大門外重擊鼓。堂上擊雲版。不論巳未謄完。皆交卷。不交者收卷扶出。其原給號籤。同卷交還。執事官二人。侯立儀門內。一收照出牌。一司啟閉。受卷官東西各一人。督率封卷吏照府州縣坐牌。每學以十卷爲一束。三束爲一封。注明某學三十卷。某官某吏封。送判收貯。各卷箱交卷時。本生將浮籤揭下。帶回。受卷官每收一卷。先檢卷面。如不揭浮籤。或書姓名門第關節。及卷內夾帶片紙者。不許給牌。卽時禀究。籍數不完者。印不完二字。卷上有犯規等項印記。不許給牌。將卷付本生執立堂下。候出盡詢繫。移席換卷。丟紙者。生員黜退。童生責懲。餘弊生員閱卷定奪。童生卷屏不閱。領牌至三十牌足。司儀門官禀請鎖鑰開門。收一牌。方

放一人。無牌者。卽繫帶出試卷。司儀門官拘留禀究。如交卷時值牌盡。執卷立侯。等收足三十牌。巡綽官公同數明。繳上原案。高聲禀收牌訖。擊鼓一聲。大門外巡捕官亦擊鼓一聲。從外開鎖。門止半開。逐一放出。把大門官吏不許入闈內。二門官吏不許出闈外。生員出盡。收卷官計算收過籤數。收過卷數。與送考人數有無異同。禀請點名册塡送察覈。至發落先一日。牌出提調官備絹紗緞花紙墨筆。以爲一二等生員獎賞。紙筆紙花。以爲三等前十名獎賞。當日送進。提調吏書就等第名數。起止文案。呈提調鈐印。訖。次日開門。提調官領出闈。過試卷。傳齊生童。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封塡名。先拆不取童生卷。次拆六等生員卷。將各卷唱名給看彙繳。如有字號舛錯等弊。持案進禀。如無別弊。諭令先散。次拆生員一等至五等。及取進童生卷。各塡卷塡案。唱名給看。若字號舛錯。持卷進禀。發案畢。同原編號簿。送覈教官。隨領諸生聽侯發落。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衆審問。衆情厭服。方行賞罰。既畢。諸生聽侯唱名。循序至檐下。一等二

等各爲一班三等人多量分數起交卷領賞用
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者由中
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
出發落不到者革頂帶限一月考奪取進童生
卽隨生員進以次發落○又題準童生乃進身
之始不可不嚴爲之防學政文到先期曉諭報
名取鄰里甘結身家無刑喪替冒各項違礙方
準收試每府各州縣關會一日同考府試亦彙
齊一日以防重冒務照入學名數縣取二倍府
取一倍府考取錄已定册報名數榜示童生照

所取次序五人爲一結取行優廩生親筆花押
保結照格眼册式當堂令各童親塡年貌籍貫
三代經書彙爲一册並各結狀黏送覆對其點
名册仍書年貌不對者不準收考每名仍開保
結廩生姓名於下點名時廩生與同結五人互
相覺察如有倩代等弊卽時舉出容隱者五人
連坐廩生黜革其府州縣原取之卷合釘封貯
候發落覆對至於寄學改回及稱遊學隨任等
事州送者悉不準行發案日再行覆試筆跡雖
同而文理不通亦不準入學詐冒籍貫投充入

學及詭爲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大夫子弟
希圖僥倖或繫優娼隸卒之家及曾犯罪名問
革變易姓名等弊訪出嚴行究革若教官納賄
容隱生員扶同保結一例治罪更有冒名頂替
換卷代筆之徒尤屬傷風敗類臨時嚴察重治
○又題準學政按臨提調官送憲綱册首開提
調正官次佐貳首領教官各注在任公出等字
以便接見見時免用手本次鄉賢名宦見在祀
者各爵里姓名行實次旌過孝子順孫義夫節
婦各姓名年歲籍址行實繫何人舉報次先聖

先賢祠墓次鄉大夫爵里進士舉貢科第次有
無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次鄉飲賓介行實
姓名及某人保舉次射圃社學鄉約址所教讀
約正副姓名次學田地畝廬房租稅數目次本
郡州縣山川圖誌名賢書籍碑刻古蹟以上各
爲一册又格眼册將通學生員年貌籍貫三代
所習經書及某年月日入學考取幾等幾名中
間補廩補增停降發社收復科舉及丁憂緣事
改名給假患病等類挨年月開明內廩增附青
社各以資次爲序廩停未降者附廩末降增附

者列增附前增停未降者列增後降附者列附前緣事者注明貧否歸結患病給假原限何時復學丁憂者何時服闋累次未經歲考者原繫何因改經改學改名原繫何學何經何名問革者奉何衙門批問皆令各生親筆填注中有差錯各生任之惟患病給假許書吏代書候本生復學用紙大如格眼親書繳送以便更貼其武生亦照式填注册末凡舊案有名今中式應貢告免病故援例等事未經除名者均明白開款附於册後上用提調印下用儒學印候考校牌

到一月內差人解閱如有錯漏增減隱匿者敎官議處吏坐贓究革又便覽册開造通學生員若干名內廩增附青社若干名見在聽考若干名丁憂患病等項若干名必總撒相合其前案幾等生員若干名賞格幾何優劣幾名童生入學儒士科舉送考遺才各若干名止具總數並五科內鄉試及十年內所出題目候出巡下馬日送○又覆準嗣後凡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時仰照學政衙門考試之例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仍於點名散卷時識認倘有冒替等弊將

廩保黜革治罪若府州縣官不遵定例令廩保識認經學政糾參將府州縣官照溺行收考例議處又雇倩槍手代筆照誆騙舉監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求中式例其雇倩代筆之人照舉監生員央浼營幹買求中式例知情保結之廩生照知情不首例再槍手之弊多由包攬之徒隨場窩藏射利嗣後如有包攬之人與槍手同罪其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其有入已贓銀者計贓以枉法論如有仍前草率完結者令該督撫指參將學政提調官分別議

處○康熙九年覆準嗣後江南鳳陽府屬之鳳陽鳳中長淮等三衞並上江所屬衞學皆照新安衞例與考童生責令該衞守備按名造具印卷印册考試錄送提調提調考試錄送學政其童生保結仍令該衞廩生認保如無廩生該衞增附生員互保倘有槍手冒籍等弊仍將該衞守備照例議處互結生員一例治罪至武童亦照此例辦理○十年覆準嗣後苗猺生員應歲科兩試彌封後別於卷面填注苗猺字樣以便學政閱卷時與民籍生員相校酌量位置○又

覆準嗣後學政按臨各府於考試招覆之日提調官卽對明坐號姓名將縣府原取本卷解送學政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倘文氣筆跡稍涉可疑卽行按究則立法更爲周密而代倩之弊可除○二十八年覆準滿洲生員不能騎射者不準考試○二十九年覆準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該府丞考試○又覆準州縣府考取童生不必限數照常考送如荒謬不通故意朦混準學政題參其縣府兩試卷一并解送學

政三連對驗筆跡○雍正元年覆準童生考試由州縣送府由府送學政各加印結方準考取生員行令各督撫學政實心奉行嚴飭廩生不許擅保品行不端之士○又覆準童生應試未取之卷槩不發出或學臣不肯盡心批點以致遺落佳文亦未可定嗣後歲科兩試學政務將未取之卷批出不取緣由交與教官令該各童領去閱看○七年定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由本佐領考試過送本參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

搜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參佐領不秉公考試察出一并治罪○又覆準嗣後八旗考試文童於四月以前由部行文該旗務取名冊該旗於文到日將應試之人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月以前移送到部由部會同兵部將應試名冊校對清楚如該旗兩月以前不移送到部者由部據實題參如禮兵二部不詳爲校對以致遺漏舛錯者監射大臣據實題參仍將遺漏舛錯之人姓名補行改正入於冊內準其考試嗣後考試每旗委參領一人每參領下委賢

能官一人本佐領內管領下各委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之人送參領等官看驗於騎射時公同送考並將委出之參領等職名與應試人名冊一并移送到部注冊由部同兵部校對名冊時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箭後入場之時亦令原委參領等識認送到如有對冊考箭入場之時原委之參領等有不到者該部卽題參議處○九年覆準大宛二縣考場僻在通州以知州爲提調兩縣童生非其統屬不能彈壓應改并貢院與八旗生童分作兩日考

試順天府治中專司提調與府丞一同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民應令各編字號毋致淆淆○十年覆準順天所屬童生除大宛二縣外其餘二十三州縣童生州縣考後皆由霸昌道錄取送院但該道駐劄昌平各州縣隔遠有多至數百里者而該道事繁不能按期考試守候需時嗣後二十三州縣童生於州縣考後免其遠赴昌平令四路同知各按本轄之州縣就近分考錄取送院該同知於駐劄地方酌設考場關防慎密按期考試○又議準八旗童生遇考

試之年由部行文到日各參領遍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送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人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到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均交各該旗委官辦理○十一年覆準例載凡童生州縣考試於督學文到每府各州縣關會一日

同考府試亦彙齊一日以防重冒其點名手冊仍書年貌有不對者不準收考嗣後府州縣有徇情濫縱不肯點名及地方豪紳劣衿有倡縱鬧場之處該學政訪聞即會同該督撫指名題參至童生院考該學政嚴察保廩如有假冒槍手等情即將保廩照例斥革究治○十二年覆準嗣後學臣下馬即行封門考試先文生次文童將文案發過然後較試武場生童先考騎射次考策論俾文武內外場規肅清○又覆準嗣後大宛二縣文武童生於歲科兩試亦照例由

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冊送府丞考試發案造冊送學政隨棚考試其縣府原卷照例合訂以備覆對如童生內有不經由府縣兩試者該學政不得濫行收試○乾隆十九年覆準直省學政考試遇州縣應試人多府考事竣提調官豫將取錄童生總數申報學臣存案以杜造冊送院時胥吏受賄攙入冒籍互考姓名之弊學政按臨提調官按應考人數刊刻坐號戳記投納學署催齊生童試卷於卷面加貼浮籤開具姓名鈐以印信半在卷面半在浮籤於卷後用

小字編號折角固封生員卷鈐教官圖記童生
卷鈐州縣官印再蓋以提調印是爲彌封字號
更置彌封册將生童姓名籍貫並卷後編號詳
載於册封貯提調公署試日俟學政門初啟卽
具點名册連卷箱一同投進其坐號姓名册停
其進送學政於門內東西文場適中之地設公
座兩旁各設長案每案酌量多寡委教官數人
生童點名給卷時不鈐學政關防不別設號籤
書卷面以致延誤砮刻但取提調官所進坐號
籤記攪亂分爲數盤配以印色各置兩旁案上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七十 禮部 五

仍各設空盤備用提調官於大門外點名每二
十名一牌引至二門聽唱名魚貫而入學政堂
吏給卷生童領卷後單名向東案雙名向西案
教官各信手取坐號鈐於卷面隨以用過之號
別置空盤生童認坐號就坐位點名畢學政以
點名册發出封門教官以餘號及點名不到之
卷封繳學政生童試藝旣畢自揭卷面浮籤交
納試卷各記明坐號俟啟門出學政閱卷取錄
止憑坐號發招覆團案覆試已定生員於等第
全卷童生於取錄各卷均鈐學政關防發交提

調官拆出卷後編號驗與編號册姓名相符然
後塡榜發案

一生童戸籍順治元年題準設寓學於
京城遠方士子游學者取的當保結準附順天府
學一例考試又設廩十名照縣學例充貢○二
年題準寓學諸生本年鄉試暫分監生中額三
名嗣後皆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卽
係土著學政覈實令入籍應試○十一年題準
教職子弟隨任入學者嚴加考試如文理明通
發回原籍肄業其餘嚴行黜革○又題準遼陽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七十 禮部 六

設立儒學其永平府遼生均歸遼學肄業○康
熙五年題準遼生寄籍山東者歸并山東各學
考試寄籍永平者歸并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
永平寄籍遼生並夾字號名色咸除去○十年
題準四川士子寄籍他省入學者各直省巡撫
察詢自順治元年以來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
蜀撫覈明本生籍貫撥入該府州縣儒學考試
四川學政將回籍生員造册報部直省各學政
亦於報部册內注明回籍以便察覈如有冒籍
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參

史130-110

處。○又題準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納糧當差者其子弟均準考試。○十六年議準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生赴部自首改歸原籍免其斥革在外赴學政自首改正報部。○三十九年覆準在京冒籍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不議外餘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期仍照例黜革。○四十年覆準嗣後如有彼州縣在此州縣入學又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將不能察出各官題參治罪。○又覆準廣西土官

土目子弟有願考試者先送附近儒學讀書確驗鄉音收送如試官竟自收考及土官禁遏與試者該撫題參交部嚴加處分。○四十二年題準貴州童生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六十年覆準直隸冒籍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各省亦照此例遵行。○雍正二年覆準貴州儒童日漸增益即下州小縣亦可不至闕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又覆準各省異籍之人每臨期冒稱

本省住居窵遠頂替代倩無從察覈令該學政飭地方官並提調官教官嚴行禁止如有徇私容隱等弊察出將冒籍之人與頂替代倩並保結之人從重究治該地方官并提調官教官照例議處。○又覆準寄籍生員內有食廩挨貢者應照康熙六十年之例盡行改歸原籍食廩挨貢悉照本身年分次序其父兄既經改歸則子弟自不能援例冒籍。○三年覆準直隸冒籍生員自康熙六十年議定改歸原籍限期兩月今行至四年猶未止息嗣後有未經呈首者一槩

不準改歸察出照例黜革。○又覆準貴州黎平府永從縣二學半繫五開衛人今五開銅鼓歸黔管轄其生童就黔考試無容置議至黎平永從二學自衛改縣治劃清地界令隸府屬者歸府隸衛屬者歸縣仍將分隸之處報部。○又覆準廣東廣州十二衛東莞等二十六所軍戶田糧皆歸并附近州縣其衛所軍童入學原有定額名數今一衛所戶口屯糧有收入附近數州縣者若各就屯糧歸并之州縣則零星難以考試嗣後仍歸從前原考之州縣考錄申送。○四

年覆準甘肅平凉衛附近屯民編列衛籍準赴平凉縣考試照舊撥府學兼管岷州衛西固所附近屯民亦準赴岷州廳考試其歸德所向繫河州統轄今河州衛雖裁而生童考試歸并河州其歸德所生童亦照例附入河州考試○五年覆準

盛京幅幀廣闊未便總屬奉天府學教官稽察見在滿合字號入學諸生一百十有九人詢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該學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同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即由該學

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廩補增出貢其見在府城及承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入學時分撥附近之州縣學○六年議準寄籍廩生改歸者皆改為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舊開補較其食餼年分挨序出貢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地方官覈明實繫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童連名互結方準收考倘有仍前冒考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并將廩保黜革互結之

各童一同治罪仍將收考地方官照濫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廣東韶州右翼鎮三營兵丁隨師入廣迄今三世分防各縣田宅墳墓皆在斯土無籍可歸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相符應準其入籍分防之各縣照商童用商人保結之例於縣考時令各營該管之千總把總出結保送並令各營童五名互結先期投遞本管專轄官以便移送入籍之各縣該縣驗明即準收考倘有不繫兵丁子弟及入籍未滿二十年者本童並互結各童濫行出結之武弁照

例治罪再民籍廩生與營童聲氣不通恐借端勒索業有本營保送準暫停民籍廩保竢營童中有入學補廩者再準保結其別處有與韶州鎮事體一類者照此例遵行○又覆準江南蕪湖寄籍童生計其入籍已二十年以上該地方官秉公察覈按其入籍年分造具清册申送學政準其與考其已經入籍蕪湖之人不許仍在原籍地方考試○又覆準粵東廣州潮州等府屬向有通考之弊隔府隔縣濫冒入學者甚多童生取進後各歸本籍教官多不識面百弊叢

生應照臺灣改歸本籍之例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覈明改歸原籍○七年議準浙屬冒籍文武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產廬墓者不議外其餘照臺灣例限文到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其廩增改為候廩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準其與本籍諸生按名次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如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又覆準四川烏蒙鎮雄二府改歸雲南應將寄籍二府生員並舉貢監生按其的實籍貫改歸應試除烏蒙府並

無土著生員不議外其鎮雄府土著文武生及舉貢監生均改歸雲南應試該撫造冊報部○又議準湖南鎮筸所學生員九十餘名外籍冒占者三十餘名照冒籍苗猺改歸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地方官教官察明改歸原籍其中廩增改歸者令其以附生應試俟改歸考居優等方準挨補嗣後再有冒籍鎮筸所者將該地方官照明收冒籍童生以占本縣正額之例降二級調用廩生即行褫革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又辰州屬之五寨司向來亦多冒籍亦照此例

釐清該學政仍造清冊報部稽察○又議準浙省舊俗多有以出繼外親之姓與考入學又有因試不獲售急於進取即以他姓赴考僥倖入學者許其具呈自首令本學教官逐一究明的實姓名加結申詳改正學政於學冊內注明報部嗣後生員不復本姓及童生冒姓入學者除本人褫革外仍將失察教官及濫送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行文直省一例遵行○九年覆準湖北從前寄籍諸生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許其呈首改歸原籍但自首改歸諸生又多冒名

頂替之弊令湖北生員有遠至數百里千餘里者居址遼隔真假難稽以甲換乙勢所不免應令該生於自首呈內開明原籍族黨鄰里三代名字及本身年貌因何冒籍緣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察覈明晰加具印甘各結造冊報部準其改籍應試嗣後如有冒名頂替等弊發覺將出結各官嚴加議處其應試童生照定例入籍二十年準其收考如有仍前濫冒送考者將本童並送考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又覆準廣西泗城鎮安二府見無應試童生應令外省

及本省異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具呈府縣送人煙戶册即申詳布政使司咨訪本籍如無過犯準其入籍考試仍呈明學政衙門注册該學政於考試時按籍而稽如册內無名不得濫考入學中舉之後照奉天定例不許移回原籍其子弟及兄弟之子同時入籍有名者準其考試無名者不準冒考至入籍後飭令地方官嚴行稽察如有行踪詭秘不守本分者立即逐回原籍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管上司指名題參照例議處再童生應試例用廩生保結及五生互結

泗鎭二府既無廩生應令入籍考試之人即爲土著童子之師使之薰陶漸染以開其愚蒙至應試時即令以業師爲保結其慶遠府屬之荔波州東蘭州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既無應試生童與泗鎭二府相同應準照此例嗣後如有土屬內以土改流之州縣亦均照此例俟十科後均行停止○又覆準楚省士子寄籍黔省入學越占黔省士子額數應照浙省改歸原籍之例令地方官會同教官將黔中寄學各生逐一改歸楚省該學政造清册報部察覈○又覆準

順天府考試童生例由大宛二縣嚴加審音的繫本籍童生然後造册由府送院嗣後令府尹不時稽察如大宛二縣視爲具文朦朧出送照徇庇例議處如既經送院之後不肖廩保有借端索詐者亦照例治罪○又覆準四川茂州羌民入列版圖載糧入册與齊民無異應準其與漢民一同應試卷面不必分別漢羌取額不必加增憑文去取廩貢科舉一循定制俟人文蔚起再請增額其所屬汶保二縣羌民果能觀感興起亦照此例考試○十年覆準嗣後苗童應

試用漢廩生一名苗生一名不論廩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照定例用五童互結如有民童冒入苗籍者一經察出將保結各生究問褫革教官濫行收試者題參議處○又覆準湖南永順桑植二縣尚未設有學校其撥歸永順之生員四十名應令其暫附安福縣學與本學生員一同考試仍將撥歸之生別造清册送部察覈其撥歸永順之廩增照舊注册應出貢者準其一例出貢其增附生有考居前列者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閒補○十年

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況歲科考試。爲士子進身之始。
尤宜加意清釐。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
互考。甚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爲
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匪淺。朕思
各府州縣皆有煙火冊籍。難以朦混。試於州縣考試
之時。童生報名。核對煙戶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
院考。皆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
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得視爲故事。學政亦
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察明按律究治。欽此。○
十二年議准。嗣後寄籍之恩拔歲貢生。勒限三

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學政。改歸本籍。其見任
教官內有繫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
本籍。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一經察
出。照冒籍例題參。褫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
納貢生者。亦令地方官飭令依限自首。一例改
正。○又覆准。各省教官有隨任子弟。遇考試時。
即令在見任地方冒籍入學。殊干定例。嗣後遇
歲科考試。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子弟隨任冒考
印甘各結。申送學政衙門存案。如有仍前冒考
者。一經發覺。除將本童及廩保褫革治罪。仍將

該教官題參議處。其從前有隨任冒考入學者。
以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改歸
原籍。如過限不行呈首。察出照例黜革。○十三
年十月議准。八旗開戶人等。當我
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獲者。本繫
良民。既經開戶。即猶之復籍。自應准其考試。至
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其本身及子
孫考試。永行禁止。○又議准。川省各屬寄籍之
生員。限文到兩月內。許其具呈自首。該地方官。
會同教官。逐一改歸原籍。其子弟亦令隨父兄

改歸本籍考試。如寄籍各生有逾限不首。及子
弟有仍前冒考者。將該生究問黜革。冒考之子
弟嚴加懲治。○又覆准。粵東廣州等府。從前考
進雷瓊等府屬之貢監。見在呈首者。該學政造
冊報部。改歸。其未經呈首者。以文到日爲始。限
兩月自首改正。如限內不首。一槩不準改歸。將
來倘在地方恃符生事。或經訪聞。或被告發。槩
附籍之貢監。照例黜革。仍從重究處。○又覆准。
粵省各衞所屯軍籍童生。額多人少。且軍民兩
籍冒考。控訐不已。應照直隸河間等衞裁幷歸

縣之例將粵省各衛所屯童生歸入見在住居納糧之州縣民籍內應試所遺各軍籍撥入各該府學文武童生額數悉由各該屬州縣民籍內一同憑文撥取○又覆準黔省畢節縣屬之赤水河北地方撥歸永寧縣統歸川省管轄所有赤水河北儒童自永邑歸川之後即赴永寧考試入學已逾三年而文武生員歲科兩試至今仍赴黔省應將畢節縣河北地方之文武生員改歸永寧縣仍令該學政將撥歸之文武生員備造清冊送部察覈並嚴飭改歸以後不得

仍入原籍考試○乾隆元年覆準滇省廣南麗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屬之恩安永善二縣鎮沅府屬之恩樂縣東川府屬之會澤縣見在夷多漢少人文寥落難以敷額除見任本處官員子弟不準入籍考試外如有異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情願移家入籍者準照廣西太平等府之例同土著之人一同考試或該地方漸染薰陶人文日盛可以無慮闕額即將入籍夷鄉之例奏請停止其從前寄籍各學之生若改歸原籍則土著無多未免學校空虛應免其改歸原籍

○二年覆準江南昭文崇明士子考試將薛家等沙畫定界址以崇明之半洋大安戲臺沙爲準沙以南赴昭文崇明考試沙以北赴通州考試其有田產在江北沙洲而見今居住崇明境內及新近遷入通界未及二十年者仍在昭文崇明考試其向繫沙洲入籍在通見有廬舍戶冊足據不論是否二十年有無墳墓皆準其赴通考試如將應在該州考試之人或妄行攻揭及摭保抑勒者照例分別治罪至從前冒考通籍入學者照寄籍改歸之例限文到兩月內令

其據實自首準其改歸原籍如逾限不首即照冒籍例治罪○又覆準川省實多湖廣等省遷移之人其各學生員內如有外省之人假借糧名冒考入學者定例二年以來自已察明改歸至既經在川置有田宅承糧應差父母妻子聚廬而處即不得聽其任意改歸且有此縣實繫本籍而希圖彼縣便宜或稱同姓爲本支或指田糧爲證據本生借名改歸各學互相攻詰事屬紛擾適滋冒考之弊應將川省寄籍改歸之劄即行停止○三年覆準廣西泗城鎮安二府

及慶遠府屬之東蘭州荔波縣。太平府屬之寧明州。準令外省入籍考試之例。即行停止。仍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留心稽察。嗣後倘有外省之人。竄名冒考情弊。將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并將失察官題參議處。○又覆準。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能溷淆。惟內府及王公府屬人員。有假充莊頭子弟隸內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繫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皆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

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入旗滿洲都統。有內府及王公府屬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二月。逐一清出緣由。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具清冊。咨部存案。嗣後內府王公府屬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嚴飭該管官。逐一稽察。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均別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參奏。將該管都統佐領。

照滕溷造冊例議處。○又覆準。定例。入籍二十年以上。方準應試。蓋為無籍可歸者而言。如本有應考之原籍。而以寄籍地方。見有田廬可據。兩處考試者。此等僥倖之習。斷不可長。應令地方官逐一稽察。如無籍可歸。而入籍之年。又與定例相符者。方準收考。其或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有原籍可歸。應令地方官彼此關會。將此等童生撥回原籍考試。倘實繫無籍可歸。申詳督撫學政。許其應考立案。如無知之徒。聚衆攻擊者。為首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

杖六十徒一年。為從減一等杖一百。仍停其考試。○四年覆準。廣西泗城鎮安慶遠等府。西隆歸順東蘭等州。外省入學之文武生六十餘名。非見任官之子弟親戚。即各衙門西席幕賓。應令該學政究明咨回本籍肄業應試。仍分晰造冊報部。以杜冒濫之弊。○又覆準。從前冒籍順天生員。除康熙六十年雍正十二年勒令改歸後。或仍有實繫南人。認宗冒考。或本繫南生。重考入學者。統以一年為限。令該教官逐一詳報學政。暨順天府丞。並許該生自首。均改歸原籍。

如逾限不改察出褫革仍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詳存案務秉公確實勿許借端苛求嗣後考試應仍令該學政嚴飭該教官廩生等於應試童生務逐一認識出具保結該縣及該府丞於府縣考之前詳加審音倘仍有前項認宗冒考等弊除本人治罪外仍將不行稽察之各該管官以及廩保等照例分別議處○五年覆準八旗投充養育俘獲人等會在主家服役開戶之後究有主僕之分其子孫應不準考試至別載册籍人戶內惟奉

旨準其居官考試及抱養民人本繫良家者均準考試外其餘考試一槩停止○七年議準安插江西改土爲流之土司子弟準照湖廣等省苗猺例一同入籍考試○八年議準商童考試例由鹽道衙門錄送雖有廩生保結仍以甲商保結爲憑嗣後如有甲商濫保冒籍者即將該商斥革照不應律治罪○九年覆準川省土著甚少多繫湖廣遷移之人各府州縣互相冒籍入學嗣後有居住該州縣而入學他邑限文到兩月內自行呈首將里居田糧墳墓逐一造册該州

縣務徹底清釐册送學政察覈仍交該教官與本生一體考察按季報學政分別勸懲如逾限不行呈首即行褫革○十年覆準冒籍順天考試之人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已滿二十年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爲限由科甲出身之見任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具呈大宛二縣申順天府尹廩增附生員呈該學教官申順天府丞轉申學政均咨回本籍報吏部禮部注册生員食餼挨貢照舊例按年月次序倘逾限不改一經

發覺生監舉貢及職官進士皆照例斥革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罰俸一年自行察出者免議○又覆準順天府丞考試移咨都察院奏委滿漢御史各一人會同審音如有冒籍將廩保褫革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受財者計贓論○十六年覆準廣東商籍生員册開二百餘名其應歲科考者僅百餘名餘皆入游學患病項下至鄉試之時始赴補考錄遺是商籍諸生平時半回本籍並非實繫商人子弟相依不能遠離者可知嗣後必實繫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

能囘籍應試者方準於商籍應試若雖繫商人
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及他姓子弟冒入商籍
者將保送之商人照例究處
一衡文黜陟順治九年題準生員考案一等文
理平通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闕附青社先補
增無增闕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停降
者準收復照序補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
青社補增無增闕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
準復廩增降附者止準復增候補不準補廩三
等文理畧通原停廩者準收復候廩其丁憂起

復病痊者復緣事辨復及原增降附者亦準收
復照新舊開補青衣發社者準復附廩已降增
者不準復四等文理有疵廩姑免責暫停食餼
不作闕予限讀書六月送考定奪原繫停降者
不準限考至下次歲考定奪附青社均扑責
示懲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闕原停廩者降增
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發社者黜爲民
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發社近六年以
上與增十年以上者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
餘皆黜退爲民內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雍

正二年覆準各省學政務恪遵定例秉公考校
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毋得過寬徇私其或有州
縣人文果盛確無荒謬不通之卷亦不必苛刻
推求必列後等以示無私○又覆準八旗生員
特恩給與錢糧贍養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
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
册咨部轉送學政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
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
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
如四等不願再考卽將學册除名聽其復歸護

軍驍騎當差○又議準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
考之年將各佐領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
生員例優等補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社但八旗
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爲難如無甚荒謬
不必苛求但置之後等
一勸懲優劣順治八年題準該管有司官於諸
生進見須設立門簿或公事或私事或自搆訟
或爲人訟或自爲證或被牽訟全載情節其有
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乞恩網利議論官員
賢否者許師申呈學政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

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爲
首者照例問罪。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革
爲民。○又題準在學生員。凡遇
萬壽聖節。元旦冬至及丁祭。一應禮儀。務須整齊嚴
肅。有高卧不赴。與舛錯騎蹇者。卽行責治。如以
浮靡輕佻相高。縱酒宿娼。蕩閑踰檢。自等於市
井之輩。有犯必黜。不得少貸。○又題準各省生
員。間有身列黌宫。見充書吏者。又有原緊積年
衙蠧。經犯罪名。蒙混入學者。皆斥革嚴究治罪。
至見在衙門應役之人。冒應童試。嚴察重治。廪

生教官扶同保結者。并行議處。○九年覆準。上
子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提調官細加體察。
取具本學師生及本族鄰里甘結。申送學政覈
實。卽加獎賞。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託把持。武
斷包攬。或揑造歌謠。興滅辭訟。及敗倫傷化。過
惡彰聞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卽行黜革。
但行優者不許通同賄冒。行劣者不許徇情姑
息。並不許輕信開送。致被挾私中傷。違者從重
叅處。○十五年題準。各學劣生。有不遵條例者。
教官揭報學道。嚴行褫革。如教官徇情不報。罰

俸六月。至三名者。革職。學政經教官揭報。不盡
法懲處。被撫按糾察。每一名以上。罰俸六月。三
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一級。七名以上。
革職。至舉優行者。以孝弟爲先。不得以操履平
常充數。如有扶同受賄情弊。察出將教官重處。
○康熙二年題準。教官徇情不報劣生者。一名
革職。學政不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三名革
職。○雍正元年覆準。飭令各省學政務細加察
覈。生員有品行端方行誼表著。卽獎賞列薦送
入國學。其品劣敗倫者。卽行黜革。各教官務舉

覈確實。如有通賄濫舉。挾讐妄劾者。學政察出。
卽題參議處。教官之舉劾咸當者。於計典內聲
明列薦。學臣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奏
聞。造册報部察覈。○又覆準。自來學政考試文武生
員。衡文之外。未聞舉一優行。黜一劣行。著再申
飭學政。轉行教官。實心訪察。有居家孝友。品行
端方者。列爲上等。至若武斷把持。過惡彰聞者。
列爲下等。造具實行清册。於學臣按臨未經考
試之前。申送察覈。學政衡文時。閱其文理優長。
而品行端方者。拔置上等。給以獎賞。至册開下

等生員廉訪得實即行褫革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別造清册與考册一同報部察覈○又議準邇來貢監妄生事端皆由無人約束所致嗣後令學臣會同督撫轉飭地方官除恩拔歲副正途外凡捐納貢監生細加察訪如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出具印結申送督撫提學會同確訪無異即加獎賞其有倚恃護符行止不端亦令申報造具清册歲終彙册送部察覈○二年議準嗣後除文武生員謀殺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治罪其原有

欺壓情形一時爭競互相鬬毆致死者亦仍照鬬毆殺傷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阻勸將人毆打至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三年覆準飭令直隸各省督撫學政嗣後如有生監人等假託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者該地方官即拏究申革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爲非者照姦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將該管官從重議處○四年覆準

學政每歲舉報生員優劣皆由教官造送但恐頑劣之徒教官或畏其讐恨不敢舉報嗣後被舉劣衿如有挾讐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如教官任其爲害不行揭報告發或被上司訪察將教官一并嚴加議處

○五年

諭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乃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舉二三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見在報滿各學政即遵照薦舉其

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試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於士習人才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欽此○又覆準貢監既令學政約束應照依生員之例令州縣官設立門簿凡貢監出入衙門逐一塡造每月申報督撫學政嚴加察覈○又覆準捐納貢監各部褫革後始行備埋文書往來動經旬月

嗣後有應褫革者令地方官申報督撫學政事屬督撫者督撫移咨學政事屬學政者學政移咨督撫即褫革發審再具文報部至年終仍將審明緣由造册送部以便察覈○又覆準貢監生員舉報優劣有司教官務將確實事蹟明白指實以憑督撫學政秉公察覈督撫學政仍親加體察以杜欺誑凡學政報滿之日將覈定優劣貢監生員榜示通衢使知榮辱攸分○六年議覆近年各省學政舉報優行並無一人開報劣行不過將緣事已革者造報塞責總由三年

任滿方行造報其中不免瞻徇顧忌市恩沽譽嗣後學政每考一處各學教官即將所屬文武生員優劣款蹟采公據實開報其府州縣亦呈送優劣密單該學政再細加訪察倘府州縣及教官開報不實或有通同監舉挾嫌妄報者即以徇庇營私參處如舉報得實於考畢時面行獎戒將各生姓名造册達部存案於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優者升入太學肄業劣者褫革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仍於任滿彙題時聲明除去原册劣生之名倘學臣有聽

徇隱漏情弊察出照例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本內議稱劣生果能改悔即除去原册劣生之名等語夫分別優劣以昭勸懲原以望其自新但人之遷善亦有勉強於一時而不能始終如一者倘旣除劣生之名將來又復開報不但紛擾亦且非體嗣後凡有劣生改過自新者即於册內開注不必除名

○又覆準嗣後士子作文以明理為主放誕狂妄之語悉行禁止令該教官及地方官嚴切曉諭仍不時察訪如有妄肆譏訕侮慢聖言治以應得之罪倘教官及地方官容隱不究一并嚴

加議處○七年

諭士子者百姓之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為舉優黜劣之典以為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甚重矣而無如教官學政往往視為具文奉行不力每當按試之時教官則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皆從前學政教官之未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

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
政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政瞻
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政照徇庇例降
級調用將此永著爲例欽此○又覆準告頂生員嗣
後應照禮部覆準生員五人互結之例結得並
無抗糧包訟等情一生犯事互結之生同罪於
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加具印結並於歲
考時別造優劣清册一同送學政稽察有行止
不端者仍即詳請褫革如徇隱袒護一經察出
照徇庇例議處○又覆準嗣後學臣考試府州

縣教官各自呈送優劣密單如有互相關會情
弊學政察出題參議處○又覆準各督撫轉飭
地方官將
欽依刊刻臥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學尊
經閣內遇督撫等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於祇
謁
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
九叩禮畢教官恭奉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
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遙遠者令其輪班

入城恭聽宣讀至生員貢監內有唆訟抗糧緣
事曾經戒飭者令其跪下跪聽以示懲戒倘該
教官不實力奉行或借端需索奉行不善者該
管上司題參議處○又議準文武生員緣事斥
革審訊者如繫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即移會學
臣若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
鈔招錄案申報學政分別開復除名以杜弊端
如承審官遲延不報者罰俸一年○八年議準
優生升入太學事關大典不容冒濫令各省造
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

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跡亦有未經聲
明應否升入太學者應令該學政再確訪實蹟
取具府州縣官及儒學印結學政出具考語果
繫文行兼優者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印結彙
送清册報部其武生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
照文生之例升入太學至所報劣行生員册內
有稱改悔自新者應毋庸議其餘悉照原議斥
革○十二年覆準舊例有司所設門簿例由各
學造送學臣鈐印分發州縣而州縣有司多以
學校非其專責往往沉閣遲延按知府一官於

學校考試原有提調之責州縣案件無不周知嗣後門簿應由學政鈐印將諸生二字易為貢監生員照式刊刻本條全文交與該府轉發州縣遇事登記該州縣於季底申送該府轉呈學政衙門察覈○又議準嗣後如地方官果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等情生童等身受其害者準其赴該管上司控告該上司秉公審理將該地方官題參按其情罪之輕重照例議處倘係情虛將該生童等治以誣妄之罪倘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準理或徇情營私一經發覺將該

上司從重議處如有豪橫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聚眾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之生員褫其衣頂童生記名冊案槩停考試如合邑合學同罷考即將合邑合學罷考生員全褫衣頂童生全停考試仍照例分別杖責如已經懲治之後果能改過自新該督撫會同學政察實具題請

旨倘學政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內之人濫行收考者該督撫指參將該學政照徇庇例議處督撫通同徇隱一經發覺一并嚴處至該教官有教

導士子之責倘有生員等罷考是必其平日不能約束所致應將該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倘於生童罷考之時該教官畏懼處分或有同城武弁與之從中調處寢息其事者皆照私和公事例治罪○乾隆元年覆準學政舉報優劣於三年任滿時彙題歲考去彙題尚遠科考則去彙題甚迫如科考亦同歲考舉優黜劣其優者固不免粉飾倖邀而劣者以迫於彙題旋報旋革未免阻其自新之路嗣後直省文武生員祇令學政於歲試時臨場舉報優劣一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停止舉報優劣有

抗糧唆訟行止不端等弊仍許各地方官不時詳報大者請革小者按所犯之罪分別戒飭○又覆準嗣後監生果係豪橫不法及行止有虧者有司先詳報學政斥革以便審訊即報禮部審係無辜實屬干連者詳明開復倘該管有司或借端究抑出入人罪將該地方官照例參處○又議準生監既並隸儒學果有抗糧包訟等事該學自可詳革若惟以五生互結為憑貢善者因氣類相投不肖者豈不能朋比掩飾應將

歲終責取互結之例停止。又生員事關切已。與包攬詞訟不同。若必令其赴學掛號求用戳記。必有不肖教職挾嫌勒索。徇私容隱。徒滋弊竇。應將赴學掛號戳記之例停止。○又議準生員身列黌宮。包攬詞訟。誠爲不法。但未經審理遽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一牽獄訟先革後審之例停止。其文武生員果繫事非切已。代親族具控作證。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又交納錢糧。凡富生上戶。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爲率。其

中下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爲率。如逾期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準開復。若委繫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仍照例暫免詳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地方官照例量加獎賞。應將交納錢糧嚴立三限之例停止。又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仍照定例治罪外。其被褫革劣衿。有挾讐肆橫。並生監內。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

辦狀。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照原律分別定擬。應將加等治罪之例停止。又從科之法。大約以五月完半。歲底全完爲率。而學政歲時按臨周行各府。未必下車之日適當納課之時。且學政按臨。大府不過一月。小府不過一旬。諸生既須應試。又令完糧。勢難兼顧。若不收考。必致隨場補試。令交納錢糧。已經立限。嗣後將完糧後方準收考之例停止。又生監緣事斥革。一槩不許出境。是罪止斥革。而又加以禁錮。似屬已甚。況頑悖之人。在本籍亦能生事。不必出境也。至於

重犯事端。自應按律例定擬。不必在籍而寬。豈以出境而重。嗣後將被褫後不許出境之例停止。○又議準貢監生員。如有包攬錢糧。侵收入已者。照例革去貢監生員。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幷贓論罪定擬。繫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爲而爲之律杖八十。仍革去貢監生員。如不及八十兩以上。仍照攬納稅銀杖六十之例定擬收贖。○又覆準學政考試地方。如有姦徒聚衆生事。凌脅官長。學政繫封鎖衙門。無由禁緝。提調及地方官並駐防武官協拏務獲。審實照例治

罪。如提調等官事前不能鈐止事後又不嚴拏
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扺塞結案者。
督撫學政題參文官交吏部武官交兵部議處。
其廩保監保匪人以致場內生事者。一并褫革
○三年覆準優行生員如舉優注册之後該生
改行易轍實有劣蹟可指該州縣官及教官仍
應據實申詳該學政留心體察○四年覆準生
童於臨考時不待聯謀羣相萃集偶與市民爭
訟輒喧播觀看雖未有不法情事實屬囂凌匪
習令學政等官時時訓誨務俾率德改行其有
蕩閑踰檢有玷宮墻者分別革懲俾知畏法自
守。
一優䘏諸生順治八年題準生員與武職兵丁
有爭聽學臣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該
管衙門處治不許生員結黨爭抗○九年題準
凡生員丁父母憂免其應試服闋呈學轉詳提
調官取師生鄰里保結試以經書論三篇廩解
卷詳奪增附青社徑行學起復過限三月申究
半年廩作曠增附遞降一年黜凡游學從師隨
祖父之任告假出行者由學開明事由呈提調

官。轉詳批允給假。不得誤考。違者黜。果千里
外未能即回勘明取結具詳限三月補考。再違
者黜。凡患病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開
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青衣經黜廩停作曠。
增降附。附降青衣。再違三月。皆黜無故臨考不
到者徑黜。凡緣事者。承問官取問明白即序案
通詳。若別衙門批允。或開復。或問革。均鈔招申
詳。非奉學政明文開復黜革者不得收學除名。
按臨時除重犯候詳外輕罪與干證雖未詳允
皆仍送考。不得槩造緣事項下。廩膳緣事三月
以上不結停食餼。不作闕。事結供明。準補支。坐
罪不至革。計拘發收復月日。作曠。不補支。凡願
告老者。呈學轉申提調官。檢例無礙。取結於按
臨半月前。申詳免試。若已赴考及緣事未結青
衣發社與行止不端者不準。凡批限補考者。違
限半月。即考附一二等不準幫補。四五六等照
案行。凡補考者。提調官面試經書論各一篇。即
將原卷封固。令本生親齎送考對驗。以防冒替
等弊。○康熙九年題準生員關繫取士大典。若
有可視同齊民撻責殊非䘏士之意。今後如果

犯事情重地方官先報學政俟黜革後治以應
得之罪若辭訟小事發學責懲○二十二年覆
準各省學租有發給貧士將所餘以充兵餉有
竟不給發者應行令各直省督撫給發廩生貧
士以助膏火之費○二十七年議準學田租賦
應給赡貧生務在嚴覈舉行俾沾實惠毋聽姦
胥冒濫侵欺除通稽各學田原額若干每年額
租若干先造清册報部外每年終將用過某費
若干項赡過貧生某某若干名詳開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造册報部如册報隱漏遲延振貧虛

名無實及教官學劣豪强之家私據侵占者察
出按法追究○雍正二年議準滿洲蒙古漢軍
生員年老有疾亦準給衣頂如丁艱告假患病
緣事及隨任等情據實呈教官申報學政仍照
例補考○八年覆準例載曾經犯罪問革變名
易姓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究問革職
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例治罪
嗣後此等生員應令提調官詳察或罪止褫革
或本案情罪尚有可原及革後能改過自新者
取具教官廩保印甘各結準其以原名考試童

生如情罪可惡並不改過自新變名冒考入學
者除將本人嚴究黜革外其提調教職皆照徇
庇例議處廩保即行黜革○十二年議準已經
褫革之貢監生審明果繫無干及拖欠錢糧革
後全完者地方官所詳請開復其或抑勒索詐
並故捏情弊詳請者察出將地方官議處○十
三年議準凡爲人後者遭本生父母之喪服雖
降期仍心喪三年若出應試實非情理所安嗣
後文武生員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呈明期年
內免應歲科兩考及舉貢監生停其鄉會二試

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干進者
照匿喪治罪○又議準廩增遇本生父母之喪
期年不應試毋庸出闕○乾隆元年
諭任土作貢自有常經無論士民均應輸納至於雜
色差徭則紳衿例應優免乃各省竟有令生員充
當總甲圖差之類者殊非國家優卹士子之意嗣
後舉貢生員等著槪免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倘於
本戶外别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
欽此○又議準生員有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
教官將事由具詳學政酌斷批準然後照例在

於明倫堂扑責。如因一言牴牾。輒任意呵叱。不
待申詳。不會同教官。擅自扑責者。聽學臣糾參。
以違例處分。學政亦不得袒庇生員。違公批斷。
○三年
諭。各省學租。原爲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
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
饑餒。深可憫念。朕思身列膠庠者。自不便令有司
與貧民同給升斗。嗣後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
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覈實詳報。視人數多
寡。卽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教官。均勻給散。

賚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爲吏胥
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卽以不職糾治。至各省
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此
朕體卹生員之意。若諸生員不知自愛。因此而干
與地方。肆行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稽察。
毋使蹈於罪戾。欽此。○五年
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
選停補者。準歸入班次銓用。其應追賠祖父虧空
革職之員。亦準其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
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此等人

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槩行擯
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者。該旗除原案內載
有不準考試字樣外。皆準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
新。以昭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又議準。旗人有
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除閒
散人等準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
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亦照閒散人等。準
應童子試。並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
但不得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若繫曾經發遣
並入辛者庫(卽內管領)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

其本身仍不準考試。○又奏準。緣事斥革生員。
除包攬辭訟。武斷鄉曲。及凡實繫本身重犯。於
律無可貸者。仍舊斥革外。其有因人波累。與本
身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
改過自新者。均準以原名考試童生。監生亦許
以原名捐復其舉人貢生。有願考試者。亦照例
準其應童子試。以圖上進。取具里鄰確實甘結。
報地方官及教官。覈實加結。繫應童試者。申送
學政。繫捐復監生者。申送撫藩。各加覈實準行。
如有隱匿重情。朦混濫邀者。仍斥退。其應行收

考收復者毋許地方士庶挾嫌告訐違者以誣
告治罪。○又奏準文武生員除篤疾之人照例
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準給衣頂外其有以年
老告給衣頂者按其入學已閱三十年無論衰
病與否均爲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其年
已及七旬者亦爲合例統令呈該學教官察驗
確實出具並無假捏規避印結申詳學政衙門
卽準給與衣頂免其考試○八年覆準嗣後患
病欠考之生請給衣頂者如已成痼疾及年屆
七旬者出具並無假冒規避印結卽準免其補

考給與衣頂至武生必年富力强始可入選若
年屆六十力已衰邁於一切技勇不能嫻習亦
準給與衣頂。
一廣勵學業順治二年題準滿洲子弟就學肄
業分爲四處每處用十人教習每十日赴國子
監考課一次○九年題準每鄉置社學一區擇
文藝通曉行誼謹厚者考充社師免其徭役給
廩餼優膳學政按臨日造姓名册申報考察○
十一年題準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一名禮
部會同國子監察驗如學業無成者退歸佐領

仍於本佐領下選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永爲
定例○十四年
諭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古兩
佐領送官學生一人讀書○十五年題準土司子弟
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
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以司訓督歲給銀八兩
膏火銀二十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十八年
諭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二名共送子弟二人
一習滿書一習漢書○康熙六年題準官學生除國
子監考課外每年禮部嚴考一次送部錄用如
肄業怠廢卽開助教教習職名叅處○四十一

年覆準
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
賜御書廣育羣才匾額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
有成材者選入義學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
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四十五年覆準黔省
府州縣衛皆設義學俾土師子弟肄業頒發
御書匾額懸挂○五十二年
諭景山北上門兩旁建立官學簡選教習令內府佐領
內管領內可教之子弟讀習清漢書欽此○雍正元

年覆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住居遥遠不能到學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鉅堡各置社學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下有志學文者令入學肄業擇生員行端學優者充補社師給予廩餼將學生姓名造册於學政按臨時由學申報如有能文入學者社師優賞若怠於教習鑽營充補者褫革該管官議處○又覆准八旗教習將考取之新進士及恩拔歲副貢生考取開補至捐貢不准充教習○二年覆准設立官學原欲滿漢兼優以備部院衙門補用

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督課祭酒司業不時稽察以勸勤儆惰○三年議准左右兩翼立宗學每翼滿學一漢學一王貝勒貝子公將軍閒散子弟有願讀書者聽其入學於各部院司官中書內簡選四人每翼各分二人教習清書令禮部簡選教習四人每翼各分二人教習漢書○又覆准雲南廢遠地方設立義學令夷人子弟有志讀書者入塾誦讀○五年覆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擇本省貢生生員熟習土風品學兼優者

令其實心教誨俟學業有成該撫具題照湖廣猺童例別編字號果有可取之卷即於東川府學額內酌取其教習由該督撫酌量獎賞○七年議准立覺羅官學八旗各擇官房一所設為衙署旁設滿漢學各一覺羅子弟自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皆令入學讀書由各部院見任筆帖式內簡選能繙譯者八人每旗各用一人教習清書由禮部簡選八人每旗各用一人教習漢書○八年覆准四川建昌府四面環夷復有熟番雜處其中未知禮教應延塾師訓習但該

童不解官語塾師不能譯語應於漢境內擇大村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例建立學舍擇本省文行兼優生員延為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處宣講

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詩書照烏蒙設學之例以六年為期如果教導有成塾師準作貢生三年無成該生發回別擇應需經書食用等項令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番子弟學業有成令往教誨生番子弟放熟習通曉之後準其報名應試該地方官照例收考申送學

政○又覆準湖南永綏六里每處立義學二所
每所延師二人在乾鳳兩廳所屬苗生中擇其
謹厚通曉者令其教導宣講
聖諭廣訓然後課以經書至建立學舍及塾師每年應
給廩餼等項應於本省公費銀內酌量動支○
十一年
諭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設立書院擇一省文行
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
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
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

賜帑金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豫爲籌畫資其膏
火以垂永久不足者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員並
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備國
家菁莪棫樸之選欽此○乾隆元年
諭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
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
於京師而道里遼遠不能胥會則書院卽古侯國
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從遊之士亦必
立品勤學爭自濯磨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
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

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生徒必擇鄉
里秀異沉潛學問者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
儀節以檢束身心仿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
貫通經史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覈如果教術可
觀人才蔚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
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準薦舉一二以示
鼓舞欽此○又覆準咸安宮教習向例於舉貢內
考取充補嗣後應於新科進士內傳問有願充
者令報名禮部會同吏部簡選引
見陸續充補三年期滿該總管將稱職之人分別等

第引
見授爲主事及卽用知縣恭候
欽定○又奏準凡考試滿教習由部行文八旗咨取
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並恩拔歲副貢生通曉繙
譯願考者年逾三十以上造冊送部奏請
欽命大臣在
午門內請題考取挨次補用○又奏準八旗廢員
及告退筆帖式並從前効力軍前年老有疾就
閑之人不無精於繙譯而人品老成者嗣後考
取滿教習令與八旗舉貢生員一并考試○又

覆準。義學之設。原以成就無力讀書之士。令順
天府尹。飭大宛二縣。清理義學舊址。酌量修葺。
俾生徒得以聚處。該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
延請爲師。不論鄉城老幼。願就學者。皆聽肄業
其中。有貧乏無力者。府尹酌給薪水。至修建房
屋。師生膏火等費。應於存公銀內。酌量奏請。再
造士之典。務須經久。應令府尹量撥所屬官地
數頃。以資逐年之用。○又覆準。社學之設。著有
成例。其黔省地處偏僻。或有未經設立之處。應
再行該督遵照雍正元年定例。飭令州縣官酌

量舉行。至量加廩餼。動何錢糧。令該督隨地酌
辦。○二年奏準。咸安宮漢教習。仍於新進士內。
加以考試選取。不足於舉人內考取充補。三年
期滿。分別引
見。進士以主事知縣即用。舉人以知縣教職即用。○
三年奏準。兩翼宗學。各增設漢教習二人。○四
年
諭。聞浙江敷文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僅
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賜帑金千兩。交該撫經
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欽此。○又議準。通計

宗室在學生徒。按十名設教習一人。其未滿十
名者。即均分在各教習名下訓課。毋庸增設。除
見在教習十有四人外。尚須增設滿漢教習。應
令宗人府移咨禮部。按數增補。嗣後有應增設
之處。遵照辦理。○又覆準。八旗義學師生。終年
課誦。應酌量加
恩。於每學每月各給銀三兩。以爲茶水煤炭之資。○
五年覆準。稽察八旗義學禮部司官。以生徒優
劣定教習之勤惰。於期滿日照例出具考語引
見。惰者即行退出。○又覆準。八旗義學功課。除委禮

部司官每月稽考外。仍令諸生每季到部考課。
繙譯經義背書寫字。皆詳登册籍。歲終分優劣
以定去留。○二十一年奏準。裁宗學漢教習。○
二十三年裁本部義學。
一執事奉祠康熙二十五年覆準。聖賢適裔有
充奉祀生者。仍給衣頂。確開名數報部。○又覆
準。府州縣衛學贊禮生。不許濫用。應照國子監
例。選擇在學肄業文行兼優儀表端莊聲音宏
亮者補充。大學十六名。小學四名。考試時準爲優
等。仍行報部。○三十三年覆準。凡地方大小各

官惟
萬壽聖節元旦長至春秋二丁祭用生員贊禮大中
小學均不得過四名其準爲優等之處著停止
○雍正二年覆準先賢有祠宇處察明適裔給
與印照爲奉祀生但事久弊生無論有無祠宇
是否賢裔稱繫同姓卽給印照各省督撫及衍
聖公並不將奉祀生名數報部致有假造印照
冒濫充補行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學政嚴
覈察明其各省奉祀生令督撫學政通行嚴察
果繫先賢適裔建有祠宇將本生履歷造册咨

部銷毀原給印照換給禮部印照其冒濫者革
除嗣後設立奉祀生關涉衍聖公者衍聖公會
同巡撫學政照例察覈報部換照其各省由督
撫學政者亦確察咨部○五年覆準山東曲阜
縣樂舞生入學均於見在樂舞生考取該學政
會同衍聖公將見在
文廟供事之樂舞生秉公詳察其不諳音律者均
令澄汰照數選補百五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
清册存案每學臣考試之前先將樂章音律當
堂考驗果能諳練通曉然後考其文理優長者

酌取四名入曲阜縣學充附其兗州府學充附
之三十六名悉行裁停○十三年題準春秋祭
祀例用樂舞應愼重選補令各州縣會同教官
將見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繫本籍俊秀
子弟通曉音律嫻熟禮儀者仍行存留飭令教
官勤加學習虔供祀事如有冒濫悉行黜退將
原給執照槩行追銷其學政給照之處永行禁
止嗣後如學政濫給印照該督撫卽行嚴參其
樂舞生如有假冒朋充把持武斷等情地方官
一面詳革卽行究治○乾隆五年奏準各府州

縣學樂舞生每學例用六佾卽照佾舞之數額
設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疾病事故更替之
用務令各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通曉
音律嫻習禮儀者方準充補遇闕別行考選足
數此外不許浮充仍造册申報學政察覈每遇
學臣按臨免其府縣兩試由教官册送府縣敘
入考案之後申送院考憑文錄取○六年覆準
順天府遴選樂舞生照考試儒童之例責令取
具廩保甘結由教官加結送縣審音委繫本籍
之人方準選補至考試時仍令教官察覈確實

中送院考。如有頂冒情弊。將出結各官照例參處。○八年覆準嗣後樂舞生令州縣於與考童生內畧知文義者。取具鄰族甘結。會同教官選補。送學臣察覈。至院試時。仍用廩保童生各結。以防頂冒。至學臣按臨之時。將該屬冊載之樂舞生。飭令提調官按名考驗。實係應試儒童畧知文義者。方準永遠充補。若粲口不識丁之人。即詳明斥革。別行選補。將濫選州縣學官察參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一

禮部

儀制清吏司

風教

一名宦鄉賢崇祀。順治元年定名宦鄉賢風敎所關。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者徑自革除。○雍正二年覆準名宦鄉賢相沿歲久冒濫實多。行令各省督撫學臣秉公詳察。如果功績不愧名宦。學行允協鄉評者。將姓名事實造冊具結送部覈準。仍許留祀。若無實蹟報部革除。嗣後有呈請入祠者。督撫學臣照例報部覈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等治罪。出結具詳地方官一幷議處。○三年覆準名宦鄉賢照旌表節婦歲終彙題例。令各省督撫學臣秉公察覈。每年均於八月以前彙題。並將事實冊結送部詳察。庶免冒濫入祀之弊。○乾隆十四年遵

旨議準名宦鄉賢。嗣後督撫題報到日。該部務確覈事跡。倘名實不能相副。即秉公指駮。將詳報不

貰之地方官。照例題叅。庶名器不致濫邀。而敎
化益臻純備。○二十年
諭。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即古者瞽宗之祀。所以崇
德尚賢。與斯祀者。必其人實可當之無愧。方足以
光俎豆而式鄉閭。其典綦重。近時大臣中有以祖
父得祀鄉賢。具奏謝恩者。夫大臣身居九列。部臣
督撫誼屬同官。彼此瞻徇。勢所不免。即使採訪悉
爲公當。而悠悠之口。難保其必無遺議。又況名實
未必盡孚者乎。且入祠既多朝貴先人。則潛德韜
光之正士。必且恥與爲伍。崇祀大典。將不以爲榮

而以爲辱。至實在政績茂著。德望皆隆者。或子孫
不能自振。必轉致湮沒無傳矣。當其具呈公舉。雖
托之輿論。而主持爲首者。乃繫姻族衿士。貢諛徼
賄。何所不有。風勵激勸之謂何。不亦瀆典章而褻
名器乎。朕亦非謂大臣祖父。必不可入祀也。果使
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自必久而益彰。何妨待之十
數年後。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亟亟題請。以至
公之舉。而冒至私之名乎。嗣後見任九卿祖父。槩
不得題請入祠。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爲令。欽
此。

一旌表節孝。順治五年題準。孝子順孫義夫節
婦。自元年以後。曾經具奏者。仍行巡按。再爲覈
實。造册報部。具題旌表。○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
府覈實具奏。交禮部題請旌表。欽此。○又題準。直省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州縣官申府。府申道。道申
巡按御史。巡按御史覈實奏請。下部察勘覆準
旌表。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
佐領驍騎校。送叅領。叅領送都統副都統。都統
副都統送部。由部覈實奏請旌表。○又題準。割

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愚民仿效。不準
旌表。○十年題準。宗室內節孝者。各依等第頒
發
恩賜。親王。固倫公主。親王適福晉。給銀百兩。段十六
疋。世子。和碩公主。親王側福晉。世子福晉。給銀
九十兩。段十四疋。郡王。郡主。世子側福晉。郡王
適福晉。給銀八十五兩。段十二疋。貝勒。縣主。郡
王側福晉。貝勒適夫人。給銀八十兩。段十　疋。
貝子。貝勒側夫人。郡君。貝子適夫人。給銀七十
五兩。段十疋。鎭國公。貝子側夫人。縣君。鎭國公

夫人給銀七十兩段九疋輔國公鎮國公側室鄉君輔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段八疋鎮國將軍輔國公側室給銀六十兩段七疋輔國將軍鎮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段六疋奉國將軍輔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兩段五疋奉恩將軍奉國將軍淑人給銀四十五兩段四疋奉恩將軍恭人給銀四十兩段三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及閒散宗室並妻女給銀三十五兩段二疋以上均由戶部頒給由內院撰

勅一道獎諭凡旌表貞烈者自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輔國公夫人以上

欽賜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鎮國將軍夫人以下閒散宗室妻女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凡覺羅內有節孝者給銀三十兩段一疋有貞烈者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又題準凡旗表節孝在直省府州縣者官給銀三十兩滿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十二年題準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該督撫於每年十二月照例覈實具奏禮部覆覈分別題請旌表滿洲蒙古漢軍令參佐領察實保送都統副都統再加覈實歲終送部分別題請旌表○十三年題準親王薨妾媵殉節者禮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十四年題準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旌表○十五年定直省有實在孝子撫按確勘詳開事實具題由部覆覈確實請

勅吏部考試酌量選授官職如有冒濫捏報將原舉官參處○十七年題準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者給銀建坊無親屬者共支銀六十兩立碑通

鐫姓氏以表貞烈○十八年

諭滿漢節婦準一體給米欽此○康熙六年議準民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題請照例旌表○七年定貞節婦女實行逐一開明取具親戚該管官保結詳加覈實送部不得僅以年歲已及草率濫送○十一年議準强姦不從以致身死之烈婦照節婦例旌表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建坊○十四年題準凡節婦已經覈實到部者雖病故亦準彙題旌表○二十七年

諭。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
尚多。人命關繫重大。死亡亦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
豈可妄捐軀體。況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
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殁從死旌表之例。應停止。自王
妃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
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請奏聞定奪。欽此。○三十
五年題準。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
者。即行旌表。過五十者將遲延緣由報部。○三
十七年
諭。與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爲先。孝子尤宜褒獎。

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爲非易。如有盡孝於其父母
者。覈實奏聞。欽此。○五十一年題準。鑲紅旗有受聘
未婚之女。聞訃剪髮成服。居夫墓側守節三年。
從容自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奉
旨照例旌表。○五十二年覆準。民間貞女未婚聞訃矢
志守節。絶食自盡。照例旌表。○五十四年覆準。
有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繯。原非激烈
輕生。照五十二年貞女例旌表。○五十九年覆
準。節孝昭著。所司不覈明詳報者。交部議處。所
屬上司不轉詳題請旌表者。交部一幷議處。通

行八旗直省。一例遵行。○雍正元年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乃彰善大典。每見直省地方有
力之家。尚能上達。而鄉村貧窶之人。則多湮没無聞。
著該督撫學臣及有司。遍加採訪。務使苦寒守節之
家。同沾恩澤。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
逾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欽此。遵
旨議定。凡八旗直省。督撫學臣。令所在有司遍加採訪。
凡有節義之人。從前因無力不能上達者。悉行
申報督撫學臣。其守節十五載以上。逾四十而
身故者。亦令各該地方官據實報明。一例旌表。

直省督撫學臣覈實。於歲終彙題。八旗。都統於
歲終彙送禮部。由部每年二月內將前一歲八
旗直省題送孝行節義。彙題請旌。永爲定例。○
又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爲具文。
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没。不能使民有所觀感。著
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皆標
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位於祠中。祭祀用闡幽
光而垂永久。其建坊銀仍照舊支給。欽此。遵
旨議準。設立祠宇。應行順天府奉天府直省府州縣衛

分別男女每處各建二祠。一爲忠義孝弟祠。建於學宮之內。祠門內立石碑一通。將前後忠義孝弟之人。刊刻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位祠中。一爲節孝祠。別擇地營建。祠門外建大坊一座。將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位祠中。八旗分左右翼。擇地各建二祠。一應碑坊。用題姓氏。皆照此例。每年春秋二次致祭。直省交與各府州縣衞守土官。兩翼交與大宛二縣。其建立祠宇碑坊銀。各省府州縣衞動用正項錢糧修造。仍報工部奏銷。左右兩翼祠宇碑

坊。交與工部營造。仍令各所在有司不時修葺。○三年議準。兵民節烈原宜一例旌表。因事由學校。以致營伍未經舉報。行令直省督撫提鎮學臣。宜諭該地方文武官弁。詳察營伍中有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身故者。出具印結。移該學教官。照民間取結之例。加具印結。申報州縣。轉詳督撫學臣具題。由部彙請旌表。永爲定例。如有隱漏不報。及冒濫妄舉等弊。察出。將該管官題參處分。○又覆準。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姓。終身奉

親不嫁。照孝子一例旌表。○四年。鑲白旗貞女未婚聞婿病故。自盡。家人救甦。至次日剪髮擗環哭。往婿家願終身守墓。該旗都統奏請旌表。奉

旨。如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又覆準。雲南總督具奏。順治十六年。有監生遭流寇被害。妻妾及女皆投崖而死。至今無嗣。照廣西殉難婦女無親屬之例。令該地方官支銀六十兩立碑通衢。姓氏。又有民人妻妾投水自盡。見遺一子。照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之例。給銀二十兩。自行建

坊。其節孝祠內設位題坊。悉照

恩詔定例遵行。○五年覆準。定例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惟孝婦旌表。未有成例。但婦女孝行無虧。宜邀旌典。應準給建坊銀三十兩。其節孝祠題坊照

恩詔遵行。○又

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表揚德行。著行文各省督撫。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稍有滲漏。並令各地方官。將建立祠宇。造入冊內。前後交代。欽此。○六年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孝子李盛山割肝救其母者母病愈後孝子傷重自故請加旌表部議以割肝乃小民輕生愚孝向無旌表之例應不準行朕念割肝療疾事雖不經而其迫切救母之心實難得而可憫已加恩準其旌表矣嘗讀韓愈之文曰母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爲事未聞毀傷肢體以爲養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衆而爲之矣又讀朱子書曰割股固自不是若誠心爲之不求人知亦庶幾今乃有以此要譽者是先儒論及此者屢矣本朝順治年間定例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民仿效不準旌表伏思

我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臨御萬方立教明倫與人爲善而於此例愼於旌表者誠天地好生之盛心聖人覺世之至道視人命爲至重不可以愚昧而誤戕念孝道爲至弘不可毀傷正理立法垂訓實有深意存焉但向來地方有司未嘗以聖賢經常之道與國家愛養之心明白曉諭開導編氓是以愚夫愚婦救親而捐軀殉夫而殞命者往往有之既有其事若不予以旌表恐無以彰其苦志而慰其幽魂所以數十年來雖定不予旌表之例而仍許其奏聞且有邀恩於常格之外者

仰見

聖祖皇帝哀矜下民之

聖心固如是之周詳而委曲也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此皆言人子一身乃父母之遺體雖一髮一指不可偶有虧損以傷父母之所遺也孔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蓋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偶有疾病尚以爲憂設有不肖忤逆之子父母且恕而矜之其純孝之子而父母之憐愛又當如何也豈有以己身患病之故割其子之肝肉充飲饌而

和湯藥其父母之心斷無不驚憂愴傷不安之理若因此而至於傷生又豈所忍聞者乎夫父母有疾固人子所當盡心竭力之時而孝道多端實不容効命捐軀於一節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是人生孺慕之誠原通百年而無間者也人子一人承先啓後負荷甚鉅若舍生殞命於倉卒之間而忘宗祀繼續之重恐非所以爲孝也況人子於親本乎天性倘能盡至誠純孝之實則親病雖篤呼籲請禱力省一身之過誓願爲一正人如此必能感天

地動鬼神何須割肝刲股以爲回生之良劑乎家庭
之行惟在至誠至敬善體親心不必以驚世駭俗之
爲著奇於日用倫常之外也至若婦人從一之義醮
而不改乃天下之正道而其間節婦烈婦亦有不同
者烈婦以死殉夫慷慨相從於地下固爲人所難能
然烈婦難而節婦尤難蓋從死者取決於一時而貞
守者必閱夫永久從死者致命而遂已而守貞者備
嘗其艱難且烈婦之殉節捐軀其間情事亦有不同
者或迫於貧窶而寡自全之計或出於憤激而不暇
爲日後之思不知夫亡之後婦職之當盡者更多上

有翁姑則當奉養以代爲子之道下有後嗣則當教
育以代爲父之道他如修治蘋蘩經理家業其事難
以悉數安得以一死畢其責乎是以節婦之旌表載
在典章而烈婦不在定例之內者誠以烈婦捐生與
割肝刲股之愚孝其事相類假若仿傚者多則戕生
者衆爲上者之所不忍也向來未曾通行曉諭朕今
特頒諭旨著地方有司廣爲宣布務期僻壤荒村家
諭戶曉俾愚民咸知孝子節婦之自有常道可行而
保全生命之爲正理則倫常之地皆合中庸不負國
家教養矜全之德矣倘訓諭之後仍有不愛軀命蹈

於危亡者朕亦不槩加旌表以成閭閻激烈之風長
愚民輕生之習思之思之特諭欽此○八年江西巡
撫以夫亡從死未婚烈女二人請旌經部具題
請
旨仍恩准旌表○十一年議准河南商水縣十二歲幼
女婁氏拒姦致死當幼稚之年守正不汚實屬
貞烈應照例旌表以慰幽魂並令該地方官設
位於祠○十三年
諭凡烈婦輕生從死昔年
聖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朕於雍正六年又降旨曉諭

至周至悉數年以來因各省奏請旌表烈婦者尚少
朕是以格外加恩准其旌表今數日之內題奏殉夫
盡節烈婦烈女多至十數人直隸則有田氏等五名
江蘇則有許氏等四名可見地方官未將從前諭旨
剴切曉諭鄉曲愚民尚未深悉
聖祖仁皇帝與朕重惜民命之至意以致民間婦女激
烈捐軀者更多於前嗣後若槩予旌表恐轉相倣
傚戕生深可憫惻著地方有司將朕前旨廣爲宣
布俾遐陬僻壤家諭戶曉倘宣諭之後仍有不顧軀
命輕生從死者不槩予旌表以長閭閻憤激之風欽

此。○是年十月覆準。婦人守節。有受封在先。夫死在後之命婦。仍照例無庸旌表。其三十歲以前夫死守節。迨撫孤成立之後。因子顯達。始獲受封。應一例旌表。以發潛德。以廣

皇仁。○又議準舉報節孝。向例皆由生監具呈。經縣申府以至司撫。其中衙門甚多。胥吏輾轉。弊端百出。應令各直省督撫。飭所屬州縣。將一應例合旌表之節婦並貞女孝子。詳悉條例。遍示鄉城士民。令本家開載事實具呈。並飭鄉鄰族長。於具呈日。一并據實投遞甘結。該學該州縣覈其事實確據。即行加結詳報。該督撫確覈存案。據實彙題。無庸往返駁詰。致滋弊端。至於給坊銀。亦應令本家具領。當堂驗發。不經吏胥之手。庶潛德幽光。不致湮沒。而旌揚盛典。亦無遺漏之處。○乾隆元年。順天府尹以未婚之女自縊殉夫。題請旌表。經部定議。節烈輕生。事在奉

旨禁止之後。不便準旌。具題奉

旨著加恩旌表。○二年議準。舉報節孝。該州縣學確覈加結。徑詳督撫學政。覈實彙題。仍備文申報府司存案。其各直省凡有節孝。並令督撫主稾

會同學政具題。以昭畫一。○三年。貴州巡撫以黃平州烈婦郭氏。遇逆苗猖獗。舅姑及夫皆被害。氏激烈罵賊。觸石而死。幼女二姑年十五歲。同母殉節。家童闕保年十二歲。背負家主幼子。避難全生。均應題請旌表。經部覈議。以烈婦母女例得旌表。至家童向無旌表之例。而幼童闕保年僅十二。似茲忠義。實屬可嘉。可否準予旌表。以示風勵。具題請

旨。奉

旨著加恩旌表。○六年議準。道姑雖不在兵民婦女之列。而與懸全貞。實為貞烈。應照例旌表。○又議準。粵西遺婦。以僉遺夫亡。孤蹤殉節。與激烈輕生者有間。應予旌表。以闡幽貞。○七年議準。童養之妻。尚未成婚。而能以禮自持。堅拒夫之和姦。因而致死。應照例旌表。令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十年議準。節孝於生前題坊。至旌表後身故者。應一例入祠。以示風勵。○又議準。會經旌表之節孝。間有一二貧苦難以存立之人。應令督撫。分飭各州縣。覈實取具鄰族及印官各結。酌量給與口糧。俾存活有賴。不致失所。○

十一年議準旗人已經開戶之節婦雖與見在戶下服役者不同究與良家子有間應止許給銀建坊其節孝祠內題坊設位之處悉行停止以昭名分以別等威○十四年遵
旨議準旌表節孝乃
朝廷風化所關必視良有司奉行以實斯德意及於閭閻而觀感興於衆庶嗣後舉報節孝請令直省督撫訓示地方有司實心體訪諮於學校詢於輿論如繫夫亡守志身姑年老無倚婦兼子職奉養終身或宗祧所繫藐孤貧子撫育有成

以綿嗣續或外迫强暴毀形見志事近捐軀終保貞潔或境處單微甘心荼蓼饑寒并迫秉節念堅如斯之類孝義兼全阨窮堪憫尤宜亟爲表彰具結詳報督撫學臣秉公覈定彙疏題請旌表給銀建坊歿後致祭祠內以光俎豆其在荒村僻壤孤苦單寒舉報無力易至隱没者尤宜搜訪詳報以昭顯幽闡微之義如因仍故習委之鄰族呈報胥役覆覈以致舉報不實單寒遺漏均照定例叅處督撫不據實叅劾經發覺亦交部議處至於尋常守節者原有表閭之

例應令地方官於本家呈報時覈其年例相符詳明督撫學臣酌量給匾嘉獎附疏彙題仍於祠內官爲立石俟身歿之後鐫題姓氏以免湮没無庸建坊祠祀八旗節孝亦照此例畫一辦理○十五年覆準尋常守節之節婦於題準後照
欽定清標彤管字樣給與匾額

一旌表義行雍正二年覆準湖廣黃岡縣民鄧一隆八世同居家逾百口闔門雍睦給與建坊銀三十兩表其坊曰八世同居之門○十年題

準湖南沅江縣生員譙衿七世同居孝友敦篤給建坊銀三十兩於忠孝節義祠內題碑並奉
特賜
御書世篤仁風四字以彰義門○是年以陝西武功縣生員李倬同州生員劉運惇七世同居具題請
旌奉
旨據陝西巡撫奏稱武功縣生員李倬同州生員劉運惇承家孝謹七傳皆合族而居懇請旌揚以光盛典等語李倬劉運惇同居七世敦睦可風著照湖廣譙衿例朕親書匾額頒賜以示嘉獎其建坊題碑之處

仍著照例行。欽此。
御書賜李倬敦睦可風四字，劉運惇敦本厚俗四字。○
乾隆二年題準。山西翼城縣生員李焴七世同
居，給銀建坊於忠孝節義祠內題碑。○是年奏
準，民間有捐貲周急惠濟本鄉者，經該督撫旌
表，均應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永爲成式。由部覆本內聲明頒
給。○十年題準。江南桐城縣監生錢雲鳳共爨
百口，同居七世，應準其旌表建坊題碑，與二年
例同。○十六年題準。陝西富平縣民韓文星同

居一十二世，共爨八十一人。華陰縣舉人李府
聚族而居，一門八代同堂，共食五十二人，均準
旌表建坊題碑，與十年例同。○十八年題準。福
建漳州府貢生陳茂椿六世同居，應準旌表建
坊題碑，與十六年例同。
一百歲旌表。康熙九年議準。命婦孀居壽至百
歲者，題明給與貞壽之門匾額，建坊銀三十兩。
○四十二年覆準。老民年登百歲者，照例給與
建坊銀，並給昇平人瑞匾額。老婦壽至百歲建
坊懸額，與命婦同。○雍正六年

諭。年屆一百一十八歲之人，實爲希有，著於定例賜坊
銀三十兩外，加增兩倍，共賞銀九十兩。嗣後年至一
百一十歲，加一倍賞賜；至一百二十歲者，加兩倍賞
賜；更有多得壽算者，按其壽算加增，著爲定例。欽此。
○乾隆元年題準。湖北江夏縣壽民湯雲山年
屆一百三十一歲，請照雍正四年加倍賞賜之
例，於坊銀三十兩外，再加三倍賞賜，共給一百
二十兩。奉
旨著加賞上用段一疋，銀四十兩。欽此。○五年題準。
正黃旗壽婦索綽絡氏壽紀百齡，居同五世，應
照例給銀六十兩建坊，並給與貞壽之門及五

世同居字樣。○十一年題準。元年題旌一百三
十一歲壽民湯雲山，又屆十年，閱年一百四十
一歲，題請旌表，應加賞銀三十兩。奉
旨著賞給上用段五疋，銀五十兩，再加恩特賜匾額，
以旌人瑞。欽此。遵
旨由內閣撰擬再閱古稀四字，頒賜壽民懸額旌表。
○十二年題準。原任內務府總管丁皂保連閏
準作百歲，
恩賞朝衣一襲。

上用段十疋銀千兩給與期頤國瑞四字扁額○十
七年題準廣東惠來縣生員詹星斗壽至百歲
請照例準其旌表奉
旨生員詹星斗年屆期頤實爲膠庠人瑞著加恩給
與國子監學正職銜仍於常例外賞給上用段二
疋欽此
一收養孤幼雍正二年
諭聞廣渠門外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養育者
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
月令與扶衰卹老同一善舉爲世俗之所難朕心嘉

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匾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
等其宣示朕意並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
各該督撫轉飭有可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
煙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
卹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
發而興起矣欽此
一一產三男康熙二年定凡一產三男或男女
並產八旗由禮部具題直省由該督撫具題由
部題覆行戶部準給米五石布十疋○十三年
定一產三男仍準題覆其男女並產及一產三

女者不必具題○三十三年
諭一產三男令禮部定議即交戶部具奏照例賞給欽
此○三十五年
諭嗣後如有一產三男等事該督撫具題著該部照例
行文賞給停止彙題歲終彙題以聞欽此
一收埋枯骨順治九年題準直省饑饉死者暴
骨草野各令委官掩埋仍將埋過數目報部又
令各地方官於空閑官地設立義塚凡死不能
葬及無主暴骨盡行收埋如有好義之人收瘞
貧屍及掩埋枯骨數多者有司勘實給匾旌獎

○十年
部入旗貧無葬地者每旗各撥給塋地三百畝○康熙
十七年議準三旗內府佐領每一佐領給塋地
三十六畝滿洲蒙古每佐領給塋地十有八畝
漢軍每佐領給塋地十畝○二十四年議準直
省地方如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
義塚立法收埋仍咨報部

鄉飲酒禮

一鄉飲酒禮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於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順天以府尹爲主直省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爲之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二年定順天府詳稽鄉

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高年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觶者以禮責之○康熙元年議準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順天同○四年議準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奉天同○雍正元年
諭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爲具文所備筵燕亦甚草率應加謹舉行欽此○是年順天府舉行鄉飲酒禮
特命禮部堂官前往監禮歲以爲常○乾隆二年覆準鄉飲之典必賓介得人始足以示觀感而興教化應通行嚴飭嗣後所舉賓介務擇齒德兼優允協鄉評之人如地方官徇情濫舉卽應題參若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或有藉端阻撓者亦應嚴加究治○十八年覆準各省舉行鄉飲事不畫一且竟有頻年闕畧不舉致曠
大典者應令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每歲遵照定例於正月十月舉行二次其賓介之數據

舊儀所載鄉飲酒圖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衆賓與大僎一僎二僎三僎之名按儀禮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旣一人舉觶乃入注言今文遵爲僎又曰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來用時事耳又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又疏言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乃入卽是作樂前入又戴記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所謂席於賓東助主人樂賓者也其言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

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義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卒飲不酢而降皆無一言及僎者所謂不干主人正禮者也嗣後應令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劭者一人爲賓次爲介又次爲衆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督撫覈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僑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闕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不入舉報之内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册送部存案倘鄉飲後間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褫革咨部除名并將原舉之官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二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儀衛

一王公儀衛崇德元年定親王銷金紅繖二纛二旗十立瓜骨朶各二吾仗四郡王銷金紅繖一纛一旗八臥瓜二吾仗四貝勒旗六骨朶紅仗各二繖纛視郡王貝子畫雲紅繖一豹尾槍二旗六紅仗二城內止用繖仗鎮國公紅繖一餘視貝子城內止用紅仗以上各執事人均青衣紅帶青帽銀頂上插紅翎輔國公豹尾槍一餘視鎮國公城內止用紅仗執事人青衣紅帶藍翎紅纓帽鎮國將軍金黃繖一旗六城內用前引二名後從六名輔國將軍旗繖視鎮國城內用前引一名後從四名奉國將軍旗四城內用後從四名○又定王公等至

御前均不得設儀衛○順治九年題準親王紅羅繡五龍曲柄繖一紅羅銷金繖二紅羅繡花繖二紅羅繡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各四大纛二條纛二旗十大刀二豹尾

槍二。馬六匹。京城內止用曲柄繖一。繡花繖扇各二。立瓜。卧瓜。骨朶吾仗全。馬四匹。世子。紅羅繖一。卧瓜。骨朶吾仗各二。大纛條纛各一。旗八。大刀二。減紅羅繡花繖豹尾槍。餘視親王。京城內止用銷金繖二。繡花扇二。立瓜。卧瓜。骨朶吾仗全。馬四匹。郡王。吾仗四。條纛二。減紅羅繖大纛大刀。餘視世子。京城內用馬二匹。立瓜。卧瓜骨朶吾仗全。繖扇視世子。貝勒。紅羅銷金繖二。紅羅繡花扇二。立瓜。卧瓜。骨朶吾仗各二。條纛一。旗六。馬四匹。京城內止用銷金繖一。立瓜。卧

瓜骨朶吾仗全。貝子。紅羅銷金繖一。減卧瓜及馬。餘視貝勒。京城內止用立瓜骨朶吾仗。鎭國公。紅羅銷金繖一。青羅繡孔雀扇一。骨朶吾仗各二。旗六。京城內止用骨朶吾仗。輔國公儀衛視鎭國公。鎭國輔國奉國各將軍。仍照崇德元年例。各儀衛出京城。乃許全設。遇元日。

萬壽聖節冬至大朝日。除纛旗外。餘均全設。至下馬牌止。○又定親王至

午門外。郡王至

闕下。貝勒以下在闕門外下馬牌各下轎馬。○又定。王公均得乘明轎。王以下貝勒以上用轎夫八人。貝子。公。四人。貝勒貝子。公。乘轎至

皇城外易馬入。如願乘馬者聽。○康熙六年題準。親王。郡王。轎夫執事人用繡團獅緞段衣。貝勒貝子。公。轎夫執事人素緞段衣。○二十四年題準。宗室親王世子郡王馬韁。即拉手。用金黃長子貝勒貝子用紫。不得給與內外官員。其從前給過者。槩行禁止。○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向例親王豹尾槍二。大刀二。郡王則無。親王著給豹尾槍四。大刀四。郡王給豹尾槍二。大刀二。○乾隆二

年覆準。金黃秋香色鞦轡惟

特恩賞用金黃朝衣坐褥之王等許用。其餘親王以下均不得用。○二十一年奏準。世子增豹尾槍二。長子儀衛與貝勒同。

一公主以下儀衛。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清道旗二。銷金紅繖一。青扇一。拂子二。金水盂一。金盆一。紅仗吾仗各二。轎車。均用紅蓋紅幃青緣蓋角青垂幨。和碩公主。減旗及金盂。餘視固倫公主。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幨。以上赴朝止用繖扇紅仗吾仗。郡主。減金盆及紅仗。餘

視和碩公主轎車青蓋青幃紅緣黃角紅垂幨赴朝用織扇吾仗縣主紅仗二減扇吾仗餘視郡主車青蓋藍幃紅緣蓋角紅垂幨郡君銷金青繖一紅仗二車藍蓋藍幃紅垂幨赴朝各用織紅仗縣君紅仗二車藍蓋藍幃紅緣青垂幨赴朝用紅仗鄉君車輿縣君同○順治九年題準固倫公主曲柄繖一紅寶相花繖二青寶相花扇二紅孔雀扇二纛二立瓜卧瓜骨朶吾仗各二轎車均用紅蓋紅幃青緣蓋角紅垂幨和碩公主減寶相花扇餘視固倫公主轎車紅蓋

紅幃青緣蓋角青垂幨郡主減曲柄繖卧瓜餘視和碩公主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幨縣主紅寶相花繖一青花扇二立瓜吾仗各二轎車青蓋青幃紅緣蓋角紅垂幨郡君車青蓋藍幃紅緣蓋角紅垂幨縣君車藍蓋藍幃紅垂幨鄉君車均藍蓋藍幃鎮國公女青緣紅垂幨輔國公女紅緣青垂幨○康熙六年題準公主郡主轎夫執事人用繡團獅緣段衣縣主轎夫執事人素緣段衣公主以下鄉君以上赴朝儀衛至

紫禁城止固倫公主許隨入婦女五名和碩公主郡主四名縣主三名郡君二名縣君鄉君一名○三十年定固倫公主轎車金黃蓋紅幃紅緣蓋角金黃垂幨和碩公主紅蓋紅幃金黃緣蓋角金黃垂幨郡主紅蓋紅幃青緣蓋角紅垂幨縣主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幨郡君紅蓋藍幃藍緣蓋角紅垂幨縣君青蓋青幃紅緣蓋角紅垂幨鎮國公女鄉君青蓋青幃藍緣蓋角紅垂幨輔國公女鄉君青蓋藍幃紅垂幨○乾隆二年覆準金黃馬轎金黃轎襜惟公主王福晉

得用郡主夫人以下均不得用

一福晉夫人儀衛崇德元年定親王福晉清道旗二銷金紅繖一青扇一拂子二金盂一金盆一紅仗吾仗各二轎車紅蓋紅幃青緣蓋角青垂幨赴朝止用繖扇紅仗吾仗郡王福晉減金盂紅仗餘視親王福晉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角藍垂幨赴朝用繖扇吾仗貝勒夫人銷金紅繖一拂子紅仗各二轎車青蓋青幃紅緣蓋角紅垂幨赴朝用繖紅仗以上執事人均青衣紅帶青帽銀頂上插紅翎貝子夫人車青蓋藍幃紅

綠蓋角紅垂幨鎭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紅垂
幨輔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青綠紅垂幨鎭國
將軍夫人車青蓋藍幃青垂幨輔國將軍夫人
車藍蓋藍幃藍垂幨奉國將軍淑人車藍蓋素
幃藍垂幨親王以下各側室儀衛均降適一等
○順治四年定親王福晉曲柄繖一紅方繖二
紅繡花繖二青繡花扇一紅繡孔雀扇一纛二
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各二郡王福晉紅繡孔雀
扇二減曲柄繖方繖青花扇臥瓜餘視親王福
晉貝勒夫人紅繡花繖一青繡花扇一立瓜吾

仗各二王以下貝勒以上各側室均降適一等
親王福晉以下各轎車之制惟輔國公夫人改
用藍蓋藍幃紅綠蓋角青垂幨餘均與初定側
同○九年題準親王福晉曲柄繖一紅繡寶相
花繖二青繡寶相花扇二紅繡孔雀扇二纛二
立瓜臥瓜骨朶吾仗各二轎車紅蓋紅幃青綠
蓋角紅垂幨世子福晉減寶相花扇轎車青垂
幨餘均視親王福晉郡王福晉減曲柄繖臥瓜
餘視世子福晉轎車紅蓋紅幃藍綠蓋角藍垂
幨貝勒夫人紅繡寶相花繖一青繡寶相花扇

二立瓜吾仗各二轎車青蓋青幃紅綠蓋角紅
垂幨貝子夫人以下奉國將軍淑人以上車飾
均如舊制○康熙六年題準親王福晉側福晉
郡王福晉轎夫執事人用繡團獅綠段衣郡王
側福晉貝勒夫人轎夫執事人用素綠段衣凡
福晉夫人赴朝儀衛至
紫禁城止親王世子福晉許隨入婦女四名郡王
福晉三名貝勒夫人二名貝子公夫人一名○
三十年定親王福晉轎車紅蓋紅幃青綠蓋角
金黃垂幨世子福晉紅蓋紅幃青綠蓋角紅垂

幨郡王福晉紅蓋紅幃青綠蓋角青垂幨長子
福晉紅蓋紅幃藍綠蓋角藍垂幨貝勒夫人紅
蓋青幃青綠蓋角紅垂幨貝子夫人紅蓋藍幃
藍綠蓋角紅垂幨鎭國公夫人青蓋青幃紅綠
蓋角紅垂幨輔國公夫人青蓋青幃藍綠蓋角
紅垂幨以上各側室均降適一等鎭國將軍夫
人青蓋藍幃紅垂幨輔國將軍夫人藍蓋藍幃
紅垂幨奉國將軍淑人青蓋青幃青垂幨奉恩
將軍恭人同車自長子福晉以上朱轂貝子夫
人以下紫轂奉國將軍淑人以上黑轅輪均用

朱。其幨蓋幨。公夫人以上用雲段。鎮國將軍夫
人以下用素段。
一京官儀衛。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額駙。畫雲
紅繖一。豹尾槍二。旗六。紅仗二。執事人。青衣紅
帶青氊帽銀頂上插紅翎。城內止用繖仗。超品
公和碩公主額駙。杏黃繖一。豹尾槍二。旗六。城
內止用前引二名。從人十名。民公郡主額駙。豹
尾槍一。從人八名。餘視超品公。子都統尚書縣
主額駙。減豹尾槍。用從人六名。餘視公。內大臣。
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郡君

額駙。旗六。城內止用前引二名。從人四名。一等
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縣君額駙。學士。郎中。
旗四。城內止用從人四名。二等侍衛。護衛。鄉君
額駙。佐領。員外郎。旗二。城內止用從人二名。三
等侍衛。護衛。護軍校。主事以下官。許用從人一
名。○順治三年定。公掌扇貼方金一塊。一品官。
扇貼圓金四塊。二品官。扇貼圓金三塊。三品官。
扇貼圓金二塊。四品官。用灑金扇。五六七品官。
用黑素扇。八九品官。用白素扇。○六年定。公以
下四品官以上。用大小灑金扇各一。文職用甘

蔗棍二。武職用檯棍二。○八年題準。民公和碩
公主額駙。杏黃繖二。旗十。大小扇二。各貼方金
四。侯郡主額駙。杏黃繖一。旗十。扇二。各貼方金
三。伯扇二。各貼圓金一。餘視侯。一品官。旗八。扇
二。各貼圓金四。繖視伯。二品官。旗六。扇二。各貼
圓金三。繖視一品。三品官。扇二。各貼圓金二。餘
視二品。四品官。旗四。灑金扇二。宗室覺羅之有
官者。各從其品。惟扇柄及棍。皆髹以朱。以上旗。
繖在京城內不得用。進
皇城內。止用小扇。不得用大扇及棍。○又定。官民

等鞍轎牙縫。不得用黃色。○九年題準。公侯伯
都統尚書內大臣大學士。及漢文官三品以上。
皇城外許乘四人煖轎。願乘馬者聽。漢武官不準
乘轎。各官扇上。均書淸漢字官銜。○康熙元年
題準。滿漢公侯伯都統內大臣。鎮國將軍子。輔
國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男大學士
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鑾儀使
通政使大理寺卿以上。在
皇城外許乘四人煖轎。願乘馬者聽。○又定。停止
滿漢學士左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

卿設儀衛乘轎。○又定。公和碩公主額駙旗十。杏黃纖二金黃棍四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頂上插綠翎。京城內止用纖一。侯伯郡主額駙減纖一。餘視公。都統鎮國將軍內大臣縣主額駙子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旗八杏黃纖一棍二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頂輔國將軍郡君額駙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男滿漢侍郎學士九卿正卿鑾儀使左副都御史步軍統領旗六餘儀衛執事人均視都統。三品官儀衛視輔國將軍四品官旗四京城內一品

官以上用纖一棍二。二品官用棍二。○三年定。男散秩大臣在京城內停設儀衛散秩大臣內有世襲子爵者得設儀衛如子。○四年題準四品以上官乘馬許用繁纓在京大九卿詹事以上武官男副都統散秩大臣以上許用一人引馬前導餘官不得僭用。○六年定。都統鎮國將軍內大臣縣主額駙子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執事人帽頂上插綠翎。○七年題準。凡加太師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棍四改為紅棍四。棍端用銅環執事人用綠布衣綠帶紅氈帽銅

項上插綠翎纖扇照前定例。○又定。民公及加級侯郡主額駙金黃棍四改為紅棍四棍端用銅環執事人衣帽照前定例。○八年題準。在京官停用杏黃纖金黃棍民公以下官員均照順治八年例。○又定。公以下官員出京城許用鞍籠開馬前導。軍民人等不得用。違者治罪。○三十九年奉

旨。衣服鞍轡原有禁例。今觀鞍轡等飾甚為僭越下至家奴執轡皆用鍍金。朕御鞍轡未嘗以金飾之。如此之類允當嚴禁遵

旨議準。馬鞍惟三品官輕車都尉以上許用虎皮及狼狐皮。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及庫使皁人官生貢監生員護軍領催以至兵民等馬鞍不得用繡及倭段綢綠環縧。鞍轡紅托轡等物。不得用鍍金。○雍正元年

諭。大小官定有品級近有不分官職馬繫繁纓使人引馬。嗣後著八旗都統步軍統領都察院嚴行稽察。如有此等即行參奏。如大臣等徇情疏忽察出將該管並大臣等一并議處。又諸王有賞所屬人員鞍轡者。著行文該旗注册。歲終彙奏。欽此。○七年

諭。聞近來引馬繁纓之屬。有不按定例。任意假借者。嗣
後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察。外城著五城御史稽察。
倘有違例僭越之人。步軍統領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
覺者。將稽察之人。一并處分。欽此。○乾隆十五年
諭。本朝舊制。文武滿漢大臣。凡遇朝會。皆乘馬。並不
坐轎。從前滿洲大臣內。有坐轎者。是以降旨。禁止
武大臣坐轎。未禁止文大臣。今聞文大臣內。務求
安逸。於京師至近之地。亦皆坐轎。若謂在部院行
走。應當坐轎。則國初部院大臣。未嘗坐轎。此由平
時不勤習技業。惟求安逸之所致也。滿洲大臣當

思本朝舊制。遵照奉行。似此並不演習乘馬。倘遇
緊急官差。將何如耶。嗣後文大臣內。年及六旬。實
不能常乘馬者。著照常坐轎。其餘著禁止。再王公
等不分老幼一槩坐轎。亦非古道。嗣後長朕一輩
之王等。著照常坐轎。其餘王公內。有高年者。亦許
坐轎。餘皆乘馬。王等既有儀衛。除年節列儀衛坐
轎朝賀外。平時皆著乘馬。將此通行傳知。倘禁止
後有坐轎者。著察旗御史即行察參。若御史不參
奏。經朕訪聞。一并治罪。斷不寬宥。欽此。○又
諭。前因諸王及部院滿洲大臣等。皆互尚安逸。行動

坐轎。並不乘馬。經朕降旨禁止坐轎。是令伊等嫻
習武藝。勿致廢弛滿洲舊制之意。並非謂大臣等
不應坐轎也。近聞王大臣內。竟有坐車者。試思坐
車與坐轎何異。覩此。乃王大臣等全未識朕欲挽
回滿洲舊制之意。轉似有心致朕降旨。亦覺赧顏。
誠不知伊等是何居心也。朕思王大臣早起來圓
明園。連朝奏事。或身有疾病。坐轎亦未爲不可。嗣
後諸王及滿洲文職一品大臣。如早起來圓明園。
或身有微疾者。著照常坐轎。王大臣等不識朕意。
仍總不乘馬。專坐轎者。經朕察出。必懲數人。以爲

衆戒。伊等各宜仰體朕體卹之意。勿致廢弛滿洲
武藝。應乘馬之處。照常乘馬。黽勉向上。再八旗大
臣。以不應坐轎。久經禁止。近聞有坐車者。但伊等
有何勞苦官差。亦尚安逸坐車耶。且伊等既有教
訓官兵之責。理宜爲衆表率。嗣後八旗大臣及部
院二品以下堂官內。倘有坐車之人。著御史等即
行指名題參。朕必將違禁之人治罪。斷不寬宥。欽
此。○二十一年
諭。今王公大臣之轎夫。開設賭場者甚多。不獨將旗
人引誘以失生理。殊爲可憫。致令旗人流於匪僻

無所底止關繫尤重是以朕從前降旨王等一品文大臣及年老之文大臣坐轎其餘槩不準坐轎者一則不致廢弛乘馬二則爲旗人計將轎夫鬬設賭場之事清理之意今年少官卑人員皆行坐轎若不嚴行管束縱令轎夫鬬設賭場豈非欲儉省其工直誠如此尤可恥也應將伊等察出從重處分但爲日已久又無專委察叅之人此次朕不深究嗣後惟準親王郡王大學士尚書坐轎其貝勒貝子公都統等皆不準坐轎從前因年老之二品文臣皆令坐轎是以年少之大臣等亦照伊等

坐轎嗣後二品文大臣及京堂等無論年老與否槩停坐轎仍令坐轎之王大臣等將轎夫各令在其家或於方近居住加意管束倘有令其遠居鬬設賭場者將該王大臣等一并議處此次降旨以後仍有私行坐轎縱令轎夫鬬設賭場者著步軍統領及該衙門該旗御史等即行叅奏從重議處若不嚴察以致懈弛仍蹈舊習將失察之衙門官員一并治罪斷不輕恕欽此○二十二年

諭外省駐防將軍及綠營之提鎮出行則皆乘輿夫將軍提鎮有總統官兵之責若養尊處優自圖安逸亦何以表率營伍而作其勇敢之氣況旗人幼習騎射即綠營中亦必以其弓馬優嫺始歷加升用乃一至大僚轉致狃於便安忘其故步此豈國家簡擢之意耶京師都統副都統既皆乘馬而滿洲侍郎則無論年逾六旬亦皆不得乘輿即朕巡省所至尚每日乘馬而行乃外省武職獨相沿陋習此甚非宜嗣後將軍提督槩不許乘輿其編設轎夫並著裁革如有仍行乘坐者照違例治罪可通行傳諭知之欽此○又

諭前因外省將軍提鎮有表率營伍之責出皆乘輿

恐致狃於便安是以特行禁止但此內宣力已久之年老大員又未可一槩而論嗣後如年逾七十不能常行乘馬者令該員自行酌量奏聞請旨餘不得假藉欽此

一外官儀衛康熙五年定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視在京都統副都統○七年題準文官總督杏黃繖二金黃棍二旗八扇二兵拳二鴈翎刀二飛虎旗二獸劍二藤棍二皮槊二槍四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巡撫減兵拳鴈翎刀飛虎旗及槍二餘同布按兩司減旗二及獸劍藤棍槍餘

視巡撫道府杏黃繖一旗四扇一藤棍二皮槊二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同知通判知州知縣藍繖一扇一藤棍二皮槊二迴避牌二州同州判縣丞藍繖一藤棍二雜職竹板二武官提督藤棍皮槊改用刑杖二餘視總督總兵大刀一減兵拏鷹翎刀刑杖及槍二餘視提督副將杏黃繖一金黃棍二旗六扇二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參將游擊都司杏黃繖扇各一旗四藤棍二迴避肅靜牌各二守備減牌餘視都司

一命婦車輿崇德年間定超品公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幨公命婦藍垂幨餘同都統尚書子等官命婦車青蓋藍幃藍垂幨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等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幨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學士郎中等官命婦車藍蓋素幃藍垂幨二等侍衛護衛佐領等官命婦車素蓋素幃藍垂幨○順治九年題準公命婦車青蓋青幃綠綠蓋角綠垂幨侯伯命婦車青蓋青幃綠垂幨一品官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幨以上均用銀頂二品官命婦車青蓋藍幃青垂幨三品官命婦

車藍蓋藍幃青垂幨四品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幨五品以下官命婦車藍蓋藍幃無垂幨以上均用錫頂庶民妻藍蓋藍幃無垂幨黑油木頂○康熙元年題準三品以上官命婦車用銀頂四品以下官命婦用錫頂庶民妻同違者治罪○三十年定三等公夫人車綠蓋青幃藍綠蓋角綠垂幨侯伯夫人車綠蓋青幃藍綠蓋角綠垂幨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一品夫人車青蓋青幃綠綠蓋角綠垂幨散秩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男夫人車青蓋青幃綠垂幨以上各幃蓋幨均用素段一等侍衛參領步軍翼尉王府長史太常太僕光祿寺卿國子監祭酒大理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講讀學士侍讀侍講少詹庶子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中御史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輕車都尉淑人車青蓋青幃青垂幨以上車均用銀頂閑散宗室二等侍衛佐領員勒司儀長欽天監正內閣侍讀國子監司業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中允員

外郎步軍協尉騎都尉恭人車青蓋藍幃。青垂幨。三等侍衛雲騎尉宜人以下車藍蓋藍幃。青垂幨。以上均用錫頂幃蓋幨用布。轅輪均用黑。自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各命婦。均從夫見在品級。不准以加級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三

禮部

儀制清吏司

相見禮

一內外王公相見儀。崇德年間定。外藩親王來見親王。主人出殿降階迎。主人居左。賓居右。由殿中門入。主人西面立。賓東面立。行二跪六叩禮。就坐。主人位於東。賓位於西。從官於殿外。行二跪六叩禮。從賓後坐。辭退。從官行一跪一叩禮。先退。賓離位。行一跪一叩禮。主人答禮如之。送至初迎處。本府官屬送至府門外。退。外藩郡王來見主人。出殿迎。不降階。由中門先入。賓隨入。行二跪六叩禮。主人跪受半禮。答半禮。辭退。賓離坐。行一跪一叩禮。主人跪。拱手不叩。與送至初迎處。餘儀與外藩親王見同。外藩貝勒來見主人。離坐迎。不出殿。賓由殿右門入。行二跪六叩禮。主人拱手立受。就坐。主人位正中。賓位西旁。辭退。賓離坐。行一跪一叩禮。主人立受。如初。賓出不送。餘儀與外藩郡王見同。外藩貝子。公來見。府屬官引進殿內。行二跪六叩禮。主人

拱手正坐受。辭退。賓離坐行一跪一叩禮。主人坐受如初。從官退至原叩處。行一跪一叩禮畢。出。餘儀與外藩貝勒見同。外藩親王來見郡王。主人迎送於大門內。辭退。賓主人各就坐。行一跪一叩禮。餘儀與見親王同。外藩郡王來見。與內外親王相見同。外藩貝勒來見。與外藩郡王見親王同。外藩貝子來見。與外藩貝勒見親王同。外藩公來見郡王。與見親王同。外藩親王來見貝勒。主人迎於府門外。賓先行。主人稍後入。行一跪三叩禮。從官行禮。亦一跪三叩。辭退。送

至初迎處。餘儀與見郡王同。外藩郡王來見。賓主及從官行禮。均一跪三叩。餘儀與外藩親王見郡王同。外藩貝勒來見。賓主行禮。咸一跪三叩。餘儀與內外郡王相見同。外藩貝子來見。賓主行禮。咸一跪三叩。餘儀與外藩貝勒見郡王同。外藩公來見。與外藩貝子見郡王同。外藩王貝勒來見貝子。貝子迎於大門外。賓先行。主人隨入。賓主行一跪一叩禮。從官亦一跪一叩。主人拱手坐受。辭退。從官行禮。拱受如初。送賓於初迎處。候乘馬乃退。餘儀與外藩郡王見貝勒

同。外藩貝子來見。賓主行禮。咸一跪一叩。餘儀與內外貝勒相見同。外藩公來見。賓主行禮。咸一跪一叩。餘儀與外藩貝子見貝勒同。外藩王貝勒來見公。與見貝子同。外藩貝子來見。迎送於大門內。餘儀與外藩貝勒見貝子同。外藩公來見。與內外貝子相見同。

一王公途遇儀。崇德元年定。親王出行。郡王遇。讓道行。貝勒遇。執事迴避。讓道旁行。貝子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遇。勒馬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以

下皆下馬立道旁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相讓尊長在先。分路行。郡主以下縣君以上遇。停車候過。○郡王出行。貝勒公主以下遇。與遇親王迴避儀同。○貝勒出行。貝子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遇。讓道旁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以下皆下馬立道旁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貝勒讓道行。郡主縣主郡君遇。相讓分路行。縣君遇。停車候過。○貝子出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

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叅領等官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皆下馬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貝子勒馬候過。郡主縣主遇。貝子讓道行。郡君縣君遇。相讓分路行。○鎮國公出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分路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叅領等官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領以下等官皆下馬候過。○輔國公出行。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遇。分路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奉

國將軍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鎮國將軍出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遇。分路行。奉國將軍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輔國將軍出行。奉國將軍叅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奉國將軍出行。佐領等官遇。讓道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勒馬候過。○閑散宗室

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皆下馬。遇民公以下大臣皆不下馬。分路行。○覺羅有職者各照品級迴避。無職者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皆下馬。遇民公都統尚書等官皆引馬迴避。其餘各官皆不迴避。讓道行。凡奉

欽差及齎奉

勅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王等於道。及過王府門。皆不下馬。○

又定。親王府門郡王過。並隨從人員。皆不下馬。貝勒過。鞠躬趨馬過。隨從人員皆下馬。親王福

晉郡王福晉過。序長幼應下車者。步行過。不應下車者。徑過。隨從婦女各照其主。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縣主過。並隨從婦女皆不下車馬。隨從人員皆下馬。郡君縣君過。不下車。隨從男婦皆下車馬。貝子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皆下馬。貝勒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皆下車馬。○郡王府門與親王同。○貝勒府門貝子鎮國公過。不下馬。隨從人員皆下馬。輔國公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皆下馬。貝勒夫人

過序長幼應下車者步行過不應下車者從過隨從婦女各照其主郡君縣君過並隨從婦女皆不下車馬隨從人員皆下馬貝子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皆下車馬○康熙十八年題準和碩公主遇親王郡王停車候過遇貝勒相讓分路行遇貝子貝子讓道行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遇親王郡王皆下馬立道旁候過遇貝勒勒馬側立道旁候過遇貝子讓道旁行遇鎮國公分路行閑散宗室遇和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分路行覺羅無職者遇和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引馬迴避餘均照舊例行

一王貝勒府屬慶賀儀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禮郡王生辰及元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禮貝勒生辰及元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慶賀者治罪○順治九年題準親王郡王貝勒生辰及元日該府屬員聽鳴贊人員贊唱行禮作樂其鳴贊人員聽各府選擇

一京官相見儀雍正五年定八旗官於本署白

事都統副都統前參領侍立佐領以下官屈一膝其侍衛藍翎侍衛及騎都尉以上之副參領署參領並視參領雲騎尉以下之副參領並視佐領驍騎校等官白事於參領前屈一膝佐領前侍立步軍副尉在步軍統領前屈一膝翼尉前侍立步軍尉城門領在統領翼尉前咸屈一膝在協尉前侍立公所白事都統副都統前男以上官侍立輕車都尉以下官屈一膝管旗務之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前參領以下官咸屈一膝佐領繫大臣兼攝者從其品繫小京堂及科道等官兼攝者視參領繫宗室於八旗都統前皆侍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侍衛以下驍騎尉以上之各副參領署參領並視八旗參領雲騎尉以下副參領署參領及護軍參領署參領並視八旗佐領前鋒校護軍校視八旗驍騎校如八旗官白事於別旗各長官與本旗同有越分違例者該管大員並稽察八旗御史題參議處○又奉

旨宗室管佐領白事於王公前皆著屈一膝○又定各部院司官路遇堂官勒馬候過在本署理事堂

官上坐司官侍立若事件繁多司官設褥席地序坐如在朝房堂官席地坐司官屈一膝白事堂官前往來皆趨過滿漢司官一例遵行不得互異違者堂官指叅議處其漢科道亦照滿科道儀節違者如之堂官如徇情容隱察出一并議處

一京官途遇儀崇德元年定固倫額駙出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叅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皆下馬候過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各照本爵○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出行都統子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副都統侍郎叅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皆下馬候過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各照本爵○民公郡主額駙出行都統子尚書等官遇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都統子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佐領等官遇勒馬

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內大臣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郡君額駙大學士侍郎等官出行叅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滿啟心郎郎中等官出行佐領等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勒馬候過○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啟心郎員外郎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行○超品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皆照本夫迴避例○凡奉

欽差及奉齎

勅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應迴避官不下馬分路行○順治八年題準官員迴避等儀均與崇德元年定例同其新設官員侯伯與民公同男與副都統同輕車都尉與叅領同騎都尉雲騎尉與佐領同內大臣改與都統同○九年題準民公和碩公主額駙郡王額駙侯伯出行都統子尚書等官遇

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郎中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都統內大臣子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叅領郎中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男前鋒統領郡君額駙等官出行。叅領郎中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勒

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一等侍衛護衛叅領輕車都尉郎中縣君額駙等官出行。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皆勒馬候過。○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佐領員外郎鄉君額駙雲騎尉主事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旁行。

○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均照本夫迴避例。

○康熙十八年題準。在京武職民公侯伯以下散秩大臣男以上。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學士大九卿以上。許用引馬二。官卑及軍民人等遇。皆照例下馬迴避。違者送該部議處。其不應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該部議處。民交刑部治罪。

一直省文職官相見儀。康熙三十三年定。督撫開門視事。撫先督後。每月逢五逢十。督撫司道府廳等官。均停相見。大小各官。除朝賀祭祀及到任外。相見不具朝服。○雍正八年定。總督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巡撫觀風整俗使學院巡鹽御史巡察御史巡視臺灣御史。相見坐次及文移。均平行。司道見督撫。大門外下轎。由左門進。

督撫迎至堂後屏內。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叅禮。督撫親扶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坐次督撫正坐。司道侍坐。待茶。辭出三揖。督撫送至暖閣後。司道三揖拱立。俟督撫入屏門。復三揖出。督撫次日用名柬答拜。凡司道揖。督撫皆答揖。文移督撫下行用牌。司道上行用申文。府廳見督撫。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叅禮。稟拜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旁坐待茶。辭出三揖。督撫起立不送。不答拜。凡府廳揖。督撫皆答揖。州縣見督撫。稟揖

皆起立拱手。餘儀與府廳同。如府廳州縣同見西向列坐。府廳在前。州縣稍後。教官見督撫。與州縣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督撫。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一跪三叩。不揖不坐。常見。用官銜手本。餘儀同府廳見司道。出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叅禮。司道親扶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坐次。府廳西面。司道東北面。待茶。辭出三揖。兩司送至暖閣後。各道送至大堂檐下。三揖。出。司道於次日用名柬答拜。凡府廳揖司道。皆答揖。文移。司道下

行用牌。府廳上行用申文。州縣見司道。行庭叅禮。稟拜免。不答拜。餘儀與府廳同。教官見司道。與州縣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司道。與見督撫同。同知通判見知府。用晚生名柬。由中門進。行賓主禮。文移。府用關文。同知通判用牒呈。州縣佐貳見州縣。與佐貳見知府同。知縣見府廳。府送至堂後屏內。廳送至大堂前簷下。餘儀與知府見司道同。文移府廳下行用帖。知縣上行用申文。直隸州知州見上司及接屬員。與知府同。與各府皆用牒呈。府與直隸州。用咨箋照會。

州行所轄知縣用牌。知縣用申文。非所屬者。仍用移文。直隸州州同州判見上司及接屬官。與府同知通判同。兩司首領官與府廳州縣相見。用名柬由中門進。惟照磨知事與府廳用晚生名柬。由左門進。皆行賓主禮。文移府廳州縣用關文。兩司首領等官與府用牒呈。與廳及州縣用關文。教官見府廳與知縣。同府首領與縣佐貳等官見知府。與見司道同。見廳與州縣見兩司同。雜職等官見府廳。與見司道同。直隸州儒學及州縣儒學見知州知縣。用晚生名柬。由中

門進。行賓主禮。文移知州用牒。儒學用牒呈。與州同州判平行。吏目典史及驛丞雜職見知縣。如知縣見知府禮。文移知縣用牌。雜職用申文。知縣與府首領州同州判皆平行。

一督學管關等官相見儀。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各關監督與督撫司道以下官相見及用文移。均照副將例行。○雍正八年定。司道見學院。用官銜名柬。儀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院迎至堂檐下。司道三揖。學院讓入後堂。行賓主禮。待茶。辭出三揖。學院送至堂檐下三揖。由中門步出。

學院隨用名東答拜。凡司道揖學院。皆答揖。文移。學院行兩司。仰兩司經歷司鈔文呈堂。兩司亦票仰經歷司轉呈學院。學院行道員以下。皆用牌。各道用呈文。如學院繫三品以上京堂出差者。司道以下各官與見督撫禮同。文移亦同。府廳見學院。大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院迎送於堂後屏門外。餘儀與司道見督撫同。學院於次日用名東答拜。文移。學院用牌。府廳以下皆用申文。州縣見學院。行庭參禮。學院出位答揖。辭出。學院送至堂後屏門內。餘儀與見督撫同。

教官見學院。與知縣見督撫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學院。與見督撫同。司道以下等官。見巡鹽御史巡察御史巡視御史。與見學院同。文移亦同。○鹽運使鹽道見鹽院。與司道見督撫同。文移亦同。運同運副提舉運判見鹽院。與府廳見督撫同。文移亦同。鹽運使司經歷知事大使等官見本管上司。與首領雜職見上司禮同。文移亦同。如鹽大使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其見上司與州縣同。運使見督撫。與司道同。運同見督撫。與知府同。運副提舉運判見督撫。與同知通判同。

一順天府尹與府丞相見。平行。治中通判見府尹。與直省司道見督撫同。見府丞。與直省司道見學政同。經歷以下等官見府尹。府丞治中通判。與外府首領官見府廳同。所屬州縣見府尹。與見督撫同。見府丞。與見司道同。見治中通判。與見府廳同。○奉天府屬知府見府尹。與直省知府見督撫同。見府丞。與見學政同。其餘與順天同。○奉天府所屬府州縣等官見
盛京五部侍郎。與見奉天府尹同。

一直省文武官相見儀。順治十二年題準。提督見總督。由中門入。至儀門外下馬。總督至提督堂前下轎。坐次。總督正坐。提督侍坐。如提督兼子爵以上者。總督居左。提督居右。文移。總督用劄付。提督用咨呈。與巡撫相見。坐次及文移。皆平行。如巡撫加兵部銜者。提督於儀門外下馬。與司道府廳相見。坐次文移皆平行。惟府廳於提督儀門外下轎馬。州縣見提督。由左門出入。提督迎送至堂檐下。後堂待坐。州縣官旁坐。文移用呈。與總兵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大門外

下馬。由左門進。堂上三揖。總督答揖。後堂待坐。總督正坐。總兵官旁坐。出送至堂檐下。見巡撫。叅堂待坐。巡撫拜總兵官。大堂列坐。皆至儀門下轎馬。迎送至下轎馬處。文移各用手本。巡撫加兵部銜者。總兵官由左門進。堂上三揖。巡撫答揖。後堂待坐。迎送至堂檐下。與司道分司運同相見。皆平行。文移各用手本。與府廳相見。平行。總兵官文移行府。仰經歷司。鈔文呈堂。府亦行經歷司。轉呈總兵。與州縣相見。行賓主禮。文移用關牒。副將見總督。初見披執。用履歷手本。

行一跪一叩禮。稟拜免。仍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入。侍立白事。畢。旁立三揖出。常見不披執。具銜名手本。餘儀同見巡撫。初見披執。行庭叅禮。出更衣入。照司道例進見。叅堂待茶。三揖出。見巡漕巡鹽學政。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各迎至月臺下。上堂三揖。呈送履歷及公文。各一揖。叅堂待茶。對坐。出入讓各院先行。下堂三揖。送至二門外。副將候各院回至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各院答拜。不用名柬。與布按相見。皆平行。文移用手本。出入由左門。與各

道相見。皆平行。文移用手本移會。如協守副將。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道進。本道迎至月臺下。堂上待茶。出送至二門外。視乘馬。與各部分司。運司。府廳州縣官相見。皆平行。叅將游擊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披執進見。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再見。一跪一揖。稟拜。四叩出。見巡撫。由左門進。至堂檐下。行全屬禮。耳房待茶。出仍行全屬禮。旁立三揖出。見布按二司。皆平行。文移用咨文。出入由左門。於二門外下馬。叅堂待茶。見各道。皆平行。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門進。各道迎至堂

檐下。叅堂待茶。送至二門外。視乘馬。文移用手本。與府廳州縣相見。皆平行。都司見總督。與叅將同。都司隨兩司見巡撫。稟拜免。行三揖禮。後堂待茶。仍至前堂。三司一揖出。如獨見。仍行庭叅禮。都司初見及霜降日。皆披執進叅。出。更衣入見。照司道例待茶。見布按二司平行。文移用咨文。出入由左門。於二門外下馬。叅堂待茶。見各道平行。營都司屯田都司見本道。行庭叅禮。見各部分司。皆平行。營都司見戶部分司。二門外下馬。後堂待茶。分司往拜。月臺下轎。大堂待

茶。營都司見分司用官銜手本。堂前行禮畢。一揖即出。與運司府廳州縣官相見皆平行。專城並道標及各營中軍守備見總督巡撫。皆由左門進。至堂檐下。行庭參禮。初見披執。各銜掌印守備並城守守備中軍守備皆行全叩禮。見布按二司各道用腳色手本。行庭參禮。文移用申呈。初見臬按披執。加都司銜者。仍行守備禮。見分司。堂前行禮。分司答揖。文移用呈。分司用牌。見知府。用手本。行屬禮。文移用呈。知府用照會。廳官州縣官。皆平行。凡提督總兵官以下守備以

上。遇督撫出城閱兵操演。咸披執。○十三年題準。州縣官見提督及總兵官。大門外下轎馬。由左門進。至堂檐下。三揖。提督總兵官正坐。州縣侍坐。茶畢稟辭。由右門出。不往拜。文移。州縣用申文。提督總兵官用照會。見副將。用官銜手本。大門外下馬。進中門。由甬道東邊至堂檐下。三揖。副將還禮。役堂侍茶。送至堂前出大門外上馬。文移。州縣用牒呈。副將用照會。其餘文武各官相見儀。與十二年定例同。○十八年題準。提督往見總督。提督至儀門外下轎馬。總督答拜。

於堂檐前下轎。坐次。總督正坐。提督僉坐。與巡撫相見平行。文移皆用咨文。司道分司運司見提督。於儀門下轎。提督迎於堂檐下。提督見司道等官。儀門下轎馬。司道官迎出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提督正坐。司道等官僉坐。文移。提督用照會。司道等官用咨呈。府廳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坐次。提督正坐。府廳侍坐。提督迎送至檐下。文移。提督用劄付。府廳用牒呈。州縣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左門進。坐次。提督正坐。州縣侍坐。提督不迎送。文移。提督

用劄付。州縣用申文。總兵官見總督。至儀門外下馬。總督迎至階上。總督答拜總兵官於堂檐前下轎。總兵官迎出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總督正坐。總兵官侍坐。文移。總督用照會。總兵官用咨呈。與巡撫相見。行賓主禮。文移用咨文。與司道相見。皆平行。文移用咨文。府廳見總兵官。於二門外下轎馬。總兵官迎至階上。總兵官見府廳。於儀門外下轎馬。府廳迎出儀門外。送至各迎處。坐次。總兵官正坐。府廳僉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府廳用咨呈。州縣見總兵官於大門

外下轎馬由中門進總兵官迎至檐下坐次總
兵官正坐州縣侍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州縣
用咨呈副將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於大門外下
馬由左門進初見稟披執免補服帶刀常見仍
帶刀均北面三叩興西面侍立待茶畢三揖退
初見巡撫稟披執免行庭參禮巡撫親扶免三
揖巡撫正坐副將侍坐常見三揖辭退三揖巡
撫送至堂後屏門內文移巡撫下行用劄付副
將上行用申文與分司司道運司府廳相見行
賓主禮文移各用手本州縣見副將用官銜手

本於大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副將迎送至檐下
免三揖文移副將用照會州縣用牒呈參將游
擊以下武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免披執行一
跪三叩禮參將游擊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
左門進坐次巡撫正坐參將游擊侍坐巡撫迎
送至檐下文移巡撫下行用劄付參將游擊上
行用申文與布按二司文移用咨文與各道分
司運司用手本與府廳用平關與州縣用手本
相見皆平行都司守備千總見巡撫於大門外
下馬由左門進巡撫不迎送守禦所千總衛千

總行一跪三叩禮巡撫下行都司用劄付行守
備千總用牌票都司守備千總上行均用申文
免披執行全屬禮都司見布按二司行賓主禮
文移用手本與各道分司運司平行文移用手
本與府廳州縣平行文移用平關分防標下中
軍守備掌印專城並道標中軍及各營中軍守
備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巡撫不迎
送巡撫用劄付各守備用申文免披執行全屬
禮見司道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中門
進司道迎送至檐下文移司道用照會守備用

牒呈見分司府廳州縣行賓主禮文移用手本
○康熙二十年題準宣屬廳員有稽察錢糧之
責其屯衛守備行屬官禮○雍正八年定督撫
提督相見行賓主禮文移皆平行副將見提督
轅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稟披
執免補服帶刀行庭參禮提督親扶免三揖待
茶常見用官銜手本免稟披執仍帶刀三揖提
督皆出位答揖坐次提督正坐副將侍坐辭出
三揖提督送至所坐堂檐下文移提督下行用
牌副將上行用詳文呈文參將游擊見提督行

一跪三叩禮。畢。三揖。提督起立。答揖。待茶。趨出。不揖辭。提督起立。不送。餘儀與副將同。都司守備見提督。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披執。唱銜。三叩。席地跪坐。常見用官銜手本。免披執。唱銜。仍帶刀。三叩。出。提督不起立。千總把總見提督。不坐。餘儀與守備同。副將見兼轄總兵官。總兵官迎至堂後屏內。送至暖閣後。凡副將揖。總兵皆平立答揖。餘儀與見提督同。總兵用牌行某協衙門。副將用咨呈。外協不屬者。行賓主禮。文移。總兵用照會。副將用咨呈。參將游擊見本

轄總兵官。行庭參禮。稟拜。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總兵官皆出位答揖。餘儀與見提督同。如非本轄。參將游擊行庭參禮。總兵親扶免。辭出。總兵送至所坐堂檐下。餘儀同。總兵下行用牌。參將上行用詳文呈文。都司守備見總兵。旁坐。待茶。餘儀與見提督同。千總把總見總兵官。與見提督同。參將見副將。行賓主禮。文移平行。游擊見本轄副將。行庭參禮。副將親扶免。辭出。副將出位送。餘儀與見總兵官同。副將用牌行。游擊以下皆用詳文呈文。如非本轄者。相見

坐次皆平行。文移副將用平關。手本游擊用平關咨呈。都司守備見本轄副將。不唱銜。凡揖。副將皆起立答揖。餘儀與見總兵官同。如非本轄者。儀與參游見同。文移副將用照會。都司守備用呈文。千總把總見副將。與見總兵同。游擊見參將。行賓主禮。文移皆平行。都司守備見本轄參將游擊。行庭參禮。常見三揖。坐次參將游擊僉坐。都司守備旁坐。待茶畢。三揖辭出。參將游擊出位送。凡揖。參將游擊皆答揖。餘儀與見副將同。參將游擊用牌行。都司守備用詳文呈文。

如非本轄者。都司與參將游擊皆平行。守備仍行庭參禮。免。三揖。參將游擊答揖。出。送至堂後屏內。參將游擊用照會。守備用咨呈。千總把總見參將游擊。與見副將同。參將游擊用牌行。千總把總用詳文呈文。守備見都司。行賓主禮。文移皆平行。千總見本轄都司守備。行庭參禮。都司守備答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一揖。就坐。都司守備正坐。千總旁坐。茶畢。趨出。都司守備出位送。餘儀與守備見參游同。都司守備用牌行。千總用詳文呈文。如非本轄者。千總行庭參禮。親

扶免三揖。都司守備答揖。出送至堂後。都司守備用照會。千總用呈文。把總見都司守備。初見三叩。都司守備答揖。常見一揖。旁坐待茶。畢。趨出。都司守備起立不送。餘儀與見叅游同。都司守備用牌行。把總用詳文。呈文。千總把總相見坐次。文移皆平行。

一直省滿漢官相見儀。順治十八年定。直省鎮守將軍與督撫提鎮相見。各不相轄。行賓主禮。文移皆用咨。其餘文武各官見本省將軍。與督撫同。○康熙十二年題准。協領叅領等官見督

撫照布按兩司例行。佐領防禦等官照各道員例行。驍騎校以下官。照知州知縣例行。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四

禮部

儀制清吏司

軍禮

一親征。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軍往征朝鮮。先期告

天。告

廟。

頒行軍律令。

諭朝鮮官民人等。在城在野。傾心歸服者。即同內民。乃分兵為左右翼。右翼兵由

東京大路至渾河排列。左翼兵由撫順大路排

聖駕出撫近門。設鹵簿。吹螺奏樂。恭謁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復於

堂子外建立八纛。吹螺奏樂。行三跪九拜禮。畢。遂啟行。

大軍直抵南漢城西駐營。○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以厄魯特噶爾丹悖天虐眾。侵掠喀爾喀

諸部落。宜乘時剪滅。輯寧疆圉。遣發大兵。分道

並進。

躬統六師。由中道聲罪致討。欽天監擇於二月十三日
啓行。前期三日。分遣官祗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
頒行軍律令。
命皇太子監國。至日。遣官致祭
道路。

火礮之神。鑾儀衛陳鹵簿自
午門設至
堂子。不從征王貝勒貝子公等於
午門前齊集。候
聖駕出。跪接。隨行從征王貝勒貝子公等。於外金水橋
齊集。候過。隨往行禮。八旗鳴蒙古畫角軍士。每
旗四名。八旗吹海螺護軍。每旗二十五名。排列
於
堂子街門外。八旗護軍。火器營護軍。參領各八人。咸蟒
袍補服。持纛排列於

堂子內門之外。至吉時。
聖祖仁皇帝出宮
午門鳴鐘。不作樂。至御河橋。鳴角吹螺。進
堂子街門。螺角止。禮部堂官恭導就位。行三跪九拜禮。
諸王大臣侍衛等。依次序立。隨行禮。禮畢。螺角
齊鳴。禮部堂官恭導至內門外。致禮於
旗纛之神。畢。螺角止。鹵簿自
堂子。設至郭外。
聖駕出。照常作樂。由安定門街。出德勝門。八旗軍分翼
陳列。先列鳥槍護軍。次鳥槍驍騎。出征

皇子王等旗纛。護衛各於本旗護軍之中排列。其
末旗鳥槍護軍之下。列滿洲礮兵。次漢軍礮兵。
次漢軍火器營兵。
聖駕出郭。三鳴礮。
聖祖仁皇帝至陳兵處。官兵皆於馬上俯伏。候過方起。
其不隨征王以下。有頂帶文武官以上。咸蟒袍
補服。過大軍排列之前。分翼跪送。並令八旗官
兵肅清道路。嚴禁僕從馬匹喧雜之聲。候
聖駕過。官兵各整隊伍。相隨進發。至駐營處。前鋒軍過
御營前駐劄。為二營。八旗護軍及驍騎。列為十六營。火

器營兵隨礮兵丁礮手棉甲兵列爲四營部院
堂司官員筆帖式等列爲一營左翼察哈爾兵
列爲二營綠旗兵各爲一營
御營網城內建刁斗設巡警二十一處每處以旗員一
人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衛網城三門每
門以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衛外營安設巡警
八處每處以旗員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
共十名守衛外營四門共以護軍執事人四十
名守衛馬匹牧場於鑲黃等三旗每旗以旗員
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共三十名守之大

軍分兩路出口並分翼牧馬前路牧馬路左必
留路右以待後路之牧所過城池村舍嚴禁馳
驟騷擾輜重出口皆按序結隊而行至居庸關
及獨石口並遣官祭
山川之神師次青城雨雪交作至駐營處
聖祖仁皇帝御雨具佇立曠野俟軍士結營畢始入
行營各營舉炊然後
進膳復
賜網城內帳房食物柴炭以給輓車後至者
駐蹕噶爾圖遇雨雪遣大學士致祭

風雨山川之神風止雪霽自出卡倫後無水之地
甘泉湧出不毛之土豐草茂生因復遣大學士
祭告
風雨暨域外
山河川澤之神凡軍中斥堠哨望
聖駕親行巡察申定軍伍常
御旌門令諸將士乘騎徐進以次簡閱至西巴臺遣使
齋
勅往諭噶爾丹大軍進至庫庫車爾前遣去使臣還奏
得噶爾丹所在實音

躬率前鋒兵進發次八旗前鋒兵次綠旗兵居鹿角之
中次左右翼八旗漢軍大礮鳥槍兵次八旗滿
洲兵馬上馱載礮其鹿角後頭隊兵前列各旗
內鳥槍護軍次列護軍次列鳥槍驍騎二隊兵
亦照前隊排列兩翼援兵每旗子母礮令滿洲
鳥槍驍騎兼管此後三旗內大臣侍衛等率黃
龍大纛行
皇子諸王等各在纛前行內務府官執事人等部
院官及蒙古兵皆按列行噶爾丹知
聖駕親臨登北孟納爾山望見

六師驚遁。
聖駕至克魯倫河時。已竄去數日。盡棄鎧甲器械廬帳
老弱於途。
命大學士祭
河神。復率前軍追至拖諾。分兵平北大將軍追躡。
聖駕回鑾。○是年九月。噶爾丹敗遁後。收集散亡。復圖
侵掠。大將軍報至。
聖祖仁皇帝親巡行北邊。經理機務。
諭。朕出塞試鷹。當減從而往。諸色人等不得告請從行。
其部院官。照秋圍例。從少點出。欽此。欽天監擇定軍

行日期。左翼於十七日起程。右翼於十八日起
程。至十九日。
聖祖仁皇帝駕發京城。十月至白塔。向歸化城。設鹵簿
該副都統等。率官兵來迎。老少男婦。皆執香捧
集路傍跪接。其城中大喇嘛等。率其屬排列旛
幢作樂迎拜。
聖駕於南關駐營。四方來朝之蒙古王與福晉等。及兵
民喇嘛。各進獻馱馬牛羊食物。自歸化城
駐蹕赫圖爾根之南。前西路戰勝之右衛官兵皆至。
聖祖仁皇帝親臨賜食。引官兵皆令近前坐遍

賜之。雖僕從無遺。次日復
賜官兵衣銀食物坐馬。遣諸
皇子至右衛軍營重
賜茶酒。又徹
御膳。分賜官兵。十一月。至湖灘河朔渡河。
至鄂爾多斯地。是時河水未凍。獨於渡處數里。結爲堅
冰。車馬坦行。駐營時。該王貝勒貝子公及其母
福晉等。恐來朝覲。貢獻馱馬諸物。自是
聖駕由河岸而行。厄魯特人來降者。絡繹不絕。噶爾丹
知部曲潰散。遣使納奏復頒

勅諭。遣使齎往招撫。乃自東斯垓旋軍
回鑾。○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三舉北征。仍分兩路出師。
聖駕巡晉及秦。就近調遣。二月初六日啓行。陳設鹵簿。
由
神武門出德勝門。經過地方。凡遇
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名山大川。皆遣官致祭。
駐蹕保德州。遣官祭
黃河之神。
聖駕至橫城。復遣大學士祭

黃河之神。遣
皇子祭故將軍之有功疆圉者。其前次寧夏陣亡
官兵照例遣官奠醊。口外王貝勒台吉等。先傳
諭旨。止其請安進貢各地方大員。止許單身至黃河兩
岸迎接。其餘兵丁。止於近城地方。排列迎接。免
其披執。時哈密已擒逆子俘送軍前。青海八台
吉懇請來朝。厄魯特之部長宰桑等。皆納款求
降。
聖駕自黃河舟行
回鑾。

一
親征凱旋。崇德二年。
太宗文皇帝率從征王貝勒大臣等班師。朝鮮國王率
羣臣出王城十里外跪送。
太宗文皇帝下馬升座。該王率羣臣行三跪九叩禮。
賜該王侍坐於
御座之側。
賜茶。該王起謝畢。遣大臣二人送還國。
諭親王等各宜嚴束士卒。毋得殺降擾民。
太宗文皇帝乃於軍中率諸王貝子羣臣以纛師行祭

旗纛禮。沿途各地方官。率衆遠迎跪候
聖駕過隨大軍後至駐營處。
賜各官遙坐。遣大臣
賜酒。次日。
駕發時。地方官員進獻牛米等物。率軍民道旁跪送。
盛京鄭親王等。於齎奏賀表後。豫至
盛京城二十里外。除道設黃幄。在
盛京王貝子文武羣臣。及土默特。鄂爾多斯。蒙古
虎爾哈部長等。皆前期祇候。
聖駕將臨。離營五里許。恭迎道左。以次序立。跪候。過隨

行。
太宗文皇帝入黃幄。陞座。王等率衆排班。贊禮官贊王
等奉表跪進。國史院大學士接表跪宣。畢。王等
率衆行三跪九叩禮。乃大燕。燕畢起行。至
盛京日。恭謁
堂子行禮。由
懷遠門入還
清寧宮。○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聖祖仁皇帝自克勒和朔統軍
回鑾。內外諸王大臣文武各官。於

行宮東門跪奏厄魯特震驚
天威望風逃竄大功已成請行慶賀禮奉
旨朕豫料噶爾丹必遁已密諭西路大兵截其歸路信
息不久即至姑竢之十八日
聖駕駐蹕拖陵撫遠大將軍奏報祗遵
廟算大破賊於昭莫多之地捷音至
聖祖仁皇帝出行營南門外設香案率
皇子諸王及蒙古王台吉等謝
天行三跪九拜禮入
行營大學士等進賀捷表文

皇子在黃幔城內內外王公文武各官在黃幔城
外三跪九叩行慶賀禮三十一日至席喇布里
圖前喀爾喀牧卡倫之蒙古王等恭迎
聖駕在
行宮前三跪九叩行慶賀禮喀爾喀扎薩克等及
衆台吉之妻並攜所屬男婦齊集
行營東門跪奏噶爾丹恃其强悍虔劉我輩已極
今
皇帝從天而降滅此兇寇救我喀爾喀通國之患恭謝
皇帝再造之恩懇請仰瞻

天顏奏入
命以次引入黃幔城進見衆皆叩首齊呼萬歲
賜茶出復遣官
賜燕並賚銀幣衣服有差自後每日王貝勒台吉等來
迎行慶賀禮於
行宮外燕賚皆同其有名喇嘛及王貝勒母福晉
等挈羣來迎貢獻駝馬牛羊無算
聖駕行時羅拜道旁絡繹不絕附近衆扎薩克及牧場
蒙古率妻子迎獻酒漿酥酪者沿塗環擁
命以所獻分頒

皇子諸王大臣侍衛凡執事以及僕從均得沾溉
六月初二日在京
皇太子諸王大臣等奉表稱賀初五日
聖駕至獨石口城中居民及二三百里居民列香案懽
呼叩首是日在京
皇太子諸王大臣來迎初七日
駐蹕懷來縣時地方稍旱
駕甫至即沛甘霖百姓踴躍跪叩初九日辰刻
駕發清河設鹵簿在京
皇太子率諸皇子王公文武羣臣咸蟒袍補服於

郭外五里道旁跪迎。八旗護軍驍騎步軍。近
京鄉紳士民工商耆老男婦焚香懸采扶攜跪迎
命前驅勿警蹕。環集者數百萬人。懽聲雷動。
聖駕由德勝門入。鹵簿大駕自土城關設至
堂子。遵
旨停排旗纛畫角作樂前導。禮部堂官恭導詣
堂子。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禮成。鹵簿大駕自
堂子設至
午門。
聖祖仁皇帝還宮。○是年冬。
聖祖仁皇帝北巡。自歸化城。西渡湖灘河朔。
駐蹕東斯垓。厄魯特人絡繹來降。噶爾丹遣使納奏。乃
降
勅招撫班師。
回鑾。十二月二十日。
聖駕由德勝門進
神武門
還宮。○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復臨邊方。西臨寧夏。
駐蹕狼居胥山。指授諸將方畧。截窮寇遁走之路。噶爾

丹自料立就誅戮。仰藥自殺。餘黨引衆歸降。朔
漠蕩平。
聖祖仁皇帝以六師大捷。於
行營外設香案。率
皇子諸王文武羣臣。謝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同行營羣臣在外行慶賀禮。班師
由邊外凱旋。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
及其母福晉夫人等。率衆進獻迎賀者所至無
虛日。
聖駕至清河。大設鹵簿。
皇太子率諸王。在京文武百官。咸蟒袍補
服跪迎道旁。八旗護軍驍騎步軍。及
京城附近紳士農賈耆老。設香案。沿門結采。各執
香跪迎。
聖駕由德勝門入。詣
堂子。行禮畢。由
午門還宮。禮部奏請舉行慶典。遣官祗祭
天
地
宗廟

社稷
永陵
福陵
昭陵
暫安奉殿
孝陵
皇后陵寢及
太歲
旗纛
礮神

嶽鎮海瀆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均遣官致祭。欽天監諏吉日。
御殿受賀。
皇太子率王公文武百官進表慶賀。直省文武官
員咸恭進慶賀表文。是日。
頒詔天下。咸使聞知。復
允羣臣所請。宣付史館編年。集平定朔漠方畧。
御筆勒銘。磨崖刻石於察罕七羅拖諾昭莫多及狼居
胥山。並建碑太學。垂文紀勲。昭示萬世。

一
命將出征。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
命多羅武英郡王貝勒貝子等率諸大臣官兵出師。
親臨送出撫近門。設鹵簿。詣
堂子行禮。又於
堂子外列護軍八纛。行三跪九拜禮。畢。親送至演武場。
誡諭遣行。○是年。
命和碩睿親王和碩豫親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率大
軍出征。分兩翼前後啓行。是日巳刻。率出師諸

王貝勒貝子大臣出撫近門。詣
堂子。吹螺鳴角。行三跪九拜禮。外列八纛。復吹螺。行禮
畢。親送出師諸王等至演武場。陞
御座。召諸王貝勒貝子大臣等近前。誡諭諸王等率兵
辭。礮三。啓行。
聖駕入地載門還宮。○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命攝政和碩睿親王同多羅豫郡王貝勒
貝子公八旗都統副都統暨恭順懷順智順三
王續順公朝鮮世子率滿洲蒙古綠旗兵畧定
中原。詣

堂子。奏樂行禮。又陳列八纛行禮畢。大軍啟行。○是年。
命和碩英親王為靖遠大將軍往征流寇。賜之以
敕。是日鹵簿大駕全設於
午門外。設
御座。張黃幄於
皇極門今太和門丹陛上。以所頒
敕印。陳設檐下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咸盛服齊集。俟
聖駕出。衆皆跪。

世祖章皇帝御門陞座。諸王各官立丹墀。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進跪。大將軍率出征官員皆進詣拜位跪。內院大臣奉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敕書。次第宣畢。奉
敕印授大將軍。鳴贊官贊叩。與王及出征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畢。贊退。王及各官皆退。即起程前行。鳴鞭。
世祖章皇帝還宮。衆跪俟
聖駕過。皆退。○五年。

命都統為征南大將軍統兵征討江西。賜之以
敕。儀與元年同。○是年。
命固山貝子為平西大將軍討陝西叛將。賜
敕。儀與元年同。○十三年定。
命大將軍出征。禮諸王貝勒貝子公。於出師前一日。將
例賞衣服馬匹弓刀等物。於
午門前頒給。領賞畢。出征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以上詣
御前。面諭行師方畧。
賜燕及出師日出征各官咸征服。俟於

午門外。是日鹵簿全設。不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咸朝服集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咸朝服。集
太和殿丹墀內。分班序立。頒給大將軍
敕印。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俟
聖駕御殿。大將軍近前跪領
敕印。畢。率出征官弁聽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禮成。
賜茶遣行。○康熙十三年正月。
命多羅順承郡王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帥師之湖廣。都

統爲安西將軍帥師之四川是日鹵簿大駕照
常陳設出征王及各官咸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咸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分翼齊集內閣大臣設所頒
勅印於
太和殿外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
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序立次
引出征王至丹陛上各官至丹墀內儀仗末序
立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樂作
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鴻臚寺官贊出征王及各
官跪大學士奉
勅印授王王跪受轉授從征內閣官鳴贊官贊行三跪
九叩禮畢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進
太和殿內都統以下營總以上在丹陛上參領等
官在八旗班首分翼序坐
賜茶畢
御中和殿鹵簿大駕駕
堂子排設出征王及諸王貝勒等在金水橋文武各官

在
午門外常朝處貝子公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
及出征輔國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在
長安左門外均分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恭詣
堂子行禮王以下各官俟
聖駕至跪送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
副都統以上各官咸隨至
堂子禮部堂官恭導就位行禮王公大臣咸依次序立
鳴贊官奏跪拜興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等均隨行禮與次吹螺

於兵部所設纛前行三跪九拜禮不贊
聖駕出樂作進
長安左門至
天安門外橋前鹵簿大駕駕內陳設樂暫止
聖駕出長安右門外途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咸
佩弓矢上馬隨行至
駐馬處出征王疾馬趨過王啓行
聖駕還宮樂作
午門外齊集各官跪迎候過皆退出征王及各官
行至列兵處禮部豫設祖帳光祿寺備茶內大

臣禮兵二部堂官奉茶飲畢。鴻臚寺官導引至
闕謝
恩禮成。啓行。○是年八月。
命王貝勒爲大將軍將軍領兵出征。不詣
堂子行禮。不
親送。大將軍等出
午門。遣親王內大臣。出
長安右門往送。餘儀皆與正月同。○十月。
命和碩簡親王爲揚威大將軍帥師之江寧。和碩安親
王爲定遠平寇大將軍帥師之廣東。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賜以
勅印。詣
堂子行禮拜纛。還出
長安右門送之行。○十四年三月。以察哈爾布爾
尼乘吳逆作亂。欲謀刦其父阿布奈興兵造反。
命多羅信郡王爲撫遠大將軍。大學士爲副將軍往征
○二十九年。
命和碩裕親王爲撫遠大將軍。以
皇子爲副。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門。大學士二人。一等

勅一等印。授王。王跪受畢。
聖駕出東直門。視大將軍王等啓行。○三十五年。
命領侍衛內大臣安北將軍伯爲撫遠大將軍。統西路
大兵出征厄魯特噶爾丹。令先自歸化城乘驛
速赴
京師。至日。大
頒燕賚。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門。陞座。內大臣大學士等列坐兩
旁。其出兵運米大臣官員。按旗分坐於金水橋
北之左。綠旗提督總兵官等坐於金水橋北之

右。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亦分左右按旗坐
於橋南。効力官員鳥槍驍騎火器營兵礮手等
依次坐於
午門外。作樂陳百戲。
命大將軍進至
御座前。
親賜以巵酒。大將軍跪受。退至階叩首飲。都統大臣等。
均以次進前。
親賜巵酒。副都統等亦近前。侍衛賜酒。自參領以下護
軍校以上。皆十八人一班。進至階上跪飲。又

命部院內務府大臣及侍衛等徧視衆軍士飲燕畢
賜與燕大臣等
御用蟒幣有差其官員及護軍等
賜幣有差營兵皺手等均
賜布畢大將軍率衆官兵進前謝
恩同叩首出遣大學士授大將軍
勅印令自京復赴歸化城擇吉啓行○五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命將進勦策妄阿喇布坦大兵起程前期
設鹵簿率出征之王等以下咸戎服其不出征
之王公以下俱蟒袍補服以從

聖祖仁皇帝親詣
堂子行禮吹鳴角拜纛禮成
還宮是日撫遠大將軍王率兵啟程
命內閣大臣頒給大將軍
勅印於
太和殿其出征之王貝子公等以下咸戎服齊集
太和殿前其不出征之王貝勒貝子公並二品以
上大臣等咸蟒袍補服齊集
午門外大將軍上殿跪受
勅印謝

恩行禮畢隨
勅印出
午門乘騎出
天安門由德勝門前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並二
品以上大臣送至列兵處大將軍望
闕謝
恩畢肅隊啟行○雍正七年議準
命將出師之前日應遣官行告
廟禮起行之日應遣官祗告
奉先殿其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又議準

命將出師授大將軍
勅印拜纛儀是日鹵簿大駕全設出征大將軍暨各
官咸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咸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分翼齊集內閣學士設頒給
勅印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按翼序立次
引出征大將軍副將軍參贊副都統總兵官至
丹陛上出征各官至丹墀內儀仗末序立辰時

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樂作。
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
引大將軍至殿檐下
御道之東。副將軍參贊副都統總兵官等於丹陛上
分左右翼立。鴻臚寺官贊跪。大將軍及從征各
官皆跪。大學士奉所設黃案上
勅印。授大將軍。大將軍跪受。轉授隨印內閣官。內閣
官接受。與鴻臚寺官引大將軍至丹陛左首班
跪。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大將軍隨奉

勅印官由丹陛左階降。從征各官隨大將軍出。
皇帝還宮。王公百官各以次出。鹵簿大駕鑾
堂子陳設。兵部設螺於
堂子街門外之東。設八旗護軍纛八於內門南。文武各
官齊集
午門外。常朝處。大將軍副將軍及出征副都統以
上。暨王公鎮國將軍大學士都統尚書等。先至
堂子門外。分翼序立。未時。禮部堂官奏請恭詣
堂子行禮。文武各官於
午門外候

駕至跪送。
駕至
堂子。吹螺。大將軍副將軍及諸王貝勒大學士都統尚
書等官與出征副都統以上官跪候
駕過。隨行。申初刻。
駕入。螺止。禮部堂官恭導就位行禮。鳴贊官奏跪拜
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大將軍等皆隨行禮。畢。吹螺。於
兵部所設纛前。行三跪九拜禮。不贊。
駕出。螺止。作樂。至

長安坊街。
皇帝陞黃幄。
命大將軍等上馬。大將軍等上馬啓行。
駕入
長安左門。樂作。
午門外。齊集各官跪迎。
皇帝還宮。衆皆退。大將軍副將軍及從征各官。行至
德勝門外。列兵處。禮部豫設幄帳。光祿寺備茶。
內務府備燕。
欽命王大臣與大將軍副將軍奉茶酒。禮兵二部堂

官與參贊大臣奉茶酒。侍衛與出征各官奉茶
酒畢。鴻臚寺官導引望
闕謝
恩禮成。啓行。○又議準。
命使齋送
勅印。大將軍於軍中恭受。儀先期。內閣將應行開列
大臣恭請
欽命正使一人。副使一人。齋送
勅印。由欽天監擇吉遣往。是日。鹵簿大駕全設。正使
副使咸征衣。王以下文武各官咸蟒袍補服。於

常朝處分翼齊集。內閣設須給
勅印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
上至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次引齋
送
勅印官於丹墀鹵簿下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樂作。
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
引齋送

勅印正使副使。至拜位。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至丹
陛上北面跪。大學士二人。一奉
勅授正使。一奉印授副使。次第恭受訖。興。恭奉
勅印由左階降。樂作。
聖駕還宮。
勅印將至軍中。擇期戒事。大將軍率弁兵咸征服。先
至教場恭竢。豫設
勅印黃案於聽事南嚮。設香案一於黃案之南。正副
使奉
勅印陳於案。大將軍跪。宣

勅官宣
勅文畢。正使奉
勅授大將軍。大將軍恭受。轉授左旁官。宣印官宣印
文畢。副使奉印授大將軍。大將軍恭受。轉授右
旁官。左右官均跪接。起立。大將軍行三跪九叩
禮成。恭奉
勅印回營。○九年。
命撫遠大將軍出征。以內閣學士隨印。遣中書翰林院
筆帖式等隨征臨行。
世宗憲皇帝遣官祗告

奉先殿。又遣官祭纛於德勝門。○乾隆十三年。
命大學士為經畧統領大兵征討金川。擇吉於十一
月初三日出師。先期十月二十七日授經畧
勅印。是日經畧大學士及出征大臣官員咸蟒袍補
服。出師之日仍征衣隨
皇帝先詣
堂子。鳴角吹螺行禮。次祭
纛畢。
駕至長安左門外。
御黃幄陞座。親賜經畧卮酒。送啓行出阜城門至設

祖帳處。
欽命大學士率侍衛等。為經畧及出征大臣官員奉
茶飯畢。望
闕謝
恩。餘均與雍正七年儀同。○十四年議準。
命將之儀三。一曰授
勅印。經畧大將軍出師。
皇帝臨軒。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頒給
勅印於
太和殿。經畧大將軍率隨征諸將。於丹陛上跪受

勅印。行禮如儀。二曰祓社。經畧大將軍出師。先期祗
告
奉先殿。啓行之日。
皇帝親率經畧大將軍諸王貝勒及隨征諸將。詣
堂子行禮。鳴角吹螺。祭
纛於門。三曰祖道。經畧大將軍啓行。
乘輿親餞於
長安門外。
賜卮酒。屬櫜鞬乘馬。文武大臣承
詔送至郊外。有司具祖帳及燕。禮部兵部堂官奉經

畧大將軍茶。望
闕謝
恩。乃行。以上各儀。經畧與大將軍設者。禮同。後仿此。○又定徂征之儀二
一曰整旅。經畧大將軍前隊應列
上賜軍械。次令箭十二。次
勅印。護
勅印官。內閣學士二人隨行。經畧大將軍騎後。建大
纛。參贊大臣及戶部司官一人。兵部司官一人。
刑部司官一人。記室官四人。內閣中書二人。翰
林院筆帖式二人。及侍衛等。均隨纛行。若掌古

地方並用理藩院官一人次標旗十二大隊軍
旅殿一曰守土官相見經畧大將軍所過地方
守土官將軍督撫蟒袍補服出郭迎候文官司
道以下咸蟒袍補服武官總兵以下咸披執率
弁兵列陣跪道迎接提督副都統近前問安經
畧大將軍升官廳正坐將軍督撫旁坐文官司
道以下武官提督副都統以下行庭叅禮至起
行時將軍督撫以下各官候送如前儀○又定
專閫之儀二一曰封章拜詔凡封奏記室官恭
奉奏函安設帳中所設案上經畧大將軍行三
跪九叩禮畢兵部官恭奉奏函由中道出授臺
站官齎馳若

詔書至營經畧大將軍出營恭候兵部官接受黃箧
安設帳中所設案上經畧大將軍行三跪九叩
禮受箧啓閱一曰升帳接屬凡軍營設大幕議
事時經畧大將軍正坐叅贊大臣及一品官咸
僉坐有問則起立叅贊出入經畧大將軍起立
不迎送提鎮等官稟事由傳宣官轉達令入則
引進令坐則向上僉坐每月吉及逢五逢十常
叅之期叅贊大臣等官入幕按品列坐待茶凡

叅贊大臣一品大臣入見於營門內下馬餘官
於營門外下馬一曰簡閱凡簡閱營伍經畧大
將軍啟行守營各大臣及官兵離營里許候送
頭隊齎
勅印前行十二標旗隨後周巡各提鎮等官屯營處
所每至一營官兵皆離營一里外整隊列陣迎
候經畧大將軍閱過提鎮等率所屬官兵隨行
離本汛乃止
一
命將出征凱旋崇德元年和碩睿親王豫親王貝勒
貝子等大兵凱旋

太宗文皇帝率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十
里外迎勞其出征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至以
次排列設八纛吹螺作樂
太宗文皇帝率衆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
御黃幄陞座出征王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大學士接
表至
御前跪讀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
諭出征王貝勒大臣等近前行禮王等以次趨至

御前一跪三叩畢。
賜坐王貝勒近
御座右坐貝子公大臣等及有功將士皆序次在右坐
大設燕。
親賜出征王及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酒燕畢謝
恩及至京。
躬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謁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成。
聖駕還宮衆皆退○順治二年以南京平定。
世祖章皇帝御殿攝政王率王公文武百官上表行慶
賀禮是日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是年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班師還京。
世祖章皇帝出正陽門於南苑北迎勞陳設大纛十作
樂率諸王貝勒文武百官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
御黃幄諸王列侍左右大將軍和碩豫親王及出師王
貝勒各官朝見行三跪九叩禮和碩豫親王起

近前跪行謁見禮投誠諸王亦行禮分坐。
賜茶畢。
還宮○八年題準王等凱旋。
御殿行禮畢。
頒賞有差○十三年題準王貝勒貝子公及大臣等凱
旋遣王貝勒貝子公等一人或大臣出城迎勞
禮部備茶酒同往到京次日在京王以下各官。
咸朝服齊集凱旋將軍等各具盛服候
御殿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復以次詣
御前行禮畢。
賜燕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効力者均令與燕於各

該管官後序坐○康熙元年議準凡大兵凱旋
次日
御殿將軍等行禮畢免進前行禮筵燕免桌席止宰
牲○是年撫遠大將軍多羅信郡王等征滅察
哈爾班師凱旋
聖祖仁皇帝率王公大臣迎勞于
南苑之大紅門至京。
聖祖仁皇帝率王公大臣及凱旋王大臣等詣
堂子行禮。

還宮。○十九年三月。
聖祖仁皇帝以定遠平寇大將軍和碩安親王自湖廣
凱旋。率在京諸王公滿漢大臣出郊迎勞。是日。
駐蹕蘆溝橋。次日自駐蹕所率諸王大臣等迎凱旋大
軍於二十里外。大軍既至。率出迎諸王大臣及
凱旋王大臣官員等拜
天畢。御黃幄。大將軍和碩安親王率凱旋將帥行禮。次
投誠將軍杜輿珠行禮。
詔王近前。
親起抱見。命近

御座左側坐。諸大臣依次列坐。其行間効力軍士亦依
次列坐。
賜茶畢。還宮。○是年九月。大將軍和碩康親王自福建
凱旋。
聖祖仁皇帝出郊迎勞。儀與前二月同。○二十年十月。
聖祖仁皇帝以雲南報捷。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奏聞。行禮。王以下文武各官集
乾清門行慶賀禮。
聖祖仁皇帝詣

孝陵。躬行昭告。○是年十二月。滇逆蕩平。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二十一年。定遠平寇大將軍貝子征南大將
軍都統等自雲南凱旋。
聖祖仁皇帝親至蘆溝橋迎勞。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
等常服於常朝處齊集。都統滿大學士尚書子
副都統侍郎男等官以上常服於
長安右門內齊集。文武各官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
闕鳴鐘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於各齊集處跪候
駕過。王以下侍郎男以上隨行。
聖駕由
長安右門出宣武門。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豫
赴
行宮。咸蟒袍補服。
聖駕至跪迎。至蘆溝橋行宮駐蹕。司設監設黃幄
御座。禮部設青幄。工部立下馬紅柱。兵部設八旗護軍
纛及畫角海螺。次日黎明。禮部堂官奏請

陛輿。王大臣侍衛咸蟒袍補服齊集
行宮前隨行。
聖駕至紅柱處鳴角吹螺。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
官於紅柱內跪。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於紅
柱外跪候過。禮部堂官恭導。皆縣前立。鴻臚寺
官贊排班。排畢。禮部堂官跪奏班齊。
聖祖仁皇帝率王以下各官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
御黃幄陞座。螺角止。鴻臚官引王公百官於各翼幄下
序立。引凱旋大將軍及各官排班。鳴贊官贊行

三跪九叩禮畢。
賜坐。各行一跪一叩禮。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首坐。
其有功兵丁在各官班後坐。
賜茶畢謝
恩。禮部堂官奏禮成。
聖駕出黃幄。吹螺。候過螺止。
同鑾樂作。
午門外齊集各官跪候
聖駕還宮。樂止。衆皆退。○三十五年。撫遠大將軍伯大
破厄魯特噶爾丹於昭莫多之地。凱旋後留駐

斥堠。是歲冬。
巡狩至鄂爾多斯。有
旨著大將軍伯自軍中乘驛前來。將至。
命皇子往迎。
聖駕出黃幔城。大將軍伯趨進。跪請
聖安。乃召入黃幔城。
賜坐。
賜茶。遂扈從於湖灘河朔之南。
賜大將軍伯。
御佩橐鞬弓矢。復遣還軍。○雍正二年。平定青海。

世宗憲皇帝御殿受賀。
御製平定青海碑文。勒石太學。刻成摹搨。頒發直省各
府州縣衛學宮。昭示萬世。○乾隆十四年春。平
定金川。經畧大學士忠勇公凱旋還京。
命王公大臣迎勞經畧於阜城門外。至日。
皇帝御殿。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經畧大學士忠
勇公率凱旋諸臣咸朝服至丹陛上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翼日。
賜經畧及出征大臣官員將士燕於瀛臺。
頒賞有差。是年。王大臣等奏請

御殿受賀。奉
旨。統於恭上
皇太后徽號舉行。
御製平定金川碑文。勒石太學。並
允廷臣之請。
命儒臣輯平定金川方畧。○是年議準凱旋禮。一曰
告成之儀。經畧大將軍奏凱功成。應祭告
天
地
廟

社
陵寢。釋奠於
先師孔子。勒碑太學。並
命儒臣輯平定方畧。以垂奕禩。一曰勞師之儀。經畧
大將軍克捷師旋將入城。應
遣廷臣出郊迎勞。
皇帝臨軒。經畧大將軍還朝。率凱旋文武諸臣。咸朝
服於丹陛上謝
恩行禮。恭繳
勅印。如受

勅儀。翼日
賜燕。經畧大將軍及凱旋大臣官員將士。咸與燕。王
公滿漢大臣陪燕。禮成。經畧大將軍及隨征大
臣並官弁等所立功勳。由兵部考覈議叙爵賞
各有差。○二十五年定邊將軍武毅謀勇公等。
凱旋回京。
皇帝駐蹕黃新莊。親行郊勞。是日。法駕鹵簿全設。在
京王公滿漢大學士尚書都統侍郎副都統子
男等官。豫至郊勞處。分翼排班。候隨行禮。滿漢
三品以下文武官員。咸蟒袍補服。於

行宮前齊集。設黃幄
御座於郊勞處正中南嚮。兩翼設青幕各八。東西嚮。
築臺於黃幄正南。臺上設將軍等凱旋纛於左
右。設
皇帝拜禱於臺上正中。設下馬紅樁東西各一。樂部
設鐃歌樂於臺左右。設凱歌樂於
御道左右。設鳴螺軍士。按翼於臺左右。屆時。禮部堂
官。
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行宮。三品以下滿漢文武

官員跪送。
駕至郊勞處軍士鳴螺。鐃歌樂作。鴻臚寺官引將軍
及從征大臣官員兵丁咸甲冑於紅柱外跪。
駕至。恭請
聖安。
皇帝於鋪設幄處降輿。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至臺上拜位立。鴻臚寺官引將軍從征大臣及
從征官員在西班。引王公滿漢大學士文武大
臣在東班。咸鵠上立。鴻臚寺官奏跪。
皇帝跪。將軍及王公以下各官咸跪。奏叩興。

皇帝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將軍及王公以下各官均隨行禮畢。
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御黃幄陞座。鴻臚寺官引王公滿漢大臣於東
班幕下排立。引將軍及從征大臣官員兵丁排
班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候
旨。將軍大臣行抱見禮。鴻臚寺官引將軍大臣等於
西班青幕下立。次引回部人等排班。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坐。凱旋將軍大臣官員及回部人等在西班青幕
下坐。有功兵丁各隨後坐。王公滿漢大臣在東
班青幕下坐。各行一跪一叩禮。
賜茶。各於坐次跪行一叩禮。禮部堂官
奏禮成。
皇帝出黃幄乘騎。鐃歌鳴螺。咸上馬。上凱歌樂作。奏
鬯皇威之章。在鹵簿前行。凱歌樂隨
駕左右行。至黃新莊
宮門外。排立將軍王公滿漢文武大臣及從征官
員咸從三品以下滿漢文武官員於
行宮前跪迎。如初儀。
駕還行宮。凱歌樂止。衆皆退。

一受降天聰七年孔有德耿仲明率部下自皮
島航海來歸。
太宗文皇帝賞馬二千餘匹。陸續接應並備設供帳。令
暫駐
東京休息。從容來見勿致勞頓。既至。豫設黃幄於
渾河岸。
太宗文皇帝陞黃幄
御座。孔有德耿仲明率各官以次序立。二人行朝見禮。
畢復近

御座前。叩頭抱膝見。次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乃大燕。以
金巵酌酒。
親賜之。燕畢。各賜蟒袍貂裘鞍馬弓矢等物。封孔有德
為都元帥。耿仲明為總兵官。崇德元年。大封諸
王。時封孔有德為恭順王。耿仲明為懷順王。○
崇德二年。
太宗文皇帝。
命致書切責朝鮮諸王。並齎
勅文往諭朝鮮國王。皆服罪請降。於是禮臣擇漢江東
岸築壇設黃幄
聖駕出御營。奏樂渡江登壇。設鹵簿如常儀。朝鮮國王
率文武羣臣步行來朝。遣官一人迎於一里外。
引至儀仗下。
太宗文皇帝降座。率朝鮮國王及羣臣對
天行三跪九拜禮。還座。該王率羣臣伏地請罪。贊禮官
贊排班。贊進。贊跪。三跪九叩畢。
命該王班次坐於左翼和碩親王之上。朝鮮王長子坐
於左翼貝勒之下。次子三子坐於右翼貝勒之
下。乃
賜燕。盡還其俘。

賜該王王妃及三子大臣貂裘等物。率衆謝
恩畢。
聖駕還御營。○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駐蹕中拖陵。撫遠大將軍奏報勦滅噶爾
丹於昭莫多之地。遂
命安插厄魯特降人於邊外。
諭駐扎歸化城安郡王等。著往阿霸垓西喇穆倫之斥
堠於大兵進斥堠之前。暫行駐扎。如有厄魯特潰散
逃竄來投降者。令其收受。○又
諭歸化城留大臣一人。受厄魯特降人。完其夫婦。給其
衣食。如有厄魯特降人。分上人下人。各給以白金皮
衣有差。○是年厄魯特降人丹巴哈什哈等一百六
十口。及大將軍送到伊家人一百六十一口。均
令於張家口外居住。其所需衣服衾褥。著於張
家口司官處支領。噶爾丹降人悲都等二百四
十三口。一同暫居張家口外。應給口糧。仍以張
家口倉中所貯米計口頒發。又安郡王解到降
人厄魯特綽克圖巴圖爾唐古特宰桑等所屬
弓箭手一百十有八人。喇嘛四人。婦女童穉五
十四人。奉

旨。賞給綽克圖巴圖爾唐古特宰桑茶飯衣服帶。此兩
人赴安郡王所。令酌發此降人厄魯特內。配以蒙古
兵收服厄魯特之離散者。共厄魯特降人家口。著善
爲防護。還至張家口外。與丹巴哈什哈等一同安插。
沿途給伊等行糧。駐劄後。照常給以口糧。○三十六
年。滅噶爾丹。有阿喇卜灘等率部衆歸降。
諭以德意。並加獎賞。○乾隆十四年。經略大學士忠勇
公平定金川。番首莎羅奔等乞命投誠。泥首請
罪。經略奏
詔受降。遣命番衆於軍門外除道設壇。鋪陳供帳。至

時。經略升帳。出征大臣等。同至營門。莎羅奔等
率衆喇嘛及頭人番衆跪迎。皆服鮮衣。舉香作
樂。至經略帳下俯伏。經略責以抗拒之罪。示以
朝廷如天好生之恩。皆泥首伏辜。畏威懷德。經略遂
大爲露布馳告
京師。○是年議準受降之儀。凡克捷受降。軍營應
飛章入告。得
旨允降。乃大書露布。傳示中外。築受降壇於大營之
左。壇方南嚮。壇以南百步許。樹大旗。書奉
詔納降字。降者至。兵部官率引立旗下。經略大將軍

出營。鼓吹聲礮。參贊大臣及各官。皆隨行。兵部
官令降者於受降旗旁北嚮跪。匍伏候。經略大
將軍登壇。鼓吹聲礮。參贊大臣及一品大臣。分
翼僉坐。隊伍將領等官。分兩旁肅立。其餘官校
兵丁分班排列。兵部官引降者抵壇前匍伏。經
略大將軍宣諭
德意。乃酌加賞賚。軍門鼓吹。降者泥首叩謝而退。
一獻俘雍正二年。
命將討平青海。解逆俘四至
京師。欽天監擇日獻俘於

太廟
社稷。至期。兵部率解俘官員兵丁。押所解之俘。白組
繫頸。由
長安右門北門。
天安門右門進至
太廟街門外。嚮北立。候承祭官至。俘嚮北跪。承祭官入
太廟。陪祀文武各官。分東西班豫集。承祭官就行禮位
行禮。如時饗儀。陪祀官隨行禮。禮成。兵部率解
俘官員兵丁。押俘至
社稷街門外。嚮北立。候承祭官至。俘嚮北跪。承祭官

入
社稷壇陪祀文武官員分東西班豫集承祭官就行
禮位行禮如春秋祈報儀陪祀官隨行禮禮成
承祭官陪祀官以次出兵部率解俘官員兵丁
押俘仍由
天安門
長安右門出百官各退○乾隆十四年議準獻俘
之儀凡出師克捷應照雍正二年平定青海之
禮以俘獻於
廟
社如儀

一受俘康熙三十六年王師大捷哈密擒厄魯
特噶爾丹之子色布騰巴爾珠爾俘獻於
駐蹕之神木縣
聖祖仁皇帝御行營一等侍衛學士以上諸臣侍立解
俘將校引色布騰巴爾珠爾入伏地不敢仰視
遂遣送
京師時
皇太子監國受俘於景運門外箭亭召諸王以下
內大臣侍衛都統部院堂官咸集闕畢示衆自

午門至
長安左門召集滿漢文武官員八旗佐領軍校引
俘使衆聚觀畢遵
旨拘禁於理藩院仍支給食物旋奉
旨赦而不誅至四十年宥釋授以一等侍衛給之妻室
○雍正二年平定青海於獻俘次日行受俘禮
前期一日工部設
御座於
午門樓檐下正中至日卓武備院張黃蓋於樓檐
外鑾儀衛設丹陛儀仗於闕門之北設丹墀儀

仗於闕門之南設金鼓於丹墀儀仗之南均東
西相嚮設仗馬於
御道左右設輦輅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之南設馴象於輦輅之南設鑾
儀衛鐃歌大樂於
午門外左右設丹陛樂於儀仗之南設諸王行禮
褥薦於丹陛儀仗之內諸王以下文武各官咸
朝服齊集內閣翰林院堂官立於
午門外之東丹陛儀仗之北都察院堂官立於
午門外之西丹陛儀仗之北咸於仗外立王公於

闕門之北。丹陛儀仗之外。按翼序立。文武大臣
及有頂帶官員於丹陛儀仗之外按翼序立。糾
儀御史左右各四人。分立於丹陛儀仗之下。均
東西相嚮。鴻臚寺官八人分立於丹陛儀仗之
末。兵刑二部尚書侍郎立於西丹墀儀仗之外。
兵部司官率解俘將校立於西翼金鼓之外。將
俘四押立於後。刑部司官立於兵部之次。鴻臚
寺官報班齊。禮部堂官至
乾清門奏請
世宗憲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禮部鴻臚寺堂官前引至
太和門內。十大臣前引。
聖駕出
太和門。鐘止。鑾儀衛鐃歌鼓吹大樂全作。
世宗憲皇帝由東磴道陞至
午門樓前降輿。
陞寶座。樂止。十大臣於檻外陛上東西序立。豹尾班於
御座後。左右序立。
起居注官立於西豹尾班之末。承
旨大臣二人鴻臚寺官二人立於陛下。內大臣散秩大

臣侍衛分翼接連豹尾班以次排列。至兩觀廊
下。內鑾儀衛官贊鳴鞭。校尉三鳴鞭。鴻臚寺官
贊解俘將校排班。引解俘將校於儀仗前進至
御道西北嚮立。贊進贊跪叩。與丹陛樂作。解俘將校
行三跪九叩禮。與樂止。贊退班。解俘將校退復
原位立。鴻臚寺官贊受俘。兵部司官率解俘將
校押俘至金鼓之下。嚮上跪。兵部堂官由儀仗
內趨至
御道之旁。奏平定青海所獲叛逆俘囚。謹獻
闕下。請

旨。刑部堂官趨至
御道之旁恭立。承
旨大臣傳
旨宣
制曰。所獻俘交刑部。鴻臚寺官接宣。刑部堂官跪領
旨。兵部司官引俘押出金鼓之外。交與刑部司官。刑部
司官將俘押出
天安門右門。訖。鴻臚寺官贊排班。引王公於丹陛
儀仗盡戟前入。文武大臣有頂帶官員於丹陛
儀仗前入。均至行禮處。嚮上序立。鴻臚寺官贊

進。贊跪。叩興。丹陛樂作。王以下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禮。興。贊退。各歸本班立。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校尉三鳴鞭。鐃歌鼓吹大樂全作。聖駕還宮。王以下文武各官皆退。是日。賜解俘官員兵丁銀幣有差。恩賜該將軍等鞍馬釆幣。其擒獲俘囚之將校。及管領擒獲之人。分別各加賞賚。○乾隆十四年議準。出師克捷。於獻俘次日行受俘禮。均如雍正二年之儀。○二十年。擒獲叛逆巴朗孟可特暴爾。並雍正年間叛逃之羅卜藏丹津。獻俘於

太廟社稷。悉如雍正二年議定之禮。有故而不殺者。奉旨釋縛。交理藩院。○二十一年。平定伊犁。擒獲達瓦齊。獻俘行禮宥罪儀。均與二十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五

禮部

祠祭清吏司

祭統

一凡祀分三等。圜丘方澤祈穀雩祀太廟

社稷爲大祀。日月前代帝王先師孔子先農先蠶天神地祇太歲爲中祀。

先醫

關帝

火神

北極佑聖眞君

東嶽

都城隍

黑龍潭

玉泉山等廟、

礮神

司土

司工

窰神

倉神

門神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孔有德。

果毅公謚宏毅額宜都果毅公謚恪僖遏必隆。

大學士忠達公謚文襄圖海。

定南將軍承恩公謚勤襄佟圖賴安北將軍承恩公謚忠勇佟國綱內大臣承恩公謚端純佟國維。

內大臣承恩公謚恪僖昤什屯。尚書承恩公謚敏果米思翰承恩公謚莊慤李榮保等祠爲羣祀。

一按期題請。

郊

廟祭祀於前二歲之十月由部劄欽天監按祀典應卜日者豫擇吉期冊開送部由部於前一歲之正

月開列所選吉日並諸祀之歲有定日者具疏以

聞。

命下。通行直省一例遵行劄行太常寺按祀期豫行題奏。○乾隆十四年奏準每歲各祭祀嗣後由禮部劄行欽天監恭選吉期具題奉

旨之後交太常寺按期豫行題請以符周禮大宗伯卜日肆師以歲時序祭祀之義。

一齋戒由部行文吏兵二部轉行文武衙門將應入齋戒職名於祭祀前十日開送太常寺宗

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宗室覺羅都
統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文職覺羅尚
書以下員外郎品級官以上均由宗
人府開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侯伯以下輕
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文職大學士以下員外
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均由吏部開送漢武
職冠軍使由鑾儀衛參將游擊由步軍統領衙
門開送齋戒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緊要事仍
辦不燕會不聽音樂不入內寢不問疾弔喪不
飲酒不食葱韮薤蒜不祈禱不祭神不掃墓前

期一日沐浴有灸艾體氣殘疾瘡毒未愈者皆
不陪祀○順治八年定大祀致齋三日中祀致
齋二日各衙門均設齋戒木牌○十四年
世祖章皇帝大祀
圜丘在大內致齋二日在
壇內齋宮致齋一日陪祀各官均赴
壇齋宿○康熙三十二年題準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
者一年不得與齋戒大功小功緦麻歿在
京師者一月不得與齋戒在
京聞訃者十日不得與齋戒○雍正五年

諭
壇
廟祭祀理宜潔淨齋戒嗣後命御史二人各部院衙門
司官二人每旗賢能官各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
侍衛二人前往
壇內稽察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臣職名具奏朕酌
量遣往稽察欽此○又議準應齋戒陪祀各官遇有
期年以下之服該衙門豫咨都察院注冊臨祭
祀時復咨都察院對冊有揑報者題參○九年
議準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凡遇祭祀咸令齋

戒○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
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
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安設銅人即坐臥之處亦
書齋戒牌存心警惕須臾弗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
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即
非致齋嚴肅之義考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
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各官佩帶
心胸之間使觸目警心恪恭罔懈並得彼此觀聽益
加省惕共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著傳諭各部院八

旗並直省文武官一例遵行欽此○又奏準大祀中
祀凡
親詣行禮太常寺先期行文左右兩翼前鋒統領下
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暨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對品之署副護軍參
領等各職名詳悉開送太常寺以便散給齋牌
○十一年覆準向例各衙門齋戒官職名皆先
期行文太常寺轉送都察院稽察但稽察齋戒
大臣無齋戒官職名無憑稽察嗣後齋戒之期
各部院及八旗齋戒官除照舊知會太常寺轉

送都察院外再造冊一本並送該寺存貯俟
欽點八旗大臣後令赴寺領取按冊稽察如各衙門
八旗不豫造冊移送者著稽察齋戒大臣參奏
交與該部將經管造冊官照例議處○又覆準
文武官有署理協辦兼幾處行走者或在本任
衙門或在署理協辦衙門齋宿於冊送太常寺
時注明冊內以便稽察○乾隆元年議準
太廟
社稷均繫大祀應照
天

地
祈穀之例凡陪祀執事各官均令在該衙門齋宿稽察
齋戒大臣侍衛嚴行稽察○七年議準外省文
職自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自將軍都統副
都統提鎮以下協領參將以上見任來京凡值
祭祀耕耤之期各由吏部兵部先期取齋戒職
名照例咨部及太常寺或偶因事故不能從祀
者準於冊內注明其陪祀之人於應齋戒日期
均在附近地方齋宿仍於職名下聲明齋所以
便稽察居期投遞職名○又議準大祀

天
地
皇帝於大內致齋二日
壇內齋宮致齋一日王以下公以上均於府第齋戒二
日
壇外齋宿一日宗室奉恩將軍以上在該衙門齋戒二
日
壇外齋宿一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車都尉佐領以
上滿漢文職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漢
武職冠軍使參將游擊以上均在部院衙門及

各該衙門齋宿二日。外任來京官。文職道府以
上。武職協領副將以上。在附近地方齋宿二日。
前祀一日各赴
壇外齋宿。如遣官恭代。王公不齋戒。各官在署致齋三
日。○饗
太廟祭
社稷。王公在府第致齋三日。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
官以上。武官冠軍使輕車都尉參將游擊以上。
在署齋戒三日。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之祭。王公在府第致齋二日。文武各官在私第
齋戒二日。遣官致祭。王公均不致齋。○乾隆七
年初建
先蠶壇。
皇后親饗
先蠶之神。致齋二日。固倫公主福晉以下。鄉君鎮國
公夫人以上。文官副都御史命婦。武官二品大
臣命婦以上。無事故者。均陪祀。由內務府移各
該衙門。知照本人。於前期二日齋戒。屆期。詣
壇行禮。○如遣
妃致祭。公主福晉命婦。致齋同。○十四年
諭。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皆在各該衙門齋宿。侍
衛在侍衛教場齋宿。此定例也。近來有衙署之大
臣。內往往因兼別任。不在該衙門齋宿。而別尋他
處齋宿者。侍衛等尚有稽察之人。大臣等不在公
所齋宿。其他處則稽察所不到。雖云尋他處齋宿。
究與在家何異。凡祭祀齋宿者。特以將其潔敬之
意。所關甚鉅。此皆日久漸滋之陋習。嗣後凡遇齋

戒。有衙署之大臣。雖兼別職。務著在各該衙門齋
宿。其無衙署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著在
紫禁城內齋宿。違者經朕察出。定行治罪。御前侍
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欽此。○十九年奏準。
大祀
天
地。
頒勅羣臣。在京各衙門。豫書於版。凡有事於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祭。均前期三日。陳設公署正堂各官致齋。以竢陪祀
及恭與執事。
一
御齋宮乾隆七年
諭朕惟
郊壇祭祀。必致誠敬。以薦明禋。歷來前期齋戒。悉遵舊
制。住宿別殿。今
郊壇建有齋宮。若於致祭之期。親詣齋宮。更為祗肅。該

部詳酌妥議具奏。欽此。○又
諭。
天壇
地壇舊制建有齋宮。年久傾圮。未經繕修。朕意於大祀
前期致誠赴壇齋宿行禮。其應如何修建之處。該
部即前往相視。繪圖呈覽。至興修之時。著委內務
府熟諳工程之人。仍會同工部太常寺委官一同
監修。欽此。○又
諭。
日
月壇舊有之具服殿。該部亦前往相視。應作如何修
理。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圜丘
祈穀二壇。共有齋宮一所。
方澤壇
先農壇。各有齋宮一所。
日
月壇。各有具服殿一所。
圜丘

祈穀
方澤。如遇
親詣行禮。應於別殿齋戒二日。
齋宮一日。或遣官恭代。亦令該承祭官詣壇齋宿。
日
月
先農等壇。均繫中祀。致齋二日。如遇
親詣行禮。止於別殿齋戒。至應行修葺之處。交與該
衙門敬謹辦理。
一玉六等。冬日至大祀

圜丘孟春
祈穀孟夏
常雩用蒼璧夏日至大祭
方澤用黃琮朝
日赤璧夕
月白璧均貯太常寺庫中祭
社黃珪祭
稷青珪貯本壇神庫均祭則陳之既事藏之
一制帛七等冬日至祀
天於

圜丘用郊祀制帛十有二遇告祀用告祀制帛一色均
青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大明位禮神制帛一色赤
夜明位禮神制帛一色白
星辰位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
雲雨風雷位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一
祈穀
雩祀均用告祀制帛一色青
配位

從壇帛均與冬日至大祀同夏日至祭
地於
方澤用郊祀制帛一遇祭告用告祀制帛一色均黃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五嶽
五鎮禮神制帛五青赤黃白黑各一
五陵山禮神制帛五色白
四海禮神制帛四各如其方色
四瀆禮神制帛四色黑饗
太廟每位用奉先制帛一東廡每位展親制帛一西廡

每位報功制帛一色皆白祭
社稷禮神制帛四色黑朝
日禮神制帛一色赤夕
月禮神制帛一色白
從壇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饗
前代帝王每位禮神制帛一色白兩廡每位素帛一
饗
先師正位暨四配禮神制帛各一十二哲兩廡均分
東西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
崇聖祠正位每位用禮神制帛一配位東西共禮

神制帛四。兩廡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䝨
先農
先蠶。均禮神制帛一。色青。祀
天神。祭
地祇。
雲雨風雷為四壇。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一。
嶽鎮五陵山海瀆為五壇。
京畿名山大川。及天下名山大川。為四壇。禮神制
帛二十有七。色青三。赤三。黃二。黑七。白十有二
祀

太歲正位禮神制帛一。兩廡四壇。每壇一案。每案禮
神制帛三。色皆白。祭
先醫正位禮神制帛三。色皆白。配位東西廡共素帛
四。
關帝
城隍
北極佑聖眞君
東嶽等廟。各用禮神制帛一。色皆白。
火神廟。用禮神制帛一。色赤。
賢良祠及配位。均用素帛各一。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祠及配位。用報功帛各一。餘均素
帛各一。
一牲四等。冬日至大祀
圜丘。夏日至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均用犢。
四從壇

大明
夜明用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用太牢。
太廟正殿及東廡。
社稷壇
日壇
月壇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神祇
太歲
先醫廟正位
關帝
城隍
火神
東嶽均用太牢。

太廟西廡
前代帝王廟兩廡
文廟四配
崇聖祠
關帝廟後室
礮神
后土
司工之神。
窰神
倉神

門神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等祠均用少牢。
一樂四等順治元年奏準。
圜丘九奏。
方澤八奏。
太廟六奏。
社稷七奏。

前代帝王
先師
太歲各六奏均用平字爲樂章佳名。
日壇七奏用曦字。
月壇六奏用光字。
先農壇七奏用豐字。○乾隆七年奏準
先蠶壇六奏樂章用平字。○又奏準祈禱
社稷壇樂七奏。
神祇壇
太歲殿樂六奏樂章均用豐字。

一佾舞。
天
地
太廟
社稷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農
神祇

太歲舞皆八佾文舞生六十四人武舞生六十四人。
先師廟六佾文舞生三十六人。
先蠶壇不用佾舞樂無鐘磬。餘祭均無佾舞。
一祝版。
天壇純青紙朱書。
地壇黃紙黃緣墨書。
太廟
社稷壇均白紙黃緣墨書。
日壇純朱紙朱書。
月壇白紙黃緣墨書。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先醫
太歲
關帝
城隍
火神
東嶽

北極佑聖眞君等祭祀。均白紙黃緣墨書。
礟神
窰神
倉神
門神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
定南武壯王等祠。均白紙墨書。
一祭器。乾隆十二年

諭國家敬
天尊
祖禮備樂和品物具陳告豐告潔所以將誠敬昭典則
也考之前古籩豆簠簋諸祭器或用金玉以示貴
重或用陶匏以崇質素各有精義存乎其間歷代
相承去古寖遠至明洪武時更定舊章祭品祭器
悉遵古而祭器以瓷代之惟存其名我朝
壇
廟陳設祭品器亦用瓷蓋沿前明之舊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考按經典範銅爲器頒之
闕里俾爲世守會宜示廷臣穆然見古先遺則朕
思

壇
廟祭品既遵用古名則祭器亦應悉用古制以備隆儀
著大學士會同該部稽覈經圖審其名物度數制
作款式折衷至當詳議繪圖以聞朕將親爲審定
勅所司敬謹製造用光禋祀稱朕意焉欽此遵
旨議準凡祭之籩以竹絲編造用絹爲裏髹漆
郊壇之籩純漆
太廟畫以文采豆登簠簋

郊壇用陶
太廟之豆登簠簋皆用木髹漆飾以金玉登亦用陶鉶
則範銅而飾以金貯酒以尊
郊壇之尊用陶
太廟春用犧尊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歲暮大祫用山
尊均範銅爲之獻酌以爵
圜丘
祈穀
常雩
方澤諸大祀用匏因其自然承以檀香整座如爵之制
不雕不琢以昭尚質之義

太廟爵用玉兩廡用陶
社稷正位用玉爵一陶爵二配位用陶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之爵
社稷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豆登簠簋鉶尊均用陶。

前代帝王

先師及諸人鬼之祭所用豆及登鉶簠簋尊爵用銅。不加金飾籩之用木者皆以竹易之又祭器用陶必辨其色。

圜丘

祈穀

常雩色用青。

方澤色用黃。

日壇用赤。

月壇用白。

社稷

先農用黃。

太廟之登用陶黃質飾以華采其餘應用陶器者色皆從白盛帛以篚竹絲編造髹以漆亦各如其器之色其鉶式大小深廣均仍其舊載牲以俎木製髹以丹漆毛血盤用陶各從其色皆由內務府辦理。

一祭品登一實以大羹鉶二實以和羹簠二實以黍稷簋二實以稻粱籩十有二實以形鹽藳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餈豆十有二實以韭菹醓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脾析豚拍酏食糝食冬日至大祀

圜丘夏日至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

正位

配位均大羹不和。

太廟

社稷兼用大羹和羹皆備物。

天

地從壇。

大明

夜明用大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師
先農
先蠶
太歲。皆兼用大羹和羹。
太廟東廡
先醫正配位。用和羹。均籩豆各十。籩實無糗餌粉餈。
豆實無酏食糝食。
文廟四配、

崇聖祠。籩豆各八。籩實無白餅黑餅。豆實無脾析
豚拍。
太廟西廡
帝王廟兩廡
文廟十二哲。無大羹。
文廟兩廡
崇聖祠配位兩廡。無大羹和羹。均籩豆各四。籩實
無稾魚榛菱芡。豆實無韭菹醓醢菁菹魚醢。
一祭服。
圜丘

祈穀
雩祀前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御龍袍袞服。祀日御天青禮服。祭
方澤。御明黃禮服。朝
日。御大紅禮服。夕
月。御玉色禮服。其餘各祀。皆御明黃禮服。○王公以
下陪祀執事各官。咸朝服。○如遇雨雪。太常寺
奏請常服行禮。
一祀期。順治元年定。每歲冬日至。祀
天於

圜丘。夏日至。祭
地於
方澤。正月上辛日。祈穀於
上帝。
太廟。四孟時饗。孟春擇上旬吉日。夏秋冬。均以孟月一
日。歲暮祫祭。大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小建於
二十八日。春秋二仲月。以上戊日祭
社稷。孟春擇日及歲除前一日。祀
太歲。春二月。冬十一月。以上甲日祭
先醫。○二年定。

前代帝王。以春秋二仲月。擇日致祭。饗
先師孔子。以春秋二仲上丁日。○又定。每年八月二
十七日。致祭
都城隍之神。○八年題準。建
日壇於東郊。
月壇於西郊。以春分日卯時朝
日。秋分日酉時夕
月。○又題準。
萬壽聖節。致祭
北極佑聖眞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又定每年九月初一日祭
礮神。○十一年定。仲春亥日。
親行耕耤禮。即以是日饗
先農。○是年。
勑建定南武壯王孔有德祠。春秋二仲。太常寺堂官擇
日致祭。○十六年
諭。致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不可不虔。嗣後凡祭
圜丘
方澤。祫於五鼓出宮。祭
太廟
社稷。於黎明出宮。爾部亦著爲例。先期一日奏聞。欽
此。○康熙二年定。歲六月二十三日。祭
司火之神。○十二年
諭禮部。各
壇廟祭祀。國家大典。必儀文詳備。允符禮制。乃可肅將
誠敬。昭格神明。其致祭時辰。及齋戒。稽諸往代。各有

定制。爾部宜察典例。酌議妥確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凡祭
壇
廟。均於黎明行禮。惟夕
月用酉時。○十九年。
勑建恪僖公遏必隆祠。歲以春秋致祭。○雍正二年。
勑建定南將軍勤襄公佟圖賴。安北將軍忠勇公佟國
綱。內大臣端純公佟國維。大學士文襄公圖海
等祠。竝昭忠祠。歲以春秋致祭。○三年題準。

關帝廟。除五月十三日致祭外。更增春秋二祭。○
八年。
勅建賢良祠。歲以春秋擇吉致祭。○乾隆二年
勅建宏毅公額宜都祠。歲遣太常寺堂官春秋致祭。
○七年議準。孟夏擇日。行
常雩禮於
圜丘。○是年議準。建
先蠶壇。每歲季春巳日。
皇后親饗
先蠶。○十四年。

勅建內大臣恪僖公哈什屯。尚書敏果公米思翰。莊
愍公李榮保祠。歲遣太常寺堂官。春秋致祭。○
十六年。
勅建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雙忠祠。歲遣太常
寺堂官。春秋致祭。
一視牲。順治十四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五日。
親詣犧牲所視牲。或遣官恭代視牲。如遣官恭代行禮。
則承祭官視牲。○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照例前期五日。遣官一人恭代視牲。前期二日。遣
禮部堂官一人省牲。○饗
太廟。祭
社稷。前期三日。
日月壇
帝王廟
先師
先農

先蠶之祭。前期二日。均禮部堂官率太常卿屬。至犧
牲所省牲。
一省齋展器。乾隆十四年議準。向例各
壇
廟祭日。太常寺陳簠簋籩豆。禮部委官會同御史監視
於典禮尚覺未協。嗣後以禮部堂官一人。敬率
太常卿等將事。以昭嚴恪。
一視宰牲。
國初定。太常寺先期咨取禮部官。都察院御史。光
祿寺等官職名。屆期知會。大祀

天
地各官咸朝服於前期一日子時赴壇監視宰牲
太廟
社稷壇
日月壇
前代帝王
先師廟
先農
先蠶壇均於黎明宰牲各官咸朝服監宰犂祀宰牲
由太常寺官監視○乾隆十七年奏準古天子
諸侯祀而割牲厥典甚鉅今監視宰牲止沿舊
例用御史禮部太常光祿寺司官嗣後大祀中
祀擬增光祿卿一人上香監視以昭慎重之義
一陪祀康熙二十五年
諭禮部朕惟敬
天奉
祖
郊祀廟饗必精白厥心竭誠致慎庶幾有孚昭格用洽
明禋朕於祭祀
壇廟每躬詣行禮未嘗不齋明祇潔實圖感通凡從事

於祀典者皆宜表裏精誠虔盡職掌近見執事陪祀
各官間有因循怠忽視為具文不能盡心致慤共効
昭事之忱殊為非禮嗣後務各秉誠心克恭祀事凡
行禮儀節始終整肅毋得慢易用副朕敬奉
天
祖至意欽此○三十九年覆準陪祀官故違不到向有
處分定例但日久事弛稽察不嚴以致怠玩嗣
後凡遇祭祀著部院堂官該旗都統察明咨送
太常寺若無事故假託不到都察院會同吏部
叅處○雍正九年題準各

壇
廟祭祀御史禮部官照例稽察外飭令陪祀執事官各
約束役從人等不得擅入柵闌仍令步軍統領
委官撥兵加謹巡察如有役從人等及轎夫車
馬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其該管官故縱者亦
按律定議○十二年議準祀
天祭
地
祈穀陪祀大臣官員均在衙署齋宿至饗
太廟及祭各

壇
廟陪祀官向皆在家齋宿。但滿漢官住居有城內城外之別。若遇啟城門趨赴行禮。實有遲誤不及入班之虞。嗣後城內
壇
廟祭祀。應令城外居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在各該衙門齋宿。其城外
壇
廟祭祀。凡城內居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住城外附近處齋宿。如有臨期遲誤。不及入班者。察出叅處。○乾隆元年奏準陪祀官不應早入

壇
廟。除禮部都察院並太常寺等衙門執事各官照舊先入。各司其事外。其陪祀大小官員。均豫於門外齋集。
太廟候
午門嚴鼓。
社稷候
午門鳴鐘。
天壇

地壇各
壇
廟候
齋宮鳴鐘時。方許以次入內排班拱候。如有先入及登階觀望者。察出叅劾。○又奏準各祭祀之期。令鴻臚寺於陪祀官行禮之處。豫設品級木牌。俾按次序立。行禮不致錯亂班列。○四年奏準。致祭城外城內
壇
廟。太常寺行文步軍統領。早啟城門。以便陪祀各官隨班行禮。○五年奏準。每逢祭祀。於陳設祭品之後。即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察。凡陪祀執事各官。如有

壇
廟內涕唾咳嗽談笑喧譁者。無論宗室覺羅大臣官員。即指名題叅。○六年議準。祀
日壇。
皇帝入北門時。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西東面立。祀
月壇。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東西面立。俟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饗
先農壇東班陪祀各官於
皇帝入東門之前就甬道之南北面立俟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七年議準大祀
天
地先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祀日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均於五鼓
具朝服赴
壇於降輦鋪樓駕處候
駕未入八分公暨宗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均五鼓具朝服赴
壇按翼排班序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侯伯以下輕
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
外郎品級官以上漢武官冠軍使叅將游擊以
上外任來京官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
將軍都統以下協領副將以上均由壇外齋宿
處赴
壇齋集陪祀如遣官恭代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暨
內大臣侍衛不陪祀文武各官咸陪祀
太廟

社稷以下陪祀王公暨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官以
上武官輕車都尉以上漢武官游擊以上陪祀
均如前例○八年議準
郊壇祭祀先期一日
皇帝詣齋宮是日申酉時並祭日五鼓應稽察齋戒
衙門均於
壇門外收職名陪祀官齋赴投遞餘祀本日於門外收
職名亦如之○十三年
諭致祭齊集之處向來皆收職名因日久苟且塞責
並不按名稽察前往齊集之王公大小官員遂漫

不為事怠惰成習嗣後如何委官按名嚴察不致
遺漏著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會同詳細妥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王公由宗人府委官開列名單於齊集處稽
察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
宗室官員由宗人府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
開列職名咨送都察院稽察吏部滿漢官亦由
都察院稽察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各繕名
摺具奏其因他處齊集不能到者於摺內聲明
緣由無故不到者叅處若冊內緣故不符或開

列齊集而不投遞職名稽察官呈明參奏倘該
員不行詳察及察出瞻徇不呈參者一井參處
至齊集之日臨期有患病等情亦必聲明緣由
知照稽察衙門不陪祀之親王以下宗室覺羅
有頂帶官員以上滿漢文職京營武職有頂帶
官員以上外藩來京蒙古王以下台吉以上均
於祀日五鼓朝服赴
午門外按翼齊集俟
駕出入跪送跪迎
一恭請

神牌順治四年定恭奉
太廟
神牌用大學士尚書都統○康熙九年題準
太廟恭奉
神牌
後殿用覺羅官
前殿用侍衞○雍正十一年奏準饗
太廟奉
神牌請照
奉先殿用內務府官之例用太常寺官○乾隆元年奏

準各
壇
廟祭祀均於質明行事向來太常寺官於曉鐘時卽請
神牌安設俟
皇帝駕至行禮嗣後祭
天
地
祈穀應俟
齋宮鳴鐘時請
神牌各祭於

皇帝降輿時請
神牌
皇帝駕至均於幄次內恭候奉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行禮○七年奏準向例各
壇
廟供奉
神牌每月朔望奉祀官詣
殿上香嗣後凡
天壇
祈穀壇

地壇
太廟每月朔望前一日仍令看守各官啓
殿拂拭
神幄屆期太常寺堂官各一人上香行禮以昭誠敬其
餘
壇
廟均令奉祀官行禮○十四年奏準祭日請送
神牌向用太常寺官恭奉嗣後請令禮部尚書一人上
香行禮其恭奉
神牌仍用太常寺官。

太廟神牌用宗室覺羅官恭奉其上香行禮令宗人府
王公暨朔望上香之王公內每祭以二人將事。
一執事侍儀順治八年定凡
親祭
壇
廟恭接福胙均用侍衛○十六年定凡恭奉福胙均用
禮部官○康熙十年題準每饗
太廟
後殿獻爵用覺羅官
親詣致祭

前殿獻爵接福胙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官其各
壇
廟
皇帝親祭接福胙均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滿漢
官○又題準凡祭各
壇
廟
親詣行禮應用光祿寺堂官恭奉福胙○雍正五年
奉
旨嗣後大祭祀太常寺官有不敷用移取鴻臚寺官○

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即於
壇
廟中演禮雖義取嫻熟禮儀實非潔齋嚴肅之道嗣後
應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遵
旨議準向來各祭祀皆於前二日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前期一日復至各
壇
廟中演禮嗣後應令執事等官均以前二日演禮於凝
禧殿停其前一日赴

壇
廟演禮○十一年奏準向例
太廟獻爵用侍衛獻帛用太常寺官請照
奉先殿制饗
太廟獻帛爵均用侍衛○乾隆元年議準
太廟奠帛獻爵用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
十人分班奠帛獻爵○三年奏準增宗室將軍
六人○九年議準
太廟後殿獻爵用覺羅官二十四人○十年奏準朔望
太廟上香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恐令用
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詒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
籩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
但演習禮節太常寺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
必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令宗人府王
公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嫻執事有恪以昭誠
敬欽此○十四年

諭稽古虞書秩宗典三禮周官宗伯掌邦禮而首以
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春官典祀職莫重焉乃者
郊壇
宗廟以太常為專司而禮部堂官不莅其事非古也治
神人和上下敬服乃職其所有事者何在大學士
會同該部並會典館總裁官詳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
兩郊大祀
皇帝先期躬省
壇位

親閱籩豆禮部尚書侍郎皆陪從侍儀視牲省牲仍
照例題請
宗廟
社稷
日月
先農各壇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廟祭前期省牲及祭日視陳簠簋籩豆均
以禮部堂官一人敬率太常卿等將事以昭嚴
恪再

壇廟內
躬親對越之地並用禮部堂官二人都察院堂官二
人分立東西侍儀以隆體制其陪祀王公百官
行禮處監禮仍用御史禮部司官
一祭告凡
登極上
尊號
徽號加上
徽號
皇太后聖壽大慶

萬壽聖節大慶
冊立
皇太子均先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並致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大婚
冊立
皇后先期祇告
天
地
太廟尊封
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升祔
太廟配饗
郊壇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並致祭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追上
尊諡
廟號。加上
尊諡。奉移
梓宮。建造
陵寢。奉安
地宮。遣官祗告
天
地

大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並致祭
陵寢
几筵
后土
陵山。○
親征
命將。遣官祗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
火礮
道路之神。大軍凱旋平定邊徼並祗告
奉先殿致祭
陵寢釋奠於太學致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皇帝展謁
陵寢及
巡狩方岳均祗告
奉先殿同
鑾至京同。○
皇帝巡幸所至
親祭方岳未至之地。
特命督撫就近遴委大員遍祭
嶽鎮海瀆所過

名山大川分遣筆帖式由宗齋送祭文香帛
帝王陵寢先聖先賢忠烈祠墓前代賢
本朝名臣在三十里以內者均遣官致祭。詳見巡幸
典則○歲暮祫祭功臣配
廟皆先期祗告
太廟中殿
後殿
躬耕耤田祗告
奉先殿
皇帝御經筵祗告

奉先殿
傳心殿○修建
郊壇
太廟
奉先殿
宮殿
御新宮均遣官祗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與工破土安磉石合龍安門均遣官致祭
后土
司工之神迎吻祭
琉璃窰並經過之
壇
廟正門
皇城
紫禁城各門如修建
嶽鎮海瀆及諸神廟宇
特頒御書並遣官懸匾致祭○歲旱祈雨遣官祗告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祭告
社稷壇三復不雨乃行
大雩禮○以上各祭告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祭
品由太常寺承辦遣祭外省應用祭品由所在
地方官敬謹辦理○
嶽鎮海瀆遣致祭官共九人北鎮一人長白山北海
一人東嶽東鎮一人西嶽西鎮江瀆一人中嶽
淮瀆濟瀆一人南嶽一人北嶽中鎮西海河瀆

一人。南鎮一人。南海一人。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遣致祭官共八人。太昊商高宗漢光武帝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陵一人。神農帝舜陵一人。女媧商湯陵一人。黃帝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宣帝後魏孝文帝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一人。少昊帝堯陵先師闕里一人。顓頊帝嚳商中宗金太祖世宗元太祖世祖明宣宗孝宗世宗陵一人。夏禹王明太祖陵一人。遼太祖陵一人。各用典守香帛祭文筆帖式一人。其專祭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者。帝王陵遣官八人。闕里專遣官一人。均由部開列侍郎以下四品堂官以上職名恭候

欽命。兵部給與勘合各給

欽差牌。御仗龍旗黃緞。欽天監選擇吉日。屆期陳祭

文香帛於

中和殿。恭請

皇帝親閱遣行。如不

親閱。本部堂官謹閱祭文香帛。實封陳於本部堂上。

堂官一人。具朝服。祗授承祭官。交筆帖式齎奉

前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六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大祀一

一大祀

南郊。順治元年定每歲冬日至大祀
天於
圜丘以
大明
夜明
星辰
雲雨風雷從祀○十二年
諭禮部。
郊祀大典朕自即位以來必誠必敬聞遣官恭代亦必
如禮致齋今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祀
天已於十九日遣官恭代但因駐蹕南苑致齋日期爾
部未經題明內院諸臣亦未奏知偶失記憶忽然猛
省不勝悚惕朕爲
天之子昭事當虔既有疏忽何敢自隱即選擇吉日祇
中祭告爾部奏行欽此○十四年

諭。
南郊祀
天禮宜嚴重其前祀五日朕親詣視牲祀前一日朕親
宿齋宮如遣官恭代亦著詣壇齋宿視牲永著爲令
欽此○又定修理
天壇
神版遣太常寺卿一人赴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版於
神庫內修理告成之日仍恭奉

神版至原位奉安畢行一跪三叩禮退○康熙三年
諭冬至四從壇分獻向來遣副都統侍郎不合應以都
統尚書一品大臣分獻欽此○十二年奏準神樂觀
內大殿所懸匾額盤太和殿三字應改爲凝禧
殿○五十八年
諭祭祀
天壇朕雖年邁必欲親詣於祭前陞壇瞻仰省視俎豆
量力跪拜退處帷中竢恭代親王行禮畢然後回鑾
將朕親詣之意於祝文內序明欽此○雍正二年奏
準。

天壇大祀
上帝位前金鑪一幄前門鑪二
配位前金鑪各一應於各鑪上設蓋祀時委太常寺官
各一人恭候
皇帝上香後即行安蓋所設鑪蓋行工部製造○五年
諭
天壇內有羣飲嬉游者應令禮部太常寺嚴行出示禁
止仍不時令司官前往稽察如有此等之人即行嚴
拏交部治罪欽此○八年
諭朕自御極以來每值

圜丘大祀必親詣行禮至誠至敬以展對越
上帝之悃忱今年冬至之日恭遇
皇考聖祖仁皇帝忌辰禮部太常寺引康熙三十九年
及四十五年正月初七日祭
祈穀壇恭遇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恭代之例奏稱今年
郊祀之期應照此例遣官恭代朕為此五中展轉今年
不親行
郊祀之禮於心甚為不安其如何得展朕心而又符合
典則著大學士九卿敬謹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祀稱君子之祭必身親涖之有不能親則使人
攝可也周禮春官亦稱大祭祀若王不親則攝
祀唐宋之制大祀與國忌同日者樂備而不作
然議者謂饗神不可無樂未若攝祀之當乎禮
也應仍遣官恭代以展明禋○乾隆七年奏準
郊祀典禮最鉅是以歷代制度車輦儀仗備列尊崇所
以肅明禋而重禮制也周禮祀天用玉輅晉宋
以後並皆遵循無異唐宋參用大輦或乘輦自
齋宮赴
壇或祀畢御輦還宮雖儀節間有不同皆乘輦輅

親祀
南郊前期詣
齋宮請
御玉輦為宜○又議準冬至前一日
躬詣
南郊齋宿鑾儀衛使率屬陳大駕鹵簿於
午門外奉輦官進玉輦於
太和門階下祗候巳刻太常寺堂官恭請
皇帝乘禮輿出
太和門降輿陞輦鑾儀衛使跪奏請發鑾駕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翊衛諸臣。照例於應乘馬處乘馬。左
右傍輦從行。至
南郊。
駕由
昭亨門左門入。至鋪棧薦處降輦。贊引官二人導入
內壝左門詣
圜丘視
壇位。分獻官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廚視牲牢。畢。贊引官二人導

駕至降輦處陞輦。詣
齋宮。從祀王公百官。蟒袍補服。按左右翼立
齋宮外候
皇帝降輦陞禮輿入。乃退各歸齋所。是夜嚴更宿衛
警蹕環巡。次日太常寺堂官按時請
駕乘禮輿出
齋宮陞輦。至鋪棧薦處降輦。入更衣幄次。竢安奉
神位畢。
皇帝具禮服。出幄次。贊引官二人恭導詣

壇行禮。祀禮既成。
皇帝入幄次更衣。畢出
昭亨左門外陞輦。至
太和門。鑾儀使奏請降輦陞禮輿還宮。○又奏準
大祀
圜丘
祈穀
方澤。供設鑪鐙籩豆。均於
駕未至前陳設。惟進俎。竢典儀官於獻玉帛之後唱
進俎。庖人始於壇下舁進。香鑪鐙几。亦須移於
兩旁。竢沃湯畢。始安復原位。倉卒間豈能必其
端正。且進俎九十餘人。環繞壇上。未免進退不
齊。似非敬謹之意。嗣後大祀

圜丘
祈穀
方澤。所進之俎。亦如籩豆。豫先陳設。其獻玉帛後。典儀
官唱進俎。止須執湯壺官進前沃俎。贊引官恭
導
皇帝詣
神位前拱舉進俎。毋庸庖人臨時舁進。其香鑪鐙几。亦

省移請之類○又奏準向例大祀
天
地
祈穀如
皇帝親詣行禮迎神樂作
皇帝詣名
神位前上香復位後東西兩門鑪司香官始行點香安
鑪蓋嗣後請照各
壇
廟於請

神位時兩門鑪豫爲點香蕭壇其安設鑪蓋請照時饗
太廟例點香畢隨安鑪蓋○又
諭禮部奏稱冬至前一日視祝版常例御補服今恭
遇
皇太后聖誕值穿吉服日期視祝版詣齋宮皆應御龍
袍袞服等語朕思乘輦前往齋宮鹵簿全設大禮
所關自應御龍袍袞服嗣後若遇豫日應詣齋宮
齋宿之祭其視祝版詣齋宮皆應御龍袍袞服隨
從人等皆穿吉服永著爲例欽此○十二年奏準
皇帝御

齋宮日詣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內上香次詣
壇視
壇位又次
閱籩豆畢詣
齋宮○十三年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等均不齋戒陪

祀蓋因會典開載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都尉
以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以上之語是以
親王及內大臣大學士等咸不陪祀朕思王等天
潢近派原與臣僚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臣等
職司環衛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至曠誤惟親行
扈從亦爲合宜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爲百僚表
率尤當敬謹齋宿以爲衆倡何以轉不陪祀揆厥
由來蓋緣明代大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以下文
官以尚書爲冠則大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雍
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爲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稱

尚書以下應改爲大學士以下嗣後一切祭祀大
學士等均令齋戒陪祀將此載入會典欽此○十
四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齊一思慮記曰齋者耳不聽樂
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
居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晝角嚴鼓
以爲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鼙軍中之容
豈所謂專致其精明者與此蓋相沿前明弊典未
更後此嚴更鼓角不當用之齋次大學士其會同

該部定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齋戒以交神明防外聲之感乃以肅內心之
敬鼓本樂器而用兼施於軍角爲軍樂而後遂
設於鹵簿齋壇之夕嚴更鼓吹晝角其義誠無
所取請嗣後
齋宮吹角嚴鼓悉行停止以昭肅穆○又議準
兩郊壇宇歲修向有著令而金碧釆章或日久不鮮階
級甎甓間有損闕垩亦間有浸漶均應敬謹修
理俾可經閱久遠其
壇內供器用物亦遵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應恭

請
神版於別殿安奉
天壇大饗殿地處尊嚴應於繕修
皇穹宇時恭請
皇天上帝神版
列聖神牌於殿內安奉兩廡安設
從壇神位俟工竣還御後乃節修
皇乾殿○又
諭
圜丘張幄次及陳器品處過窄旣議鼎新可將

圜丘三成臺面仍九五之數量加展寬則職事者得以
從容進退益昭誠敬爾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圜丘舊制照明官司尺一成徑廣五丈零九寸當九五
之數稍涉牽合而三成用十二丈則於奇義無
取今擬照律呂正義所載古尺制度一成面徑
九丈爲一九二成面徑十五丈爲三五三成面
徑二十一丈爲三七則天數一三五七九於此
而全合三成徑數共四十五丈脗合九五之義
幄次亦可加展廣深陳設器物職事人員咸得

從容進退以昭誠敬其
壇面甎塊原制上成圓面九重二成七重三成五重永
免參差今
壇面既加展寬應請均用九重遞加環砌一成自一九
遞至九九二成自九十至一百六十二三成自
一百七十一至二百四十三體制庶爲整齊計
每塊長三尺六寸有奇上廣三尺五寸有奇下
廣一尺勢難用甎應取用艾葉青色石庶質性
堅良可以經久至每成四陛之外闌版圍繞每
成四面一成每面十八扇二成每面二十有七

三成每面四十有五總計三百六十扇亦與周
天度數相符以上三成臺面並闌版長濶高厚
階級廣深均按古尺略加增減悉與九數相合
以上應乾元之法象○十五年奏準
圜丘展寬幄次應請更新
皇穹宇
皇乾殿內供奉
神龕內外帷幔並供奉各案外帷均應用青色織金龍
段以符體制
圜丘壇面既改用青石其張設幄次所需柱木應即於

壇面甃甎安設無事更用拴絆石鼓致礙進退
趨蹌其
皇穹宇臺面前簷砌墁舊制雜用石與琉璃並請照
圜丘壇制均用青白石鋪墁以昭畫一○又奏準
圜丘內外壝牆
皇穹宇門樓圍垣向覆綠瓦均請改用青色琉璃以符
體制又
皇穹宇扇面牆垣上截舊飾青灰並改用青色琉璃砌
墁○又奏準
天壇內供奉

神龕寶座一切器用塗飾丹漆並蓋衣等物布帛色雜
用青黃均請照制禮從類辨色從方之義將
天壇陳設器物色皆用青○又奏準
郊壇陪祀官行禮雖有定位但皆臨時設立版位恐就
列不免參差難以整肅請仿
殿陛朝儀於行禮處安設品級拜石按班就次庶
免隕越其內壝門內東西陳設樂器亦於地面
立石俾方位昭然○又奏準
天壇興工應先於
祈穀壇經始俟繕修完竣乃飭修

皇穹宇
圜丘。又奏準。
圜丘
祈穀壇
方澤壂階上下陳設銅鼎成式不一體制亦粗應將舊
鼎各按方圓改鑄又舟以承尊各壇所設尊案
體制不齊請
三壇正位設案一可受一尊。
東配位共設一案可受三尊。
西配位共設一案可受二尊以昭畫一。○十七年奏準。

修理
圜丘
皇穹宇擇吉興工前期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詣
皇穹宇以奉請
神位祗告

皇天上帝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官恭奉各
神版至
祈年殿敬謹安設。興工之日各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儀均與
祈穀壇禮同。○十八年奏準。
南郊工竣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擇吉恭請

神位還御前期一日遵照原議。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至日恭詣
祈年殿。奉請
神位還御。太常寺鑾儀衛官率校尉設龍亭於
祈年殿前。禮部尚書詣

殿內上香行三跪九叩禮畢。太常官詣各
神版安奉各龍亭內跪叩如初。舁亭依次行出
神位前一跪三叩恭請
祈年門進
成貞門至
皇穹宇恭奉
上帝神版
配位
從位神牌奉安
皇穹宇上香行禮如前。

一孟春
祈穀順治元年定每歲正月上辛日祀
上帝於
南郊為民祈穀○十四年題準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四
日上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正值元旦。改期於十四日次辛
行禮○十七年
諭帝王奉
天子民禮隆禋祀饗
帝大典。所關尤重。必儀物克備。乃足昭對越之誠。向來
郊祀惟冬至用燔柴禮。
祈穀未經舉行雖祀典原有差等。而同為祀
上帝典禮不宜有異嗣後
祈穀皆行燔柴欽此○康熙二十八年
諭祈穀祀文每年皆用定式。既為民祈求。宜直抒情事。
去歲直隸亢旱。已經蠲免振濟。但三冬雨雪甚少。朕
心仍切焦勞此祝文該衙門將朕肫懇卹民之意切
實撰擬進覽欽此○三十七年
諭大祀
圜丘樂舞生班次與王等行禮之處相遠觀瞻甚屬整

齊惟
祈穀壇陪祀王等向來序立於樂舞之前樂舞生或因
地狹而動不合禮應將樂舞生移列於前王等在後
行禮爾等詳看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量看
祈穀壇地面自
大饗殿門檻南至臺階縱六丈五尺原設樂舞位去石
階一丈今移列於前去石階二丈其餘二丈為
諸王行禮之地樂舞生去殿門三丈有奇前引
大臣序立於檐下左右與奏樂處相去一丈餘

庶觀瞻整肅而佾舞位次亦不致以地狹越禮

○五十四年

諭據太常寺奏春祭

祈穀壇於初十日上辛致祭但次年正月初十日雖繫

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有於次辛下辛致祭之時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於正月二十日下辛行禮○雍正七年

諭定例正月上辛日祈穀於

上帝若上辛在正月初五以前則於次辛行祈穀之禮

雍正三年五年均以次辛祈穀由舊章也但思元旦

朝賀者朕躬之禮儀上辛祈穀者祀

天之大典明年正月初二日上辛禮部題請於十二日

中辛行祈穀禮朕思若以正月而論則十二日為中

辛若以立春後而論則十二日為下辛矣因元旦朝

賀筵燕而展祈穀之期朕心深有未安著定於初二

日上辛行禮先期照例致謹齋戒停止朝賀筵燕嗣

後若元旦逢上辛之期則於次辛祈穀如在初五以

前或值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著該部兩奏請旨欽此○九年奏準

正月十七日

祈穀行禮時朝服仍用綠貂朝服○十二年

諭前據太常寺奏請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恭祀

祈穀壇今據順天府尹奏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進春朕思祈穀乃新春典禮似不應在立春以前著

該部會同太常寺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孟春

祈穀國家大典謹按禮經月令立春之日天子迎春於

東郊嗣乃祈穀於

上帝是祈穀之禮原應在立春之後所以順時令而召

農祥也雍正十三年祈穀應照康熙五十四年

改期下辛祈穀之例擇於正月二十日致祭並

請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永著為例○乾隆元年

奏準正月上辛恭祀

上帝為民祈穀其三獻仍令進爵官跪進於

皇帝恭候

親獻○三年題準乾隆四年正月初四日乃上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時值元旦仍遵照次辛祈穀之

例改期於十四日行祈穀禮○十四年議準

祈穀壇有當修整者應及時鳩工敬謹辦理其

壇內器用亦依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應恭請
神位於別殿安奉。繕修
皇乾殿殿內所奉
上帝神版
列聖神位。應恭請於
大饗殿內安奉。竢工竣還
御後。乃節修
大饗殿。○十五年題準。乾隆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立春。
初三日上辛。繫在立春以前。改期於十三日次
辛行祈穀禮。○又奏準。

皇乾殿內供奉
神龕內外幃幔及供案帷。均照式改用天青色織金龍
段。制與
皇穹宇同。○又奏準。
祈穀壇
大饗殿外三成臺面。屢經修補。甎色不一。應請改用金
甎墁砌。旣堪經久。於體制亦爲宜稱。○又奏準。
皇乾殿正位供案。較
配位供案高一尺。高低甚屬懸殊。擬照
地壇僅高一寸之制。將

祈穀壇
配位供案加高九寸。○又奏準。
皇乾殿門圍垣。舊繫綠色。請亦改爲青色琉璃。以符體
制。○又奏準。
祈穀壇內一切陳設器用均照
圜丘色用青。○又奏準。修整
祈穀壇擇吉日
皇乾殿興工。前期各遣官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興工日祭
后土
司工之神。恭請
皇乾殿神版奉安
大饗殿。遣官告
皇乾殿。祗告
皇天上帝
列聖配位。祀畢。禮部尚書告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官恭奉各
神版敬謹安設於龍亭。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亭。太常
官十人前引。由中門出至
大饗殿前。以次排列。太常官詣龍亭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版奉安
大饗殿內。禮部尚書詣
神位前上香行禮如前。祗告事宜。由內務府太常寺。奏
辦。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十六年覆準。
祈穀壇匾額。舊書
大饗殿字。殿與門名相同。按大饗之名。禮經皆指季秋

報祀而言。與孟春祈穀稍異。應請別薦嘉名。以
昭盛典。奉
旨改
大饗殿為
祈年殿。
大饗門為
祈年門。○又奏準。
祈年殿舊制。繫三覆檐。上覆青瓦。中覆黃瓦。下覆綠瓦。
三色互異。請將
殿上琉璃覆瓦。改用一色純青。其大門及兩廡均用青

色。○又奏準。
皇乾殿興工。將次告竣。擇吉迎吻。吻上應照例用裹金
銀花二對。紅段二方。龍旗御仗各一對。和聲署
作樂前引。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官。均迎接。
由
祈年門進。照例遣官致祭
琉璃窰並
祈年門之神。其承祭官暨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
堂官並在工執事各官。均照例簪花披紅行禮。
其安吻。插劍。合龍門。懸匾額。照例遣官祭

司工之神。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承祭官由太常寺
奏遣。龍旗御仗裹金銀花等項由工部製造。段
絹等物由戶部移取。○又奏準。
皇乾殿工竣。恭奉
神位還御。遣官祗告。禮部尚書率太常官恭奉
神版還御。儀與繕修
皇乾殿先期奉請禮同。
一
雩祀。順治十四年四月。
世祖章皇帝以亢旱

躬詣
圜丘祈雨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皆致齋三
日官民人等咸衣淺淡色服禁屠宰至期太常
寺豫設酒果脯醢薦熟牛一
世祖章皇帝素服行步禱禮不設鹵簿不除道不奏樂
不設
配位不奠玉不飲福受胙遣官致祭
方澤
社稷
神祇壇未還

宮大雨○次三日告謝
圜丘
方澤
社稷
神祇各遣官一人行禮○十七年五月
世祖章皇帝以亢旱祈禱不除道不設鹵簿先期步至
天壇即於
壇內齋宿三日至期子時祀於
上帝與十四年同○康熙十年四月
聖祖仁皇帝以亢暘不雨

躬詣
天壇禱祀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咸齋戒前
期一日
御素服詣
壇致祭繼以雨足告謝各
壇均與順治十四年同○二十六年
諭京師為天下根本之地乃幾月不雨朕甚憂之欲躬
行祈禱大小臣工宜盡誠齋戒毋循故事欽此祀日
聖祖仁皇帝雨冠素服不設鹵簿大駕乘馬詣
天壇自壇西門下馬步至

圜丘致祭與十年同祭畢仍步出壇西門
回鑾時大雨立降○二十八年以天時亢旱
命九卿詹事科道步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並遣官致祭
圜丘
方澤
社稷以祈甘雨不設配位不奏樂不奠玉諸王以下
滿漢文武各官以上至民間咸素服致齋三日

命皇子往祭
○三十二年三月因陜西屢遭荒旱
西嶽華山之神祈禱雨澤○四月
諭本月初六日致祭華山是日著禁止屠宰欽此○雍
正十年
諭天時亢旱著禮部太常寺虔誠祈禱照例禁止屠宰
不理刑名欽此遵
旨於顯佑宮等五廟祈禱未應又
諭著九卿等虔誠祈禱欽此遵
旨議準恭請遣官致祭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並望祭
四海之神○乾隆七年議準每歲巳月擇日行常雩
禮祀
皇天上帝於
圜丘奉
列聖配饗
四從壇從祀前期奏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親王行事

常雩既舉如未得雨先祈
天神
地祇
太歲次祈
社稷遣官各一人皆七日一祭告各官咸齋戒陪祀
如仍不雨遣從
神祇等壇祈禱如初旱甚乃
大雩
皇帝躬禱
皇天上帝於

圜丘不設鹵簿不除道不作樂不設
配位不奠玉不飲福受胙三獻樂止用舞童十六人衣
元衣爲八列各執羽翳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餘儀與
常雩同祭後雨足則報祀或已齋未祈暨曾經祈禱者
皆報祀再
社稷
宗廟
太歲壇行有樂章惟
神祇壇向無樂章應交與律呂正義館撰定其僧道

建壇祈雨實非古制應請停止設壇止令僧道
官督率僧道在
顯佑宮等五廟虔誠祈禱禮部分遣司官察看並
禁止屠宰不理刑名○八年六月
諭近日京師天氣炎蒸雖有雨澤並未霑足若再數
日不雨恐禾苗有損且人民病暍者多朕心深爲
憂惕著禮部即速虔誠祈禱欽此遵
旨擇日致祭
天神
地祇

太歲等壇遣王大臣各一人行禮又
諭此次祈禱雨澤前期一日暨祭期共二日齋戒禁
止屠宰得雨即不必祈禱若不雨應祈禱
社稷壇前期三日暨祭期共四日齋戒禁止屠宰欽
此○是月祈禱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即得雨霑足照例奏請報祀前期齋戒奉
旨此申報致祭不必禁止屠宰欽此○九年
諭京師及附近府屬如天津河間等處自冬徂春雨

雪稀少今清明已屆農事方殷朕心深爲憂惕宮
中默禱已非一日矣此時雖未至雩祭之期亦當
敬謹祈求以期膏澤早降著禮部順天府虔誠祈
禱速議舉行欽此遵
旨議准於
關帝廟
城隍廟設壇擇日同順天府官率僧道各十二人
先一日蕆壇祈禱五日王以下各官咸致齋不
理刑名照常辦事民間禁止屠宰九卿輪赴虔
禱並於

黑龍潭虔誠祭禱五日不雨復蕆壇祈五日又致
祭
凝和廟雲神
時應宮龍神
宣仁廟風神
昭顯廟雷神虔誠祭禱五日仍不雨齋祈如初復
分祭
黑龍潭五所得雨則用牲報謝如不雨遇行
常雩禮停祈
關帝廟

城隍廟。即分禱於
神祇等壇。○又
諭京師自春徂夏雨澤愆期風霾時行朕心憂惕親
製祭文遣官虔禱於
宣仁廟著禮部太常寺遵照典禮即於初八日敬
謹舉行欽此○又
諭
雩祭之典所以為百穀祈膏雨也從前大臣等定議禮
儀悉照
圜丘之制朕思目下畿輔雨澤愆期此次舉行

雩祭正望恩迫切之時非每夏常雩可比其先期前詣
齋宮及祭畢回鑾朕皆御常服不乘輦不設鹵簿。
不作樂以示虔誠祈禱為民請命之意欽此太常
寺奏請。
皇帝躬閱祝版玉帛香。應否仍龍袍袞服祭日應否
仍御禮服。
駕詣
圜丘祭畢回
鑾不陪祀王公百官赴
午門前迎送。應否照常朝服奉

旨恭視
上帝祝版玉帛不敢御常服。自應仍御袞服午門前迎
送王公各官均服常服。欽此○是年常雩日。
皇帝由齋宮步至
圜丘行禮。
回鑾徹樂。仍照七年原議遣官祈禱於
神祇各壇。甘霖疊沛乃遣官報祀並於常雩以前曾
經祈禱之各廟均報祀如常儀○十年奏準。祈
禱雨澤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初十日祭告
各

壇遇值夏至大祭在邇應俟大祭
方澤後再行祈禱報祀。○又奏準祈雨儀前期
皇帝詣齋宮不設大駕鹵簿不作樂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陪祀王公大小官員亦用雨冠素服。
其
午門前迎送各官咸常服○二十四年六月
諭朕躬祭
方澤值祈雨之時竭誠籲懇未獲甘霖夏至已踰迫不
可待後日即進宮徹膳虔齋思過待
命十一日敬奉

大雩之禮以祈
天佑一切禮儀該部速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
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圜丘不設
列祖配位仍設
四從神位於第二成東西嚮祀前一日
皇帝御常服詣
太和殿視祝版執事官咸常服巳刻

皇帝詣壇齋宿常服乘騎出宮不乘輦不設鹵簿不
陳樂前引後扈大臣侍衞咸常服導從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送
駕至
南郊由壇西門入至
昭亨門外降騎步行入
壇恭視
壇位上香行禮如儀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扈從官暨陪祀執事各官咸雨冠素服不燔柴不進
俎不飲福受胙餘樂章樂舞及玉帛器數悉與
常雩同
皇帝行三獻禮畢復位北嚮立司樂協律郎引舞童
十有六人衣元衣執羽翳進至第一成壇上爲
八列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舞童乃舞皇舞按節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歌畢退贊引官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乃徹饌送
帝神望燎並如常雩儀禮成
皇帝還宮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迎如初儀是
日遣官一人告祭
方澤次日油雲四布甘雨普降四郊霑足卜吉分遣官
報祀
圜丘
方澤
社稷一如大祀儀

大祀二

一大祭

北郊順治元年定每歲夏日至大祭
地於
方澤以
五嶽
五鎮
四海
四瀆從祭○八年尊封
肇祖原皇帝

興祖直皇帝永陵山爲啟運山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陵山爲積慶山
太祖高皇帝福陵山爲天柱山
太宗文皇帝昭陵山爲隆業山從祭
方澤附
五嶽
五鎮之次○又定凡
親祭
方澤飲福受胙如

圜丘禮○十六年奉移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陵祔
興京啟運山停積慶山從祀○康熙二年尊封
世祖章皇帝孝陵山爲昌瑞山從祭
方澤祔
三陵山之次○雍正五年奏準大祭
方澤
皇地祇
配位前金鐙應各增鐙蓋交與工部敬謹製造○乾隆

元年尊封
世宗憲皇帝泰陵山爲永寧山從祭
方澤祔
四陵山之次○七年議準修理
方澤齋宮每夏至大祭先期一日詣壇齋宿（詳見南郊）
○八年
諭嗣後朕大祭
地於
方澤既豫宿齋宮其壇北門外幄次不必張設欽此○
九年

諭。夏至祭
方澤。朕先期一日詣壇齋宿。但彼處樹木新植。尚未成
陰。天氣炎熱。扈從人多不免有病暍者。今歲炎熱。
甚於舊歲。此次不必前詣壇內齋宿。仍於宮內齋
宮住宿。嗣後遇親祭之年。該衙門兩請候旨。俟樹
木成陰後。仍照例齋宿壇內。此次前往致祭。正當
祈雨之時。不乘輦。不設鹵簿。著即傳諭各該衙門
知之。欽此。○十一年
諭。今歲夏至致祭
地壇。齋宮樹木漸次成陰。扈從人等。已有憩息之所。況

逢時雨之後。天氣清涼。朕仍照原議。前往
壇內齋宮住宿。欽此。○十三年
諭。朕覽吏部等衙門所奏。致祭
地壇陪祀之文武大臣官員。其中不到者甚多。嗣後凡
遇一應朝祀大典。應行齋集之處。如有仍蹈前轍
者。朕斷不為之姑容。至稽察齋戒之大臣。尤宜敬
謹從事。豈有轉不陪祀之理。此後宜一例齋戒。欽
此。○十四年
諭。稽古明禋肇祀。
郊壇各以其色。

地壇方色尚黃。今
皇祇室乃用綠瓦。蓋仍前明舊制。未及致詳。朕思
南郊大饗殿。在勝國時合祀
天
地山川。故其上覆以青陽玉葉。次黃次綠。具有深意。且
南郊用青而
地壇用綠。於義無取。其議更之。至
兩郊壇宇。雖歲加塗塈。而經閱久遠。應勅所司。省視所
當修整者。敬謹從事。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詳考
典章。具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准。
北郊
皇祇室蓋用綠瓦。係沿明舊制。應依方色。改易黃瓦。以
符坤德黃中之義。
壇宇有當修整者。咸交與工部。敬謹辦理。俾可經閱久
遠。其
壇內需用器物。亦遵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各殿
宇
神位。理宜恭請於別殿。暫時安奉。
地壇內向無別殿。應於繕修

皇祇室前期將舊有供奉祝版及籩豆房五間重加修
飾敬製平臺六座安奉
皇地祇神版於中
列聖神牌於左右東西兩旁敬製平臺各一座安奉
從壇神牌竢工竣之日恭請還御○十五年奏準
方澤二成臺面琉璃惟中含六六陰數其餘皆繫湊合
於義無取請照
圜丘壇制鋪石就壇面盤根以備安設幄次其石數一
成正中仍照舊制用三十有六八八方均以八八
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二成倍一成八方八八
之數半徑各八路庶與偶數相應而觀式勻稱

益堪永久○又奏準
方澤壇舊制
正位幄次縱丈六尺五寸廣丈二尺
配位幄次縱丈五尺廣丈一尺較
圜丘幄次爲大而
方澤
正位牲俎設幄內
配位牲俎半在幄內半在幄外體制不免參差職事趨
蹌亦覺太狹應將縱廣尺寸均改爲丈二尺照

圜丘壇制皆於幄次外設牲俎以昭畫一○又奏準
地壇
皇祇室綠瓦已遵
旨改用黃瓦所有內外壝牆及各門向覆綠瓦請一
色改用黃琉璃○又奏準
南郊
正位
配位神龕內外設幄幔三層
北郊
正位
配位神龕僅設一帷體制未能畫一請照

南郊龕式增設又舊制龕案帷色均用金黃今請改用
明黃○又奏準
北郊陳設一應器用均從方色用明黃○又奏準
南郊設請
神位龍亭十
祈穀壇設請
神位龍亭六以備祭祀時迎送之用惟
北郊繫職事官奉請不設亭應增造請
神位鳳亭十座以昭畫一○十六年奏準修理

北郊
皇祇室。擇吉興工。前期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告
皇祇室。以奉請
神位。祇告
皇地祇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官。恭奉各
神版至暫奉
神位所。敬謹安設於新製平臺上。興工之日各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儀均與修
祈穀壇禮同。○十七年奏準。
北郊工竣。除祇告
天
地
宗
社。請旨
南郊工竣日。舉行。至擇吉恭請
神位還御
皇祇室。應遣官詣暫奉
神位所。祇告
皇地祇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版還御。奉安畢。行一跪三叩禮。並於是日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均與興工禮同。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升配

一

列聖升配。順治五年冬日至。恭奉
太祖高皇帝配饗
圜丘。前期遣官各一人。祗告
天
地

宗
社。至日。
世祖章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第一成
上帝幄左旁青幄。跪安畢。與至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
復位。乃行大祀禮。
神位前上香奠帛進俎三獻。均與
上帝位前同。○十四年。
諭。禮莫重於事
天。孝莫大於尊
親。朕纘承鴻緒。恪修祀典。
郊祀皆奉
太祖武皇帝配饗。今思
太祖受命
上天。肇興帝業。
太宗繼志述事。丕振皇猷。功德並隆。咸宜崇祀。以後冬
至祈穀祭
天。均奉
太宗同
太祖配饗。夏至祭

地。均奉
太祖
太宗配饗。著為定例。其應行儀節。爾部即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配饗事宜。今夏至在邇。冬至尚遠。肇舉配饗之
典。先
方澤而後
圜丘。於序少紊。若俟冬至
太宗配
天之後。明歲舉行

方澤配饗禮。爲期太遠。應不竢冬至夏至。今恭製
太祖
太宗神牌。及寶座几案。擇吉先行
太宗配饗
圜丘
祈穀之禮。隨行
太祖
太宗配饗
方澤之禮。前期遣官祗告
天

地
宗
社届期。恭奉
神牌配饗
圜丘
方澤
大饗殿。一切禮儀。均如
南北郊儀。大禮告成。布告天下。○是年正月上辛
祈穀。奉
太祖高皇帝配饗

世祖章皇帝恭奉
神牌由
大饗殿左門入。奉安於
上帝位左旁寶座。一應禮儀。均與五年升配
圜丘禮同。○是年三月奉
太宗文皇帝配饗
圜丘。並
大饗殿。祀日。
世祖章皇帝先詣
圜丘奉安

神牌於
上帝幄之右旁青幄。禮成。詣
大饗殿。恭奉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右旁寶座。一應禮儀。均與恭奉
太祖高皇帝配饗禮同。○是年夏至。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配饗
方澤。祭日。
世祖章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旁東西配位黃幄一應禮儀。與升配
圜丘同○康熙六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建極綏猷。保民圖治。莫不以懋昭先
德祗盡孝誠爲務。朕纘承丕基。躬親庶政。恭惟
世祖章皇帝功德兼隆。當崇配饗。是用上稽前典。下協
輿情。謹告
天
地
宗

社。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於康熙六年十一月七日
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欽此。祀日。
聖祖仁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
上帝幄之左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第二青幄。一應禮儀。均與順治十四
年同○是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方澤。祭日。
聖祖仁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之左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第二黃幄。禮儀與順治十四年同。○
九年正月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大饗殿。祀日。
聖祖仁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左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禮儀與順治十四年同。○雍正元年
九月初五日
諭。自古祖功宗德。制在不祧。饗帝饗親。祀應並舉。仰惟
皇考聖祖仁皇帝六十一年豐功厚澤。深洽人心。四千
餘年。哲后賢君。難併歷服。朕纘承丕緒。永念前徽。
皇考聖祖仁皇帝。允宜崇祀
郊壇。克配
上帝。以後冬至祈穀祀

天祇奉
聖祖仁皇帝同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配饗夏至祭
地亦如南郊祈穀祇奉配饗其應行禮儀爾部詳議具
奏欽此○是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祗告如常儀祀日

世宗憲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
上帝幄之右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第二青幄一應禮儀均與康熙六年
同○二年正月上辛
祈穀恭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
大饗殿祀日
世宗憲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右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禮儀與康熙九年同○是年夏至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
方澤祭日
世宗憲皇帝恭奉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之右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第二黃幄禮儀與康熙六年同○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諭自古聖君哲后爲

上天篤生以乂安寰宇嘉惠元元功德之盛侔於造化
厥後追崇之典必合
天並饗以隆祀典詩載思文之什易垂殷薦之文皇哉
大矣仰惟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值重熙累洽之後統御乾綱誕敷睿
澤顯承
帝命默契
天心纘繼述之孝思裕經綸之要道由是宣之爲政教
飭之爲法紀勵百爾之廉能卹萬民之疾苦蠲逋
賦飭軍威靜桁楊籌水旱勸課農桑砥礪風俗惓

惓惓懇懇心勤宵旰之中而慮周垓埏之表至若陞
師重道取士增科文德著焉輯寧邊塞撫乂蠻陬
武烈彰焉洋洋
聖謨僾如
天語煌煌
睿藻煥若
天文至治光華格於上下如日月之行運無不照臨如
雨露之沾濡無不周溥用能合撰
帝載協應
蒼穹嘉祥畢集朕惟本天本祖之義尚德尚功之典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允宜崇祀
郊壇克配
上帝以昭
天眷然必輿情允協衆議僉同嗣後冬至祈穀祀
天祇奉
世宗憲皇帝同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配饗夏至祭
地亦如南郊祈穀禮祇奉配饗所有應行典禮爾部會
同九卿翰詹科道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應於乾隆二年冬至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圜丘乾隆三年孟春上辛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大饗殿乾隆三年夏至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方澤其各
壇增設供奉

世宗憲皇帝神牌及
天壇
地壇幄次
大饗殿奉安
神位寶座並
神位前一切陳設器用禮部會同太常寺相度地基詳
晰妥議交與工部敬謹製造○乾隆元年十
月初九日
諭仰惟
皇考世宗憲皇帝德並高深恩覃海宇駿烈鴻功垂裕

萬世允宜配饗
郊壇。承祟禋祀。朕思來年三月之吉升祔
太廟之後。配饗之禮。理宜敬謹舉行。第其時夏至伊邇。
冬至尙遙。若先奉配
方澤。恐前後之未協。若俟冬至
南郊。然後舉行。又覺時日之久曠。敬稽我朝順治十四
年三月。
世祖章皇帝恭奉
太宗配饗
圜丘。翼日配饗

方澤康熙六年十一月丁未。時屆
南郊。
聖祖仁皇帝恭奉
世祖配饗越十日配饗
方澤。兩朝典制。均槃特行。禮隆儀備。燦垂史冊。且稽之
經傳。成周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
配上帝。卽月令所謂季秋大饗帝也。召誥載三月
丁巳用牲於郊。釋者謂非常祀。而祭天以告卽位
也。又宋仁宗皇祐二年。以大慶殿爲明堂合祭天
地。三聖並侑。一如南郊圜丘之儀。則是古來因事

南郊之禮。不必定在二至之時明矣。我朝舊制。盡
孝盡誠。與古符合。來年
世宗憲皇帝配
天大禮。宜遵照舉行。其應行典禮。爾部會同總理事務
王大臣。內閣九卿。敬謹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乾隆二年三月初五日。
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後。其時夏至伊邇。冬至尙遙。謹遵
兩朝舊制。於夏至之前。欽天監敬選吉日。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圜丘。乾隆二年夏至配饗
方澤。仍照原題。於乾隆三年孟春上辛日。配饗
大饗殿。恭按
太祖
太宗配饗時。所造青幄。規模闊大。至
世祖
聖祖配饗。增設青幄。照式製造。今若仍遵舊制。則地勢
稍狹。應將
配位青幄。均酌量改進。其青幄內供案。亦稍加收改。
配位青幄。既經重造。

上帝青幄。亦宜重飾見新。○二年四月十三日具
奏。
世宗憲皇帝升配
圜丘儀。奉
旨。爾部具奏
皇考配饗
天壇儀注。朕敬謹詳閱。內稱配饗時。朕恭奉
皇考神牌升壇奉安於東三青幄等語。並未議及祇見
上天之儀。朕思
皇考升祔

太廟時。先行祇見
列祖
列后。禮畢。然後陞座。今配饗
圜丘亦應先行祇見
上帝。禮。然後陞座。於理方協。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
爾部。敬謹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神牌至內壝門外龍亭止。
皇帝詣龍亭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進內壝左門升壇向上立太常寺官豫設
世宗憲皇帝神拜褥於正中。贊引官跪奏。
世宗憲皇帝配饗
天壇。祇見
皇天上帝。
皇帝恭奉
神牌。跪安於拜位。贊引官引
皇帝退就拜位立。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贊引官跪奏。請
世宗憲皇帝升座。
皇帝進前跪奉

世宗憲皇帝神牌。興奉安於
上帝幄之左旁第三青幄。退至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
太常寺官起
世宗憲皇帝神拜褥退。此行禮時。衆官不隨行禮。餘均
如原奏儀。其夏至配饗
方澤。均如前儀。至明歲正月上辛配饗
大饗殿。已在配
天之後。不必再行祇見之禮。○二年四月十六日。
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圜丘。前期一日。遣官祗告如常儀。祀日。
皇帝恭奉
神牌祗見
上帝禮畢奉安
神牌於
上帝幄之左旁。
世祖章皇帝之次第三青幄。大祀禮儀與雍正元年同。
○是年夏至。
親大祭
地於

方澤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前期一日。遣官祗告如常儀。祭日。
皇帝恭奉
神牌祗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幄之東旁。
世祖章皇帝之次第三黃幄。大祭儀與雍正二年
大饗殿禮同。○三年正月初六日上辛。
親祈穀於

上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前期一日。遣官祗告如常儀。祀日一
應禮儀。與雍正二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八

禮部

祠祭淸吏司

大祀三

太廟

一每年四孟月及歲暮饗
太廟崇德元年定。四孟時饗。並每月薦新。每歲
聖誕及淸明孟秋望歲暮忌辰均於
太廟致祭。○順治元年定。
太廟時饗每歲孟春於正月上旬卜日孟夏孟秋孟冬。
於朔日行禮。大祫於歲除行禮。孟春時饗。如遇
祈穀齋戒之期。
皇帝詣
太廟出入導迎樂均設而不作。○三年定。時饗樂作於
廟門。○四年定歲除前祫祭。大建於二十九日
小建於二十八日行禮。○五年十一月恭上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廟號尊謚。○八年定。時饗奏樂於
殿內。文武佾舞全設。○又定。
皇帝親饗
太廟。行飲福受胙禮。○十年題准。每年元宵節。
太廟懸張慶成鐙。鐙皆連二。自正月初七日起至十七日止。今於初三日起令工部豫期辦造。廟街門中門一。南北
門各一。戟門三。左右門各一。
正殿十。
中殿十。
後殿八。東廡西廡各一。○十六年覆准。每年歲除前
一日奉
後殿
列祖
列后。中殿
列聖
列后。於
太廟正殿。行大祫禮。

四祖

太祖南嚮。

太宗東位西嚮。前期一日。遣官祗告

後殿

四祖。又遣官祗告

中殿

太祖

太宗。其致齋視牲。請

閱祝文等儀。均與時饗同。○十七年奉

旨。

太廟時饗樂舞。仍設於殿內。祫祭設於殿外。○康熙九

年題準。

太廟東廡設太牢。○三十八年議準。元旦。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於

太廟後殿遣官行禮。○雍正元年題準。歲除前一日。

皇帝親詣

太廟。行大祫禮。豫遣官奉

後殿

中殿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前殿

寶座正中。

肇祖原皇帝居左。

原皇后居右。左一位

興祖直皇帝次

直皇后右一位

景祖翼皇帝次

翼皇后。左二位

顯祖宣皇帝次

宣皇后。右二位

太祖高皇帝。次

孝慈高皇后。均南嚮。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東位西嚮。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西位東嚮。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東次西嚮其奠獻行禮樂章與康熙九年
同○三年
聖祖仁皇帝服制二十七月期滿
世宗憲皇帝詣
太廟行祫祭禮讀文奠獻如大祫儀○八年
諭饗祀向無上香之儀應酌議增入儀注遵

旨議準時饗
太廟照祭
社稷壇之禮於迎
神樂奏時詣
列祖位前跪上柱香次三上瓣香兩廡分獻官上香祫
祭及
奉先殿
太廟後殿皆同儀○十二年議準
太廟
社稷壇內承直人役各於街門上設門籍備書姓名

於上並令各帶腰牌責成看守旗員驗明出入
如無腰牌出入者立即拏究倘該員不敬謹察
驗一經察出指名參處至旗員內監及刈草人
夫令太常寺造具清冊呈部並知會內務府御
史一同嚴察○乾隆元年
諭國家式崇
太廟妥侑
列祖神靈歲時祇薦明禋典禮允宜隆備今
廟貌崇嚴而軒楹榱桷久未增飾理應敬謹相視愼重
繕修以昭黝堊示新之敬著該部會同內務府
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先行繕修
奉先殿應擇吉恭請
列祖
列后神牌於黃輿暫奉安於
太廟中殿寢室自興工以至告成
奉先殿朔望暫停祭饗每月薦新掌儀司官詣
太廟薦獻遇時饗仍請
太廟神牌至
前殿照常行禮竢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安奉禮成後。再擇吉繕修
太廟。再四孟時饗事關鉅典。應請繕修
太廟先於
前殿設黃幄九座。恭請
中殿
後殿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黃幄內安奉。先行繕修

中殿
後殿。竣告成時。恭請
神牌還御
中殿
後殿。再繕修
前殿。自興工以至告成。遇時饗。即於
中殿。照
前殿儀祭饗。設樂舞於庭。其恭請
神牌於前殿並請
神牌還

御。欽天監選擇吉期。本日均遣官祗告。並祭
后土。
司工之神。再
奉先殿
太廟。既繕修增飾。其
後殿寢室神龕內。一應陳設器物。亦應修飾維新。帷
幔衾枕等物。均照舊式。敬謹製造祗告
奉先殿事宜。由內務府奏辦。祗告
太廟並祭
后土
司工由禮部太常寺奏辦。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

應行典禮儀注。由部屆期具奏。○又議準。
奉先殿興工吉期。遣官祗告畢。鑾儀衛豫設黃輿五。於
奉先殿前殿丹陛上。均南嚮序列。至時。內務府總管率
屬請
後殿上香。一跪三叩。各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至
前殿丹陛上。謹奉安於黃輿內。一跪三叩。退。校尉舁
輿。輿前各列御仗一對。禮部太常寺官各二人

前導內務府堂屬執事各官均隨行由
奉先門
協和門
午門
端門各中門出至
太廟由中門入至丹陛上北嚮序列內務府官各詣輿
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牌至
太廟中殿寢室內依次奉安於
太廟各

神牌後上香一跪三叩退自興工以及告成均照前儀
於
太廟爲獻祭饗歲工竣後仍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二年七月時饗
太廟是日大雨奉
旨令陪祀王公於戟門分獻官陪祀百官於兩廡廊
下行禮○又奏準修理
奉先殿照康熙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例前一日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安磉石豎柱上梁揷劍均遣官致祭
司工之神○又奏準修理
奉先殿迎吻照康熙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例遣官各一人致祭
琉璃窰之神暨經由之
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奉先門之神其迎吻時吻上應用裹金銀花二對大
紅段二方龍旗御仗各二和聲署作樂前引承
祭官及太常寺堂官執事官並在工各官均簪
花披紅行禮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承祭官由太
常寺奏遣金花銀花等物由工部製造段絹等
物由戶部移取○又
諭曰今因修理
奉先殿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暫安奉於
太廟中殿。今八月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忌辰十一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此二日朕欲親詣
太廟中殿上香行禮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禮部詳
考禮儀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列聖
列后忌辰。

皇帝親詣
奉先殿行禮。咸用素服。四時祭饗。及祗告
太廟。
皇帝親詣行禮。咸用禮服。並無素服入
廟之制。此次忌辰。應請遣官行禮。○又奏準。繕修
奉先殿懸匾額。合龍門。照例遣官一人祭
司工之神。承祭官。暨太常寺堂官。在工執事各官
均照例簪花披紅。一切事宜。與迎吻禮同。○又
奏準。修理
奉先殿。朔望祭饗。暫行停止。遇有應祗告
奉先殿之典。卽於
太廟中殿行禮。○又奏準。
皇帝詣
陵行禮。
起鑾日及回鑾次日。應祗告
奉先殿。因繕修
奉先殿。
列聖
列后神牌。見皆安奉
太廟中殿。應祗告於

太廟中殿奉
旨前一日。朕親詣行禮。欽此。是日奏請照祗告例。不
設鹵簿。王公文武有頂帶官員以上咸朝服在
午門外跪候送迎。○又題準。古禮。天子三年喪畢
合先祖之神而饗之。謂之吉祭。今
世宗憲皇帝服已二十七月。請於
親詣
泰陵釋服後。祫祭
太廟。恭行吉禮。於十一月二十四日。
皇帝親詣

太廟行祫祭禮。○又奏準。
太廟祝版恭書
列聖尊諡。香帛為
神位前奠獻品物。其禮畢送往燎所時。應由中路行。與
祭祀各
郊壇典禮畫一。嗣後時饗。並祫祭。
太廟。鑾儀衛司拜褥官設拜褥畢。照常退至尊案後立。
俟送祝帛時。
皇帝轉立東旁。即起拜褥。俟奉祝帛官由中路出。復
設拜褥。
皇帝復位。祭
歷代帝王
先師。遇
皇帝親詣行禮。皆仿此。○又奏準。
奉先殿
太廟於各香案前。皆增設燭臺一對。
太廟中殿均用白蠟。祭
奉先殿
太廟。向有爵無墊。應於奠獻時。增設爵墊。以昭整肅。祭
帝王

先師。亦依此例。增設爵墊。○又奏準。繕修
奉先殿工竣。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並致祭
后土
司工之神。與興工禮同。○又奏準。
奉先殿工竣。應由
太廟中殿。恭請
奉先殿安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奉先殿。
皇帝親詣致祭。先期開列王貝勒貝子等奏請
欽點十四人。恭奉
神牌。○又奏準。繕修
奉先殿工竣。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奉先殿。是日內務府官於

奉先殿應大饗禮陳設祭品。鑾儀衛官豫設黃輿五於

太廟丹陛上。均南嚮。至時。請

神牌官詣

太廟中殿各寢室前。一跪三叩。恭奉

奉先殿

神牌。禮部太常寺官前導。由中路至丹陛。各安奉黃輿

內。一跪三叩退。校尉舁輿。御仗五對。禮部太常

官十人前引。由中門出。進

端門

午門中門。由

協和門出。

神牌黃輿至

午門。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袞服。乘輿出宮。至

景運門外。降輿。率諸王貝勒貝子公。暨陪祀之內

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補服。在

誠肅門外西旁東嚮立。恭候

黃輿至。

皇帝率諸王以下跪。候過。前引大臣十人。贊引太常

卿二人恭導

皇帝隨後行。

黃輿由

奉先門中門入。升中階至丹陛上。均北嚮。贊引官恭

導

皇帝由左門入。太常寺官引恭奉

神牌之王等。由東西門入。掌儀司官引陪祀內大臣侍

衛。由東西角門入。旗校尉退。司拜褥官布拜褥

於丹陛上。贊引官恭導

皇帝陞東階至

黃輿前。正中行一跪三拜禮。王等由東西階至丹

陛上。隨行禮。

皇帝率王等各就

黃輿前跪。恭奉

太祖神牌。諸王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輿由殿中門入。安奉於各

寶座。司拜褥官布拜褥於香案前。

皇帝行一跪三拜禮。王等咸隨行禮。禮畢。王等退出

殿外。至丹陛上各就班序立。司拜褥官布拜褥。

皇帝就拜位行禮。與朔望同。禮成。燎。樂闋。
皇帝詣
太祖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王等亦各詣
列聖
列后香案前。隨行禮。各恭奉
神牌。由穿堂中路進至
後殿。以次奉安於各
寢室。
皇帝率王等詣各香案前上香。就拜位。行一跪三拜
禮。贊引官恭導

皇帝由殿左門出。自
奉先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陞輿還宮。○又奏准。
太廟興工。請先繕修
後殿。若遇時饗。恭請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神牌奉安於
中殿寶座祭饗。恭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前殿寶座祭饗禮成。仍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前殿黃幄竢。
後殿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後殿次修
中殿竢工竣再修
前殿應祭祀可以按時舉行其興工及工竣並迎吻
插劍等日均照例遣官祗告。

後殿工竣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中殿凡請
神牌皆太常寺堂官率屬恭奉先期祗告。
皇帝。皆親詣行禮○三年奏準繕修
太廟後殿迎吻時遣官致祭
琉璃窑之神並
正陽門
大清門

太廟街門之神安吻插劍合龍門遣官致祭
司工之神。一應事宜均與修理
奉先殿禮同○又奏準
太廟中殿迎吻安吻插劍合龍門照例遣官致祭。一應
事宜均與繕修
後殿禮同○四年奏準繕修
前殿興工前一日令太常寺官奉
前殿兩廡配饗牌位暫移於
中殿東西廡以次安設竢工竣仍奉牌位安設
前殿兩廡○又奏準繕修

太廟前殿迎吻插劍合龍門遣官致祭一應事宜均與
繕修
中殿禮同○又奏準繕修
太廟前殿工程未竣孟夏時饗請遣官於
中殿致祭各官免其陪祀如孟秋時饗工尚未竣照
例奏請○又奏準
太廟工竣擇吉於九月二十六日致祭請照歲暮祫祭
之儀
皇帝親詣
太廟行禮前期三日齋戒王公文武百官咸陪祀先期

一日遣官祗告。○又議準。
太廟每日上香。均守廟官行禮。朔望上香。太常寺堂官
行禮。但每月朔望。分詣
天壇
地壇
祈穀壇。上香行禮。若不敷用。
太廟。仍繫守廟官上香。嗣後請於宗室王公內。奏請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二十五人。專司其事。由宗人府
分定班次。每月朔望。一人直班。朝服上香行禮。
○十三年議準。時饗

太廟陳設樂舞。亦照祫祭例移於殿外丹陛兩旁。○又
諭。朕自太和門乘輦恭詣
太廟祭畢。乘禮輿還宮。欽此。○十四年遵
旨奏準。
太廟中殿
列聖神龕寶牀。恭照
奉先殿式。敬謹修造。俟造成。謹擇吉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以便安裝。工竣。仍請
神位還御。○十六年奏準。

太廟中殿
列聖神龕寶牀。敬謹造成。應照例遣官一人於
中殿行祗告禮。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朔望上香之王公二人。分詣
神位前。上香行禮。宗室官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王公。禮部。太常寺堂屬官。前導。由中路行至
前殿。安奉於各黃幄內。上香行三跪九叩禮退。每日
即於黃幄前上香。其祗告事宜。由太常寺奏辦。
祝文由翰林院撰擬。黃幄由工部豫備。○又奏
準。

中殿神龕寶牀。已經安裝工竣。謹擇吉恭請
神位還御。
中殿。遣官祗告。並王公上香。宗室官恭奉
神牌。均如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儀禮成。
皇帝親詣上香行禮。○十七年奏準。
太廟後殿。奠帛獻爵。一如

前殿用宗室官之制。均用覺羅官。○又奏準。饗
太廟日遇雨雪。分獻官陪祀王公。仍遵二年
諭旨。於兩廡廊下戟門行禮。其陪祀百官於左右門
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十九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升祔
一升祔
神主入
廟。順治元年定鼎燕京。奉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神主奉安
太廟。遣官行禮。如時饗儀。○五年。奉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神主入
太廟。

世祖章皇帝親詣
太廟後殿奉安
神位行大饗禮如儀○八年奉
孝端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前期一日遣官祗告
太廟屆期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先奉
神主祗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奉
神主奉安於
太宗文皇帝之次行一跪三拜禮畢行大饗禮如儀○
十八年奉
世祖章皇帝神主升祔
太廟前期一日遣官祗告
太廟屆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禮先奉
神主祗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聖祖仁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奉
神主奉安於
太祖高皇帝神位之西旁東嚮行一跪三拜禮乃行大
饗禮
後殿遣官行禮均如時饗儀○康熙九年奉
孝康章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行祗見
列聖
列后禮次行大饗禮與順治八年儀同○二十七年奉
孝莊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前期遣官祗告
太廟屆期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主避立於旁
聖祖仁皇帝恭奉
神主奉安於拜位恭代行祗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禮。三跪九拜。興恭奉
神主。奉安於
孝端文皇后之次。行一跪三拜禮。與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主。奉安於拜位。
聖祖仁皇帝恭代行祇見
孝莊文皇后禮。三跪九拜。與大臣二人奉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主於寶座。一跪三叩退。行大饗禮。與九
年同。○五十七年奉
孝惠章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時
聖祖仁皇帝聖體違和。遣
皇子親王恭代行禮。王公百官陪祀。與
親詣同。先是恭議升祔位次
聖祖仁皇帝諭曰。
皇太后乃朕適母。應奉安於
孝康章皇后之上。欽此。至日。

太廟前殿。設
孝惠章皇后寶座於
世祖章皇帝寶座之次。
孝康章皇后寶座設於
孝惠章皇后寶座之次。至
中殿安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中。
孝惠章皇后神位居左。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右。均南嚮。先奉
神主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次行大饗禮。與九年同。○雍正元年。由部具奏。
古帝王升祔太廟。必以皇后配饗。夏商而後。遵
為定制。其或不同入廟者。周人有閟宮之祀。漢
世有別寢之饗。爰至唐宋。有坤儀奉慈之殿。所
以推廣尊親之義。申展無盡之孝思也。自是配
祔太廟者。皇后字上一字與廟謚同。奉祀別廟
者。則但有謚號。而不加廟謚。累代相因。其配祔
之位。或一帝一后。或一帝二后。宋太宗徽宗則
四后。先後升祔。禮制不同。

本朝

太祖高皇帝三后。惟

孝慈皇后稱高皇后。升祔

太廟。

太宗文皇帝二后。

孝端皇后

孝莊皇后並稱文皇后。先後升祔

太廟。

世祖章皇帝三后。

孝惠皇后

孝康皇后並稱章皇后。先後升祔

太廟。

孝獻皇后則但於

孝陵饗殿奉祀。此我

朝之定制也。前內閣九卿等恭議加上

聖祖仁皇帝

三皇后尊謚。因未定配饗之儀。故皇后字上未敢加以

仁字。今謹擇於九月初四日。

聖祖仁皇帝升祔

太廟。則

先皇后配饗之禮。理宜詳定。前奉

上諭。

仁孝皇后。作配

皇考。孝敬寬仁。坤儀懋著。欽遵

諭旨。謹按典禮。

仁孝皇后。允宜

配位太室。同饗玉筵。應於皇字上加以

廟謚仁字。但與

尊謚仁字重複。恭請改題

神主曰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儷天襄聖仁皇后。神位擇吉升祔

太廟。

孝恭仁皇后。性成慈孝。德著謙和。體坤道以承乾。備母

儀而敵

聖。允宜齊登

清廟。並奉烝嘗。閣臣議上

尊謚。即具加

廟謚。與

孝誠仁皇后同祔

太廟。此天地之經義。不易之常典。無庸更議。

孝懿皇后徽音淑德著美彤闈慈愛
聖躬勤勞篤摯
孝昭皇后流輝椒掖正號璇宮其應否升祔
太廟事關鉅典宜合廷臣詳考古制稽覈正典確議以
定奏
旨總理事務王大臣內閣九卿翰林詹事科道會同詳
稽典禮確議具奏遵
旨議準前代祔廟之制各有不同自夏商以及六朝太
廟神主皆一帝一后至唐睿宗昭成肅明二后
並祔太廟宋之太祖則三后並祔太宗四后並
祔朱子及有宋諸儒皆無異說欽惟

孝誠仁皇后作配
宸極懋著坤儀
孝恭仁皇后德茂承
乾祥開毓
聖慈仁孝儉爲天下母允宜如禮臣所奏同祔
太廟欽惟
孝懿皇后
孝昭皇后前奉
諭旨

孝昭皇后恪恭溫順樹範宮闈
孝懿皇后徽音淑德慈撫朕躬恩勤備至均應恭上
尊謚以昭示萬年仰惟
皇帝大孝不匱之聖心謹按宋代四后祔廟之大典謹
於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奉天佐聖皇后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欽天順聖皇后並加上
尊謚
廟諡仁字均稱
仁皇后恭造

神主同祔
太廟○又奏準恭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安奉
奉先殿神牌曾於
殯宮行題主禮升祔
奉先殿今恭上
尊謚同祔
太廟禮應於廟中改題請將

三后升祔
奉先殿業經題主神牌諏吉恭請至
太廟恭製
神主處照改題之例飾漆塗金備書
尊諡升祔前期遣大學士二人恭行改題掃青禮竣
聖祖仁皇帝神主祔
廟之日恭奉
三后神主依次升祔
太廟祔
奉先殿神主別於
奉先殿神庫敬製恭題同日升祔○又奉

旨朕惟
母后升祔
太廟大典攸關欲伸臣子之孝思必準前代之成憲務
得情理允協乃可昭示萬年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繼位中宮
孝恭仁皇后誕育朕躬母儀天下按先儒祔廟之議一
元后一繼立一本生以次並列今
母后升祔位次當首奉
孝誠仁皇后次奉
孝昭仁皇后次奉
孝懿仁皇后次奉
孝恭仁皇后庶於古禮符合而朕心亦安欽此○是年
九月初一日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山陵事竣是日行題
主禮畢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親王一人恭奉

孝恭仁皇后神主安奉黃輿按程恭設黃幄行朝夕奠
初四日行升祔禮前期三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在京文武大小官員咸朝服跪迎於
大清門外
世宗憲皇帝御祭服率王公內大臣侍衛等朝服跪迎
於
端門外

聖祖仁皇帝神主黃輿將至
太廟街門。恭奉
三后神主親王三人。皆恭奉
神主處。於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神主案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主各奉安於黃輿。竣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主黃輿入街門中門。

三后黃輿。依次隨行。至廟南門外。黃輿止。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親王四人恭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世宗憲皇帝恭代行祗見
列聖

列后禮。乃以次奉安
神主於東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行大饗禮如儀。○乾隆二年三月初
五日。
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神主。以親王恭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皇帝恭代行祗見
列聖

列后禮。乃奉安
神主於西旁
世祖章皇帝之次。先期遣官祗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祭日行禮如時饗儀。
一恭加上
列聖
列后

尊諡崇德元年恭上
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尊諡曰
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
廟號
太祖並恭上
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尊諡
太宗文皇帝親詣行禮次日諸貝勒率大臣文武各官
上表行慶賀禮○順治元年恭上
寬溫仁聖皇帝尊諡曰
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文皇帝

廟號
太宗○五年追尊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奉安

太廟後殿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如時饗儀越三日行慶賀禮
頒詔天下○康熙元年恭加上
太祖尊諡睿武弘文定業六字恭改
廟號武皇帝曰
高皇帝上
尊諡曰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恭上
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

尊諡曰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
太宗尊諡隆道顯功四字上
尊諡曰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仰荷
祖宗眷佑纘承大統恭上
皇考聖祖仁皇帝
尊諡敬念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三聖相承。功高德盛。載考典章。加上
尊謚。因念
孝莊文皇后翼運啟期。育成
兩帝。朕在沖齡。備膺慈愛。
孝康章皇后誕育
先皇。懿徽流慶。
孝惠章皇后德隆福厚。篤愛朕躬。朕意宜並加

尊謚。但追尊固屬至情。而推崇必遵定禮。爾部可稽考
載籍。酌古準今。會同確議具奏。俾朕得稍展思慕之
誠。欽此。遵
旨議準。恭加
太祖尊謚端毅二字。上
尊謚曰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弘
文定業高皇帝。恭加
太宗尊謚敬敏二字。上
尊謚曰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隆道顯
功文皇帝。恭加
世祖尊謚定統建極四字。上
尊謚曰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
孝章皇帝。恭加
孝慈高皇后尊謚仁徽二字。上
尊謚曰
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
孝端文皇后尊謚哲順二字。上

尊謚曰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恭加
孝莊文皇后尊謚至德二字。上
尊謚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翼天啟聖文皇后。恭加
孝惠章皇后尊謚慈淑二字。上
尊謚曰
孝惠仁憲端懿慈淑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恭加
孝康章皇后尊謚溫穆二字。上
尊謚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崇天育聖章皇后。○雍正元
年奏準。恭加
列祖
列后尊謚。應行令工部將見奉
神牌於
廟中潔淨處所。髹漆飾金。令中書翰林官各一人。備書
新加上
尊謚。擇吉時奏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具朝服上香行
禮。先期五日遣官祗告
天

地
社稷。至日太常寺奏請
皇帝禮服。詣
太廟行恭加上
尊謚禮。禮成。
聖駕還宮易素服。詣
奉先殿行禮如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諭。尊祖孝親。誼應並重。報本追遠。禮有加隆。茲者恭
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緬惟燕翼之謀。宜備追崇之典。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肇造洪基。創垂大業。
世祖章皇帝統一方夏。撫育萬邦。駿烈鴻猷。敷揚莫罄。
皇祖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久道化成。功齊
覆載。朕自沖齡。仰蒙
慈愛。
宮庭撫育。厚眷獨鍾。仰思
至德之難名。恒念
洪恩之莫報。夫宗廟之崇稱有制。而報本之忱悃無窮。
應詳稽典禮。酌古準今。恭議加上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尊謚。以展孝思。此朕追慕至情。崇先特典。
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式。又敬念
列祖尊謚既已加崇。
列后尊謚並應恭議加上。爾部詳酌典禮。一併定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準。恭加
太祖尊謚欽安二字。上

尊謚曰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恭加
太宗尊謚昭定二字上
尊謚曰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
道顯功文皇帝恭加
世祖尊謚顯武二字上
尊謚曰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章皇帝恭加
聖祖尊謚中和二字上
尊謚曰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
德大成仁皇帝又恭加
孝慈高皇后尊謚懿德二字上
尊謚曰
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
孝端文皇后尊謚慈僖二字上
尊謚曰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恭加
孝莊文皇后尊謚純徽二字上
尊謚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徽翊天啟聖文皇后恭加
孝惠章皇后尊謚恭安二字上
尊謚曰
孝惠仁憲端懿慈淑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恭加
孝康章皇后尊謚端靖二字上
尊謚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端靖崇天育聖章皇后恭加

孝誠仁皇后尊謚淑懿二字上
尊謚曰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儷天襄聖仁皇后恭加
孝昭仁皇后尊謚安裕二字上
尊謚曰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欽天順聖仁皇后恭加
孝懿仁皇后尊謚和恪二字上
尊謚曰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奉天佐聖仁皇后恭加
孝恭仁皇后尊謚慈純二字上

尊謚曰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贊天承聖仁皇后其恭加
尊謚應行典禮均與雍正元年同
一恭進玉
册玉
寶。順治二年。
太祖武皇帝
孝慈武皇后
太宗文皇帝玉
册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九年。恭進
四祖考皇帝
四祖妣皇后
孝端文皇后玉
册玉
寶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十八年
世祖章皇帝玉
册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康熙十三年。
孝康章皇后玉
册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禮部工部奉敬行禮。○康熙三十三年。恭進
孝莊文皇后玉
册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五十九年。恭進

孝惠章皇后玉
册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雍正六年具奏。
太廟玉
册玉
寶告成。擇吉遣官祗設。奉
旨。
册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事關大典。於當親詣行禮應行禮儀。著詳悉

定議具奏其恭奉玉
册玉
寶著開列王公大學士各堂官八旗都統請
旨。○是年恭進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重造玉
册改鐫玉
寶。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新製玉
册玉

寶於
太廟奏進恭奉
册
寶之王公大臣等二十六人。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乾隆四年。恭進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重造玉
册改鐫玉
寶。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新製玉
册玉
寶於
太廟是日工部豫於
太廟街門內奉祠署恭造
册
寶處所設采棚陳玉
册玉
寶於案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禮服詣采棚案前恭閱
册
寶上香行禮王公大臣等恭奉
册
寶奉安於
太廟中殿
皇帝行禮如儀
一功臣配饗
太廟崇德元年以武功郡王武功郡王福晉配饗
太廟設位東廡直義公費英東宏毅公額宜都配饗西
廡○順治元年以武勳王揚古利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九年以忠義公圖爾格昭勳公圖賴
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十一年以多羅通達郡王多羅慧哲
郡王慧哲郡王福晉多羅宣獻郡王宣獻郡王
福晉配饗
太廟設位東廡○雍正二年議準忠達公圖海配饗前
期遣官一人祗告
太廟由部會同太常寺豫將龕座几案依次安設至期
遣大臣詣造功臣神主處上香行一跪三叩禮

奉主出設采亭內前列引仗二迎主至
長安右門外引仗采亭止奉主大臣奉主鴻臚寺
官二人前引由北門進入
天安門左門
太廟街門北門
太廟南門西門戟門右門太常寺贊禮郎二人接引至
太廟階下甬道右百官拜位處稍上立奉主大臣跪安
功臣神主於拜位與退代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禮畢奉主與太常官引至西廡設於位次龕內
退行一跪三叩禮出至時饗時同饗神主龕位

几案由工部製造。祭告大臣。由太常寺奏遣。奉
主大臣由部奏遣。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采亭引
仗由鑾儀衛豫備。○八年議準。怡賢親王配饗
太廟先期祗告
太廟。至期奉王主郡王至造神主處。上香。行一跪三叩
禮。奉主設采亭內。前列吾仗二。由
長安右門之北門入。至
天安門外。吾仗采亭止。奉王主郡王奉主由各門
進。升東階至甬道左。安王主於階上。王拜處。興。
退。代行三跪九叩禮。奉主仍由東階降。設位東
廡畢。行一跪三叩禮。退。嗣後時饗。時同饗。餘均照
二年功臣配饗儀。○乾隆十年議準。勤襄伯鄂
爾泰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雍正二年同。○十五年議準。超勇
親王策凌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乾隆十年同。○二十年。大學士張
廷玉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十五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

禮部

祠祭清吏司

一

陵寢

國家肇基
興京京城西北十里。爲
肇祖原皇帝陵。
興祖直皇帝陵。共一山。稱
興京
陵。
盛京城東南百二十里。爲
景祖翼皇帝陵。
顯祖宣皇帝陵。共一山。稱
東京
陵。
盛京城東北二十里。爲
太祖高皇帝陵。稱
福陵。
盛京城西北十里。爲

太宗文皇帝陵稱
昭陵。各設
皇陵奉祀掌關防副關防尚茶尚膳內管領等官並各
執事男婦人役置牛羊圈設吏專飼犧牲設莊
園以供粢盛菜蔬。○崇德年閒定歲暮清明日。
祭饗
興京
陵用牛一遣守
陵官行禮。
東京

陵用牛二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
福陵用牛一。羊二。遣大臣一人行禮。忌辰孟秋望日。
萬壽聖節點香燭獻酒果均遣大臣一人奠帛讀祝
行禮。每月朔望致祭用牛一點香燭獻酒果。不
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行禮。○順治八年。封
興京
陵山爲
啓運山。
東京
陵山爲
積慶山。
福陵山爲
天柱山。
昭陵山爲
隆業山均從祀
方澤。○又每
陵各設官員及守
陵人戶幷定祭儀。○十年議準。
興京

陵
東京
陵元旦清明冬至用牛一。孟秋望十月朔用羊一。均獻
酒果點香燭讀祝奠帛。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
每月朔望用羊一。獻酒果點香燭。遣守
陵官行禮。
福陵
昭陵冬至之祭。用牛一。羊一。豕一。獻酒果點香燭奠帛
讀祝行禮。忌辰清明歲暮孟秋望十月朔暨
萬壽聖節。均獻酒果點香燭。不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行禮。○又議準
興京
東京
陵照
福陵
昭陵例停止元日之祭豫於歲暮日行禮。○十二年定。
凡過忌辰遣官三人於本
陵獻酒果點香燭致祭或遣在京官前往或遣
盛京官致祭具題請
旨。○十三年題準

陵山週圍立界界內禁止採樵。○又題準謁
陵禮親王以下叅領輕車都尉以上若至
盛京並往來經過皆於
福陵
昭陵內門外叩謁行三跪九叩禮。○十五年奉移
東京
陵改祔
興京
陵安葬
地宮羅積慶山祀典。○十六年傳

興京
陵曰
永陵遣官致祭。○十七年
諭興京有
四皇帝陵盛京有
太祖
太宗陵理宜躬親致祭乃朕躬在京不能依時前往可
將宗室內除數人居住盛京按時致祭著議政王大
臣等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福陵著宗室鎮國將軍一人覺羅三等輕車都尉一人
前往居住
昭陵著輔國公一人覺羅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前往居
住至
永陵致祭著伊等輪流往祭。○十八年建
永陵稱饗殿爲
啟運殿門爲
啟運門立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遷祔

永陵廟碑○康熙元年奉安
四祖
四后神牌於
啟運殿○二年建
世祖章皇帝陵於直隸遵化州之鳳臺山稱曰
孝陵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
孝獻皇后同日安葬
地宮封鳳臺山爲

昌瑞山從祀
方澤○又題準
隆恩殿中一間寢室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左奉安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右一間奉安
孝獻皇后神位均南嚮稱饗殿爲
隆恩殿門爲
隆恩門樓爲
明樓上懸
孝陵牌匾每年以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爲四大祭祭

日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中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左
孝獻皇后神位居右均南嚮
帝后同案奠獻行禮與
昭陵禮同○又題準
陵寢週圍立界界內禁止採樵設
孝陵官禮部設奉祀郎中工部設修理郎中兵部設守
衛總管翼領防禦領催驍騎內務府設奉祀郎
中等官及內監各執事男婦鑾儀衛設校尉二

十四名戶部設庫尉二人領催一名禮工二部
設各項人役三百二十餘名又置牛羊圈設吏
以飼犧牲設莊頭二人各給地七頃二十畝園
頭一人給地一頃五十畝以供米麪菜蔬官員兵丁
員額詳見吏部兵部內務府又除內大臣侍衞等守護
山陵○又奏準
孝陵四時大饗由
皇陵禮部設祝版香帛於龍亭校尉舁亭前列御仗恭
送至
陵凡執御仗校尉皆乘驛馬所用米麪油蜜等項用驛

車裝送每月朔望所供果品盛於黃盒酒尊盛
於黃架前列御仗校尉舁送至
陵○是年議準改建
福陵
昭陵明樓寶城
地宮修理完竣前期一日各遣大臣一人以奉安祇
告讀文致祭一如大饗禮是日焚楮帛五千祭酒三
爵奉安
地宮禮成祭酒三爵
隆恩殿內安奉

神牌及神龕寶牀衾褥帷幔槅櫳均照
太廟成式製造○又題準謁
陵禮凡有事往
盛京者三品以上官於
福陵
昭陵羅城門外行禮若遇致祭日二品以上官進城門
內隨守
陵官陪祭歸時行禮同○又定自分水嶺至鮎魚關寬
天峪繫馬蘭口副將營兵同圍安設十八處堆
撥其風水內地看守四十二處堆撥繫副將總
管一同稽察如遇軍政之期所屬守備千把皆
繫副將考驗造冊申送總管覈領呈報兵部○
三年奏準各
陵寢祭饗易豕為羊並酌定祭品○又議準謁
陵禮凡往東路經由石門者王貝勒於
隆恩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守衞直班官員啟
隆恩門貝子以下三品官以上行禮不啟門皆由奉
祀禮部官引禮同時不必進謁往湯泉者同時
準其進謁若遇祭饗日免行禮○又議準每歲
清明於各

陵上土十有三擡承祭官總管掌關防官率官兵共十
有三人升
寶頂上土豫於界外取土貯各
陵垣外潔淨處候用○七年於
福陵
昭陵
孝陵各建立
聖德神功碑恭紀
列祖功德昭垂萬世○八年議準
福陵

昭陵停止宗室覺羅居住。
四陵每年四時大祭遣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並覺
羅男以上前往致祭。○又議準。
盛京
三陵每年四時祭祀令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每
祭豫期將職名開列具題。
孝陵照見定例仍奏遣王公前往國有大慶祇告
各陵將和碩親王以下鎮國將軍並文武一品大臣以
上奏遣前往。○九年。
聖祖仁皇帝奉

太皇太后
仁憲皇太后率
孝誠仁皇后詣
孝陵先期欽天監擇吉日禮部具題內閣撰祝文祭文。
太常寺辦告祭品物宗人府題請扈從王以下
宗室覺羅等官。各部院題請扈從堂上官科道
官各一人各部院酌委官屬兵部題請扈蹕官
軍額數鑾儀衛備隨行儀仗戶部給扈蹕官軍
行糧工部修理橋梁道路光祿寺豫辦
御膳供具教坊司設導迎樂。

聖駕啟鑾前一日
聖祖仁皇帝躬詣
太廟行祇告禮不設鹵簿。啟鑾日設騎駕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在京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於
午門外分翼跪送時
太皇太后
仁憲皇太后
孝誠仁皇后均由
午門出
長安左門。
聖駕經由通州三河薊州等處地方文武官咸常服於

道右百步外跪迎次日
駕發仍跪道右恭送其迎送各官吏部奏請朝見將至
孝陵守
陵官員不直班者於興龍口之外道右跪迎至日行謁
陵禮。
太皇太后
仁憲皇太后
孝誠仁皇后公主等先行。
聖祖仁皇帝率王以下恭領侍衛等官隨後行進

昌瑞山紅門
太皇太后駕入
隆恩門至
明樓階前降輿
仁憲皇太后駕入
隆恩門至
隆恩殿階東南降輿
孝誠仁皇后至
隆恩門內燎鑪旁降輿公主等至
隆恩門外階下下車馬扈從婦女至三洞橋迤南下

車馬
太皇太后於方城上東旁坐祭酒舉哀
仁憲皇太后率
孝誠仁皇后暨公主等於
明樓前正中行六肅三跪三拜禮隨舉哀祭酒時行三
拜禮畢奉
太皇太后陞輿
還行宮
聖祖仁皇帝至下馬石牌降騎王以下各官均在五洞
橋迤北下馬恭謁行禮出乘騎還

行宮次日於
隆恩殿行大饗禮又次日於
寶城前設黃幄行焚楮帛讀文致祭禮恭奉
太皇太后
仁憲皇太后率
孝誠仁皇后公主等先行至
寶城前太常官讀祭文
聖祖仁皇帝祭酒行禮王以下各官於
陵寢門外均隨行禮如儀禮成
聖祖仁皇帝御行宮守

陵官員行朝見禮
聖駕回鑾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文武官咸朝服跪道
右迎送至
行宮行朝見禮至京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太廟祗告畢
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跪迎候
聖駕還宮各退越二日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設鹵簿大駕王以下文武各官
咸朝服進表慶賀○十年八月
聖祖仁皇帝恭謁
福陵
昭陵前期一日
聖祖仁皇帝躬詣
太廟行祇告禮次日
啟鑾設騎駕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於
午門外分翼齊集跪送王以下大臣出城恭送隨

從王以下宗室覺羅官各部院官扈從官軍及
各執事人員由各該衙門具題
聖駕經過地方文武各官咸常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
次日亦於道右跪送其迎送各官由鴻臚寺題
請朝見至
陵鴻臚寺豫行題請令守
陵官暨
盛京文武各官咸常服於道右跪迎至日恭謁
福陵行禮次日恭謁
昭陵行禮畢

聖駕還行宮次日恭詣
福陵
昭陵隆恩殿行大饗禮又次日於
福陵
昭陵隆恩殿前設黃幄焚楮帛行讀文致祭禮因寶城
前不能容設黃幄禮成
還宮先期鴻臚寺題請守
陵官員暨
盛京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崇政殿前序立行三跪九叩禮又令守

陵官員
盛京官員並老疾休致候補官員咸朝服於
大清門兩旁分翼齊集設騎駕鹵簿於
大清門前
聖祖仁皇帝御門陞座作樂
賜燕頒賞畢各官均行三跪九叩禮次頒賞守
陵官軍
盛京官軍及老疾辭退官軍等畢
聖駕還行宮遣王暨內大臣前詣
永陵致祭如儀其祭

福陵
昭陵時。
諸妃園寢亦照常致祭。顯親王克勤郡王功臣直
義公費英東弘毅公額宜都武勲王揚古利忠
義公圖爾格墓各遣大臣祭酒。
聖祖仁皇帝回鑾時率王以下各官恭詣
福陵
昭陵行告辭禮是日不啟正門。
聖祖仁皇帝進旁門下馬諸王於旁門外下馬各官於
紅椿前下馬。

聖駕回鑾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官咸朝服跪迎。
聖祖仁皇帝往返均詣
孝陵祭酒行禮至京日恭詣
太廟行祗告禮畢。
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跪迎候
聖駕還宮各退次日王以下文武各官進表慶賀○十
五年題準每月朔望
皇陵奉祀官點香燭行三跪九叩禮。

萬壽聖節行禮同。○又議準
孝陵祭品內不用豕。
陵寢供獻酌定用五十盤。今六十五盤。凡每年清明孟秋望、
冬至歲暮、
陵寢各遣官一人陳太牢俎豆上香奠帛獻爵讀文致
祭遣官由宗人府具題三月十八日
萬壽聖節及十月朔
陵寢獻酒果不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上香行禮各
陵寢忌辰行禮同以上由太常寺具題每月朔望

陵寢各獻羊一果實十二盤守
陵官上香行禮○十五年定忌辰祭
陵均令奉祀官行三跪九叩禮○十七年奉
旨。
孝陵應用黃蠟改用白蠟○二十年營建
陵寢告成自沙河犂華城
殯宮奉移
孝誠仁皇后梓宮
孝昭仁皇后梓宮於三月初八日同安葬
寶城地宮稱

皇后陵寢。設守
陵官員兵丁。內府各執事男婦及牛羊吏役莊園。凡四
時大饗及朔望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是年建
妃園寢。設守衛官兵。內府執事人等。○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躬詣
永陵
福陵
昭陵致祭。凡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及官軍。均由各該
衙門具題恭候

欽命隨往。
聖駕啟行前一日。祗告
奉先殿。往返經由州縣。守土官迎送。至
盛京。守
陵官員暨
盛京官員恭迎。均如儀。至日。恭謁
福陵。
昭陵。並諏日行大饗禮。次日行焚楮帛讀文致祭禮儀
均與康熙十年同。
壽康太妃。
宸妃
懿靖大貴妃園寢。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
康惠淑妃以下。遣王等祭酒。顯親王克勤郡王。功
臣費英東額亦都揚古利圖爾格墓。遣大臣讀
文致祭。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一品官墓。遣
官祭酒。東京莊親王篤義剛果貝勒墓。亦遣大
臣往奠。○祭饗
福陵
昭陵禮成。

聖祖仁皇帝恭詣
興京展謁
永陵。親王以下。一等侍衛三品官以上。咸素服隨行禮。
聖祖仁皇帝由左門入。至臺階下拜位。行謁見禮。其次
日行大饗禮。儀與
福陵
昭陵禮同。
永陵內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遣大臣於
殿外兩旁設筵致祭。禮成。賞賚
永陵居住官員兵丁各有差。次詣黑龍江地方。望祭

長白山。率諸王百官行禮。禮成。
聖祖仁皇帝還
盛京。詣
福陵
昭陵祭酒。回鑾往返。均詣
孝陵祭酒。
聖駕回京日。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跪迎。是日。祗告
奉先殿。其王以下文武各官表賀。奉

旨停止。○二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恪遵
孝莊文皇后遺命。於遵化州
昌瑞山
孝陵之東南建造
饗殿後殿。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安奉
太皇太后梓宮於後殿。稱
暫安奉殿。設奉祀禮部內務府郎中尚茶尚膳等官。暨
旗員兵丁執事男婦。四時大饗及朔望奠獻行

禮。皆與
孝陵同。○二十八年。奉移
孝懿仁皇后梓宮安葬於
皇后陵寢
寶城地宮。○三十六年
諭。
暫安奉殿非繫山陵地方。既近。嗣後凡忌辰致祭著照
四時大饗禮行。欽此。○三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奉
仁憲皇太后詣

興京謁
永陵。自薩爾滸地方由琉璃河
駐蹕
福陵東。謁
福陵。次謁
昭陵。翼日致祭
福陵
昭陵。
親臨勳臣揚古利費英東額宜都墓。祭酒。
賜守

陵官兵燕。
回鑾入山海關。謁
暫安奉殿。謁
孝陵。次至
仁孝皇后陵寢。禮成。奉
仁憲皇太后還京師。○四十五年議準。
皇陵祭祀關繫重大。嗣後守
陵郎中員外。凡遇出差。必各留一人在署辦事。○四十
八年奏準。二月二十六日清明祭
皇后陵寢。是日值

孝昭皇后忌辰。例應致祭。察從前並無二祭相值之日。
且忌辰無祭文。今或將忌辰先行前一日致祭。
或二祭並於一日致祭。具奏。奉
旨。著前期一日致祭。○五十七年。奉移
孝惠章皇后梓宮。安葬於
孝陵之東
寶城地宮。稱
孝東陵。並擇吉安葬
諸妃及諸宮人。於各墓設奉祀。禮部工部內務府
等官暨旗員兵丁執事男婦如制。

隆恩殿中寢室奉安
孝惠章皇后神位。左室奉安
悼妃
恭靖妃
恪妃
端順妃神位。右室奉安
貞妃
淑惠妃
寧愨妃神位。均南嚮。
明樓上懸

孝東陵牌匾。歲以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饗
禮。是日奉
孝惠章皇后神位居中南嚮。
四妃神位居左西嚮。
三妃神位居右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
諸妃奠獻。咸用內監。○六十年。
聖祖仁皇帝以在位六十年躬祭
孝陵。分遣
皇子祭告各

陵。
盛京
祖陵。遣
世宗憲皇帝率
皇子
皇孫詣
盛京。
世宗憲皇帝祭
福陵。
皇子祭

昭陵。
皇孫祭
永陵。
聖祖仁皇帝至
東陵日躬詣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展謁祭酒行禮如儀次日行大饗禮。
聖祖仁皇帝躬祭
孝陵。分遣

皇子祭各
陵一如時饗儀。○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念
皇考陵寢如照定例止令總管關防守護朕心實屬不
忍。將朕諸弟內一人封以王爵兄弟之子內二人封
以公爵永代朕身守護外以大學士一人尚書二人
侍郎二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內務府總管一人副
都統二人散秩大臣二人乾清門侍衛四人御前侍
衛四人侍衛四十人前往守護伊等有闕停補。○又
定凡駐守官員等令大學士總理事務侍衛令
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人員及內監等令內務
府總管各管理前郎中舊用關防繳部將關防

內增入
景陵字樣。○雍正元年議準。
皇陵一應守衛稽察等事宜各有專責分明各行管轄。
今馬蘭口副將既經遵
旨改為總兵官其所屬綠營官兵。緊看守
陵寢風水設立應停總管管轄。嗣後仍照舊例守衛
陵寢。
妃園寢大門。三座。二處城門及收存冊籍庫。並每

次祭祀服役等事。仍令總管管轄外。其風水內
地看守四十二處堆撥。並自分水嶺至鮎魚關
寬天峪周圍巡察十八處堆撥等事。令總兵官
稽察。如遇軍政之年。所屬各員由該總兵官親
身詳加考驗。呈報兵部。○是年內閣交出
御書
景陵碑文二道。
明樓
殿門牌匾三件。奉
旨不用鉤摹。即以此刊刻。欽此。遵

旨議準。交工部鐫刻完工。交欽天監選擇吉日。先期祗
告
聖祖仁皇帝几筵。屆期禮部堂官一人行禮。恭懸牌匾。
○是年六月。遵
聖祖仁皇帝遺
旨。以
敬敏皇貴妃從葬
景陵寶城地宮。○九月初一日。奉移
聖祖仁皇帝梓宮。安葬於
昌瑞山

景陵寶城地宮。
孝恭仁皇后。同日祔葬。○又題準。
隆恩殿中一間寢室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位居中。
孝誠仁皇后神位居左。
孝昭仁皇后神位居右。
孝懿仁皇后神位居左次。
孝恭仁皇后神位居右次。奉安
敬敏皇貴妃神位於右一間。均南嚮。
明樓上懸

景陵牌匾。每年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饗禮。是日
恭請
帝
后神位南嚮。
敬敏皇貴妃神位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禮同。○二年清明節。
世宗憲皇帝躬詣
景陵。至日恭謁
暫安奉殿。祭酒行禮如儀。以次恭謁
孝陵

孝東陵畢恭謁
景陵特降
諭旨凡屬
聖祖仁皇帝諸
皇子
皇孫及當日親近大臣官員皆得進至
明樓前行禮舉哀○清明日行上土禮是日
景陵內務府總管荷土禮部太常寺堂官二人恭導
世宗憲皇帝至
明樓

親舁黃布護履
躬荷土擔親王二人前後奉筐由左旁磴道升至石欄
闌
世宗憲皇帝膝行至
寶頂跪上土畢匍匐退行至
明樓除護履禮部太常寺堂官恭導
世宗憲皇帝詣
隆恩殿行大饗禮成由
隆恩殿東階降入
陵寢門至

寶城前舉哀畢
回鑾○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恭奉
孝莊文皇后梓宮安葬
昭西陵寶城地宮○是年建
景陵
聖德神功碑遣大學士工部欽天監堂官相度立碑方
位奉
旨
世祖章皇帝碑文字跡似小
聖祖仁皇帝在位六十餘年功德隆盛文章字數甚多

一碑不能盡載建立二碑一刻清文一刻漢文其碑
若比
世祖章皇帝碑亭寬展恐有未安即或加寬必不可加
高爾等詳議務期合宜欽此遵
旨議準照依
孝陵碑亭式樣建立二碑詳加相度方位繪圖進呈
御覽鐫刻告成擇吉建立○四年
諭
皇考聖祖仁皇帝三年大禮已滿朕追念罔極深恩欲
於

皇考忌辰。每歲遵照三年內祭禮舉行。朕終身永慕。豈三年祭禮所能限。況億萬臣民。咸戴
皇考深仁厚澤。自古帝王。罕能比並。一切禮儀。亦非定制所得拘也。朕舉行此禮。自展思慕誠切之衷。至與舊制合否。皆不遑計。此禮亦惟朕躬特行於我
皇考。後世子孫不必奉爲成例。應行禮儀。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每年
聖祖仁皇帝忌辰。照周年祭祀例。其內務府禮部工部太常寺光祿寺及有執事各該衙門。先期奏請。遣堂官前往屆期。於在京王公大臣內。或
陵寢王公大臣內恭候
欽命一人主祭。在京王公各官三分之一。遣往陪祭。永遠遵行。○八年奏準。十一月十三日恭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適逢冬至。請於十一日照周年禮致祭。○十三年十月
諭。據禮部以十一月十三日恭遇
皇祖聖祖仁皇帝忌辰。或照
陵寢忌辰祭祀禮致祭。或照四時大饗禮致祭之處。具奏。朕思

皇考誠孝純篤。哀慕無窮。三年之後。每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於
景陵祭祀之禮。特加隆備。並降
諭旨。謂此禮惟朕躬特行之於
皇考。後世子孫不得奉爲成例。但朕仰體
皇考孝思。於
皇祖聖祖仁皇帝忌辰祭祀之禮。意欲仍照舊例舉行。至於率親率祖。理本同原。孝饗明禋。不容或異。嗣後恭遇
列祖
列后忌辰。應否遵照致祭
景陵之禮。一體舉行。以展報本追遠之意。王大臣會同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饗祀固在備物。而典禮尤貴酌中。謹按各
陵寢四時大祭。牲用太牢。獻帛爵。讀祝文。致祭於
隆恩殿。具朝服行禮。從前
聖祖仁皇帝於
孝莊文皇后忌辰。此禮行之最久。原與各
陵忌辰祭祀之禮不同。至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致祭

景陵乃奉
大行皇帝諭旨於定例外仍照周年禮致祭是以又有
不得奉爲成例之
旨謹詳酌典禮今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應照
陵寢四時大祭用太牢獻帛爵讀祝文遣官承祭其承
祭官暨執事官照例具朝服行禮陪祀大臣官
員停其由京遣往在
陵官員咸令陪祀祝文交翰林院撰擬進
呈永遠遵行嗣後恭遇

列祖
列后忌辰皆照
陵寢四時大饗禮舉行○乾隆元年奏准
列祖
列后忌辰定爲大祭增設莊頭二名共給地二十一頃
增設園頭一名給地二頃八十八畝○是年封
太平峪爲
永寧山從祀
方澤○是年奏准特遣宗室將軍六人往駐
盛京給以田廬永遠承祭

三陵○又奏准
景陵妃園寢饗殿前增設抱廈大門外兩廂各增二間
○又奏准奉祀
泰陵禮部設於易州之北隔以易水恐夏秋水盛有礙
祭典請以祝版房並應用孔牛圈移建於夏莊
之左○二年奉
世宗憲皇帝梓宮安葬於易州
永寧山
泰陵寶城地宮
孝敬憲皇后同日合葬

敦肅皇貴妃從葬
御書
明樓殿門牌匾暨碑文二道均由工部鐫刻彩飾鐫成
之日先期祭告擇吉恭懸○又題準
隆恩殿中寢室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位居左
孝敬憲皇后神位居右奉安
敦肅皇貴妃神位於右一間均南嚮
明樓上懸
泰陵牌匾每年忌辰淸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饗禮

是日恭請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位南嚮。
敦肅皇貴妃神位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景陵禮同。○又定守
陵人員貝勒二人公一人大臣官員十人侍衛十人皆
奉
旨除往其奉祀禮部工部內府官暨守衛官兵內監
執事男婦人役莊園均照
景陵例設立並鑄給關防。○又奏準。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相距甚近所設郎中等官無庸各立關防應將各
舊關防繳部別鑄給
孝陵奉祀禮部關防將各部院郎中暨
陵寢見在郎中選擬正陪引
見恭候
欽命一人掌管關防凡一切
陵寢事務令其會同各官辦理以馬蘭峪禮部衙門為
辦事公所照各部院章程設立經承二名每事
立案存案以期典禮畫一再
各陵寢贊禮讀祝等官禮儀殊不熟練應令掌關防郎
中於祭祀閒暇時令其輪班來京赴太常寺演
習俟一年後演習已熟停其來京每逢三六九
日時加演習庶進退聲韻不至生疎再每年令
太常寺堂官或於清明或於孟秋望前往
陵寢察看如有錯誤即將該員參處○又奏準遣大學
士工部堂官各一人建立
泰陵

聖德神功碑。○又奏準凡恭遇
皇帝親詣行禮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官
贊就位至遣官行禮則典儀官贊排班就位未
免參差應將贊排班就位贊進停止一如祭祀
之儀行其元日。
萬壽聖節十月朔及忌辰之祭贊執事官各共乃職。
並三獻爵均以贊引官一人兼贊與各祭不同
應增設典儀官一人以昭畫一又每月朔望向
皆
陵寢掌關防官承祭獻茶畢上香退至丹陛嚮上立俟

三獻畢行三跪九叩禮退不贊亦無導引官今
各陵寢貝勒公大臣輪流行禮恐儀節不齊應增贊禮
郎二人導引仍不贊○又奏準清明
山陵增土因沿前明舊制俱負土十三擔往來二十餘
次似覺煩數且十三擔並無取義恭擬每年清
明於各
陵告增土一擔由西磴道升至石欄并爲一筐但令承
祭官一人敬謹奉筐而升祇跪上土於
寶頂仍由西磴道降庶踐履不致多人而保護鞏固之
意益昭誠敬○又議準

泰陵牛羊圈亦請移於夏莊○是年
諭朕自幼齡仰蒙
皇祖慈愛撫育宮中又命
太妃皇貴妃
太妃貴妃提攜看視
兩太妃仰體
皇祖聖心恩勤備極周至朕心感念不忘意欲爲
兩太妃千秋之後別建園寢令王大臣稽察舊例
王大臣奏稱古有別建園寢之例今若舉行於典
禮允協朕奏聞
皇太后欽奉
懿旨允行可傳諭該部於
景陵附近之處敬謹相度擇地營造其規制稍加展拓
以昭朕敬禮之意欽此○又奉
旨妃園寢朔望點香燭著內府官行禮○又
景陵妃園寢饗殿兩次間增造寢室牀龕並定
諸妃神位次序奉安
溫僖貴妃神位於中龕內居左
慧妃神位居右
惠妃神位次左

宜妃神位次右奉安
榮妃神位於西龕內居首次
平妃神位次
良妃神位次
宣妃神位四時大祭祝文內以次書○三年
駕詣
泰陵展謁行禮扈蹕王等至東旁山側紅桂下馬貝勒
以下去山稍遠下馬
駕至東廂南降輿禮部堂官恭導進
隆恩門左門

隆恩殿東旁入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行禮祭酒舉哀如儀禮畢恭導由
陵寢左門出至東廂南乘輿還
行宮○次日清明
躬詣
泰陵親行上土禮畢於
隆恩殿行大饗禮○是年
躬詣
泰陵行禮儀與清明前一日展謁禮同○是日

皇太后率
皇后謁
泰陵
皇太后乘輿由
隆恩門入至
隆恩殿臺階東南隅降輿
皇后乘輿由
隆恩門入至燎鑪旁降輿扈從婦女於石橋旁下車
隨入
陵寢女官前導

皇太后
皇后由
隆恩殿東旁進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興退立東旁女官進輿几
於正中
皇太后詣正中跪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
皇后隨行禮畢
皇太后
皇后西嚮舉哀禮畢女官恭導至降輿處乘輿還

行營次日於方城
明樓前設黃幄行三周致祭禮
皇帝親詣祭酒行禮如儀詳見周年禮○是年議準
端慧皇太子吉兆應稱
園寢饗殿五間及兩廡大門均覆綠瓦其塋地請
委官於黃花山湯泉一帶地方敬謹相度○五
年奏準恭進各
陵寢祝版由奉祀禮部敬謹送往止設前引官二人應
照在
京恭進祝版例用前引十人一例增設若本

陵寢贊禮郎筆帖式不敷即於各
陵官員補足以昭畫一○六年奏準恭按
承陵
福陵
昭陵四時大饗
福陵
昭陵忌辰祭饗均由
盛京禮部於往駐
盛京宗室將軍六人內按名擬定正陪咨送太常
寺具題

欽命承祭行禮
承陵每月朔望令掌關防官上香行禮
福陵
昭陵每月朔望由禮部輪委宗室將軍二人行禮如
欽命後遇有事故無應補宗室將軍請於奉天將軍
副都統侍郎內酌補行禮將職名送太常寺奏
聞其小祭酌補行禮大臣照常注冊○是年奏移
成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居首○七年議準奉移

端慧皇太子金棺於朱華山園寢設內副管領一
人執事人二十戶尚茶尚膳八人各行人役六
名八旗防禦八人內以一人委署翼領驍騎四十名領催內以一人委署驍騎校四時致祭照
妃園寢例設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每祭令
各陵奉祀禮部郎中或員外郎一人輪流前往監禮○
八年奏移
慤惠皇貴妃金棺於
景陵之東稱
景陵皇貴妃園寢設內府員外郎一人禮部讀祝官二

人贊禮郎三人看守驍騎校一人驍騎四十人
尚茶三人尚膳四人執事人十有五戶均歸入
景陵一例當差增設防禦四人同
妃園寢防禦八人共十有二人增設內監四人皆
於兩處輪流行走四時大祭及朔望之祭禮儀
皆與
妃園寢同○又議準
盛京
三陵一例增設爵墊以備禮儀殿內應用白蠟祝案應
設羊角燈一以昭畫一○又奏準

三陵殿內陳設鑪鉼五供。及香合朝鐙。應一式製造。祭
祀所用帷幕改用黃段。以肅觀瞻。○又覆准。
皇帝躬祭
永陵殿宇雖覺稍狹。惟奠帛爵宜照康熙三十七年之
例停止拜褥亦照例鋪設
殿外。其降
神之初。應請
皇帝躬親上香。以展誠孝。以達聲聞。再按舊例。祭
昭陵因帛案前隙地狹窄。原有跪獻帛畢擇隙地行三
拜之例。似與典禮未協。恭按

各陵隆恩殿大祀禮儀。原與
太廟禮同。會典開載。
躬饗
太廟均繫獻帛官跪獻帛三叩。獻爵官立獻畢。各退。是
太廟帛爵並未載有親獻禮儀。此次
躬謁
祖陵。請遵照
太廟親祭典禮。並請載入儀注。於祭祀前期進
呈。○是年八月。
車駕躬謁

盛京
祖陵。先期各衙門奏除扈從王公大臣官員。先期一日
親詣
奉先殿祇告啓
駕日陳騎駕鹵簿。
午門鳴鐘。在京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
於
午門外跪送。扈從王以下文武官皆隨行。
車駕經過沿途文武官各常服。於道右跪迎如儀
駕至

興京
盛京文武官咸朝服至前途跪迎。朝鮮國王遣使
臣表請
起居。
躬謁
永陵儀與康熙二十一年禮同。次日行大饗禮如儀。禮
成。賞守
陵官員兵丁等有差。是日
永陵內附葬之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各遣官致祭。附
近之覺羅等祖塋。皆遣官往奠。

駕至
盛京恭謁
福陵儀與康熙十年禮同次日行大饗禮成即往謁
昭陵儀與謁
福陵同是日
駐蹕行宮次日行大饗禮如儀其
福陵
昭陵之
壽康太妃
宸妃

懿靖太貴妃
康惠淑妃並公主園寢各遣官致祭○是年奉
皇太后謁
陵儀與康熙三十七年禮同
躬謁
祖陵禮成擇日
親臨功臣之墓奉
旨朕親奠克勤郡王等園寢據禮部援引
皇祖聖祖親奠功臣墳墓之例隨駕之皇子王等皆隨
行禮此次隨駕之皇子王貝勒等應隨行禮具奏

朕已降旨依議竊思從前隨駕之皇子王等皆繫
皇祖子孫是以均隨行禮此次隨行之王貝勒內有朕
之叔輩或朕之兄弟輩非從前隨駕之皇子王等
可比每祭酒時亦隨行禮似屬未便朕親臨祭酒
功臣即為榮寵之至克勤王園寢王貝勒等仍隨
往功臣揚古利等墳墓不必隨往此後朕之子孫
若隨來朕降旨遣行再蒙古王額駙王大臣墳墓
皆不必隨往著令禮部記載欽此是日
親臨克勤郡王功臣揚古利費英東額宜都之墓各
祭酒三爵又親王貝勒以及大臣等墓以次遣

官往奠翼日禮部奏請遣官望祭
長白山
北鎮醫巫閭山及
遼太祖陵禮成
回鑾沿途官員咸朝服跪候迎送
駕至京
午門鳴鐘在京王以下各官咸朝服跪迎
駕還宮羣臣遙跪恭迎
皇太后還宮衆皆退次日
皇帝親詣

奉先殿祇告如前儀。越二日禮部奏請行慶賀禮儀與
三大節朝賀同。○又奏准。嗣後太常寺堂官前
往
陵寢稽察贊禮讀祝等官。請會同
陵寢總理事務大臣。一同稽察。○九年奉移
順懿密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在
成妃神位之次。○十七年奉移
孝賢皇后梓宮奉安於

昌瑞山勝水峪
寶城地宮稱
孝賢皇后陵寢。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同日安葬設奉祀禮部工部內務府
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官暨守衛官兵執
事男婦均如制。一切工程事務歸并石門工部
辦理其忌辰四時大饗及朔望祭儀均與
各陵禮同。○是年設立
孝賢皇后陵寢暨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祭饗。增給莊頭地七頃七十畝園頭
地二頃一十五畝。○十九年奉移
純裕勤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在
順懿密妃神位之次。○是年。
駕詣
盛京恭謁
祖陵先至吉林。

親望祭
長白山畢詣
興京謁
永陵次日行大饗禮賞守
陵官員兵丁。遣官致祭附葬之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
暨附近之覺羅等祖塋。
駕至
盛京先謁
福陵。次謁
昭陵皆於次日行大饗禮。賞守

陵官員兵丁。遣官致祭
福陵
昭陵之
壽康太妃
宸妃
懿靖太貴妃
康惠淑妃並公主園寢。禮儀皆與八年同。
皇太后率
皇后恭謁
三陵。行禮並如八年儀。又遣官致祭克勤郡王功臣揚

古利費英東額宜都墓。
親祭
北鎮醫巫閭山。遣官祭
遼太祖陵。禮成
回鑾。在京王以下各官咸朝服跪迎越二日。禮部照
八年之例奏請
御太和殿行慶賀禮。○是年議準展謁
祖陵之日。
皇帝素服行禮。大祭日。
皇帝禮服陪祀及執事大臣官員。咸朝服。○又奏準。

福陵。
昭陵。恭請祝版。應用前引官十人。如禮部官不敷。卽移
取將軍衙門武弁。其四時大祭。
永陵啓運殿稍狹。請將祝案設於檐下。○二十年。平定
準噶爾。遣
皇子王等祗告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並告祭
孝賢皇后陵寢。○又遣
皇子祗告
永陵
福陵
昭陵。祭儀皆與康熙六十年同。○二十二年。奉移
定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在
純裕勤妃之次。○是年奉移

淑嘉皇貴妃金棺於
孝賢皇后陵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西龕內。
哲憫皇貴妃之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一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大祀四

社稷壇

一春秋祭

社稷。順治元年定。每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太社
太稷。
太社以
后土句龍氏配。
太稷以
后稷氏配。壇中石

社主半埋土中。仍設
太社
太稷
句龍
后稷氏神牌。祭於
壇上每祭。
壇上敷五色土。中黃東青南赤西白北黑。隨方築之。

設樂舞於壝門內壝下兩旁壝官各二人執長竿側立於壝東西以禦飛禽又備四神龕於壝下如遇風雨卽以神龕覆護

神牌○八年定

皇帝親祭

社稷壇行飲福受胙禮○康熙三年秋祭

社稷壇恭遇

太宗文皇帝忌辰改期中戊日致祭○十六年春祭日遇雨太常寺奏請行禮於拜殿奉

旨仍照常處行禮○雍正六年議準

太社

太稷神牌均高二尺五寸神座尺有五寸共高四尺籩豆案僅高尺有二寸較各壇稍低應將神座加高一尺安奉

神牌共高五尺以符土爲五數之古制其籩豆等案應加高尺有三寸共二尺五寸以符五五之數配位神牌各高二尺四寸神座高尺有四寸籩豆案高尺有二寸應將神座及籩豆案均增高一尺以符體制○十二年議準

社稷壇東旁向不設案

太社神位

后土句龍氏神位司香官奉香盤拱立甚久恐有不能竭盡恭敬之處請照依壇西旁規制增設一案豫將香盤等物安於案上庶陳設整齊益昭誠敬○乾隆十八年奏準增設

社稷壇祈雨報祭之樂樂章皆以豐爲名○二十四年

諭朕此次親詣

社稷壇祈求雨澤禮部所開儀注內無薦玉之禮詢其原委則繫相沿舊規並無義意可考夫玉以庇蔭嘉穀使無水旱之災載在傳記且於答陰之義

更爲相稱著飭所司敬謹用玉將事以迓

神庥祭之日朕雨冠素服出右門御常輿由右一路行至金水橋憩御輦處卽步行至

壇行禮以申虔禱欽此

一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順治元年定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

○雍正二年奏準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府稱

府社之神

府稷之神在州縣則稱州縣每祭用黑色帛各一
白甆爵各三羊一豕一鉶二簠二簋二籩四豆
四有司致齋二日屆期朝服祭於
壇○乾隆二年
諭直省府州縣社稷風雲雷雨山川諸神所在有司
以時致祭所以肅祀典而迓休和禮至重也省會
之地督撫司道駐劄同城向因禮文未載遂不與
祭專屬府州縣官行禮朕思督撫司道等官均有
封疆守土之任自當虔奉明禋為民祈報凡春秋
致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等壇督撫應率領闔屬

文武大小官敬謹行禮提鎮道官駐劄之地一例
率屬陪祭其如何分別班次委官監禮及修理壇
壝祭器之處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直省每逢祭祀之期省會之地督撫將
軍都統副都統率領司道文武等官各按品級
照例文官列東班武職列西班行禮布政使乃
地方正印官仍令主祭其府州縣地方如有提
鎮道官亦令各按品級分東西兩班行禮府州
縣繫地方正印官仍令主祭前期即令主祭官
於教職內委監禮官二人佐貳雜職內委監視

祭品官一人令其虔誠執事至直省社稷風雲
雷雨山川壇壝如有歲久應修祭器或有未備
及歲久損壞者行令督撫轉飭地方如式修造
以重祀典○十六年覆準直省
壇廟祭祀省會之地以布政使主祭督撫陪祀其
有道官駐劄之府州縣地方以府州縣主祭道
官陪祀不惟分班行禮陪祀者位尊主祭者秩
卑於禮制未協且使屬官因統率大員陪祀之
故瞻顧踧踖不克致敬盡誠達其精意嗣後直
省

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各壇春秋二祭省會令督撫
主祭布政使以下陪祀其有道官駐劄之府州
縣地方亦令道官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照直
省丁祭督撫主祭之禮統歸畫一再督撫道官
倘遇出巡時仍令布政使暨該地方正印官攝
祭至各將軍都統提鎮等皆繫武職仍照向例
陪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二

禮部

祠祭清吏司

中祀一

一春分朝

日順治八年題準

大明之神從祀

圜丘外更立

日壇每年於春分日卯時致祭○又定祭

日壇凡遇甲丙戊庚壬年

親詣行禮餘年遣官行禮○雍正四年奏準

日壇向繫露祭請照

社稷壇之例於

壇下別設神龕以備風雨並香鑪上增設鑪蓋○乾

隆十一年奏準向例

日壇如遇

皇帝親詣行禮之年於壇北門內甬道西設更衣大

次今具服殿已經告成請停設更衣大次

一秋分夕

月順治八年題準

夜明之神從祀

圜丘外更立

月壇每年於秋分日酉時致祭以

北斗七星木火土金水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

配饗○又定祭

月壇凡遇丑辰未戌年

親詣行禮餘年遣官行禮○乾隆三年

諭今年夕

月舊例乃遣官之年但朕卽吉之後凡祭祀典禮初

次舉行朕皆欲躬親以展誠敬八月初十日夕

月朕親詣行禮欽此○四年奏準

月壇舊於酉時致祭

皇帝親詣行禮於酉時前六刻申時三刻請

駕至

壇尚隔酉時二刻此次

皇帝親詣

月壇行禮請擬於酉時前四刻申時五刻請

駕至

壇適合致祭之時○十三年奏準

皇帝親詣

月壇具服殿亦已告成。請照
日壇之例。停設更衣大次。

中祀二

一祭

前代帝王廟。順治二年定。每歲春秋仲月。諏日遣官

祭

帝王廟。增

遼太祖

金太祖

金世宗

元太祖

明太祖。五帝。增金代功臣斡羅黏没忽斡里不。明代功臣徐達劉基等從祀。○康熙六十一年

諭。歷代帝王。每朝不過崇祀一二君。或廟饗其子而不及其父。或配食其臣而不及其君。應將凡曾在位。除無道被弒亡國之主外。盡宜入廟崇祀。○又

諭。明愍帝無甚過失。國亡乃伊祖所致。愍帝不可與亡國者例論。神宗光宗哲宗三君。不應入祀。其歷代配饗功臣。有治安之世。輔佐有功者。應量加增補。欽此。

○十二月

世宗憲皇帝祗遵

聖祖仁皇帝諭旨。增祀帝王。各立神牌。每代合原祀爲

一龕。增祀功臣。亦各立牌位。合原祀入兩廡。依次安設。○正殿原祀

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爲一龕。

帝少昊金天氏。帝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帝堯陶唐氏。帝舜有虞氏。爲一龕。

夏王禹。商王湯。周武王。漢高祖。光武。爲一龕。

唐太宗。遼太祖。金太祖。世宗。爲一龕。

宋太祖。元太祖。世祖。明太祖。爲一龕。東廡原祀風后。皐陶。龍。伯益。傅說。召公奭。召穆公虎。張良。曹參。周勃。馮異。房元齡。李靖。李晟。許遠。韓世忠。斛羅

幹里不。伯顏。劉基。西廡原祀力牧。夔。伯夷。伊尹。周公旦。太公望。方叔。蕭何。陳平。鄧禹。諸葛亮。杜如晦。郭子儀。張巡。曹彬。岳飛。粘沒忽。木華黎。徐達。正殿增祀

夏王啟。仲康。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扃。廑。孔甲。皐。發。

商王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庚丁。太丁。帝乙。合原祀夏共十有四王。商共二十六王。爲一龕。

周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宣王。平王。桓王。莊王。僖王。惠王。襄王。頃王。匡王。定王。簡王。靈王。景王。悼王。敬王。元王。貞定王。考王。威烈王。安王。烈王。顯王。慎靚王。合原祀三十二王。爲一龕。

漢惠帝。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明帝。章帝。和帝。殤帝。安帝。順帝。冲帝。桓帝。靈帝。昭烈帝。

唐高祖。高宗。睿宗。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合原祀漢共二十一帝。唐共十有五帝。爲一龕。

遼太宗。景宗。聖宗。興宗。道宗。

宋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度宗。端宗。

金太宗。章宗。宣宗。合原祀遼共六帝。宋共十有四帝。金共五帝。爲一龕。

元太宗。定宗。憲宗。成宗。武宗。仁宗。泰定帝。文宗。寧宗。

明太宗。仁宗。宣宗。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愍帝。合原祀元共十有一帝。明共十有二帝為一龕。共增祀一百四十三君。原祀五龕。增二龕。共七龕。東廡增祀功臣。倉頡。畢公高。仲山甫。

魏相耿弇宋璟裴度李沆王曾富弼文彥博李
綱文天祥不忽木常遇春楊士奇于謙劉大夏
十有八人合原祀風后傅說召公奭召穆公虎
張良曹參周勃房元齡李靖許遠李晟韓世忠
十有二人並原祀西廡夔伯夷伊尹鄧禹諸葛
亮郭子儀曹彬黏沒忽木華黎徐達十人移入
東廡按朝代序次共四十人西廡增祀仲虺呂
侯尹吉甫劉章丙吉馬援趙雲狄仁傑姚崇李
泌陸贄耶律曷魯呂蒙正寇準范仲淹韓琦司
馬光趙鼎脫脫李文忠楊榮李賢二十二人合

原祀力牧周公旦太公望方叔蕭何陳平杜如
晦張巡岳飛九人並原祀東廡皐陶龍伯益馮
異斛羅斡里不伯顏劉基八人移入西廡按朝
代序次共三十有九人東西共增祀四十人合
原祀以次分列共七十有九人○又定正殿每
代設籩豆一案（原每位一案）五帝龕統改三案共十
六案其禮神制帛仍每位一端每案設帛篚一
兩廡西位共一案木案三位一案素帛每位一
端兩廡各增帛篚二並增香案二鑪二其上香
儀

皇帝親祭一上香遣官致祭
三皇位前三上香○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親祭
帝王廟改從三上香儀○乾隆元年六月遵
旨議準諡明建文帝為恭閔惠皇帝入於
帝王廟設位於明太祖之下○又議準
帝王廟脯醢宜豐加增鹿脯鹿醢鹿一
正殿仍用兔醢兩廡易兔醢為醓醢加增豕一

一

巡幸祭

帝王陵寢順治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巡幸畿輔遣官各一人祭明代十二陵各
禮神制帛一牛一羊一豕一陳香燭酒果遣官
上香奠帛獻爵讀祝行禮如儀○康熙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畿輔道經昌平遣官各一人致祭明
代十二陵陳設祭品及行禮儀與順治十六年
同○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至蘇州
諭明太祖一代開創令主功德並隆朕巡省方域將及
江寧鍾山之麓陵寢斯在朕優禮前代況於其君實

賢可遣祀如禮欽此○又奉
旨明太祖陵已遣官致祭但朕既抵江寧其親爲拜奠
○是年
躬詣
明太祖陵祭酒行禮○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至會稽有
旨議祭
禹陵禮部以遣官致祭後恭請
親詣祭酒具奏奉
旨堯舜禹湯文武皆前代聖君遣官致祭後方行親詣

祭酒未爲允協
禹陵朕將親祭之祭文內可書朕名○又
諭祭以敬爲主禹陵僻處荒村恐滋褻慢凡供獻粢盛
禮儀諸事著都察院同往省視欽此○是年
親撰祭文
躬詣行禮祭日自門外降輿步入率扈從文武各官行
三跪九拜禮又頒發
御書地平天成匾額懸於饗殿是年
聖祖仁皇帝駕至江寧
親詣

明太祖陵致祭至大門前降輿步入饗殿行三跪九
拜禮至陵前祭酒三爵行一跪三拜禮○四十
二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狩遼
旨議定
鑾輅所經有應祭之
帝王陵寢與
御路相近在三十里內者奏聞詳見職則例○又題準
女媧氏陵在平陽府屬趙城縣與
御路所經相距止八里應照例遣官致祭祭文由
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由地方官備

辦遣祭官於扈從大臣內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一人往祭行禮儀與因事遣祭同○是年
聖駕至陝西分遣官祭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宣帝唐高祖太
宗宣宗陵儀均與祭
女媧氏同○又
諭文王武王皆古之聖君非他帝王可比且向以
孔子聖人已書朕名致祭矣此祭文內亦須書名欽
此○又議準

聖駕回鑾經過豫省孟津縣
漢光武陵與
御路相近十有五里遣官致祭禮儀與祭陝西漢
陵同○乾隆十年
諭從前
皇祖巡幸路經昌平曾遣官致祭明陵此次進口路過
昌平應如何遣官致祭之處該部察例具奏欽此
遵
旨議准照例遣大臣各一人往明代十二陵致祭其
應用祭品行文該地方官先期豫備承祭官應
將扈從之滿漢文武大臣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前往○十三年
諭上古聖皇神靈天亶道法淵源所自曲阜爲
少昊金天氏舊都有陵在焉朕東巡所歷瞻眺松楸
情般仰止宜躬親祀事祗薦馨香以展誠敬欽此
○是年
車駕東巡幸魯
親祭
少昊金天氏陵
御龍袍袞服扈從守土各官咸蟒袍補服陪祀

駕至陵門前降輿由中門入饗殿陳設祭品及行禮
儀均與祭
帝王廟同○十四年議準
車駕巡省中州
御道所經在鄭州有
周世宗陵相離一里有奇在湯陰縣有
周文王廟相離二里在孟津縣有
漢光武帝陵相離十餘里經該撫察明在
御道三十里內應循例遣官展虔○十五年議準
帝王陵寢凡遇

慶典遣官致祭禮有常經
聖祖仁皇帝
聖德如天
鑾輿所屆特於會稽
禹陵江寧
明太祖陵
親詣奠獻
皇帝南巡狩由江南至浙江理合請
旨照康熙二十八年
親祭之例舉行一應禮神香帛祝版及祭器等項應帶

往者由太常寺帶往。應豫備者由太常寺如式
闕明。行文該地方官敬謹製辦。以光祭典。○又
奏準。
皇帝親祭
禹陵
明太祖陵。應行禮儀。請照
親祭
少昊金天氏陵之例。祭日。
御龍袍袞服行二跪六拜禮。扈從大小官員及守土
官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咸蟒袍補服齊集

陪祀。不陪祀各官咸蟒袍補服。跪候送迎。均由
太常寺行文吏兵二部。轉傳文武各官。並行知
江南浙江各督撫。一例欽遵。奉
旨行三跪九拜禮。○又奏準。
皇帝親祭
禹陵駐蹕處距陵十有三里。
親祭
明太祖陵。駐蹕處距陵九里。應於日出前幾刻。請
駕。載入儀注。均奉
旨。著於日出前四刻。○十八年奏準。

皇帝恭謁
泰陵禮畢回
鑾道經房山。
親詣
金陵致祭。扈蹕內大臣侍衞。文官郎中武官參領輕
車都尉以上。守土官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
及金代後裔完顏氏在
京官員咸蟒袍補服陪祀。其不陪祀之扈從各官。
咸蟒袍補服於
行宮前跪送。不陪祀守土各官。及陪祀完顏氏官。
於

金陵大門外道右跪迎。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
行宮至
金陵內垣門外降輿。入大門中門。詣饗殿。行二跪六
拜禮。上香奠帛獻爵讀祝致祭儀均與祭
少昊金天氏禮同。○是日遣官祭
金世宗陵。祭畢。
賜完顏氏官員幣各有差。○二十一年。
車駕東巡。詣

少昊金天氏陵。上香行禮儀與十三年同。

一因事遣官祭

帝王陵寢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遣各部院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

致祭

帝王陵寢分爲七處。遣官共七人。

黃帝軒轅氏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宣帝後魏文帝。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遣官一人。

少昊金天氏帝堯陵。遣官一人。

太昊伏羲氏商高宗漢光武帝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陵。遣官一人。

炎帝神農氏帝舜明太祖陵。遣官一人。

夏王禹陵遣官一人。

女媧氏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商王湯中宗金太祖世宗元太祖世祖明宣宗孝宗世宗陵。遣官一人。

遼太祖陵遣官一人。祭文由內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移取。祭品用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均行文各該地方官豫備。承祭官由兵部給與勘合。諏吉致齋。

世祖章皇帝親閱祭文香帛遣行。○康熙六年。恭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南北郊禮成。是年

聖祖仁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禮儀與順治八年同。○十四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禮儀與六年同。○二十年。以滇南蕩平。遣官七人祭

帝王陵寢於承祭官外。委禮部太常寺筆帖式各一

人典守祭文香帛。遣行之日。並各給黃繖二。御仗二。龍旗二。牌二。餘與六年同。○二十七年。

孝莊文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三十四年。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遣官七人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三十六年。以平定朔漠。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五十萬壽。遣官祭

帝王陵寢。陳祭文香帛於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畢。安奉龍亭。舁部。授承祭
官。付筆帖式齎往。餘與二十年同。○四十八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八人祭
帝王陵寢。
太昊伏羲氏。商高宗。漢光武帝。周世宗。宋太祖。太宗。
眞宗。仁宗陵。遣官一人。
炎帝神農氏。帝舜陵。遣官一人。
女媧氏。商王湯陵。遣官一人。
黃帝軒轅氏。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宣
帝。後魏文帝。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遣官一
人。
少昊金天氏。帝堯陵。遣官一人。
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商中宗。金太祖。世宗。元太
祖。世祖。明宣宗。孝宗。世宗陵。遣官一人。
夏王禹。明太祖陵。遣官一人。
遼太祖陵。遣官一人。禮部堂官於
午門外。敬閱祭文香帛。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齎往。
餘與十四年同。○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四十二年同。○五十七年。
孝惠章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四十八年同。○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遣官祭
帝王陵寢。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餘與五十二年同。○雍正元年
聖祖仁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康熙六年同。○十三年九月
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康熙六十一年同。○乾隆二
年。
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八人致祭

帝王陵寢禮部堂官於大堂敬閱香帛授承祭官一
切事宜均與遣祭禮同○十四年以平定金川
遣官八人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年同○十五年
册立皇后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四年同○十六年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皇太后六十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五年同○二十年以平定準噶爾遣
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四年同
一直省祭
帝王陵寢順治初年定河南淮寧縣祭
太昊伏羲氏山西趙城縣祭
女媧氏湖南酃縣祭
炎帝神農氏陝西中部縣祭
黃帝軒轅氏山東曲阜縣祭
少昊金天氏河南滑縣祭
帝顓頊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山東東平州祭
帝堯陶唐氏湖南寧遠縣祭

帝舜有虞氏浙江會稽縣祭
夏王禹山西榮河縣祭
商王湯河南內黃縣祭
商中宗西華縣祭
高宗陝西咸陽縣祭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涇陽縣祭
漢高祖咸寧縣祭
文帝長安縣祭
宣帝河南孟津縣祭
漢光武帝陝西富平縣祭

後魏孝文帝三原縣祭
唐高祖醴泉縣祭
太宗蒲城縣祭
憲宗涇陽縣祭
宣宗河南鄭州祭
後周世宗鞏縣祭
宋太祖太宗眞宗仁宗遼東廣寧衛祭
遼太祖順天房山縣祭
金太祖世宗宛平縣望祭
元太祖世祖江南江寧縣祭

明太祖順天昌平州祭
宣宗孝宗世宗每歲春秋仲月諏吉致祭各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以府州縣正印官承祭行禮○二年定房山縣金代陵寢春秋常祭加以太牢○乾隆元年議準
帝堯陵在濮州城東南六十里古雷澤之東地爲穀林應卽舊址加修照例設守陵陵戶春秋二季按期祭饗嗣後遇祭告大典遣官卽往穀林致祭行禮至東平一陵或繫昔時衣冠弓劍之所

藏仍飭有司以時展祀勿致褻越○十四年覆準唐虞五臣惟契未列祀典請於山西榮河縣成湯廟後別建後殿供奉有商始祖唐司徒神位如
文廟崇聖祠之制每歲春秋令有司官一人致祭所用祭品準照例報部覈銷○十七年覆準山西趙城縣
女媧氏陵寢殿中妄塑女像聽任鄉愚求嗣醮賽誠屬瀆慢不經令該撫飭地方官將舊像徹去改立神牌安設寢殿春秋以時展祀禁絕私祈○又覆準陝西蒲城縣

唐憲宗陵向無饗殿神路前碑碣鱗次阻塞甬道以致祀帛側出焚燎有礙觀瞻令地方官量爲移置俾與體制相協

一直省防護
陵寢修葺陵廟順治元年定昌平州明代十二陵每陵設內監二名陵戶二十名春秋二季撥給香火口糧地共二十二頃令虔潔禋祀禁止樵牧○六年題準守明代陵寢仍設內監酌留陵戶六名共給地二百畝○又定房山縣金代陵寢設陵戶五十名○康熙三十八年覆準明代孝

陵於江寧地方官內專委一人修理傾圮○四十一年
諭織造府會同地方官動支積年節省錢糧修理會稽禹陵欽此○五十六年
諭朕四十年前曾經親往昌平明陵今恐看守人等疎忽特遣皇子大臣等前往巡視贊拜行禮欽此○雍正元年
諭朕近於
聖祖仁皇帝所遺書笥中檢得未經頒發
諭旨以明太祖崛起布衣統一方夏經文緯武爲漢唐

宋諸君之所未及。其後嗣亦未有如前代荒淫暴虐
亡國之跡。欲大廓成例。訪其支派一人。量授官爵。以
奉春秋陳薦。仍世襲之。朕伏讀之下。仰見我
聖祖仁皇帝天覆海涵。深仁大度。超軼萬古。遠邁百王。
朕思史紀東樓詩歌白馬。商周以來。無不推恩前代。
後世頗多疑忌。以致歷代之君宗祀殄絕。朕仰體
聖祖如天之心。遠法隆古盛德之事。謹將
聖祖所遺
諭旨。頒發訪求明太祖支派子姓一人。量授爵秩。俾之
承襲。以奉春秋祭饗。但恐有明迄今年代久遠。或有
姦徒假冒。致生事端。大學士即會同廷臣詳明妥議

以副
聖祖仁皇帝寬仁矜卹之至意。是日發出恭錄
聖祖仁皇帝諭旨曰。朕於宮中詳覽前史。每見開國之
君。必英姿偉畧。才識過人。始能創肇丕基。奄有天下。
其謨謀經畫。間雖詳畧不同。未有不期其子孫善克
負荷。以傳永久。迨其嗣君。習於宴安。隳墮先業。或縱
恣嗜欲。或委任非人。遂致綱紀廢弛。滅絕宗祀。良可
悼嘆。明太祖天授智勇。崛起布衣。緯武經文。統一方
夏。凡其制度。準今酌古。咸極周詳。非但後世莫能逾

其範圍。即漢唐宋諸君。誠有所未及也。及至末葉。衰
頹災荒疊見。臣工則門戶紛然。盜賊則西北蠭起。京
師失守。社稷傾覆。考其嗣主。實未有如前代荒淫暴
虐亡國之跡。蓋亦氣數使然耳。我朝燕逐逆寇。入關
定鼎。明代諸陵。特設人員守護。使不湮於荒煙蔓草
者。亦已逾於舊典矣。朕三經南巡。皆詣明太祖陵。親
行奠酹。更令嚴禁樵牧。歲加葺治。緬惟明太祖曠代
英雄。超軼往昔。規模典章。我朝尚多徵據。豈可使其
宗祀淪絕。承守無人。今宜大廓成例。訪其支派一人。
量授爵秩。以奉春秋陳薦。仍世襲之。庶可慰明太祖
英靈於九原。亦以昭朕仁厚矜卹之懷。使天下後世。

咸共曉焉。爾內閣大學士即會同吏禮二部。確議以
聞。欽此。○二年。欽遵
聖祖仁皇帝遺命議準。明代後裔。有鑲白旗見任直隸
正定府知府朱之璉。乃明太祖第十三子代簡
王適派。譜牒明確。已奉
旨授為一等侯爵世襲。應仍令於本旗居住。授爵之後。
遣往江寧祭明太祖陵一次。以禮部司官一人。
齎祭文同往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
該地方官備辦。兵部給與勘合兵牌。祭畢回

京往昌平州祭明十二陵一次嗣後每年春秋二
季於該旗都統處具呈前往昌平明陵致祭至
遇有應往江寧陵祭明太祖之處禮部屆期請
旨令其前往應辦事宜均照初次例行○七年
諭自古帝王皆有功德於民雖世代久遠而敬禮崇奉
之心不當懈弛其陵寢所在乃神所憑依尤當加意
防衛勿使褻慢至於往聖先賢名臣忠烈芳型示作
楷模正氣長留天壤其祠宇塋墓亦當恭敬守護以
申仰止之忱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屬將境內所有古
昔陵寢祠墓勤加巡視防護稽察務令嚴肅潔淨以

展誠恪若有應行修葺之處著動用本省存公銀委
官料理朕見歷代帝王皆有保護古昔陵寢之勅諭
而究無奉行之實朕雍正元年恩詔內即以修葺歷
代帝王陵寢通行申飭地方恐有司相沿積習視爲
泛常嗣後著於每年冬令該地方官將防護無誤之
處結報督撫該督撫造册轉報工部彙其奏聞倘所
報不實一經發覺定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分別議處
明太祖陵在江寧昔我
聖祖仁皇帝屢次南巡皆親臨祭奠禮數加隆著江南
總督轉飭有司加意防護其明代十二陵之在昌平

州者自本朝定鼎以來即設立內監陵戶給以地畝
令其虔修禋祀禁止樵牧
聖祖仁皇帝時屢頒諭旨嚴行申飭著該督轉飭昌平
州知州昌平營參將委官時加巡視務令地境之內
清淨整齊倘陵戶或有不敷著該督酌議增設此南
北明陵二處亦著該督撫於每年歲終册報工部彙
奏欽此○乾隆元年
諭各省帝王陵廟均宜嚴肅整齊以昭敬禮聞湖廣
地方炎帝神農氏陵廟殿宇牆垣丹艧合度而帝
舜有虞氏陵規模狹隘丹青剝落不足以肅觀瞻

著該督撫轉飭有司動用公項即行修葺其他處
陵廟若有類此者著該督撫委官察勘動用存公
銀酌量修理務令完整再各陵向來未設陵戶無
人看守者可酌設數戶令其專司巡察灑掃永著
爲例欽此○十年奏准前明愍帝在位十七年未
嘗營及陵寢迨身殉社稷就葬妃園坏土僅掩
至爲慘惻遭際
世祖章皇帝應天順人撫有寰宇躬幸愍帝陵酹奠慟
悼又憫其荒涼庳隘勅令修葺所有饗殿三楹
配屋數椽應令直隸總督轉飭有司量爲修葺

以免剝落傾圮。○又
諭金朝陵寢近在房山。歲久榛蕪未經修葺。朕惟
金太祖
金世宗功德載在史書。景仰傳之奕禩。我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隆禮有加。並
御製碑文勒諸貞珉以垂不朽。顧念國家祀典光昭。肆
以時遣官將事。而一切饗殿繚垣儀制所存觀瞻
宜備。其令直隸總督前往相度。有應增修芟治者。
即行奏聞。工竣之後。朕將躬親展奠以昭敬禮前

朝之意。欽此○十六年
諭朕時巡至杭州。
禹陵在望。緬惟平成之德。萬世永賴。
皇祖聖祖仁皇帝曾親祀焉。爰東度浙江。陟會稽。式遵
皇祖舊典。躬薦馨於宇下。厥有姒氏子姓世居陵側。應
世子八品官奉祀。該督撫擇其有品行者一人充
之。昭崇德報功至意。欽此。遵
旨議準。選得姒佪甸伊譜系出宗支。準授爲八品官。
並令世襲以奉祀會稽
陵廟烝嘗。

一祭
先師孔子。行釋奠禮。崇德元年定遣官致祭
先師孔子。以
顏子
曾子
子思子
孟子配饗。○五年定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行釋
奠禮。○順治二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祭
先師孔子。遣大學士一人行禮。翰林官二人分獻。國
子監祭酒祭

啟聖公於啟聖祠。均以先賢先儒配饗從祀。自後
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致祭。如遇有事。改次丁
或下丁。通行府州縣衛各學遵行。○又定每月
初一日。
聖廟行釋菜禮。設酒芹棗栗。祭酒於
先師位及四配位前三獻。十哲兩廡位前。以監丞博
士等官分獻。大詣
啟聖祠行禮。分獻官亦隨行禮。十五日司業上香
行禮。與朔日同。○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釋奠

先師孔子。前期於
大內致齋。
四配。
十哲兩廡各遣官分獻。王以下公以上。文官二品。
武官二品。翰詹官七品以上。暨國子監官。咸齋
戒陪祭。○又題準。
視學前期。由部遣官行取衍聖公。率孔顏曾孟仲五
氏世襲五經博士。孔氏族五人。顏曾孟仲族各
二人乘傳赴
京。及五氏子孫見任京官者。咸與祭。○又奏準。

視學釋奠之禮。是日早。工部設更衣大次於大成門
外之左。南嚮。陪祭文武官。先詣廟庭左右恭俟。
咸朝服東西面序立。
駕出長安左門。至成賢街。國子監祭酒司業率學官
貢監生朝服跪迎街左。
駕至廟門外降輿。贊引官恭導由中門入。至大次。少
憩。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入大成中門。升階。入殿中門。北嚮
立。分獻官入右側門。至階下夾甬道立。王公入
左右門。由中階左右升。文武官豫由左右側門
入。按翼於東西序立。均北面。衍聖公在東班之
首。五經博士暨五氏有官者。以其官序。諸生在
東班之末序立。迎
神。上香。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司帛跪
進篚。
皇帝受篚。拱舉。仍授司帛。奠於案。司爵跪進爵。
皇帝受爵。拱舉。仍授司爵。獻於
神位前。樂三奏。酒一獻。不讀祝。送
神。行禮如前。釋奠畢。出大成門。入大次更衣。
御彝倫堂講書。詳見儀制司。禮成。

還宮。○十四年議準。祭
先師祝文。稱
至聖先師孔子。通行直省各學。○十七年。以修葺太
學告成。
世祖章皇帝視學釋奠。與九年禮同。○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釋奠。與順治九年同。○二十三年。
御書萬世師表匾額。恭懸
大成殿。並頒發直省學宮。○二十八年。
御製
孔子贊。並顏曾思孟四子贊。勒石摹搨。頒發直省。○

二十九年議準學宮關繫文教凡官民人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汚踐○三十五年覆準平定厄魯特噶爾丹朔漠永清倣王制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太學以訊馘告之禮遣官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致祭
闕里禮並行○五十一年
諭朱子發明聖道軌於至正特加優崇升配
大成殿十哲卜子商之次○又奏準朱子升配
大成殿前期遣官二人祗告
先師孔子及朱子位前○五十四年題準范仲淹學問精純經綸卓越應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先儒韓愈之次○雍正元年
諭
至聖先師孔子道冠古今德參天地樹百王之軌範立萬世之宗師其爲功於天下者至矣而水源木本積厚流光有開必先克昌厥後則聖人之祖考宜膺崇厚之褒封所以追溯前徽不忘所自也粤稽舊制
孔子之父叔梁公於宋眞宗時追封啟聖自宋以後累代遵循而叔梁公以上則向來未加封號亦未奉

祀祠內朕仰體
皇考崇儒重道之盛心修崇德報功之典禮意欲追封五代並饗烝嘗用申景仰之誠庶慰羹牆之慕內閣禮部會同確議具奏○又
諭五倫爲百行之本天地君親師人所宜重而天地君親之義賴師敎以明自古師道無過於
孔子誠首出之至聖也我
皇考崇儒重道超軼千古凡尊崇
孔子典禮無不備至朕蒙
皇考敎育自幼讀書心切景仰欲再加尊崇更無可增之處故勅部進封
孔子以上五代今部議封公上考前代帝王皆有推崇之典唐明皇封
孔子爲文宣王宋眞宗加封至聖文宣王封
聖父叔梁紇爲齊國公元加封
孔子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加封齊國公爲啟聖王至明嘉靖時以王爵臣爵改稱爲
至聖先師孔子改啟聖王爲啟聖公雖皆屬尊稱朕意以爲王爵較尊
孔子五世封王之典著諸大臣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自叔梁公以上至木金父公凡五代。並追封爲
王爵。
木金父公爲肇聖王。
祈父公爲裕聖王。
防叔公爲詒聖王。
伯夏公爲昌聖王。
叔梁公爲啟聖王。其啟聖祠。向繫專祀
叔梁公。故以啟聖爲名。今
聖朝異數。合祀五代。應更名爲
崇聖祠。改造匾額。增設神牌。及一應祭器。交與工
部。鏃造完日。欽天監擇吉入祠。至入祠之日。遣
官一人。讀文祗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每年春
秋丁祭牲牢酒醴籩豆簠簋每
神位前。皆照
啟聖王例陳設。將追封字樣。通行直省府州縣衞。畫
一遵行。原奉
上諭二道。頒發國子監勒石
廟庭。以光祀典。○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行釋奠禮。與康熙八年同。○是年
諭。祔饗廟庭諸賢。皆有羽翼聖經。維持名教之功。然前

代進退不一。而賢儒代不乏人。或有先罷而今宜復。
舊闕而今宜增。其從祀崇聖祠者。周程朱蔡外。或有
可升而祔者。以昭崇報。均關大典。九卿翰林詹事科
道會同國子監詳考定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明洪武二十九年。黜揚雄從祀。弘治八年。黜吳
澄從祀。嘉靖九年。林放蘧瑗鄭康成鄭衆盧植
服虔范甯七人。改祀於鄉。公伯寮秦冉顏何申
黨荀況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
預十三人。黜其從祀。今議得二十二人中。林放
蘧瑗秦冉顏何鄭康成范甯六人。允宜復祀。孔
子弟子縣亶牧皮。孟子弟子樂正子公都子萬
章公孫丑。漢諸葛亮。宋尹焞魏了翁黃榦陳淳
何基王柏趙復。元金履祥許謙陳澔。明羅欽順
蔡清。
本朝陸隴其二十人。允宜增祀。又宋橫渠張子之
父迪增入
崇聖祠從祀。○又奏準十一哲內閔氏後裔世襲
博士。遇
視學大典。率其族二人赴
京觀禮。揀衍聖公咨送到部。應照五氏子孫之例。

準其與祭○又議準
大成殿四配十一哲每位一案兩廡二位共一案
崇聖祠四配異案兩廡二位共案共兩廡內位單
位者仍獨設一案○是年以平定清海遣官釋
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康熙三十五年同○三年
諭
先師孔子聖諱理應迴避按毛詩及古文此字讀作
期音者甚多嗣後除四書五經外凡遇此字並加邑
爲邱地名亦不必改易但加邑旁讀作期音庶協尊
崇至意欽此○四年議準

視學釋奠禮儀載在會典惟春秋二祭均遣大學士
行禮向未載有
親詣儀注今
特旨親詣行禮爲
尊師重道之隆典謹擬陳設籩豆仍照春秋丁祭
禮儀請照雍正二年
視學釋奠行二跪六拜禮立獻帛爵一次不讀祝文
不飲福受胙四配位前遣尚書四人分獻十一
哲及兩廡從祀位前遣侍郎四人各分獻並載

入會典永遠遵行○又奏準
視學釋奠舊儀不讀祝今
親詣行禮實屬曠典請照康熙二十三年
親祭
先師闕里讀祝文致祭行禮○是年仲秋丁祭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畢
諭禮部太常寺儀注內開奠帛獻爵皆不跪朕今跪獻
非誤也若立獻於
先師之前朕心有所不安將此諭衆知之爾衙門可
記載嗣後照此遵行欽此○五年

諭
聖祖仁皇帝聖誕舊例禁止屠宰
至聖先師孔子師表萬世
聖誕日亦應虔誠致祭朕惟
君師功德恩被億載普天率土尊親之戴永永不忘而
於誕日尤當加謹以展恪恭思慕之忱非以佛誕爲
比擬也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每歲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聖誕每歲八月二十七日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恭值此二日自

大內至王公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均應致齋
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永著為令。○是年。
御書生民未有扁額。恭懸
大成殿。並頒發直省懸於學宮。○七年十二月。以
重修
闕里
聖廟慶雲見於曲阜
世宗憲皇帝親詣太學祭告。○十一年二月。
世宗憲皇帝親祭
先師孔子禮成。
諭禮部。嗣後

親詣行禮。於香案前行三上香禮。欽此。○乾隆元年
議準。
聖廟脯醢宜豐。鹿脯鹿醢。加增鹿二。
正位及
四配。
崇聖祠正位。仍用兔醢。十一折兩廡。
崇聖祠配位兩廡易兔醢為醯醢。加增豕二。再祭
聖廟於前一日陳設。與各處例不畫一。交太常寺。照
各

廟之例辦理。俟祭畢。仍交國子監官分胙。○二年。遵
旨議準。國子監
大成殿及大成門易黃瓦。
崇聖祠易綠瓦並修
至聖先師神牌。重飾見新。以肅觀瞻。○是年。
御書與天地參扁額。恭懸
大成殿。
命頒發直省懸於學宮。○又覆準。元儒吳澄仍應從
祀於太學。在西廡先儒趙復之次。○三年
諭。今年春祭
先師孔子。朕降旨親詣行禮。舊例春秋二祭皆遣官

我
皇考尊
師重道。始定親祭之禮。今覽太常寺奏進儀注。朕躬
獻爵一次。其亞獻三獻之爵。則豫設於案。朕思既
行親祭。仍當從三獻之儀。著太常寺重繕儀注進
呈。欽此。○是年三月。
皇帝視學講學。行釋奠禮。與雍正二年同。○又覆準。
冉氏卜氏端木氏言氏顓孫氏。各有五經博士。
照閔氏仲氏子孫之例。行取該博士率其族一

人乘傳赴
京與祭。○又奏準。
元聖周公後裔東野氏五經博士準率其族二人與
祭。○又覆準。先賢有子若升配
大成殿。爲十二哲在先賢卜子商之次東位西嚮。
移朱子神位於西在先賢顓孫子師之次前期
祗告。照康熙五十一年朱子升配之禮○五年
仲秋仲丁。
親祭
先師禮儀與三年春祭同。○九年仲春上丁。

親祭
先師。與五年禮同。○十一年議準。
崇聖祠四配位前應增分獻官國子監助教二人
贊引官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共陳設四案增帛
二爵六以備典儀以昭誠敬。○十四年以平定
金川遣官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雍正二年同。○十八年奏準按太
學春秋丁祭。
大成殿內
十二哲東西各豕首一。每位豕肉一盤。兩廡
先賢先儒百二十三位。東西各豕首六。每位豕肉
一盤。
崇聖祠內
四配東西各豕首一。及兩廡每位各豕肉一盤。共
用豕二十有九徒爲煩瑣而陳設之處不足以
昭整肅謹按乾隆十三年
車駕東巡。
親祭
先師孔子。照
闕里春秋祭禮。

十二哲東西各少牢一案。兩廡各少牢三案。
崇聖祠四配兩廡東西各少牢一案。又考順天府
府學每年丁祭。
十二哲東西各少牢一案。兩廡各少牢二案。較太
學見行之例轉覺整齊應將太學春秋丁祭
闕里牲品畫一改正以與禮儀相稱又
十二哲東西各篚一帛一。未免太簡請照
崇聖祠四配位各異帛之例。每位一帛東西共篚
二以昭畫一。又按兩廡位次皆東西嚮。
先賢先儒南北分列向於中間牆壁空處設案。案

上供豕首六皆倚於壁前設香帛案分獻官各
一人皆爵糯壁空處奠獻於禮未協應照
帝王廟分獻之例兩廡各用分獻官二人各增香帛
一案俾得就位行禮以嚴昭假再
十二哲兩廡向皆於各位前豫奠一爵其分獻官
行三獻禮則統奠三爵於香案以太常寺執事
人不充數故也嗣後丁祭
十二哲兩廡三獻請均令肄業諸生奉爵令東西
分獻翰林官各奠三爵其兩廡分獻國子監官
四人一如

帝王廟之例各統奠三爵以光祀典○又奏準按
聖廟兩廡從祀先儒位次謹依史傳按年序次行令
國子監於月朔釋菜時移請依次序位置以光
典禮公羊高周人子夏門人穀梁赤周人子夏門人伏勝秦博士漢
文帝時命晁錯往受尚書高堂生秦季人至漢時傳士禮董仲舒漢景帝時
為博士武帝時為江都相孔安國漢武帝時諫議大夫后蒼漢武帝時博士毛
長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博士杜子春漢哀帝時劉歆門人鄭康成漢桓
帝時人諸葛亮漢昭烈時人范寗東晉武帝時豫章太守王通隋文
帝時人韓愈唐德宗貞元八年舉進士宏辭范仲淹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進
士胡瑗宋仁宗景祐初蘇湖教授歐陽修宋仁宗天聖八年進士司馬

光宋仁宗寶元初進士楊時宋神宗熙寧九年進士程子門人尹焞宋欽宗時
人程子門人羅從彥宋神宗時楊時門人胡安國宋哲宗紹聖四年進
士李侗宋哲宗時人羅從彥門人張栻宋高宗末以蔭補官呂祖謙宋孝
宗時進士陸九淵宋孝宗乾道八年進士蔡沈宋孝宗時人朱子門人黃
幹宋寧宗時人朱子門人陳淳宋寧宗時人朱子門人真德秀宋寧宗慶
元五年進士魏了翁宋寧宗慶元五年進士何基宋理宗時人黃幹門人
王柏宋理宗時人何基門人陳澔宋末人趙復宋末元初人私淑朱子
金履祥宋末元初人王柏門人許謙宋末元初人金履祥門人許衡元世
祖時國子監祭酒吳澄元人武宗時國子監丞薛瑄明永樂十九年進士胡
居仁明正統時人陳獻章明正統十二年進士王守仁明成化十七年

進士蔡清明成化二十年進士羅欽順明弘治六年進士陸隴其本朝
康熙庚戌進士
一

闕里祀典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遣四品以上堂官一人致祭
先師闕里祭文由內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移取祭
品由該地方官備辦承祭官由兵部給與勘合
世祖章皇帝親詣祭文香帛遣行均與致祭
帝王陵寢禮同○康熙六年
世祖章皇帝配饗

南北郊禮成是年
聖祖仁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順治八年同。○十四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六年同。○二十年。以滇南蕩平遣官致
祭
先師闕里承祭官外。委禮部太常寺筆帖式各一人。
典守祭文香帛遣行之日。給繖仗牌旗與遣祭
帝王陵寢同。○二十三年議準。
鑾輅東巡經過

闕里。應照本處祀典致祭
先師。○又議奏。
躬詣
闕里致祭。照順治九年康熙八年。
視學釋奠之禮。於駐蹕次日致祭。
御龍袍袞服行禮。行在儀仗皆陳設迎神送神行二跪
六拜禮。讀祝畢於跪處行三拜禮。配位十哲兩
廡啟聖祠均遣官分獻。扈從王公大臣官員照
例陪祀。地方官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行聖
公暨各氏子孫見有官職者咸陪祀。其不陪祀

各官並地方官於
行宮前兩旁列跪迎送。咸蟒袍補服。致祭時停用
本處樂章奏
旨尊禮
先師應行三跪九拜禮亦應用樂。著考例詳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準。大禮依闕
特加隆重迎神送神均行三跪九拜禮。再
闕里所用樂章雖與國學小異亦皆尊崇師道之
辭應即用此樂章致祭。但恐樂工未諳禮儀。應

令太常寺酌委司樂及樂舞生。先期馳驛前往。
指示肄習至樂工袍服亦應將太學所用樂工
袍服攜往備用。以光盛典。○又奏準。
聖駕詣
先師廟行禮由曲阜南門入。及廟由廟門入大中門。
至同文門於奎文閣前降輦詣齋宿所更衣。大
次內少憩。鴻臚寺官引陪祭各官文由東金聲
門武由西玉振門入。衍聖公暨諸支臣五經博
士各氏子孫在廟庭阼階下。諸武臣在廟庭西
階下。均東西以次序立。贊引官恭導

聖駕自奎文閣步入大成門由中道詣
大成殿就拜位行禮陪祀王公拜於杏壇之上分
獻官拜於杏壇之下獻帛爵乃升殿廡已獻還
拜於下陪祀各官拜於甬道東西均北面○是
年
御製祭
先師文
親詣釋奠周視廟庭車服禮器畢詣齋宿所大次更衣
復
命駕至

孔林展祭酒三爵每祭酒行一拜禮畢從王公大臣
暨衍聖公皆隨行禮○又
諭至聖之德與天地日月同其高明廣大無可指稱朕
向來研求經義體思至道欲加贊頌莫能名言特書
萬世師表四字懸額殿中非云闡揚聖教亦以垂示
將來欽此又
特命以御前曲柄黃蓋留設廟庭又
御製碑文及
闕里詩
賜衍聖公以下陪祀五經博士等銀幣有差○又

諭周公古大聖人制禮作樂垂示萬世今廟在曲阜應
行致祭事關大典大學士會同禮部翰林院詳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準道統之傳上自堯舜至於周孔今
躬祀闕里復
命致祭
周公廟庭禮儀隆盛洵為萬世章程應令該衙門撰
擬祭文遣官致祭奉
旨致祭周公禮宜隆重其遣親王及禮部尚書偕往以
示朕尊崇先聖之意是日
御製祭文遣官齎往致祭○又題準致祭

元聖周公祝版用白紙黃緣墨書祭用禮神制帛一
羊一豕一果五盤尊一爵三香帛爵由太常寺
祭品牲醴由地方官備辦祭日讀祝文奠帛爵
行三獻禮○二十四年議準增擴
孔林地畝十有一頃有奇免其稅糧○二十五年
諭孔子聖集大成道隆德備參兩天地卓冠古今歷代
帝王咸所師法朕研精經傳志切欽崇應勒廟碑朕
親撰文書丹以昭景行尊奉至意欽此○二十六年
議準

御書
聖廟碑文遣官齎送
闕里設黃蓋御仗鼓吹迎送恭摹勒石於大成門
外金聲門之右○又奏準
御書周公廟孟子廟碑文亦照文廟如式恭摹勒諸貞
珉○二十七年
孝莊文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二十年同○二十八年衍聖公奏請修
理

闕里
聖廟奉
旨發內帑興修於三十年四月鳩工○二十九年議準
述聖向未建有專祠應倣顏曾孟三廟規制建立
子思子廟春秋致祭載入祀典○三十二年重修
聖廟落成
詔遣
皇子詣
闕里告祭祭日具蟒袍補服於杏壇上行禮隨往
大臣侍衛及守土官衍聖公五氏子孫有官職
者咸於杏壇下陪祀餘儀與遣官祭
先師闕里禮同是日祭告禮成
皇子詣
孔林至洙水橋下馬步至
先師墓前行三跪九叩禮畢跪祭酒三爵每祭酒行
一叩禮從官暨衍聖公皆隨行禮○三十四年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遣官詣
先師闕里致祭與二十年同○三十六年以平定朔
漠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二十年同○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五十萬壽遣官祭
先師闕里陳祭文香帛於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畢安奉龍亭舁至部授承
祭官付筆帖式齎往與遣祭
帝王陵寢同餘與二十年同○四十八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祭文香帛陳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畢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齎
往餘與十四年同○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四十二年同。○五十七年。
孝惠章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四十八年同。○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遣官祭
先師闕里。
御中和殿。
親詣祭文香帛。遣行與遣祭
帝王陵寢。禮同。○雍正元年。
聖祖仁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康熙六年同。○二年覆準。
聖廟音樂佾舞。大禮攸關。
聖祖仁皇帝頒發中和韶樂。非常異數。今
闕里所奏音節。未諳由無指授。所致。應令闕里司
樂選擇數人。衍聖公給文。赴太常寺演習精熟。
轉相傳授。至樂舞生等。亦令擇人充用。毋致參
差不齊。其冠服等項。均照太學式樣。畫一製備。
○五年覆準。樂舞生入學充附。原因尊崇

至聖將在廟學習供事之人。格外加恩。相沿日久。惟
據衍聖公指名移咨。並非廟庭供事諸生。濫入
宮牆。實屬冒濫。行令該學政會同衍聖公。將見
在樂舞生秉公甄別。不諳音律者。裁汰。照數選
一百五十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每學臣考試。
酌取四名。入曲阜學充附。其兗州府學充附之
二十六名。槩行停止。○七年
諭。修理文廟工程。務期巍煥崇閎。堅緻壯麗。纖悉完備。
煥然一新。著該撫會同衍聖公。詳加相度。倘舊制之
外。有應行增設者。有應加修整者。悉著估計奏聞。增
發帑金。葺理丹艧。總期經理周密。毫髮無憾。以展尊

禮
先師至誠至敬之意。欽此。○又
諭。聖廟應建碑亭二座。著動支正項錢糧。鳩工興造。衍
聖公所請捐貲辦理之處。不必行。欽此。○八年
諭。惟
至聖先師孔子。道冠百王。功高萬世。朕景仰企慕。寤
寐勿諼。備極崇奉之儀。用申報享之意。念世襲官爵。
歷代皆有成規。惟
聖廟執事之員。向來未有爵秩。所賞廣置官僚。以光

祀典。今欲特設
聖廟執事官。三品者二人。四品者四人。五品者六人。
七品者八人。八品九品者各十人。咸按品級給與章
服。每逢
聖廟祭祀之時。虔肅冠裳。駿奔趨事。凡此人員。著衍
聖公於孔氏子孫內選擇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
部充補。彙奏以聞。每年各給俸銀二十兩。其孔氏子
孫內有情願充補之人。或曾經出仕而退休在籍者。
或身有職銜而未曾出仕者。以及貢監生童等。皆可
入選。若屆鄉試之期。有情願入場者。準以監生入場
應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聖廟向有管勾典籍司樂等官。分司執事。而設官不
過數員。職銜又止七品。制度威儀。未為周至。嗣
後應廣設官僚。三品者二人。四品者四人。五品
者六人。七品者八人。八品九品者各十人。均按
品級給與章服。每祭祀時。令虔肅冠裳。陪祀執
事。以光祀典。其俸銀於山東藩庫支領。充補由
衍聖公選擇。咨遵
諭旨施行。○又覆準。重修

闕里
聖廟。各工告成。諸儀悉備。請遣官告祭。以光鉅典。應
將王公大臣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命。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備辦。往祭之
日。欽天監諏吉啓行。奉
旨遣皇五子及郡王一人往祭。欽此。○又奏準。
皇子致祭
先師闕里。照例具蟒袍補服。隨往之大臣侍衛官員。
地方官。衍聖公。五氏子孫有官職者。咸陪祀禮
成展謁
孔林。一應祭祀事宜。行禮儀注。並執事官。均交太常
寺辦理。○又奏準。康熙三十二年告祭

先師闕里。未經議及
崇聖祠。此次
皇子往祭。請遣分祭官。於
大成殿致祭之時。
崇聖祠亦同時行禮。○是年。
皇子致祭
先師闕里禮儀。與康熙三十二年同。郡王致祭
崇聖祠與

京師
崇聖祠承祭官行禮同。○又
諭。聞
孔林饗堂牆垣間有年久傾圮之處。朕尊崇
先師夙夜罔斁。今廟貌已經鼎新。林院尤宜修葺。著
欽天監選官前往。會同衍聖公相度方位。宜於何時
營治。詳愼定議。屆期朕命大臣前赴曲阜。令衍聖公
協同修理。務令崇閎堅固。光垂永久。以昭朕尊禮
先師之至意。欽此。○是年。
頒發祭器於
闕里。凡登鉶簠簋籩豆尊爵。均依照經圖舊式範
銅爲器。俾藏諸

聖廟。永爲世守。○九年
諭。孔林工程。仍著原修闕里廟工之員。及衍聖公。敬謹
監修。會同該撫。料度定議具奏。欽此。○又奏準。
御書
聖廟碑文。遣官齎送
闕里。敬謹鐫刻。照例備鼓樂迎送。自
京至曲阜。沿途各官。在十里以內者。咸朝服迎送。
○十年覆準。
至聖廟林工竣。應
勅交衍聖公將修建
聖廟。欽頒
上諭。並發帑修工各事宜。編纂成書恭請
欽定嘉名。以昭尊禮
先師。崇儒重道之至意。○十三年九月。
皇帝登極。遣官詣
先師闕里致祭。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康熙六十一年同。○乾隆二

年。
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禮部堂官於大堂敬閱香帛。授承祭官。一
應事宜。均與遣祭禮同。○四年奏準。
闕里十一哲位前祭器無鉶。應同升配有子位前。
均增造鉶一。四配應設二鉶。從前止有鉶一。亦
應照例增加頒發。以符典禮。○十二年
諭。朕幼誦簡編。心儀

先聖一言一動無不奉
聖訓爲法程御極以來覺世牖民式型至道願學之
切如見羹牆辟雍鐘鼓躬親殷薦而未登闕里之
堂覩車服禮器心甚歉焉仰惟
皇祖聖祖仁皇帝巡幸東魯親奠孔林盛典傳於奕禩
皇考世宗憲皇帝崇聖加封重新廟貌遣朕弟和親王
恭代展祀未以命朕意者其或有待與朕寅紹丕
基撫茲熙洽思以來年春孟月東巡狩因溯洙泗
陟杏壇瞻仰宮牆申景行之夙志所有應行典禮
大學士會同該部稽考舊章詳悉具議以聞欽此

遵
旨議準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致祭闕里即用闕里禮樂
今
鑾輿親詣
先師闕里致祭所用禮樂請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
舉行又乾隆八年
欽定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今
親詣

闕里自應禮明樂備但恐本處樂工於
欽頒樂譜或有未諳應令太常寺量委司樂及樂舞
生前往演習應用又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御詩禮堂講書畢即日詣
孔林行三祭酒禮今
皇上學宗洙泗志切羹牆亦請於講書禮成詣
孔林行祭酒禮又
元聖周公廟近在曲阜
聖祖仁皇帝
特命親王禮臣致祭今
鑾輿親詣

闕里亦請遵舊章遣官讀文致祭其應用祭文由
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齎往祭品等項由
地方官豫備致祭
闕里儀注由太常寺
孔林祭酒儀注由禮部均屆期具奏致祭
周公遣官承祭由禮部先期請
旨其餘一應事宜均照康熙二十三年典禮舉行○
又議準
闕里樂工於

欽頒樂譜未諳應即用在京樂生樂部會同太常寺照文廟應用人數選擇司樂官三人樂生五十人屆期太常寺委官率往至中和韶樂康熙年間已經造送有年如有不整齊者應令漆飾見新樂生冠服已如式製就均無庸攜往其執事人員向例用孔氏生員所用冠服應仍其舊○又議準闕里舊有啟聖祠在大成殿西金絲堂後至雍正元年

特封

先師五代爲王爵因復建崇聖祠於大成殿東詩禮堂後春秋祭饗以仰承

世宗憲皇帝尊師重道推原所生至意其舊存啟聖祠並祀啟聖夫人別爲聖裔家廟於禮未爲不合惟是四配位及從祀先儒仍附舊祀尚未妥協應令衍聖公相度情形將四配從祀神牌移置崇聖祠兩旁敬謹安設

鑾輿恭詣

闕里致祭

先師五代應於崇聖祠行禮無庸兩祠分祭又議準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遣祭

周公廟時奉

旨次日致祭祭品不能取辦一時是以舊典所載僅用五果禮屬從宜今據該縣呈報每歲春秋祭祀周公所用簠簋登鉶祭品已備即籩豆之實亦皆春秋常供非土產所乏

鑾輿東巡遣祭

元聖典禮攸隆自應照每歲春秋祭品用羊一豕一登一鉶一簠簋各二籩豆各八令該地方官豫行措辦以光祀典其遣官致祭應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致祭

元聖周公遣親王一人行禮致祭配饗之魯公遣禮部尚書一人行禮○十三年奏準

皇帝親祭

先師其四配十二哲兩廡並崇聖祠致祭請於扈從之尚書侍郎內閣學士內奏遣如有不敷請照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於各

衙門三品以下堂官內奏遣。
崇聖祠有四配及從祀先儒。請於扈從之翰詹科
道內。簡取四人分獻。令太常寺豫期先將祝版
齎往。內閣委中書一人同往。敬謹繕寫。届期。太
常官恭奉至祭所安設。是年。
車駕至曲阜。先詣
先師廟上香。
御龍袍袞服。乘輿出
行宮。行在鑾儀衛設騎駕鹵簿。不作樂。由廟大門
入大中門。至奎文閣前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

恭導至更衣大次少憩。出盥洗畢。恭導
駕入大成門。由中階升大成殿。詣香案前立。司香官
奉香跪進。
皇帝三上香。司拜褥官展拜褥。
皇帝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導
駕出殿。至奎文閣前乘輿作樂。
還行宮。翼日。
駕詣
先師廟。行釋奠禮。扈從官及守土官。衍聖公五經博
士各氏子孫。咸陪祀如儀。

御書禮堂講書禮成。更常服。詣
孔林。祭酒禮儀均與康熙二十三年同。是日。
御龍袍袞服。詣
周公廟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又
諭。朕東巡躬詣
闕里致祭
先師顏曾思孟四賢。作配殿庭。雖從與饗。但闕其故
里。尚有專廟。應分遣大臣恭奉香帛前往致祭。以
展誠敬。向在書齋。曾製四賢贊。景仰之忱。積有日
矣。其勒石廟中。致朕崇重先賢之意。欽此。○十四

年。以平定金川。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二年同。○是年議準。
車駕南巡江浙。
鑾輿經過山東。應請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其
元聖周公廟。近在曲阜。亦請遣官致祭。○十五年
冊立
皇后。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十四年同。○十六年。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皇太后六十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先師闕里。與十五年同。○二十年
諭。平定準噶爾。捷聞。以數十年逋寇。迅就廓清。荒服
敉寧。中外蒙福。乃我國家無疆之休。緬惟
皇祖聖祖仁皇帝削平三孽。於康熙二十三年。諏吉東
巡。
親祭闕里。武功文德。彪炳簡冊。朕仰承
先緒。集此大勲。保泰持盈。彌深兢業。親告成功於
太廟
郊

社。嶽瀆諸祀。次第遣官敬謹舉行。以昭茂典
先師孔子闕里。應恪遵
成憲。躬詣行禮。用申誠敬。且自贈謁
林泉。已逾六載。仰止之念。時切於懷。擬於明歲春
月。自京起鑾。恭詣曲阜。翠華所經。亦以體察吏治。
清問閭閻。行慶施惠。以稱朕法
祖尊
師之至意。所有應行豫備事宜。該部詳議以聞。欽此
○二十一年。
鑾輿親詣曲阜致祭

先師禮成。
親祭
元聖周公廟。遣官分祭四配專祠。禮儀與十二年同。
○又覆準。
孟廟配享從祀各主。尚皆仍侯伯封號。未協禮制
應改書先賢先儒。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
四人皆稱先賢某子。陳臻屋廬連陳代高子孟
仲子充虞徐辟彭更咸丘蒙桃應季孫子叔浩
生不害盆成括。及從祀之唐臣韓愈宋臣孔道
輔。皆稱先儒某氏某。以昭畫一。

一直省府州縣釋奠於
先師之禮。順治初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府州
縣各行釋奠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
均與國子監丁祭同。○康熙二十五年議準。直
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
聖廟祭祀。照例文東武西陪祀行禮。○四十九年
諭。直省府州縣春秋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文官入廟行禮。欽此。○
五十年題準。我
朝樂章。皆用平字。因州縣未曾頒發。仍襲前明錯

用和字著直省各巡撫通行府州縣儒學皆改
和字爲平字以歸畫一○雍正五年覆準每歲
春秋丁日致祭
先師大典攸關今直屬惟司道府州縣官於丁日行
禮其督撫學政則先期一日於階下行九叩禮
謂之祭丙典制所無且行禮前後儀節滌器視
牲晉爵奠帛儀文隆備今但行九叩禮亦未允
協嗣後省會之祭督撫學政於上丁日率司道
府州縣各官齊集致祭學政考試各府即於考
試處

聖廟行禮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屬於本處
聖廟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均照典制遵行○十年覆
準
崇聖祠內五代
神牌遵照成式繕刊通行各省督撫改正畫一製造
安設○乾隆六年議準學宮從祀先賢先儒神
位次序以
京師太學成式通行直省府州縣遵照書題按東
西先後次序安設
一直省祀名宦鄉賢祠順治初年定直省府州

縣建名宦鄉賢二祠於學宮內每歲春秋釋奠
於
先師同日以少牢祀名宦鄉賢皆地方官主祭行禮
一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五經博士順治十二年覆準
宋儒朱熹有功聖學應照先賢顏曾思孟後裔
世襲之例考其宗譜適裔取具族長保結州縣
印結由部咨吏部給劄授爲五經博士於江南
婺源縣原籍崇祀世襲罔替○康熙九年覆準
宋儒程顥程頤照子朱子後裔世襲之例考其
宗譜適裔各給劄授爲五經博士一人奉祀祠
廟○二十四年議準元聖後裔東野氏按照宗
譜以其適裔一人授爲世襲五經博士○又議
準宋儒周敦頤後裔照二程朱子之例予以五
經博士一人給劄世襲○二十六年覆準宋儒
張載子孫照先儒周程朱三氏後裔之例予以
世襲博士奉
旨張載乃前代名儒其子孫既與官職必須正適派方
無負崇儒重道之意著該撫再行詳察務得實據到
日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行令該撫詳加察覈送到宗譜宗圖果係嫡裔具題
給劄授爲世襲五經博士。○二十九年議準先
儒朱子後裔。於福建崇安縣奉祀。授爲世襲五
經博士。照例給劄。與江南婺源縣同○三十八
年議準先賢閔氏子騫端木氏子貢後裔照仲
氏子路後裔世襲例。各按照宗譜。以其適裔一
人授爲五經博士。○四十一年議準宋儒邵雍
後裔照周程朱張之例。考其宗譜。給劄授爲世
襲五經博士○五十一年覆準先賢言氏子游
後裔照閔子子貢之例授爲五經博士給劄世

襲。五十九年議準先賢卜氏子夏按照宗譜
以其適裔一人授爲世襲五經博士。○六十年
議準先賢冉有後裔照各先賢後裔之例世襲
五經博士一人。雍正二年奉
旨。先賢冉雍冉伯牛子張有若四人後裔均照增置五
經博士一人。予以世襲。○是年議準博士子弟應承
襲之人。若不讀詩書。不識禮義濫膺承襲有玷
先賢先儒殊負
聖朝崇儒重道之意。應由該撫送部考試。果文理通
曉。照例注冊。俟龍蒞職時具題給劄

一祭
傳心殿。康熙二十四年議準
文華殿之東建
傳心殿奉
皇師伏羲氏
皇師神農氏
皇師軒轅氏
帝師陶唐氏
帝師有虞氏
王師夏禹王

王師商湯王
王師周文王
王師周武王均正位南嚮
先聖周公東位西嚮
先師孔子西位東嚮應用祭器。照
帝王廟式樣成造籩案等項酌量尺寸交工部備造
每歲
御經筵前期太常寺奏遣大學士一人行祇告禮。
皇帝御經筵。
皇太子出閣講書。均祭告

奉先殿。
傳心殿。○二十五年議準。
御經筵前一日。如
皇帝親詣
傳心殿祗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前期。太常官奉
祝版送至
傳心殿祝版房安設。祭日。點香燭。設鉶一實以和羹籩
二實以龍眼棗實豆二實以醓醢鹿醢篚帛爵讀祝文致祭。
皇帝御袞服行禮。○又議準。
傳心殿奉安各

神牌應行致祭。遣禮部尚書一人行禮。○又
諭傳心殿焚帛之處與屋檐相近。遇風甚屬可虞。著該
部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傳心殿垣內地面窄狹。無可移置之處。祭前一
日將焚帛鑪移於東門外寬闊潔淨之處。俟焚
帛畢。仍移於內收貯。○又議準。每歲
御經筵後。
皇太子春秋會講。均先詣
傳心殿行祗告禮。○又定每月朔望。太常寺堂官
一人供酒果上香行禮。○乾隆六年

諭春秋舉行經筵。例應先期祗告
傳心殿。當年
皇祖曾經親詣行禮。以昭誠敬。今經筵屆期。朕親詣
傳心殿行禮。所有應行事宜。著該衙門察例具奏。
欽此。遵
旨議準。雍正四年經大學士等定議祗告之禮。除歲
暮祫祭
太廟。有一定日期。
躬耕耤田。必用亥日。仍前一日祗告外。其餘祭祀。皆
於本日祗告等語。今年二月

經筵。應照例於本日祗告
傳心殿。
皇帝御袞服行禮。一應事宜。均照康熙二十五年之
禮。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三

禮部

祠祭清吏司

中祀三

一饗

先農壇順治十一年定歲仲春亥日
皇帝躬行耕耤禮先期戶部禮部堂官偕順天府尹
進耕耤耒耜及穜稑種屆期親饗
先農之神行三獻禮飲福受胙禮成乃
躬耕耤田○十二年題準每年春二月致祭

先農遣順天府尹行禮大興宛平二縣官陪祀○康
熙十一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行耕耤禮親饗
先農壇前期遣官祗告
奉先殿一應禮儀與順治十一年同○雍正元年奉
旨明歲先農壇耕耤之禮朕理當親行凡一應修理之
處即行豫備○二年二月
世宗憲皇帝行耕耤禮親饗
先農壇禮儀與康熙十一年同○三年奉
旨今歲朕仍親耕耤田是年致祭
先農禮儀與二年同○四年奉
旨朕今歲親耕耤田著禮部豫備是年致祭
先農禮儀與三年同以後每年耕耤
親祭禮儀皆同○七年
諭明年祭
先農壇朕詣
太歲殿上香不必請
神牌欽此○乾隆四年議準
先農壇飲福受胙禮照
日壇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八十三　禮部　二
月壇之例不必別設拜褥光祿寺堂官恭奉至行禮
處
皇帝跪受其
帝王廟飲福受胙禮同○五年禮部以三月初十日
屆耕耤之期正值閏歲春寒奏請遣官致祭
奉
先農其耕耤之禮令順天府尹照直省督撫例辦理
旨致祭
先農壇著遣親王恭代行禮餘依議欽此○八年
諭向來

先農壇親祭始用中和韶樂遣官則同小祀之例不
用中和韶樂按
日
月壇中祀雖遣官仍用中和韶樂惟不飲福受胙朕
思國家之大事在農
先農壇在中祀之列此次遣親王恭代即著照
日
月壇之例用中和韶樂永著為令欽此
一直省祭
先農壇雍正四年覆準奉天府尹直省督撫及所屬

府州縣衛各於所治地方擇潔淨之地設立
先農壇及耤田自雍正五年為始每歲仲春亥日各
率所屬官以及耆老農夫致祭
先農之神照九卿耕耤行九推之禮其設立
先農壇並致祭
先農皆動支正項錢糧用過數目各該地方官報明
戶部察覈其耤田內所收米粟敬謹收貯供各
該處祭祀之粢盛將各處設立耤田畝數令該
撫報明戶部存案。○又議準由部每年於十月
初一日

頒時憲書之後豫擇次年
耕耤吉期奏
聞行文奉天府尹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同日祭
先農禮成行耕耤禮仍將遵行日期奏
聞。○五年議準按春秋文義云
先農壇高四尺二寸方廣五丈其各省宜
尺一寸廣二丈五尺直省
先農神牌典制均照
京城式樣恭造各於耤田後宅
先農壇壇後酌建正房三間

奉
先農神牌東間存貯祭器農具戶
配房東間置辦祭器西間令看
之外周圍築土為牆啟門南嚮○
陳設供品照各省祭
社稷之禮用羊一豕一帛一鉶一簠二簋二籩四
四主祭陪祭各官均於前期致齋二日祭日具
朝服齋集
先農壇行禮如祭
社稷之儀。○十三年覆準直省致祭

先農大小武職官應與文職官一同與祭俾知耕耤
鉅典○又覆準吉林黑龍江二處將軍皆有民
社之任應照直省督撫府州縣衛之制建
先農壇致祭命該將軍每歲舉行以重農事
一饗
先蠶乾隆元年議準於安定門外北郊建立
先蠶祠遣太常卿一人祭以少牢○七年建
先蠶壇於
西苑之東北隅恭饗
先蠶之神○又議準每年季春之月

皇后親饗
先蠶由禮部豫劄欽天監選擇三月吉巳日致祭具
題請
旨
皇后親蠶先期致齋二日恭設齋戒牌銅人於
交泰殿屆期以太牢饗
先蠶之神不讀祝文行三獻禮飲福受胙並與
皇帝親饗
先農禮同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文武二品大臣命婦以上咸致
齋陪祭女官執事者典儀一人贊引二人傳贊
三人奉香盤一人奠帛一人獻爵一人奉福酒
接福酒各一人奉福胙接福胙各一人以上皆各備一
人前引十人相儀二人補闕八人諸執事有遺
闕者補之均於宮人內選充如不敷用於內府
及八旗命婦能國語者充之均由內務府遴選
具奏宮殿監督領侍先期選委內監演禮其應
用祭品及饗
先蠶樂章均由各該衙門敬謹辦理並於內監中置

蠶宮令一人丞一人專司蠶壇繭館諸務○十
一年
諭部議皇后親蠶典禮於不親祭之年照舊制遣太
常寺堂官致祭朕思從前建立蠶祠未議皇后親
蠶之禮是以照祭祀例遣官今既舉行皇后親蠶
典禮若遇不親祭之年自應遣妃一人恭代以昭
誠敬為是所有行禮位次及酌定一應儀注大學
士會同各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每年
皇后親蠶或遣

妃恭代禮部照例兩請具題如遇遣
妃恭代之年著內務府請
旨其遣
妃致祭前期齋戒二日不進銅人行禮位次照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例公主福晉命婦仍陪祀如儀
○十四年
諭皇后親蠶典禮經朕降旨若遇不親祭之年遣妃
一人恭代前因內閣禮部會議冊立皇貴妃禮儀
一疏後經降旨冊封典禮於本年三月後舉行其
親蠶禮俟正位中宮後該部照例奏請今據禮部

奏稱本年三月內先蠶祭期請照例遣妃致祭此
於禮意未協夫妃所恭代者代皇后也有皇后則
妃可承命行事皇貴妃未經正位中宮則親祭之
禮尚不當舉行何得遣妃恭代應照皇帝不親耕
耤遣官致祭
先農之例於內務府堂官或禮部太常寺堂官奉宸
苑卿內酌遣一人致祭方足以明等威而昭儀制
欽此○是年遣內務府堂官行禮上香由西階
升降一應執事均用太常官○十五年具奏十
六年季春吉巳宜饗

先蠶值
車駕南巡尚未
回鑾擬遵照
皇后不行親祭之年請遣
妃一人恭代行禮奉
旨皇后行禮後再遣妃恭代行禮欽此○十六年遣
內務府堂官行禮一應禮儀與十四年同

中祀四

一祈禱

天神

地祇順治初年定為

天神壇於

正陽門外

先農壇之南南嚮壇北立青白石龕四均刻雲形為

雲師

雨師

風伯

雷師位為

地祇壇於

天神壇之西北嚮壇南立青白石龕五刻山形者三

為

五嶽

五鎮

啓運山

積慶山

天柱山

隆業山位刻水形者二龕內四周鑿池注水為

四海

四瀆位左設石龕二刻山水形各一為

京畿名山大川位右設石龕二刻山水形各一為

天下名山大川位歲遇水旱則遣官祗告

雲雨風雷之神

嶽鎮陵山海瀆

京畿天下名山大川之祇祈禱有應則報祭均奉

主於龕同日致祭○十六年停祭

積慶山○康熙二年封鳳臺山為

昌瑞山設位

地祇壇○乾隆元年封泰寧山為

永寧山設位

地祇壇與康熙二年同○二年奏準

天神

地祇兩壇增修壇壝牆宇○七年奏準

神祇壇增撰樂章所有應用樂器照例增設○九年

奏準

神祇壇向未專設祭器樂器應增設以昭誠敬○十

七年奏準

神祇壇本無專祀牲牢雨則祗告於壇而不奏樂自

乾隆七年始增設樂章揆之一應因事祗告之
禮均不作樂殊未畫一至甘雨需足報祭告
壇僅用酒果脯醢與祈告相同又與報祭之禮未稱
請嗣後各壇告祭停止作樂至報祭時均應加
籩豆牲牢卽將
神祇壇樂章用於報祭如此一轉移閒則告祭之儀
不致互異而報祭之典亦昭隆盛○十八年奏
準凡祈雨之祭時當待澤孔殷竭誠致禱與因
事祗告之禮原有不同儀文自宜周備今奉
諭旨祭禮用樂以導和氣而格神祇乃事神之禮與

齋戒徹懸自致誠恪其義各異且樂足以宣通陰
陽之氣祈雨致祭仍以用樂爲是欽此嗣後遇祈
雨祭告仍用樂章

一

時巡祭
山川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
躬祭
泰嶽太常寺備祝版用白紙黃綠墨書祝版內不書
御名

東嶽神位前陳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簠二簋二籩十
豆十尊一爵三祝文由翰林院撰擬祝版香帛
爵由太常寺齎往祭器祭品牲醴由守土官豫
備祭日
行在鑾儀衛設鹵簿詣廟不作樂還
行宮時作樂
聖祖仁皇帝御龍袍袞服內大臣侍衛扈從如儀隨蹕
王公官員及守土官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
咸蟒袍補服陪祭
聖駕至廟內二門降輿入中門詣拜位率羣臣行二跪

六拜禮上香奠帛獻爵讀祝致祭均如儀○又
議準
聖駕至黃河應於
勅封顯佑通濟神廟遣官一人讀祝文致祭遣官由
太常寺題請祝版用白紙黃綠墨書祝文由翰
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由地方官豫備
○又奉
詔遣官徧祭
嶽鎭海瀆之祇以禮部太常寺筆帖式一人典守香
帛祭文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移

取祭品由各地方官豫備往祭官各給黃緞一
御仗二龍旗二牌二○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
躬祭
泰嶽與二十三年禮同○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北征
駐蹕喝爾圖遣大學士致祭
山川風雨之神及由卡倫遣祭域外
山川之神並祭告
風雨之神

聖駕至克魯倫河遣祭
河神均與因事遣祭
嶽瀆禮同○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山陝所過
名山大川均遣官致祭
駐蹕保德州遣官致祭
黃河之神
聖駕至橫城復遣大學士致祭均與因事遣祭
河瀆禮同○四十二年
諭朕行幸山西經過地方有應祭嶽瀆及歷代帝王陵

寢豫行議奏欽此遵
旨行文直隸山西將應祭之
嶽瀆及
帝王陵寢相距
御路遠近確考確實咨部定議具奏奉
旨在三十里內者奏聞遣官致祭欽此○是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至潼關遣官致祭
西嶽華山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
由地方官豫備祭儀照因事遣祭
方嶽之禮○乾隆十二年議準

鑾輿巡幸山東
泰山岱嶽近在魯邦宜崇報饗古者因名山以升中
原有燔柴之禮
聖祖仁皇帝因儀文度數書闕有閒後世議封禪者尤
多附會不經
特允廷議照祀五嶽禮致祭今
車駕東巡致祭
泰山應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舉行惟是致祭方嶽
向未用樂謹按周禮大司樂奏蕤賓歌函鐘舞
大夏以祭山川是山川之祭自古用樂今

特舉盛典秩於
岱宗。請仿古用樂樂章令樂部撰擬。樂器樂生均由
樂部率往(又奏準。在京遣官致祭
東嶽廟用和聲署樂至所雨報祀
地祇則用中和韶樂。五嶽均屬地祇應用中和韶樂。
擬照
地祇壇樂章宮譜增撰樂章。並令太常協律郎率樂
生豫赴
岱廟先期演習○又奏準。
東巡致祭

岱嶽帛篚等爵及登鉶簠簋籩豆等器令太常寺先
期運往交該地方官敬謹收貯以備致祭之用
(又奏準
岱廟大門內有二門一曰配天一曰仁安請於配天
門內仁安門外設更衣大次)十三年
諭稽古巡狩翕河喬嶽典禮攸隆朕茲親祀
孔廟。有事於
泰山其四嶽四瀆。皆宜薦馨。用申誠敬。若該督就近
遴委大員前往。以崇秩祀。欽此遵
旨議準祭文。香帛。交各該衙門備辦。委筆帖式由

京馳驛齎送各該督撫就近遴委大員致祭。)是
年。
車駕東巡狩秩
岱宗至日先詣
嶽廟入大門至配天門降輿贊引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仁安門進殿中門至香案前立有司設拜褥。
司香官跪進香。
皇帝三上香畢就拜褥行一跪三拜禮。與贊引官恭
導出殿至配天門陞輿還
行宮翼日致祭儀與康熙二十三年同。)十四年

議準
鑾輿巡省中州嵩高維嶽禮宜展虔所有饗祀
中嶽樂章禮神供帳及應需一應器物交樂部太常
寺遵照
東巡祭
岱宗之例先期敬謹辦理。)又奏準。
嵩嶽廟門有五其四曰峻極門請於峻極門外設更
衣大次祭日遣前一日
駕由中門入至峻極門外降輿○十五年奏準。
鑾輿巡幸中州在河陽及柳園口二處渡河經行輝

縣百泉河衛二水屬豫地經流川瀆在
車駕經行三十里以內屆時應循例遣官展虔轉飭
有司屆期於傍河相地設壇遣官祗行祭禮祭
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由地方
官豫備遣祭官照例將扈從之滿漢大臣職名
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是年
鑾輿巡狩中州至
嵩嶽日詣廟上香翼日致祭均與十三年祭
岱宗禮同○又奏準

皇帝於十三年東巡
東嶽岱宗已
躬親展虔今將南巡江浙經行山東應照常祭遣
官致祭
岱宗又黃河自入江南境經邳宿而東至小淸口淮
水會之江流經揚鎮二府而東皆
鑾輿所必經古者天子巡狩致祭所過名山大川今
車駕南巡由宿遷登舟逾淮揚抵浙江
河瀆
淮瀆

江瀆之祇並宜致祭應行文該省督撫飭守土官於
黃河江淮擇地設壇屆時遣官致祭再浙江海
塘
皇帝親臨閱視又
會稽山爲東南望鎮附近皆有專祠逢茲百神懷柔
之會應一同遣祭如禮用昭盛典○又奏準
車駕南巡經由江浙每渡江河應遣官上香行禮奉
旨朕親詣上香欽此○又奏準河瀆已於
車駕經渡處設壇遣祭至宿遷縣西隄有
勅封顯佑通濟昭靈効順神廟亦應遣官致祭○十

九年
車駕東巡吉林
親望祭
長白山照祭
嵩嶽之禮用中和韶樂專撰樂章其樂生即用樂部
署史太常官員屆期先往
盛京會同該將軍將收貯樂器照應用數目送往
致祭其香帛祝版祭器等項均由各衙門敬謹
辦理○又奏準致祭
長白山向用紙牌請照

京師
地祇神牌式造木牌鐫刻清漢字安奉殿內。
皇帝親祭後卽永遠祇奉。每月朔望令該將軍副都
統一人上香行禮○又奏準。
皇帝致祭
長白山畢乘舟渡松花江應照南巡設江河之例遣
官上香行禮奉
旨朕親詣上香○又奏準。吉林東門外有望祭
北海之處。爲
鑾輅所必經應照例遣官致祭祭文祭品等項由部

行文各該處遵照辦理○又奏準。
車駕東巡
親祭
北鎮醫巫閭山一應典禮均如祭
嶽廟之儀惟不用樂。
一因事遣祭
嶽鎮海瀆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各取宗人府內三院六部理藩院都察院
鑾儀衛滿漢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職名開

列具題
欽命往祭北鎮醫巫閭山北海遣官一人東嶽泰山
東鎮沂山東海遣官一人西嶽華山西鎮吳山
江瀆遣官一人中嶽嵩山淮瀆濟瀆遣官一人。
南嶽衡山遣官一人北嶽恆山中鎮霍山西海
河瀆遣官一人南鎮會稽山南海遣官一人。祭
文由內三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移取祭品用
牛一羊一豕一登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均行
文各該地方官敬謹豫備欽天監諏吉先期致
齋一日屆期由兵部給付勘合禮部陳祭文香

帛於
中和殿恭請
親閱遣行○康熙六年。
聖祖仁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祭文香帛祭品均與順治八年同惟
南鎮
南海分遣官各一人○十四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與六年同○十六年議準。長白山乃
祖宗發祥重地照祭

嶽鎮之禮。封爲
長白山之神。遇有慶典遣祭
嶽鎮亦應於黑龍江望祭。與
北鎮共遣官一人。犧牲器皿儀次等項。令
盛京禮工二部備辦。○二十年。滇南蕩平。遣官致
祭
嶽鎮海瀆。承祭官外。各委禮部太常寺筆帖式一人。
典守香帛。並各給黃繖一。御仗二。龍旗二。牌二。
○二十七年
孝莊文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與二十年同。○三十二年。陝西荒旱。遣
皇子祭
華嶽。儀與遣祭
嶽鎮海瀆禮同。○三十四年。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遣官祭
嶽鎮海瀆。與二十年同。○三十六年。平定朔漠。遣官
致祭
嶽鎮海瀆。與二十年同。○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五十萬壽。遣官祭
嶽鎮海瀆。祭文香帛。陳設於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畢。安奉龍亭。恭舁至部。授
承祭官。付筆帖式齎往。餘與二十年同。○四十
八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祭文香帛。陳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齎往。
餘與十四年同。○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遣官祭
嶽鎮海瀆。

長白山。與四十二年同。○五十七年。
孝惠章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與四十八年同。○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遣官祭
嶽鎮海瀆。
長白山。陳祭文香帛於
中和殿。
親閱遣行。○雍正五年議準。黃河澄清。具見
河神福祐。應照例開列四品以上堂官職名具奏。

恭候
欽命二人分往江南清河河南武陟兩縣
河神廟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
祭品由各該地方官備辦祭文香帛恭候
親閱遣行○六年
諭黃運兩河工程告竣應行致祭著禮部定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清河武陟二處河神廟應命總河副總河分往
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
由地方官備辦祭文香帛恭候

親閱遣禮部筆帖式敬謹齎往○七年以山東河南黃
河水勢化險為平又江南河道安流無阻遣筆
帖式齎祭文香帛交河道總督致祭
河神與六年同○是年議準
北鎮廟告成將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奉天府尹與在
京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一人前往致祭一應祭儀均照祭
嶽鎮之禮○八年議準遣祭清河武陟二處
河神祭文香帛均陳設

午門前禮部堂官敬閱付筆帖式齎往交與河道
總督致祭與六年同○十一年
諭年來陝甘地方仰賴
河源之神默垂護佑雨暘應時民人樂業理宜致祭
以答
神貺應行祭禮著該部速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移取四品堂官以上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一人前往河州口外神廟致祭其祭文香帛均照
例豫備陳
午門前禮部堂官敬閱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齎往

祭品由守土官備辦○十二年題準黃運湖河
均慶安瀾應遣筆帖式齎祭文香帛交河督於
清河武陟兩處致祭
河神奉
旨河源之神亦著敬謹致祭欽此○十三年九月
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
長白山陳設祭文香帛於
中和殿
親閱畢遣行禮與康熙六十一年同○是年十

月題河南祥符縣。黃河所經之程家寨。水勢危
險。旋得保護。理應致祭。照例於禮部陳設祭文
香帛。禮部堂官敬閱。遣筆帖式齋往。奉
旨。朕親閱祭文香帛。用展誠敬。欽此。○乾隆元年
諭。南北河工。與浙江海塘。關係國計民生。最爲緊要。
當朕卽位元年。咸慶安瀾。理宜虔修祀典。以答
神貺。應行禮儀。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清河。武陟海寧。三處神祠。應照例令南河北
河及浙江總督。各前往致祭。豫設黃案於禮部
大堂。陳祭文香帛。禮部堂官敬閱。行禮。遣筆帖

式三人。齋往。餘禮與雍正八年同。○是年議準。
永定河流安瀾。應遣筆帖式。齋祭文香帛。交河
道總督。前往石景山。致祭
河神。儀與祭清河武陟海寧三處神祠同。○三年
諭。浙江海塘工程。爲杭嘉湖蘇松常鎭等七處民生
之保障。前因潮汐北徙。衝激堪虞。朕卽位之初。特
簡大臣。殫心區畫。仰荷
神明黙佑。沙塗日廣。衝激潛殺。工作易施。塘根堅固。
理應恭祭
海神。以昭靈貺。所有應行禮儀。著該部定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闔列各部院滿漢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
職名。恭候
欽命一人。前往致祭。一應禮儀。均照祭
海瀆之例。○四年
諭。今年伏汛。江南黃河。水勢盛長。倍於往時。而隄工
鞏固。豫省夏月雨水過多。沿河各工。甚屬危險。雖
東省小有決口。旋卽堵築完竣。具徵
明神護佑之功。二處
河神。均當致祭。應行禮儀。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令江南河南河道總督。往清河武陟。
河神廟致祭。均照雍正八年致祭
河神之禮。○十四年。平定金川。遣官致祭
嶽鎭海瀆。
長白山。照例於本部敬閱香帛。授承祭官。付筆帖式
齋往。○十五年
冊立皇后。遣官致祭
嶽鎭海瀆。與十四年同。○十六年。恭逢
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皇太后六十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嶽鎮海瀆與十五年同○二十年不定準嗣爾遣官

致祭

嶽鎮海瀆

長白山與十四年同

一

嶽鎮海瀆所在地方有司歲以春秋仲月諏日致祭

順治初年定祭東嶽泰山於山東泰安州（今升為府）祭西嶽華山於陝西華陰縣祭中嶽嵩山於河南登封縣祭南嶽衡山於湖廣衡山縣祭北嶽恆山於直隸曲陽縣祭東鎮沂山於山東青州

府祭西鎮吳山於陝西隴州祭中鎮霍山於山西霍州祭南鎮會稽山於浙江會稽縣祭北鎮醫巫閭山於遼東廣寧衛（今升為縣）祭東海於山東萊州府望祭西海於山西蒲州（今升為府）祭南海於廣東廣州府望祭北海於河南濟源縣祭河瀆於山西蒲州祭江瀆於四川成都府祭淮瀆於河南唐縣祭濟瀆於河南濟源縣每祭用帛一羊一豕一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十七年議準改祭北嶽恆山於山西渾源州○康熙十六年議準

長白山每年春秋二祭令寧古塔將軍遣官在黑龍江地方設幄次望祭其

神牌祭品由

盛京禮工二部備辦○二十七年議準望祭北海改於混同江地方○又覆準混同江乃邊外地方並非奉天府屬州縣所轄其北海祭物地方官難以運送應照

長白山例

神牌由

盛京工部祭品由寧古塔將軍豫備香帛由太常

寺移取送交

盛京禮部至讀文致祭例用地方官應令奉天府尹遣附近之開原縣知縣設立幄次

神位紙牌每歲春秋於祭

長白山後致祭

北海祭

長白山已備有器皿幄次則望祭

北海毋庸別備所有春秋二次祭祀一應祭品等項知照河南巡撫造具清册送開原縣遵行○三十五年由海道運米

盛京以備振濟。
特發帑金建
海神廟於大沽海口。
勅封爲大沽海口之神。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
常寺豫備。遣禮部司官前往致祭。○三十九年。
江南安東縣海口拆去關黃壩水勢流通。
賜名大通口。立廟崇祀。○四十六年。重修
北鎮廟告成。飭有司歲以春秋致祭。○四十七年。重
修
南嶽廟告成。飭有司歲以春秋致祭。○雍正二年。

勅加四瀆封號。江瀆曰涵和。河瀆曰潤毓。淮瀆曰通佑。
濟瀆曰永惠。均遣官齎送祭文香帛。交各該處
督撫布政使。就近致祭一次。仍以時春秋展祀。
○是年。
勅封大沽海口之神。加廣惠二字。立廟天津。遣官齎祭
文香帛。交該地方官致祭。○八年
諭黃河澄清至六省之遙。閱七旬之久。史册罕聞。朕思
江南河南等處皆有廟宇。而河源相近之處。祀典有
闕。亟宜舉行。考河源發於崑崙。地隔遙遠。人稱境僻。
其流入內地之始。則在秦省之西寧地方。朕意欲於

此地特建廟宇。專祭
河源之神。以答
神貺。其如何度地建廟。及一應典禮。著九卿詳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准。於西寧河州口外建
河源神廟。
勅封河源之神。爲問津廣濟佑國庇民昭應河源之神
每年春秋。令該地方官諏吉致祭。○又覆准
淮瀆神祠告成。飭有司歲以春秋致祭。○十年覆准。
浙江海寧縣

海神。
勅封爲寧民顯佑浙海之神。令有司歲以春秋致祭。○
又覆准。每歲春秋致祭北海。向因混同江繫邊
外地方。並無州縣。就近委開原縣。前往致祭。今
新設之永吉州。卽繫致祭地方。應自雍正十二
年春季爲始。每年春秋二祭。改委永吉州知州
致祭。再祭品等項。除寧古塔將軍應備祭品。仍
照舊就近轉發該州。其由
盛京禮工二部應備
神牌祭品等項。豫期咨送府尹衙門。轉咨

盛京兵部付驛齎送該州收領致祭○又覆準每
年春秋致祭
長白山皆由寧古塔將軍遣官於吉林之溫德亨山（今名望祭山）設幄次望祭誠恐偶遇風雨不能成禮
應仿照宋明於壇側建設齋廳祭殿之意於溫
德亨山望祭處爲屋五間務使規制明敞與
長白山相望既不違望祭之義又足以避風雨庶祀
事得盡其誠○十二年覆準春秋致祭
長白山以寧古塔將軍（今吉林將軍）主祭恭領以上均一
例齋戒陪祀○乾隆二年重修山西霍州

中鎮廟告成飭有司歲以春秋致祭○三年覆準
東海神朝宗百谷聿昭靈爽應令該地方官歲以春
秋致祭○又議準天津縣大沽海口
海神廟應照浙江海寧縣致祭
海神之例每年春秋仲戊日令有司敬謹致祭○八
年議準
東鎮沂山神廟於乾隆五年奉
旨發帑重修春秋二祭應照例用帛一羊一豕一簠
簋籩豆尊爵悉如禮惟遣官祭告則用太牢○
十二年議準奉天府屬永吉州知州裁汰改設

理事同知歸吉林將軍管轄其望祭
長白山
北海事宜均令理事同知辦理
一直省祭祀
神祇順治初年定直省府州縣咸建
神祇壇有司歲以春秋仲月致祭○雍正三年議準
直省府州縣
神祇壇設
雲雨風雷位於中設
山川位於左稱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設

城隍位於右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中陳帛四左
帛二右帛一各爵三共羊一豕一鉶二簠二簋
二籩四豆四尊一承祭官先祭期致齋二日屆
期朝服行禮儀與祭
社稷壇禮同○乾隆七年覆準直省祈禱雨澤各
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皆於孟夏擇日行常雩
禮行禮之地即於各處舊設壇壝內致祭不必
別立雩壇承祭各官先期齊戒其陳設禮儀均
與祭
神祇壇禮同

一直省
風雷諸祀。每祭用帛一。羊一。豕一。果五盤。尊一。爵
三。讀祝文行禮。○雍正六年。覆準洪澤湖口
風神廟。
勅封爲清和宣惠風伯之神。遣禮部筆帖式一人齎祭
文香帛。交與河道總督致祭。○十三年覆準廣
東邊海郡縣。建立
風神廟。加
封爲宣仁昭泰風伯之神。令有司歲以春秋致祭。○
又覆準甘肅蘭州府西郭外雷神。加

封爲顯仁應瑞之神。每年春秋致祭。
一直省
山川諸祭。每祭用帛一。羊一。豕一。果五盤。尊一。爵
三。讀祝文行禮。○順治二年。題準封
運河龍神。爲延庥顯應分水龍王之神。令河道總
督致祭。祭文內院撰給。遣官齎往。祭品由地方
官豫備。○康熙十八年。議準。封
洞庭湖神。遣禮部司官齎香帛前往。讀文致祭。祭
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豫備。○二十
二年。覆準遣官致祭永興縣

雞公山神廟內所奉
北極佑聖眞君。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
寺備辦。以禮部司官齎往。仍令守土官春秋歲
祀。○三十七年。以霸州。新安縣等處。屢被水災。
特發帑金。新開河道。
賜名永定河。
勅封永定河之神。建廟立碑於盧溝橋。遣官齎香帛前
往。讀文致祭。祭文。碑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
太常寺豫備。○三十九年。覆準。
黃運河神。加封昭靈效順四字。○六十一年。浙省

修築石塘。於江海匯流尖山之麓。建廟致祭
江海潮神。○雍正二年。
勅封四海龍神。東曰顯仁。南曰昭明。西曰正恒。北曰崇
禮。均遣官齎祭文香帛。交該地方官致祭。○是
年。
勅封洞庭湖神。加涵元匯利四字。立廟湖廣常德府。遣
官齎祭文香帛。交該地方官致祭。○又覆準。
勅封雲南各鹽井神。爲普潤龍王之神。令該地方官立
廟。春秋致祭。○三年。覆準山東境內漳河。濟漕
利運。

勅封臨清州河爲
福濟漳河之神。館陶縣河爲
惠濟漳河之神。行文該撫。飭各地方官。恭設
神牌。歲以春秋致祭。○又覆準。河南百泉之上。
衞源神祠。通漕濟運。應行文該撫。恭設
神牌致祭一次。春秋照例致祭。○又覆準。
青海水神。於塞外嚴寒之候。湧泉濟軍。
勅封爲靈顯青海之神。行文該督委官前往致祭。將滿
漢蒙古三體字封號。立碑勒石。垂諸永久。○五
年覆準。石景山渾河

龍神。已
勅封爲永定河神。應令河道總督。春秋致祭。○六年覆
準。河東鹽池
勅封爲昭惠裕阜鹽池之神。有司歲以春秋致祭。○七
年覆準。浙江寧波府鎮海縣蛟門山
龍神。加
封爲涵元昭泰鎮海龍神。有司歲以六月朔日致祭。○
又覆準。寧夏大渠正閘
龍神
勅封爲寧渠普利龍王之神。每歲守土官。春秋致祭。○

八年覆準。惠農昌潤二渠。工程告竣。寧夏寧朔
二縣。旣各建龍王廟。不便合祭。應令兩縣各設
神牌。書寧渠普利之神。於每歲春秋仲月辰日照
山川禮致祭。○又覆準。直隸滹沱河
勅封長源永濟滹沱河神。飭守土官每年春秋致祭。○
九年覆準。陝省
大清漢唐三渠。相去不過一二十里。均在寧朔縣
地方。三渠各有廟宇。照惠農昌潤二渠之例。各
設寧渠普利
神牌。每歲春秋二季。三渠分祭。其
大清渠廟適中。應令寧朔縣承祭。漢唐二渠臨時
各委官往祭。祭品祭期。均與惠農昌潤二渠同。
其廟宇亦令增修。以光祀典。○又奏準。

永定河神。建新廟於石景山南龐村。告成匾額由
內閣撰擬。碑文由翰林院撰擬。照祭
嶽鎮海瀆之禮。開列滿漢二品以下四品以上各部
院堂官。
欽命一人往祭。○十年覆準。廣西桂林府興安縣陡
河
海陽山神。

勅封爲安流襄績海陽山神。有司歲以季秋九日致祭。

○十一年議準。

永定河神。每歲春秋祭祀所需。應於附近石景山之固安房山等縣入官地畝內。酌撥八百畝。以供祀典。○十二年覆準。山西介休縣。有舊泉三。新泉六。復有井泉一。建立

水神廟。令有司春秋致祭。○又覆準。廣西鬱林州以涌泉著異。建立祠宇。

勅封爲昭德沛澤泉源之神。有司歲以春秋致祭。○乾隆二年

諭。洞庭湖神。福佑一方。君山神廟。載在祀典。其春秋祭品。照湘江江神之例。動用正項錢糧。以昭禮敬。

欽此。○十六年覆準。

永定河神。加

封爲安流廣惠之神。廟名惠濟。經該督奏明。盧溝橋舊有河神廟。又石景山廟。適符惠濟嘉名。應毋庸別營新廟。即將二處舊廟。酌加修葺。將新

頒封號。於二廟各設

神牌。廟工告竣之日。頒發碑文。勒石其盧溝橋廟。

於乾隆三年。已

賜有永佑安瀾匾額。今

御書鞏輔安瀾匾額。請俟刊刻告成。懸於石景山

惠濟廟內。照例遣官致祭。並歲飭有司。春秋展祀勿替。○二十二年覆準。各省府州縣致祭境內

山川。均以春秋仲月。祭

社稷壇之戊日同祭。

一祀

太歲。順治元年定。每年於正月初旬諏吉。及十二月

歲除。大建於二十九日。小建於二十八日。遣官

致祭

太歲之神。爲

殿於

先農壇東北。正殿祀

太歲。東廡爲春秋月將。西廡爲夏冬月將。○又定。

太歲神牌。新正用黃紙墨書。照年建干支書某干支

太歲之神。龕於牌上。南嚮。俟歲除祭畢。同祝帛送燎。

○康熙二十九年。祈雨。遣官致祭

太歲

天神

地祇壇。望祭

四海之神○雍正十年祈雨照康熙二十九年例舉
行○乾隆二年
諭天時亢旱已逾兼旬見在虔誠祈禱尚未得霈甘
霖朕心深爲憂惕
天神
地祇壇應竭誠致祭著禮部太常寺仰察明典禮具
奏舉行欽此遵
旨議準謹按
雲雨風雷之神爲
天神

嶽鎮海瀆陵山京畿天下名山大川之神爲
地祇遇有旱潦聞奏
旨遣官致祭案康熙二十九年祈雨奉
旨遣官致祭
太歲
天神
地祇之神幷於城外四面潔淨處所搭造席棚遣官
致祭
四海之神雍正十年遵
旨祈禱雨澤照康熙二十九年之例遣官致祭今天時
亢旱
聖心憂惕
命祭典禮應照雍正十年之例遣官致祭
太歲
天神
地祇再於城外四面潔淨處所搭造席棚遣官望祭
四海之神令欽天監選擇吉期遣官致祭祭文由翰
林院撰擬香帛祭品交太常寺備辦席棚交順
天府辦理分遣大臣七人前期齋戒竭誠致祭
○乾隆七年覆準孟夏常雩後不雨禱雨於

神祇壇並遣官祈於
太歲○十六年覆準各
壇祀神均有上香之儀
太歲月將同屬
天神則升馨求陽不應與他祭異況偶逢祈雨致祭
太歲儀注見載上香其春冬二祭應照
神祇壇例交工部製造鑪鐙嗣後孟春歲除二祭遣
官致祭行上香禮兩廡分獻太常官亦隨上香
以昭畫一○十八年奏準
太歲壇

十二月神牌。向安奉
先農壇神庫。祭時請至殿內。祭畢復還神庫。每遇
耕耤之時。
皇帝饗
先農禮成至
太歲殿上香。例不請
神牌至殿內。但於拜殿行禮。謹按
太歲壇有正殿兩廡。與
天神
地祇

先農有壇無殿者不同。應即於殿廡內安奉
神牌。於神龕前設神座。祭時請
神牌奉安神座。禮成復龕。恭遇
皇帝上香之時。
神牌安奉殿內。惟不請出神龕。庶於禮意允協。奉
旨。
太歲月將神牌。照所奏安奉
太歲殿及兩廡。其
天神
地祇
先農神牌。亦不應安奉配房。著移奉於正屋。欽此。○
又議準
太歲殿見在樂章。乃新正歲除通用。與所禱雨澤之
義全不相涉。應交樂部別撰樂章。照
神祇壇皆用豐字。以昭畫一

禮部

祠祭清吏司

羣祀一

一祀

北極佑聖眞君於

地安門外日中坊橋東廟曰

靈明顯佑宮○順治八年定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遣官祀

北極佑聖眞君用白色禮神制帛一核桃荔枝龍眼棗栗各一盤（各祠廟果品同）饅首五盤餻五盤餅四

盤大寶糖花一茶三琖

一祀

司火之神

廟建於

地安門日中坊橋西每年六月二十三日遣官祀

火神○康熙二年定祀用白色禮神制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盤尊一爵三○雍正八年奏準每

歲祀

火神廟加少牢爲太牢○乾隆十八年奏準祀

火神改用紅色禮神制帛

一祀

礮神○康熙二十八年定每歲九月初一日陳礮位於盧溝橋沙鍋村八旗按翼排列各設

神位皆羊一豕一鑪一鐙二爵三共尊一設祝案於鑲黃旗礮位前贊禮郎引承祭都統於鑲黃旗礮位前上香三獻讀祝文行禮餘七旗都統各於本旗礮位前隨承祭官上香三獻行禮各望燎副都統以下等官皆陪祀咸補服○康熙

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遣官致祭

火礮之神行禮如儀○三十六年大軍凱旋翼日

遣官祭

太歲之神於

太歲殿

道路之神於

天安門設一

壇於安定門外祭隨營旗纛於鑲黃旗教場設一

壇於德勝門外祭隨營礮位於正黃旗教場各陳

牛一羊一豕一果五盤點香燭奠帛獻爵讀祝

文致祭分遣大臣二人主祭凡管纛之大臣官
員皆陪祀於
旗纛壇火器營大臣官員皆陪祀於
礮位壇○雍正三年定每三年一次遣官祀
礮神○乾隆十八年定每三年一次祀
礮神遣都統或副都統每旗各一人承祭各用太
常贊禮郎二人引禮贊禮郎通贊每旗增設酒
琖三十祝文內書
皇帝遣某官等致祭書鑲黃旗都統名如鑲黃旗都統以事書次旗都統名由太常寺臨時開列具奏

火器營祭八旗
礮神乾隆十四年定於盧溝橋沙鍋村致祭每年
請
旨舉行祭時共設一案以火器營總統一人承祭火
器營官員咸補服陪祭上香讀祝獻爵望燎均
與漢軍祭礮儀同

羣祀二
一祭
都城隍之神
廟建於都城西南隅每歲秋月諏吉遣太常寺卿
致祭○順治三年定祭用白色禮神制帛一羊
一豕一鉶二簠二簋二籩十豆十尊一爵三○
八年題準每年
萬壽聖節遣官致祭用帛一牛羊豕各一果品五盤
尊一爵三○雍正三年議準嗣後祭
都城隍廟前期太常寺開列部院尚書左都御史
題請

欽命一人致祭
一祭
東嶽之神
廟建於
朝陽門外每年
萬壽聖節遣官致祭○順治八年定祭用青色禮神
制帛一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盤尊一爵三
一祭
昭靈沛澤龍王之神康熙二十年以

都城西北三十餘里金山之麓。舊有黑龍潭。禱雨
輒應。重建祠宇。
御製碑文勒石。○雍正二年。以禱雨霑足。
御製碑文。
親灑宸翰勒石
廟庭。○乾隆三年。
諭。黑龍潭龍神。福國佑民。靈貺素著。每遇京師雨澤
愆期。祈禱必應。是朕神功德實能膏潤田疇。順成
年穀。爲萬姓之所仰賴。昔年
皇祖式廓廟貌。建立豐碑。

皇考又復易以黃瓦。用昭欽禮。今應議加封號。以示尊
崇。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敕封爲昭靈沛澤龍王之神。製造神牌。安設供奉。遣
官致祭一次。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太常
寺備辦。每歲春秋致祭。用黑色帛。神制帛一。羊
一。豕一。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
一。祭
玉泉龍神。
廟建於

靜明園內玉泉山。○乾隆九年奉
旨。封京都玉泉山龍王之神爲
惠濟慈佑龍神。○十六年奉
旨。玉泉山龍神祠易以綠琉璃瓦。○又
諭。京師玉泉靈源浚發。爲德水之樞紐。畿甸衆流環
匯。皆從此潴注。朕歷品名泉。實爲天下第一。其澤
流潤廣惠濟者。博而遠矣。上有龍神祠。已命所司
鳩工崇飾。宜列之祀典。其品式一視黑龍潭。該部
具儀以聞。欽此。遵
旨議准。謹按玉泉出西山。東流環注

京師。匯通州。合白潞以達於海。靈源濬發。流澤布
惠。利賴於畿輔。實多允宜。列之祀典。茲廟工完
竣。照例遣禮部堂官一人往祭。並請
敕賜鴻文勒石祠左。用以昭紀
神功。春秋二祭。祭品儀禮均與祭
黑龍潭龍神同。
一。祭
后土
司工之神。順治初年定。遇大興作。隨其營造所在。
各建采棚設

后土

司工神位遣官致祭各用白色禮神制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盤饅首五盤餻五盤餅四盤大寳糕花一尊一爵三

一迎吻祭

琉璃窰神並經由一路

門神陳設禮儀均與祭

后土

司工之神同

一祭

司機之神順治十六年織造局設機祭告

司機之神遣禮部堂官行禮一應禮儀與祭

司工之神同

一祭

司倉之神雍正七年覆準通州三倉惟大西倉舊有倉神祠在

京城內七倉右翼興平倉舊有太倉神廟請重加修葺左翼擇於海運倉照興平倉廟式建立廟宇城外五倉統於新建之儲濟倉建廟設

司倉神位每歲令倉場侍郞春秋致祭各用帛一羊一豕一果品十盤乾鮮各五尊一爵三京通各倉監督咸朝服陪祭

羣祀二
一祭
先醫順治元年定每年春二月冬十一月上甲日遣
官致祭
先醫於太醫院署之
景惠殿殿中安奉
太昊伏羲氏神位於正中
炎帝神農氏神位於左
黃帝軒轅氏神位於右東配句芒風后西配祝融力
牧東廡設僦貸季天師岐伯伯高少師太乙雷

公伊尹倉公淳于意華陀皇甫謐巢元方藥王
韋慈藏錢乙劉完素李杲神位西廡設鬼臾區
俞跗少俞桐君馬師皇神應王扁鵲張機王叔
和抱朴子葛洪眞人孫思邈啓元子王冰朱肱
張元素朱彥修神位以次從祀正殿以禮部尚
書一人主祭行禮兩廡以太醫院堂官二人分
獻○雍正十二年議準春冬二季致祭
先醫廟具太醫院御醫吏目等官咸齋戒陪祀
一祭
關帝順治元年定建

關帝廟於
地安門外宛平縣之東歲以五月十三日遣官致
祭○九年
勅封忠義神武大帝○雍正三年議準
勅封關帝
曾祖爲光昭公
祖爲裕昌公
父爲成忠公製造神牌安奉後殿於五月致祭外
增春秋二祭是年奉
旨將

關帝大宗後裔在洛陽者授爲五經博士世襲罔
替嗣後凡有承襲均照雍正二年議定之例由
該撫送部考試文理通曉者注册旋襲職時具
題給劄○四年奏準
關帝原籍山西解州後裔照洛陽後裔世襲之例
授爲五經博士○五年奏準每年五月十三日
致祭前殿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禮神制帛一
果品五盤爵三後殿用少牢餘如前殿春秋
二祭前殿用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簠
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遣官一人承祭行

三跪九叩禮。後殿用帛各一羊各一豕各一鉶二簠簋各二籩豆各八尊一爵九。遣太常寺堂官承祭行二跪六叩禮。○十年覆準湖北當陽縣增置世襲五經博士一人奉祀

關帝塚墓。

一直省祭

關帝廟雍正七年定五月十三日及春秋二祭並用太牢。

一祭禦災捍患諸神順治三年以黃河著異。加

封浙人謝緒為顯佑通濟之神。宋末人行四讀書金龍山故俗稱金龍四大王。廟祀江南宿遷縣。○康熙十九年。

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遣官詣福建莆田縣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豫備。祭品用帛一羊一豕一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雍正三年。

封春秋吳國上大夫伍員為英衛公。廟祀錢塘縣。唐吳越王錢鏐為誠應王。廟祀臨安縣。宋張夏為靜安公。廟祀蕭山縣。明紹興太守湯紹恩為寧江伯。廟祀紹興府。○四年。

封明禮部尚書宋禮為寧漕公。老人白英為永濟之神。均廟祀汶上縣。○五年覆準。

封漢蜀郡太守李冰為敷澤興濟通佑王。其子李二郎為承績廣惠顯英王。廟祀四川灌縣。○八年加

封浙江顯佑侯戴繼元為保濟顯佑侯。廟祀德清縣。又

封故廣東雷州府海安營水師副將姜起龍為英佑驍騎將軍之神。廟祀徐聞縣海口。○十二年以江西鄱陽湖祔祀唐代忠臣張巡。

封為顯佑安瀾之神。廟祀浮梁縣。○乾隆二年加

封天妃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羣生天后。○三年。

封河南人黃守才為靈佑襄濟之神。廟祀陳留縣。○四年。

封江南人張祥為彰靈衛漕之神。廟祀清河縣。○八年。

封故蜀漢裨將武當為顯佑英濟廣福王。廟祀廣西義寧縣。○二十二年覆準。加

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天后。於祈報祭文內將

封號書明。以上皆所在有司歲以春秋致祭。

一

巡幸祭先代名臣先賢忠烈祠墓暨
本朝名臣。○康熙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狩至陝西橫城。
諭趙良棟乃為國宣力建功之臣。來朝經過其門。遣皇
長子及部院諸臣往奠。致祭一次。陳福曾為國効力。
適至此地。亦著致祭一次。欽此。○又
諭。朕躬親至此地。寧夏陣亡官員兵丁。宜察明加恩。所
有陣亡官員。遣官致奠。欽此。○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狩至陝西西安府。
諭西安百里內。若有本朝勳臣墳墓者。察明具奏。欽此。

○乾隆十四年議準。
乘輿巡省中州。
御道所經。於附近
輦路之前代名臣忠烈先賢祠墓。與
本朝勳臣雖屬有間。但恩表甄式閭。自昔著有令
典。恭逢
皇帝巡俗省方。禮隆咸秩。應請就該撫咨開祠墓。詳
加酌議。其名臣以從祀
帝王廟者為斷。如伊尹周公許遠呂蒙正范仲淹司
馬光王曾韓琦岳飛等九人。先賢以從祀
聖廟者為斷。如子貢韓愈程顥程頤邵雍朱子許衡
等七人。其祠墓均應遣賜祭醊。以昭曠典。又如
殷比干墓。漢壯繆墓。晉嵇紹祠。唐顏真卿墓。皆
忠義卓越千古。並應一體明榮。祭文由翰林院
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由地方官豫備。遣祭
各官。照例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往祭。○又奏準。直督咨稱
御道所經。有魏裔介宋璟墓。考唐臣宋璟配饗
帝王廟。
本朝大學士魏裔介從祀賢良祠。祠墓既在

御道二十里內。亦應遣官致祭。祭文祭品香帛均
照例由各衙門豫備。○十五年議準。
車駕南巡。凡先賢祠墓在
御道三十里內者。據浙撫咨開到部。如唐陸贄宋
岳飛明于謙皆從祀
帝王廟。明王守仁從祀
文廟。
本朝徐潮從祀賢良祠。皆與中州議準祀典相符。
理應遣祭。又吳越王錢鏐首建江塘。功德在民。
見在臨安有祠。均宜脩祀典。祭文祭品及香帛。

均照例豫備。○十六年議準。江省各報境內先
賢名臣祠墓到部。如泰伯季札至德高風。著稱
經傳。言子游范仲淹皆吳產。從祀
聖廟。張玉書趙申喬從祀賢良祠。均與奏準遣祭之
例相符。卞壼曹彬宗澤韓世忠徐達常遇春方
孝孺于成龍傳臘塔湯斌張伯行陳鵬年等。皆
非江蘇常鎮四府人。但或配饗
帝王廟。或從祀賢良祠。或忠義卓著於史冊。其於江
蘇地方。或有功斯民。或盡節茲土。或歸葬此鄉。
祠墓旣均在

御道二十里以內。應一體仰邀遣祭。以彰盛典。
一昭忠祠。雍正二年
諭。朕惟周禮有司勳之官。凡有功者書名太常。祭於大
烝。祭法曰。以死勤事則祀之。凡以崇德報功。風勵忠
節也。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鴻圖。
太宗文皇帝式廓區夏。
世祖章皇帝奄有萬邦。自創業以至定鼎。將帥之臣致
命立功者不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中間殲滅三逆。永清朔漠。
以及平定西藏。臺灣。蹕天戈所指。如疾風振槁。西師
旅之臣。捐軀馬革。及守土之官。見危授命者。所在多
有。邇者青海蕩平。西域效順。然自用兵以來。將士奮
勇前驅。亦有歿於行陣者。此皆盡忠報國之臣。朕甚
嘉之。亦甚憫之。當於京師建立祠廟。春秋妥侑。世世
血食。其偏裨士卒。力戰歿陣。舍生取義者。亦附列左
右。用褒崇大節。揚表芳徽。俾遠近觀聽。勃然生忠義
之心。於治道亦有裨益。仍令翰林官纂其籍貫事蹟。
各為立傳。彙成一編。垂諸永久。九卿詹事科道悉心
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交與兵部。詳考案卷。行文八旗直隸各省督撫。
凡臨陣捐軀。守土授命之文武諸臣。以及偏裨
士卒。赤心報國。奮不顧身者。將籍貫事蹟。詳晰
繕冊具奏。其建祠之處。交與工部。於
京城內相度地方。鳩工庀材。建立祠宇。製造神牌。
恭請
欽定匾額字樣。行令欽天監擇吉懸挂。將文武諸臣
之位。安設正祠。偏將士卒之位。安設兩廡。入祠
之日。太常寺前期奏遣大臣一人致祭。祭文由
翰林院撰擬。祭祀事宜由太常寺豫備。每年春

秋二祭。均由太常寺辦理。仍交翰林院詳稽
實錄。國史方畧各館册籍。移取兵部清册。各爲立傳。彙
成一編。垂諸永久。○四年。遵
旨議準。大臣神位。於正房安設。官員等位。於兩旁配樓
及後層正房作兩層安設。兵丁等位。於兩旁羣
房內作五層安設。正殿設七龕。每龕一案。每案
素帛一。果品五盤。爵三。中一案設羊一豕一。左
三案共設羊豕各一。右三案共設羊豕各一。東
配樓設五龕。每龕一案。每案素帛一。果品五盤。

爵三。五案共設羊豕各一。西配樓後層正房兩
旁正房陳設皆同。其安設兵丁之羣房三十六
間。每間設一龕。每龕設一案。每案果品二盤。豕
肉一盤。爵三。嗣後春秋二祭。照祭定南武壯王
之禮。遣太常寺堂官一人行禮。兩配樓後層正
房等處。太常寺委官分獻。○是年
諭。所議並未及宗室王大臣。著將宗室王在王一處。宗
室大臣在大臣一處。分議具奏。欽此。隨行文宗人府
察明事實。至五年。遵
旨議準。和碩敬謹莊親王尼堪神位。應安設於正殿龕

內正中。英誠武勲王揚古利神位居左。定南武
壯王孔有德神位居右。追贈輔國公謚武襄巴
爾堪神位在揚古利之次。○六年。廟工告竣
欽定勅建昭忠祠。○七年。遵照原議將
欽定表奬忠勲字樣區額。擇吉懸挂。禮部會同工部太
常寺堂官。將王公大臣官員兵丁牌位。按次安
設。簡文致祭。其祭祀事宜。悉照原議辦理。○前
大殿正中奉和碩敬謹莊親王尼堪英誠武勲
王揚古利定南武壯王孔有德。追贈忠勇王黄
芳度。武襄公巴爾堪五人東次龕。奉贈太傅一

等公安北將軍謚忠勇佟國綱。贈太師一等公
謚忠烈佟養正。散秩大臣一等公達福。贈一品
光祿大夫一等公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佐
領西哈一等侯謚襄武馬得功。贈三等侯一等
伯巴什太一等伯都統謚武壯宜理布。贈二等
伯都統巴都里一等伯議政大臣程尼。三等伯
副都統議政大臣穆和琳。太子太保兼太子太
保文華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贈光祿大夫張
泰。贈一等伯三等輕車都尉前鋒統領議政大
臣羅沙。太子少保三等伯謚忠義王之鼎。贈太

子少保兵部尚書福建總督諡忠貞范承謨。額
駙托柏。大學士贈二等輕車都尉范西、太子太
保兼太子少保文華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贈
光祿大夫色思泰。湖廣總督贈三等輕車都尉
諡忠勇額倫特。副將軍尚書查弼納。贈內大臣
兵部尚書佐領圖捫。太子太保光祿大夫佟濟、
倉場總督雲騎尉王秉仁。贈太子太師兵部尚
書巡撫諡忠毅傅弘烈。三等輕車都尉追封光
祿大夫二等子兵部尚書都統傅波爾大臣長
史諡襄壯雅賚光祿大夫議政大臣刑部尚書

雲騎尉道禪。議政大臣工部尚書世襲二等輕
車都尉加三級光祿大夫名蓋黎贊內大臣馬
爾隆。共二十八人。西又次龕奉親順公沈瑞、輔國公
諡襄愍巴賽。大學士兵部尚書贈騎都尉諡忠
愍莫洛。禮部尚書都統一等輕車都尉布顏岱、
十六大臣一等輕車都尉兼專管佐領綽和諾。
湖北巡撫柯永昇、都統贈騎都尉沙里布、贈太
子少保兵部尚書巡撫諡文毅馬雄鎮、贈兵部
尚書雲貴總督諡忠果甘文焜。贈太子少保兩
廣總督佟養甲、禮部侍郎護軍統領贈二等輕

車都尉朝哈爾。贈禮部尚書鹽運使諡忠烈高
天爵。贈工部左侍郎護軍參領費揚古、贈二等
子前鋒統領圖魯錫、贈二等男護軍統領喀爾
他拉。贈一等輕車都尉護軍統領喀爾護吉參
贊副都統海蘭。參贊副都統蘇圖。太子少師前
鋒統領三等輕車都尉胡里布。一等輕車都尉
護軍統領哈克三。贈護軍統領佐領葉喜。侍郎
承國護軍統領贈三等輕車都尉阿爾岱。湖廣
提督總兵官兼輕車都尉孫定遼。二十有四人。
東又次龕。前鋒統領騎都尉劉哈。副都統一等

男盧錫。副都統一等男科普蘇、贈騎都尉副都
統阿喀倪。刑部侍郎副都統納爾特。副都統錫
密賚。副都統三等男科爾坤、副都統一等輕車
都尉多顏洛。副都統敦象副都統一等輕車都
尉准錫。贈一等輕車都尉副都統魏正。副都統
二等輕車都尉羅濟。贈三等輕車都尉副都統
阿什圖。贈三等輕車都尉副都統覺羅阿克善、
副都統常泰副都統贈三等輕車都尉阿爾護、
副都統贈騎都尉吉三、贈騎都尉副都統巴雅
思虎朗。十八人。西又次龕。福建提督段應舉。副

都統騎都尉穆舒、副都統贈雲騎尉孟魁。副都統白原任遵化州巡撫賈維鑰、副都統雲騎尉邁圖、贈副都統前鋒參領葛思侍。贈戶部右侍郎雲南巡撫朱國治、贈右副都御史巡撫張文衡、刑部侍郎三等輕車都尉馬如璧、贈工部右侍郎謚忠節糧儲道葉映榴。贈工部侍郎巡海道謚忠毅陳啓泰。一等輕車都尉通政使司通政使莫洛渾、一等子穆克覃、一等子贈雲騎尉阿納達、一等子代音布、贈通政使司通政使巡道陳丹赤、一等子覺羅莫洛渾十八人。東稍龕

贈左都督太子少保總兵官謚忠愍吳萬福、贈太子太傅總兵官徐勇、贈太子少保左都督總兵官謚忠勇費雅達、贈太子少保總兵官謚忠壯朱天貴、贈左都督總兵官張存福、贈左都督都督僉事洪徵、總兵官謚忠武阿爾泰、贈太子少保總兵官歐陽凱、贈光祿寺卿湖南衡永郴兵備道署廣西巡撫事李懋祖、總兵官楊佐、贈雲騎尉統領張廷輔、贈總兵官游擊楊光祖、前鋒統領定壽、贈右都督總兵官王承業、侍衛贈二等子錫喇巴。江西左布政使司遲變龍、十八

人。西稍龕。贈雲騎尉護軍參領署護軍統領郭色、三等輕車都尉護軍統領新泰、原任提督加贈署都督同知謚壯勇康泰、二等子覺羅碩納岱、原任總兵官加贈署都督同知司九經、二等子拜尚。三等輕車都尉總兵官郝効忠、三等輕車都尉總兵官劉貢臣、三等子巴郎、都爾芬鼐、副將贈左都督楊三虎、贈都督同知參將趙登舉、贈提督守備紀法、參將贈總兵官甘應龍、贈右都督副將蔡璧、二等子拜三。一等男路什、總兵官康海十七人。後王室。備禦尼馬禪等一百

十有五人左次龕。贈雲騎尉護軍參領傻赫等七十人右次龕。一等輕車都尉季普哈達等八十人。左又次龕。參將劉衍等四十五人右又次龕。二等輕車都尉恭侯祿等四十人。東配樓贈雲騎尉七品官覺羅星德等七十四人。左次龕贈雲騎尉護軍校德赫得等六十九人。右次龕贈雲騎尉驍騎校花色等七十二人。左又次龕贈雲騎尉護軍校艾塔等百有八人。右又次龕贈雲騎尉五品官蘭郭等一百十有三人西配樓贈雲騎尉護軍校雅思哈等一百十有九人。

左次龕護軍校胡紐等七十一人。右次龕贈七
品官護軍覺和托等九十四人。左又次龕千總
李龍等七十三人。右又次龕典史贈主簿諸士
英等百有一人。東廡三等輕車都尉赫爾德等
五十六人。左次龕騎都尉贈雲騎尉汪騰高等
七十七人。右次龕騎都尉吳啓禮等五十五人。
西廡守備劉澤久等五十六人。左次龕雲騎尉
贈騎都尉牛默淳等六十九人。祔祀兵丁分別
東西房共一萬三百有七人○八年
諭嗣後祭昭忠祠著將各部滿尚書八旗都統開列請

旨。後祠兩廡著太常寺委官分獻欽此○十一年議
準。昭忠祠春秋祭祀之期。凡前後入祠滿漢諸
臣之子孫。在京居官及有頂帶人員均於祭日
齊集祠內。各按品級隨班行禮○乾隆元年
諭。昭忠祠崇祀忠節諸臣。原屬酬勳之曠典。其子孫
內或有寖至衰替。不克振其家聲者。情殊可憫。著
將崇祀昭忠祠各員之子孫。除見在出仕者。無庸
具奏外。其子孫內。如並無出仕之人。而貧乏不給。
才尚有可用者。各該旗簡選引見候旨。以示朕崇
獎忠勳之至意。欽此○十三年

諭。經略大學士等奏稱。署總兵任舉統兵攻昔嶺石
城。親身督戰。奮往直前。多所斬獲。乘勝追殺。致被
槍傷陣亡等語。考之典禮。以死勤事者祀之。本朝
特建昭忠祠。用饗疆場効命之臣。任舉著入祠從
祀。欽此遵
旨議準。總兵官加贈都督同知任舉。應照例行文軍
營。造具行間事蹟。清冊送部。移咨翰林院立傳。
並交工部製造牌位。入昭忠祠安設○又
諭。四川軍營奏稱。十一月二十一日焚燒賊巢塔高
山梁及木耳金岡地方碉樓。攻殺賊番之際。三等

侍衛丹泰奮勇攻擊。直逼城邊。殺死賊番三人。矢
盡力戰。槍傷陣亡等語。實屬可憫。其如何施恩給
官職之處。著該部察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三等侍衛加贈雲騎尉丹泰。應照例行文軍
營。造具事蹟清冊送部。移咨翰林院立傳。並交
工部製造牌位。入祀昭忠祠○是年議準。八旗
世爵官員有年久絕嗣者。將原立官之人。於昭
忠祠設立牌位。一體饗祀。以昭勞績○十四年
諭。金川逆囚窮蹙乞命。朕已網開三面。允準納降。見
在振旅班師。但念自用兵以來。已逾二載。將弁兵

丁有攻碉奪卡暫不顧身以致陣亡者深堪憫惻
著四川總督等詳察報明經畧覈定具奏交部從
優議䘏欽此遵
旨議準陣亡參將贈副將買國良守備贈參將李成
邦陣亡守備署都司僉書梁士偉楊懷玉千總
贈守備趙越吳士秀齊法武潘浩向朝選傷亡
千總高澤行陣亡把總贈千總張濟張文璧王
憲楊國璽傳正伸陳琳傷亡把總任友蕭成張
丕德曾榮等共二十人陣亡外委劉記印等十
有六人傷亡外委馬化龍等四人共四十人均

照例行文四川總督將各將弁事蹟造具清册
送部移咨翰林院立傳並交工部製造牌位送
入昭忠祠其兵部原題內綠旗陣亡傷亡馬兵
九十九人步兵九百六十九人陣亡土兵千一
百九十六人傷亡六十四人均効命疆埸奮不
顧身亦應一體製牌入祠照例移送翰林院立
傳又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出師金川陣亡
兵弁雲南陣亡千總張祥外委二人陣亡傷亡
馬步兵一百七十三人貴州陣亡候補守備楊
先春傷亡守備金國保陣亡千總卜熊把總李

如珪楊自旺陣亡外委十人傷亡外委一人陣
亡傷亡馬步兵二百二十七人陝西甘肅陣亡
游擊孟臣沙亮傷亡游擊路建瀚陣亡都司溫
和守備張進喜傷亡守備孟珏李璉陣亡千總
金悅楊青張伏攻康寧把總楊生吉王正國郭
生花馬得海李養美郭士榮龔守桓馬得龍滿
宏祥高雲昇陣亡外委王治等十人傷亡外委
曹元靈等五人淹沒外委一人陣亡傷亡馬步
兵千一百十有三人均照四川陣亡傷亡兵弁
例一體立傳製牌位入祀昭忠祠○十五年駐

藏都統加贈一等伯傅清左都御史加贈一等
伯拉布敦入祀昭忠祠春秋致祭（詳見賢良祠）○十
八年議準昭忠祠前殿正龕內武襄公巴爾堪
西第一龕內輔國公巴賽皆追封簡親王巴爾
堪應改題封號移位於英誠武勳王揚古利之
上巴賽應改題封號移入中龕位於定南武壯
王孔有德之上前室左右各三龕祀公侯以下
至二三品官向皆以爵秩尊卑為序不論時代
先後遂至淆雜無倫應將入祠大臣官員自天
命年以來按代序官同代同官則序年月以免

湝涸再前室內見設神牌有贈襲公侯伯子男
世爵而官兼尚書都統侍郎副都統者有任尚
書都統等官而世爵不及五等者亦有贈襲世
爵而別無兼銜者更有官爵本小以子孫貴顯
追封加大者位次最難允協應照賢良祠按代
序官之例公侯伯居首大學士內大臣次之尚
書都統將軍總督一品子爵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侍郎巡撫副都統二品男爵三品京卿提督
總兵官及武職加贈至正從一品等官皆依序
列於前室其四品卿翰林院學士詹事一等侍

衛參領輕車都尉及武職二品之副將等官皆
列後正室五品少卿二三等侍衛道府佐領騎都
尉及武職三品之參將游擊等官皆列後左室
講讀御史部員三等侍衛雲騎尉及武職四品
之都司等官皆列後右室同知知州通判驍騎
等校及武職五品之守備等官皆列前東配室
知縣筆帖式州同雜佐以下及武職六七品之
千把總等官皆列前西配室以上乃按時代官
爵為序庶位次秩然而忠義之靈益昭妥侑至
祠內兵丁設位計前後廡共八處應將各旗皆

以橫版隔別次第妥設春秋配食可垂永久並
請詳察兵部死事京察翰林院小傳及八旗志
書將重複遺漏彼此互異之處加意清釐隨時
改正以昭勸忠勵節之
盛典○又奏準昭忠祠雙忠祠武壯王祠改用報
功制帛○二十一年以死事義烈公班第剛烈
伯鄂容安入祀昭忠祠由工部製造牌位太常
寺依次安設每歲春秋二季致祭
一賢良祠雍正八年
諭國家勁忠宣力之臣勳績懋著必膺崇報之典令其

世祭烝嘗雍正二年朕已勅建昭忠祠自開國以來
致命立功盡忠報國之傳皆得春秋妥侑世世血食
顧念古者大烝之祭凡法施於民以勞定國者皆得
並列祀典永受明禋則我朝名臣良弼其經邦佐治
黼黻昇平者皆祭法所必登歆欲為之建立祠宇久
矣卽如怡親王之精白一心忠誠體國勳在社稷澤
被生民其功德隆盛又豈一切効忠宣力者之所可
比倫乎洪惟
太祖
太宗創業垂統厥有一德佐命之良

世祖撫綏萬邦實多奮庸熙載之彥迨我
聖祖臨御六十餘年間良臣碩輔後先相望據朕所深
知者舉其一二如大學士公圖海公賴塔大學士張
英尚書顧八代馬爾漢趙申喬河道總督靳輔齊蘇
勒總督楊宗仁巡撫陳璸等持躬正直奉職公忠或
垂節鉞之勳或勵冰霜之節俯仰無愧為朝野所共
欽終始不渝無瑕疵之可指此等靖共爾位不愧古
大臣之風者正不乏人既樹羽儀於一世宜隆俎豆
於千秋且使世世為臣者觀感奮發知所慕效。泰以
皋夔稷契共相期待則明良喜起之盛朕於斯有厚

望焉著於京城內選擇吉地特建廟宇命名賢良祠。
春秋以時展祀其應入祠之人著大學士會同該部
察明本朝滿漢文武大臣才德著聞完名全節者詳
慎開列具奏請旨將來繼起之臣亦並得沾被恩光
示為盛典欽此遵
旨議准怡賢親王宗功元祀宜為賢良之首其良臣碩
輔如大學士公圖海公賴塔大學士張英尚書
顧八代馬爾漢趙申喬河道總督靳輔齊蘇勒
總督楊宗仁巡撫陳璸等均宜入祠崇祀以光
祀典並將其餘擬定入祠滿漢文武大臣繕錄

事宜開列名單恭呈
御覽恭候
命下之日奏請
欽賜匾額行令欽天監擇日懸掛其應行入祠之大臣
製造牌位各按爵秩品級敘次安設及撰文設
祭均照昭忠祠之例交各該衙門敬謹辦理○
十年
諭原任將軍阿爾納恪謹持躬忠誠奉職從前西陲用
兵宣力年久收復土魯番平定青海均有勞績原任
都統馬國柱謹慎小心樸誠自矢服官辦事從無過

愆向來各旗公庫皆有虧空惟馬國柱所管正藍旗
全無欠闕此即其出納謹嚴操守潔清之實據伊乃
朕藩邸之人知之有素阿爾納馬國柱二人應否入
賢良祠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將軍阿爾納都統馬國柱均入祀賢良祠○又
諭賢良祠之王大臣應各立小傳以記生平事蹟著擬
稿進呈欽此○又
欽定原任大學士范文程榜式達海大學士阿蘭泰李
之芳吳琠張玉書李光地富寧安張鵬翮領侍
衛內大臣福善費揚古尚書[illegible]杜納徐潮姚文

然魏象樞湯斌提督張勇王進寶孫思克總督趙良棟于成龍傅臘塔均準入祀賢良祠○又遵
旨議準原任大學士甯完我魏裔介都統李國翰提督施琅護軍統領莽依圖定西將軍公愛星阿將軍佛尼勒總督孟喬芳均入賢良祠○又奉
旨原任大學士額色黑王熙總督李國英都統根特副都統赫庫巴圖魯此五人均入賢良祠○又
諭原任領侍衛內大臣公尹德乃額宜都之孫居心謹厚行已端方朕所悉知似應入賢良祠著詢問九卿

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尹德應入祀賢良祠並立傳以垂永久○十一年禮部具奏賢良祠工竣擇吉恭懸
御書崇忠念舊四字匾額禮部會同工部太常寺堂官前期將王公大臣神位照原議各按銜秩品級序次安設讀文致祭共前殿承祭官一人由太常寺前期奏遣內大臣散秩大臣尚書都統後殿遣太常寺堂官一人行禮祠後春秋遣官承祭均照例遵行奉
旨依議賢良祠之王公大臣等各於本家各賜祭一壇欽此○又議準賢良諸臣入祠之日太常寺先期知會王大臣之後裔至期齊集祠內分班行禮嗣後凡遇春秋二祭亦照例先期知會齊集陪祭○十二年
諭原任大學士田從典品行端直老成謹愿居官廉潔奉國公忠應入賢良祠以風有位欽此○又
諭原任大學士高其位端方廉潔忠厚和平簡任綸扉壽登大耋應入賢良祠以旌耆舊欽此○又議準賢良祠前殿供奉和碩怡賢親王神位應照王府園寢設立下馬柱之例於賢良祠大門外設立

下馬紅柱○乾隆元年
諭原任加禮部尚書銜兼國子監祭酒楊名時學問醇正品行端方著加贈太子太傅入祀賢良祠欽此○又
諭原任大學士朱軾品行端方學術醇正純修清德望重朝端著加贈太傅入祀賢良祠欽此○又議準原任太子太保內大臣議政大臣一等男哈世屯原任戶部尚書議政大臣一等男米思翰均崇祀賢良祠照例請
旨賜祭奉

旨著於本家賜祭一次欽此○五年直隸題請原任
直隸總督李衛列祀省會賢良祠奉
旨李衛歷中外屢任封疆宣力多年勤勞素著亦
應入京師賢良祠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原任直隸總督李衛應於
京師賢良祠崇祀並照例立傳○六年
諭原任江蘇巡撫徐士林學問有素忠孝性成著入
京師賢良祠以爲臣工勸欽此○又
諭尚書徐元夢人品端方學問優裕踐履篤實言行
相符歷事三朝出入禁近小心謹慎數十年如一

日謂之完人洵可無愧著加贈太傅入祀賢良祠
以示優禮耆舊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十年議
準賢良祠內前殿製龕案設怡賢親王神位應
仍遵原議祀奉其後宇四龕奉祀賢良臣五十
八位請合爲一龕恭照我
朝繼承之序定諸位饗祀之班首序世次之最先
者餘則左右分行各按世次序其爵秩如見在
配饗大學士宜居前領侍衛內大臣次之尚書
都統將軍總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提督侍郎
巡撫副都統各依次安設至世爵列爵五等有

子男授尚書都統者亦有侯伯爲侍郎副都統
者應以尚書都統等秩爲序以昭畫一謹將所
擬安設神牌左右次序繕册進
呈天聰年間名臣贈大學士謚文成榜式達海崇
德年間名臣太傅兼太子太師內秘書院大學
士一等子謚文肅范文程蒙古副都統一等輕
車都尉謚襄壯褚庫巴圖魯順治年間名臣少
傅兼太子太傅內國史院大學士謚文毅寧完
我少師兼太子太師內國史院大學士謚文恪
額色黑少保兼太子太保定西將軍內大臣一

等公謚靖康愛星阿太子太保內大臣議政大
臣一等男加一雲騎尉謚恪僖哈世屯贈太子
太保定西將軍都統三等侯謚敏壯圖勒根韓
李國翰少保兼太子太保加贈太保四川陝西
總督謚忠毅孟喬芳四川陝西總督謚勤襄李
國英康熙年間名臣贈少保兼太子太傅中和
殿大學士加封一等忠達公謚文襄圖海太子
太保加贈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尚
書謚文毅魏裔介少傅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
士兼禮部尚書謚文端王熙文華殿大學士兼

吏部尚書諡文襄李之芳。贈太子太保加贈少保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諡文清阿蘭泰、贈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諡文貞張玉書、保和殿大學士兼刑部尚書諡文端吳琠。贈太子太保加贈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諡文端張英、贈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諡文貞李光地、太子太保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諡恭毅福善、太子少師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諡襄壯費揚古、戶部尚書議政大臣一等男加一雲騎尉諡敏果米思翰

刑部尚書諡端恪姚文然、刑部尚書諡敏果魏象樞、工部尚書管詹事府事諡文正湯斌、贈太傅加贈太師禮部尚書諡文端顧八代、贈太子太傅議政大臣吏部尚書諡恭勤馬爾漢、贈太子太傅刑部右侍郎贈禮部尚書諡文恪勵杜訥。贈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諡恭毅趙申喬、吏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諡文敬徐潮、太子少保贈太傅尚書銜食俸諡文定徐元夢、禮部尚書銜福建巡撫諡清端陳瑸。太子太保工部尚書銜河道總督諡文襄靳輔。鑲藍旗滿洲都統

諡襄壯根特。正白旗滿洲都統追封一等褒績公諡襄毅賴塔。正藍旗漢軍都統諡楨僖馮國相。贈太子少傅靖海將軍靖海侯福建水師提督諡襄壯施琅。少傅兼太子太師贈少師仍兼太子太師靖逆將軍一等侯甘肅提督諡襄壯張勇。太子少保加贈太子太保振武將軍甘肅提督諡襄武孫思克。贈太子太保奮威將軍陝西提督諡忠勇王進寶。鎮南將軍鑲白旗護軍統領諡襄壯莽依圖。西安將軍諡恭靖佛尼勒。勇畧將軍雲南貴州總督兼一等子諡襄忠趙

良棟。贈太子太保江南江西總督諡清端傅臘塔。贈太子太保江南江西總督諡清端于成龍。雍正年間名臣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諡文恭富寧安。太子太傅加贈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世襲騎都尉諡文端朱軾。太子太保加贈少保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諡文端張鵬翮、太子太師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諡文端田從典。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世襲二等輕車都尉諡文恪高其位、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諡愨敬尹

德鎮紅旗蒙古都統協理將軍謚僖恪阿爾納、
贈太子太傅加禮部尚書銜兼管國子監祭酒
事教習庶吉士謚文定楊名時。太子少傅加贈
少保湖廣總督謚清端楊宗仁。太子太傅河道
總督謚勤恪齊蘇勒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銜直
隸總督謚敏達李衛乾隆年間名臣江蘇巡撫
徐士林。○十二年議準原任太保兼太子太傅
保和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世襲二等伯加贈
太傅謚文穆馬齊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
謚文端伊桑阿入祀賢良祠照依世次爵秩安

設祠內各神位之次。○十四年
諭。原任直隸總督那蘇圖久任封疆。公忠謹慎。茂著
勞績著加贈太子太傅入祀賢良祠欽此○十五
年
諭。朱爾墨特那木札爾反形已露。倘不先加誅戮傅
清等亦必遭其荼毒則傅清拉布敦之先幾籌畫、
殲厥渠魁實屬可嘉非如霍光之謗致樓蘭而斬
之也夫臨陣捐軀雖奮不顧身然尚迫以勢所不
得不然如傅清拉布敦。揆幾審勢決計定謀。其心
較苦而其功為尤大著加恩追贈為一等伯入賢

良祠昭忠祠春秋致祭並入伊家祠從祀欽此。○
又
諭。定邊左副將軍固倫額駙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超
勇親王策凌、以名藩尚主。班崇懿戚在
皇祖時。即已宣力邊陲。勛猷茂著。
皇考眷注優隆晉爵親王。任專閫外。身先血戰。殄靖狡
寇偉績不昭。益勤忠藎朕以王
兩朝勳舊、倚毗彌殷。寄重長城。倍加渥澤。自昔功臣勛
戚侑食廟廷。以王之功宜得配饗
太廟。雖蒙古親藩。從未有與配饗者朕以王功在王室。

名勒旂常。簡在久孚。宜膺特典。且令眾蒙古知朕
崇奬賢勞中外一體俾共知感奮益切勸勉並照
和碩怡賢親王之例。從祀賢良祠。永垂秩祀。以示
朕酬庸展親優賢篤舊至意欽此遵
旨議準賢良祠正殿五間。正中安奉怡賢親王牌位。
後寢五間。安奉大學士榜式達海等五十八人
牌位今超勇親王策凌入祠牌位。應於怡賢親
王左次間設龕案安奉其牌位龕案祭器等項。
交與該衙門如式製造欽天監選擇吉期。太常
寺恭送入祠。於本家致祭、一理仍交翰林院詳

考事蹟立傳以垂永久。○十六年
諭兩廣總督陳大受才品優長精明勤慎著入祀賢
良祠以奬賢勞欽此。○十七年
諭潘思榘飭任巡撫實心黽勉著照江蘇巡撫徐士
林之例入京師賢良祠以示優卹欽此。

一直省賢良祠雍正十年
諭我朝從前文武大臣持躬正直奉職公忠樹績建勳
完名全節者朕已降旨於京師建立賢良祠永遠展
祀以彰令善因思外任大臣鎮撫封疆宣猷布化忠
勇効命威愛宜民其政績卓然可紀者身故之後若

於本地建立賢良祠俾得永膺祀典既足慰兵民懿
好之公亦足爲後來居官者之勸如近日之將軍蔡
良提督張起雲總兵蘇大有魏務國皆素有賢聲勤
勞王事而殁於官者尤宜在賢良祠之列若直省各
於省會之地建立祠宇其與祀之人若追溯從前恐
稽考未確或滋濫膺亦未可定不若即從近年爲始
向後若有應請入祠者該督撫於一人各具一本請
旨不必彙奏其一切事宜著九卿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令各省於省城內建立祠宇將近年各省督撫
將軍提鎭等大員有政績卓然可紀及此後外

任文武諸大員著有賢名於身故之後應請入
祠者令該督撫詳考事蹟博採公論一人各具
一本據實繕奏恭請
欽定一例入祠致祭其每歲春秋祭品均照各省名
宦祠之例令地方官備辦入於祭祀銀內開銷

一功臣專祠順治十一年
勅建祠於廣寧門外歲以春秋仲月致祭定南王諡武
壯孔有德並妃白氏李氏每祭素帛三羊一豕
一果品五盤尊一爵九。○康熙十九年
勅建祠於安定門外歲以春秋仲月致祭宏毅公諡恪
僖遏必隆並縣主一品夫人舒舒覺羅氏祭品

用素帛二餘與武壯王祠同。○雍正二年
勅建祠於朝陽門外歲以春秋仲月致祭太師定南將
軍一等公諡勤襄佟圖賴並一品夫人覺羅氏
次太傅安北將軍內大臣都統一等公諡忠勇
佟國綱並一品夫人他塔喇氏溫都氏次太傅
領侍衛內大臣一等公諡端純佟國維並一品
夫人赫舍里氏每祭用素帛七羊三豕三果品
十有五盤尊三爵二十有一。○是年
勅建祠於德勝門外歲以春秋仲月致祭少保兼太子

太傅一等公中和殿大學士謚文襄國海並一
品夫人覺爾禪氏鈕祜祿氏每祭用素帛三羊
一豕一果品五盤尊一爵九○乾隆二年
勅建祠於安定門外歲以春秋仲月致祭光祿大夫
宏毅公額宜都祭用素帛一爵三牲醴果品與
各祠同○十四年
勅建祠於東安門內歲以春秋仲月致祭太子太保
內大臣議政大臣內務府總管一等男兼一雲
騎尉追封一等承恩公謚恪僖哈世屯並一品
夫人覺羅氏次戶部尚書內務府總管一等男

兼一雲騎尉追封一等承恩公謚敏果米思翰
並一品夫人穆溪覺羅氏博爾濟吉特氏次一
等男兼一雲騎尉兼祭哈爾總管追贈一等承
恩公謚莊愨李榮保並一品夫人覺羅氏祭用
素帛七羊三豕三果品十有五盤尊三爵二十
有一
一雙忠祠乾隆十六年
諭駐藏大臣等奏朱爾墨特那木扎爾自立名號潛
遣其心腹堅參扎錫等通款準噶爾稱策旺多爾
濟那木扎爾爲汗且求其發兵至拉達克地方以
爲聲援幸値準夷內潰所遣使人回藏被獲得其
逆書並餽獻諸物是其陰蓄異志勾結準夷罪不
容誅設非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協力同心
決計先發則其貽害藏地將不可言是二臣之心
甚苦而有功於國家甚大應特建雙忠祠合祀二
人春秋致祭丕昭勸忠令典傅清既有專祠著不
必從祀家廟該部會同內務府酌撥官房營度以
聞欽此遵
旨建雙忠祠於崇文門內合祀都統一等伯謚襄烈
傅清左都御史一等伯謚壯果拉布敦照例安

設牌位春秋致祭每祭用帛二羊一豕一果品
五盤尊一爵六
一春秋致祭八旗左右翼及直省府州縣忠義
孝弟祠節孝祠雍正二年
諭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爲具文未曾建立
恐日久仍至湮沒不能使民間有所觀感著於學宮
內建忠義祠一所立石碑一通於學宮附近處購買
基址建節孝祠一所立大牌坊一座其石碑牌坊將
前後忠孝節義之人悉標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
位於祠中春秋祭祀用闡幽光以垂永久欽此遵

旨議準行令順天府奉天府直隸各省府州縣衛分別男女各建二祠一為忠義孝弟之祠建於學宮之內祠門內立石碑一通將前後忠義孝弟之人刊刻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一為節孝之祠別擇地營建祠門外建大坊一座將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每年春秋二次令直省各府州縣衛守土官致祭其建立祠宇碑坊銀動用正項錢糧報工部奏銷

一直省祭厲壇順治初年定直省府州縣各立

厲壇於北郊每年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用羊三豕三米飯三石並香燭酒醴楮帛以祭本境無祀鬼神府稱郡厲縣稱邑厲咸以有司承祭祭日豫設

城隍神位於壇行禮

家祭

一王公家祭崇德元年定宗室封王者立家廟致祭○順治五年定宗室封王無嗣者於

太廟後殿兩廡祔祭有嗣者令其子孫立廟致祭○廟制王殿七間臺基高二尺一寸院內東廂房三間貯祭器及祭獸等項西廂房三間貯樂器臺基皆高一尺六寸大門三間臺基高一尺六寸院內西旁門一座院內東旁設燎鑪一座大門外西旁設宰牲房三間其正殿廂房大門皆五色彩畫花草上用綠琉璃瓦殿門牆外用紅土

內用白堊院牆用紅土綠瓦蓋頂帛鑪亦用綠瓦牌位高二尺闊四寸朱紅色上刻追封諡號滿書安於朱紅木龕內設紅片金帳幔其廟中王位以居中為尊餘分列左右如止一王正設中間每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歲暮日前期三日齋戒候饗

太廟諸王陪祭禮成各回府致祭凡有薦新品物如

太廟未獻之先不許家廟薦獻如王有事不得親祭令子弟代祭如無子弟令護衛代祭其奠帛祭品該王自行備辦引贊人於所屬官員內選充其

祝文內閣撰給體式。○又定。莊親王立一廟。禮
親王巽親王謙郡王共立一廟。肅親王立一廟。
饒餘郡王端重親王共立一廟。頴親王順承郡
王共立一廟。豫郡王立一廟。克勤郡王衍禧郡
王共立一廟。○雍正九年定。怡賢親王立一廟。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五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一上

太宗文皇帝大喪。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崩。是日鹵簿全設。內外親王以下。佐領以
上及朝鮮國世子和碩福晉以下佐領命婦以
上成服。○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公主和碩
福晉以下縣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齊集
清寧宮前舉哀。都統尚書以下各官齊集

崇政殿前。命婦等齊集
大清門外。各按旗序立舉哀。○次日作樂奉安
梓宮於崇政殿。設
几筵。樂止。王以下各官每日入臨二次。上香奠獻祭酒
三爵三叩。與舉哀凡三日止。○第四日王公各
於府第齋宿。部院官各於衙門齋宿。閒散官於
篤恭殿前齋宿。凡十八日止。諸王以下各官不
祈禱。不祭祀。不燕會。凡百日止。軍民人等凡十
八日止。禁屠宰凡十三日止。外省官民人等。以
詔到日摘冠纓成服。各官於本衙門齊集。每晨夕上香。

三跪九叩。與舉哀。凡三日止。至二十七日除服。
○初祭禮。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
晉以下佐領恭人以上。齊集行禮。○大祭禮。鹵
簿全設。讀文致祭。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及官
員命婦。齊集行禮。與初祭同。○滿月致祭禮。王
以下各官。公主福晉及官員命婦。齊集行禮。與
初祭同。○九月。恭奉
寶位詣
昭陵前期於
几筵前祇告。祭酒三爵。鹵簿全設。作樂前引。公主福晉

等皆在城門迤北序立候。
靈駕至。跪舉哀。候過隨行。都統尚書以下佐領以上。及
佐領恭人以上。並外藩喀爾喀鄂爾多斯土默
特索倫薩哈爾察等。分翼按旗序立候。
靈駕至。跪舉哀。候過隨行。恭送至
陵。於安設畢。行奉安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
和碩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讀文致
祭。○是日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和碩福晉以下。
佐領恭人以上。咸除服。○凡初祭大祭之次日
繹祭禮。內大臣侍衛齊集。○朝鮮國王遣官進
表。呈進龍燭祭品等物致祭。○百日致祭禮。親
王以下參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副
都統夫人以上。齊集。○歲暮致祭禮。鹵簿全設。
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
固山夫人以上。齊集。○清明致祭禮。鹵簿全設。
親王以下參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
縣主以上。齊集。○期年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
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奉國將軍淑人
都統尚書一品夫人以上。齊集。讀文致祭。○奉
安

寶位。致祭禮。親王以下佐領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
以下。縣主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尚書一品夫人
以上。於
殿階西齊集。
孝端文皇后率公主等詣奉安
寶位處舉哀。跪祭酒三爵。畢。內大臣輔國將軍奉
寶位。由中階陞至
殿內。奉安正中位上。乃於
寶位前恭獻祭品祭酒。行禮如儀。○康熙二年九月。改
建

昭陵。十二月安葬
寶城地宮。祭酒行禮如儀。

世祖章皇帝大喪禮。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崩。是日鹵簿大駕全設。
聖祖仁皇帝截髮辮成服。王以下文武各官固倫公主
和碩福晉以下宗女佐領三等侍衛命婦以上
皆成服。男摘冠纓截髮辮。女去首飾翦髮。○恭
奉
梓宮安奉
乾清宮。張繡九龍黃綺幔幔。建丹旐於
乾清門外之左。設
几筵。朝晡日中三設奠。

聖祖仁皇帝親詣尚食哀慟不已。
太皇太后揮淚撫慰。左右無不感動。王貝勒貝子公大
臣等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君宗室公夫人以
上每日二次詣
几筵前。
聖祖仁皇帝親視奠祭酒。三叩立舉哀。副都統以上在
乾清門外序立。每日二次舉哀。命婦皆免齊集。在京漢文
官依次赴
乾清門
景運門外齊集。武職各官。依次赴

隆宗門外齊集。每日二次舉哀。凡三日止。外藩進
貢官員各給白布服。三日而除。漢文武候選候
補等官及監生吏典併道等官。咸縞素。赴順天
府署。朝夕哭臨。凡三日止。○第四日。王貝勒貝
子公等。公主額駙等各於府第齊宿。部院官於
各衙門齋宿。閒散官於
午門外齋宿。凡二十七日。○二十七日後。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都統內大臣尚書子以上。每日
一次入宮前丹陛上序立。副都統男侍郎侍衛。
每日一次入宮前丹墀序立。舉哀。其餘各官。在

乾清門外按翼序立。舉哀。○王以下文武官員。不
作樂。不嫁娶。凡百日。在京軍民人等。摘冠纓。服
縞素。二十七日而除。不嫁娶凡一月。不作樂凡
百日。禁屠宰凡四十九日。不祈禱不祭神凡二
十七日。專司
太廟
奉先殿祭
神殿
陵寢祭祀事務男婦內監。及出征在軍營官兵家屬。皆
停給孝服。本人父母新喪。兒女出痘暫免成服。

○未除服前。票本用藍筆。各部院衙門文移用
藍印。各衙門本章於十五日後進奏。用硃印。○
在京各寺觀自大喪日始。各聲鐘三萬杵。○初
八日。頒
遺詔。自宮中奉出至
乾清門外。禮部尚書跪接。由中道奉至
午門外。奉安脊臺上。張黃蓋。滿漢文武各官素服。
三跪九叩興。復跪聽宣
詔畢。立舉哀。行三跪九叩禮。禮部官奉
詔設龍亭內。由中道出

大清門。至禮部。謄黃遣官頒行天下。○初九日
諭。朕惟自古聖賢之君。必有顯號徽稱。用昭功德之隆。
垂於萬世。此國家不易之鉅典也。仰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纘紹鴻緒。統一寰區。十有八年。敬
天尊
祖。勤政愛民。奉侍
慈闈。克當孝道。敦睦宗族。攸敘彝倫。興學日新。修身思
永。制禮作樂。振武崇文。勅法明刑。立綱陳紀。盛德之
事。不一而足。朕方與天下臣民。均切怙戴。不幸
龍馭上賓。顧予沖人。嗣膺大統。仰承佑啟之恩。敢後顯

揚之禮。謹考彝章。宜升
尊謚。該部詳察典禮具奏。欽此。○外省領兵王公大小
各官。
遺詔到日。咸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過。至衙門內安設。行
三跪九叩禮。跪聽宣
詔畢。立舉哀。行三跪九叩禮。與官兵摘冠纓三日。至第
四日。照常供事。○直省文武各官。
詔到日。咸摘冠纓服縞素。跪候過。至衙門內安設。行三
跪九叩禮。跪聽宣
詔畢。立舉哀。行三跪九叩禮。朝夕哭臨。凡三日。至二十

七日除服。官員命婦亦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
民人等及妻。素服十三日而除。不嫁娶。凡一月。
不作樂。凡百日。督撫提鎮及三司官。皆免進香。
○十一日孟春時饗
太廟。遣官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各官咸不陪祀。○十
九日。
凡筵前行殷奠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陳金銀定（以楮為之。後仿此。）三萬。楮錢楮帛
各三萬。祭筵二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一尊。是日
黎明。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以上。縣君恭恩將
軍恭人以下。民公侯伯都統內大臣尚書子命
婦以上。齊集。讀祭文時
聖祖仁皇帝跪。眾皆跪。讀畢。祭酒三爵。立舉哀。祭畢。讀
祭文官奉至燎位焚畢。眾皆退。○二月初一日。
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陳設禮儀。與殷奠同。○初二日。奉移
梓宮至景山
壽皇殿。是日鹵簿大駕全設。奉移時。祭酒三爵。經過門
橋。皆祭酒焚楮錢。三旗侍衛舁轝出宮。舁轝夫

校。分設八班。首班末班。以鑾儀衛校尉八十人。
餘班每班八十人。選五城民夫。給以衣履。令其
深沐。服紅紬團花邊衣。戴插黃翎羽帽。又以民
公侯伯一等侍衛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以上。給
事中御史郎中以下員外郎等官以上。每班八
人管轄。鑾儀衛官四人。更番指示進退舁丹旐。
每班三十二人。以部院官四人內府官四人管
轄。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衛在
乾清門外。按翼序立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

武各官在
東華門外按翼齊集。候
靈駕至。跪舉哀。俟過。各按旗排列隨行。將至景山時。王
以下男以上。先趨進至門內。其餘文武各官。先
趨至門外。按翼序立。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都統內大臣尚書子等命婦咸
於門內。副都統侍郎命婦以下佐領三等侍衞
命婦宗室女以上。在門外按翼序立。候
靈駕至。皆跪舉哀。俟過。
聖祖仁皇帝恭隨

靈駕。步行號泣。王以下滿漢文武官員。伏地悲慟。既至
壽皇殿。奉安
梓宮。設
几筵。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每一祭酒一叩。後同。）哀戀不已。
太皇太后再三慰諭。始
還宮。衆皆退。乃焚丹旐楮錢。○初三日行初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陳冠服。楮製丹旐一。金銀定二十萬
五千。楮錢十有四萬五千。各色畫段（以楮爲之）萬端。
楮帛五萬。祭筵八十一席。羊二十有七。酒四十

一尊。鹵簿大駕全設於
壽皇殿大門前。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四品官三
等侍衞命婦以上。齊集。讀祭文。衆皆跪。讀畢。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衆皆三叩。立舉哀。祭畢。讀祭文
官奉至燎所。祭酒三爵。焚畢。衆皆退。是日滿二
十七日。
聖祖仁皇帝除服。衆皆除服。○次日繹祭。金銀定二萬。
楮錢一萬。祭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內大臣
侍衞。禮部工部堂官。齊集致祭。
聖祖仁皇帝親祭酒行禮。○初七日行滿月致祭禮。金

銀定五萬。楮錢五萬。祭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
尊。是日王以下。鎭國將軍以上。公侯伯以下侍
衞文武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鎭國將軍
夫人。都統內大臣尚書子命婦以上齊集。
聖祖仁皇帝親祭行禮。餘與初祭同。○以後百日內滿
月致祭。與初滿月同。期年內滿月致祭。金銀定
二萬。楮錢一萬。祭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不
讀文。○清明日不讀文。不焚楮錢。進掛紙錢寶
花一座。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舉哀行禮。衆皆齊集。餘與初滿

月同。〇三月。工部敬製
廟號尊謚冊寶成。送內閣刻字填青。大學士．禮部堂官
行一跪三叩禮。填青畢。敬貯內閣。擇吉。恭上
尊謚曰
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廟號
世祖。前期三日齋戒如常儀。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祇
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鑾儀衛官於
壽皇殿大門前陳設鹵簿大駕。作樂。內禮儀院設
冊寶黃案二於
殿門外。一設正中。一設左旁。鴻臚寺設
冊寶黃案二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設采輿二於階下。大學士二人
奉
冊寶奉安黃案上。一跪三叩興。
聖祖仁皇帝素服。

御太和門。大學士二人各詣黃案前。一跪三叩。奉
冊寶奉安各亭內。復一跪三叩。退。校尉舁行。
冊前
寶後。黃蓋一。柄御仗二對前導。鴻臚寺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降階。陞輿。隨亭後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於
協和門外兩旁序立。竢亭至。跪候。過。隨行。文武四
品官以上。於
東華門外序立。竢亭至。跪候。過。隨行。亭由景山東
門入。至
壽皇殿大門外。
聖祖仁皇帝降輿。
冊寶亭由中門入。至殿前左旁。安設。導引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由左門入。至
殿門外左旁立。王以下公以上。咸序立於大門內兩旁。
文武四品官以上。序立於大門外兩旁。大學士
二人至
冊寶亭前。一跪三叩。各奉
冊寶。設左旁案上。先奉綸
冊寶設正中案上。太常典儀官唱執事官各共乃職。導

引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就拜位立。贊引官奏跪拜興。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王以下各官皆隨行禮。
贊引官奏跪。
聖祖仁皇帝跪。奏進
冊。奉
冊大學士。從左案恭奉跪進。
聖祖仁皇帝奉
冊恭獻畢。授右旁大學士跪接。設於正中案上。奏進
寶。奉
寶大學士。從左案恭奉跪進。

聖祖仁皇帝奉
寶恭獻畢。授右旁大學士跪接。設於正中案上。奏宣
冊。宣
冊官詣
冊案奉絹
冊跪宣畢。仍設案上。三叩退。奏宣
寶。宣
寶官詣
寶案奉絹

寶跪宣畢。仍設案上。三叩退。贊引官奏跪拜興。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以下各官皆隨行禮。次
於
几筵前致祭。贊引官奏行三跪九拜禮。王以下各官。皆
隨行禮。贊行初獻禮。司帛官。司爵官詣
几筵前恭獻。贊引官奏跪。
聖祖仁皇帝跪。衆皆跪。贊讀祝。讀祝官一跪三叩。從案
上奉祝文跪讀畢。陳帛案上。一跪三叩退。贊引
官奏行三拜禮。王以下各官皆隨行禮。贊行亞
獻禮。司爵官進獻於左。如初獻儀。贊行終獻禮。
進獻於右。如亞獻儀。奏行二跪九拜禮。王以下

各官。皆隨行禮。贊恭送祝帛。詣燎位。奉絹
冊寶官。奉祝帛官。皆詣案前。一跪三叩。以次奉至燎所。
焚芑。大學士二人。各行一跪三叩禮。奉香
冊寶。贊引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詣
几筵前奉安。奏行一跪三拜禮。禮成。
聖駕還宮。次日。
頒詔天下。○四月十七日。行百日致祭禮。金銀定五萬。
楮錢四萬五千。楮帛二萬。祭筵二十五席。羊九。

酒十有三爵。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以下縣君
奉國將軍淑人都統內大臣尚書子命婦以上
齊集。讀文祭酒行禮○是日。行恭題
神主禮。內閣大學士一人進
觀德殿內於升祔
太廟
神主前上香。一跪三叩。恭奉
神主。禮部官導至
壽皇殿門外所設黃幄內。奉安黃案上。上香。一跪三叩
退。內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咸朝服盥手。詣

神主香案前。一跪三叩。興。於
神主神字空處恭點石青畢。一跪三叩。奉安黃幄內。王
以下文武各官齊集
東華門外。按翼序立。大學士詣
神主香案前。一跪三叩。奉安黃輿內。一跪三叩。鹵簿全
設。校尉舁輿前行。內大臣侍衞隨後至
觀德殿前。輿暫止。大學士一人進
殿內於升祔
奉先殿
神主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主安輿內。一跪三叩。校尉舁行。禮部官前導。隨升祔
太廟
神主輿後。由景山東門出。將至
東華門。齊集王以下文武各官皆跪候。過輿進
東華門。王以下各官退。內閣禮部堂官均隨輿行
至
景運門。
聖祖仁皇帝素服跪迎於門內。隨輿後行。內務府官前
導至
乾清門。輿止。

聖祖仁皇帝先詣升祔
太廟
神主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主奉安
乾清宮所設黃案上。行一跪三拜禮。興。於升祔
奉先殿
神主輿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主奉安於升祔
太廟
神主之右。行一跪三拜禮。興。內務府官供果品。點香燭。

獻酒三爵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禮成擇吉升祔
太廟
奉先殿儀別載○二十一日行奉安
寶位致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舉哀行禮王以下各官公主福
晉大臣命婦齊集讀文祭酒行禮與百日致祭
同○百日後滿月致祭止內大臣侍衛禮部工
部堂官齊集○五月初三日行大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舉哀行禮陳設禮儀與初祭禮

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六月禮部題準
喪禮百日期滿大祭禮畢恭請
皇帝歷殿文武各官見朝辭朝謝
恩等禮照舊舉行○建造
饗殿
地宮精選識地理人等內院禮部工部都察院科道官
員率往會擬○朝鮮國王遣使進香恭進祭文
一道沉香三兩芙蓉香二十柱銀香合一刻黃
龍燭二銅燭臺二白金三百兩白細棉紬二百
白細苧布一百白棉紙二十萬白紙二十萬榛

子栢子黃栗銀杏大棗核桃各十斗清蜜十有
五斗祭文由內閣繙譯禮部恭書貢物付所司
陳設祭品白金交內務府禮部置辦饌筵牲醴
是日遣官一人祭酒行禮凡進香同王以下奉國將
軍文武三品官侍衛以上齊集陳設祭品鳴贊
官贊來使行禮讀文致祭奉祭文送燎畢衆皆
退○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金銀定十萬
楮錢七萬畫段一萬端楮帛二萬祭筵三十有
一席羊九酒九尊鹵簿全設王以下宗室公以
上民公以下文武三品官以上內大臣都統尚

書子命婦以上齊集
聖祖仁皇帝親詣讀文祭酒致祭禮畢讀祭文官奉送
焚燎衆皆退○十月朔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奠獻行禮○十二月行歲暮致祭禮金銀定五萬
楮錢楮帛各五萬祭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
五尊王以下奉恩將軍文武四品官以上公主
和碩福晉以下縣君固山夫人以上齊集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行禮禮畢讀祭文官奉送焚燎
衆皆退○康熙元年正月朔

聖祖仁皇帝詣
几筵前行禮。○期年致祭。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行禮。是日陳羊酒祭筵各祭物。
與歲暮禮同。鹵簿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文武
四品官以上。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君鎮國將
軍夫人都統內大臣尚書子命婦以上齊集。讀
文祭酒行禮。禮畢讀祭文官奉送焚燎。衆皆退。
○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十二月。行歲
暮致祭禮。○二年正月。行再期致祭禮。金銀定
三萬。楮錢楮帛各一萬。祭筵十有一席。羊三。酒
三尊。儀與期年致祭同。○五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寶位移送
孝陵前期三日。各遣官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如儀。○大葬前期。開列有執事王公大臣。並禮
工二部內務府總管及嫡戚大臣職名。請
旨欽命者。方得入
地宮執事並開列管押匠夫官四人職名。及匠夫人數

具奏其執香鐙內監交總管內監等奏除內監
十人此外不得擅入。○前期一日。行祖奠禮。金
銀定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祭筵三十一席。羊
九。酒十有五尊。鹵簿全設。王以下鎮國將軍內
大臣侍衛都統尚書子以上齊集。
聖祖仁皇帝親詣。讀文祭酒行禮。舉哀。禮畢。讀祭文官
奉送焚燎。衆皆退。○先是。諸王大臣引古禮止
駕送。未允。至是
太皇太后懿旨諄切。
聖祖仁皇帝不得已始還
慈命。○是日。早鹵簿全設。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恭人副都統侍郎男命婦以上。在

壽皇殿前分翼齊集。侍衛文武四品官以上命婦在景
山東門外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
侍衛在
壽皇殿大門外。分翼齊集。香
册寶先設輿內恭設
寶輿於階上正中。舁以校尉十六人。居前。
聖祖仁皇帝祭酒哀慟。悲不自勝。衆隨行禮。畢。輔臣恭
奉

寶位奉安輿內。
靈輿在前。
冊寶輿在後。
靈輿啟行時。
聖祖仁皇帝攀號悲泣候過。諸王大臣侍衛按次隨行。
不往送之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各官。於東安
門外齊集。候
靈輿將至。皆跪舉哀。候過隨行出土城關方回。往送之
王以下公侯伯滿漢文武各官。於土城關外大
路兩旁序立。候
靈輿將至。皆跪舉哀。候過隨行。經過門橋。均祭酒焚楮
錢。每至宿次奉
靈輿於黃幄內。每夕奠獻。親王祭酒三爵。每晨親王祭
酒三爵。其朝夕奠獻時。諸王貝勒內大臣侍衛
等進木城內。各官在木城外。序立。舉哀。沿途百
里內地方文武官皆素服。在道右跪迎。舉哀。候
過。至
陵日。奠獻。與在塗同。次日王以下各官齊集。奠獻祭酒
一跪三叩。立舉哀。徹饌畢。各退。是日王以下各
官皆回京。○六月。行安葬

地宮禮。前期。遣輔臣。及文武三品以上官詣
陵致祭。陳金銀定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祭筵二十五
席。羊七。酒十有五尊。讀文祭酒行禮。○前期三
日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是日早。鹵簿全設。禮部堂官。掌儀司官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
孝獻皇后香冊寶。奉安各輿內。送至
地宮。奉安輔臣一人。詣
寶位前跪。行奉移禮。祭酒三爵。
世祖章皇帝寶位。輔臣二人。內大臣一人。奉安輿內。
孝康章皇后寶位。親族大臣等奉安輿內
孝獻皇后寶位。親族大臣等奉安輿內。入
地宮時。內大臣侍衛在木城外。公侯伯以下參領雲騎
尉在網城外。按翼序立。候
靈輿至。咸跪舉哀。候過隨後舉哀行。至
地宮。輔臣內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男以

上在。
地宮圓城內序立。參領雲騎尉。在圓城外
饗殿後兩旁序立。各舉哀至吉時。恭奉
世祖章皇帝寶位奉至。
地宮安設寶床上正中。奉
孝康章皇后寶位。安設於左。奉
孝獻皇后寶位。安設於右。畢。掩閉
元宮石門。輔臣在
地宮前跪。祭酒三爵。內大臣侍衛文武各官。咸隨行禮。
舉哀各退。是日鹵簿儀仗盡焚訖。次日輔臣內

大臣侍衛文武各官。詣
陵謁。辭。皆進圓城內序立。舉哀畢。輔臣等跪於
陵前。祭酒三爵。文武各官皆行三跪九叩禮。兩旁序立。
舉哀畢。各退回京。
饗殿告成。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於正中寶座。
孝康章皇后神位於左。
孝獻皇后神位於右。均南嚮。乃行致祭禮。讀祝。奠獻。一
如時饗儀。

聖祖仁皇帝大喪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崩。小斂時。凡帶頂之屬。
世宗憲皇帝皆
躬奉首戴。以進敬體
聖祖仁皇帝孝思。用
太皇太后昔時所賜冠服。○十四日
諭。
皇考教養文武大小臣工六十餘年。孰不躬沐
深恩。今一旦
升遐。衆心哀痛切至。大斂時著令王貝勒貝子公文武

大臣皆入乾清門內。令其瞻仰。得盡哀戀之情。欽此。
是日奏儀注。內公主福晉咸於
乾清宮丹墀齊集。奉
旨。
皇考之女。朕兄弟之福晉。豈可遠列丹墀。朕心不忍。著
仍入大內親近
梓宮。使得盡哀。朕之兄弟子姪。亦皆令入乾清門。在丹
陛上隨朕行禮。嗣後公主近支十八福晉夫人。咸齊集於几筵殿內。○是
日戌時大斂。既斂。乃奉
梓宮於

乾清宮中設
几筵。乃㑹以東廡爲倚廬。建丹旐於
乾清門外之左。
簡命王公大臣恭理喪儀。並
簡進爵大臣凡入
乾清門陳設官員執事人等。皆豫行奏
聞。並令直班之班領侍衛隨入。○是日鹵簿大駕全設
世宗憲皇帝截髮辮。諸皇子截髮辮成服。
仁壽皇太后
孝敬憲皇后

妃嬪公主皇子福晉均剪髮摘耳環成服。王以下
文武各官內務府官員等。公主和碩福晉以下
宗室命婦佐領三等侍衛命婦以上。皆截髮成
服。罷黜宗室官員及閒散覺羅人等。亦準成服。
外國貢使及外藩公主福晉等。額駙王台吉等。
在二十七日內至京者成服。二十七日後至京
者。男摘冠纓。女去耳環。三日。專司
太廟
堂子
奉先殿祭

神殿
陵寢祭祀事務。男婦內監及出征在軍營官兵家屬。皆
停給孝服。本人父母新喪。兒女出痘。暫免成服。
○十五日。
世宗憲皇帝行朝奠禮。至日中。至晡時。禮皆如之。齊集
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命婦等。皆隨
行禮。○是日冬至大祀
圜丘。照常奏樂。遣官分獻陪祀。執事各官。咸朝服將事。
○初喪三日內。每日哭臨三次。王以下。入八分
公以上。內大臣內閣大學士學士。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上三旗都統副都統侍衛等。內務府官
員於
乾清門外。五旗都統副都統各部院滿漢大臣以
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各依班次齊集於
景運門外。在內公主福晉等乘馬至
蒼震門入內。五旗王福晉郡主等乘馬依次進至
隆宗門入內。大臣命婦等。步行依次進至
隆宗門哭臨。均由
神武門出入。值大臣命婦官員妻不齊集之日。右
翼滿漢官員仍於

隆宗門外序立竢朝夕奠祭酒隨班舉哀畢退〇
第四日王貝勒貝子公等公主福晉等在府第
齋宿部院職事官在本衙門齋宿散秩官在
午門外齋宿仍每日哭臨凡二十七日而止自初喪日
爲始〇王以下文武官員以上一年內不作樂百
日內不嫁娶在京軍民人等二十七日內摘冠
纓服素服百日內不作樂一月內不嫁娶二十
七日不祭神凡候選候補文武官員舉貢監生
吏典僧道官素服齊集順天府朝夕哭臨凡三
日〇二十七日內各部院文移皆用藍印惟奏

章過十五日後用硃印
詔旨藍筆批答
京城寺觀各聲鐘三萬杵〇十六日頒
大行皇帝遺詔禮部遵例奏進儀注內未有
皇帝應行之禮乃
諭王大臣禮部
遺詔自宮奉出朕豈可安處苫次應作何行禮公同議
奏欽此遵
旨議準
遺詔奉出時

聖駕在
乾清宮外東立西嚮大學士謹奉
遺詔由中道出
聖駕跪俟過回苫次大學士奉
遺詔至
乾清門外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三叩跪接由中
道出
午門至
天安門外安設府臺上張黃蓋親王以下滿漢文
武各官三跪九叩聽宣讀畢齊立舉哀復行三

跪九叩禮禮部官奉
詔設龍亭內由中道出
大清門至禮部謄黃刊刻遣官頒行天下〇領兵
之諸大臣各於
遺詔到日皆摘冠纓素服跪接進署行三跪九叩禮跪
聽宣讀畢舉哀復行三跪九叩禮官兵摘冠
纓三日至第四日照常辦事〇直省文武各官
遺詔到日皆摘冠纓服縞素跪接至公署安設三跪九
叩跪聽宣讀畢舉哀又三跪九叩成服朝夕
哭臨三日至二十七日除服官員命婦亦素服

二十七日官員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
軍民人等及妻二十七日內素服不祭神百日
內不作樂一月內不嫁娶凡有頂帶官員及舉
貢生監吏典僧道官咸素服於各該衙門齊集
三日內朝夕哭臨督撫提鎮及三司官悉免進
香○又
諭蒙古王台吉等
皇考時凡有大事未出痘者不令來京朕仰遵
皇考愛卹外藩至意著行文各蒙古未出痘者不必來
京欽此○

遺詔二十七日除服十八日
諭諸王大臣等朕凡事無不遵奉
皇考遺旨但持服乃人子之道二十七日服制朕斷然
難從若此事朕不得行其志必至遺恨無已爾等宜
體朕意欽此○十九日禮部奏本月二十日
紹承大寶行祗告禮其朝賀應遣官恭代奉
旨朕仍親賀明早上食時朕祭酒畢旁立俟徹賀案後
再行祗告禮○二十日
諭朕惟自古賢聖之君必有顯號徽稱以昭功德之盛
垂於萬世此國家不易之鉅典也仰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早承大統寅畏小心旦
明宵昭格之忱
郊祀親升中之典監於成憲率由舊章孝奉
兩宮尊養兼至展敬
陵
廟備物盡誠總覽萬幾阜成兆姓蠲賦動盈千萬振卹
曾不稽時水旱先籌雨暘必達寬刑肆赦德洽好生
盛暑則釋囹圄嚴寒則振饘粥兵糧豫給優賞屢頒
淮甸屢巡勤求百萬之帑金運
睿謨而兩河底績帑郊

特幸行數千年之殊禮屈
帝尊而九拜崇師道奏牘而利弊周知覲臣僚而賢愚
立辨保全勳舊庇蔭宗支廣育人材敦厚風俗布昭
聖武申討不庭元裔背叛而旋踵就殲三孽逆命而剋
期獻馘鄂羅斯占喀爾喀之疆圉諭以威德即奉約
章喀爾喀逼厄魯特之暴殘納其困窮登衽席噶
爾丹肆虐邊境三臨絕漠掃其烽煙策妄阿拉布坦
摧滅與圖出師命將恢復藏地[illegible]置郡紅苗將心
南朔東西無思不服至於
天縱生知日新好學講筵時御

手定六經廣博士於五賢配先儒於十哲文鎔二典尋
遺百家貫徹天文總括地理旁羅術數考正元聲研
索摹編醫裁篆輯凡此難名之美善洵亙古帝王首
出之
一人雖復累牘連章不能纖述萬一朕方與天下臣民
均切怙戴不意
龍馭上賓俯予沖人嗣膺大統仰承佑啓之恩敢後顯
揚之禮謹考彝章宜升
尊諡詳祭典禮具奏欽此○二十一日諸王大臣等以
萬幾至重難以久曠請遵

遺詔二十七日除服奏
諭除服之制以日易月雖始於漢文而高宗諒陰三年
獨非古制乎朕不能上比高宗而思慕之情何能自
已擕爾等惟恐過勞朕躬殊不知有服朕尚可稍進
饘粥暫服苫塊若必強朕除服必至寢食皆廢矣
皇考遺命一句一字朕無不拳拳服膺只此二十七日
除服之
詔非敢故違而罔極深恩哀思迫切難蹈遵
命之愆亦不卹也朕言及此曷勝嗚咽實不能悉朕之
悲思爾諸王大臣其諒之欽此○二十三日行殷奠

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設
大行皇帝冠服於几筵鹵簿全設王以下大臣官員以
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照常齋集設
饌案於
乾清宮
几筵前設隨饌筵於月臺上
御道左右設祭文案於
宮廊之西檐下是日早禮部尚書恭奉祭文侍郎
前導由
乾清門中門入設西檐下黃案上至時奏請

世宗憲皇帝詣
梓宮前東立西嚮舉哀親視陳設祭饌上食畢執事官進
饌案於正中讀祝官奉祭文跪
世宗憲皇帝跪衆於齋集處陪跪舉哀暫止讀文畢舉哀
世宗憲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衆隨行禮畢興乃徹
祭饌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送至
景運門外燎位於左旁立內監等恭舉
大行皇帝冠服由中門出自丹陛起內大臣十人恭導
由
乾清門中門出齋集之王公大臣皆跪候過隨行

至燎位承奠王祭酒三爵跪拜畢衆隨行禮舉
哀禮畢衆皆退○是日諸王大臣等考據古今
喪服典禮合辭虔懇奏稱從來天子之孝與士
庶人不同孝經云天子以德教加於百姓施於
四海爲孝書稱高宗諒陰晉臣杜預謂是釋服
後心喪之文蓋以人君一身爲郊廟社稷之主
祭爲吉禮必於除服後舉行若二十七日不即
除服則祀典不免有闕
大行皇帝聖學淵深若易月之制可以更易豈肯於
遺詔中諄諄垂訓伏乞上思

郊
廟神靈之所倚賴下念中外臣民之所託命勉遵
遺詔俯順輿情疏入復叩首固請始奉
旨朕覽諸王大臣所奏引據經書義理明晰朕惟有鳴
咽悲痛耳始知爲君之難祇此持服一節乃天子第
一苦衷轉不如臣庶尚能各盡其心雖勉從所請朕
之哀思因茲愈切矣迨二十七日
世宗憲皇帝釋縞素仍素服至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一
日
孝恭仁皇后服闋後始釋○二十四日總理事務王大

臣內閣禮部翰林院奏稱
大行皇帝聖德神功頌揚莫罄
尊諡
廟號乃追崇大典臣等蠡測管窺未能比擬萬一
皇上至孝性成惟
聖人能知
聖人伏乞
睿思親定昭垂萬世奉
諭朕思子臣尊崇
君父之心何有止極然必至允至當方孚千秋定論我
皇考纘紹大統本應稱宗但經云祖有功而宗有德我

皇考鴻猷駿烈冠古爍今拓宇開疆極於無外論繼統
則爲守成論勳業則爲開創朕意宜崇
祖號方副
豐功但追崇大典理應僉謀共協一人之心即千萬人
之公心一時之論即千萬世之公論爾諸王大臣等
可會同九卿翰詹科道文六品以上武四品以上詳
考舊章從公確議欽此○二十六日諸王貝勒貝子
公文武大臣官員等奏稱
大行皇帝功德巍煥

天地化育有未周者
大行皇帝實贊之。
祖宗經綸有未竟者。
大行皇帝實弘之。孔子集千聖之大成。
大行皇帝集百王之大成。史稱帝堯其仁如天。惟
大行皇帝實與並之。又按禮經稱有虞氏祖顓頊。而尙
書所載。有格於文祖格於藝祖之文。則有虞氏
有二祖。是知凡配天者。皆得稱祖也。廷議僉同。
輿情允洽。惟
聖字可以贊揚

大行皇帝之峻德。惟
祖號可以顯彰
大行皇帝之隆功。恭擬
尊謚曰。
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
皇帝。廟號曰
聖祖。天下萬世稱曰
聖祖仁皇帝。奏入。本日奉
諭諸王大臣官員。深悉我
皇考一生神聖。實行同心合辭。恭上

尊稱。甚愜朕意。因
親刺指血。將本內
聖祖字圈出。恭奉授大學士等齎出。○十二月初一日。
於
几筵前致祭。行啟奠禮。陳設禮儀。與殷奠同。○是日。
諭近支王等曰。
皇考明年七旬大慶。吾兄弟方思以
萬壽聖節。在暢春園供奉甘旨。與四海臣民。共效無疆
之祝。豈意今年此日。乃於乾清宮作如此陳設耶。言
念及此。心肝摧裂。因大慟不止。諸王皆伏地號泣。○

是日向夕。復於
乾清宮陳設果饌。並陳筵二十七席。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前。躬奉酒饌。跪而勸侑。痛哭失聲。○初三日。行奉
移禮。是日鹵簿全設。至時。
世宗憲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畢。退立東旁。跪候遷移
梓宮。俟過。隨行。至
景運門外。
梓宮升大昇轝。

世宗憲皇帝西獨跪。舉哀。禮部堂官祭爵。祭酒三爵。行
三叩禮。衆隨行禮畢。
靈駕發。
世宗憲皇帝於左隨行。每舁校更班時。皆跪候。內大臣
侍衛在
乾清門外。分翼齊集。王以下公以上。在
東華門外南池口齊集。左翼大臣官員等。在東安
門內大街齊集。漢大臣官員等。在騎河樓路口
齊集。右翼大臣官員等。在景山東門北齊集。皆
候

靈駕至。跪舉哀。俟過隨行。
仁壽皇太后
孝敬憲皇后
妃嬪等。自
順貞門升輿。先出
神武門。進景山門。在
壽皇殿祇候。在內福晉公主等。豫在
壽皇殿大門內。在外福晉以下。官員命婦以上。豫往
壽皇殿大門外西牆序立。內務府官員妻。亦豫往。在命
婦後序立。候

靈駕至。咸跪舉哀。王公內大臣大學士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上三旗都統副都統侍衛等。內閣學士內
務府官員等。於景山東門內。分班序立舉哀。五
旗都統尚書漢大臣。至有頂帶官員。均於景山
東門外。分翼序立舉哀俟過。舁鑾夫役八班首
班末班。以鑾儀衛校尉八十人。餘班每班八十
人。選五城民夫。給以衣履。令其澡沐。又以民公
侯伯一等侍衛以下。叅領輕車都尉以上。給事
中御史郎中以下。員外郎等官以上。每班。令八
人管轄。鑾儀衛官四人。更番指示進退。舁丹旐
每班三十二人。以部院官四人。內務府官四人
管轄。凡過門橋道。內大臣祭酒

靈駕至
壽皇殿大門。
世宗憲皇帝於東旁跪迎。
梓宮入殿安奉。設
几筵畢。
世宗憲皇帝祭酒三爵。舉哀。齊集王以下公主福晉以
下皆跪。隨舉哀行禮畢。焚楮定丹旐。自是
世宗憲皇帝每日黎明詣

壽皇殿上食三次。退於
觀德殿席地而坐。有應奏之事。卽於
觀德殿進奏。至晡奠畢。乃還倚廬。每日。陳設餑餑肉簿二次。一月
後上。凡奠獻。將遣近支王等。輪流祭酒。內府三
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執事人。護軍統領。并妻
於門外。分班序立。
祭酒時。隨卽舉哀。○是日。九卿詹事科道議覆
元旦。
萬壽。冬至。撰擬表式頒發。奉
旨。兒今哀慟之時。朕豈忍陞殿受賀。元旦冬至賀表。應
俟雍正二年舉行。至萬壽表。非過二十七月。斷不可
頒發。諸王大臣。卽强行再奏。朕亦必不允從。○初五

日。行初祭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設
大行皇帝冠服於几筵。設肉簿大鍋於
壽皇殿門外。和碩親王以下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民
公侯伯侍郎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外。分翼排立。四品官以下有頂帶官員以
上。在景山東門外。分翼序立。近支王等。福晉公
主等。在
壽皇殿內。諸王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內西牆外。三旗官員命婦等。在
壽皇殿大門外西角各序立。設饌案於

壽皇殿中排列饌筵於丹陛左右。設祭文黃案於西
檐下。是日早。禮部尚書恭奉祭文。由大門中門
入。奉安於西檐下案上。至時奏請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前。舉哀。親陳祭饌。親上食畢。執事官進奠几於正
中。讀祝官奉祭文跪。禮部堂官二人左右跪展
祭文。
世宗憲皇帝跪。衆隨跪。哀暫止。讀文畢。舉哀。讀祝官奉
祭文復於案。退。
世宗憲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復位。

乃徹祭饌。讀祝官恭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送
燎位於左旁立。內監等恭舉
大行皇帝冠服。由中門出自丹陛起。內大臣十人恭導
由
壽皇殿大門之中門出。王以下大小官員以上皆跪。候
過。隨行。至燎位。奉安畢。遣官祭酒三爵。跪叩時。
衆隨行禮畢各退。○次日。繹祭。內務府禮部工
部堂屬官及內務府官員命婦。咸齊集陳設禮
儀與順治十八年禮同。○初八日奠畢。
大行皇帝梓宮應照欽天監選擇日期起敬謹漆飾四

十九次。○初九日。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
同。○是日滿二十七日。衆除服。
世宗憲皇帝諭
凡筵前祭酒三爵。雖勉從衆請。而哀慟之忱彌篤。先是
諭諸王大臣僉云二十七日後應居乾清宮。朕思
皇考六十餘年所御宮殿。朕即居住其中。心甚不忍。朕
意欲居月華門外養心殿。著將殿內向日一應陳設。
敬謹收徹葺改。務令堊素。以備朕居。朕不敢謂遵古
諒陰之禮。然必如此守孝二十七月。以盡朕心。是日。
從倚廬移

御養心殿。齋居素服。三年如一日。○次日繹祭。陳設禮
儀與前繹祭同。○十三日行周月致祭禮。王以
下大小官員。咸齊集行禮致祭儀與初祭同。後
凡遇周月致祭儀皆同。○理藩院奏外藩敖漢
王等。請謁
梓宮。奉
旨。著禮部引入進謁。嗣後蒙古絡繹來者。皆引進叩謁
梓宮。○二十九日。行歲暮致祭禮。陳羊酒祭筵祭物如
數。王以下大臣官員以上咸齊集。儀與初祭同。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黎明。

世宗憲皇帝詣
壽皇殿大門行禮。是日。內外照例停止舉哀。○二月初
九日。
陵寢動土。前期三日。遣官祗告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
孝懿皇后。又遣大臣二人。祗告
后土。
昌瑞山神。○十九日。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

廟號。先是禮臣以恭上
尊謚儀注具奏。奉
旨。所議閱
冊寶儀注內。並未議及朕躬行禮之處。凡聞
壇
廟祝帛悉皆行禮。今聞
聖祖仁皇帝冊寶亦當行禮為是。酌議具奏。遵
旨議準。前期三日齋戒。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至期。
壽皇殿大門外。陳設鹵簿大駕。
几筵前點香燭供果品十二盤。禮部太常寺官。設
冊案於香案左。設
寶案於香案右。再設一案於東。鴻臚寺官。設二案於
太和門外階上正中。
冊案在左。
寶案在右。鑾儀衛官。設綵亭二於階下。

冊亭在前。
寶亭在後。禮部堂官二人。豫奉絹
冊寶奉安於綵亭內。執事大臣官員在階下立。內閣大
學士二人。自內閣恭奉香
冊寶奉安於各案上。行一跪三叩禮退。執事官豫設拜
褥於門之正中。禮部堂官奏請。
世宗憲皇帝素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門北階下降輿。
御太和門恭閱
冊寶畢。就拜位行一跪三拜禮。興。東次西嚮立。大學士

二人詣
冊寶案前。各行一跪三叩禮。興。恭奉
冊寶由中階降。奉安各綵亭內。行一跪三叩禮。興。校尉
舁亭。前列黃蓋御仗。啟行。禮部堂官奏禮成。
世宗憲皇帝陞輿還宮。豫至
殯殿倚廬恭俟。奉
冊寶大學士執事官員。隨綵亭後行。王以下入八分公
以上。於
協和門外按翼序立。俟綵亭至。跪。俟過隨行。民公
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四品以上官。豫集景山東

門外按翼序立。俟綵亭至。跪。俟過隨入。綵亭由
景山東門進。至
壽皇殿大門外。御仗綵亭止。禮部堂官二人。奉絹
冊寶先入。奉安於各案上。退。大學士二人詣各綵亭前。
行一跪三叩禮。恭奉香
冊寶。禮部堂官前引。奉
冊大學士在前。奉
寶大學士在後。由中門中路入
殿中門。奉安於東案上。行一跪三叩禮。出立於東檐下。
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世宗憲皇帝輿至
壽皇殿大門外降輿。贊引官二人。恭導由大門左門入。
殿左門。至正中北嚮立。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
以上由大門左右入進至階下。民公侯伯以下。
滿漢文武四品官以上。在大門外。均按翼序立。
典儀官唱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官奏就位。
世宗憲皇帝就拜位立。奏跪拜興。
世宗憲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奏跪。
世宗憲皇帝跪。衆皆跪。典儀官奏進
冊。奏

冊。大學士詣
冊案前。恭奉香
冊箱。由左旁跪進。
世宗憲皇帝受
冊。拱獻畢。授右旁禮部堂官。跪接。興。恭設於
冊案上。行一跪三叩禮。退。奏進
寶。大學士詣
寶案前。恭奉香
寶盝。由左旁跪進。
世宗憲皇帝受

寶。拱獻畢。授右旁禮部堂官。跪接。興。恭設於
寶案上。行一跪三叩禮。退。奏宣
冊。宣
冊官詣
冊案前。跪奉絹
冊。出匣。宣畢。奏宣
寶。宣
寶官詣
寶案前。跪奉絹
寶。出匣。宣畢。同盛入匣內。各行三叩禮。退。贊引官奏跪

拜興。
世宗憲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以下各官。皆隨行禮。畢。
乃行致祭禮。奠帛讀祝三獻爵均如儀。禮畢。奉
冊寶官。奉祝帛官。各奉
冊寶祝帛。以次由中門出。送詣燎位。贊引官恭導
世宗憲皇帝至東旁立。俟
冊寶祝帛過。復位立。鴻臚寺官引諸王大臣。避於兩旁。
贊引官奏禮成。恭導
世宗憲皇帝出殿。陞輿還宮。衆官按翼。從左右門出。各退。
次日。

頒詔天下。其奉香
冊香。寶由大學士奏遣。奉絹
冊絹
寶。由禮部堂官內奏遣。祇告
奉先殿遣官由內務府請
旨。獻爵官照
太廟
奉先殿例。以一等侍衛奠獻。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遣官。宣
冊宣
寶讀祝官贊引官。會同太常寺。照例奏除。祭品。由內務
府備辦。恭薦
尊謚祭文。及祇告祭文。均翰林院撰擬。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遣官及執事各官。咸朝服
奉先殿補服。
几筵前。奉
冊
寶大臣執事官員及齊集王公大臣官員。皆素服行禮。
○二十三日。行百日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各祭
物如數。王公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初祭同。○
三月初一日。行清明致祭禮。不焚楮帛。進掛楮
錢寶花一座。陳祭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

尊。和碩親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下。子以上。咸齊集。行禮。祭酒如儀。○十七日。朝
鮮所貢祭品香燭。設
几筵前。楮帛積燎位。王以下滿漢文武四品官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外齊集。按翼排班。朝鮮使臣。戴展翅烏紗
帽。素服角帶。鴻臚官引立右翼班末。祭時。引來
使於仗南北嚮立。贊行三跪九叩禮。退立原處。
讀祝官讀祝文。王公各官咸跪。引使臣至拜位
北嚮跪。遣官於祭案末正中奠案前。跪讀祭文
畢。三祭酒。每祭行一叩禮。王公各官及使臣咸

舉哀。隨行禮。復贊來使行二跪六叩禮。退立原
處。舉哀。讀祝官奉祭文送至燎位。衆皆退。○是
日大學士等謹擬
聖祖仁皇帝陵名六字進呈
御覽。恭定爲
景陵。○二十五日。於
几筵前行祖奠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齊集行禮。
儀與啟奠同。○是夕復陳果饌。並隨筵二十七
席。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前跪獻舉哀。○二十六日。禮部奏稱欽奉
上諭。詳考題主禮儀。今按禮書。既葬藏明器。下誌石。復
土堅築。乃題主。奉神主升車反室。蓋未葬之前。
事以生禮。既葬之後。奉以神道。謹議於
梓宮奉安於地宮之後。恭題
太廟神主禮成。奉安黃輿。令親王大臣等敬奉回京。奉
旨。明季帝王。皆不親送梓宮。故令親王大臣奉主回京。
朕既親往。若不親奉
神主而歸。於心何安。俟
山陵事畢題

主禮成。朕親奉
皇考神主還京。○發引日奏除近
靈駕行走王公姻戚。○大葬前期開列有執事王公大
臣並禮工二部內務府總管及姻戚大臣職名。
請
旨欽命者方得入
地宮。執事並開列管押匠夫官四人職名及匠夫人數
具奏。其執香鐙內監交總管內監等奏除內監
十人。此外不得擅入。○二十七日恭移
梓宮送往

陵寢。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蓋造
蘆殿。繚以黃幔城。城前設旌門。張黃次於百步外。三
面設網城。連帳前左右設下馬黃柱各一。第六
日至
陵寢。暫安奉於
陵寢饗殿。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皇陵后土
昌瑞山神。是日，鹵簿全設，舁大昇轝校尉民夫一百
二十八人，首班末班用校尉，餘用近畿民夫。共分六十班。日用
三十班，每班備四人，計夫役七千九百二十人
直隸總督率司道府州縣等官管轄，會同在京
城夫部夫，除給衣履盤費，外仍免其本身一年丁銀。第一日，仍用八十人
三品京堂以下科道主事以上八旗遴選公侯
伯以下雲騎尉以上，及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副
護軍參領副參領上三旗一等侍衛下五旗王
府長史散騎郎，一等護衛等官，每班各四人管
轄。工部夫頭四人，備四人，分為兩班，輪擊響尺。
節示進退，鑾儀衛官吏番指示。後皆倣此。奉
冊寶於采亭內，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以上。
及內務府官在
壽皇殿大門外齊集，滿漢二三品官，在景山東門外齊
集，四品以下有頂帶官，在城外關廂內齊集在
內公主近支福晉等在
壽皇殿內齊集，諸王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在
壽皇殿大門內西牆齊集，內府婦女在
壽皇殿大門外西牆齊集。至時，

世宗憲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舉哀，禮
畢，奉移
梓宮。
世宗憲皇帝先詣大門東旁立候
梓宮出，跪，舉哀，興，
梓宮登大昇轝，
世宗憲皇帝跪於左，禮部尚書祭轝，三祭三叩，興，
靈駕發。
世宗憲皇帝隨出景山東門，先詣宿次祗候。
仁壽皇太后
孝敬憲皇后
妃
嬪以下，皆出景山西門，由別道先至宿次祗候，應
留京王以下大小官員等，隨行出城外關廂，在
齊集處按翼排班，跪送，舉哀，候
靈駕過，各退，應隨送王以下大臣官員等，於過關廂後
乘馬隨行，內監每班十人，侍衛每班二十人，咸
更番在
靈駕兩旁隨行，近行王大臣侍衛內監等，皆近

靈駕隨行。恭理喪儀王大臣。內務府工部鑾儀衛堂官。
在
靈駕前後兩旁。巡察隨行。每校尉更班時隨行王大臣
侍衛內監等皆下馬跪。俟更班畢仍在原處隨
行其次隨
靈駕豹尾班內大臣侍衛隨行。其次二班侍衛隨行。其
次王以下大小官員隨行。沿途遇門橋。遣內大
臣二人輪流祭酒焚楮錢。
靈駕將至
蘆殿王以下各官至第七班。豫往序立。恭俟

靈駕至宿次。
世宗憲皇帝。於黃幔城北門外。跪迎舉哀。王以下各官
咸排班跪迎舉哀。
靈駕由北門進
蘆殿。衆於黃幔城左右繞至大門外。分翼序立。陳鹵
簿於門前。安奉
靈駕列
冊寶於左右。乃行夕奠禮。
世宗憲皇帝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在途每日
早陳設儀仗。王公百官齊集恭奉

冊寶安奉亭內。行朝奠禮。
世宗憲皇帝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跪送
靈駕發。王以下大小官員等。分翼跪舉哀。候過隨行
世宗憲皇帝仍先詣宿次。至
蘆殿。敬祇陳設。跪迎安奉
靈駕。行夕奠禮儀與初啟行同。○沿途百里以內文武
官在路右百步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至宿次。於
黃幔城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夕奠時文官在正
藍旗末。武官在鑲藍旗末序立。隨班行禮舉哀。
○四月初二日。

靈駕將至
泰陵。
世宗憲皇帝先恭謁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陵寢。行禮畢。至紅門內更衣殿祇俟。
仁壽皇太后奉

孝敬憲皇后
貴妃等次第謁
陵禮畢。於
陵寢大門之西所設黃幔城內祇候。是日凡
皇陵不直班官員咸於輿龍口之外排班跪迎。
靈駕至。舉哀。候過。隨後行。
世宗憲皇帝於紅門外跪迎。舉哀。候過。徒步隨行。
靈駕入東門。東柵門。由甬道行。至七洞橋北。由
景陵甬道至三洞橋南。
降大昇轝時。跪於左旁。候

梓宮陞小轝。䌖進大門內東旁。跪。候過。與
梓宮安奉。設
几筵畢。內務府禮部堂官奉
册寶列於左右。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三拜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
是日。
諭扈從諸王滿漢大臣。前在京師原議明日祭畢回京。
朕親送
梓宮。沿塗於大禮雖獲免闕遺。而思慕未有窮期。哀痛
何能自已。若明日即叩別

梓宮。實爲不忍。朕欲留住
山陵數日。然後回京。爾諸王大臣。務體朕意。再議具奏。
諸王大臣等合辭固請。奏稱
聖駕奉
皇太后在此。若不回鑾。
皇太后亦必愈加哀慟。所關甚重。懇請仍照原議。○初
三日行暫安奉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
數。鹵簿全設。扈從王公大小官員及外藩諸臣
咸齊集排班行禮。讀文致祭。
世宗憲皇帝恭送冠服於燎所。祭酒盡哀。是日

回鑾。○初九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奏請
御門聽政。奉
旨。諸王大臣所奏雖是。我
皇考梓宮尚在饗殿。朕即臨御正門聽政。心實不安。念
皇考付託重大。節養朕身。至一切禮儀。多有未盡。每以
天下萬民事關緊要。勉強照常辦理。亦無貽誤。臨御
正門聽政。俟
梓宮奉安地宮後舉行。欽此。○十一日。王大臣等。復合
辭固請。以理制情。擇期聽政。用慰中外臣民之
望。乃勉從衆請。○十五日。恭奉

聖祖仁皇帝御容於
壽皇殿。凡平日圖書器用服御之物。悉陳左右。自是每
逢朔望及四時節序。
世宗憲皇帝必親詣行禮。○先是
仁壽皇太后自
聖祖仁皇帝升遐。哀痛過甚。
體常違豫。及
親送
聖祖仁皇帝梓宮至
陵事畢
回京積哀莫釋。至是疾大漸。五月二十三日。
慈馭上賓。
世宗憲皇帝擗踊號痛。連晨達旦。奉安
梓宮於
寧壽宮中。在蒼震門內設倚廬以居。喪儀別載。○七月十五
日遣官詣
景陵饗殿。行中元致祭禮。陳設禮儀。與順治十八年中
元致祭儀同。○八月十八日。奉移
孝恭仁皇后梓宮。
世宗憲皇帝親送至

景陵。○二十四日。
世宗憲皇帝恭謁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行禮祭酒舉哀。遂詣
景陵。至
饗殿几筵前。行禮祭酒舉哀畢。至黃幄內恭候
孝恭仁皇后梓宮安奉畢。乃出。○二十五日。
世宗憲皇帝詣
景陵。先於
聖祖仁皇帝几筵前。上食奠爵。旋詣
孝恭仁皇后几筵前。行暫安奉禮。讀文致祭畢。乃出。傳
旨擇日。仍詣
景陵。
景陵饗殿內。原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神位。暫移於東一間暖閣。恭修加上
尊謚廟號。
聖祖仁皇帝梓宮奉安殿中。於殿左恭造

蘆殿。奉安
孝恭仁皇后梓宮。陳設几筵咸如儀。○二十八日。
諭大學士等。點主一事。所關甚重。古人必取名望素著。
德性純粹者。充此職。今爾等位既貴顯。人品皆優。故
簡命爾等。當體朕敬重之誠。勿視爲差委故事。誠意
所聚。儼若
聖祖神靈洋洋如在筆間。方副朕一片孝思。欽此。○二
十九日。行祗告大葬致祭禮。
聖祖仁皇帝鹵簿全設。
孝恭仁皇后儀駕全設。應從王以下官員及守

陵大臣官員。大臣命婦官員妻等。咸齊集。至時。
世宗憲皇帝詣
饗殿。於
聖祖仁皇帝几筵前。讀文致祭。奠獻行禮畢。詣
孝恭仁皇后几筵前。讀文致祭。奠獻行禮畢。乃暫出至
隆恩門外幄次。族徹祭品。少頃。復入。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祭酒。奉移時。
聖駕前行。至
明樓前。
蘆殿。恭奉

聖祖仁皇帝梓宮。奉安於龍輴。畢。復至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祭酒舉哀。奉安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之右。均北嚮。
冊寶各設於
梓宮兩旁。行奠獻禮。是日。
命凡
聖祖仁皇帝諸皇子皇孫。及向日親近大小臣工。皆得
入
蘆殿。瞻仰
梓宮。○是日。焚鹵簿儀駕。○九月初一日。恭奉

梓宮。安葬
景陵。是日早。
世宗憲皇帝詣
景陵。行奠獻禮。凡
聖祖仁皇帝皇子皇孫。及向日親近大小臣工。皆
命至
蘆殿內。瞻仰
梓宮。
駕至
蘆殿內。跪撫

梓宮。擗踊哀痛。欽天監奏報吉時。乃於
聖祖仁皇帝梓宮前祭酒三爵。次於
孝恭仁皇后梓宮前祭酒三爵。各行三拜禮畢。至
陵寢門外。向北跪哭。以俟諸臣恭奉。校尉先奉
聖祖仁皇帝龍輴入
地宮。次奉
孝恭仁皇后龍輴入
地宮。奉安
梓宮於寶牀。陳
冊寶於各石案畢。掩閉

元宮石門畢。
世宗憲皇帝於祭臺前祭酒三爵。行一拜禮。眾隨行禮
舉哀畢。乃出至帳次。俟
隆恩殿陳設俎豆牲牢畢。禮部堂官奏請
隆恩殿行恭題
神主禮。鑾儀衛豫設黃輿二於
隆恩殿前丹陛之下。內府官設奉
神主龍鳳寶座各一。於
隆恩殿內。一正中。一居右。前設供案。又前設香案。均南
嚮。設恭題

神主案二。於香案之旁。一在東西嚮。一在西東嚮。設安
神主槓案於寶座兩旁南嚮。設
御拜褥於正中。至時
世宗憲皇帝御孝服。滿漢大學士各二人朝服。執事
官暨祭官咸蟒袍補服。贊引官二人導
聖駕由
隆恩門左門入。陞正面左階。進殿左門。至中北嚮立。
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由左右門
升左右階。至丹陛上。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
上。在丹陛下。按翼序立。恭奉

神主大臣二人。就案上啟槓。奉
神主。各設左右黃案上。東西嚮。滿漢大學士各詣案前。
一跪三叩興。各就位。於
神字空處恭點石青畢。退立兩旁。二大臣恭奉
神主各跪安於龍鳳
寶座二。叩退。乃行虞祭禮。上香奠帛讀祝。三獻爵送燎。
均如常儀。禮成。鑾儀衛堂官率校尉舁黃輿於
月臺上。一設正中。一設於右。均南嚮。太常寺官
跪奏恭請
聖祖仁皇帝神主。

孝恭仁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世宗憲皇帝詣
寶座前。一跪三拜。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大學士恭導。由
饗殿中門出。奉安於正中黃輿內。親王一人恭奉
孝恭仁皇后神主隨出。
世宗憲皇帝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主畢。親王奉安
孝恭仁皇后神主於右旁黃輿內。退至正中。一跪三拜

輿。轉立東旁。校尉舁行。黃蓋御仗內大臣十人
大學士四人及禮部堂官前導。
神主黃輿過。
世宗憲皇帝跪。王公各官皆隨跪。俟過。輿隨行。至
隆恩門中門。
聖駕由東門出。先詣宿次。恭俟。塗次按程設黃幄。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黃輿居左。
孝恭仁皇后神主黃輿居右。執事官各設供案於輿前。
每案陳果品十二盤。酒三爵。正中設香案。陳設
畢。禮部太常寺堂官奏請

世宗憲皇帝詣
神位前。行夕奠禮。恭導
世宗憲皇帝入黃幄。詣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
世宗憲皇帝三上香。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禮畢。恭導
世宗憲皇帝出黃幄。至陞輿處陞輿
還行營。○是日。以
山陵禮成。遣官祗告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並祭

皇陵后土
昌瑞山之神。○初二日。禮部太常寺堂官恭導
世宗憲皇帝至
黃幄黃輿前。朝奠禮畢。校尉舁行。
世宗憲皇帝仍先詣宿次。黃幄祗俟。行夕奠禮如前儀。
○初三日。朝奠禮畢。
世宗憲皇帝先回京。祗俟遣官一人。代行夕奠。次日朝
奠禮。○初四日。
神主黃輿至
京城。由朝陽門入。在京大小官員咸朝服。跪迎於

大清門外。
世宗憲皇帝御祭服。率王公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咸
朝服跪迎於
端門之外。隨入
太廟街門。遣王等三人。恭請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神主。奉安於各黃輿內。竢
聖祖仁皇帝黃輿過。
四后神主黃輿以次隨行。至

廟門外黃輿止。
世宗憲皇帝親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諸王各奉
四后神主入
太廟。行升祔大祭禮。詳見升祔儀。○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
世宗憲皇帝詣
奉先殿行禮。辰時。詣
壽皇殿
聖祖仁皇帝御容前行禮。○先期。

特命
皇子詣
景陵。恭代行期年致祭禮。其隨往大小官員。於各部院
衙門。照例遣三分之一前往。至是日。陳羊酒祭
筵各祭物如數。設饌几於
隆恩殿月臺正中。排列隨饌於月臺兩旁。設祭文案於
隆恩殿西檐下。禮部堂官恭奉祭文由
隆恩門中門入。設於案上。諸王內大臣侍衛大學士。
於
隆恩門外按翼序立。文武官員於三橋前按翼序立。

守
陵官員命婦內府婦女。咸於大門內西牆序立。至時。禮
部堂官引
皇子進至
隆恩門西門上右階。於月臺西邊立。陳設畢。讀祝官
奉祝文跪。
皇子詣饌几前跪。眾在齊集處隨跪。哀暫止。讀祭
文畢。禮部堂官奉爵。
皇子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眾隨行禮畢。徹饌。
讀祝官恭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恭送燎位。

皇子隨出至燎所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衆隨
行禮舉哀畢各退○十二月十五日工部奏張
挂門神對聯奉
旨居中宮殿及中門照常張挂至朕所居之養心殿暨
宮內各處皆過三年再行○二年九月初六日以元
旦元夕及慶賀行禮廷臣朝服日期奏請奉
旨俟朕素服三年後著照所請行○十一月十二日冬
至禮臣請於次日
陛殿行禮奉
旨去歲冬至因
聖祖仁皇帝配

天禮成頒詔天下是以御殿今年冬至次日著停止行
禮○十三日遣官恭謁
景陵行再期致祭禮○十二月初十日部臣奏請雍正
三年二月十三日服制已滿請祫祭
太廟頒示中外臣民卽吉釋哀奉
旨朕受
皇考四十餘年顧復深恩罔極莫報黙盡哀情非謂能
行歷代帝王不能行之事欲立法定制以垂令名昔
世祖
聖祖皆以沖齡登極一時禮制容或未備設踐阼之日
已若朕躬之年則盡禮盡制必有朕所萬不能逮者
今朕諒陰三年不過黙盡其心抱歉之處尚多敢云
盡禮乎至深山窮谷無不哀戀思慕遏密八音此
皇考六十餘年深仁厚澤愈久不忘出於人心之自然
非朕有所禁約而然也所奏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
具奏遵
旨議準於
聖祖仁皇帝服制滿後擇吉行祫祭禮並
勅令順天府府尹及直省督撫通示臣民舉行吉禮○

三年欽天監題奏二月二日庚午二曜合璧五
星聯珠爲四千餘年未有之嘉瑞諸王文武大
臣等合辭懇請
陛殿受賀奉
旨朕惟
皇考六十餘年敬
天勤民始終如一是以
上天申眷昭此嘉祥在
皇考爲福鍾喜慶之餘在朕躬爲迎迓
天庥之始惟期與大小臣工矢誠心而敦實政陛殿受

賀。不必舉行但念
皇考而致遣官告祭
景陵。以二月十二日
聖祖仁皇帝服制二十七月期滿。
世宗憲皇帝旨
太廟行祫祭禮請祇奠獻。如歲暮大祫儀。次日
諭順天府府尹直省督撫。朕惟古昔帝王以孝治天下。
誠以孝者天之經地之義民之則也故曾論云慎終
追遠民德歸厚矣。朕以渺躬纘承大命。永惟

皇考聖祖仁皇帝顧復洪慈恩德罔極。中心哀痛。仟佰
恆情。以日易月實所不忍。特以
郊
廟大祀朝會重典不容久曠。時亦勉從諸王大臣之請。
遵禮舉行。惟於宮庭內素服齋居。默盡此心。每撫時
觸景輒增悽愴。僾見愾聞之際。哀發於中。潸然出涕。
古人云。禮之至者無文。哀之至者無飾。實非有所仿
而行。亦非欲以立法定制垂於天下後世也。終身孺
慕。寧有已時。今諸臣據二十七月即吉之文。合辭公
請祫祭釋服。朕以禮制情。勉允所請。於雍正三年二
月十二日。祫祭
太廟。釋服即吉。伏念
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深仁厚澤。普遍寰區。
窮天之日。凡京畿直省。海澨山陬。士農工商。白叟黃童。
莫不呼號哀泣。孺慕之誠。三載以來。有如一日。今舉
行吉禮。應敷告天下。朕嗣位以來。惟日兢兢。嚴恭寅
畏。不敢自息。庶幾克荷
皇考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百姓受
皇考聖祖仁皇帝教育深恩。當勉勵忠誠。勤守職業。言
慈言孝克友克恭。農夫盡力於南畝。工商致精於器
用。毋尚奢侈。毋事浮僞。共期歸真返樸。比戶可封。以

無負
皇考六十餘年培養漸摩之至德。於朕奉先思孝之心。
實有賴焉。爾該地方官。遍行曉諭。俾海澨黎民。咸悉
朕意。欽此。○是年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三周屆期。
世宗憲皇帝率
孝敬憲皇后
妃嬪等恭謁
景陵致祭。先日。豫設饌案祭文案。禮部堂官恭奉祭文。

由
隆恩門中門入。安奉西櫈案上。王公大臣侍衛等豫
於
隆恩門外。文武官員於三橋南。按翼序立。守
陵官員命婦執事婦女豫入
陵寢門內西牆排立。祭前。
孝敬憲皇后
妃嬪等自行營。先至
隆恩門外西旁幄次內候
世宗憲皇帝至
隆恩門外東旁幄次。

孝敬憲皇后
妃嬪等豫由
隆恩門西門入。至
明樓前祇竢。禮部堂官奏請
世宗憲皇帝由
隆恩門東門。升正面左階。進
隆恩殿左門。舉哀。進茶。進饌。畢。執事官進奠几於正中。
世宗憲皇帝詣几前。北嚮跪。衆皆跪。讀祝官奉祭文至
殿中閾外正中跪讀。哀暫止。讀畢。大臣進爵。

世宗憲皇帝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
孝敬憲皇后
妃嬪等在
明樓前均隨行禮。諸王大臣侍衛官員等。於各排立處
隨行禮。禮畢。徹饌。讀祝官恭奉祭文。禮部堂官
前導。由中門出。送燎所。遣官祭酒三爵。每祭一
叩。王以下官員以上隨行禮。舉哀。畢。各退。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一下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崩。
皇帝於本日
親視小斂至申時大斂奉
梓宮於
乾清宮中設

几筵。
簡命王公大臣恭理喪儀並
簡進爵大臣。
皇帝截髮辮諸皇子成截髮辮成服
皇太后
皇后妃嬪公主皇子福晉及凡宮人等成剪髮摘耳
環。成服。
大行皇帝鹵簿全設。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公主
和碩福晉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及內府
男婦咸齊集近支王等福晉。遞從前

世宗憲皇帝之旨在內齊集。○是日奏準按八月節氣。
每日於辰時設朝奠申時設夕奠午時獻饌筵
○二十四日
諭。朕受
皇考鞠育顧復深恩昊天罔極。今忽遭大故。
龍馭上賓朕自念生平。無纖毫之報答。日夜哀泣。痛入
五中。況我
皇考。仰體
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教養萬國臣民。十三年來。肝食
宵衣苦心遠慮備極勞瘁此朕所親知親見者是

以薄海內外。共享昇平之福貽及子孫。不獨朕心
感切仰報無由也。若服制一節。仍遵定例。朕心實
為不忍。惟有行三年之喪稍盡思慕之情於萬一。
天下臣民。仍照定例行。著諸王大臣。即行會議具
奏。欽此○又
諭。嗣後奠獻時。總理事務王大臣。著在乾清宮廊下。
瞻仰行禮欽此○是日。朝奠時由部將齊集之王
公大臣蒙古額駙等職名開列具奏奉
旨特簡親王貝子公等數人進內瞻仰此後王公大
臣及額駙台吉等有初到者。均遵

旨開列職名進呈候
旨命其進內瞻仰。○是日奏。
大行皇帝入
梓宮後鹵簿大駕全設。設丹旐於
乾清門外之左。王以下文武各官以上。公主和碩
福晉以下宗室之女佐領一等侍衛等之妻以
上咸令成服革職宗室覺羅。亦令成服。革職滿
漢大臣官員不準與。外藩進貢人員並外藩公
主福晉郡主等額駙王台吉等。若未除服前到
京。並令成服除服以後令其男摘冠纓女摘耳環
三日專司

太廟
奉先殿
壽皇殿祭
神殿
陵寢祭祀事務男婦內監等及出征在軍營官兵家屬
皆停給孝服本人父母新喪。及兒女出痘暫免
成服。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侍衛等。咸令在

乾清門內五旗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內
閣大學士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上三旗都統副
都統學士等及上三旗侍衛內務府官員每日
令其三次在
乾清門外分翼排立。五旗都統副都統八旗官員。
各部院大臣官員漢大臣官員。均每日令其三
次在
景運門外分翼排立。燒奠獻時。隨班行禮舉哀。若
命婦不齊集日右翼大小官員令其照常在
隆宗門外排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公主和碩
福晉以下郡主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每日令其
三次燒奠獻時隨班行禮舉哀在內

皇子王等福晉。公主郡主等。令其在
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蒼震門下馬進內。五旗王等福晉郡主等。令其在
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進
神武門至
隆宗門下馬進內大臣夫人。令其在
景山前東柵欄外乘馬至

神武門下馬。步行進
隆宗門。在京漢文官。
隆宗門外齊集。每日隨班舉哀三次。三日後停止。
四日。王貝勒貝子公公主。福晉等。皆各在私第。
部院官在各公署。閑散官在
闕門外。共齋戒二十七日。王以下文武官。一年不
作樂。百日不嫁娶。在京軍民人等摘冠纓素服。
二十七日。一月不嫁娶。百日不作樂。二十七日
不祭祀。漢文武候選候補官。舉貢生監吏典僧
道官。咸素服。於順天府齊集。早晚哭臨。凡三日。

未除服內批本用藍筆。各部院行文。皆用藍印。
奏章俟十五日後。再行具奏。均用朱印。
京師寺廟。各聲鐘三萬杵。本日奉
旨。是過十五日以後。仍用藍筆。○是日。王公百官及
福晉命婦等哭臨。仍照二十三日齊集之處。齊
集行禮。○二十五日奉
旨。
聖祖仁皇帝龍馭上賓時。閑散覺羅等。貸與孝服。今
皇考大事。亦著照前例行。○又
諭。

大行皇帝前奠獻茶膳。所須器皿。皆著用
皇考從前常用者。尚膳人員於奠獻陳設。不甚熟練。嗣
後著伊等將膳案舁至乾清宮前檐下。令內監接
進奠獻。欽此。○又奉
旨。頒發
大行皇帝遺詔。例繫大學士恭奉安設於
几筵前東案。朕今欲親身恭奉安設。○二十六日奉
旨。
皇考前奠獻時。閑散宗室覺羅。皆在乾清門外齊集。亦
著伊等進乾清門瞻仰。如何令伊等瞻仰之處。議
奏。遵

旨議準。每奠獻時。以宗室三十人。覺羅二十人。輪流
入內瞻仰。以申哀慕。○二十七日。頒
大行皇帝遺詔。大學士奉
詔至
乾清宮檐下。
皇帝接受。安奉於黃案。行一跪三拜禮。興。由
乾清宮左門由西階下。大學士由右門入。進至黃
案前。行三叩禮。跪奉
詔。興。由中門出。

皇帝跪。候過。回宮。次。餘儀均與康熙六十一年同。○
統兵大臣官員於
遺詔到日。摘冠纓素服。跪接進營。行三跪九叩禮。跪聽
宣讀畢。舉哀行禮。官兵皆摘冠纓三日。直省文
武各官。
遺詔到日。摘冠纓素服。跪接至公署。行三跪九叩禮。跪
聽宣讀畢。與舉哀行禮。成服。朝夕哭臨凡三日。
至二十七日除服。官員命婦軍民人等及妻皆
二十七日素服。凡有頂帶官員及舉貢監生典
吏僧道官。咸素服。於各該管衙門內。朝夕舉哀

三日。督撫提鎮。咸免進香。悉照康熙六十一年
喪儀定制行○是日奏準九月初一日辰時三
刻值日食。是日朝奠。請移於卯時正二刻○九
月初一日祭
帝王廟。承祭官及分獻執事官。咸素服冠。不作樂。
百官不陪祀。○初四日
諭。自古臣子之於君父。皆有諱名之義。載在禮經。著
於史冊。所以展哀慕而致誠敬也。雍正元年。
皇考特頒諭旨。謹將
聖祖仁皇帝聖諱二字。欽定避易書寫。今朕紹承大位。

哀痛方深。
皇考聖諱。理應恭避。敬遵
皇考從前欽定典制。嗣後凡內外各部院文武大小衙
門。一切奏章文移。遇
聖諱上一字。則書允字。
聖諱下一字。則書正字。該部敬謹遵行。欽此。○又
諭。自古聖帝明王。功德大成。必有顯號尊稱。所以昭
垂萬世。典至鉅也。我
皇考大行皇帝。乘乾御極。撫御萬邦。錫福誠民。德化翔
洽。虔恭寅畏。昭事

蒼穹。郊祀祈年。必親必敬。欽承
祖烈。光大前謨。至孝肫誠。千古未有。當
皇祖上賓時。盡制盡倫。喪儀隆備。
親送
梓宮。履謁
陵寢。歲時瞻拜
御容。聚念常伸孺慕。繼
顯揚之盛。推
錫類之仁。
宸衷祗敬。則朝乾夕惕。歷久彌勤。

親政憂勞。則盛暑祁寒，未嘗稍閒。整綱飭紀，明目達聰。
施措咸宜。德威並用。篤宗室則立學以隆教育。惠
八旗則賜帑以備吉凶。厚臣工而加俸養廉。眷忠
臣而建祠賜祭。勵廉能以察吏。宏薦拔以羅才。廣
耤田以重農桑。定品式以崇節儉。重道則
經筵歲舉。愛士則科目頻加。隆
先師五代之王封。新闕里千秋之廟貌。修明典禮。懷
柔百神。厚植綱常。旌揚節孝。蠲逋減賦。不惜億萬
之帑金。開墾築隄。永享萬年之樂利。備振則廣行
積貯。養兵則優賚身家。律例則釐定科條。決獄則
特詳咨酌。廣開言路。詳示

硃批。洞矚羣情。慮周六合。大閱以詰兵戎。訓練以修武
備。
睿謨獨運。而小醜立奏蕩平。
聖武布昭。而荒徼永圖綏靖。闡天明道。
聖學高深。覺世牖民。
宸章炳煥。闡聖賢之精蘊。宣心性之関機。囊括古今。彪
炳宇宙。
天心協應。有感必通。德盛化神。諸瑞畢至。千古帝王之
良法善政。至

皇祖而集其大成。我
祖宗之駿烈宏猷。迨
皇考而益徵善述。耶予沖子。寅奉丕基。仰惟
功德之隆。宜備尊親之典。敬循禮制。恭上
尊謚
廟號。爾部詳察典禮具奏。欽此。○又
諭。諸王大臣奏稱三年之喪難以舉行。請朕仍依舊
制。以二十七日除服。朕受
皇考顧復深恩。昊天罔極。中心哀慕。實不能自已。所以
欲行三年之喪。稍盡子臣之誼。朕承

皇考付託之重。總期恪守
貽謀。仰遵
先志。使天下乂安。永享昇平之福。乃朕之孝。非以持服
三年。遂爲盡孝也。自古帝王。亦有行三年之喪者。
今諸王大臣所引杜預心喪之說。後人多議其非。
朕自幼讀書。與未嘗披覽載籍者有間。此等議論
豈可援以爲據耶。若以
遺詔有二十七日釋服之旨。此乃爲天下臣民而言。非
指朕一人也。從前
皇祖聖祖仁皇帝沖齡踐祚。未得舉行。而我

皇考大行皇帝御位之時。軍國重務。速應辦理之處甚多。是以俯準廷臣之請。然素服齋居。三年如一日也。今經
皇考十三年宵旰勤勞。孜孜圖治。舉凡大綱小紀。莫不悉有章程。今日遵守成規。一如
皇考在日。朕親承指授。一一奉行不已。輾轉思維。三年之喪。在朕今日實屬可行。況昨日大學士等奏稱。十五日以後。應照例送本辦事。朕已允行。豈行三年之喪。遂不能辦理一切事務乎。至於
郊壇祭祀大典。原可遣行不悖。諸王大臣所奏以日易

月之說。斷不準行。朕意已定。毋得再請。其如何舉行三年之喪。諸王大臣詳稽典禮。確議具奏。欽此。
○是日奏準恭上
尊謚
廟號。大典攸關。應遵傳典會同諸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文官六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詳考舊章。從公確議。○初五日行殷奠禮。與康熙六十一年儀同。是日送燎。
皇帝親詣祭酒。（自是每祭送燎。奏遣大臣祭酒。皆奉旨親詣。）○初六日
諭。朕惟致治莫先於崇孝。徽稱首重夫易名。天地之覆載同功。帝后之尊親一體。欽惟
孝敬皇后作配
皇考。懋著坤儀。孝德夙洽於宮闈。仁惠久孚於壼掖。朕恭承顧復。備荷
恩慈。茲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宜並追崇。恭上
尊謚。以展孝思。以昭萬世。爾等詳稽典禮具奏。欽此。○
又
諭。各省督撫大員。有進貢方物之禮。昨福建督撫齎到閩省果品。仍照例進獻於

皇考之前者。朕不便發回。已交所司敬謹收貯。以備几筵供應之用。若遠省大員進貢
皇考之物。已齎送在途者。準其赴京。交奏事官員轉奏。其各省照例進獻之物。概行停止。雖食物果品。亦不許進獻。三年之後。候朕再降諭旨。著通行傳諭各省督撫等一體遵行。欽此。○初七日
諭。今日禮部奏稱奉移
梓宮。擇於本月十一日。伏念奉移之期太近。朕覽奏慟入五中。諭令展期。而諸王大臣奏稱奉移之後。尚有大祭典禮。限於時日。不便更易。朕勉從十一日

之請。禮部又奏稱
梓宮出東華門時。朕乘輿由別路先至
雍和宮迎送等語。朕在哀痛迫切之際。豈可乘輿由別
路前行。當步行隨
梓宮後送至
雍和宮。禮部又奏稱奉安
梓宮之後。是日朕即回宮等語。敬思
梓宮安奉之後。哀慕正切。何忍遽離。朕意欲於
雍和宮苫次居住百日。稍展思慕之忱於萬一。欽此。
是日奏準奉移

梓宮
皇帝聖孝純篤。必欲步行。不敢勸阻。至於
雍和宮居住百日之
諭旨。再四酌議。二十七日後。
皇帝蒞官聽政。必應在
宮殿之中。此乃一定體制。謹仰體
皇帝孝思。請於二十七日內。
皇帝在
雍和宮苫次居住。至奉移
梓宮之日。及大祭次日繹祭之期。

皇帝例應回宮者。仍應循照
國朝定制。○又
諭諸王大臣援引典禮。議稱朕於二十七日之後。應
在宮殿之中。乃一定之體制等語。朕思二十七日
之後。既不於
雍和宮苫次居住。則朕哀慕之思。何能自釋。應於百日
之內。每日親詣
雍和宮一次奠獻。諸王大臣將親詣時刻。酌定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二十七日後。

皇帝蒞官聽政。事務殷繁。若每日
親詣
雍和宮一次。往來數十里。難以兼辦政務。謹擬奉移
梓宮後百日內。應請
皇帝於數日
親詣
雍和宮一次。其
親詣之日。或早或午。不必拘定時刻。如此。既可展
皇帝之孝思。而於典禮亦協。初八日奉
旨。一月之內。朕每日親詣一次。一月以外。間二日親

詣一次。兩月以外。間二日親詣一次。○初九日諸
王大小官員議奏欽惟
大行皇帝不自八蜓。曲成萬物。有與
天同體之德。有敬
天行健之功。凡運會之彌昌彌熾。皆
聖德之可法可傳。中以宅心。正以體政。文以敷化。武以
定功。英以決幾。明以燭理。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信以成之。毅以守之。而皆本之於大孝。運之以
至誠。謹按虞書曰愼乃憲。說命曰惟聖時憲。又
曰監於先王成憲。周禮疏云。憲法以示人曰憲。

蓋惟憲天立教之聖人。然後能愼法度。修政事。
俾萬世奉爲成憲。守而不忘。若虞舜商湯周之
文王武王皆是也。竊謂
大行皇帝
尊謚於憲爲宜。又按禮記。祖有功。宗有德。周公作謚法。
稱殷有三宗。而周文武之廟。並稱世室。竊惟
大行皇帝。
廟號宜稱
世宗。與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並爲百世不祧之廟。擬敬上
尊謚曰
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
皇帝。
廟號曰
世宗。天下萬世稱曰
世宗憲皇帝。庶足以顯揚
大德表著

巍功。本日
諭諸王大臣。公同議上
皇考大行皇帝
尊謚曰
憲皇帝。
廟號曰
世宗。於我
皇考至德鴻猷。實相符合。禮稱祖有功。宗有德。廟號之
稱祖稱宗。均屬尊崇之極。而象功昭德。惟期允當。
方協至公。昔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身兼創守平定逆藩掃清
朔漠神功駿烈自古莫與比隆
廟號定應稱祖
皇考大行皇帝善繼善述敬
天勤民十三年來宵旰憂勞咸熙庶績昭萬年之景福
固百代之丕基
廟號
世宗正合古宗有德之意上配
列祖百世不祧此乃天下萬世之定論非在廷諸臣僉

崇祖父敷揚稱頌之私情尤非朕一人哀感
盛德之私願所能强置一辭也在我
皇考神謨垂於宇宙厚澤洽於臣民即罄厥揄揚難盡
隆恩表章
萬一今據所奏敬擬上
尊謚
廟號詳愼公當足以昭示萬年朕心深爲慰悵所有應
行典禮該部敬擬具奏欽此○是日以奉移
梓宮祇告
几筵讀文致祭行啟奠禮
皇帝親祭酒

命總理事務辦理喪儀王大臣及近御諸臣齊集
乾清門內隨行禮餘儀與初五日殷奠同○初十
日
諭十月三十日爲我
皇考聖誕伏思
皇祖聖誕之期天下臣民虔誠齋肅禁止屠宰嗣後恭
遇
皇考聖誕之日著遵照此例敬謹奉行欽此○十一日
奉移
大行皇帝梓宮暫安於

雍和宮
皇帝步行恭送是日鹵簿全設屆時
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退跪於東旁俟奉移
梓宮升小轝
皇帝躬導至景運門外
梓宮登大升轝
皇帝於東北隅西嚮跪禮部堂官祭轝二祭酒行三
叩禮衆隨行禮畢
靈駕發

皇帝於左旁隨行。由
東華門東安門出。王以下。公以上。於
東華門外按翼齊集。內務府官。於
東安門內西旁齊集。左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
官員以上。於金魚衚衕南大街齊集。右翼民公
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鐙市口北大街
齊集。漢文武各官。於新橋東大街齊集。皆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皇太后率
皇后妃嬪。由

神武門地安門出。豫往
雍和宮殯殿後恭候。公主福晉以下。內務府官員妻以
上。咸豫往各齊集處排立。候
靈駕至。舉哀跪迎。內府護軍領催人等之妻。行於
東華門內三座門外跪。舉哀候過。舁轝夫役八班。
首班末班。以鑾儀校尉八十人。餘班。每班八十
人。選五城民夫。給以衣履。令其潔沐。又以民公
侯伯一等侍衛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以上。給事
中御史郎中以下。員外郎等官以上。每班令八
人管轄。鑾儀衛官四人。輪流指示進退。舁丹旐

每班三十二人。以部院官四人。內府官四人。隨
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祭酒焚楮錢。
梓宮至
雍和宮昭泰門前。降大舁轝。登小轝。由中門入。於
雍和宮永佑殿暫安。奉
皇帝隨入
殿外東旁立。執事官入內。奉安
梓宮畢。
皇帝入立左旁。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大學士以下。
副都御史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以上。於

雍和門外兩旁序立舉哀。其餘大小官員。咸於
昭泰門外序立舉哀。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眾皆隨行。禮畢。焚楮
定丹旐。遂以別殿為苫次。
皇太后
皇后妃嬪皆還宮。眾各退。○是日。諸王大臣遵
旨議定三年喪禮具奏。本日。
召入諸王大臣面。
諭諸王大臣所議三年喪禮。援據經傳。斟酌典章。甚
為詳悉。朕惟

皇考臨御十有三年，居心行政，念念出於至誠，此諸王
大臣所共知共見者。
皇考聰明天亶，建極綏猷，垂法萬世，朕雖不能仰企萬
一，惟此誠之一字，實欲身體力行，黽勉效法，以冀
善繼善述。至持服三年，乃朕哀慕至情，萬不能已，
並非欲博行三年喪之名也。況持服三年，亦何足
以言孝？所願吾君臣同德同心，勤求治理，使民物
康阜，海宇乂安，令天下咸頌我
皇考付託得人，此吾君臣所當勉者。今覽所奏，諸王大
臣深悉朕迫切苦衷，俾得稍展哀忱，可謂能諒朕

心矣。但所議尚有一二宜酌者，如元旦朝賀，請朕
吉服陞殿，朝正固國家之吉典，然羣臣實爲朕一
人稱慶，在二十七月之內，吉服受賀，朕心實切不
安。又稱御門、涖官聽政，用素服冠綴纓緯等語，朕
縞素齋居，凡一切引見官員、啟事降旨，皆可於便
殿隨時舉行，非必須御門方可辦理也。至
郊
廟大祀，朕自不敢因一己孺慕之私情，有闕
天
祖禘嘗之鉅典，所議朕詣行禮，甚是。但先期齋戒，所以

潔齊心志，對越
神明，朕意遇齋戒之日，即當素服冠綴纓緯，其視祝版，
亦當照例用禮服，以昭敬謹。
日
月雖遣官行禮，然誠敬之心，然爲昭格，陟降左右，不
啻親承。朕意於遣祭正日，亦應素服冠綴纓緯，方
與禮意相合。又所議朕躬及羣臣諸典制，皆屬明
備，皇后妃嬪及皇子持服之處，尚未議及，爾等一
并詳稽典禮，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謹按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

紼而行事，注謂不敢以卑廢尊，是天地社稷之
祭，三年之內，於古禮本當親行。明呂坤謂祖宗
不輕於父母，奉祭不緩於居喪，何可久廢？誠以
天祖一理，宗廟之祭亦當並舉。凡遇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大祀，
皇帝親詣行禮，皆禮服行禮作樂。先期齋戒，用素服，

冠綴纓緯視祝版用禮服朝
日夕
月饗
帝王
先師
先農遣官行禮咸用禮服作樂正祭之日
皇帝素服冠綴纓緯按諒陰之制先儒謂上古本無
可考史載魏孝文帝唐德宗釋服後仍以素服
練巾聽政宋仁宗雖用以日易月之制改服臨
朝宮中實行三年之喪蓋縞素不可以臨朝前

代行三年之喪者亦惟宮中素服而已朱子云
人主不免於視朝聽政豈可不酌輕重而為之
權制此不易之論也謹擬百日內
皇帝服縞素百日外請髮易素服詣
几筵前仍服縞素
御門涖官聽政恭詣
皇太后宮咸素服冠綴纓緯遇
陞殿受朝不宣表不作樂咸用吉服禮服推一切典
禮咸用禮服至二十七月服滿照百日禮致祭
禮畢

皇帝除服帝后齊體服制不容有異
皇后持服自應遵照
皇帝舉行伏惟
皇后朝夕侍奉
皇太后兼有祭
神報祀之禮應於二十七日後在宮中素服遇一切典
禮日期咸禮服恭詣
几筵前仍用縞素
妃
嬪於二十七日除服後二十七月之內咸素服遇

一切典禮日期咸禮服
皇子與諸王羣臣同在京王公百官咸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剃頭除服後各衙門有應行典禮及
朝會坐班仍用禮服吉服從事入部奏事在署
辦事咸素服冠綴纓緯恭詣
几筵前則冠去綴緯二十七月服滿
皇帝除服後咸遵古禮行在京王公百官二十七月
內不作樂不宴會一年內不嫁娶外省官員及
軍民人等仍照從前定例行各衙門進呈本章
於二十七日百官除服後皆用硃印二十七月

內門神對聯。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仍照常張挂。餘處俟除服後張挂。王公以
下。有項帶官員以上。咸俟二十七月後張挂。軍
民人等仍照常例行。○十五日。行初祭禮。是日
早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設
大行皇帝冠服於几筵。陳鹵簿大駕於
雍和門。至寶宇尊親牌坊。陳楮錢於牌坊內。和碩親
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民公侯伯副都統侍郎以

上咸於
雍和門外按翼序立。內府佐領內管領。於
雍和門外序立。三品官員以下。有項帶官員以上。於
昭泰門外按翼序立。在內
皇子王等福晉公主郡主等在
雍和宮內照常齊集。在外諸王福晉以下。子二品夫人
以上。在大門內右旁齊集。三旗內府佐領內管
領下官員執事人護軍領催等之妻。在命婦後
序立。
雍和宮月臺兩旁安設祭品案。中間設祭酒案。

殿檐下西旁設祭文案。質明。禮部堂官恭奉祭文由
雍和門中門入。陳於案。至時。奏請
皇帝詣
几筵前舉哀。讀祝官奉祭文跪。
皇帝跪。衆皆跪。暫停舉哀。讀文畢。舉哀。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祭畢。
皇帝復原位立。舉哀。俟徹饌畢。讀祝官奉祭文。禮部
堂官前導。至燎所東立西嚮。
皇帝豫出左門祗俟。內監等恭奉
大行皇帝冠服出。

皇帝跪。俟過。隨行。至月臺下。內大臣十人前引。出
雍和門中門。王公內大臣侍衛一品以上大臣官員。
咸跪。俟過。隨行。鴻臚寺官豫引
昭泰門外齊集各官至燎所東西牖旁序立。俟祭文
大行皇帝冠服至。皆跪。俟過起立。
皇帝詣祭酒處跪。衆皆於原立處跪。大臣進爵。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祭酒畢。
皇帝興。東嚮立。俟進爵大臣灌畢。止哀。
皇帝退。由西牖門出。乘輿
還宮。衆皆退。○是日奏準。蒙古額駙等。於十六日質

明。詣
雍和宮、贈卹
几筵○十六日釋祭內務府禮部工部堂司官員等及
內務府官員等妻齊集舉哀致祭陳設禮儀與
康熙六十一年同○十八日奏準漆飾
大行皇帝梓宮應照欽天監選擇吉期自本月二十四
日起照例漆飾四十九次今先行漆飾數次天
氣漸寒暫行停止俟來春再加漆飾○十九日
行大祭禮齊集讀文舉哀致祭
皇帝親詣祭酒陳設禮儀與初祭禮同是日在京王

公文武各官咸除服○二十日釋祭陳設禮儀
與十六日同○二十三日行周月致祭禮王公
各官咸照常齊集行禮致祭儀與初祭同後凡
遇周月致祭禮儀皆同○二十六日遵
旨議準恭上
大行皇帝
尊謚
廟號所有應用玉
册玉
寶香

册香
寶絹
册絹
寶及
寶盝
册箱楸架等項均交工部敬謹造辦其
册文
寶文交翰林院撰擬至告成日令欽天監擇吉由部以
恭上
尊謚應行典禮具奏○十月十三日遵

旨議準謹按郊祀鉅典吉禮攸先但今冬至大祀尚
在
大行皇帝賓天百日之內此次祀典應遣官恭代至明
年正月上辛祈穀則已逾百日請於乾隆元年
正月祈穀時恭請
皇帝親詣行禮又按十一月十三日爲
聖祖仁皇帝忌辰見在百日內
鑾輿未便遠行亦應遣官恭代俟明年清明節親詣
景陵爲期不遠得展孝思至歲暮大祫已逾百日所屆
合食之期允宜恭請

皇帝親行祼獻○十六日奏準十月三十日
大行皇帝聖誕
皇帝早詣
雍和宮於
几筵前行禮未滿百日應仍喪服○十一月初二日題
準恭選得十一月十二日巳時恭上
大行皇帝
尊謚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壇
孝敬皇后几筵至日陳鹵簿於
雍和門外
皇帝素服御太和門閱
冊寶行一跪三拜禮畢還宮易喪服詣
雍和宮别殿祗候屆時恭進
冊寶宣讀行禮親王以下文武四品官以上咸隨班行
禮奠帛讀祝三獻爵送燎

冊寶詣燎位一應禮儀均與康熙六十一年同禮成
皇帝乘輿還宮衆皆退翼日
頒詔布告天下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遣官及執事各官咸朝服
奉先殿補服
孝敬皇后几筵前素服
几筵前奉

冊
寶大臣執事官員及齊集王公大臣官員咸素服緞冠
綴行禮○十一月二十一日恭上
孝敬憲皇后
尊謚儀駕全設於田村
殯宮大門外
皇帝御太和門恭閱
冊
寶舉舁詣田村幄次恭竢至時恭進
冊

寶。宣讀行禮。奠帛獻爵讀祝送燎儀均與恭上
世宗憲皇帝
尊謚禮同。○二十四日
諭雍正元年我
皇考請髮及御門聽政皆在
皇祖梓宮奉移
山陵之後今百日將屆。
皇考梓宮尚在
雍和宮若即剃頭朕心不安但歲底新正又有
壇

廟祭祀大典朕當親行者其禮當何如王大臣等確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雍正元年元旦尚在
聖祖仁皇帝大事百日之內而奉移
山陵之期甚近。是以
世宗憲皇帝請髮以及御門聽政均得於奉移
山陵後舉行。今乾隆元年元旦已在
世宗憲皇帝大事百日之後。而
山陵工程。尚未告竣奉移之期尚早歲暮新正。一應
壇
廟祭祀大典。
皇帝親詣行禮之處甚多。時有不同。禮以義起。應請
皇帝於二十九日請髮十二月初一日後。
御門聽政。於禮允洽。○是日奉
旨王大臣議奏乾隆元年正月初一日。朕躬若往
雍和宮行禮。不便具禮服。亦不便摘冠纓。於初二日再
往行禮等語。正月初一日。朕躬若不往
雍和宮行禮。朕心如何得安。況有雍正元年正月初一
日。
皇考素服往
壽皇殿門下行禮之例乾隆元年正月初一日。朕躬前

往
壽皇殿行禮畢。在
觀德殿更素服。往
雍和門下行禮。○二十九日。行百日致祭禮。陳羊酒
祭筵各祭物如數。王以下大小官員咸齊集儀
與初祭同。○十二月初九日奏準本月二十三
日。乃周月致祭之期。是日適逢立春。應移於豫
期二十一日致祭。○二十一日奏準。
太廟祫祭。

皇帝親詣行禮。自二十六日為始齋戒三日。
世宗憲皇帝歲暮致祭禮。應移於二十五日。○二十五
日行歲暮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王
以下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初祭同。○二十九
日奏準。乾隆元年正月初一日。
雍和宮照常三次奠獻。此一日停止舉哀。○乾隆元年。
二月十四日奏準。朝鮮國王遣陪臣恭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進香。於十七日行禮。是日設
世宗憲皇帝鹵簿於
雍和門外。讀祝官恭奉朝鮮國祭文進

雍和門。豫設於
永佑殿檐下黃案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
以下滿漢文武四品官以上。咸齊集。按翼序立。
朝鮮國陪臣等官。戴展翅烏紗帽素服角帶。鴻
臚寺官引立於右翼之末。內府官陳設祭品。點
朝鮮國所進香燭畢。鴻臚寺官引朝鮮國陪臣
等官至儀仗之南。綴北立。聽贊行禮。儀與雍正
元年同。○二十四日行清明致祭禮。陳羊酒祭
筵如數。此日不焚楮帛。豫日進挂紙錢寶花一
座於

几筵之左旁。設祭品案於
永佑殿月臺兩旁。設奠几於月臺正中。王以下二品大
臣以上於
雍和門外。按翼序立。二品以下官於
昭泰門外。按翼序立。至時奏
聞。
皇帝詣
几筵前舉哀。獻茶上食畢。
皇帝詣奠几前跪。衆各於序立處隨跪。
皇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畢。

皇帝興。退立原位。舉哀。衆隨舉哀畢。
皇帝乘輿還宮。○六月二十二日奏準。本月二十三
日。繫周月致祭之期。適值大暑禁焚楮帛之時。
几筵前請停止安設衣冠。○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
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王以下大臣官員
以上咸齊集。儀與初祭禮同。○八月初十日
諭。本月十三日。詣
雍和宮行禮。據禮部儀注奏稱。請照今年元旦之例。
雍和門行禮。朕思元旦乃天下臣民公共之大節。只
得勉從所請。今朕一人誕辰。非元年歲朝可比。朕

仍諭
几筵前行禮。欽此。○二十日奏準。恭按
世祖章皇帝。於二周年後。安奉
地宮彼時自期年後每日一次奠獻每月饌五筵。羊三。
酒三尊。楮錢五千。楮帛五千。致祭。
聖祖仁皇帝於期年內安奉
地宮於安奉前每日仍三次奠獻每月饌十有一筵。羊
五。酒五尊。楮錢二萬。楮帛一萬。致祭。本月二十
三日。於
世宗憲皇帝前行期年致祭禮。至十月十一日。奉移

梓宮於
泰陵。至次年三月初二日。安奉
地宮。奉移之前。請照
聖祖仁皇帝前奠獻之例。每日三次。至奉移
泰陵安奉
地宮之前。請照
世祖章皇帝前奠獻之例。每日一次。其月祭所用饌筵
羊酒楮錢楮帛等項仍照見行例致祭。○二十
三日。行期年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
王以下大小官員以上咸齊集。儀與初祭同。○

九月初四日
諭。禮部議奏恭送
梓宮儀注內稱奉移
梓宮發引時。朕隨出寰宇尊親牌坊門。跪於街南。恭候
過後。朕乘輿出西直門前往恭候。至於
靈駕到
泰陵二洞橋更換小轝時。朕先至
隆恩門恭候到
陵後安奉次日祭畢即行還京等語。
雍和宮奉移之日朕不忍於城內乘輿前往。應步送出

城。再乘輿由別路前往。以便跪接至二洞橋更換
小轝時。朕仍在旁跪候。不必先至
隆恩門。安奉次日祭畢即回。朕心實為不安。朕欲在
彼居住數日。以申哀慕之忱。著總理事務王大臣
議奏。十月初九日。行奉移禮畢。朕即在
雍和宮居住。恭候發引。欽此。遵
旨議準。謹按前代帝王親送梓宮者少。無成憲可稽。
禮曰。既葬。反而卒哭。又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
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是安奉既畢。原無復行居住之文。應請

皇帝遵照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恭送
聖祖仁皇帝梓宮祭畢回鑾之例。於次日祭後
回鑾實屬允洽。○初六日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所議。奉移
皇考梓宮送至
陵寢。照從前
世宗憲皇帝
孝恭仁皇后恭送
聖祖仁皇帝梓宮之例。內稱

皇太后宮眷。於每日早晨先行。由別修道路。豫至
蘆殿駐次。於朕黃幔城之右等語。雖云天子行營。宜
居正中。但朕心實不安。伏思
皇太后恭送
梓宮。宜瞻望
靈駕起行後。稍閒在後隨行。駐次亦應於
靈駕營內。至回京時。
皇太后仍由原行路回京。則既與理相合。亦不致勞民
動衆修墊二道。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再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準。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日。
皇帝於
梓宮前祭酒三爵。
皇太后於
梓宮旁祭酒三爵。
皇太后宮眷
皇后宮眷瞻望
靈駕起行後。由阜成門出候
靈駕過隨行。駐次請於

蘆殿大營東邊稍後。建立行營。設
皇太后黃幔城。每日早晨瞻望
靈駕起行後。稍閒隨行。駐蹕停止進謁。至日。由駐次所
修新路先至
隆恩門西所設黃幔城恭候。
回鑾時。仍由去時所行道路還京。○十八日奏準。
世宗憲皇帝梓宮。於十一月十一日奉移
陵寢前期三日各遣官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暨
孝敬憲皇后几筵至
陵寢前期一日各遣官一人祗告
泰陵后土之神
永寧山神○十月初九日於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行祖奠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
數王以下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初祭同○十
一日奉移
梓宮於

泰陵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蓋造
蘆殿第六日至
陵寢暫安奉於
陵寢饗殿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皇陵后土之神
永寧山神是日鹵簿全設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滿漢

大學士民公侯伯三品官以上在
昭泰門外按翼齊集四品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及
年老不能步行之大小各官皆於城外關廂內
齊集在內公主王福晉郡主等於
永佑殿內齊集在外諸王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在
雍和門內齊集內府男婦於
雍和門外齊集至時
皇帝詣
梓宮前舉哀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禮
畢奉移

梓宮升小轝
皇帝先詣大門外東旁立
梓宮出跪舉哀興隨出大門
梓宮登大昇轝
皇帝跪於左禮部尚書祭轝三祭三叩興
靈駕發
皇帝隨出步送出安定門外先詣宿次祗候
皇太后
皇后妃嬪以下瞻望
梓宮啓行後均由別路先至宿次祗候不隨送之王以

下大小官員等隨行。出城外關廂。在齊集處按
翼排班。跪送舉哀候
靈駕過後。各退。應隨送王以下大小官員等。於過關廂
後乘馬隨行。內監每班十人。侍衛每班二十人。
咸更番在
靈駕兩旁隨行。近行王大臣侍衛內監等。皆近
靈駕隨行。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工部鑾儀衛堂
官在
靈駕前後兩旁。巡察隨行。每校尉更班時。隨行王公大
臣侍衛內監等。皆下馬跪俟更班畢。仍在原處

隨行。其次隨
靈駕豹尾班內大臣侍衛隨行。其次二班侍衛隨行。其
次王以下大小官員隨行。沿途所過門橋。遣內
大臣二人。輪流祭酒。
靈駕將至
蘆殿。
皇帝於黃幔城北門外跪迎舉哀。王以下各官咸排
班跪迎舉哀。
靈駕由北門進
蘆殿。衆於黃幔城左右。繞至大門外。按翼序立。陳鹵
簿於門前。安奉
靈駕。列
冊寶於左右。乃行夕奠禮。
皇帝親祭酒。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在途每日早。
陳設鹵簿。王公百官齊集。恭奉
冊寶安奉亭內。行朝奠禮。
皇帝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跪送。
靈駕發。王以下大小官員等分翼跪。舉哀候過。隨行。
皇帝步送至第二班。仍先詣宿次。至
蘆殿。敬視陳設。跪迎安奉

靈駕。行夕奠禮。儀與初啓行同。○沿途百里以內文武
官。在路右百步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至宿次。在
黃幔城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夕奠時。文官在正
藍旗末。武官在鑲藍旗末。序立。隨班行禮舉哀。
○十二日
諭。此番恭送
皇考梓宮。隨從侍衛官員。及內監執事人。兵丁校尉等。
皆應加恩賞賚。其夫役人等。雖繫雇覓。且免丁差
一年。但今日途中遇雨。衣履未免沾濕。亦著一體
加恩賞賚。欽此。○十六日。

世宗憲皇帝靈駕至
陵。送往王公百官及
陵寢官員皆於神石山牌坊外。排班跪迎。俟
靈駕至舉哀候過隨行。
皇帝於紅門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靈駕自紅門東柵闌入由甬路中道行至三洞橋。
皇帝跪候
梓宮降大昇轝登小轝。暫安奉
隆恩殿。設
几筵內府官恭奉

册寶設
几筵左右。
皇帝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各退。○是日奏準。
世宗憲皇帝梓宮至
泰陵安奉
隆恩殿。每日三次點香燭。哺時奠果餅一筵。
陵寢之貝勒公大臣侍衛等分作二班輪流齊集安奉
地宮以前。
隆恩門令大臣侍衛等守衛周圍內外。令總管率八
旗官兵總兵率綠旗官兵各輪班守護。每月二
十三日周月致祭由部奏遣親王承祭。行禮舉
哀如儀。○十七日
駕詣
隆恩殿。行暫安奉禮。陳設禮儀與雍正元年
景陵安奉禮同。○十一月初八日遵
旨議準。各
陵大祭遇清明中元歲暮忌辰。皆朝服行禮。祭畢更素
服舉哀。冬至日惟朝服致祭。不更素服舉哀。是
以會典喪儀內。未載有冬至之祭。今奉
旨以冬至祭祀關繫大典。請於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供牲帛三獻讀祝致祭。令贊禮官
贊禮。但
梓宮尚未安奉
地宮。且在二十七月以內。所有承祭執事各官。應不綴
冠纓。素服行禮。祭品由
泰陵禮部內府掌關防奉祀等官。敬謹製辦。牲帛由太
常寺送往。祭文由翰林院照
陵寢冬至祭文體式撰擬。○十二月初十日
諭。明年二月二十二日。朕親送
孝敬憲皇后梓宮前往

泰陵前已頒發諭旨。今因禮部奏進儀注。奉
皇太后懿旨屆期亦欲親送。朕思奉移之日距安奉
地宮之期尚遠
皇太后慈輿可以遲數日啓行。少節勞勩。再三奏懇。未
蒙
俞允。又降
懿旨。
孝敬憲皇后梓宮奉移大事。若不親送。於禮未盡。於心
未安。欽此。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禮部工部內務府。
將一切儀注及途次行走事宜。一并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乾隆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至
泰陵。是日辰時奏請
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
皇太后於
梓宮旁祭酒三爵。
皇太后宮眷。
皇后宮眷瞻望

梓宮啓行。
梓宮由殯殿出。
皇帝詣大門外東旁跪視。
梓宮登大昇轝。輿在左隨行。至下馬紅柱處候
靈駕過。
乘輿由別路豫往
蘆殿祗俟。
皇太后
皇后宮眷由
御路往行營宿次。

靈駕將至。
皇帝跪迎候過。隨行安奉
蘆殿畢。供獻果餅。
皇帝行夕奠禮畢。由東南角門出。翼日早。
皇帝詣
蘆殿前行朝奠禮。
皇太后
皇后宮眷退於
蘆殿東間瞻望
靈駕啓行。每日恭迎行禮之處。皆照此例行。至

陵之日
皇帝
皇太后
皇后皆先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恭謁畢。
皇帝至紅門內東更衣殿內恭竢
鑾駕至紅門外橋東跪迎候過隨行竢奉安畢於
梓宮前行奠獻禮乃還行營眾皆退。
皇太后
皇后宮眷均詣
殿內祭酒三爵畢回行營○又奏準

世宗憲皇帝梓宮奉安
地宮應將香
冊香
寶。同安設。
孝敬憲皇后合葬應將全書恭上
尊謚之
冊
寶安設
地宮內。其從前

冊
寶於祖奠致祭日焚化。○二十五日遣官詣
泰陵於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行歲暮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各祭
物如數在
陵貝勒公大臣貝勒夫人公大臣官員命婦內府男婦
等咸齊集承祭官行禮如常儀。○乾隆二年二
月二十一日於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行奉移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
數王以下大小官員咸齊集儀與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祖奠禮同。○二十二日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於
泰陵。是日由田村啟行儀駕全設。親王以下內大臣侍
衛滿漢大學士四品官以上及三旗內府官咸
於田村
殯殿大門外按翼齊集五品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及
內府佐領人等皆於二班齊集近支王福晉公
主郡主等。於
殯殿內齊集諸王福晉以下命婦以上於
殯殿二門內兩旁齊集。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官員

各執事人等護輦領催男婦在二門外兩旁齊
集各於齊集之處舉哀俟奉移祭酒時隨行禮。
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畢恭理喪儀王公大
臣等率夫奉
梓宮昇小轝至大門外登大昇轝乃啟行送往之王公
百官由別路先往不送往者豫詣二班跪舉哀。
候過各退校尉陳儀駕於馬上分隊前行
冊寶鳳輿於黃蓋後行。
靈駕左右內監每班各十人在旁隨從步行次宮女車

隨行次內府婦女六十人乘馬隨行次掌儀司
遴內監二十人乘馬隨行次近行王公姻戚隨
靈駕豹尾班侍衛隨行次二班侍衛行次稍跚王公大
小官員乘馬隨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二人輪
流祭酒沿塗分為四程每程豫蓋
蘆殿。
靈駕將至送往之王公百官豫詣
蘆殿之黃幔城外按翼序立候至
皇帝跪迎衆哀隨入衆跪舉哀俟入由黃幔城外繞
至大門前排立校尉等下馬設儀駕於大門外
靈駕奉安時乘車宮女於北門外恭候奉安後校尉出
畢下車入六十婦人在黃幔城外下馬隨入送
往之姻戚婦女豫往
蘆殿幔城內祇候。
皇帝祭酒行禮舉哀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翼日陳
設儀駕衆照常齊集啟行沿塗五十里內地方
文武各官在道右跪舉哀候過至宿次於黃幔
城外叩謁行三跪九叩禮奠獻時文武官各分
立兩藍旗末隨行禮舉哀○是日奉移
敦肅皇貴妃金棺一同送往。○二十三日

諭據禮部奏稱向來點
主有具采服之例今
世宗憲皇帝點
主日期在二十七月服制之內除簡命點
主之大學士具朝服外朕與羣臣皆素服不綴冠纓等
語朕思服制之內固素服為是但點
主乃繫
皇考萬年崇祀之吉禮朕與臣工在
隆恩殿行禮時咸應從吉服冠綴纓緯可傳諭禮部知
之。欽此。○又

諭。點
主大禮依關。必取其人品名望素優老成端慤者。俾之
敬謹將事。方克稱尊奉之隆儀卿等皆國家大臣。
夙荷
皇考恩遇倚任有年。名望素著。故藉卿等襄此鉅典其
體朕哀慕惆悵齋莊儆恪靜慮凝神以對越
皇考在天之靈庶得仰邀
皇考歆鑒。朕有厚望焉。欽此。○二十五日奉
旨衆蒙古王等因
皇考梓宮奉安

地宮懇請叩謁前來。將伊等分作三班。每日令一班入
隆恩門隨行禮。○又奉
旨隨朕恭謁
泰陵之大小官員。有年老不能騎馬。及漢大臣官員。皆
着先往祗候。○二十六日
孝敬憲皇后梓宮至
泰陵。
皇帝先詣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行朝謁禮畢乃於紅門內更衣殿
祗候跪迎。

陵寢貝勒公侍衛官員內府佐領下官員人等。咸於神
石山牌坊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梓宮入
隆恩殿左旁盧殿內設
几筵陳
冊寶於左右。
皇帝祭酒舉哀行禮衆隨行禮畢舉哀畢各退。○二十
七日。於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行暫安奉禮陳設禮儀與
世宗憲皇帝奉安禮同○二十九日遣官各一人。以安
葬

泰陵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三月初一日。行遷奠禮。
世宗憲皇帝几筵前。
皇帝親詣行禮
孝敬憲皇后几筵前遣官恭代送往之王以下大小官
員並

陵寢大小官員執事人咸於
隆恩門外齊集在
陵之貝勒公夫人大小官員命婦執事人等之妻咸於
孝敬憲皇后蘆殿前齊集。
世宗憲皇帝鹵簿。
孝敬憲皇后儀駕全設祭文一同奉入。各安設於案。祭
畢恭送冠服於燎所。祭酒畢衆皆退至吉時奉
移
梓宮升龍輴後鹵簿儀駕輿楮帛一同焚化。○是日祭
畢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
孝敬憲皇后梓宮各祭酒三爵。衆皆於大門外齊集。祭
酒時衆皆隨行禮。婦女等豫往方城西旁立。俟
梓宮至跪候過序立舉哀奉
世宗憲皇帝梓宮升方城前所造
蘆殿內正中龍輴上。奉
孝敬憲皇后梓宮於
蘆殿內左旁。均北嚮。設
册
寶於

梓宮兩旁黃案。各奠果饌一筵。祭酒三爵。衆皆隨行禮。
舉哀畢各退。○初二日辰刻恭奉
梓宮安葬
泰陵。是日早行大葬禮。
梓宮前各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謹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龍輴。由隧道入
地宮安奉
寶牀次奉
孝敬憲皇后梓宮升龍輴。入
地宮安奉
寶牀。

皇帝親視安奉。又特命和親王隨入。
皇帝號痛不已。諸臣再四叩請。方出。
册
寶各設於兩旁石案。乃掩閉
元宮石門畢。
皇帝於祭臺祭酒三爵。舉哀行禮。衆隨行禮舉哀畢。
乃卒哭退。是日遣官各一人。以大葬禮成告祭
泰陵后土之神
永寧山神。○是日以

敦肅皇貴妃金棺從葬
梓宮安奉
地宮。禮成。
皇帝出至幄次更衣。俟
隆恩殿陳設俎豆牲牢畢。禮部堂官奏請詣
隆恩殿行恭題
神主禮。鑾儀衛豫設黃輿二於
隆恩殿前丹陛之下。設奉
神主龍鳳寶座各一於
隆恩殿內正中左右各一。前設供案。又前設香案。均南

嚮。設恭題
神主案二。於香案之旁。一在東西嚮。一在西東嚮。設安
神主櫝案於寶座兩旁。南嚮。設
御拜褥於正中。至時
皇帝御龍袍衮服。滿漢大學士各二人。朝服。執事官
陪祭官咸蟒袍補服。贊引官二人恭導
駕由
隆恩門左門入。陞正面左階。進殿左門。至中北嚮立。
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由左右門
陞左右階至丹陛上立。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

上。於丹陛下按翼序立。恭奉
神主大臣二人。就案上啟櫝。奉
神主各設左右黃案上。東西嚮。滿漢大學士各詣案前
一跪三叩。興。各就位。於
神字空處恭點石青畢。退立兩旁。二大臣恭奉
神主各跪安於龍鳳
寶座。三叩。退。乃行虞祭禮。上香。奠帛。讀祝。三獻。徹。送燎。
均如常儀。禮成。鑾儀衛堂官率校尉舁黃輿升
丹陛左右設。均南嚮。太常寺官跪奏恭請
世宗憲皇帝神主。

孝敬憲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皇帝詣
寶座前一跪三拜。恭奉
世宗憲皇帝神主。大學士恭導由
饗殿中門出。奉安於正中黃輿內。親王一人恭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隨出。
皇帝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主畢。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親王奉至黃輿右旁立。

皇帝恭接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跪安於右黃輿內。輿就拜位。行一跪
三拜禮。退立東旁。校尉舁黃輿行。黃蓋御仗。內
大臣十人。大學士四人。及禮部堂官前導。
神主黃輿過。
皇帝跪。王以下各官皆跪。候過隨行。至
隆恩門中門。
駕由東門出。跪候過。輿先詣宿次。恭竢。塗次按程設
黃幄。安奉
世宗憲皇帝神主。黃輿居左

孝敬憲皇后神主。黃輿居右。執事官各設供案於輿前。
每案陳果品十二盤。酒三爵。前正中設香案。陳
設畢。禮部太常寺堂官奏請
皇帝於
神位前行夕奠禮。恭導
駕入黃幄。詣香案前。司香官跪進香。
皇帝三上香。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禮畢。恭導
駕出黃幄。至升輿處升輿。還
行營。是夕。百官不隨行禮。翼日早。設酒三爵。奏請
皇帝行朝奠禮。上香。一跪三拜。餘如前儀。禮部太常

寺官恭導。
皇帝出黃幄。立東旁。執事官徹案。鑾儀衛官引校尉
進黃幄。舁輿仍前。列黃蓋御仗。十大臣隊至綱
城南門外上馬處。恭候。禮部太常寺堂司官十
人前引。至綱城南門外退。
神主黃輿出。
皇帝跪候過。輿至升輿處。升輿。王公百官於綱城外
按翼跪。候過隨行。每日朝夕奠儀同。百里內文
武各官咸朝服。於百步外跪迎路右。至跪詣黃
幄前。三跪九叩。行謁見禮。按日分為三站。至第

四日還京。升祔
太廟。儀別載。○八月二十三日。遣官詣
泰陵行再期致祭禮。陳羊酒祭筵各祭物如數。
寶城前設黃幄几筵。遣官於祭臺前祭酒行禮。儀與期
年祭禮同。○十一月十九日。
皇帝恭詣
泰陵行釋服禮。在京王公大小官員。奏遣一半隨往。於
寶城前設黃幄几筵。讀文致祭。陳設禮儀。與期年致祭
同。是日。王以下大小官員咸素服。不綴冠纓。於
隆恩門外齊集。

陵寢居住之貝勒公夫人大臣官員命婦內府佐領婦
女於
方城前月臺西旁齊集。
皇帝行禮時。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大學士內
大臣侍衛在
陵寢門外。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在
隆恩門外。東西廂前按翼序立。祭時隨行禮舉哀。祭
畢。
皇帝釋縞素綴冠纓。衆皆綴冠纓。禮部堂官恭導
駕出。乘輿回鑾。○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三周屆期。
皇帝躬詣
泰陵。於
寶城前致祭。行禮如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七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二上

孝端文皇后大喪儀順治六年四月十七日。
孝端文皇后崩。恭奉
梓宮於宮中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宮門外之右。親王以下。輕車都尉以上。公主親王
福晉以下。正黃鑲黃二旗。輕車都尉。三等侍衛

命婦以上。六旗雲騎尉命婦以上。各按翼齊集。
世祖章皇帝率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官員
命婦。皆成服。男摘冠纓。女去首飾。○凡初祭大
祭繹祭月祭百日等祭。一應禮儀咸與
太宗文皇帝大喪禮同。○七年二月奉移
寶位恭送
昭陵。行加上
尊謚禮合葬
昭陵禮。奉移禮三次。祭文均內院撰擬。前期禮部官恭
奉至

殯宮設西旁黃案上上
尊謚日設黃幄於
殯殿外大學士奉册文設黃案上恭上尊謚曰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是日
皇妃公主福晉以下貝勒夫人縣君一品夫人以
上親王以下二品官以上按翼序列
殯宮前奠獻饌筵
世祖章皇帝跪祭酒三爵衆皆跪三叩徹奠畢大學士
奉
册宣讀内院官奉祭文宣讀衆皆跪宣畢興奉祭文送

燎所焚畢衆皆退○前期禮部官奉升祔
太廟
神主至内院奉安黃案上上香大學士一跪三叩興齎
尊謚於
神主又於
殯殿西張黃幄於路之正中内設黃案二奉移日黎明
大學士一人於祔
太廟
神主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主奉安黃亭内一跪三叩内官舁亭前列御仗一對

至黃幄止大學士詣亭前一跪三叩奉
神主奉安黃幄内黃案上上香候
靈駕至往送各官進
殯殿内行奉移禮祭酒三爵恭奉
寶位奉安黃輿啟行至黃幄前暫停大學士一人詣幄
内黃案前一跪三叩興於
神主上點石青畢一跪三叩興往送各官奉
靈駕啟行前詣
昭陵安設致祭行禮合葬
地宮咸與

太宗文皇帝大葬儀同

孝康章皇后大喪儀康熙二年二月十一日
慈和皇太后崩。先是
慈和皇太后違豫
聖祖仁皇帝朝夕親視湯藥。及大漸。憂悴弗勝。寢膳皆
忘。輔臣近侍等見
聖容清減。奏請還宮少休。不允。時
太皇太后以
慈和皇太后疾。軫念日切。
聖祖仁皇帝數詣
慈寧宮問安。強歛戚容。寬慰

聖懷。退輒涕泗交頤。至是
慈馭上賓。
聖祖仁皇帝擗踊哀號。水漿不御。哭無停聲。近侍無不
感泣。恭奉
梓宮於宮中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宮門外之右。儀駕全設。
聖祖仁皇帝截髮辮成服。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
宮門外。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及副都統侍郎男夫
人以上齊集

宮內成服縞素。每日三次上食。
聖祖仁皇帝親奠獻悲泣。王以下各官。每日二次輪流
進內舉哀。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各官命
婦去首飾。凡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
去首飾。凡七日。○次日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
以下大臣命婦。照前齊集舉哀。至晚各退。○第
三日早。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
齊集舉哀。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後不齊
集。○第四日早。王以下各官齊集。至日午各散。
嗣後在部院衙門辦事及在內員班。衣帶各縞
素。冠皆摘纓。○諸王大臣等以

聖祖仁皇帝哀痛過甚。叩請節哀。○第五日
頒哀詔。禮部堂官至內院接奉至部。遣官頒發各省及
朝鮮國。
詔到日。在外文武各官。摘冠纓素服。出城門跪接。舉哀。
候過隨行。奉
詔安設公署內正中案上。三跪九叩。宣讀畢。舉哀。又三
跪九叩。自次日起。文武各官於署內朝夕哭臨
一次。凡三日。服白布服二十七日。各官命婦。去
首飾。服素服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婦女

去首飾服素服七日服內不作樂不嫁娶○禮部移文各省督撫提鎮三司官員免其遣官進香○二十日以奉移

梓宮遣輔臣祇告

几筵至日奉移

梓宮安奉壩上

殯宮儀駕全設內大臣侍衛齊集

宮門外王公齊集

東華門外各官齊集東安門外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先一日赴壩上

靈駕發

聖祖仁皇帝祭酒行禮舉號並切衆皆跪隨行禮舉哀

太皇太后

仁憲皇太后念

聖祖仁皇帝冲齡荷

宗社之重不便遠離紫禁親送

梓宮頒降

懿旨諭止

聖祖仁皇帝雖勉遵

慈諭仍哭踊不輟

梓宮出奉昇校尉仍用鑾儀衛服色內大臣侍衛排跪舉哀候過隨行半隨送內府婦女一百八十人乘馬於

靈駕後隨行

靈駕出東華門王公按翼序列舉哀候過隨行在內大臣侍衛之次出東安門各官按翼序列舉哀候過隨行半隨送往送官員各按旗行每過門橋內府官進爵禮部堂官祭酒

靈駕至壩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按翼序立跪接舉哀隨入王以下各官在門外按翼序立候奉安畢王公內大臣侍衛都統子尚書皆進內按翼序立輔臣跪祭酒三爵王以下各官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皆跪隨行三叩禮立舉哀畢各退○二十七日清明致祭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公侯伯以下參領雲騎尉以上一半齊集內大臣侍衛輪流前往輔臣跪祭酒三爵各官隨行禮○三月初七日行初祭禮儀駕全設陳楮製丹旐一金銀定以紙為之後倣此二十萬五千楮錢十有四萬五千畫段萬端楮帛五萬端饌筵八十一席羊二十七酒四十一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以下各官

一半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
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副都統侍郎男夫人
以上皆齊集行禮。讀祭文時。衆皆跪。讀畢。輔臣
祭酒三爵。衆皆隨行禮。立舉哀。
慈和皇太后姻戚夫人至燎所舉哀。祭酒三爵。是日滿
二十七日。
聖祖仁皇帝除服。衆皆除服。○次日行繹祭禮。陳金銀
定二萬。楮錢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止
內府官齊集行禮。○初周月致祭禮。陳金銀定
五萬。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民

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男以上。一半齊集。以
後周月致祭。儀同。○奉安
寶位禮致祭。與周月致祭同。○二十五日。行大祭禮。儀
駕全設。衆咸齊集。奠獻行禮。與初祭同。○五月。
行百日致祭禮。陳金銀定五萬。楮錢四萬五千。
楮帛二萬。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儀
與周月致祭同。○是月二十七日。恭上
尊謚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前一日。
聖祖仁皇帝素服。御太和門。恭

閱
册寶。內院官一。跪三叩。奉
册寶陳黃輿內。
聖祖仁皇帝還宮。校尉舁輿前列黃蓋。御仗。禮部鑾儀
衛堂官內務府官前導。出
東華門至壇上安設。
殯殿內。禮部官一。跪三叩。奉
册寶設黃案上。復一跪三叩。退。○奉移前期一日致祭。
儀駕全設。陳金銀定五萬。楮帛楮錢各五萬。饌
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王以下。鎮國將
軍以上。咸齊集。民公侯伯以下。副都統侍郎男

以上。一半齊集。設
册於左。設
寶於右。禮部讀祝官一。跪三叩。奉
册寶官讀文。讀祝文畢。輔臣跪。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
隨送內大臣侍衛各官及內府婦女咸宿壇上。
○是日早。儀駕全設。內大臣侍衛在
殯宮門內。各官在門外。按翼序立舉哀。禮部官於
几筵前祭酒三爵。至吉時。
慈和皇太后姻戚。都統副都統。恭奉

寶位奉安寶輿內校尉舁輿大臣各官命婦等隨後步
行至城門祭酒三爵出城後命婦等乘馬隨後。
內大臣侍衛及各官皆按旗乘馬隨行遇橋輒
部堂官祭酒每晚至宿次。大臣各官按翼齊集。
奠獻舉哀徹饌畢各退○六月行安葬禮。輔臣
內大臣侍衛公侯伯以下文武三品官以上於
關城外按翼序立候
靈駕至蹕舉哀候過隨至木城外序立舉哀恭奉
寶位安設圓幄內衆皆退是日儀駕皆焚化其安葬
地宮致祭禮並載

世祖章皇帝大葬儀○九年三月加上
廟謚曰
章皇后升祔
太廟。恭見升祔儀

孝莊文皇后大喪儀。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聖祖仁皇帝以
太皇太后不豫詣
慈寧宮問安。嗣後日在
左右。
躬親侍奉竭誠默禱於
宮中遣官詣各寺廟進香祈禱。二十七日
諭刑部見監重犯槩予減等以祈
太皇太后遐算。二十九日。
太皇太后疾漸劇。
聖祖仁皇帝憂慮愈切。

躬禱
郊壇。乃
親製祝文辭旨懇篤有願減臣齡以增
慈壽語。十二月初一日。
親率王以下文武各官自
宮中步詣
天壇祈禱。如躬禱儀。讀祝文時。
聖祖仁皇帝涕泗交頤陪祀諸臣無不涕泣。祀畢。
聖駕還。仍在

慈寧宮侍疾。是日。
太皇太后疾少瘳。初十日。內閣部院諸臣以
聖祖仁皇帝勞瘁過甚。疏請
還宮少休。不允。十二日。諸王內大臣侍衛部院堂官詣
慈寧宮門前跪奏。
聖躬自
太皇太后違豫以來。寢食俱忘。憂勞日甚。請開一
還宮。稍爲休息。奉
聖祖仁皇帝諭。
太皇太后病勢漸覺沉篤。朕心憂灼。片刻難離。亦不允。

至二十五日。
太皇太后崩
聖祖仁皇帝擗踊哀號。呼天搶地。哭無停聲。水漿不入
口。恭奉
梓宮於宮中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宮門外之右
簡命親王。進賢大臣。恭理喪儀。○頒
大行太皇太后遺誥。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
侍衛等於
永康左門外齊集。不入八分公以下。及文武各官
於
午門外齊集。大學士奉
遺誥設
慈寧門內黃案上。王等齊集畢。大學士由黃案上奉
遺誥。授禮部堂官。跪受興。奉出
永康左門外。置黃案。行一跪三叩禮。王以下。入八
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等。行三跪九叩禮。以下皆不
贊。跪候宣讀畢。舉哀。復行三跪九叩禮。禮部堂
官由黃案上奉

誥。置雲盤內。授禮部官。跪受興。黃蓋御仗前導。至
午門外。置龍亭黃案上。張黃蓋。不入八分公以下。及
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禮。跪候宣讀畢。舉哀。復
行三跪九叩禮畢。禮部官奉
誥。置龍亭內。行一跪三叩禮。黃蓋御仗前導。由
大清門出。至禮部大堂所設案上。禮部堂官。行三
跪九叩禮。刊刻。遣官
頒行天下。○是日儀駕全設。
仁憲皇太后
聖祖仁皇帝

皇太子皇子。
妃嬪公主咸成服。王以下文武大小各官。齊集於
永康左門外。內府官員等。齊集
永康左門內。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
恭人以上。民公夫人以下。副都統侍郎男夫人
以上。齊集
永康右門外。咸成服。內府三旗大小各官。執事人。
護軍領催。及內管領下食錢糧男婦。皆成服。○
每日三次奠獻時。
聖祖仁皇帝親上食。祭酒行禮。齊集王以下各官。公主

福晉以下命婦等。咸隨行禮。○初喪三日內。每
日哭臨三次。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大
學士等。及外藩王以下公以上。至額駙台吉等。
禮部工部理藩院堂官。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內丹陛上序立。不入八分公以下。侍衛滿漢
文武各官。在
永康左門外。漢文武官。由鴻臚寺分班。隨八旗哭臨。內府官員等。在
永康左門內。公主親王福晉等。內府命婦。入
慈寧門內西旁。世子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及男

夫人以上。在
永康右門外。舉哀。公主福晉以下。及命婦。每日早
齊集。至晚各退。進紫禁城門。固山貝子夫人以上乘馬。公以下夫人步行。從人。親王福晉準隨七名。世子郡王福晉六名。貝勒夫人五名。貝子夫人四名。入八分公夫人三名。不入八分公夫人。及一品命婦。各二名。二品以下命婦。各一名。公主以下。乘馬步行。及從人名數。各按福晉等品級。其齊集處。設蓆棚布步障。○第四日。王公內大
臣侍衛大學士學士等。上三旗都統副都統等。
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每日哭臨三次。文
武各官。每日哭臨二次。凡二十七日。自初喪日爲始。王
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梓宮未發引時在
永康左門外齋宿。發引後在
午門外齋宿。不入八分公以下。部院官並閑散各
官。二十七日內。皆在
午門外齋宿。外藩王等。每日哭臨畢。各歸寓邸。○
舊制。宗室公以上服縞素。今以
聖祖仁皇帝自持麤布服。乃皆改用布。王以下各官。不
嫁娶。不作樂。齋戒二十七日。軍民人等。摘冠纓。
婦女去首飾。各齋戒二十七日。在京寺觀。各聲
鐘三萬杵。部院衙門文移。皆用藍印。惟題本用

硃印。
詔旨藍筆批答。○凡儀駕每日陳設二次。至滿月止。週
祭期仍設。○凡外藩公主福晉等至京。即入
永康右門。詣
几筵前行禮舉哀。王以下台吉以上至京。理藩院導入
永康左門在
慈寧門外。行三跪九叩禮。立東旁舉哀。外藩公主王
等。二十七日內至京者。令成服。除服後至京者。
男摘冠纓。婦女去首飾。各三日。○遣侍衛二人
頒

遺誥於朝鮮國。至日。令遵例制服。在京朝鮮等國使臣
工部給孝服。免其齊集。○凡罷黜宗室覺羅官。
仍給孝服。原品休致文武大員。及入旗候補文
武各官。皆給孝服。凡請假丁憂終養四品以上
漢文官。皆令來京。詣
梓宮朝謁。禮畢即回。○禮部以致祭品物奏請。奉
旨孝務自盡其心。不在儀物多寡。所用祭品。皆照
世祖章皇帝在例。○二十九日。行殷奠禮。陳金銀定三
萬。楮錢楮帛各三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十
有一尊。陳冠服於

几筵。設俎豆饌筵。王以下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福晉
以下大臣命婦咸齊集如常儀。禮部堂官一人。
奉祭文堂官二人前引由
永康左門入
慈寧門進至
慈寧宮檐下西旁。設於案上。內務府官陳設祭品畢。
聖祖仁皇帝詣
几筵獻茶上食。讀祝官奉祭文跪。
聖祖仁皇帝跪哀。暫止。衆皆跪。讀文畢。進爵親王進爵。
聖祖仁皇帝三祭酒。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畢。興。舉

哀。徹饌。王以下皆出。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
前導。由中門出。奉安燎所畢。衆皆退。凡祭日。內府女官等奉冠服至燎所。恭親王福晉祭酒三爵。衆隨行禮。
聖祖仁皇帝自
太皇太后寢疾以來。晝夜侍奉。不遑少休。
天顏清減。遭喪之後。哀痛過切。
聖容癯瘠益甚。諸王羣臣惶懼。合辭疏請節哀。報聞。外
藩王等亦奏請節哀。
聖祖仁皇帝慰諭之。仍哭踊不已。諸王大臣。以除夕請
聖駕暫

還宮不允○二十七年正月朔諸王大臣以元旦令節
再三奏請節哀
還宮仍不允惟令王以下輟哭一日○初二日
諭內府三旗命婦等日以一旗分班入臨○先是奉
諭朕八齡
皇考世祖章皇帝升遐十一歲
皇妣慈和皇太后崩逝茲遭大故回思早喪怙恃益增
哀疚今欲獨持服二十七月於宮中少慰罔極之痛
幾政不致曠廢諸王大臣咸懇合奏帝王之孝與臣
民不同自古人主無不以日易月願仰遵

遺誥守易月之典不聽諸王大臣又奏祭為吉禮必於
除服之後若使
郊廟神靈少有弗歆
太皇太后之靈亦必不安
皇躬獨持服宮中非君民一體之義若中外一體持服
停止祭祀音樂嫁娶有妨生業奉
諭朕意已定仍斷來章於是王公羣臣公疏跪奏於
慈寧門復不聽還其疏諸王大臣往復數次敦請
聖意益堅內閣九卿翰林詹事六科各道御史咸公疏
或特奏力陳不可已而國子監官率監生五百

餘人伏
闕上書請遵
遺誥從廷議諸王大臣免冠叩首固請乃勉從衆議猶
欲持服百日諸王大臣復固請乃已○初八日
諭禮部恭議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復
諭曰
太皇太后升遐未久祭文內不書
徽號遽易
尊謚朕心深為悲痛俟奉安
寢園後始稱

尊謚以祭○初九日行啟奠禮陳設禮儀與殷奠同○
發引前期奏除近
靈駕王公姻戚○十一日奉移
梓宮至朝陽門外
殯宮先是欽天監擇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引
聖祖仁皇帝謂期太速諸臣以舊制喪事不令踰年奏
諭朕殊不避忌如果有所忌朕躬當之否則虛誕其令
後人曉諭以朕為法遂令別擇吉於正月十一日發
引是日儀駕全設奏

徽號册寶陳於采亭。在黃蓋前行。舁轝校尉民夫。首班末班用校尉。餘用民夫。八十人。舁丹旐八夫六十四人。文官
三品京堂以下。科道郎中以上。武官公侯伯一
等侍衞以下。參領輕車都尉。王府長史以上。每
班各四人。管束夫役。工部大頭四人。司擊響尺。
鑾儀衞官吏番指示進退。後倣此。王以下貝子以
上年老者及外藩至戚王以下台吉以上年老
者。於
武英殿前齊集。以上齊集王等及公主子孫皆令
近

梓宮隨行。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衞外藩王
以下台吉以上於
東華門外分翼齊集。左翼民公以下各官。於鐙市
口。右翼民公以下各官。於紅廟大街口齊集。至
期。焚楮錢。恭理喪儀大臣。及內務府工部鑾儀
衞堂官。率夫役進小轝於庭。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悲哀益切。稽顙痛哭。環抱
梓宮不已。近臣再四懇勸。始移
梓宮啟行。至
永康左門外。登大昇轝。禮部堂官祭轝

靈駕發出
雍和門。
協和門出
東華門。
東安門至朝陽門外。所過門橋。遣內大臣祭酒三
爵。焚楮錢。
聖意欲步送。豫飭輿衞諸臣不知。尚思固請乘輿。見飭
斷。乃不敢言。竟於
靈駕前步行。沿途哭不停聲。每更舁校時。輒跪道旁哀
慟。

仁憲皇太后及
妃等豫往
殯宮祇候。
慈寧宮人皆於
靈駕後乘輿隨行。車皆用青幃。內府婦女一百八十人乘馬
隨行。王以下官員齊集者各候
靈駕至。舉哀跪迎。隨行哭送。內務府官在豹尾班後隨
行。公主福晉以下及大臣命婦先至
殯宮二門外。分翼序立。漢文武官先詣
殯宮牆外齊集候

靈駕至。各舉哀跪迎。執事各官進小舉恭奉
梓宮進殿奉安畢設
几筵。內務府官奉
冊設
几筵左。奉
寶設
几筵右。焚楮錢。丹旐。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號泣良久。王以下各官。公主福
晉以下及大臣命婦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
聖祖仁皇帝居

大行太皇太后殯宮旁倚廬。不
還宮。三日始設奠。每日三次奠獻。時率王公大臣侍衛。
外藩王公台吉等。於
几筵前上食舉哀。○十三日。行初祭禮。
太皇太后儀駕全設。陳金銀錠二十萬。五千楮錢十有
四萬五千。各色畫段萬端。楮帛五萬端。饌筵八
十一席。羊二十七。酒四十一尊。王以下文武各
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咸齊
集。讀祝官奉祭文跪。
聖祖仁皇帝跪。衆皆跪。讀文畢。祭酒三爵。痛哭盡哀。衆

皆隨行禮。舉哀畢。讀祝官奉祭文至燎所。
欽命親王福晉祭酒三爵。衆皆退。○次日繹祭。
親率王公大臣侍衛。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舉哀
致祭行禮如常儀。諸王大臣屢請
還宮。
聖駕乃還幕居於
乾清門外之左。○是日奏準。
梓宮照例漆飾四十九次。○十七日
親率王公大臣侍衛外藩王公台吉等詣
太皇太后殯宮。每日三次舉哀。○二十一日。行大祭禮。

親祭酒致祭。齊集舉哀。讀文行禮。均與初次大祭同。是
日滿二十七日。
仁憲皇太后及
妃等。皆於本處分令命婦除服。
聖祖仁皇帝率
皇太子皇子。詣
梓宮前。行三跪九拜禮。分令內大臣除服。公主福晉等。
在院內原位序立。候奉冠服至。跪舉哀。候過。與
隨行。王以下各官。豫出大門外。分翼序立。入八
分公夫人以下大臣命婦出角門。在燎所兩旁

序立侯奉冠服至燎所衆皆跪祭酒時皆隨行
禮畢各除服。
聖祖仁皇帝念
太皇太后姻戚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以
太皇太后宮所遺白金幣帛分别親疎頒賞令於
几筵前謝恩○次日繹祭。
聖祖仁皇帝親率王等舉哀致祭行禮如常儀畢乃還
居於
乾清門內側殿仍服布服衣履不解○二十四日。
聖祖仁皇帝見

仁憲皇太后哀痛勞瘁。
慈顏瘦減遣大臣內監奏請滿月致祭時。
聖躬不必親往。
仁憲皇太后不允○外藩王等因喪事進獻馬匹等物
如例。
特加軫念令各減數王以下公以上納馬三匹台吉以
下納馬一匹○二十五日行周月致祭禮陳金
銀定五萬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
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

殯宮王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以下滿漢文武三品
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
公夫人以下都統尚書子一品夫人以上齊集
舉哀祭酒行禮如常儀禮畢。
聖駕還宮○嗣後
聖祖仁皇帝常詣
殯宮上食舉哀或還側殿或居
殯宮倚廬越日乃還每遇滿月致祭清明致祭。
親詣祭酒王以下齊集舉哀行禮與初周月同○四月
初三日行百日致祭禮陳金銀定五萬楮錢四
萬五千楮帛二萬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
三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
殯宮王以下各官外藩王等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
婦齊集舉哀讀文致祭行禮如大祭儀○初五
日行周月致祭禮陳金銀定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
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
聖祖仁皇帝親詣
殯宮王以下鎮國將軍及內大臣侍衛都統尚書子以
上並內府官員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軍夫人。

及都統尚書子一品夫人以上及內府男婦齊
集舉哀。讀文致祭行禮。如大祭儀。○大葬前期
開列總理喪儀大臣。並禮工二部。內務府總管。
姻戚大臣請
旨欽命者方得入
地宮執事並開列管押匠夫官四人職名暨夫匠人數
具奏其執香鐙內監交總管內監等奏除內監
十人此外不得擅入。○初七日由
殯宮奉移
梓宮啟行儀駕全設。舁大昇轝校尉民夫一百二十八

人。首班末班用校尉。餘用近畿民夫。共分六十班。日用三十班。
每班備四人。城大宛縣夫。除給衣服盤費外仍各免本身一年丁銀。計夫役
七千九百二十人。直隸巡撫。今改總督。率司道府州
縣等官。管轄前來會同在京三品京堂以下。科
道主事以上。八旗遴選公侯伯以下。雲騎尉以
上。及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上三旗一等侍衛。下
五旗王府長史。散騎郞。一等護衛等官。每班各
四人。管束。工部夫頭四人。豫備四人。分為兩班。
輪擊響尺。節示進退。鑾儀衛官。吏番指示。王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在土城關外大路南齊集。內

大臣侍衛及內府官員在
日壇北齊集。鑾輿民公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一品職堂官以上官員留三分之二。在署辦事。其一分由各衙門奏請隨送。及衍聖公五經博
士等。在八里莊西分翼齊集。內監等在
殯宮大門外東旁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及副
都統侍郞男夫人以上在大門內齊集。內務府
婦女在兩旁牆外序立。至期奠楮鏹
聖祖仁皇帝哀慟不勝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皆
隨行禮舉哀。禮畢。奉移
梓宮至大門外。登大昇轝。禮部尚書祭轝。三祭三叩。輿

鑾駕發。
徽號玉册玉寶。恭設輿內前行。
聖祖仁皇帝哭踊。扶掖步行三里餘。始乘馬。舁夫更班
時。必下馬跪道旁。沿途哀慟。哭不停聲。所過門
橋。遣內大臣祭酒。
仁憲皇太后及妃等由別道行。目送王以下各官衆在外候送者跪[illegible]送畢
及難。王以下官員命婦齊集者。各候
鑾駕至舉哀跪迎。候過輿。不隨送王以下各官及公主
福晉命婦各退。隨送王以下各官及
慈寧宮人。公主福晉等並內府婦女各按隊乘馬及輿

隨行。
靈駕將至蘆殿。
聖祖仁皇帝下馬步哭。王以下各官。至第七班。豫往序
立
蘆殿北門外。
靈駕至。跪哭。隨後行。奉安
蘆殿。祭酒行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在途每日
早。陳設儀駕。
聖祖仁皇帝祭酒號慟。步行數里。每舁夫更班。輒
親行審視。將至

蘆殿。復號慟步行如初啟行時。王以下齊集跪哭。送
迎如前儀。○沿途百里內文武官跪迎
靈駕於道右舉哀。俟過。至宿次。在正門外行三跪九叩
禮。上食時隨衆行禮。○十四日。禮部以是日內
辰例不哭泣。奏請勿詣
靈前。不聽。是日。守
暫安奉殿。並執事各官。及守
孝陵
皇后陵寢不直班各官。皆至滦河。舉哀跪迎。俟過隨行。
靈駕至奉安

梓宮於饗殿。設
几筵。是日。遣大臣祇告
孝陵。
皇后陵寢。嗣後每日詣
几筵前奠獻三次。王以下各官。齊集舉哀行禮。○十五
日。
聖祖仁皇帝奉
仁憲皇太后率妃等恭謁
孝陵。行三跪九拜禮。祭酒三爵。每祭酒一拜。興舉哀。詣
皇后陵寢。祭酒三爵。每祭酒一拜。興。舉哀。惟妃等行六

肅三跪三拜禮。○朝鮮國使臣進香。於
饗殿致祭。遣往王以下各官咸齊集。鳴贊官贊使臣行
三跪九叩禮。讀文祭酒時。遣王一人祭酒。衆隨
行禮。舉哀畢。復贊使臣行二跪六叩禮。畢各退。
○十六日。扈從王以下各官恭謁
孝陵
皇后陵寢。行三跪九叩禮。興。舉哀。○十七日。行奉安致
祭禮。陳金銀定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祭筵二
十五席。羊七。酒十有五尊。
聖祖仁皇帝祭酒。王以下各官齊集。舉哀行禮如儀。

十八日。行遷奠禮。儀仗全設。王以下各官序立
殯殿右。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王以下各官隨行禮。
梓宮出殯殿。衆皆跪。舉哀。候過隨行。至大門外。分翼序
立。公主福晉等及內府婦女。豫往大門內琉璃
花門外。分翼序立。奉安
暫安奉殿。內府官奉
冊設
梓宮左。奉
寶設
梓宮右。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十九
日。奉安
梓宮於
暫安奉殿。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王以下各官隨行禮。舉哀。奉安
梓宮時。
聖祖仁皇帝躬親舉扶安設。復哀慟。祭酒三爵。行三跪
九拜禮。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是日遣大臣祇
告

孝陵
皇后陵寢。
聖駕駐蹕近
陵所。在旗修理殿工。○二十二日。
親詣
暫安奉殿。規封掩畢。祭酒三爵。哀慟良久。乃還京。○設
暫安奉殿奉祀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
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內務府關防筆帖式二
人。凡應行文移用
孝陵奉祀關防。內務府應行事宜。用

孝陵修造關防。皆不別給。每旗設防禦二人。皆以
皇后陵寢官員諳練者調補。一半。守護兵八十名附
孝陵總管統轄。內務府郎中一人。內管領一人。尚茶正
尚膳正各一人。其餘內監人等。悉按
孝陵例設。○五月初五日。內閣會翰林院詹事府。恭擬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議上。命該衙門
擬撰冊文。○八月十二日。喀爾喀厄魯特因喪
事各進獻馬匹等物。○十月十六日。
聖祖仁皇帝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前期四日。
尊謚冊寶啟行。鴻臚寺官設黃案二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設采亭二於
太和門階下。大學士二人奉香
冊寶奉安案上。一跪三叩。降階立左旁。禮部官豫奉絹
冊寶陳於采亭內。不行禮。鴻臚寺官奏請。
聖祖仁皇帝素服。
御太和門。禮部堂官恭導詣
冊寶案左旁西嚮立。大學士詣案前。一跪三叩。興。奉
冊寶陳采亭內。仍一跪三叩。興。禮部堂官恭導由中階
降至階下正中南嚮立。校尉舁行。

冊亭在前。
寶亭在後。御仗二對。黃蓋前導。執事各官隨後行。族
冊寶亭出
午門。禮部堂官奏禮成。
聖祖仁皇帝還宮。王以下各官在
午門外齊集。候
冊寶亭至。跪。候過。興。各退。應隨往大臣官員。由各衙門奏請隨往
隨
冊寶亭。出

長安左門。各乘馬按旗行。沿途五十里以內各官。
族
冊寶亭至。跪迎。候過。興。行日至宿次。大學士等詣
冊寶亭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奉安幄內案上。一跪三叩。退。次日。由案上奉請及
奉安采亭時。均各行一跪三叩禮。○前期一日。
遣大臣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
聖祖仁皇帝先期起行。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隨行。由宗人府奏請隨往。至上
尊謚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禮。內鑾儀衛官設
太皇太后儀駕於
暫安奉殿大門外。太常寺官點香燭。供果品。鴻臚寺官
設案一於階上正中。又設案一於左旁。守
陵官員在下馬牌處齊集。候

冊寶亭至跪。候過。隨行。
冊寶亭由中門入至階上左旁止。
聖祖仁皇帝至大門外下馬。內大臣侍衛在大門外序
立。贊引官恭導由大門左門入至階上西嚮立。
大學士等詣亭前。一跪三叩。奉
冊寶設左旁案上。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官
恭導
聖祖仁皇帝就拜位。奏行三跪九拜禮。興。贊跪。
聖祖仁皇帝跪。贊進
冊。大學士詣左旁案前奉

冊跪獻。
聖祖仁皇帝受
冊。拱獻。仍授大學士奉立。次贊進
寶。大學士詣左旁案前奉
寶跪獻。
聖祖仁皇帝受
寶。拱獻。仍授大學士等同奉
冊寶奉安正中案上。各一跪三叩。退。贊宣
冊。宣
冊官詣正中案前。一跪三叩。奉絹
冊跪拜位左。北嚮宣畢。興。奉
冊立。贊宣
寶。宣
寶官詣正中案前。一跪三叩。奉絹
寶跪拜位右。北嚮宣畢。興。各奉
冊寶設正中案上。行一跪三叩禮。退。贊引官奏跪拜興。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次行致祭禮。贊引官贊
行三跪九拜禮。衆隨行。禮畢。典儀官贊行初獻
禮。奉帛爵官奠獻訖。讀祝官詣祝案前。一跪三
叩。奉祝文跪。贊引官奏跪。

聖祖仁皇帝跪。衆皆跪。贊讀祝。讀祝官讀畢。奉安於帛
匣內。三叩。退。贊引官奏拜興。
聖祖仁皇帝行三拜禮。衆隨行禮。典儀官贊行亞獻終
獻禮。如前儀。贊引官贊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衆隨行禮。畢。典儀官贊恭
送祝帛。詣燎位。奉絹
冊寶。祝帛官各奉送詣燎位。
聖祖仁皇帝至東旁立
冊寶祝帛過。復原位立。燎半。奏禮成。大學士等奉香
冊寶行。

聖祖仁皇帝臨至
暫安奉殿內務府總管等恭奉安設畢贊引官恭導詣
拜位行一跪三拜禮畢。
聖祖仁皇帝出還京其玉
冊寶貯庫奉藏。（）十九日行恭題
神主禮前期工部造成
神主至期滿漢大學士各一人皆朝服盥手詣香案前
跪上香畢一跪三叩興於
神主空點處用石青塡畢復行一跪三叩禮興各退（）
二十二日奉

孝莊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奉先殿。詳見升祔儀。（）雍正二年
孝莊文皇后。躬備聖德天錫祉禧誕育
世祖章皇帝。瑞應昌期。若臨蒞國。逮我
聖祖仁皇帝纘聖嗣統久道化成立萬世無疆之業皆
我
孝莊文皇后福德篤隆之所啟佑也康熙二十六年十
二月。

慈馭升遐先期
面諭我
聖祖仁皇帝曰。我身後之事特以囑汝。
太宗文皇帝梓宮安奉已久卑不動尊此時未便合葬。
若別起塋域未免勞民動衆究非合葬之義我心戀
汝父子不忍遠去務必於遵化安厝我心無憾矣再
四丁寧言懇切我
聖祖仁皇帝涕泣受
命。爰
命諸王大臣集議僉同。於康熙二十七年四月。安奉

梓宮於
孝陵之南。爲
暫安奉殿。迄今三十餘年矣。欽惟禮經曰。合葬非古也。
先儒又云。神靈有知無所不通是知合與不合惟義
所在。今
昭陵安奉日久若於左右別起山陵究非合葬之義。且
自
孝莊文皇后安奉以來。我
聖祖仁皇帝歷數綿長海宇乂安子孫蕃衍。
孝莊文皇后在天之靈極爲安妥

遺命諄諄。
聖祖仁皇帝遵奉三十餘年。今朕身任付託之重。
山陵典禮、理宜斟酌盡善。以垂萬世者莫大於此。著諸
王大臣九卿等會同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暫安奉殿。自
聖祖仁皇帝親受
孝莊文皇后遺命奉安三十餘年。景運綿長子孫蕃衍。
海宇乂安。允爲佳兆。稽考古禮無必當合葬之
文。應即

暫安奉殿營建地宮。稱
昭西陵。遣大臣二人同欽天監官。前往相度。繪圖進呈
御覽。以
昭西陵距
昭陵甚遠。與
孝東陵密邇。
孝陵不同。特建
碑亭。擇吉動土。於前期遣官祇告於
太廟
永陵
福陵
昭陵
孝陵
孝東陵。又特撰文祇告
景陵。詳陳
皇帝恪遵
聖曾祖母遺命仰體
皇考孝思。營建告成。擇於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安葬
寶城地宮。○三年。
世宗憲皇帝以議準即

暫安奉殿爲
昭西陵。擇吉奉移
孝莊文皇后梓宮奉安
地宮。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率
妃嬪詣
昭西陵行禮。前期告祭。禮畢
還京。○是年十二月。
孝莊文皇后梓宮奉安

地宮。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又遣官祗告
永陵
福陵
昭陵。大葬日。遣官祗告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屆吉時恭奉
梓宮登龍輴。由隧道入
地宮安奉寶牀畢。遂掩閉
元宮。遣官各一人。祭
后土
昌瑞山之神。

孝惠章皇后大喪儀。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
仁憲皇太后不豫。禮部內務府等衙門。奏稱
皇太后疾大漸。如有不諱。請照
孝康章皇后大喪儀辦理。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
孝康章皇后升遐時。朕方十歲。皆繫輔臣辦理。典禮恐
有未備。後見治仁孝皇后喪儀。甚有條理。如遇
皇太后大事。若稍有簡畧。朕心何安。爾等用心詳議舉
行。○當
仁憲皇太后不懌時。

聖祖仁皇帝方患足疾。不能步履。仍御軟輿。命內監舁
至
寧壽宮。扶掖問安。至十二月初六日。
仁憲皇太后疾革。
聖祖仁皇帝足疾愈甚。仍舁至
寧壽宮西側殿。酉刻。
仁憲皇太后崩。
聖祖仁皇帝擗踊哀號。哭無停聲。戌刻。奉
梓宮於寧壽宮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寧壽門外之右。命侍衛四人舁榻近
几筵前。就榻成服。截髮辮。跪哭失聲。祭酒三爵。乃跪呼
聖母。念臣足疾。不能盡禮。惟
聖母鑒之。言畢。大慟。迷暈。時
世宗憲皇帝及諸皇子皆侍左右。惶遽失措。
世宗憲皇帝急呼哭者止聲。於是內外寂然。少頃。
聖祖仁皇帝始甦。諸皇子內大臣環跪叩勸。乃强舁榻。
退至側殿。
聖祖仁皇帝仍哀哭不止。傳
旨。朕事

聖母皇太后六十年。慈孝無間。前疾革。朕坐榻省安。
皇太后雖不能言。猶能認視。今朕雖患足疾。艱於動履。
得於榻上照常祭奠。朕心庶得稍安。爾等自夜達旦。
不可止哀。內大臣侍衛分爲三班。輪流舉哀。八旗大
臣官員分爲四班。按左右翼於王公後輪流舉哀。宗
室覺羅漢大臣官員等亦輪流舉哀。其寧壽宮宮女
內監等舉哀。至明日朝奠後再止。
皇子諸王大臣再四叩請
聖祖仁皇帝。乃還蒼震門內。以
延禧宮爲苫次。

簡命貝子大臣。恭理喪儀。並除進爵大臣。○次日。公主
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內府官員執事
人等妻。皆成服。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內府官員執事人等。
皆成服。革退之宗室覺羅等。亦準成服。王以下
文武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凡二十七日。軍民人
等凡七日。出兵將軍以下兵丁以上。摘冠纓三
日。專司
太廟
奉先殿祭

神殿執事內監男婦及出征軍營官兵家屬。皆停給孝
服。本人父母新喪。兒女出痘。暫免成服。外藩公
主福晉等額駙王台吉等。未除服內至者。成服。
除服後至者。摘冠纓去耳環三日。朝鮮國使臣
在京者。亦給孝服。免其齊集。移文各省督撫提
鎮。三司官員免其遣官進香。告假四品以上官
員。免來京叩謁。每日儀駕陳設二次。早晚上食。
及日中奠饌筵。皆
簡皇子數人。輪流祭酒。和碩福晉以下。入八分公夫人
以上。於

寧壽門東門外齊集。內務府官妻於命婦之次齊集。

王福晉等乘馬。命婦等步行。皆自神武門進。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

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等。於

寧壽門外齊集。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

武官員以上。於

寧壽門西門外齊集。內府官員於

寧壽門外西牆下齊集。皆由東華門出入。三日內。皆在各齊

集處隨舉哀行禮。三日後。王公大小官員等每

日早齊集一次。福晉以下命婦等於祭祀奉移

等日。照常齊集。三旗內府官員等妻每日一旗

輪流齊集。○頒

仁憲皇太后遺誥於直省。及朝鮮國。

誥到日。各照例成服。凡二十七日。○十六日。行奉移啟

奠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前期禮部奏呈儀

注。請

簡皇子恭代行禮。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此乃初祭。朕雖艱於動履。務必親詣

祭酒。寧壽宮中。復能得行禮乎。從此永訣矣。諸皇子

及大臣等勿拂朕意。是日。陳冠服還

皇子恭代行禮。

聖祖仁皇帝仍御軟榻詣

几筵前西旁跪於榻上舉哀。設俎豆於

几筵前設饌筵於丹陛兩旁設祭文案於殿西檐下。禮

部堂官奉祭文進、

寧壽宮中門安設於西檐下案上。內府官陳設祭品

畢。讀祝官奉祭文跪。恭代行禮之

皇子詣奠几前跪。衆隨跪。哀暫止。讀祝畢。舉哀。祭

酒三爵。每祭一叩。

聖祖仁皇帝隨行三拜禮。衆隨行禮。舉哀徹饌筵。王公

以下皆出。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出中

門送至燎所。交內監接奉。文官奉

仁憲皇太后冠服出。

聖祖仁皇帝皆一一頂戴跪送。至燎所。遣公主祭酒三

爵。

聖祖仁皇帝在內隨行三拜禮。舉哀畢。

還宮。衆婦女咸至燎所。隨行禮畢。各退。○十七日。奉移

梓宮於朝陽門外

殯宮。暫行安奉。王以下。貝子以上。年老者。外藩親王台

吉年老者。爲公主之子孫者。於

協和門外東北齊集。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外藩

王以下台吉以上在
東華門外路口齊集。左翼民公侯伯以下官員以
上在鐙市口齊集。右翼民公侯伯以下官員以
上在紅廟大街口齊集。奉移時。
聖祖仁皇帝祭酒三爵。攀號不已。
梓宮啓行。舁槓哭送出
寧壽門西門。舉哀跪送。
靈駕發。仰望不見始止。哀還苫次。王以下各於齊集處
跪迎舉哀。候過儀駕前列。
徽號册寶奉安采亭。校尉舁舉在黃蓋前行。凡

仁憲皇太后御用器物。均恭奉在儀駕兩旁隨行。次
妃嬪等車。皆用青幨帷。隨行。次內府婦女一百八十人。
乘馬隨行。少閒。豹尾班隨行。次王公大小官員
等按班隨行。每過門橋。遣內大臣祭酒。公主郡
碩福晉以下官員命婦以上豫至
殯宮二門外大門內序立。王以下八旗大小官員皆於
大門外序立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恭奉
梓宮入
殯殿內府官陳

册寶於左右。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衆隨行禮畢。焚楮
錢丹旐。各退。○奉移後。
皇子等輪流祭酒。每日照常三次設奠繹祭。以內
務府總管命婦祭酒。一月前儀駕日設二次。滿
月後停止陳設。遇大祭日仍設。二十七日內。內府官員
等妻在內舉哀。內府官員在外舉哀。百日內。內
府官員及妻日以四十人。二次輪流舉哀。○二
十一日行初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祭物

各如數。公主福晉以下。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於
二門內。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夫人以下官員
妻以上。於內牆外序立。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外藩王公台吉內大臣侍衛二品大臣以上。於
二門外。內府官。於大臣後。各序立。禮部堂官奉
祭文陳設畢。恭代行禮之
皇子跪。衆隨跪。讀文畢。
皇子祭酒三爵。每祭行一叩禮。衆隨行禮。舉哀。興。
徹饌畢。讀祝官奉祭文至燎所。
欽命親王福晉祭酒三爵。衆婦女皆隨行禮畢。各退。○

次日繹祭。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官、及內府
官員男婦等齊集內務府總管命婦祭酒舉哀
行禮。○是日奏准。
梓宮照例漆飾。○二十六日奉
旨。二十一二十二日。朕本欲親詣致奠因二十七日欲
親往除服。是以未去。自二十三二十四日以後。朕躬
較前少愈。盡可前往。諸皇子大臣。屢次勸止。倘朕今
可以去而不去。他日回想豈非遺憾。今朕親往。將此
諭衆知之。是日
聖祖仁皇帝詣

几筵前親奠上食祭酒舉哀。○二十七日。行大祭禮。王
以下文武官員外藩王台吉等。公主福晉。及大
臣命婦內務府官員及妻照前齊集陳設畢。讀
祝官奉祭文跪進奠几。
聖祖仁皇帝詣奠几前跪。衆皆跪哀。暫止讀文畢。
聖祖仁皇帝舉哀。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
舉哀。興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引送燎所。
齊集王以下皆出。女官恭奉
仁憲皇太后冠服送燎所。公主福晉以下婦女皆送至
燎所。

欽命親王福晉祭酒。衆隨行禮。大門外齊集人等。亦隨
行禮畢。
聖祖仁皇帝於
几筵前拜跪除服。衆於是日皆除服。○次日繹祭。如前
繹祭儀。○二十九日。行歲暮致祭禮。陳金銀定
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
十有五尊。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
侯伯以下文武三品官以上。公主和碩福晉以
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子
夫人以上。齊集舉哀行禮。與大祭同。○五十七

年。元日。王以下內外輟哭一日。○初五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前行周月致祭禮。陳羊酒祭筵祭物如數。齊集舉
哀祭酒行禮如儀。○期年以前。每周月致祭同。
○二月二十一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前行清明致祭禮。陳羊酒饌筵如數。是日不焚楮
帛。進掛楮錢寶花。帛佛朶一座衆齊集行禮如儀。○
三月十二日。恭上
仁憲皇太后尊謚。曰

孝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前期。遣官各一
人。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前期一日。早。內務府官於
殯殿
几筵前。設
冊案於香案之左。

寶案於香案之右。鴻臚寺官。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幷設
冊案於左。
寶案於右。鑾儀衞官。於
太和門階下正中。設釆亭二。
冊亭在前。
寶亭在後。內閣禮部官。豫奉絹
冊寶。奉安各亭內。奉
冊寶官。及執事官。在
太和門階下左旁齊集。大學士二人。自內閣奉香

冊寶。由中階升。設各案上。行一跪三叩禮。興。
聖祖仁皇帝。以足疾不能
躬閱。奉
冊寶官至。
冊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奉
冊寶。由中階降。安設各亭內。行一跪三叩禮。興。校尉舁
亭。黃蓋御仗前導。奉
冊寶官執事官隨行。自
午門中門出。王以下滿漢文武四品官以上。於
午門前齊集。候

冊寶亭至。皆跪。候過。興。奉
冊寶官執事官隨釆亭至
長安左門外。乘馬隨行。至
殯宮圍牆外。下馬步隨。由大門中門入。至二門外。黃蓋
御仗釆亭止。禮部內府官。奉絹
冊寶。豫安各案上。奉
冊寶官。至釆亭前。行一跪三叩禮。興。恭奉香
冊寶。禮部堂官前導。奉
冊官在東。奉
寶官在西。由甬道兩旁進。至

几筵前安設各案上行一跪三叩禮興內府官恭奉金
冊寶出貯藏內庫是日
仁憲皇太后儀駕全設
几筵前陳設香燭果品如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
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於大門內民公侯伯以
下滿漢文武四品官以上於大門外按翼序立
贊引官引承祭
皇子自西角門入至
殯殿外北嚮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官贊
跪叩興

皇子行三跪九叩禮興贊引官導
皇子由西門入至中門閾內立贊跪
皇子跪贊進
冊奉
冊官至
冊案前恭奉香
冊跪獻
皇子接
冊恭獻畢仍授奉
冊官跪受興奉設案上一跪三叩退贊進

寶奉
寶官至
寶案前恭奉香
寶跪獻
皇子接
寶恭獻畢仍授奉
寶官跪受興奉設案上一跪三叩退典儀官贊宣
冊宣
冊官至
冊案前跪奉絹

冊宣畢贊宣
寶宣
寶官至
寶案前跪奉絹
寶宣畢同設各匣內行一跪三叩禮退贊引官導
皇子仍由西門出至原位立贊引官贊跪叩興
皇子行三跪九叩禮興次行奠獻讀祝致祭禮如
儀奠獻皆用內監禮成恭奉祝帛絹
冊寶送燎所焚燎○十五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几筵前行百日致祭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各如數王以
下外藩王等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
齊集舉哀讀文致祭如大祭儀○是日
諭不送
梓宮之人亦俟四月初七日後始行剃頭欽此○二十
一日行啟奠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如數王以下
子以上並內府官員公主福晉以下子夫人以
上並內府官員妻齊集舉哀讀文致祭儀與大
祭同○二十三日恭移
梓宮於

孝東陵時值
聖躬初愈欲親往送諸王大臣等奏請勉抑哀情保護
聖躬停止親詣不允再四敦勸有
旨勿復陳奏順天府耆民數百人合辭泣懇乃勉從衆
請啟送日仍
親詣
殯宮於
梓宮前祭酒舉哀至時
皇子內大臣跪勸扶出至
殯宮門外跪候

梓宮過至登大昇轝猶從別道步至百步外跪候
靈駕過時攀戀哀慕卽昇轝夫校不忍仰視俟
靈駕漸遠始乘輿還宮是日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外藩王台吉等於土城關外齊集民公侯伯以
下滿漢文武有頂帶官員以上於八里莊兩旁
齊集內大臣侍衞等於
殯宮大門外齊集內府官員執事人等於內大臣侍衞
後齊集內監等於大門外兩旁齊集公主福晉
以下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於
殯宮二門內齊集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夫人以下男
夫人以上於二門外齊集內府官員妻於大臣

命婦後齊集於奉移時跪送舉哀候過
梓宮登大升轝禮部堂官祭轝行禮
靈駕發校尉陳儀駕於馬上前列
冊寶黃輿在黃蓋後行
靈駕左右每班內監各十人隨從步行次
寧壽宮宮女車隨行次內務府婦女六十人乘馬隨行
次掌儀司內監十有五人乘馬隨行次豹尾班
侍衞二十人隨行雖豹尾班數武王公大小官
員等乘馬隨行每過門橋遣內大臣二人輪流

祭酒不往送之王公大小官員於各齊集處舉
哀跪送候
靈駕過各退往送王公大臣官員於路迎處候過乘馬
隨行至第七班從別路豫往
蘆殿網城北門外序立候
靈駕至跪舉哀候過由黃幔城兩旁繞至大門外序立
儀駕設門前
靈駕奉安畢陳
冊寶列於左右乃夕奠
皇子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衆皆隨行禮舉哀畢各
退次日早陳設儀衛衆照常齊集奉移時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
靈駕發王公各官於幔城大門外排跪舉哀候過分兩
翼在後步行族昇校更班後照常乘馬隨行每
至宿次復跪迎安奉如前儀沿途五十里內地
方官於路右百步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至宿次
幔城大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奠獻時於右翼班
末隨舉哀行禮至日
三陵除直班官員外咸至興龍口之外舉哀跪迎
靈駕至暫安奉於

饗殿設
几筵陳
冊寶於左右奠獻舉哀畢各退是日遣官各一人祗告
暫安奉殿
孝陵
孝誠仁皇后陵寢並遣官祗告
孝陵后土
昌瑞山神○每日照常三次上食
寧壽宮宮女及內府婦女照常齊集舉哀○四月初五
日行安奉遣奠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如數王以
下齊集舉哀致祭行禮如常儀○初七日奉安
梓宮於寶城地宮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送往王以下各官於大門外按翼序立奉
移
梓宮時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公主福晉以下婦女等
豫至

寶城蘆殿前甬道東序立。俟
梓宮至。跪迎舉哀。
梓宮升龍輴。陳
册寶於兩旁
皇子祭酒三爵。衆皆隨舉哀行禮。是日。儀駕皆焚。
窆。至時
皇子祭酒三爵。移龍輴由隧道入
地宮。安奉寶牀。陳
册寶於左右石几。掩閉
元宮。

皇子祭酒三爵。舉哀。衆隨行禮畢。卒哭。各退。是日。
遣官祭
孝陵后土。
昌瑞山神。○是日。以
孝惠章皇后奉安
地宮禮成。遣官祇告
暫安奉殿。
孝陵。並告
孝誠仁皇后陵寢。○中元。遣
皇子詣

孝東陵。行禮如儀。○十二月初二日。行恭題
神主禮。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朝服詣香案前。跪
上香畢。伺行一跪三叩禮。興。於
神主空點處塡石青畢。復行一跪三叩禮。退。○初五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孝東陵。行期年致祭禮。○十六日。奉
孝惠章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詳見升祔儀。

孝恭仁皇后大喪儀雍正元年五月，仁壽皇太后不豫，世宗憲皇帝親侍湯藥至二十三日，仁壽皇太后崩，世宗憲皇帝擗踊號慟，呼天搶地，哭無停聲，水漿不御，戌時恭奉梓宮奉安寧壽宮正殿，設几筵，建丹旐於寧壽門外之右，設奠舉哀，於蒼震門內設倚廬以居

簡命王大臣恭理喪儀，並除進爵大臣乃成服，世宗憲皇帝截髮辮成服，及諸子王貝勒貝子成截髮辮成服，皇子孫亦咸成服，孝敬憲皇后率貴妃妃嬪宮人等皆成服，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咸成服，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男夫人以上，內府三旗官員等妻咸

成服，罷斥宗室覺羅，亦準成服，太廟奉先殿祭，神殿執事內監男婦及出征軍營官兵家屬，漢官命婦，皆停給孝服，本人父母新喪及兒女出痘者免成服，外藩公主福晉等額駙王台吉等在制內至京者，令成服，除服後至京者，男摘冠纓，女去首飾，三日，軍前將軍以下兵丁以上，文到之日為始，摘冠纓三日，移文各省督撫提鎮官員停其遣官進香，同籍四品以上官免其來京叩謁

梓宮○二十四日，行朝奠禮，日中奠饌筵，晡時夕奠，王以下官員公主福晉以下命婦等咸齊集隨班行禮，初喪三日內，每日哭臨三次，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入八分公夫人以上，於寧壽門內西旁，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侍郎男夫人以上，於寧壽門東門外，內府官員等妻於命婦後齊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滿漢大學士仁壽皇太后婣戚人等在寧壽門外，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以下滿漢文武官

員以上於
寧壽門西門外內府官員於
寧壽門外西牆下哭臨○第四日王公大臣等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男夫人以上皆每日早齊集一
次至祭祀奉移等日仍照常齊集內府三旗官
員等妻日以一旗輪流齊集王以下文武官員
百日內不作樂不嫁娶軍民人等摘纓除首飾
不作樂不嫁娶凡二十七日○次日頒
仁壽皇太后遺誥於天下停止開讀禮部堂司官至內
閣領取刊刻差官送往直省及朝鮮國自

誥到之日爲始照例成服二十七日而除○是日
諭理藩院
皇妣天性仁慈衆所共知今
皇妣大事外藩公主郡主等蒙古王公台吉等聞之自
必速來伊等感戴
皇考
皇妣深恩竭誠來謁固所當然但時值炎暑蒙古內未
出痘者甚多途間急行人馬衝暑到京或致有傷則
重違
皇考

皇妣之聖心朕有所不忍將此傳諭諸蒙古各旗伊等
斷不可來前者
皇考大事朕曾諭蒙古諸藩令於八月杪恭謁
山陵目前正值炎暑著停止前來蒙古王內除未出痘
者不必來外應來者於八月杪來京伊等旗下地方
亦屬緊要不可疎防來時或扎薩克或協理旗務台
吉必留一人辦事至公主郡主等有必欲來者亦不
必急迫從容前來欽此○又奉
旨天甚炎暑年邁者六十五歲以上但於朝奠齊集一
次六十五歲以下有疾病不能者亦著齊集一次○

二十五日行奉移致祭禮陳羊酒祭筵楮帛如
數陳冠服王公百官咸齊集設俎豆於
几筵前列饌筵於丹陛兩旁設祭文案於西楷下是日
早禮部堂官奉祭文由
寧壽宮中門入恭設於西楷下案上至時
世宗憲皇帝詣
几筵獻茶上食畢進奠几讀祝官奉祭文跪
世宗憲皇帝於奠几前跪衆各於齊集處跪哀暫止讀
文畢舉哀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衆隨行禮
舉哀徹饌王以下大臣官員以上皆出讀祝官

恭奉祭文。禮部堂官前導。送至燎所。交掌儀司
首領內監奉立東側。禮部堂官及讀祝官退。女
官舉冠服送燎所。大臣命婦官員等妻。咸送至
燎位。
欽命王福晉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衆隨行禮。與舉哀畢。
各退。○二十六日恭移
梓宮。奉安於
壽皇殿。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
梓宮啓行。舉哀跪送。儀駕全設。恭奉

徽號冊寶。陳采亭內前列。凡
仁壽皇太后服御器用。令內侍恭奉前行。由
東華門出。進景山東門。諸王大臣宗室文武官員。
按翼齊集。跪。舉哀候過。隨行。漢大臣官員等豫
至騎河樓齊集。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內大臣大學士等。於景山
東門內。尚書侍郎等。於景山東門外。序立舉哀。
孝敬憲皇后率
貴妃
妃嬪等豫往祗候於

壽皇殿後左旁。
世宗憲皇帝豫由神武門出。祗候於
壽皇殿大門外。候
靈駕至。舉哀跪迎。奉安
梓宮於殿內。設
几筵。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衆隨行禮畢。諸王百官懇請
還宮。
世宗憲皇帝乃於順貞門內設倚廬以居。日親奠獻。是
日

諭禮部。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二十七日諸王大臣等疏稱。時當
盛暑。請間兩三日。
躬親奠獻。奉
旨。朕念
皇妣誕育渺躬。慈恩罔極。今初成服。間日一詣。朕實難
安。按之典禮。三次設奠。皆宜躬親。今止恭詣一次。已
勉從諸臣所請。每日清晨哭奠。盡哀方得少展思慕
父母之心。不如是。朕不能忍。反於朕躬無益。諸王大臣。
當諒朕此意。勿得再奏。○六月初五日。行初祭禮。陳

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世宗憲皇帝親行奠獻。儀與奉移致祭禮同。○次日繹
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致祭行禮如儀。是日
奏準。
梓宮照例漆飾四十九次。○十九日行大祭禮。陳設禮
儀與初祭同。是日滿二十七日。
世宗憲皇帝除服。衆皆除服。次日繹祭陳設禮儀與
前繹祭同。○二十三日行周月致祭禮。陳羊酒
祭筵楮帛如數。儀與奉移致祭禮同。凡周月祭倣此。
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陳金銀錠十萬。楮
錢七萬。畫段萬端。楮帛一萬端。饌筵二十一席。
羊九。酒九尊。
世宗憲皇帝親行奠獻。儀與周月祭同。○八月十二日。
恭上
仁壽皇太后尊謚曰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前期一日遣
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
聖祖仁皇帝几筵。恭上
尊謚日。儀駕全設於
壽皇殿大門外。一應禮儀。均與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禮同。
世宗憲皇帝奉
冊寶執事各官及齊集王公官員咸素服。禮成。次日。
頒詔天下。○十七日。行祖奠禮。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讀文致祭。與前奉移

殯宮祇告禮同。○十八日恭移
孝恭仁皇后梓宮至
景陵。前期三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祇告
景陵后土
昌瑞山神。沿途分定五程。每宿次搭蓋
蘆殿。是日。

世宗憲皇帝。詣
梓宮前祭酒舉哀跪覲
梓宮登大昇轝步從至景山東門外。王以下滿漢一品
大臣及內府官員等於
壽皇殿大門外二三品滿漢大臣於景山東門外。四品
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城外關廂。各按翼齊
集。公主近支王公福晉等於
壽皇殿內齊集諸王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於
壽皇殿大門內西牆三旗大臣夫人內府官員等妻於
壽皇殿大門外西牆下齊集各隨班行禮舉哀跪送。

靈駕發。內府婦女六十人乘馬隨後行。每班以內監十
人。近兩旁輪流步行。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
府工部鑾儀衛堂官。
欽命近前王公及
仁壽皇太后姻戚在
靈駕左右隨行不送往之王公大小官員各退其隨送
王公大臣官員。各按次乘馬隨行每過門橋遞
內大臣祭酒三爵焚楮錢。
世宗憲皇帝由地安門出東直門。豫至宿次
蘆殿祗候。王公大小官員等在黃布幔城北門外按

翼序立。
靈駕至舉哀跪迎奉安
蘆殿行夕奠禮○次日早陳設儀駕行朝奠禮跪送。
靈駕發
世宗憲皇帝仍先詣
蘆殿祗候行夕奠禮在途及至
山陵。禮亦如之○沿途五十里內地方文武官咸於路
右百步外跪迎舉哀候過至宿次在黃幔城外
行三跪九叩禮奠獻將文官在左翼正藍旗末
武官在右翼鑲藍旗末。隨班舉哀行禮○一十

四日
世宗憲皇帝詣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祭酒行禮舉哀畢。遂詣
景陵祭酒行禮舉哀畢乃出至黃幔內祗候凡守護
三陵官員同
景陵大臣官員皆出興龍口之外排班跪迎舉哀候過
隨行。
靈駕至。

世宗憲皇帝跪迎於碑亭前步從入
饗殿之左蘆殿內安奉設
几筵內府官奉
册寶陳於
几筵左右
世宗憲皇帝祭酒行禮舉哀畢傳
諭曰
皇太后素性謙謹事
聖祖仁皇帝數十年未嘗少懈今暫安奉
仁壽皇太后梓宮於蘆殿

饗殿內見奉
聖祖仁皇帝梓宮
仁壽皇太后前一應供獻及祭文不可由中門出入皆
應於西門行走以仰體我
皇妣謙沖至意○是日遣官各一人以
孝恭仁皇后梓宮至
陵祗告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

聖祖仁皇帝几筵○二十五日行安奉致祭禮儀駕全
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官員外藩王
台吉等及守
陵大臣官員內監執事人及大臣命婦官員執事人等
之妻咸齊集
世宗憲皇帝先詣
聖祖仁皇帝几筵前奠獻畢詣
孝恭仁皇后几筵前讀文致祭行禮舉哀齊集王以下
各官皆隨行禮舉哀○二十七日行百日致祭
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儀與安奉致祭禮同

○二十九日行奉移還奠禮九月初一日行奉
安
寶城入地宮禮行恭題
神主禮題畢行虞祭禮恭奉
神主回京沿途行朝夕奠禮一應大典並載
聖祖仁皇帝大喪儀○九月初四日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
孝恭仁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孝陵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神主同日升祔。見升祔儀○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孝恭仁皇后期年。遣官詣景陵致祭行禮。○

聖祖仁皇帝服闋。世宗憲皇帝以孝恭仁皇后服制未滿仍齋居養心殿素服治事。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稱聖祖仁皇帝服制已滿。祫祭

太廟禮成。允宜遵照古制舉行國家吉禮。伏祈聖駕御乾清宮統理庶政。至宮內一應齋戒之處均按吉禮舉行。奉旨。國家大禮。皇考皇妣。雖有輕重之别。而朕之私衷則不容分視。外邊吉禮令照國家典制舉行。已有諭旨。朕於宮中務期獨盡人子之禮。況今二十七月。並非勉強從事。沽取孝名以爲觀美。祇求朕心之安耳。禮盡則朕心自安。朕意已定。諸王大臣毋得再奏。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八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二下

孝誠仁皇后喪儀。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仁孝皇后崩。奉安
梓宮於
乾清宮。設
几筵。建丹旐於
乾清門外之右。
聖祖仁皇帝輟朝成服。
妃
嬪宮人咸成服成縗奉陳儀駕於
乾清門至隆宗門。王以下文武各官皆齊集左翼
官於
景運門外。右翼官於
隆宗門外。依次齊集。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進內
於丹陛上。內大臣侍衛於丹墀。不入八分公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滿漢文武官員。輪班於
乾清門外兩旁序立。舉哀。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子
男等官夫人以上。各依班次於
景運門外齊集。公主親王福晉及縣君進內。郡王
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子男
夫人皆於齊集處舉哀。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
以下大臣命婦等咸成服。凡守
堂子官吏祭
神殿執事官員男婦內監。
壇
廟
奉先殿官員內監
陵寢官員內監出征將軍以下兵丁以上妻子。漢官命
婦皆停給孝服。本家見有出痘及父母新喪人
等。暫停給孝服。
几筵前朝晡日中三設奠。王以下各官每日早晚齊集
舉哀二次。凡三日止。旗下散秩官仍每日二次
齊集。
簡命大臣辦理喪儀。王以下文武各官。不嫁娶。不作
樂。凡二十七日。民間凡七日止。初五日。奉移
梓宮至西華門外

殯宮。儀駕全設。舁輦校尉民夫（首班求用校尉餘用民夫）八十八人。
豫備八人。鑾儀衛官四人。節示進退。文官三品
京堂以下。給事中御史郎中以上。武官公侯伯
一等侍衛以下。參領輕車都尉王府長史以上。
每班各四人。管束夫役。工部夫頭四人。司擊響
尺。（後仿此。）於奉移時。禮部尚書祭轝。祭酒三爵。過
門橋。遣大臣祭酒。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內府
官命婦以上。皆豫赴奉安
殯宮。公主福晉以下。在圍牆外序立。內府官命婦等。在

圍牆內序立。候
靈駕至。跪。舉哀。候過。王以下。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
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隨進。按
翼序立。舉哀。副都統侍郎以下。在圍牆外序立。
舉哀。奉安
梓宮於殯殿。祭酒三爵。舉哀。各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內大臣侍衛。每日清晨在
殯宮大門內齊集。不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
閑散覺羅。官。旗下官員。仍每日兩次在
殯宮外齊集舉哀。○凡祭日。及奉移日。

凡筵前仍設午奠晡奠如常。遣孀戚大臣夫人祭酒
妃
嬪公主福晉。
皇子王公皆不齊集。如繹祭儀。（後仿此。）在京朝鮮國
使臣。亦給白布服。免其齊集。頒
勅諭。訃聞該國。遣官到日。照例成服。○禮部題準見今
三藩叛逆。大兵致討。恐在外各官舉哀制服。有
誤觀聽。移文直省。免其齊集舉哀制服。及遣官
進香。○初八日奉
旨。擬上

大行皇后謚號。遵
旨議準。
冊謚典禮。請恭擬
謚號後。由部交欽天監。敬擇日期。其香絹
冊寶寶盝冊箱等項。交工部敬謹製造。祗告
太廟遣官。由該衙門奏遣。祗告祭文暨
冊文
寶文
冊謚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正副使由宗人府開列親王
郡王等名咨部奏遣。其讀祝官宣

冊寶贊引典儀奠獻各執事官由太常寺選用恭上
尊謚儀注屆期具奏。一切需用器物照例行文各該衙
門辦理。○十二日行殷奠禮儀駕全設於圓寢
內陳金銀定三萬楮錢楮帛各三萬饌筵二十
一席羊九酒十有一尊
聖祖仁皇帝親臨。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副
都統侍衛命婦以上齊集讀祝文時衆皆跪讀
畢祭酒三爵衆皆三叩興舉哀畢讀祝官奉送
燎所。

聖祖仁皇帝還宮衆皆退○是日大祭
北郊遣官恭代行禮豫期視牲省牲咸素服照常齋戒
祭日咸朝服○二十一日行初祭禮儀駕全設
於圓寢內陳金銀定二十萬五千楮錢十四萬
五千畫段萬端楮帛五萬端饌筵八十一席羊
二十七酒四十一尊
聖祖仁皇帝親臨。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
下男夫人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舉哀等儀
與殷奠同是日

聖祖仁皇帝除服
妃
嬪以下宮人咸隨除服
聖駕回宮衆皆退○次日行繹祭禮陳金銀定二萬楮
錢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內務府官員
命婦齊集致祭○二十五日行奉移殯祭禮儀
駕全設於圓寢內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殷奠之
數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男夫
人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舉哀如前儀○二
十七日奉移

梓宮暫安於都城北沙河鞏華城
殯宮是日儀駕全設奉移時禮部堂官祭舉所過門橋
遣內大臣祭酒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內大臣侍衛於西安門內齊集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西安門外民公侯伯以
下文武各官於大街兩旁漢官於八旗之下各
按翼序立
靈駕至跪舉哀候過興不往送各官皆退往送各官出
城外按旗乘馬隨行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男夫
人以上於德勝門外關廂內齊集
靈駕至跪舉哀候過各退至沙河奉安
殯宮設
几筵祭酒三爵王等各官咸隨行禮舉哀各退○二十
九日
聖祖仁皇帝親至鞏華城行大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
饌筵楮帛如初祭之數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民公侯伯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下縣君
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

男夫人以上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舉哀均如
前儀是日滿二十七日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
以下大臣命婦等皆至焚燎處兩旁序立孀戚
大臣夫人祭酒三爵衆皆跪每祭臨叩祭畢除
服各退○次日繹祭陳設禮儀與前初祭次日
繹祭同○六月初三日行滿月致祭禮儀駕全
設陳金銀定五萬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羊
九酒九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下男以上齊集祭酒行禮如儀百日內每周月
齊集祭酒行禮咸與初周月同百日外惟內府

官員男婦齊集致祭○初七日行
冊謚禮
謚
大行皇后曰
仁孝皇后謹按雍正元年恭加謚號以仁字重複謹改孝誠是日內務府官
於沙河鞏華城
殯宮前陳設儀駕設
冊寶案各一香案一於
几筵前內府官設祭品點香燭鴻臚寺官設
冊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
冊案左寶案右鑾儀衛官設
冊寶亭各一於階下正中正副使及執事官皆素服序
立於階下之左內閣大臣奉香
冊寶匣列各案上行一跪三叩禮退立階下之左禮部
官奉絹
冊寶匣豫設采亭內陳設畢禮部堂官奏請
聖祖仁皇帝素服
御太和門座禮部堂官引正副使由東階升詣
冊寶案前各行一跪三叩禮與正使奉

冊副使奉
寶由中階降設采亭內行一跪三叩禮禮部堂官奏禮
成。
聖駕還宮校尉舁亭。
冊前
寶後黃蓋一柄御仗二對前導由中路出正副使隨後
行。內大臣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兩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西華門內滿漢四品以上官於
西華門外按翼序立。

冊寶亭至皆跪候過隨行。
冊寶亭出德勝門至鞏華城進南門。正副使執事官。咸
於門外下馬。隨祭內大臣侍衛滿漢四品以上
官。於鞏華城皇城外排跪奉迎。采亭由中門入
至二門止。禮部官豫奉將
冊寶。設於各案。正副使詣亭前。行一跪三叩禮。奉香
冊香
寶由中路至
几筵殿內設於各案。
冊左

寶右行一跪三叩禮。正副使詣香案前。贊引官贊上香。
正使上香贊宣
冊宣冊官奉
冊立宣訖。贊宣
寶。宣寶官奉
寶立宣訖。仍陳於各案上。正使奉香
冊副使奉香
寶陳設於
几筵前。
冊左

寶右行一跪三叩禮。由左門退出。鴻臚寺官引內大臣
侍衛滿漢四品以上官至階下兩翼序立。隨承
祭官致祭。上香奠帛讀祝三獻爵。行禮如儀。恭
奉祝文將
冊寶送燎所。禮成。正副使復
命。翼日。
頒詔天下。○七月初一日。孟秋。時饗
太廟。遣官行禮。分獻執事各官咸朝服。○初三日。
聖祖仁皇帝親至鞏華城。行月祭禮。祭酒舉哀。以後月祭皆
親奠。○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儀。駕全設。陳金

銀定十萬楮錢七萬畫段萬端楮帛二萬端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九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大臣命婦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如儀○八月十二日

聖祖仁皇帝至鞏華城駐蹕殯用行百日致祭禮儀駕全設陳金銀定五萬楮錢四萬五千楮帛二萬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以上齊集致祭自百日後至期年每日仍三次奠獻期年外日一

次奠獻三年後朔望獻酒果○十二日朝鮮國王遣官進香致祭儀駕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四品官以上齊集朝鮮使臣於右翼末立陳設祭品上香鳴贊官贊使臣於仗南行三跪九叩禮畢退立原班讀文遣官一人祭酒三爵王以下各官皆跪引朝鮮使臣至拜位跪隨行三叩禮舉哀興復贊行三跪六叩禮畢徹饌焚祭文各退○歲暮致祭儀駕全設陳金銀定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饌筵二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民公侯伯以下四

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十四年正月行題

主禮大學士一人詣沙河於奉安升祔

奉先殿神主前點香燭一跪三叩恭奉

神主禮部官前導至黃案前奉安案上點香燭一跪三叩滿漢大學士各一人朝服盥手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畢敬點

神主復行三叩禮大學士一人詣黃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主奉安鳳輿內一跪三叩興校尉舁輿儀駕全設出

鞏華城南門至

東華門儀駕止御仗繖蓋前導至

奉先殿誠肅門外止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於

東華門外齊集跪候過各退禮部太常官十人導引內閣大臣隨輿至

誠肅門是日升祔

奉先殿奉安行禮致祭儀同（詳見常祭）○清明日不焚楮帛進掛楮錢寶花二座（郎佛朵）於

几筵殿內左旁是日因

皇太子出痘照

陵寢四時大祭例遣官讀祝奠帛三獻行禮。儀駕全設

覺羅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素服陪祭停止舉哀。○期年致祭儀駕全設陳金銀定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十有五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期年後每日奠獻如常儀每滿月致祭。陳金銀定五千楮錢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再期致祭陳金銀定三萬楮帛楮錢各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一尊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如期年儀。○清明日齊集致祭如再周儀不讀文。○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子一品夫人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歲暮日直祭

太廟。王以下公以上皆免齊集鎮國將軍以下四品官以上一半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夫人以上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三周年後每月朔望

聖節忌辰。十月朔並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遇

慶典照常致祭均照

陵寢致祭例遣官朝服行禮。○二十年三月奉移

梓宮與

孝昭仁皇后同日安葬。一應禮儀詳見於後

孝昭仁皇后喪儀。康熙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孝昭皇后崩。奉安
梓宮於
宮中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宮門外之右。
聖祖仁皇帝輟朝成服。
妃
嬪以下宮人。
皇太子諸皇子皆成服。諸王以下文武官員公主
福晉以下八旗二品夫人以上。咸齊集舉哀。持
服二十七日。凡守
堂子官吏祭
神殿執事官員內監。
壇
廟
奉先殿官員內監。
陵寢官員內監出征將軍以下兵丁以上妻子。漢官命
婦。皆停給孝服。本家見有出痘及父母新喪人
等。暫停給孝服。以輦輿免直隸各省文武官齊

集舉哀制服。及遣官進香。
梓宮前一應陳設行禮致祭皆與
仁孝皇后同。惟衍聖公五經博士在京。亦給孝服一例
齊集。○二十八日。奉移
梓宮於
武英殿。是日儀駕全設。奉移時。內大臣侍衛於
景運門內西嚮序立。王以下各官於
西華門內東嚮序立候
梓宮至。皆跪。舉哀。候過。與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
上先至
武英殿門內兩廡階下。按翼序立候
梓宮至。跪。舉哀。候過。與奉安畢。祭酒三爵。各退。是日
聖祖仁皇帝親臨。二十九日三十日親臨。諸王以下文武各
官每日早晚兩次集
武英殿門外。隨行禮舉哀。○是日題準。春分日。原
定
親詣
日壇行禮。今請停進齋戒牌銅人。改遣官行禮。祀日
用樂。承祭執事各官咸朝服。百官免陪祀。○三
月初二日。奉

殯殿左間。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王公滿洲文武大小官員咸齊集。
西安門外舉哀跪送其往送王公大臣官員等。
至鞏華城奉安畢舉哀行禮是日。
聖祖仁皇帝駐蹕鞏華城。二十六日行大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陳設禮儀與
仁孝皇后大祭禮同諸王以下文武官員咸齊集舉哀。
祭畢。
皇太子諸皇子除服眾皆除服。次日釋祭齊集
行禮。○二十八日行滿月致祭禮。齊集舉哀如
儀以後月祭同。○閏三月初九日行

冊謚禮。
聖祖仁皇帝素服御太和門
閱冊寶遣官齎至鞏華城。
冊謚
大行皇后曰
孝昭皇后儀與冊謚
仁孝皇后禮同。四月初一日。孟夏時饗
太廟遣官行禮朝服作樂。○五月初三日大祭
方澤遣官行禮朝服作樂。○初七日行百日致祭禮。

旨擬上
大行皇后謚號。遵
旨議準。
冊謚典禮應照康熙十三年遣使
冊謚禮交各該衙門照例辦理敬謹舉行。初六日祭
帝王廟承祭分獻執事各官咸朝服用樂漢官陪祀。
滿官不陪祀。○初七日行殷奠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陳設禮儀與
仁孝皇后殷奠禮同。○十三日清明遣官致祭不焚楮
帛。豫日進挂楮錢寶花、座。至日儀駕全設陳

羊酒祭筵如數。王以下文武各官公主福晉以
下男夫人以上咸齊集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舉
哀畢各退。○十五日行初祭禮與
仁孝皇后初祭禮同。是日。
聖祖仁皇帝妃嬪除服。次日釋祭陳設禮儀與祭
仁孝皇后禮同。○二十五日奉移
梓宮於沙河鞏華城。前期行啟奠禮。並遣大臣於
仁孝皇后几筵前祭告至日。奉移齊集行禮。
靈駕啟行往鞏華城皆與
仁孝皇后同。安於

聖祖仁皇帝親臨。陳設禮儀。與十三年
仁孝皇后百日致祭禮同。百日後。期年內。仍每日奠獻
三次。期年外。日奠獻一次。三年後。朔望獻酒果。
○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如儀。○歲暮因
皇太子出痘照
陵寢例。遣官素服行禮。讀祝奠獻行禮。仍陳設儀駕。不
焚楮帛。停舉哀。○十八年正月。因歲暮未行大
祭。特舉大祭如儀。○期年致祭。及期年以後。月
祭清明中元歲暮再期之祭。將葬。先期行題主
禮。均如

仁孝皇后儀。○二十年二月。
陵寢地宮成。於十七日以奉移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行啟奠禮。儀駕各全設。陳金銀錠各五
萬。楮錢各五萬。楮帛各五萬。饌筵各二十一席。
羊各九。酒各十有五尊。祭文各一道。遣
皇子致祭。讀文祭酒行禮。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
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皆隨行禮。祭
畢。讀祝官奉祭文送燎所。各退。○十九日。奉移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梓宮於
陵寢。設
仁孝皇后儀駕於左。
孝昭皇后儀駕於右。
册寶各陳鳳輿內前行。舁大昇舉校尉民夫各一百二
十八人（皆以未班用校尉 餘用近畿民夫）每日分六十班。每班
備四人。計夫役七千九百二十八人。直隸巡撫（今改總督）
率司道府州縣各官。會同在京三品堂官以
下科道主事以上。八旗遴選公侯伯以下雲騎
尉以上。及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上三旗一等侍
衛下五旗王府長史散騎郎。一等護衛等官。每
班各四人。更番管束工部大頭四人。豫備四人。
分爲兩班。轄司督尺鑾儀衛官節示進退。（[illegible]）
屆時。祭酒三爵。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內大臣侍衛於沙河鞏華城外。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西竇家莊西覺羅民公
侯伯以下。滿漢各官於西竇家莊東。齊集。公主
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
夫人以下男夫人以上。於東竇家莊東。齊集。候
鑾駕至。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等。按翼

序跪舉哀候過各退往送之王以下各官及內
大臣侍衛按旗乘馬隨行過門橋祭酒至宿次
奉安
靈駕於
蘆殿內奠獻祭酒三爵王以下各官排班行禮舉哀
各退每早起行時祭酒三爵所過地方五十里
內文武官員於道右百步外跪迎至宿次於綑
城外行三跪九叩禮奠獻時在旗末隨舉哀行
禮次早於道右排跪舉哀候過二十六日至
陵時暫奉安
蘆殿內祭酒三爵王以下各官隨行禮舉哀各退每
日照常奠獻祭酒○大葬前期三日遣官各一
人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是日遣官祗告
孝陵后土
昌瑞山之神○三月初八日奉移
梓宮安葬地宮前期一日行遷奠禮讀文祭酒致祭是

日儀駕全設陳金銀定各三萬楮錢楮帛各三
萬饌筵各二十五席羊各七酒各十有五尊王
以下各官咸齊集祭酒行禮舉哀奉移
梓宮王以下各官在圍棚外按翼排跪舉哀候過隨後
步行奉安
梓宮於方城前蘆殿內升龍輴奠饌筵祭酒三爵王以
下各官隨行禮舉哀畢各退是日儀駕焚化至
日
聖祖仁皇帝親臨王以下滿漢大臣齊集屆吉時祭酒
三爵奉移龍輴由隧道入地宮奉安寶牀

仁孝皇后梓宮在左
孝昭皇后梓宮在右香
册寶均照左右奉安奉安時
皇后姻戚大臣及內務府禮部工部堂官
欽命者得入奉安畢掩閉
元宮於方城前祭酒三爵齊集王公百官皆舉哀隨行
禮舉卒哭各退○是日遣官詣
孝陵致祭並祭
后土
昌瑞山之神彼時饗殿尚未告成於

寶頂方城前平臺上。蓋造
蘆殿。自四月朔日起。四時各大祭。每月朔望。十月朔
忌辰。皆照沙河例致祭。

孝懿仁皇后喪儀。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孝懿皇后崩。○前初八日
諭朕欽奉
皇太后諭旨。皇貴妃佟佳氏。孝敬性成。淑儀素著。鞠育
皇子。備極恩勤。今忽時遘疾。勢在瀕危。予心深爲軫
惜。應即立爲皇后。以示崇褒。欽此。前者九卿諸臣屢
以册立中宮上請。朕遲延未許。今祇遵
慈諭。立皇貴妃佟佳氏爲皇后。應行典禮。該部即議以
聞。初九日行
册立禮。布告中外。至初十日
皇后崩。奉安
梓宮於
承乾宮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宮門外之右。
聖祖仁皇帝輟朝成服。
妃
嬪宮人。
皇太子皇子皆成服。○是日爲始。陳設儀駕。王公
內大臣侍衛大學士。上三旗都統副都統等。一

日三次齊集舉哀。滿漢文武官員。一日二次齊集舉哀。公主福晉以下八旗大臣命婦官員等之妻以上。一日一次齊集舉哀。咸服白布服。於朝夕奠時隨行禮。官員等持服二十七日。凡守堂子官吏。祭神殿執事官員男婦內監。壇廟奉先殿官員內監。陵寢官員內監。出征將軍以下兵丁以上妻子。漢官命婦。皆停給孝服。本家見有出痘。及父母新喪人等。暫停給孝服。移文直省督撫提鎮及文武官。免其制服舉哀遣官進香。〇十三日行奉移禮。儀駕全設。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東華門內。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等。於東華門外。左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紅廟大路口。右翼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鐙市口。各齊集。候靈駕至。舉哀跪迎。聖祖仁皇帝親臨送至

朝陽門外奉安於殯宮。隨送靈駕之王以下官員。於殯宮牆外。公主福晉以下。豫至二門外。舉哀跪迎。奉安於殯宮畢。奠獻行禮。衆隨行禮舉哀。〇十五日行殷奠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聖祖仁皇帝親臨祭酒讀文行禮。諸王以下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齊集舉哀。是日奉旨擬上大行皇后諡號。遵旨議准。冊諡典禮。應照康熙十七年遣使冊諡禮。交各該衙門照例辦理。敬謹舉行。〇十八日聖祖仁皇帝詣殯宮祭酒舉哀畢。即駐蹕朝陽門外。〇二十一日。行初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官員。福晉以下命婦。照常齊集。親祭酒讀文致祭。衆隨行禮舉哀。是日

聖祖仁皇帝妃嬪除服。○二十二日繹祭。陳設齊集如儀。○八月初七日
聖祖仁皇帝親臨行大祭禮。讀文致祭王以下官員福晉以下命婦。咸齊集陳設。禮儀與初祭同。祭畢
皇太子諸皇子除服。衆皆除服。○初八日繹祭
聖祖仁皇帝親臨祭酒。禮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初九日行月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齊集行禮如常儀。○是月初四日祭
文廟。初五日祭
社稷壇。改期於十四日十五日致祭。初十日夕

月二十八日饗
帝王廟。咸朝服行禮。○九月十三日行月祭。禮儀與前月祭同。○二十二日。
命親王恭齎
冊寶詣
殯宮行禮。
諡
大行皇后曰
孝懿皇后。儀與十七年冊諡禮同。○十月初一日孟冬朔時饗

太廟。遣官朝服行禮。○初五日行月祭禮。儀與前月祭同。○初七日。行百日致祭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讀文致祭如儀。自百日後至期年仍每日三次奠獻。期年外日一次奠獻。三年後朔望獻酒果。○初九日。以
奉移
梓宮往山陵。行啓奠禮。
聖祖仁皇帝親臨舉哀。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讀文致祭。儀與殷奠同。○是月以大葬屆期行題主禮
升祔

奉先殿。儀與
孝昭皇后題主禮同。○十一日奉移
孝懿皇后梓宮於
陵寢。儀駕全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滿漢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男夫人以上。咸按翼齊集舉哀。
聖祖仁皇帝親臨送祭酒。行禮舉哀畢。
儀駕發。不隨送王以下各官於跪送後各退。隨送王以下各官按旗乘馬。隨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祭

酒。至宿次。奉安
梓宮於蘆殿。陳設
冊寶於左右。行夕奠禮。祭酒。王以下各官。排班行禮。舉
哀。次早奠獻畢。啟行。沿途五十里內。文武官員。
照例跪迎於旗示排班行禮。○十七日。
聖祖仁皇帝先詣
暫安奉殿。
孝陵行禮。祭酒。舉哀。次至
皇后陵寢。祭酒舉哀。是日。
聖駕駐蹕陵左。○十九日。行奉移禮。陳羊酒饌筵楮帛

如數。遣
皇子讀文致祭。是日。
聖駕駐蹕行宮。○二十日。行大葬禮。
聖祖仁皇帝親奠獻。視安葬畢。
聖駕駐蹕溫泉。○三十日。
聖祖仁皇帝至
暫安奉殿。
孝陵。祭酒舉哀。仍至
皇后陵寢。祭酒舉哀畢。
聖駕還京。○嗣後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大祭及朔望
聖節忌辰。致祭行禮。與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同。

孝敬憲皇后大喪儀。雍正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孝敬皇后崩。奉
梓宮於
暢春園正殿。設
几筵。建丹旐於
內門外之右。
世宗憲皇帝成服縞素。十三日。
妃嬪
皇子福晉咸成服。
簡命王公大臣辦理喪儀。是日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公主
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
一品夫人以下侍郎男夫人以上。
孝敬皇后姻戚男女皆成服。內府三旗佐領護軍領催
等妻及內管領下執事男婦咸成服。革職宗室
覺羅官亦令成服。
孝敬皇后之宮女內監等。均令截髮辮剪髮成服。凡二
十七日而除。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凡二
十七日。民間七日。凡守
堂子官吏。祭

神殿執事官員內監。
壇
廟
奉先殿官員內監。
陵寢官員內監。出征將軍以下兵丁以上妻子。漢官命
婦皆停給孝服。本家見有出痘及父母新喪人
等。暫停給孝服。移文直省督撫提鎮。免其制服
舉哀。遣官進香。○外藩額駙王公台吉等。公主
福晉郡主等有在服內來京者。亦準其成服。朝
鮮國使臣於服內來京者。照例給孝服。不必齊
集。○每日三次奠獻。皆
皇子祭酒行禮。朝奠夕奠。設儀駕於
暢春園大門外。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
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侍郎男夫人以上。
於
暢春園大門內兩旁。分班齊集。內府官員護軍領
催等妻於
几筵殿階下兩旁齊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
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及內府官員護軍
領催等皆於

暢春園大門外兩旁齊集各於齊集處舉哀祭酒
時隨行禮每日二次齊集凡三日止至第四日
王以下各官每日早齊集一次○十月初一日
孟冬時饗
太廟遣官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初六日以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是日儀駕全設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
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官員命婦以上咸齊集
讀文致祭承祭官祭酒三爵行禮舉哀衆隨行
禮舉哀如儀○初七日奉移
梓宮於田村是日儀駕全設陳

册寶於采亭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內大臣侍衛等暨
皇后姻戚內府官員咸於
暢春園大門外按翼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
官員以上於萬泉莊寬濶處齊集漢大臣官員
等均豫往田村
殯宮大門外齊集公主近支福晉等豫於
殯殿後福晉以下及成服命婦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官
員護軍領催等妻於二門外分翼齊集奉移時
皇子祭酒三爵行禮舉哀衆隨行禮舉哀
靈駕發

皇子於左側徒行奏派近
靈駕行走之王公及姻戚等皆於兩旁隨行內府婦女
一百二十人乘馬以次隨行凡
靈駕所經之處齊集官咸跪舉哀所過門橋遣內大臣
祭酒
靈駕至田村奉安
梓宮於殯殿設
几筵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十一日行初
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親王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侍郎男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
一品夫人以下副都統侍郎男夫人以上咸齊
集讀文祭酒行禮舉哀等儀與前奉移祇告禮
同是日
世宗憲皇帝除服
妃嬪等咸除服○次日繹祭禮部工部內務府堂
官及內府男婦齊集奠獻內務府總管夫人祭
酒衆隨行禮如儀○是日奉
旨公主福晉郡主及大臣命婦釋服以後天氣寒冷凡

於祭日。不必齊集。○自是日始。

梓宮照例漆飾四十九次。○二十三日。行大祭禮。陳設禮儀。與初祭同。祭畢。

皇子皇子福晉除服。眾皆除服。○次日繹祭。陳設禮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二十七日。行周月致祭禮。陳設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親王以下侍郎男以上咸齊集。祭酒行禮如儀。百日內。凡月祭儀同。百日外月祭。止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十一月初五日。行冬至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咸齊集。祭酒行禮。○十二月初十日。諡

大行皇后。曰

孝敬皇后。前期。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遣正副使齎

册寶。詣田村。行册諡禮。儀與康熙十三年同。次日。

頒詔天下。○二十五日。行百日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

帛如數。親王以下三品官以上咸齊集。讀文致

祭。

皇子祭酒行禮如儀。自百日後至期年。日仍三次奠獻。期年外。日一次奠獻。三年後。惟朔望獻酒果。○二十八日。行歲暮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因值齋戒。照例一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如儀。○十年三月初十日。行清明致祭禮。不焚楮帛。進掛楮錢寶花一座。陳羊酒饌筵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儀與冬至同。○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儀與歲暮同。○九月二十九日。適值孟冬時饗齋戒之期。於前二十五日。行期年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十一年九月。行再期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三品官以上。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儀與期年同。三年致祭儀同。三年內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各祭。儀均與期年內禮同。三年後。四時大祭。

朔望上香行禮皆與
孝誠仁皇后沙河殯宮禮同惟承祭執事官改用補服
〇十三年十一月恭上
孝敬憲皇后尊謚〇乾隆元年二月奉移
孝敬憲皇后梓宮合葬
泰陵一應禮儀詳載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

孝賢皇后喪儀乾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孝賢皇后崩十二日
諭皇后同朕奉
皇太后東巡諸禮已畢忽在濟南微感寒疾將息數天
已覺漸愈誠恐久駐勞衆重廑
聖母之念勸朕回鑾朕以肩痾已痊亦可將息因
命車駕還京今至德州小程忽遭變故言念大行
皇后乃
皇考恩命作配朕躬二十二年以來誠敬
皇考孝奉
聖母事朕盡禮待下極仁此亦宮中府中所盡知者今
在舟行值此事故永失內佐痛何忍言昔古帝王
尚有因巡方而殂落在外者況皇后隨朕事
聖母膝下仙逝於此亦所愉快一應典禮至京舉行布
告天下咸使聞知欽此〇十六日恭奉
孝賢皇后靈駕由
蘆殿入京是日儀駕全設王以下三品官以上於
蘆殿門外齊集
皇子詣前祭酒三爵衆皆隨行禮
靈駕發

皇子於左旁隨行。
皇后嬪戚近輦隨行。次稍間。
妃嬪宮人車隨行。又次稍間。豹尾班隨行。所過門
橋。還內大臣祭酒。
靈駕至京。四品以下官豫於
朝陽門外齊集。公主近支王福晉等。於
儲秀宮兩旁齊集。諸王福晉夫人縣君鄉君姻戚
命婦婦女咸於
東華門內橋西齊集。大臣官員命婦及內府佐領
內管領下婦女於

東華門內齊集。咸喪服跪迎。
靈駕由
東華門入。自
寧壽宮西行。入
蒼震門。至
長春宮。奉安於正殿。設
几筵。延丹旐於宮門外之右。王以下二品官以上。於
內左門
內右門外。按翼齊集。三品官以下於
景運門外齊集。

皇帝親臨。視安奉
梓宮畢。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是日。
簡命王公大臣恭理喪儀。○又奏準。
皇帝成服應用素紬孝服。
妃嬪以下。
皇子皇子福晉咸用白布孝服。
皇子截髮辮。
皇子福晉剪髮。○又奏準。
皇帝九日不辮事。王以下宗室以上。滿漢文武有項

帶官員。停止嫁娶作樂。二十七日。軍民七日。男
摘冠纓。女去耳飾。王以下有項帶官員以上。百
日致祭後剃頭。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
侯伯以下有項帶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鄉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
下侍郎男夫人以上。
皇后嬪戚男婦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
領催等之妻。內管領下
几筵前執事男婦。咸令成服。革職宗室覺羅等。亦令
成服。外藩額駙王公台吉公主福晉郡主等。於

服內來京者亦令其成服。
皇后宮中侍女內監等令其剪髮截髮辮凡守
堂子官吏祭
神殿執事官員男婦內監。
壇
廟
奉先殿官員內監
陵寢官員內監出征將軍以下兵丁以上妻子漢官命
婦皆停給孝服行文軍前不摘冠纓本家見有
出痘及父母新喪人等暫停給孝服朝鮮國人
員於服內來京者亦令成服不必齊集每日三

次奠獻。
皇子祭酒朝夕奠陳儀駕於
景運門外近支福晉公主郡主婦戚內之近支婦
女於
長春宮內齊集諸王公福晉以下鄉君奉恩將軍
恭人以上民公侯伯一品夫人以下侍郎男夫
人以上於
長春宮西門外按次齊集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官
員護軍領催等妻在福晉等後齊集親王以下

二品大臣以上於
長春宮外角門外。
中正殿二門外齊集舉哀齊集之王以下有頂帶
官員以上早晚二次進前舉哀王公大臣等十
三日內朝晡二次奠獻齊集舉哀。十三日後每
朝奠齊集一次。二十七日後停止。遇祭仍齊集。
公主福晉以下男夫人以上。三日每日二次齊
集。第四日朝奠時齊集。初祭後停止遇祭仍齊
集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領催等之妻
三日內每日朝夕奠二次齊集舉哀。三日後。日

以一旗輪流齊集。○又奏準
凡筵前。每日晨朝奠晡時夕奠日中午奠○自齊集
日為始王公各於該府第齋宿部院堂司官於
各該部院旗下都統叅佐領及散秩官於本旗
衙門齋宿凡二十七日○十九日奏準按會典
內載
孝誠仁皇后喪儀經禮部題準移文直省免其齊集舉
哀制服遣官進香。昔緣康熙十三年時值三藩
叛逆大兵致討恐在外各衙門舉哀制服有惑
觀聽是以禮部題明免直省官民治喪原屬一

時權宜嗣後相沿遂未更正考之周禮爲王后
服齊衰注言諸侯諸臣皆齊衰是內外臣無異
也明會典載皇后喪儀十三布政使司及直隸
禮部請勅差官訃告在外文武官員軍民人等
制服與京師同今
大行皇后正位中宮母儀天下忽値崩逝正四海同
哀之日見已欽奉
諭旨布告中外應俟在京王公百官成服之日將欽
奉
諭旨謄黃遣官頒下直省令在外文武各官於奉到

諭旨爲始摘冠纓齊集公所哭臨三日持服通前二
十七日而除三日後照常辦事二十七日內文
武各官不嫁娶不作樂軍民人等摘冠纓七日
七日內不嫁娶不作樂其見在出征官軍悉免
舉哀制服督撫以下仍照舊例免其遣官進香
○又奏準禮稱父在杖不上於堂
母后至貴不得不屈於所尊謹擬在京王公百官咸
縞素二十七日百日剃頭百日內有應行典禮
及朝會坐班咸用禮服吉服入朝奏事皆素服
冠綴纓緯百日外入朝奏事用常服二十七月

以內遇
几筵致祭齊集仍素服去冠纓緯
皇子等制服遵
旨照百日喪服二十七月內素服詣
几筵前喪服行禮○二十二日
諭禮部
大行皇后謚爲
孝賢皇后所有應行典禮照例奏聞欽此遵
旨議準
冊謚典禮悉遵康熙十三年遣使上

孝誠皇后尊謚禮舉行○二十三日以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是日儀駕全設陳冠服設祭品於
几筵前列饌筵於
長春宮露臺兩旁陳楮帛於
景運門外箭亭之南所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
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官
命婦以上咸齊集行禮舉哀皆如儀禮部堂官
一人奉祭文二人前引由
乾清門西門入至
長春宮陳祭文於左楹下黃案是日

皇帝親臨上食畢。讀祭文時。
皇子衆皆跪。哀暫止。讀祭文畢。
皇帝旁坐。祭酒三爵。每祭。
皇子衆行一叩禮。舉哀。徹祭案畢。王以下各退。禮
部堂官引讀祝官恭奉祭文由
乾清門西門出。至燎所。付內監。退。內務府總管夫
人內管領妻等。恭奉冠服送燎所。
欽命之王福晉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各退。○是
日奏準。恭奉
孝賢皇后冠服送燎時。齊集婦女。若皆隨往。自

長春宮至
乾清門。
宮內路徑。人多難行。應令奏遣之福晉。及內府婦
女百人。隨冠服後行。其餘福晉以下。咸令於
乾清門外西旁齊集。冠服至。跪候過。隨行。○二十
五日。奉移
梓宮於景山觀德殿。是日儀駕全設。陳丹旐於
景運門外。設
册寶於采亭。至時。
皇帝親臨。祭酒三爵。奉移

梓宮。由
乾清門西門出。王公及直班內大臣侍衛。於
乾清門前按翼列跪。舉哀。
梓宮至
景運門外。登大昇轝。
皇子於左旁隨行。奏遣近
靈駕行之王公及姻戚等。各按翼行。內府婦女一百
八十人。於
東華門外乘馬隨行。次稍閒。豹尾班隨行。次稍閒。
王公內大臣侍衛隨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祭

酒。左翼大小官員。於
東華門外右旁齊集。漢官在滿官之次。齊集。右翼
大小官員。於沙灘齊集。均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靈駕將至。親王以下。三品官以上。於
觀德殿大門外齊集。四品以下官及內府官員護
軍領催等。於景山東門外齊集。公主近支福晉
等。及姻戚近支婦女。豫由景山後牆門入。於
殿後兩旁齊集。諸王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豫
於

觀德殿二門內齊集二品夫人以下及內府佐領
官員護軍領催等之妻於二門外齊集均候
梓宮至跪迎舉哀奉安
梓宮於
觀德殿設
几筵陳儀駕於大門外設
册寶於
几筵左右。
皇子祭酒三爵齊集王以下官員以上公主福晉
以下官員妻以上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是

日以
大行皇后崩逝照例將
勅諭由禮部謄黃頒發直省遣官齎
勅諭訃聞於朝鮮國其內扎薩克衆喀爾喀作六路
遣官送往哈密青海等處作二路遣官送往○
二十九日
皇帝親臨行初祭禮儀駕全設陳羊酒饌筵楮帛如
數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
二品夫人以上齊集行禮舉哀如儀是日祭畢
皇帝除服。

命妃嬪宮人於二十七日除服○次日繹祭陳羊酒
饌筵楮帛如數內務府禮工二部堂官辦理喪
儀大臣姻戚內府佐領內管領下男婦咸齊集
致祭行禮如儀○四月初一日孟夏時饗
太廟照雍正九年之例承祭分獻執事各官均照常齋
戒素服致祭齋戒日不至齊集處舉哀○是日
奏準
梓宮照例於本月初七日起漆飾四十九次○初九
日行大祭禮
皇帝親臨祭酒陳設禮儀與初祭同是日

妃嬪宮人皆除服衆皆除服○次日繹祭陳設禮
儀與初祭次日繹祭同○十一日行周月致祭
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有頂帶官員
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咸齊集祭
酒行禮舉哀如前儀凡月祭儀同。○二十七日
常雩遣官行禮分獻執事各官咸朝服○五月二十一
日
册謚
大行皇后曰
孝賢皇后前期遣官一人祗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至日
皇帝素服御太和門遣親王郡王爲正副使齎
册寶詣
觀德殿行
册謚禮儀與康熙十三年同禮成正副使復
命次日
頒詔天下(一)又奏準是日
皇子喪服隨班行禮二十二日奏準帝后雖云
儷體而地道臣道天澤駢然升殿視朝事關典

制非燕樂可比
孝賢皇后喪制應遵用
國朝
祖制百日後
皇帝陞殿文武各官及外藩使臣行禮羣臣朝服均
如常儀其作樂之處並照常舉行
皇帝百日除沐後卽應
御門聽政羣臣常服不挂數珠禮畢仍素服百日後
如値
御門之期羣臣常服挂數珠庶於禮制分義皆爲允

協再恭檢
孝誠仁皇后喪儀案卷內載百日以後期年以內王公
以下各官遇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成朝服月
朔初十二十等日補服皆挂數珠馬懸繁纓等
常入內奏事常服不挂數珠馬不懸繁纓等語
今
孝賢皇后百日以後期年以前上朝坐班及入內奏
事應悉遵此制至一切典禮應朝服采服之日
仍如常儀所有原議入朝奏事用常服之處應
通行改正本日奉

諭孝賢皇后大事一切典禮服皆斟酌古今務協其
宜蓋皇后坤寧正位體制原尊然以天子之禮視
之則節文亦自有別縱令伉儷恩篤亦不可事事
從而加厚以致失之太過卽或情誼稍有未洽亦
不宜事事從而貶抑以致失之不及蓋皇后自有
皇后之體制不可以夫妻之私情爲之增損於其
間也朕於孝賢皇后情誼隆重固天下臣民所共
知而經紀喪儀從不肯以一毫私意稍紊典常考
明代嘉靖七年孝潔陳皇后之喪閣臣張璁援據
古禮以爲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特爲旁期古若

妻喪本自三年報服為期年因未脊絕上宜為后服期等語其折衷頗為允當今據大學士等議奏禮儀內如陞殿作樂一節凡屬大朝祀典自當照例朕意今年內尋常陞殿但鳴鐘鼓樂懸而不作庶為合宜至來年正月將屆期年一切典禮著照康熙十四年之例如常儀餘依議欽此○六月十三日

諭山東沂州營都司姜興漢奉天錦州府知府金文淳皆於孝賢皇后百日內剃頭經巡撫及副都統參奏已降旨交刑部問罪本朝定制遇有國恤百日以內皆不剃頭倘違例私犯

祖制立即處斬亦如進關時令漢人薙髮彼不薙髮者無不處斬之理此百餘年人所共遵不待傳諭而後曉是以會典律例皆無明文蓋以修會典時不過增損明季之舊章明朝原無此制也又以其事本理法所必當然不必載之簡冊即如子孫孝養父母當食進食當衣加衣豈待專立科條然後盡其子職亦豈得以律令不載遂為不孝者解免至謂漢人遂可不遵百日之制苟有此心即與不肯薙髮者同尤不容誅也伊等身為臣子豈有不遵

國朝定制之理若謂出於不知豈不見他人尚未剃頭何以不推求其故安心違犯此即立行正法以彰憲典亦無可恕然自朕思之律例會典實無明文而部文究未傳諭其所以未經聲明者亦因其為眾所共知今既顯明正其違犯之罪又當曲體其愚昧犯法之情且或遠方僻陋拘於二十七日除服之文遂有陷於不知或見他人有剃頭者即謂事屬可行冒昧觸網此等情節又不得不格外矜原更恐外省見有此兩案諭旨慮諸徇隱之從忽紛紛參奏國家亦無此體制可傳諭各督撫提鎮學政欽差各官等此旨未到之前或見在已經察出之案自當參處不容廢法姑縱其餘未發覺者既不必再行飭參旗人本屬當知若有喪心之徒不在此寬免之例嗣後將國恤百日內不得剃頭違者立即處斬之處載入會典律例令人共知遵守朕惟率由

祖制欲使法在必行並無從寬從嚴之見存乎其間欽此○二十一日行百日致祭禮陳冠服設儀駕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

上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咸齊集

皇帝親臨祭酒。儀與初祭同。是月十二日小暑。適值柴火照常陳冠服。祭酒畢。仍徹引留至中元焚化。○七月初十日。

諭。今日見江寧協領員關保送之佐領。尚未剃頭。蓋伊等以旨到計日矣。皇后大事。滿百日剃頭。皆當以事出之日爲始。若以旨到日計之。則極遠省分。益致遲久不齊。從前會典未載入此條。而禮部行文時並未明白指示。以致外省人員非失之不及。則轉至矜持至於太過。將此通行曉諭各省駐防處。如有似此觀望未剃頭者。皆令剃頭。纂修會典時。詳悉載人。欽此。○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設儀

駕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齊集讀文行禮。與初祭同。○二十九日奏準。八月十三日此一日。觀德殿二次奠獻如常。內外照例停止舉哀。○八月初七日。朝鮮國遣使進香。几筵前遣王一人主祭行禮如儀。○十月初五日。以

奉移

梓宮行啟奠禮。陳設禮儀與前奉移

觀德殿啟奠禮同。○初七日。奉移

梓宮於

靜安莊。是日。儀駕全設。陳

冊寶於采亭。王公百官及公主福晉命婦。咸分班於

觀德殿

靜安莊兩處齊集。至時奉移

梓宮。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畢。

梓宮登大昇轝。

皇子詣前祭酒三爵。校尉舁行。鑾儀衞官更番翼

衞隨行。所過門橋。遣內大臣祭酒。近

靈駕隨行王公嫡戚等在

觀德殿大門內跪舉哀。候

梓宮過。

皇子於左旁隨行。次奏遣之王公隨行。次內務府婦女一百八十人乘馬隨行。次豬開豹尾班侍衞隨行。次王公百官隨行。王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內大臣侍衞內府官員。於景山東門外。按翼排跪舉哀。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及閑散宗室覺羅等。於景山後西旁東嚮跪舉哀

候

梓宮過隨行。

貴妃

妃
嬪及宮人豫赴
靜安莊殯宮後左旁祗俟。公主近支王福晉等於
殿內齊集。諸王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咸於
二門內兩旁序立。內府官員護軍領催等之妻。
於大臣命婦後序立。均候
靈駕至跪迎舉哀。王公百官等。於大門外排跪舉哀
奉安
梓宮於殯殿。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初九日。行暫

安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公官員。公
主福晉命婦等咸齊集。讀文祭酒舉哀行禮。儀
均與月祭同。○初十日
諭。旗人因孝賢皇后梓宮暫安觀德殿。不敢舉行嫁
娶。亦未可定。今皇后梓宮既經安奉靜安莊。其有
未經嫁娶者。著照常舉行。欽此。○二十五日。行冬
至致祭禮。十一月初二日冬至因改陳令儀定齋戒之期豫於是日致祭
五萬楮錢楮帛各五萬。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
十有五尊。王公官員及公主福晉命婦皆齊集。
讀文致祭行禮舉哀。儀與中元致祭禮同。○十

一月二十五日。
几筵前三次奠獻如常。內外停止舉哀。姻戚婦女祭
酒。○又奏準王公大小官員兵丁人等。仍照例
於十二月二十日後張挂門神對聯。○十二月
二十一日。行歲暮致祭禮。因齋戒改期。陳羊酒饌筵
楮帛如數。齊集讀文致祭。儀與冬至同。○又奏
準乾隆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几筵前照常三次奠獻。停止舉哀。○十四年正月十
一日月祭因逢齋戒。移於十三日致祭行禮。○
二月十七日。行清明致祭禮。不焚楮帛。進挂楮

錢寶花一座。陳饌筵二十五席。羊九。酒十有三
尊。齊集行禮儀與歲暮同。○二十六日。奏準金
川告捷。擇吉於三月初九日祭告
几筵。遣官及執事人員。冠綴纓緯素服行禮。○三月
十一日。行期年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
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三品
官命婦以上。內府官員男婦咸齊集。讀文致祭。
皇帝親詣祭酒。衆隨行禮如儀。○是日奉
旨。孝賢皇后喪紀已周。於明日起。諸皇子前往靜安
莊者。冠綴纓緯前往齊集人員。並彼處執事人員。

亦著冠綴纓緯。○七月十五日。行中元致祭禮。陳
金銀定五萬。楮錢五萬。楮帛一萬。饌筵十有一
席。羊五。酒五尊。儀與十三年致祭禮同。○十一
月初三日。行冬至致祭禮。陳金銀定三萬。楮錢
楮帛各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三。酒五尊。儀與十
三年冬至致祭禮同。○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歲
暮致祭禮。陳設禮儀。與冬至致祭禮同。○十五
年三月十一日。行再期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
帛如數。讀文致祭。
皇帝親詣祭酒。儀與期年同。○六月十一日。行服闋

致祭禮。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王以下有頂帶
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三品官命婦以上。及
嬪妃內府官員男婦。咸齊集。讀文致祭。
皇帝親詣祭酒。衆隨行禮。儀與百日致祭禮同。是日
諸
皇子皆除服。○是年中元冬至歲暮致祭。咸與十
四年致祭禮同。○十二月初二日奏准。先經奏
定。
孝賢皇后三周年後。遵照
孝誠仁皇后在沙河致祭之禮。停止每日奠獻。及滿月

致祭。照
陵寢致祭例。每月朔望。獻羊酒果品。點香燭。四時大祭
陳俎豆牲帛醴齊。點香燭。讀祝文致祭。月遇
慶典致祭。獻酒菓。點香燭。讀祝文致祭。忌辰照周
年禮。設美饌肴膳饌筵。焚楮定。讀文致祭。雍正
十一年奏准。改用補服。伏思
陵寢致祭。是於神牌前奠
几筵前致祭。究屬有別。三年後若仍照常奠獻。又與
喪儀無殊。謹擬
孝賢皇后三周年後。應將滿月致祭及每日奠獻告

停。四時祭祀忌日致祭。不陳冠服。不設楮錢。惟
獻肴膳饌筵。讀文行禮。舉哀。寒食進掛楮錢寶
花一座。除夕陳楮錢二萬。金銀楮定一萬。同寶
花送燎。祭酒於正中。咸停齊集。仍設儀駕。恭遇
慶賀祭告。仍照見今
靜安莊祭告禮行。每月朔望。獻羊一。饌筵一。祭酒
致祭。停止舉哀。庶三年後之禮儀。與神牌前祭
奠。皆有分別。○又奏准。
靜安莊致祭。遵諸
皇子輪流祭酒。○十二日

諭次年正月十一日孝賢皇后滿月禮致祭著於初
七日次年三週年亦并於初七日讀文致祭至三
週年仍照常致祭欽此○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奏
準
地宮工程於九月內告竣謹擇吉期於十月十三日
奉移
孝賢皇后梓宮於二十七日安葬
地宮○九月二十日
諭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行孝賢皇后安奉地宮典禮
之國家舊典

皇祖聖祖仁皇帝於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皆曾親送自應謹遵
祖制但奉移梓宮距安葬地宮之期計逾旬日朕於十
月十三日至靜安莊臨送後擬於二十二日自京
起鑾恭謁
祖陵禮畢屆期詣孝賢皇后陵寢親行祖奠欽此○又
奏準
皇后恭送
孝賢皇后梓宮應於至
陵日先謁
四陵畢乃謁
孝賢皇后陵寢行禮○十月初八日行恭題
神主禮前期工部敬製
神主於靜安莊
几筵殿之東廡緒字擣青如儀至日陳儀駕於
殯宮大門外設黃案於
几筵殿內正中設鳳輿於階上屆期
欽命大臣一人詣東廡

神主前跪上香行三叩禮興恭奉
神主禮部堂官導至
几筵殿奉安黃案上滿漢大學士一人朝服盥手詣
主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恭題
神主畢復行一跪三叩禮退
欽命大臣詣
主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主安奉鳳輿於輿前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輿詣
列儀駕如儀是日升祔
奉先殿詳升祔儀○十一日行祖奠禮陳設禮儀與啓奠同

○十三日奉移
梓宮儀駕全設陳
册寶於鳳輿近
靈駕隨行之王公等姻戚人員於二門外齊集親王
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及送往之大學士內大臣
侍衛於大門外兩旁齊集不入八分公民公侯
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及閑散宗室無執事之內
府官員於大門外兩廂前排班齊集近支福晉
公主郡主等於殿內齊集在外福晉以下二品
大臣夫人以上並姻戚夫人婦女咸於大門內

右旁齊集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領催
等妻於大臣官員命婦後齊集各於齊集處舉
哀
皇帝親詣祭酒時
皇子行禮衆隨行禮進小轝奉
梓宮出大門外登大昇轝禮部堂官祭轝三祭酒三
叩校尉舁轝
靈駕發
册寶輿前行校尉執儀駕乘馬按次前導諸
皇子暨

簡命近行王公姻戚及各執事官皆徒步舉哀隨行
次內務府婦女六十人乘馬隨後行次女侍車
行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禮工二部鑾儀
衛堂官於左右巡視與衞所過門橋道內大臣
祭酒至不送往王公跪送後
皇子衆等乃止哀乘騎隨行每舁校更班時皆下
馬哭
靈駕發仍乘馬舁夫日分三十班以內監十人輪流
於
靈駕前左右步行諸王各官皆於豹尾班後以次乘

馬隨行沿途分站豫設
蘆殿繞以黃幔城網城百步外監下馬柱左右各
一漢官及年老王公百官先往
蘆殿恭候隨行之王公百官將至宿次相近處豫
由別路先至
蘆殿後網城門外排班舉哀跪迎
靈駕至末班
皇子衆皆下馬舉哀隨行儀駕由黃幔城外兩旁
行至幔城南門前陳列王公百官候
靈駕入幔城後門乃由黃幔城繞至前門外按翼序

立舉哀奉安
靈駕於蘆殿校尉舁夫皆出乃行夕奠禮祭酒舉哀
畢執事官奉
册寶交內監設於兩旁闔門皆退恭理喪儀王公大
臣戒所在官軍祗嚴宿衛翼日昧爽陳儀駕出
册寶啟正門各執事皆辦
皇子行朝奠禮詣
靈駕前舉哀祭酒三爵衆隨行禮舉哀執事各官率
校尉舁夫進恭舁
靈駕發

皇子跪候過隨行衆舉哀隨行至首班衆止哀乘
馬隨行在途朝夕奠舉哀一如初日送往
山陵之王公百官日於殿外黃幔城網城外按翼序
立所過五十里內守土官咸素服於道右序立
候
靈駕至舉哀跪迎至宿次詣網城門外行朝謁三跪
九叩禮奠獻時各於右翼班末隨行禮舉哀
妃
嬪等於早晨朝奠隨行禮舉哀瞻望
靈駕發由別路行不與晡奠每程儀同○是日奉移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金棺一同送往○十七日
梓宮至
陵守
陵寢貝勒公大小官員皆於輿龍口之外跪迎舉哀
靈駕由紅門西柵關入由神路行至
陵寢大門外降大舁舉升小轝由中門入奉安
饗殿設
几筵陳
册寶於左右

皇子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是日遣官各
一人祗告
后土
昌瑞山之神○十九日行暫安致祭禮儀駕全設陳
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送往之王以下大臣官員
以上及
陵寢貝勒公大小官員執事人等咸於大門外齊集
陵寢居住之貝勒公夫人官員命婦執事人等之妻
咸齊集讀文致祭行禮如儀○大葬前期三日
遣官各一人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二十五日。行遷奠禮。設儀駕。陳羊酒。饌筵。楮
帛如數。王以下大小官員。
陵寢貝勒公大小官員執事人等。
陵寢居住之貝勒公夫人。官員命婦執事人等之妻。
咸齋集讀文致祭。
皇帝親臨祭酒。
皇子每祭行一叩禮。眾隨行禮。舉哀。至時。奉移

梓宮。
皇子祭酒。眾皆隨行禮。舉哀。婦女等跪詣方城西
旁候。
梓宮過。舉哀跪迎。
梓宮由方城入暫安
梓宮於盧殿正中。登龍輴北嚮。陳
冊寶於前。進饌筵。
皇子祭酒三爵。眾隨行禮。舉哀畢。各退。○是日。儀
駕皆焚訖。○二十七日。
皇帝親臨。祭酒三爵。

皇子行禮。眾隨行禮。舉哀。至時。
欽命諸臣恭率校尉奉移龍輴。由隧道入
地宮。奉安於寶牀。設
冊寶於兩旁石几。
皇帝親視奉安畢。出。乃掩閉
元宮。
皇子於祭臺前祭酒三爵。三叩。眾皆舉哀。隨行禮
畢。卒哭。各退。○是日。恭移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金棺同葬。○是日。以奉安

地宮禮成。遣官各一人。祇告
后土
昌瑞山之神。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十九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三

太妃喪儀。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皇考貞妃薨。一切祭儀。悉從妃禮。○康熙四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皇曾祖壽康太妃薨。奉
旨致祭奉安事宜。皆於滿百日後舉行。自薨逝日爲始。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以下佐
領騎都尉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
以上。咸齊集。初祭用引旛（以楮爲之）一。金銀定（以楮爲之）
七萬。楮錢七萬。畫段萬端。饌筵三十一席。牛一。
羊十有八。酒九尊。讀文致祭。次日繹祭。金銀定
五千。楮錢五千。饌筵五席。羊二。酒二尊。大祭與
初祭同。奉移攢日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萬。饌
筵十有二席。羊五。酒五尊。至日。啟送
盛京

福陵妃園寢。期年歲暮清明之祭。一應禮儀。悉從
妃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皇考恪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
佐領騎都尉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
人以上。照例齊集。初祭大祭繹祭及奉移攢日
致祭。皆與
壽康太妃喪禮同。○

皇祖康惠淑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
下各官。公主福晉命婦。照例齊集。初祭大祭繹
祭奉移攢日致祭。及期年清明歲暮之祭。皆與
壽康太妃喪禮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皇祖懿靖大貴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奉恩
將軍以上。滿漢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公

主以下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
下二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初祭大祭繹祭羊酒
楮帛饌筵之數皆與
康惠淑妃同百日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二萬五
千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奉移
盛京隊日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
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期年致祭與奉移
禮同清明歲暮之祭皆與祭
康惠淑妃禮同○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
皇考恭靖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素服不祭神王以下
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
齊集初祭大祭周月百日清明中元冬至歲暮
及奉移奉安致祭一應禮儀與六年
恪妃喪禮同○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皇考寧愨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二十八
年
恭靖妃喪禮同○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皇考端順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三年
寧愨妃喪禮同○五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皇考淑惠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四十八
年
端順妃喪禮同○雍正五年閏三月初六日
皇考榮妃薨○十年四月初七日
皇考惠妃薨○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皇考宜妃薨○乾隆元年八月初八日
皇祖宣妃薨一應禮儀皆與康熙五十二年

淑惠妃喪禮同○二年正月初二日
皇祖熙嬪薨照例輟朝三日一應禮儀悉從
嬪例○是年四月初七日
皇考齊妃薨
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元年
宣妃喪禮同○四年三月十六日
皇祖謹嬪薨一應禮儀與二年
熙嬪喪禮同○五年十月三十日
皇祖成妃薨一應禮儀與元年
宣妃喪禮同○八年四月初一日

皇祖愨惠太妃皇貴妃薨。由部以輟朝五日具奏。奉
旨輟朝十日。
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一應禮儀與雍正三
年
敦肅皇貴妃喪禮同。○九年四月十八日。
皇祖順懿密太妃薨。奉
旨除事出之日不計外。輟朝三日。
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五年
成妃喪禮同。○是年六月二十二日。
皇祖通嬪薨。○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皇祖襄妃薨。一應禮儀與四年
謹嬪喪禮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皇祖純裕勤太妃薨。
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二十二年四月初
七日。
皇祖定妃薨。
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皆與九年
順懿密太妃喪禮同。

一
皇貴妃喪儀。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敦肅皇貴妃薨。
世宗憲皇帝輟朝五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十日內咸素服。不祭神。所生
皇子摘冠纓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貴妃宮中女子內監。皆剪髮截髮辮成服。孀戚
人等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
特簡公大臣辦理喪儀。奏遣近支王公七人。內務府總

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大祭
日除服。剃頭。尚茶尚膳人等成服。皆大祭日除
服。百日剃頭。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男
婦。以三分之一成服。大祭日除服。剃頭。執事內
管領下人員。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皆停止截
髮辮剪髮。○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朝夕日中三次設
奠。咸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一品夫人以上。
朝夕奠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齊集。百日內三
次奠獻。百日後至未葬以前。每日中一次奠獻。

朔望仍三次。皆內府官。及內府佐領內管領下
成服男婦齊集。每奠獻遣內管領妻祭酒三爵
每祭一叩。衆隨行禮畢各退。○二十八日奉移
金棺於阜成門外十里莊。先期行奉移禮致祭。
金銀定七千五百。楮錢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
二。酒五尊。設儀仗。讀文致祭。齊集行禮。奉移日
禮部堂官祭畢。金棺啟行。王以下各官咸隨行。
所過門橋。禮部堂官祭酒。公主福晉命婦等皆
先往
殯宮祗候。奉安祭酒行禮畢各退。○越日行初祭

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九萬。畫段千端。楮帛九千。
饌筵三十五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一尊。設儀仗。
齊集行禮與奉移致祭同。次日繹祭。金銀定楮
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禮部工
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及內務府成服之官員
執事人等男婦。齊集行禮。大祭禮與初祭同。次
日繹祭。如前繹祭儀。○又奏准。
貴妃晉封
皇貴妃於未受
册封之前薨。金

册寶停其鑄造。照例製絹
册寶備書諡號。擇日遣正副使二人。讀文致祭。先期
一日。遣官祗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告祭事宜。由各該衙門辦理。絹
册寶由工部製造。
册文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册諡吉期由欽天監選擇。
皇貴妃先封
貴妃之金

册寶。交內務府收貯。至日行
册諡禮。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命婦等咸齊
集。鑾儀衛豫設采亭於
午門外。正副使二人詣內閣。於
册寶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册寶由
午門中門出。安采亭內。一跪三叩。與杖尉舁亭。
册前
寶後。黃蓋御仗前導。執事官員隨行至
殯宮大門外。亭止。正副使於亭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由
殯宮中門入。陳於案。
冊左
寶右。正使詣香案前三上香畢。宣讀官以次宣讀
冊文。
寶文畢。復於案。退。讀文祭酒。致祭行禮如儀。○初
周月致祭。用金銀定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餑筵
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二三周月致祭同。○百日內遇清明致祭。不焚楮錢。用挂楮
錢寶花卽傷殘。一座。中元冬至歲暮致祭。用金銀
定楮錢各一萬五千。皆餑筵十有五席。羊五。酒
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百日後清明。用挂楮錢
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金銀定一萬。楮錢一
萬一千。皆餑筵九席。羊三。酒三尊。○四年三月
行百日致祭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二萬五千。餑
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
與大祭同。○是年十一月。期年致祭。用金銀定
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餑筵十有五席。羊七。酒
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百日致祭同。○五
年再期致祭。用金銀定二萬。楮錢一萬。餑筵九

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期年同。
○六年奏準。
皇貴妃在殯。已逾三年。所有朔望三時奠獻。每日
中奠餑筵。應行停止。每月朔望。奠餑筵一席。羊
一。四時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餑筵十有
一席。羊五。酒五尊。清明用挂楮錢寶花一座。忌
日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餑筵十有
五席。羊七。酒七尊。不設儀仗。內管領下官員執
事人等齊集。每致祭時。辦理喪儀公大臣及禮
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各一人前往。監視
致祭。令內管領妻祭酒。朔望祭祀。令宮殿監領
侍祭酒。掌儀司官一人。監視奠獻。○乾隆二年。
奉移
金棺。隨
孝敬憲皇后送往
泰陵。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
餑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
沿途駐宿。奉安於蘆殿左間。奠餑筵一席。至日。
奉安於
隆恩殿西蘆殿。次日行奉安禮。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

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
辦理喪儀王大臣暨貝勒夫人大臣官員在
陵之貝勒大臣官員暨貝勒夫人大臣官員妻等咸齊
集禮畢各退至葬日先期行奉移禮致祭與前
奉安致祭儀同屆期恭移金棺升太平車從葬
泰陵○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慧賢皇貴妃薨是日
諭皇貴妃高氏著晉封慧賢皇貴妃欽此遵
旨敬稽典禮請照
冊謚敦肅皇貴妃之例製造綢

冊寶書奉
旨加封字樣遣正副使二人行
冊謚禮前期遣官各一人祗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屆期陳設儀仗讀文致祭王公各官齊集行禮
儀與雍正三年同○又奏準
慧賢皇貴妃薨
皇上輟朝五日王以下四品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
下一品夫人以上咸照例齊集發引日先期行
奉移禮百日內三設奠初祭大祭次日繹祭周

月百日致祭安葬以前清明及中元冬至歲暮
致祭期年再期並三年後致祭一應禮儀皆與
雍正三年
敦肅皇貴妃喪禮同○是年正月二十五日
諭皇長子生母哲妃富察氏著追封皇貴妃所有應
行典禮該部察例具奏欽此二十六日
諭皇貴妃富察氏著追封哲憫皇貴妃欽此遵
旨議準請將追封字樣書於綢
冊寶前期遣官祗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屆期遣正副使讀文致祭行
冊謚禮與
冊謚
慧賢皇貴妃儀同○十六年奉移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金棺隨
孝賢皇后梓宮送往
陵寢前期行奉移禮沿途奠饌筵至
陵寢之次日安葬前一日行奉安奉移禮致祭一應
禮儀皆與乾隆二年

敦肅皇貴妃安葬禮同。○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嘉貴妃薨。追諡
淑嘉皇貴妃。一應禮儀。與
慧賢皇貴妃喪禮同。
一
貴妃喪儀。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溫僖貴妃薨。是日奏
貴妃薨。應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成素服。不祭神。奉
旨。著輟朝五日。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至大祭日除服。百日剃
頭。
貴妃所生
貴妃宮內女子及內監。成剪髮截髮辮成服。至大
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姻戚人等成服。大祭日除
服。百日剃頭。
命皇子三人成服。餘皆摘冠纓。內務府總管一人及茶
膳人員成服。至大祭日除服剃頭。所屬二內府
佐領。二內管領下官員人等及伊等之妻成服。
至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初薨日。親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一品官以上。朝
夕日中設奠三次。咸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
一品夫人以上。朝夕奠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
齊集。三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上食二次。皆
內務府官及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未葬期
年內。每朔望上食一次。○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至朝陽門外
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定七萬。楮錢七萬。畫段千
端。楮帛九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
九尊。設儀仗。齊集行禮。次日繹祭。用金銀定楮

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儀仗。惟
內務府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
祭與前繹祭同。初周月。用金銀定楮錢各萬。饌
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三周月同。百日致
祭。與周月同。未葬期年致祭。與百日同。咸設儀
仗。衆齊集。清明不焚楮帛。用挂楮錢寶花一座。
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定二千。楮錢一千。皆
饌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
妃園寢。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五

干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衆齊集
陵寢日不與班之大臣官員咸於輿龍口之外跪迎畢
沿途宿次奠饌筵一至
哀侯過隨行奉安
陵寢饗殿次日行奉安禮子酒祭物成與奉移同
皇子及送往之大臣官員在
陵寢之大臣官員及其妻咸齊集府入
園寢先期行奉安禮致祭禮儀與前奉安同○又
奏准期年致祭焚楮錢陳饌筵副後忌日照
妃園寢祭祀之例於
饗殿內供果實十二盤酒三爵上香行禮

一
妃喪儀崇德六年九月十七日
關雎宮宸妃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固倫公主
親王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咸齊集陳設
采仗○奉移時
太宗文皇帝親臨送齊集王以下佐領以上公主福晉
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送至
園寢奉安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三爵王以下皆跪俯祭行一叩禮餘

聖駕還宮衆皆退○初祭禮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
主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親臨祭酒三爵子以上各祭酒一次讀祭
文時工以下各官皆跪讀畢與
聖駕還宮衆皆退（周月致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大臣等齊集祭酒行禮如儀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主福晉以
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陳設祭品畢王貝勒
（大祭禮
以下各官序立宣讀追謚
冊文王以下衆官皆跪宣讀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王以下衆官行三叩禮內大臣以上
外藩王貝勒以下暨朝鮮國世子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衆皆退○朝鮮國王遣使行祭禮是日守
陵官於
殿內設香燭案禮部官於儀仗末東西設案陳禮
物兩黃旗大臣在階下兩翼排班來使亦在階
下東西序立內院大臣奉祭文進
殿女官焚香來使赴甬道前跪衆官在東西兩旁
跪讀滿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漢

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蒙古祭文
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衆官皆立舉哀。來使
行三跪九叩禮畢。衆止哀。各退。○二周月致祭
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兩黃旗大臣齊集。祭酒行禮。與初周
月同。○又行大祭禮。
太宗文皇帝暨
孝端文皇后親臨。貝勒以下。佐領以上。副都統夫人以
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祭酒。衆皆跪。行六叩禮。外藩王朝鮮國世
子兩黃旗大臣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衆皆退。○順治初年定
妃嬪之喪。皆內務府掌行。臨時請
旨。○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悼妃薨。追謚曰悼。一切禮儀悉從妃例。○康熙九
年四月十二日。
慧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成素服。不祭神。
妃宮中女子內監剪髮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剃頭。姻戚人等成服。二十七日而除。
百日剃頭。茶膳房人員男婦成服。皆於大祭日
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妃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下。一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二周
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一次。均內府
官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又定。
妃金棺奉移
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定七萬。楮錢七萬。畫段千
端。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

九尊。設采仗。衆齊集行禮。次日繹祭。金銀定楮
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采仗。執
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
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定楮錢
各一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周月三
周月百日致祭。及末葬期年致祭。羊酒楮帛之
數。皆與初周月同。清明。設抬楮錢寶花。一座。中
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定二千。楮錢一千。皆饌
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

齊集。○二十年。
妃金棺由殯宮奉移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五
千。餅筵十有二席。羊五。酒五尊。設采仗。衆齊集。
沿途駐宿奠餅筵一。至
陵日。不值班之大小官員。咸於十里外。跪迎。舉哀。候過
隨行。奉安
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祭物。與奉移同。送
往大臣官員。暨在
陵之大小官員等。及其妻。咸齊集。將入

園寢。先一日行奉移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
葬。○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平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九年
慧妃喪禮同。○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敏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禮同。雍正九年。追封為
敬敏皇貴妃。○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良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禮同。○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寧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五十年

良妃喪禮同。
一
嬪喪儀。康熙年間定。
嬪薨逝。
皇帝輟朝二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二日內。咸素服。不祭神。
嬪所生皇子撫養
皇子皇子福晉。截髮辮。剪髮。摘冠纓。去首飾。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嬪宮中女子。內監。剪髮。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百日剃頭。嫻戚人等成服。二十七日而除。百
日剃頭。奏派內務府總管一人成服。無所出者不奏。至
大祭日除服。剃頭。執事內管領一人。及執事內
管領下男婦之半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
頭。○又定。
嬪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下。一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一品夫人以上。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一月內
三設奠。百日內朝夕奠。內府成服官員。護軍領
催男婦。於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男婦各

十人齊集。○又定。初祭用金銀定五萬。楮錢五萬。晝段七百。楮帛五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一。酒七尊。設采仗。衆齊集。行禮。次日繹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二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內府官員及執事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周月三周月及百日致祭。羊酒祭筵之數同。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定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一席。羊一。酒一尊。內府官員及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又定。

嬪金棺移送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九席。羊三。酒三尊。沿塗宿次。奠饌筵一。至

陵日。不直班之大小官員等咸於十里外立迎舉哀。候過隨行至

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與奉移同。送往大臣。及在

陵之大小官員皆齊集。將入

園寢。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葬。

一

貴人喪儀康熙年間定。

貴人薨逝。所生

皇子皇子福晉截髮辮。剪髮摘冠纓。去首飾。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剪髮截髮辮。成服。執事內管領一人。及執事內管領下男婦之半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貴人初薨日。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日。祭日同。大祭以前。朝夕二設奠。百日內日一奠。內府成服官員。護軍領催。男婦。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男婦各十人齊集。○又定。初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三萬。晝段五百。楮帛二千。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次日繹祭。金銀定楮錢各二千五百。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初周月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三周月。百日致祭

同清明不焚楮帛設拄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
冬至歲暮金銀定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二席
羊一酒一尊○又定
貴人金棺奉移
妃園寢擇期行奉移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七千饌
筵七席羊三酒三尊奉安
園寢次日行奉安禮送往大臣官員及在
陵大小官員並其妻咸齊集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
安禮同至吉期安葬
一常在答應等喪儀順治十八年定凡未有封

號宮人喪禮隆替不等皆由禮部行文各該衙
門備辦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九十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四

一

皇太子喪禮乾隆三年十月十二日
端慧皇太子薨是日
諭皇太子永璉乃皇后所生朕之適子為人聰明貴
重氣宇不凡當日常
皇考命名永璉隱然示以承宗器之意朕御極以後不

即照行冊立皇太子之禮者蓋恐幼年志氣未定
恃貴驕矜或左右諂媚逢迎至於失德甚且有窺
伺動搖之者是以於乾隆元年七月初二日遵照
皇考成式親書密旨召諸王大臣面諭收藏於乾清宮
正大光明匾之後是永璉雖未行冊立之禮朕已
命為皇太子矣今於本月十二日偶患寒疾遂致
不起朕心深為悲悼朕為天下主豈肯因幼殤而
傷懷抱但永璉係朕適子已定建儲之計與眾子
不同一切典禮著照皇太子儀注行元年密藏匾
內之諭旨著取出將此曉諭天下臣民知之欽此

遵
旨議準。謹按會典內並未開載
皇太子喪禮。我
朝典禮凡沖齡薨逝。皆不成服。今
皇太子喪禮。謹公同酌議。除奉
旨辦理喪儀之王大臣暨由宗人府奏請奉
旨成服之王公及
皇太子侍從執事人員。咸應成服外。其內府佐領
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驍騎人等應以六百人成
服。王公官員齊集喪次。成素服摘冠纓。

紫禁城行走。
午門前朝會各衙門辦事公所仍綴纓緯。
皇帝素服七日若詣
皇太子金棺處。請摘纓緯。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
以上。咸摘冠纓。素服七日成服。王公官員兵丁
人等於初祭日除服。直省官員於奉文之日咸
摘冠纓素服三日。在京四十日。直省二十日。停
止嫁娶音樂。再幼殤例無引旛。今請照雍正年
閔懷親王喪儀。仍用引旛。其製造
册寶。贈謚號。一應與禮交與各該衙門辦理。奉

旨。在京官員軍民人等。初祭以內。著停止嫁娶作樂。
直省於文到日為始。三日內停止嫁娶作樂。○又
奏準。應制服人員奏除上三旗侍衛九十人。內
大臣。散秩大臣應成服者。由領侍衛內大臣具
奏請
旨。外藩額駙王公台吉公主福晉郡主等。於服內來
京者。摘冠纓去耳環。朝鮮使臣在京。令共素服
七日。○又奏準。本月十二日
皇太子靈照例輟朝七日。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軍一品大人以上。咸齊
集。奉
旨。公主福晉等著於十三日齊集。見今天氣寒冷。嗣
後每逢祭日齊集。餘日不必齊集。○又奏準。
皇太子薨逝。行文各省。摘冠纓三日。軍營并各省
可比照令軍營官弁兵丁素服三日。停摘冠纓。
○又奏準。上書房侍
皇太子讀書大臣官員六人。咸令成服。○又議準。
十三日辰時。
皇太子入金棺。吉十六日卯時。奏移吉金棺照例

用柟木內襯朱段素段七層發引日束以紅織
金段三道幃帷咸用秋香色龍段設
几筵陳銀五供百日內朝夕奠獻羹飯肴饌日中
奠饌筵朝晡奠獻時儀駕全設奉移以前王以
下各官咸齊集十六日奉移
金棺於田村殯日行啓奠禮設儀仗陳冠服
几筵前設祭品列饌筵於露臺兩旁設祭文案於
殿東檐下用金銀定（以紙爲之後仿此）一萬楮錢一萬
五色楮帛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九尊王
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大

臣命婦以上咸齊集禮部堂官奉祭文入設檐
下西案上是日
皇帝親臨祭酒俟上食畢讀祝官奉祭文於闔外正
中北嚮跪衆皆跪哀暫止讀祭文畢舉哀祭酒
三爵每祭遣官一叩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讀
祭文官奉祭文內監奉冠服送至燎所燎畢各
退奉移之日王公等於
東華門外閑散宗室覺羅於景山後左翼各官於
騎河樓西口右翼各官於景山東柵闌漢官於
地安門外齊集

皇帝親臨視送厝時辦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鑾
儀衛工部堂官率校尉等奉移
皇太子金棺祭酒三爵每祭一叩
金棺由
東華門中門出登大轝禮部堂官祭轝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
靈駕發前列儀駕鞍馬二十七匹散馬二十二匹
駝十有八執事王大臣官員左右翼衛成服之
王公隨行侍衛班領率
皇太子豹尾班槍六儀刀四後隨所過門橋遣散

秩大臣一人祭酒
靈駕所至王以下各官各於齊集處舉哀跪迎候
過步送年老有疾王大臣及漢官豫往田村
殯宮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
豫於大門內齊集成服婦女於命婦後齊集
靈駕至各舉哀跪迎王公大小官員咸於
殯宮大門外分翼序立執事王大臣奉安
金棺設几筵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百日內
奠獻不齊集成服之王公內有執事人員除服
後分爲三班於奠獻時入內舉哀內府官員護

軍驍騎人內以五十人爲一班更番入內舉哀
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饌筵尊酒由光祿寺羊隻
由慶豐司近前饌筵由內管領楮錢次蔴等物
由工部豫備○又奏準二十三日行初祭禮用
金銀定楮錢各十有一萬畫段一萬楮帛五千
饌筵六十三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五尊
皇太子儀駕全設○是日
皇帝親詣致奠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學士內
大臣於二門外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
員以上於大門外齊集近支王等福晉等於

殯殿內齊集和碩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於二
門內西旁齊集
皇帝乘輿由中門入至月臺上降輿入殯殿於東旁
坐讀祝官奉祭文至閾外正中跪讀哀暫止衆
皆跪讀畢族進饌畢進奠几大臣進爵
皇帝於坐次祭酒三爵每祭衆皆行一叩禮乃徹饌
皇帝回鑾讀祝官奉祭文送燎所遣官祭酒三爵衆
隨舉哀行禮畢各退（大祭及百日致祭皆遣親王行禮）○是日
成服人皆除服剃頭
皇太子近前侍衛執事人內監等至百日後剃頭

次日繹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九
席羊三酒三尊辦理喪儀大臣暨禮工二部內
務府光祿寺堂官及內府成服官員男婦齊集
二十七日大祭禮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次
繹祭同十一月行初周月禮適逢齊戒改期初
七日用金銀定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有七
席羊七酒七尊設儀駕齊集行禮二三周月皆
用金銀定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筵十有一席
羊五酒五尊百日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三萬
楮帛一萬饌筵十有九席羊七酒七尊設儀駕

照例齊集百日後每日三次奠獻周月致祭皆
停止冬至歲暮清明中元皆設饌筵十有五席
羊五酒五尊清明不焚楮帛進挂楮錢寶花一
座中元冬至歲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五千
皆不齊集期年致祭禮儀與百日同再
皇太子金棺漆飾三十五次照欽天監擇吉於本
年漆飾二三次俟明春再行漆飾○又奏準十
一月初六日行
册謚禮
命親王郡王爲正副使於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祗

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至日。鑾儀衛陳
皇太子儀駕於田村
殯宮大門外。內府官設
册寶案各一於
几筵前左右。設視案於左。鴻臚寺官設
册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設采亭於階下。正副使及執事
各官咸素服。於階下東旁序立。內閣學士奉絹

册寶。大學士隨行。升中階。設各案上。行一跪三叩禮。
退立階下之東。禮部堂官引正副使由東階升。
詣
册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正使奉
册。副使奉
寶。由中道降階。設采亭內。一跪三叩。興。校尉舁亭。
前列黃蓋御仗。由中道出。正副使後隨。內大臣
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跪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午門外常朝處跪送。俟過隨行。采亭由

長安右門。出阜成門。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
豫往田村
殯宮大門外。分翼齊集。俟采亭至。跪迎。亭入中門。
至二門止。正副使詣亭前。一跪三叩。興。奉絹
册寶進
殿。陳設於案。詣香案前上香。宣
册寶官各宣
册寶如儀。畢。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由
殿西門出。次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
於二門外。引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於大門外。
按翼序立。太常官引承祭官就拜位。上香。讀祝。

奠帛。三獻爵。行禮如儀。禮成。奉祝文絹
册寶送燎所。焚訖。承祭官及衆官皆退。正副使復
命。奏
册謚禮成。次日以
册謚
端慧皇太子禮成。由部頒行各直省。並行知朝鮮
國王。令該國王官員等。於文到日。素服三日。軍
民人等三日內不嫁娶。不作樂。其進香之處。照
例停止。○又奏準。

端慧皇太子百日後。應照明悼恭太子上用素羞之禮。每月朔望獻酒三爵。供果實十有二盤。點香燭行禮。未葬之前。每遇四時及周年禮。仍照原議辦理。其朔望致祭。請

旨豫命內大臣散秩大臣數人。輪流行禮。四時及周年致祭。由部奏遣王貝勒承祭。○十一月行周月致祭禮。

皇帝親臨祭酒儀與初祭同。陳羊酒饌筵照原議行。二三月奠。皆承祭官將事。○四年。期年小祥。照百日禮陳設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陳儀駕衆齊集。

皇帝親臨祭酒儀與初月祭同。○五年再期大祥。設儀駕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與照例齊集。

皇帝親臨祭酒。咸與期年儀同。○六年。

端慧皇太子忌辰。一應祭儀與再期同。○七年。忌辰。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內府官員咸齊集。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一半齊集。公主福晉命婦停止齊集。餘儀與六年同。○是年奏準。

端慧皇太子

園寢。卜吉於朱華山。動土興工。遣工部堂官一人

祗告

后土

司工之神。○八年奏準。

端慧皇太子金棺移送朱華山

園寢。明年山嚮不宜安奉。請於今年卜吉安葬。見

在

饗殿工程未竣。請暫蓋

蘆殿致祭。○是年十月忌辰。祭儀與七年同。○十一月初六日奉移

端慧皇太子金棺恭送朱華山安葬。先期一日行祖奠禮。設儀駕。衆齊集。陳羊酒饌筵楮帛皆如啟奠。

皇帝親臨祭酒儀與期年同。至日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尚書子一品夫人以上。於柵欄內齊集。俟

皇太子金棺過跪舉哀。金棺升大轝。陳儀駕。鞍馬八匹於前。禮部堂官祭轝祭酒三爵。乃啟行。辦理喪儀王公大臣禮工二部堂官內務府總管

及奏遣往送之王公內大臣侍衛皆隨行所過
門橋皆禮部官祭酒沿途分爲四程每程豫設
蘆殿安奉金棺畢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
公大臣官員皆隨行禮至
園寢日在
陵寢貝勒公及不值班之大小官員咸於朱華山附近
處道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皇太子金棺入暫安
蘆殿行遣奠禮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公
大臣官員及齊集之貝勒公大小官員咸隨行

禮十一日質明陳太平車於隧道於金棺前行
遷奠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楮帛一萬饌筵
十有五席羊七酒九尊設儀駕齊集行禮如儀
屆時祭酒三爵奉移金棺升太平車祭酒三爵
移太平車由隧道入地券奉安石床掩閉券門
祭酒三爵衆舉哀隨行禮畢卒哭各退○九年
饗殿告竣製造
神主遣禮部工部堂官各一人朝服上香行禮由
部行文內閣兼書清漢
端慧皇太子神位字樣刻字填青均內閣禮部大
臣上香行禮填青畢奉安
神主於櫝內供於
饗殿東廡擇吉行題主禮至日豫設
神座於
饗殿正中設奠案五供香几於座前設
主案於香案之東屆期禮部堂官啟櫝恭奉
神主於案大學士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西嚮
題畢禮部堂官恭奉
神主陞安於
神座行一跪三叩禮退題主畢陳牛一羊二帛一

爵三承祭親王上香奠帛讀祝三獻行禮如儀
禮成內府執事官恭奉
皇太子神主安奉寢室四時行大饗禮

一

皇子喪禮順治年間定
皇子榮親王薨逝追封榮親王治喪視親王加厚
卜葬於黃花山園寢歲時祭饗○康熙年間定
凡
皇子初殤皆備小式朱棺祔葬於榮親王園寢惟
開墓穴平葬不封不樹○雍正六年

皇八子懷親王薨。是日奏準。
皇八子薨逝。金棺照例用楠木。內襯五層。漆飾十
五次。
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咸素服三日。不祭神。是日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前
每日二次供獻。陳設親王儀衛。至暫安處。於祭
日陳設儀衛。奉移大轝。用舁夫八十人。由五城
選用。金棺前陳列儀駕。鞍馬散馬各十有五。駝

八。後隨豹尾槍四。大刀四。每過門橋。皆祭酒。金
棺至東直門外外殯所奉安畢。陳設五供。祭酒
三爵。百日內日朝奠肴饌。日晡奠饌筵各一。初
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七萬。饌筵三十有一席。羊
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儀衛。遣官讀文致祭。祭
文由翰林院撰擬。次日繹祭。用金銀定楮錢各
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大祭如初祭。次日
繹祭如前繹祭。周月致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一
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百日致祭與月
祭同。未葬期年及中元冬至歲暮清明。皆與月

祭禮同。惟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
百日後停止月祭。○十二年十一月
諭。朕兄皇長子。乃
皇妣孝敬皇后所生。朕弟皇八子。素為
皇考所鍾愛。當日曾以親王禮殯葬。今朕眷念手足之
誼。均著追封親王。一切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
禮部察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追封親王謚號。由內閣擬字進呈。恭候
欽定。應用紙冊。由工部製備。冊文由內閣翰林院撰
書。封謚日期。由欽天監選擇。屆期由部奏遣大

臣各一人。前往殯處讀文致祭。祭日設金銀定
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宣讀
冊文。祭畢。同祭文送燎。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
各該衙門備辦。見今修造園寢。俟安葬後。照封
謚字樣製造神牌。遣大臣往祭。安設饗堂。每年
清明中元歲暮。皆照例祭祀。○乾隆三年。黃花
山端親王金棺。皇三子金棺。於十月二十二日
移送。東直門外懷親王金棺。於二十六日移送。
陳設儀衛隨行。沿塗各蓋蘆棚。咸於十一月初
五日安葬。○又議準端親王懷親王皇三子既

葬後每年中元歲暮致祭各用金銀定二千楮錢一千清明用挂楮錢寶花皆有饌一饌筵一羊一酒一尊○十三年正月初一日悼敏皇七子薨逝是日

諭皇七子永琮毓粹中宮性成夙慧甫及兩周岐嶷表異

聖母皇太后因其出自正適聰穎殊常鍾愛最篤朕亦深望教養成立可屬承祧今不意以出痘薨逝深為軫悼建儲之意雖朕衷默定而未似端慧皇太子之書旨封貯又尚在襁褓非其兄可比且中宮所出於古亦無遺殤追贈祭稱儲貳之理但念皇后名門淑質在

皇考時雖未久承孝養而十餘年來侍奉

皇太后承歡致孝備極恭順作配朕躬恭儉寬仁可稱賢后乃誕育佳兒再遭夭折殊難為懷皇七子喪儀應視皇子從優著該衙門遵旨辦理並入朱華山園寢欽此○又議準

皇七子薨逝擇吉於初二日奉入金棺照懷親王之例金棺用栴木執事官員內監等摘冠纓不成服除齋戒王公不齊集外其餘王大臣公主

福晉照例齊集初四日奉移曹八里屯暫安設親王儀衛鞍馬散馬各十有五匹駝八百日內遣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三十人在喪次大祭後執事人員皆綴冠纓百日後剃頭初祭大祭皆讀文致奠百日內日奠有饌餅筵皆照懷親王例辦理再

皇七子繫出痘薨逝所有應焚楮帛暫存貯統於百日致祭時送燎○初六日由內閣鈔出追贈

皇七子謚曰悼敏皇子○十一日行初祭禮用金銀定一萬楮錢一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九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如儀次日繹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內務府官員齊集行禮○二十三日行大祭禮

皇帝親詣祭酒三爵儀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二十七日行周月奠獻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衆齊集行禮與初祭同二三周月致祭儀同○四月初七日行百

日致祭禮陳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齊集行禮與周月同○又奏準本月十七日奉移

悼敏皇子金棺於朱華山

園寢二門外暫安版房內先期於十五日行祖奠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陳儀衞衆齊集至日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咸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命婦於二門內齊集內管領祭酒三爵奉金棺升大轝衆咸於齊集處候過立舉哀內務府堂官祭轝祭酒三爵金棺啟行前列校尉於馬上陳儀衞檄馬八匹金棺後內監等隨行次內府護軍參領護軍校領執豹尾槍佩儀刀護輿隨行過門橋禮部官祭酒禮工二部堂官各一人及在喪次行走之散秩大臣侍衞等咸送往八旗官各一人兵八十名左右翼副都統二人隨往護衞沿途分爲四站豫蓋蘆棚每站分爲三十班每班夫八十名各備夫四名及夫頭等咸服緑段繡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等官照例前往約束各部院郎中以下主事小京官以上各旗參領以下

散秩官員以上每班各四人鑾儀衞官四人更番指引進退金棺至蘆棚奠饌筵一內管領祭酒三爵衆隨行禮每日駐宿處皆如初將至

園寢在

陵貝勒公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朱華山附近處候迎金棺於道右立舉哀候過隨行至朱華山

園寢安奉版房奠饌筵內管領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大臣官員並在

陵齊集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隨行禮二十三日行暫安禮致祭陳設鹵儀與前奉移禮同禮畢衆各退入券以前四時致祭照懷親王例期年內歲暮清明及中元冬至皆照周月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期年適逢歲暮改期於二十七日照百日禮致祭見在券工未竣每祭應用饌筵羊隻楮帛等物交

陵寢禮部工部內務府總管辦理祭日以

陵寢官祭酒○九月二十五日奉

悼敏皇子金棺安葬先期行奉安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在

陵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齊集祭畢祭酒三爵移金棺
近隧道俟時祭酒三爵移金棺入地務安奉石
牀掩閉墓門畢祭酒三爵衆隨行禮各退是日
儀衛皆焚化○又奏准
悼敏皇子金棺安葬後製造
神主於
端慧皇太子龕內東旁安設四時之祭增爵三帛
一不請
神主出龕祝文內增書
悼敏皇子謚號於
端慧皇太子之次○又奏准

悼敏皇子神主工竣於十一月初二日刻字初三
日填青初五日題主奉
旨命內閣學士一人禮部侍郎一人題主○十五年
三月十五日
皇長子定安親王薨是日
諭皇長子誕自青宮齒序居長且年逾弱冠誕育皇
孫今遘疾薨逝朕心深為悲悼宜備成人之禮著
追封親王一切喪儀該部詳察典禮具奏至殯葬
之際遷移外所以便殯殮雖屬內廷向例但當沉

緜疾亟令其遠遷朕心實有所不忍況園亭不同
大內著即於皇長子所居別室治喪其親王爵即
令皇長孫緜德承襲朕近年屢遭哀悼之事於至
情實不能已侍奉
慈闈自當以禮節情且皇長子幼而質弱朕加恩顧復
念其未能承受厚福原非端慧皇太子悼敏皇子
望其可屬承祧者比雖父子至情實不能忍而輕
重所繫朕豈不知明諭至此諸王大臣可不必為
朕過慮矣欽此○是日奏准
皇長子薨逝金棺照例用杉木漆飾十五次內襯
錦綺五層

皇帝輟朝三日衆素服三日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官命婦以上咸齊集男摘
冠纓女去首飾
皇長子福晉側福晉及所生皇孫皇孫女咸成服
剪髮摘耳環至百日除服剃頭二十七月內素
服所屬婦女內監近侍皆成服剪髮摘耳環百
日除服剃頭奏遣近支王公成服於大祭日除
服剃頭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及內管領

二人內務府委出佐領下男婦成服於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每日奠獻二次設儀衛至十七日奉移以後停止奉移之日衆齊集金棺前列儀衛鞍馬散馬後以內府護軍叅領率內府護軍執豹尾槍四佩大刀四隨行禮部官祭酒三爵乃啓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至
靜安莊暫安處禮部堂官祭酒三爵安奉畢衆各退百日內日朝奠肴饌筵晡奠果饌筵各一皆內管領祭酒初祭大祭滿月百日等致祭皆禮部堂官一人祭酒初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七萬

畫段一千各色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一席羊九酒九尊讀文致祭衆齊集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次日繹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大祭如初祭禮次日繹祭如前繹祭禮周月百日四時期年等祭咸照懷親王例百日後四時之祭不齊集不設儀衛奉
旨發引著於十九日移送以前著三次奠獻○十六日
諭內務府禮部等議皇長子和碩親王喪於第三日移殯靜安莊輟朝三日等語定議之意想因
皇長子別室近在御園之內不欲延留恐傷朕心其輟朝之期亦照親王定例但三日移殯爲時太速朕實有所不忍且齒序居長理當從優著改於第五日發引殯既未移亦不忍遽易常服視事著輟朝素服五日欽此○十八日遵
旨奏準
皇長子薨逝欽奉
諭旨追封親王應請封號嘉名交與內閣撰擬諡號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交內閣撰擬均進呈

欽定令欽天監擇日追封翰林院內閣撰擬册文祭文製造紙册各衙門備辦祭品由部奏遣大臣一人前往讀文致祭宣讀册文陳設儀衛照例齊集是祭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祭畢册文同祭文送燎至建立
神主事宜於相度穀園已定後交各該衙門照例辦理其皇長孫襲封親王之處應俟受封日將應行典禮再行具奏○又議準
皇長子喪禮五日素服以後初祭以前大臣官員咸常服不挂素珠初祭以後挂素珠四月初一

日起。照常用補服。○二十三日行初祭禮
皇帝親詣致祭。於東旁坐祭酒三爵每祭。
皇孫及衆行一叩禮。餘儀悉照原議。○二十七日
諭。皇長子定安親王之事大臣官員等皆未剃頭。是
因皇子尚未分封向無成例衆人皆欲於大祭後
剃頭。此意固是但未遇齋戒可以過大祭剃頭。今
遇大祀陪祀大臣官員等若不剃頭於齋戒之意
不符執事並陪祀大臣官員等皆著於四月初一
日剃頭其餘照常於大祭後再行剃頭。欽此。○又
奏準四月初五日。

皇子等致祭
和碩定安親王一次羊酒祭筵祭物。咸與周月禮
同。二十五日近支親王等致祭五月初三日公
主等致祭禮同。是日皆陳設儀衛王公官員福
晉命婦等咸齊集。○初六日奏準謹按
冊封親王定例均
頒給冊寶遣正副使持節往封。而追封之禮從前謹
備紙冊遣官承祭儀式稍屬參差今此次追封
和碩定安親王應於紙冊外增設紙寶填寫
欽定封號嘉名。以昭備物。嗣後追封日遣正副使同

冊文恭送前往宣讀致祭。所需紙寶交該衙門製備。
○初九日行大祭禮。
皇帝親詣祭酒儀與初祭同。○二十三日奏準本月
二十九日遣正副使齎
定安親王殯前追封致祭。是日。王公官員福晉命
婦。照例齊集。設親王儀衛於殯所大門外。內府
官設
冊寶案於左右。設香案於正中。設祭文案於東檐下。
鑾儀衛設采亭於
午門前。正副使素服詣內閣

冊寶前。一跪三叩。恭奉由
午門中門出。置於亭。跪叩如前。校尉舁亭。前列御
仗黃蓋。執事官素服隨行。由
端門天安門長安左門中門出。由東直門至
靜安莊。入正門。至殯所大門外。亭止。正副使詣亭
前。一跪三叩。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行一跪三叩禮。退至
門內褥上立。讀祝官奉祭文設於案。正使詣香
案前上香。復位立。宣
冊寶官各詣案前以次宣

册寶畢復於案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由左門出立於左旁乃進饌讀祝官奉祭文詣正中跪正使詣奠几前跪衆皆跪讀文畢正使祭酒三爵每奠一叩衆隨行禮畢徹饌恭奉祭文
册寶送燎祭用金銀定楮鏹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祭文內書正使之名正副使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內閣學士禮部堂官職名具奏恭候
欽命○又奏準五月十五日月祭適逢
北郊齋戒之期應改於十二日○又奏準六月十五日

月祭二十五日百日致祭皆適逢小暑應照例於奠畢時將楮錢同衣冠收貯箴中元日送燎
○又奏準
定安親王喪儀自百日至期年每月朔望增饌筵一羊一再期及三年皆照期年禮期年後安葬以前四時致祭皆饌筵七席金銀定楮錢各二千五百羊三酒三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二十七月照百日禮致祭期年之祭陳儀衛衆齊集四時之祭不設儀衛停止齊集王福晉等
皇孫等咸遵
旨於百日除服○十七年二十七周月適逢小暑照例將楮錢收貯於中元送燎餘悉照原議如百日禮○是年九月奏準本月十七日
和碩定安親王金棺移送園寢先期於十五日行
祖奠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陳儀衛衆齊集至日內務府總管祭酒三爵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驍騎都尉等官以上於大門外按翼齊集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各照原齊集處序立候金棺至各舉哀金棺升大舁禮部堂官祭舁候金棺啟行各退金

棺前校尉於馬上陳列儀衛金棺後令內監等及內府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以次執豹尾槍佩大刀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禮部工部內務府堂官及辦理喪儀之王大臣原成服之王公侍衛散秩大臣侍衛等咸往送八旗每旗官一人每翼副都統一人兵八十名行走道路酌量修理每站分爲三十班每班夫役八十名豫備夫四名咸交與五城選用各服綠段繡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官部院衙門郎中員外

主事小京官八旗參領以下等官每班四人管束夫役鑾儀衛官更番指示進退咸與前奉移時同。沿途分為三宿豫蓋席棚福晉

皇孫於蓆棚後住宿金棺至宿處內務府堂官祭酒三爵眾隨行禮每宿次皆同至園寢日安奉畢祭酒三爵眾隨行禮九月二十日行遣奠禮眾齊集陳羊酒餑餑楮帛如祖奠二十五日行奉安禮設餑餑筵一羊一楮錢五萬陳儀衛眾齊集奠獻行禮畢福晉

皇孫豫往墳園候移金棺近園寢祭酒三爵至吉

時安於石牀畢掩閉石門內務府總管祭酒三爵眾隨行禮焚儀仗訖各退每年清明及中元歲暮奠設肴饌果餑各一羊一酒一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歲暮用金銀定楮錢各一千共神主龕及祭器等項交工部製造○又奏準

定安親王奉安

園寢在密雲縣董家莊距

皇陵遙遠所需祭品不能歸并

陵寢辦理每年照親王例清明及中元歲暮三次致祭餑筵羊酒應由內務府令內侍茶侍膳房委人前往豫備致祭定親王分封出府後一切祭祀交

王府自行奠獻○又奏準

定安親王神主安奉饗堂應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題主內閣學士禮部堂官各一人監視刻字填青奉

旨命內閣學士一人禮部侍郎一人題主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九十一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五

一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鄉君以上喪禮崇德年間定和碩

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皆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固山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

聞皆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

致祭○又定和碩親王福晉多羅郡王福晉多

羅貝勒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

聞皆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準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備采棺內襯錦段五層府屬官員及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咸成服至大祭日

除服

諭祭二次祭文由內院撰給遣禮部官奉至墳讀文

祭酒宗人府題請

賜謚內院撰給碑文工部立碑建亭給造葬價○世

子喪

聞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參領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

設儀衛其采棺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建亭給造葬價等項皆與親王同

○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一應喪儀與世子同○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副都統侍郎本旗佐領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

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采棺斂襯府
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給造葬價等項。皆與郡王同。惟不
建碑亭。○固山貝子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
以下本旗參領郎中以上。貝勒夫人以下縣君
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采
棺內襯三層。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給造葬價等項。皆與貝勒同。○鎮
國公輔國公喪
聞。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采
棺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給造葬價等項。皆與貝子同。○鎮
國將軍喪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執
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送至墳。禮部具題
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工部建立。應否與謚。宗
人府具題請
旨。○輔國將軍喪
聞。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
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奉至墳。禮部具題

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本家自立。今由工部立碑。應否
與謚。宗人府具題請
旨。○奉國將軍喪
聞。輔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
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奉至墳上。○奉恩
將軍喪
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王貝勒貝子公婚娶之子卒不造
官致祭許陳鞍馬祭品各如其父例未婚娶幼
子不許造墳闕散宗室卒皆得用朱棺內襯一
層陳鞍馬致祭○又定親王以下祭葬銀牲醴
品物多寡有差和碩親王喪備鞍馬十有五匹
散馬數亦如之初祭給牛犢一羊八酒九餅楮
帛三萬大祭亦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五千兩初
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七萬並
欽賜楮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於
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為二九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一萬楮錢一萬羊九饌
筵十有五席○世子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四
匹初祭給牛犢一羊八酒九餅楮帛二萬五千
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四千兩初祭禮自備
引旛一金銀定六萬五千並
欽賜楮錢六萬五千饌筵二十席於
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為二九大祭如之百
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一萬羊九饌筵十
有五席○多羅郡王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四
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六酒七餅楮帛二
萬三千造葬工部給銀三千兩初祭禮自備引
旛一金銀定六萬並
欽賜楮錢六萬饌筵二十五席於
欽賜犢一羊六之外再加七羊為二七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一萬羊七饌筵
十有三席○多羅貝勒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
三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四酒五餅楮帛
一萬五千造葬工部給銀二千兩初祭禮自備
引旛一金銀定五萬並
欽賜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於

欽賜犢一羊四之外再加五羊共為十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一萬羊五饌筵
十席○固山貝子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二匹
初祭大祭各給羊五酒五餅楮帛一萬造葬工
部給銀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四萬
並
欽賜楮錢四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五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為八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八千羊五饌筵八席
○鎮國公喪鞍馬及散馬各十匹初祭大祭各

給羊四酒四餅楮帛九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
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三萬。並
欽賜楮錢三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七。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七千。羊四。饌筵七。○
輔國公喪鞍馬及散馬各八匹。初祭大祭各給
羊四酒四餅楮帛八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兩。
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二萬。並
欽賜楮錢二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七。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六千。羊四。饌筵七。○
鎮國將軍喪。鞍馬七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二。酒
二。餅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一
萬四千。並
欽賜楮錢一萬四千。饌筵十席。於
欽賜二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五。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七千。羊三。饌筵五。○
輔國將軍喪。鞍馬五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一。酒
一。餅楮帛四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萬
二千。並

欽賜楮錢萬二千。饌筵八席。於
欽賜一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四。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六千。羊二。饌筵四席。
○奉國將軍喪。鞍馬四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
酒二。餅。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
楮錢各一萬。羊三。饌筵六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五
千。羊二。饌筵三席。○奉恩將軍喪。鞍馬三匹。初
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餅。楮帛三千。初祭禮。自
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八千。羊三。饌筵五席。

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四
千。羊二。饌筵三席。○又題準王公葬期。親王停
喪本府。候墳院造完。即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
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
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
官員。必俟斂後。始歸其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又題準。和碩親王福晉喪
闔。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
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

儀衛。采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及護軍校等官
以上命婦。咸成服。大祭日除服
諭祭一次。祭文由內院撰給。遣禮部官奉至墳。和碩
親王側福晉世子福晉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
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
陳設儀衛。其采棺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
除服。
諭祭一次。皆與親王福晉同。世子側福晉多羅郡王
福晉喪

聞一切喪儀。皆與親王側福晉同。多羅郡王側福晉。
多羅貝勒夫人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
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
喪儀。與世子側福晉同。貝勒側夫人。貝子夫人
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
采棺內襯三層。其餘喪儀。與貝勒夫人同。固山
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喪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貝
子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輔國公夫人喪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側
夫人同。輔國公側夫人喪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
鎮國公側夫人同。○又定親王福晉以下。致祭
牲醴品物多寡有差。和碩親王福晉喪。備鞍馬
與親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羊八。酒九餅。

楮帛二萬。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七萬。楮
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八。大祭禮如之。
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
各萬。羊九。饌筵十有五席。和碩親王側福晉世
子福晉喪。備鞍馬。與親王世子同。初祭大祭。共
給犢牛一。羊六。酒七餅。楮帛一萬七千。初祭禮。
自備引旛一。金銀定六萬。楮錢六萬。饌筵二十
七席。羊十有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

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三席世子側福晉多羅郡
王福晉喪備鞍馬與世子郡王同初祭大祭共
給犢牛一羊六酒七餅楮帛一萬五千初祭禮
自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六萬羊十有四饌
筵二十五席大祭禮如之共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
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二席多羅郡王側福晉多
羅貝勒夫人喪備鞍馬與王貝勒同初祭大祭
共給羊五酒五餅楮帛一萬初祭禮自備引旛
一金銀定楮錢各五萬羊十饌筵二十席大祭

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萬
羊五饌筵十席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貝子夫
人喪備鞍馬與貝勒貝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羊
三酒三餅楮帛七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
定楮錢各四萬羊八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
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八
千羊五饌筵八席固山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
人喪備鞍馬與貝子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
酒二餅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
楮錢各三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
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七
千羊四饌筵七席鎮國公側室輔國公夫人喪
備鞍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餅楮
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二
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六
千羊四饌筵七席輔國公側室之喪備鞍馬與

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餅楮帛五千初
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一萬五千羊
六饌筵十有三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五
千羊三饌筵六席○又題準固倫公主喪
聞應喪禮與親王福晉同和碩公主喪禮與世子
福晉同郡主喪禮與郡王福晉同縣主喪禮與
貝勒夫人同郡君喪禮與貝子夫人同縣君喪
禮與鎮國公夫人同鄉君喪禮與輔國公夫人
同○十二年題準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奉送至墳。
讀文祭酒。下嫁外藩和碩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前往至墳讀文祭
酒。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下嫁外藩縣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下嫁外藩郡君
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下嫁外藩縣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下嫁外藩鄉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縣君同。○康熙四年定。親王郡王等。
由宗人府奏
賜諡號。貝勒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應否給諡。請
旨遵行。○九年議準。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本府
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紅旗肅親王。
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
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
僖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

若繫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咸具喪服。各
官命婦。如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
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皆摘冠纓。從
官亦如其主例。若繫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
會喪者。入公署。用常服辦事。至喪家及墳所。仍
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以上官員。
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
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
福晉等赴喪。不許私往。○五十一年議準。多羅
貝勒生母喪
聞。喪儀皆如貝勒嫡夫人例。遣禮部官讀文致祭。○
五十四年覆準。固倫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
諡者。準其立碑勒文。並給與諡號。○雍正五年
奏準。王公致祭。停止用牛。其犍牛改為蒙古羊
三。牛犢改為蒙古羊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
諭。諸王貝勒貝子公。朕維治天下之道。首重親親。親
親之道。首在慎終追遠。我朝宗室。皆

太祖
太宗後裔自當敦睦友愛豈可視為疎逖宗人府所奏
服制一事各分支派殊有未協是以飭令復議嗣
恭閱
皇祖時
皇考所奏摺內裕親王太福晉薨逝時
皇祖行圍在外仍令
太妃等臨喪令
皇考及諸叔亦往成服由此觀之則彼時實存古道後
朕叔怡賢親王薨逝

皇考遣朕弟兄臨喪並令皇五子成服彼時衆意不過
以為格外之恩未有言及理所當然者如此風漸
長則將來皇子等皆以倨傲自恣而親親之義勢
必泯沒無存朕常於此有深懼焉古人云以父母
之心為心則天下無不和之兄弟以祖宗之心為
心則天下無不睦之宗族爾諸王貝勒貝子公等
惟當以
太祖
太宗之心為心視國事為家事彼此提撕共臻至善果
能如此則朕敦睦親族之懷庶幾可副而

祖宗鴻基大業從此貽慶於億萬斯年矣且親族者乃
天地之常經必當有久遠不易之則豈可以君上
一時之愛憎率意從事嗣後雖朕之子孫若遇近
派尊屬薨逝亦當成服除諸王屬下仍照原定支
派遵行外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如何成服會喪之
處必使合乎理節以盡親親之誼其旨內事宜著
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會同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
皇帝子孫照依會典所定五等服制遇期服胞伯叔
兄弟之事除年幼未分封之

皇子皇孫不議外年長者照例具奏再行臨喪既
未分出自應停止成服其諸王貝勒貝子公宗
室將軍閒散宗室等不論爵次凡近支皆照會
典所定服制五等遇小功服以上之喪照例會
喪成服期服六十日而除大功一月而除小功
七日而除遇百日內致祭仍齊集摘冠纓宗人
府委官稽察朔祭大典王公皆當侍班應令期
服者於大祭日剃頭小功七日大功於出殯後
剃頭遇齋戒日暫停前往喪所至親王屬員以
下亦照定例準禮部傳令齊集委官稽察如喪

家呈部。願停止福晉等齊集者。準其停止、其喪
服事宜。仍照康熙九年定例遵行。○乾隆三年
奏準。期服者令大祭日除服。大功服者令初祭
日除服。小功服者送殯日除服。○二十一年
諭。昔日諸王曾經血戰宣力國家。諸王之側福晉。又
皆槃滿洲或蒙古。是以定有予祭之例。此後諸王
中。除賞過側福晉外。餘無側福晉者居多。經朕降
旨。親王等爵秩定例。於是王等率皆奏請封立側
福晉。惟是側福晉若與適福晉一例予祭。殊非體
制。此本著發還該部。嗣後王等側福晉薨逝。其應

否予祭之處。其奏請旨。即奉旨予祭。亦不過致祭
一次足矣。其用祭文之處。著永遠停止。欽此。
一外藩喪儀。崇德年間定。外藩蒙古親王以下
喪
聞。遣官致祭。○順治十二年題準。外藩親王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前往牽至
墳。其親屬率屬員。離墳 里跪迎。候過。隨入。讀
文祭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已下牲醴品物多寡有差郡王貝勒貝子鎮國
公輔國公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祭酒致祭如
前儀。一等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及都統功加達
爾漢者卒。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祭酒致祭如前儀。其
外藩親王以下公以上著有勳勞者。建碑優卹。
特遣大臣侍衛出自

聖旨。外藩親王福晉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郡王福晉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貝勒夫
人貝子夫人公夫人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外藩親王福晉以
下。俟加卹典。特遣大臣侍衛出自
特恩。

一品官喪禮。天聰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許正妻殉。仍行旌表。一應妾媵不許殉。若妻強逼侍女殉者。其妻坐死。如違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順治三年酌定喪服之制。列圖於律。頒行天下。○九年題準。郡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祭品各按品級多寡不等。其父母及命婦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照伊夫伊父品級用。庶人卒。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

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九年覆準。官民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準例行。○十二年定。旗下本主。強逼奴婢殉葬者。嚴行禁止。○二十六年

諭。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禮。令漢軍都統副都統、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鬭牌賭博例。嚴行禁止。欽此。○又定凡官員卒於官。與官員之父母及妻之喪。皆許歸殯於家。城門人役不得阻抑。○雍正元年定。凡和碩額駙。公品級和碩額駙。故采

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十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五席。羊七。大祭禮同。三等民公故。采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八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五席。羊七。大祭禮同。侯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三席。羊六。大祭禮同。伯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二席、羊六。大祭禮同。一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六匹。初祭禮。祭筵十席。羊五。大祭禮同。二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

祭禮。祭筵八席。羊四。大祭禮同。三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禮。祭筵六席。羊三。大祭禮同。四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禮。祭筵五席。羊三。大祭禮同。五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並鞍馬二匹。初祭禮。祭筵四席。羊二。大祭禮同。六品官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故。棺內襯一層。鞍馬二匹。初祭禮。祭筵三席。羊二。大祭禮同。兵民故者。棺內襯一層。鞍馬一匹。初祭禮。祭筵二席。羊一。大祭禮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舊例父母

妻各照伊子伊夫。其未分居之子各照伊父。嗣
後未分居之子有職銜者。仍照本身品級。如無
職銜者十五歲以上。準照伊父品級。其祭筵羊
數仍減半用。餘照舊例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
員以上。周年百日及上墳常祭祭筵羊隻。各照
定例內減半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又
覆準饋粥乃愼重喪禮。因有喪之家不暇飲食。
故各親族憐愛特饋粥以食之。並非筵燕。應行
令八旗。將饋粥爲名多備豬羊大設肴饌之處。
嚴行禁止。倘有此等。該旗察出。卽行題參從重

治罪。○又定。歛衣官民故者。前後歛衣共五襲。
○又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劄車馬轎樓
庫外。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槩行禁止。鞍馬衣箱
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備用。其或力
不能備。除賃用槓舉棺罩執事外。其鞍馬衣箱
等項。徒滋糜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五采
裝花青藍等段。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段。三
四五品官用青藍雲段。六七八品官用青素段。
及青藍段。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絹。兵
丁庶民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省粗

用。惟不許踰等。官民塋葬。亦不許造地務。○乾
隆二年
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
後。卽入署辦事。原以旗員人少。若令離任守制。恐
致誤公。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仍各於私居持
服。以自盡其心。惟是朝會祭祀之期。或有執事。或
應陪祀之處。仍皆一例行走。未加分別。俾盡孝思。
嗣後在京旗員有親喪者。二十七月之內。凡遇朝
會祭祀之禮。應一槩免其行走。欽此。○十一年遵
旨議準。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

喪服。皆不得藉名爲偷安之計。養子於本生父
母之喪服制。既降爲期年。亦應改爲持服兩月。
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嬸母親兄弟
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
改爲一月後。卽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
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
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
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原定持服一月者。
今定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
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

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原定出殯
七日後行走者今定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
族人之喪原定出殯後當差者今定不准持服
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
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
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

卹典

一卹典崇德年間定超品公一等二等三等公
卒遣官致祭三次一等子副都統遣官致祭二
次參領佐領遣官致祭一次如公以下佐領以
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績者遣官臨喪視祭
葬優卹出自
聖旨○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
咨送吏部漢官具呈吏部察明轉行到部給與
祭葬○八年定民公侯伯一等子內有任內大
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者由部具題候

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如世襲
公侯伯一等子止給祭品無祭文不立碑雖繫
世襲而在任勤勞已滿三年者仍給祭文由部
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給與祭品如在任已滿三年者
內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有戰功者吏部分別
移送到部具題請
旨立碑○又定民公侯伯以下官員致祭銀公四十
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
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有六兩四品官十有二

兩。五品官十兩。知縣以上。悉照加贈品級給與。○又定。官員造墳工價銀。一品官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折銀一兩。二品官銀二百五十兩。夫匠百五十名。三品官銀二百兩。夫匠百名。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又定。予謚大臣立碑工價銀。公侯伯各四百兩。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已滿三年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

讀文致祭。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在任已滿三年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一等男。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參領前鋒參領等官。在任已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未經考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俟

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翼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與見任官員同。雲騎尉佐領驍騎都尉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致祭一次。不給祭文。世襲公侯伯一等子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十七年議準。本身所得公侯伯一等子及都統有職任內大臣鎮守將軍卒。給與全葬。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加宮保及加級者。照一品官例給與全

葬。無加銜及加級者。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三品卿有兼銜及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考滿。照一二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兼銜及加級已經考滿者。照三品官例給與全葬。未考滿者。給與半葬。四品卿兼少卿銜等官。照四品官例止給祭品。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三年任滿者。不論已未加級。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以上皆各祭一次。內閣撰給祭文。如各官內有戰功及勤勞。以原品致仕病故者。悉與見任官同。其世爵

公侯伯。一等子。一等男有職任者照職任與郎、
武官自參領以下文官自郎中以下。皆不給祭、
品。如文武官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遵行。○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
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聖旨。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一等子、
鎮守將軍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
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翼尉副都
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一等男副都御史加銜
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

一次。三品侍郎通政使大理寺卿已經考滿者。
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
次。參領協領輕車都尉郎中佐領騎都尉員外
郎雲騎尉三等侍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
致祭一次。漢文官一品二品官。皆致祭造葬。三
品官三年考滿者。致祭造葬。未經考滿者。給與
半葬致祭一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以上官。郎
典皆照京官品級例行。武官加銜副將以上。造
葬致祭一次。無兼銜三年考滿者。給與全葬致
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文官

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
級造葬致祭一次。滿漢文武官員以年老有疾
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郎典與見任同。滿洲公
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由吏部疏覈功
績勤勞有應與謚者各部疏否與謚請
旨定奪。漢官應與謚者。各省撫按及科道官公舉。由
部酌議具題請
旨。凡讀文致祭者。遣禮部官捧
諭祭文送至葬所。○又議準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
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一品官五百兩。二
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
品至七品官百兩。凡一品二品由部題請。三品
以下官死難者始行題請。在旗工部給發。直隸
各省布政使司給發。○康熙元年議準凡世襲
公侯伯一等子。歲滿上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
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候
旨定奪。若有勁力優卹出自
聖旨。其承襲未及歲滿上朝病故者。不賜郎。散秩大
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
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卒。三年任滿

者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
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
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任滿
皆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參領卒三年任
滿者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
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
祭一次以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
故者與見任官同○九年題准本身所得公侯
伯病故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
次應否與謚出自

聖旨世爵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一等子
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二等子
世襲一等子鎮守將軍提督各照品級給與全
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卹出自
聖旨一等男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
都統侍郎本身所得一等男學士副都御史總
督總兵官加級至二品巡撫各照所加品級給
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
謚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
寺卿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
半葬皆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謚
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謚布政使副將各照品
級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
請謚雲騎尉三等侍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
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
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與謚一品官
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其遣官致祭者祭文
均由內閣撰擬凡滿漢文武官員年老有疾以

原品致仕及候補終養者病故卹典與見任官
同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降級上
朝官員病故卹典與見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
以原品上朝者不準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
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
提督總兵官副將以號別京察年老有疾原品
致仕病故者皆不準卹世爵官員加至一等男
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未加世爵承襲一
等男本身所得雲騎尉承襲輕車都尉以下雲
騎尉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合本家

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雲騎尉以上未及歲滿上朝者不準卹。凡滿漢官員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京官由部給發。外官由地方官給發。其遣官讀文致祭。京官遣禮部官。外官遣布政使司官。○十二年議準。嗣後滿漢內外文武本身職任應得卹典之官員父母曾受

誥命者。應照其子例。

賜祭一次。其造葬仍行停止。○三十八年奉

旨。閑散一等子甚多。有何給與謚號之處。嗣後若一等

大臣。仍將應否給與謚號。照舊請旨。閑散一等子及副都統侍郎等官。將請給謚號之處悉著停止。只將給與全葬半葬部內一次致祭之處題請。○四十二年覆準。副後副將在任已滿三年病故者。停給葬價。不必具題。按其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令本家自行致祭。未滿三年者。無庸議。永為定例。○四十四年題準。嗣後一等男以下雲騎尉以上官。若繫本身所得之官。與襲爵之後又能効力得官病故者。仍照舊例給與一次致祭銀。其襲爵官員。停支給祭銀。○又定。武官奮勇力戰陣亡。除給卹銀加贈品級。廕子弟一人外。仍照

例給與全葬。遣官致祭。○五十二年奉

旨。文武官員之父。從無與謚之例。但其子不顧加本身

恩典。陳情懇切。且伊父勞績素著者。著給與謚。○乾隆十一年遵

旨議準。公侯伯子等官襲爵後不兼他職行走者。遵照定例停給葬價。止給一次致祭銀。或兼他職者。應照定例給與全葬半葬並應否予謚。由部兩議題請候

旨裁定。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九十二

禮部

祠祭淸吏司

護日 護月附

一日月食救護儀。順治三年定。日食前期。由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均赴禮部救護。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均於本衙門救護。其勘合字號。直隸用雨字。山東格字。山西致字。河南正字。江南雲字。江西準字。福建皆字。浙江以字。湖廣各字。陝西誠字。四川其字。廣東及字。廣西席字。雲南若字。貴州柔字。○康熙二年定。日月食勘合。奉天府用光字。○七年定。日食於太常寺衙門救護。○十四年定。日月食歸欽天監職掌。前期欽天監推算分秒時刻奏

聞。科鈔到部。仍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均於本衙門救護。至期由部遣司官一人。前往觀象臺。督同欽天監官。測驗所食分秒。仍令欽天監奏覆。凡遇日食。結采於禮部儀門。及大堂。設香案於露臺上。鑾儀衛設金二。鼓二十四。於儀門內兩旁。教坊司設樂於露臺下。設各官拜位於露臺上。

皆鄕日。欽天監官報日初虧。鴻臚寺鳴贊官贊排班。各官咸朝服序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興。樂作。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禮部堂官上香。畢。鳴贊官贊跪。各官皆跪。教坊司官奉鼓。及桴進。贊擊鼓。救護。禮部堂官擊鼓三聲。衆鼓齊鳴。贊上香。樂作。贊起立。上香畢。各官起立。班首官上香。贊跪。各官仍跪。欽天監官報復圓。金鼓止。鳴贊官贊跪叩。興。各官復行三跪九叩禮。樂作。禮畢。樂止。各官皆退。月食。集太常寺救護。儀同。○六十年議準。閏六月初一日日食。欽天監

推得

京師。

盛京朝鮮。日食四分五分。俱著救護。其日食二三分者。皆不須行。○六十一年奏準。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月食。凡無執事之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咸素服前往太常寺。行三跪九叩禮。不作樂。仍擊金鼓救護。○雍正十二年奏準。本年九月初一日日食。各官素服。赴禮部救護。與六十一年護月食儀同。○乾隆二年奏準。日月薄蝕。官員齊集。祇跪救護。所以謹

天戒。嚴對越也。但自初虧以迄復圓爲時久暫不等。每見應齊集各官。多有因不能久跪。推託事故不能齊集者。或有年老衰病。跪久委頓。不能支持者。又或從倚蹲踞。有礙觀瞻。事關典禮。豈容褻越。請將吏戶兵刑工五部分爲五班。及文武各衙門。亦各分配班次。附於五部。每班令禮部堂官一人領班祇跪。禮部都察院監禮等官及鴻臚寺贊禮等官。亦輪流更換。初虧復圓行禮時。五班官員咸就班行禮。初虧行禮後。五班官員內除年老不能久跪者退立外。餘均輪替。其更

替之人。暫退祇候。勿許讙譁笑語。其祇跪官員務必整齊嚴肅。敬謹從事。倘有託故不到及怠玩失儀者。監禮官即糾參。照例議處。庶齊集各官無不祇畏恪恭。始終無怠。七年四月十五日月食二分一秒。照康熙六十年之例。均不須行。○又議準救護日月食。止擊鼓鳴金。毋庸作樂。○十一年

諭。月朔之期。朝臣例具補服。若值日食。仍具補服。殊非敬畏之意。嗣後月朔。如遇日食。皆常服。永著爲例。欽此。○十三年奏準。月食爲月入地影。本體失光。故各省見食分秒皆同。日食爲月體掩日。日距地遠。月距地近。人在地面。有東西南北之殊。故各省見食分秒各異。舊例月食三分以上。按各省見食時刻。須行日食三分以上。按各省見食分秒時刻須行。不及三分者。均不須行。但日體光盛。人難仰窺。月體光淸。人所共覩。或遇輕雲薄霧。日色亦有淡時。若食在三分以內。不豫行傳知。恐觀者致生駭異。請嗣後凡遇日月交食。無論一分以下及二分三分。皆由欽天監前期五月具題。請

旨。勅部通行直省布政使司。盛京奉天府轉行督撫提鎮將軍所屬各衙門。並朝鮮國一體欽遵。三分以上者救護。不及三分者不行救護。仍繪圖進呈。○十四年

諭。凡日月交食。授時者原可推算而得。而春秋之例。又紀日而不紀月。朕惟懸象著明。人所共仰。雖爲晷運之常。有自不若光明之恆度。無事於諱。不可不謹。故禁社奏鼓。自古重之。舊制交食分秒時刻。須行各省。不及一分者不行救護。後定爲三分以

上方行救護又經禮部奏定不見食省分並不及三分者皆不行知夫不先期行知則二三分者原可見食將致反生疑駭不以為靈臺失占即為有司怠事非所以克謹

天戒也嗣後仍循舊制一分以上者即令救護前期五月具題請旨無論見食不見食省分皆須行其不見食省分不必救護欽此

方伎

一陰陽學康熙十三年議準在外陰陽學等官由該撫將應補之人咨部詳察注冊停其具題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事○雍正七年覆準各省星學等應責令陰陽學管轄由地方官遴選素行端方者咨部照例給劄

一醫學由直省地方官遴選諳於醫理者咨部給劄與陰陽學同

一僧道天聰六年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道錄司總之凡通曉經義恪守清規者給與度牒○又定僧道不許買人為徒違者治罪　崇德五

年題準新收僧人納銀送戶部查收給用印度牒令僧綱司分發○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有為巫師道士跳神驅鬼逐邪以惑民心者處死其延請逐邪者亦治罪　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均給度牒以防奸偽其納銀之例停止凡寺廟庵觀若干處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詳問籍貫具結投僧道官僧道官加具總結在

京城內外者均令呈部在直省者赴所在地方官呈送彙申撫按解部頒給度牒不許冒充濫領

事發罪坐經管官。○又定內外僧道有不守清
規及犯罪人爲僧道者。令住持舉首隱匿不舉。
一并治罪。頂名冒領度牒者。嚴究治罪。○又定。
內外寺廟庵觀。凡有明朝僧勅諭令繳部。不許
隱藏。又嚴禁
京城內外。不許擅造寺廟佛像。必報部方許建造。
其見在寺廟佛像。亦不許私毀。僧道住處。不許
私遷移出佛像。及自置緣簿募化。並不許私削
髮爲僧。僧道官住持縱隱。一并治罪。○三年定。
在京寺廟庵觀。不許僧尼道士潛處及閑雜人

居住。工部及五城察明。僧道官有容隱者。一例
重懲。○又定。嚴禁
京城僧道沿街設諸神像。念誦經咒。或持擊梆磬
募化者。該管僧道官。即行重治。如住持募化。罪
及闔寺。如散衆募化。罪坐住持及該管僧道官
一并治罪。○六年題準。內外僧道。必有度牒。方
準住持焚修。該部刊刻度牒。印發各布政使司
及順天府。察境內僧道素無過犯者。每名納銀
四兩。給與度牒一紙。各州縣於歲底申解該司。
彙解戶部。仍報部考覈。從前給過度牒一并追
繳。○八年奏
旨。僧道均免納銀。如有請給度牒者。該州縣察覈。呈報
司府。呈禮部照數給發。○是年定。
皇城內不許作道場。○九年
諭。僧尼道士已領度牒者。務恪守清規。用本等衣帽。住
居本寺廟。如未領度牒。私自爲僧尼道士及用番僧
衣服往來者。照例治罪。欽此。○十一年定。禁止創建
寺廟。其修理頹壞寺廟。聽從其便。但不得改建
廣大。○十五年題準。直省僧尼道士已經給過
漢字度牒者。盡令繳出。送部照數換給清漢字

度牒。並確覈先年已納銀者。換給新牒。未納銀
者。納銀給牒。○十七年議準。僧道度牒。免其納
銀。令各該撫詳開年貌籍貫。及焚修寺廟。備造
清冊。並送紙張投部。印給度牒。○康熙元年定。
凡作道場者。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建設席
棚。揚旛懸榜。及僧道張繖。奉持香帛。遶街行走。
取水畫地。開鄷都。穿戴甲冑等項。悉行禁止。違
者。僧道杖二十。爲民。該管僧道官革職。其作道
場之家。繫官交該部議處。繫民治以違禁之罪。
○又定。凡有邪病請巫師道士醫治者。須領巫

師道士稟知各都綱副都綱用印文報部方許醫治違者將巫師道士交刑部正法其請醫治之人交部議罪○四年題準

興京

盛京及

京城寺廟僧道均遵

旨建設外其前代勅建寺廟應各設僧道十名私建大寺廟各設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六名小寺廟各設四名最小寺廟各設二名○又題準本戶不及三丁及十六歲以上不許出家違例者治罪

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一并治罪罷職還俗○六年禮部通計直省勅建大寺廟共六千七十有三小寺廟共六千四百有九私建大寺廟共八千四百五十有八小寺廟共五萬八千六百八十有二僧十有一萬二百九十二名道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尼八千六百十有五名共計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有二僧尼道士十有四萬一百九十三名○十二年議準無爲白蓮焚香悶香混元龍元洪陽圓通大乘等邪教惑衆聚會念經執旗鳴金聚衆拈香者通行八旗直省嚴行禁飭違者照例懲責○十三年定僧錄司善世闡教講經覺義左右各二人左善世由右善世補右善世由左闡教補左闡教由右闡教補右闡教由左講經補左講經由右講經補右講經由左覺義補左覺義由右覺義補右覺義以候補僧官補道錄司正一演法至靈至義左右各二人左正一由右正一補右正一由左演法補左演法由右演法補右演法由左至靈補左至靈由右至靈補右至靈由左至義補左至義由右至義補右至義以候補道

官補如無候補之人行僧錄道錄司選取在京僧道送部部出題考試取經典諳熟並爲人端潔者十名或取二十名咨送吏部存案按名選補皆不支俸○又議準在外僧道府所屬僧綱司道紀司州屬僧正司道正司縣屬僧會司道會司均由各該撫將應補僧綱道紀之人咨部詳察轉咨吏部補授準其註册停止具題仍知會到部塡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事○又定內外僧道官專管天下僧道恪守戒律清規違者聽其究治若所犯與軍民相涉者在京申部

酌審在外聽有司斷理。○又定
京城內外寺院庵廟宮觀祠宇不許容留無度牒僧道及閒雜人等居住歇宿。○十五年題準。凡僧尼道士不領度牒私自出家者杖八十爲民。有將逃亡事故度牒頂名冒替者笞四十。度牒入官。該管僧道官皆革職還俗。○又題準。直省僧道停止給與度牒。○十六年定。
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混雜。並不許建設高臺演劇斂錢酬神賽會。僧道錄司及該管僧道官不時稽察。有違禁者執送到部。將

本人及寺廟住持一并治罪。該管僧道官不行稽察。由部處分。○二十二年議準。
盛京僧道仍給與度牒。○二十三年議準。福建臺灣僧道舊牒追繳送部。換給新度牒。○二十六年覆準。無賴狂徒。假藉僧道爲名。或稱祖師降乩。或妄逞邪說。託言前知。或以虛妄之談。鼓動愚蒙。至有羣相禮拜。甘作徒從者。嗣後此等邪教。通行八旗五城各省督撫地方官。令其嚴行禁止。○四十八年覆準。鳴金擊鼓聚衆燒香。男女混雜等弊。曾經嚴禁在案。恐相沿日久。舊俗復熾。再扶鸞書符。招搖貲緣之輩。皆應永行禁止。嗣後如有仍前擅行者。該地方官卽行究治。如不實心察究。在京或經該部察出。外省或經督撫察出。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五十年
諭。直省創建寺廟。多占據百姓田廬。旣成之後。愚民又爲僧道日用糾集銀錢。購買田地給與。以致民田漸少。且游民充爲僧道。藏匿逃亡罪犯。行事不法。實擾亂地方。向原行禁止。因日久漸弛。著各督撫暨地方官。除原有寺廟外。其創建增造。永行禁止。欽此。○又覆準。直隸各省嚴飭地方官。槩不許創造寺廟。

該僧道官不時稽察。取具甘結呈報。並不得容留外來可疑之人。如有故違。致生事端。依律治罪。○雍正元年覆準。江南浙江等省。禁止婦女遊山入寺。○二年覆準。愚昧之徒。縱令婦女。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有壞風俗。嗣後將寺廟進香起會之處。嚴行禁止。犯者照例治罪。其住持及守門人不禁者同罪。○又覆準。寺廟禁軍民妻女入廟燒香。及扮神賽會。其民間春秋義社所報者。不在此例。著都察院分斷出示。並令司坊官明白曉諭。○七年覆準。遊方僧道等責令

僧道官管轄地方官遴選恪守清規者咨部照
例給劄○十三年十一月
諭四民之中惟農夫作苦自食其力最爲無愧飭凡
八材以利民用非百工莫備士則學大夫之學故
祿其賢者能者至於商賈阜通貨賄亦未嘗無益
於人而古昔聖王尚慮逐末者多令不得衣絲乘
車推擇爲吏以重抑之今僧之中有號爲應付者
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者且
畜妻子道士之火居者亦然夫一夫不耕或受之
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多一僧道則少一農民乃

若輩不惟不耕而食食必精良不惟不織而衣且
衣必細美室廬器用玩好百物爭取華靡計上農
夫三人肉袒深耕尚不足以給僧道一人不亦悖
乎朕於二氏之學皆洞悉其源流今降此旨並非
博不尚佛老之名也蓋見今之學佛人豈獨如佛
祖者無有即如近代高僧實能外形骸清靜超悟
者亦稀今之道士豈獨如老莊者無有即如前世
山澤之癯實能凝神氣養恬壽命者亦稀然苟能
遵守戒律焚修於山林寂寞之區布衣粗食獨善
其身猶於民無害也今則不事作業甘食美衣十

百爲羣農工商賈終身竭蹶以奉之而蕩檢踰閑
於其師之說亦毫不能守是不獨在國家爲游民
即繩以佛老之教亦爲敗類而可聽其耗民財溷
民俗乎著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按籍稽察除名山
古剎收接十方叢林及雖在城市而願受度牒遵
守戒律閉戸清修者不問外其餘房頭應付僧火
居道士皆集衆面問願還俗者聽之願守寺院者
亦聽之但身領度牒不得招受生徒所有資產如
何量給還俗及守寺院者爲衣食計其餘歸公留
爲地方養濟窮民之用並道士亦給度牒之法該

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乾隆元年
諭朕前以應付僧火居道士竊二氏之名而無修持
之實甚且作姦犯科難於稽察約束是以酌復度
牒之法使有志修行者永守清規而無賴之徒不
得竄入其中以爲佛老之玷其情願還俗者量給
資產其餘歸公留爲養濟窮民之用此亦專爲應
付僧火居道士而言也名山古剎閉戸清修者在
所不問前降諭旨甚明兄交與王大臣九卿會議
乃聞外省傳述錯誤一切僧道皆有惶惑不安之
意恐將資產歸公遂爾弊端百出有將已身田宅

詭寄他人戶下。希圖藏匿者。有謀賄書吏。分立花戶詭名。以多報少者。有減價速求售賣。變銀入槖者。且有局外匪類。從中藉名索詐者。夫此僧道。既謀利戀財如是。揆之仙佛之法。乃糠粃稂莠也。即取其私槖歸公。以養濟貧民。亦何不可之有。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但朕之本意。原以天地好生之心為心。一物不得其所。如己推而納之溝中。此庸愚無知之僧道。亦天下之一物耳。朕何忍視同膜外。況朕先所降旨甚明。原以護持僧道。而非有意苛削僧道。今觀伊等情形。是愚昧無知。被人恐嚇。而

不知原降之諭旨也。著該部先行曉諭。去其迷惑。至於應付僧火居道士之資產。因無所歸著。是以有養濟窮民之說。究竟國家養濟窮民。豈需此區區之財物。亦可不必稽察歸公。此處著再議具奏。又聞外間有尼僧一種。其中年老無依。情願削髮者。尚無他故。其餘年少出家之人。心志未定。而強令寂守空門。往往蕩閑踰檢。為人心風俗之害。且聞江浙地方。竟有未削髮而號稱比邱者。尤可詫異。似亦應照僧道之例。不許招受生徒。免致牽引日衆。有情願為尼者。必待年齒四十以上。其餘槩行禁止。著將此一并入於會議中妥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準。嗣後僧錄等。令地方官。於戒僧內。選擇樸實謹慎之人。報部充補。道錄等。應於道士內。無家室。實在住廟者。詳慎選擇充補。其見在受戒僧人。全眞道士。素守清規。具有保結者。均應頒給度牒。若經僧道等官之手。易滋需索擾累。應行令順天府奉天府。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將各僧道年貌籍貫。並焚修所在。繕造清冊。取具互結。加具印結。申送該督撫。彙齊報部。照冊給

發度牒。仍飭各地方官。當堂給各僧道收執。遇有事故。將原領度牒追繳。如有改名更替。或藉名影射。及私行出家者。皆照違制律治罪。至於應付僧人。令該地方官傳集面詢。果繫實心出家。情願受戒者。準其給與度牒。不願受戒者。即令還俗。編入里甲為民。若老邁殘疾。既難受戒。又難還俗者。察實亦給與度牒。許其看守寺廟。以終天年。又如深山僻壤寺廟僧人。不能遠出受戒。及俗家並無所歸者。亦姑給與度牒。仍別注冊。永不許招受生徒。至在京及直省道士。果

無家室實心住廟焚修者。應給與部照。無庸給
牒。火居道士。則勒令還俗。如有年老別無營運
者。亦暫給與部照。永不許招受生徒。其尼僧一
項。亦應照僧道之例。願還俗者聽其還俗。無歸
者。亦暫給與度牒。不得招受少年女徒。嗣後婦
女有年未四十出家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至
各寺廟所有貲產。應免稽察。以省紛擾。頒發牒
照所需紙板工價等項。均於戶工二部支取。歲
終奏銷。○又覆準年少沙彌道童。察其果無父
兄可依者。應暫留寺觀。造冊備案。年至二十。不

願受戒及二十以內力能謀生。願還俗者聽。至
年少女尼。不準暫留庵廟。惟四體偏廢。五官闕
陷及實無所歸。應照原題內僧道殘疾之例。暫
行給牒。以贍餘生。○又覆準八旗人等。不得入
天主教。應令各該旗都統等通行曉諭禁止。違
者從重治罪。○二年議準直省僧尼道士頒發
牒照。宜豫籌清釐之法。俾有成數可稽。見在應
付火居人等。止給本身牒照。不準招受生徒。庶
牒照止有繳銷而無續增。其合例應招生徒之
僧道。亦必年逾四十。始許招徒一人。所招之人。

即於其師原領牒照。由地方官注明所招者之
年貌籍貫。剃年月。用印鈐蓋。取具五人互結
存案。師故。即為本人之牒照。次第相傳。不必別
給。該州縣歲終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編丁之
期。別具清冊報部。如所招之人身有過犯。應還
俗問罪者。即於其師牒照內除名。亦不準其師
續招。若招徒無過病故者。準其報明地方官。再
行招受。即於牒照內注明。以防影射。因水火盜
賊而遺失牒照。亦許呈明。咨部再給。若其師收
徒之後犯罪。應追繳牒照者。應將牒照。即行繳

銷。所招生徒。願還俗者聽。願出家者。別聽投師。
注名牒照。至已故之牒照。不得賠行隱匿。見在
之牒照。不得私相授受。均責成僧道官實力稽
察。地方官不時察覈。如有隱匿影射情弊。將僧
尼道士勒令還俗。治以頂替假冒之罪。僧道官
容隱者。斥革還俗。仍照違令律笞責。地方官不
行察覈者。照失察例罰俸三月。僧道等年未四
十。而招受生徒。或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
笞責。僧道官容隱罪同。地方官失察奪俸。○四
年覆準。僧道情願投師者。該師將所招之人。報

地方官察明年貌籍貫並取具鄰族地保並無過犯甘結存案至遠來投師之人應令居停住持呈地方官咨取原籍地方印甘各結到日方準簪剃○是年奏準自乾隆元年起至四年止共頒發過順天奉天直隸各省度牒部照三十四萬一百十有二紙遵照原議令其師徒次第相傳不必再行給發各督撫仍於五年審丁之期別具清冊報部○又覆準應付僧火居道士內有老邁殘疾及深山僻壤俗家無可歸者姑給印照仍令該地方官察明此項牒照即大書

不許招受生徒字樣鈐蓋印信其年終彙繳之牒照令該管僧道官當堂面繳即將鈐字印記牒照並截去一角繳送督撫報部覈銷○五年

諭僧道亦窮民之一朕不忍槩從沙汰故復行頒給度牒使有所覈察今禮部頒發牒照已三十餘萬張而各省繳到者尚少是或仍事因循僅奉行故事則甚非朕所以禁游惰勸力作之本意矣著該督撫留意善爲經理並著於歲終將所減實數具

奏欽此○七年覆準直省僧道由部於歲終將僧道所減實數奏

聞案經令各該督撫繕黃冊進

呈別造清冊送部察覈逐年冊籍井然可稽應將隨五年審丁之期造冊報部停止○八年覆準直省有未曾領牒照之僧道游手托名察明曾經過犯即勒令還俗編管爲民若素無過犯實心出家者準令投師傳牒別款附冊年終奏報至於外來投歇驗無牒照者許令住持報地保鄰甲呈官驅逐回籍若違例私自容留犯案事發將住持僧道分別治罪地方官徇隱議處○十八年覆準聚衆爲匪之案多由姦邪僧道主

謀不軌煽惑愚民日漸釀成大案應令該地方文武各官察照元年四年議準僧道牒照確取保結詳咨投受頂給之定例實力奉行如遇公事之便就近親至庵廟寺觀細加體訪務使姦宄之徒不能潛跡僧道以消患於未萌如文武官仍視爲具文以致藏姦匿匪煽惑愚民釀成逆案一經發覺將該管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武職各官皆照不能察緝姦民例分別議處再僧綱道紀等司乃專管僧道之人如該管內有爲匪不法之徒即應隨時稽察舉首如坐視不

問瞻徇隱匿。別經發覺者。將僧綱道紀等司。嚴
提究審。如果明知縱容。犯繫逆案者。即照知情
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按律定擬。若止
失於稽察。並無徇縱情弊。亦當咎其平日不能
約束。坐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十九年
諭。前經降旨禮部。頒發僧道牒照。復令各督撫。歲終
將所減實數具奏。此原欲毆游手爲良農。畧示沙
汰之意耳。乃十餘年來各省奏報。不過具文從事。
且若輩即盡令歸農。安得餘田而與之。轉不免無
籍爲匪耳。據實嚴察。或滋擾有名無實。甚無謂。此
綜理日久所悉。正不必襲復古闢異之跡也。欽此。

一番僧禁例。天聰七年定。喇嘛班第。出居城外
清淨之所。有請念梵經治病者。家主治罪。○又
定。喇嘛班第。有容留婦女。及不呈請到部私爲
番僧私蓋寺廟者治罪。○順治四年定。番僧不
許私自遊方。有遊方到京者。著發回原籍。○十
八年題準。
京城內白塔居住番僧九名。西大達廟居住番僧
八名。及額木齊喇嘛。應照舊留住外。其餘喇嘛
班第。均令於城外居住。如有擅自進城居住者。

將喇嘛送刑部照違法例治罪。○康熙六年議
準。凡喇嘛班第。令該管大喇嘛逐日詳察。由部
每月詳察。有請誦經治病者。於大喇嘛處言明
準去。仍令交還大喇嘛。○二十三年覆準。嗣後
番僧所到處不過三日。即令起程。違者留住家
長。寺廟住持。及失察官員。皆令治罪。番僧除犯
死罪外。所犯別罪。停其入官。仍照律治罪。遞解
原籍。○又定。班第不許服用金黃色。黃色。伍巴
什伍巴三察不許服用金黃色。黃紅色。如
上賜者準用。違者治罪。○乾隆元年

諭。從前部議給發僧道度牒一事。每歲發給數目。作
何題奏。未經議及。恐有司視爲具文。無從稽考。著
各省將給過實數。及事故開除者。每年詳晰造冊
報部。該部於歲終彙題。今年初次奉行。其題奏之
處。著於乾隆二年爲始。至番僧給發度牒。亦照此
例行。欽此。
一正一眞人承襲。乾隆十二年覆準。江西張氏。
世居龍虎山。眞人名號。非朝官卿尹之稱。存其
舊名。正所以別於流品。前因無案可稽。兩遇
覃恩。加至光祿大夫。封及三代。邀榮逾分。理應更正。

嗣後應不許援引假藉懇請題給
封典。至正一眞人有統率龍虎山上清宮道衆之責。
視提點演法稍優。按太醫院使秩正五品。醫巫
類本相等。應將正一眞人亦授爲正五品。從前
所用銀印繳部換給。其眞人承襲由來已久。不
過令其奉祀宮觀。非若文武勳階爲
國家酬庸之典。爰及苗裔以示顯榮者可比。嗣後
有闕應補。仍由該撫察其子孫應襲者。取具地
方官印結咨部。襲補照道官例注冊。至於朝覲
爲述職大典。筵燕實惠下
隆恩。未便令道流厠身其間。應請一槪停止。以肅體
制

內監

一內監禁例。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閹割者。本
身及下手之人皆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
及歇家不舉首者。一并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
不時察訪。如或容隱。一例治罪。○又定民間有
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
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又定先年內監曾
經發回者若有奉
旨取用。有地方官文書起送。而私自來京圖謀進用
者。問發邊衛充軍。○康熙四年題準。凡私自閹
割子孫者。從重治罪。其該管大小官員。一并分
別治罪。○十九年題準。服役用內監。除王以下
入八分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外。縣
君不入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民人
等。除先有內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者。內
監入官。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二十二
年題準。縣君不入八分公一品大臣準用內監
三名。二品大臣準用二名。不許越數多用。其餘
官民人等均照舊例。不許私自買用投充。違者
治罪。○二十三年題準。凡年老患病內監願歸
民籍者聽。其不能歸者。準令禮部收養。每四名
合給房屋一間。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
銀米由戶部工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
又定嗣後有誆騙及強勒閹割者。仍照律治罪
外。其父母情願將伊子閹割。及本身情願閹割
者。免治罪。○二十四年奉
旨。滿洲家僕及內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閹割者。不
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著嚴

行禁止○四十年覆準
宮中內監需人王等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多羅貝勒女郡主以上所用內監不得太多親王各許用二十五名世子郡王各二十名長子貝勒各十有五名貝子八名入八分公六名公主十名郡主五名縣主四名其郡君不入八分公等仍照前許用三名民公侯伯一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二名二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一名嗣後有比定數少者俟
宮中內監充足之日到部聲明方許買用除看守墳墓衙門內監外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主縣君大臣等及不應用內監職分之官員見在所有內監均交與八旗直隸各省五城嚴禁將內監一并送部照前送
內府簡選所用之內監若繫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等者因前未定數目仍照例由戶部給身價銀五十兩郡君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大臣等原定有內監數目若有越數及不應用內監官員之內監將內監徵因入官其主交與該部嚴加議處每年著該部都統佐領務察一次如

不行察出或內監自行出首或被旁人出首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十七歲以上內監不必收○二年奉
旨新進內監察明不是旗人年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計司首領內監驗明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察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領內監一并治罪○五
年
諭從前放出為民之內監並諸王貝勒等放出為民之內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等多係年老有病平昔怠惰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屢降諭旨甚明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察拏虛應故事且在京必有容留之家著交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五城御史似此放出為民之內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放出為民之內監仍然違旨者一經發覺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視五城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如保留為民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欽此
○乾隆五年奏請嗣後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仍許投部移送其二十歲以外者均責令

本籍州縣官出具文結申部轉送。仍將文結存
部備察。奉
旨、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著改爲十五歲以內。
○八年定新進內監、由部咨送內務府、內務府
驗收後、即將收到名數咨部注册備案。○十三
年議准看守
壇
廟應用之內監有闕、向例由太常寺咨呈本部、將各王
公府第放出之陳內監召募轉送充補、惟是此
輩既不由地方官保送、又不由各王公府第移
送、惟憑見在

壇
廟當差之內監具結認保、其中雖有盜逃等情、部中無
憑稽覈。嗣後闕人需補、太常寺咨呈到部、由部
咨呈宗人府、於近支王等府第輪流挨次、愼選
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由部轉
送充補。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九十三

禮部

主客淸吏司

朝貢上

一

勅封、崇德二年、朝鮮國王李倧舉國歸附。
勅封爲朝鮮國王。
賜龜紐金印、給
誥封王妻爲王妃、子爲世子。○順治元年定、外國繳送
明季勅印者、聽地方官具題。○六年遣正副使

齎
詔
勅往封朝鮮國世子李淏爲朝鮮國王、妻爲王妃。○是
年題准、往封朝鮮國王
詔
勅各一道、由內院撰擬。正副使啓途、工部給黃繖旗仗、
欽差牌、肅靜迴避牌各一對、兵部給郵符、起沿途夫
馬、給兵票撥營汛兵護送至山海關、出關撥旗
兵送至朝鮮國界、給路引、載隨行通事官從人、
及車馬弓矢佩刀之數、以備出關稽察。○八年

覆準琉球國納款差陪臣齎表及通事到京
頒勅一道
諭該國將明季勅印繳換即令差官齎回○十一年琉
球國世子尚質遣陪臣繳到明季鍍金銀印一
顆襲封王爵詔一道勅書一道遣正副使齎
詔
勅各一道及鍍金駝紐銀印一顆往封琉球國世子尚
質爲中山王○是年題準往封琉球國王開列
內閣典籍中書舍人翰林院讀講編檢六科給
事中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行人司行人恭候
欽點正副使各給蟒段朝衣麒麟補服工部豫行福建
督撫備渡海大舟務擇精良者至啟行乘傳給
繳仗旗牌皆如例○十六年遣使齎
詔
勅往封朝鮮國世子李棩爲朝鮮國王○是年定往封
朝鮮國王開列內大臣散秩大臣一等侍衛滿
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禮部侍郎恭候
欽點正副使各一人○十八年覆準安南國王黎維禔
奉表投誠照琉球國例
頒勅一道令來使齎奉回國○康熙元年覆準順治十

一年往封琉球正副使至閩因道阻未及渡海
行令閩浙總督造舟送往○三年以荷蘭國王
助兵克取廈門金門
頒勅諭二道褒獎○是年部覆安南國世子黎維禧請
封一疏奉
旨俟該國繳送明季勅印再行議奏○五年安南國世
子黎維禧送到明季勅一道印一顆遣正副使
齎
勅及鑄給鍍金駝紐銀印往封黎維禧爲安南國王○
又題準往封安南國王開列正副使及給蟒段
朝衣麒麟補服悉照出使琉球之例○十二年
暹羅國請封給與
勅書並駝紐鍍金銀印貢使於
午門外祇領並行令該國王恭迎各如儀○十四
年遣正副使齎
詔
勅封朝鮮國世子李焞爲朝鮮國王妻爲王妃○二十
一年遣使齎
勅往封琉球國世子尚貞爲琉球國中山王○二十二
年遣使齎

勅封安南國世子黎維正爲安南國王。以舊印模糊。並
換給新鑄駝紐鍍金銀印。○三十年。朝鮮國王
廢妃仍封爲妃。補給
誥命。其側室仍處以副室。繳前所封
誥命。○三十六年
諭朝鮮國奏稱正妃無子。請將側室所生之子李昀封
爲世子。應準其所請。賜物照例由戶部支取。遣正副
使臣齎勅往封。○四十二年定。朝鮮國王繼室照例
封爲王妃。其
誥命及

賜封王妃禮物。均與封適妃同。○五十七年。琉球國王
世曾孫尚敬。具奏自四十八年中山王尚貞薨
逝。世子尚純早世。世孫尚益權署國事。未及請
封亦薨。今遣耳目官正議大夫等請封襲王爵。
奉
旨。琉球國世守臣節。忠誠可嘉。準該國王世曾孫尚敬
所請。勅賜承襲琉球國中山王。遣使行
勅封禮。○五十八年。遣使齎
勅封安南國世子黎維祹爲安南國王。○五十九年。遣
使齎

勅封朝鮮國世子李昀爲朝鮮國王。○是年。朝鮮故王
妃奏準世子原配追贈王妃。繼室封王妃。須賜
誥命。○六十一年。朝鮮國王奏請封其弟李昑爲世
弟。部覆與例不符。奉
旨。照所請行。遣使齎
勅往封其弟李昑爲朝鮮國王世弟。○雍正二年。遣使
勅封朝鮮國王世弟李昑爲朝鮮國王。妻爲王妃。三
年。朝鮮國王請封側室所生之子爲世子。奉
旨。建立世子。該王必再三斟酌。始懇切具呈。著照所請
行。是年遣使齎

勅往封其子李緈爲朝鮮國王世子。○是年。西洋教化
王入貢。
須勅一道。付來使齎回。○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入
貢。
須勅一道。付來使齎回。○是年
諭。蘇祿國向來未通職貢。今該國王輸誠嚮化。遣使遠
來。進貢方物。奏辭懇切。具見悃忱。其有應行議奏之
處。著大學士九卿詳議。欽此。遵
旨議準。蘇祿國入貢。照東南海外安南琉球荷蘭暹羅
諸國初次奉表納貢之例。

欽頒勅諭一道給賜該國王仰令來使齎奉還國○七
年暹羅國入貢內閣撰
勅一道付來使齎回○八年南掌國入貢
欽頒勅諭照蘇祿國初次納貢之例○十一年遣使
勅封安南國世子黎維祜為安南國王○乾隆二年朝
鮮國王李昑以世子李緈早世遣使請封子李
愃為世子奉
旨該王既稱遲暮之年子李愃知識漸長輿情所在
願名位早定情辭懇切著照所請行是年遣使齎
勅往封李愃為朝鮮國王世子○是年遣使齎

勅封安南國王弟黎維禕為安南國王○十六年奉
準緬甸國入貢照蘇祿各國初次入貢之例
欽頒勅諭一道賜該國王以示嘉奬仰令來使齎奉
還國○二十一年遣使齎
勅封琉球國王世子尚穆為琉球國王
一貢期崇德二年定朝鮮每年進貢一次並
聖節元旦冬至三大節為四貢同進○順治十一年
定琉球貢期二年一次○十三年
諭荷蘭國慕義輸誠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著八年
一次來朝欽此○康熙二年覆準安南貢期三年一
次○四年定暹羅貢期三年一次○七年安南
國入貢乞將三年一貢之例改為六年兩貢得
旨允行○二十五年覆準荷蘭國入貢原定貢期八年
一次今該國王感被
皇仁更請定期改為五年一次○雍正元年奉
旨朝鮮國所進萬壽表文貢物不必於九月內來京著
仍照例於十二月內與年貢並進○七年
諭朝鮮王世篤恭順虔修職貢昔蒙
世祖章皇帝軫念藩封特頒
勅諭令

聖節元旦冬至表儀皆準與年貢同進以彰柔遠至意
近見該國王於頒受賞賚等事皆遣使臣齎表奏謝
朕念該國距京三千餘里貢使往來未免勞費嗣後
凡賜謝恩表章皆著與三大節表一同齎奏不必特
遣使臣永著為例欽此○八年覆準南掌貢期定為
五年一次○乾隆八年蘇祿國王齎表進貢奉
旨覽王奏具見悃忱爾國遠隔重洋再修職貢良可
嘉尚至所請三年復貢之處恐該國道遠風信難
期著仍遵雍正五年所
頒勅諭酌俟五年之外一修歲獻之

旨行○又
諭南掌國貢象舊例以五年爲期朕思該國僻處天
末遠道致貢未免煩勞著改爲十年一貢欽此
一貢道崇德二年定朝鮮貢道由鳳凰城○順
治八年議準琉球貢道由福建○十三年議準
荷蘭貢道由廣東○康熙元年議準緬甸貢道
由雲南○四年議準安南貢道由廣西太平府
○六年議準西洋貢道由廣東○又議準暹羅
貢道由廣東○二十五年覆準荷蘭貢道改由
福建○雍正二年議準嗣後安南貢使來京令

廣西巡撫塡給勘合由湖廣江西山東等處水
路進京回日兵部照原勘合換給由水路歸國
永爲例○又
諭向來驛遞供給差遣多有騷擾曾降諭旨定例外不
許濫額今安南國王慶賀登極大禮遣使遠來應加
恩邺其經過地方供給日用酌量加增欽此○四年
議準蘇祿貢道由福建○七年議準南掌貢道
由雲南
一貢物崇德二年定朝鮮貢物年貢黃金百兩
白金千兩苧布二百疋各色棉紬四百疋各色
木棉布四千四百疋龍紋席二花席二十鹿皮
百水獺皮四百豹皮百四十有二青黍皮三百
佩刀十大小紙五千卷米百石
萬壽聖節禮物各色苧布二十疋各色棉紬七十疋龍
紋席二各色花席六十豹皮十水獺皮二十白
棉紙二千卷厚油紙十部元旦冬至二節減棉
紬三十疋及水獺皮油紙二種
皇后千秋節苧布三十疋棉紬三十疋花席三十元旦
冬至二節加螺鈿梳函一具○三年朝鮮國王
恭進慶賀方物苧布六十疋棉紬七十疋龍紋

席二花席四十五豹皮五白棉紙二千卷又進
謝
恩方物如之又陳奏方物減苧布二十疋花席五加水
獺皮二十青黍皮三十筆百枝墨五十笏恭進
皇后苧布二十疋棉紬二十疋花席二十○順治元年
議準外國朝貢以表及方物爲憑該督撫察驗
的實方準具題入貢○又定貢使到京所貢方
物令同館報部提督該管司官赴館察驗撥役
管領由部奏
聞貢物交進內務府象交鑾儀衛馬交上駟院刀鹿皮

青黍皮等物交武備院硫黃交該督撫收貯○十一年琉球國王世子尚質進貢慶賀方物金飾柄匣佩刀銀飾柄匣佩刀金酒餅銀酒餅泥金畫屏泥金扇泥銀扇蕉布苧布紅花胡椒蘇木又恭進二年一次常貢方物馬十匹螺殼三千硫黃萬二千六百斤○十二年荷蘭國王恭進

御前方物瓔金鐵甲鍍金馬鞍瓔銀劍鳥銃琉藥袋瓔銀千里鏡玻璃鏡八角大鏡珊瑚珊瑚珠琥珀琥珀珠哆囉絨嗶吱段西洋布花被面大毯毛纓丁香番木蔻五色番花桂皮檀香恭進

皇后方物玻璃鏡玳瑁匣玻璃匣烏木飾人物匣珊瑚珠琥珀珠琥珀哆囉絨嗶吱段西洋布白倭段花氈花被面玻璃杯花石合白石畫薔薇露○十八年安南國王差陪臣奉表投誠入貢方物金香爐花餅銀盆沉香速香紫降香白木香黑線香白絹犀角象牙○康熙元年定朝鮮國每年進貢

太皇太后

皇太后二大節及遇慶賀謝

恩陳奏進貢方物均與進

皇后禮同○三年定外國慕化來貢土物照其所進收受不拘舊例○是年琉球國王尚質因謝

勅封

恩進貢方物金飾佩刀銀飾佩刀漆柄大刀漆杆槍漆盛甲泥金畫屏泥金扇泥銀扇畫扇紅銅胡椒絲綿土苧布蕉布○四年覆準琉球國王補進慶賀貢物與順治十一年同貢船在梅花港口遭風飄失貢物免其補進○是年暹羅國王差陪臣入貢

御前方物龍涎香西洋閃金段象牙胡椒膝黃荳蔻速香烏木大楓子金銀香蘇木孔雀龜凡十有二種

皇后前方物並同各減半（貢於常貢外有加貢無定額）○五年琉球國王補貢四年方物奉

旨琉球國王補進飄失貢物具見恭順但前已有旨免進這補進金銀器皿仍著發還○六年琉球國王進常貢方物加紅銅五百斤螺鈿漆盤十○又覆準琉球進貢硫黃應留福建督撫收貯餘貢物令該撫差人解送來使不必到京即給賞遣回

下次貢使仍令齎表入京。是年荷蘭國王進
貢方物大馬鞍轡具壤金壤銀鍍起花金刀哆
囉呢嗶吱段嗶吱紗荷蘭絨大花段荷蘭五色
大花段大紫色金段紅銀段大珊瑚珠五色絨
毯五色毛毯西洋五色花布西洋白細布西洋
小白布西洋大白布西洋五色花布𦈢大玻璃
鏡玻璃壤鐙荷蘭地圖小車大西洋白小牛並
進大琥珀丁香白胡椒大檀香大象牙並琉璃
器皿一箱。八年琉球國王入貢於常貢外加
貢紅銅千斤絲煙百匣螺鈿茶鍾百。九年西

洋國王阿豐肅遣陪臣奉表入貢方物國王畫
像金剛石飾金劍金珀書箱珊瑚樹珊瑚珠琥
珀珠伽枏香哆囉絨象牙犀角乳香蘇合油丁
香金銀乳香花露花幔花氈凡十有七種。十
年琉球國世子尚貞入貢於常貢外加貢縹煙
番紙蕉布。十二年
諭暹羅國航海遠來抒誠進貢其蟲蛀短少等物免令
補進嗣後各國皆照此例欽此。十七年西洋國王
阿豐肅遣陪臣奉表貢獅子。二十年奉
旨琉球國進貢方物以後祇令貢硫黃海螺殼紅銅其

馬匹絲煙螺鈿器皿均免進貢。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恭謁
祖陵朝鮮國王遣陪臣至
盛京迎接進貢方物豹皮鹿皮水獺皮青黍皮倭
劍金鐙八帶魚大口魚海參海帶菜紅蛤浮椒
白蜜栢子銀杏黃栗柿乾。二十三年琉球國
王尚貞因
勅封謝
恩進貢方物與康熙二年同又以
特賜

御書加貢金鶴一對。二十五年奉
旨朝鮮國王謝恩引罪進獻禮物嗣後均停收。又覆
進荷蘭道路險遠航海艱辛嗣後進貢方物酌
量減定令貢珊瑚琥珀哆囉絨織金毯嗶吱段
白鳴鐘鏡馬丁香檀香冰片鳥槍火石餘均免
貢。二十七年琉球國因准陪臣子弟入監讀
書於常貢外加貢圍屏紙二千張嫩蕉布五十
疋。是年奉
旨琉球國航海入貢塗遠勞煩海螺殼嗣後免進。三
十二年奉

旨朝鮮世篤恂忱克殫恭順頃復輸應軍需捐進烏槍三千可嘉年貢內黃金百兩及藍青紅木棉嗣後永著停止。○是年琉球國以免常貢海螺殼補進白剛錫千斤。○三十七年朝鮮國王為平糶及賞給

米穀恭進謝

恩禮物奉

旨為平糶謝恩禮物發回為賞給米穀所進謝恩禮物准收。○三十九年

諭朝鮮國王因送回飄溺人民賞賜謝恩其禮物不必收回後此等奏謝著停其進貢。○四十七年暹羅國

王遣陪臣恭進表文入貢方物外加貢物九件其副貢器貢馴象二隻外加貢金緞二。○五十一年

諭朝鮮國恪守封圻恪循儀度四十餘年來未嘗稍懈朕用嘉美將該國貢典屢加裁減至於甚輕今貢物內有白金千兩紅豹皮百四十二張猶恐艱於備辦嗣後將二項永停貢獻。○又覆准朝鮮國前次謝

恩禮物既停收受復念路途遙遠帶回維艱著與收留準作本年貢物今該國復進禮物謝

恩又奉

旨豁免仍照前例准留作貢物但所貢筆墨不在貢例豹皮已永停貢獻仍交來使帶回○五十四年

覆准朝鮮國謝

恩禮物久已停收留作正貢復行曉諭該國王嗣後謝

恩照常進表其禮物不必進獻○五十五年奉

旨安南路遠解送重物甚屬勞苦嗣後犀角象牙免其進獻金香鑪花瓶銀盆準折作金銀同其餘貢物均交廣西藩庫收貯如有應用之物內務府咨部移咨該撫差官解送○五十六年安南國王。嗣子黎維禟以

諭旨軫念該國路遠免其解送重物請遣陪臣謝

恩照例準其進貢之年進表○五十九年暹羅國王遣陪臣恭奉金葉表文貯以金筒裹以錦袱上飾金珠三。金圈七合一重內合飾綵鈕外合飾金紫梗糖二入貢別屋又貢使呈稱國王命加貢西洋金緞一大西洋潤宋綢一○雍正元年

諭朝鮮國自歸順我朝恪供藩職

列聖以來屢次施恩減免貢物今所貢或尚有可減者著備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朝鮮貢物明時有金銀器皿人參馬匹苧布棉

紬等數十種我
太宗文皇帝崇德二年免本年常貢之半五年免貢米
九千包
世祖章皇帝時凡金銀器皿人參馬匹槩與停免
聖祖仁皇帝康熙三十二年免黃金百兩青紅藍木棉
布六百疋五十年免白金千兩紅豹皮百四十
二視明時貢物已免過半今惟年貢內可減去
青黍皮三百水獺皮百木棉布八百疋白棉紙
二千卷餘貢如常○二年琉球國王恭進慶賀
登極方物金銀飾佩刀金銀鞘泥金畫屏扇圍屏紙紅

銅白剛錫蕉布夏布恭進
皇后金銀粉匣扇蕉布夏布○是年安南國王慶賀
登極並謝
恩恭進方物均如常貢○又暹羅國進獻穀種果樹洋
鹿獵犬等物奉
旨暹羅國欽遵
聖祖仁皇帝諭旨不憚險遠進獻諸物最為恭順殊屬
可嘉其穀種鹿犬已經差官送至各種果樹俟來歲
春和再行委解○三年奉
旨朕垂念遠方時存軫卹朝鮮國既有哀戚之事其因

賜祭諡謝恩禮物朕心甚為不忍著不必收納至封
王所貢儀物照例收受○是年西洋伊達里亞國教
化王伯納第多遣使奉表慶賀
登極進貢方物厚福水綠玻璃鳳壺各色玻璃鼻煙壺
玻璃藥盤棋子哩阿嘞波羅盃蜜蠟盃小盃小
餅小刀柄法瑯小圓牌銀累絲連座船四輪船
鉼花大小花盤小花餅小漏盤小銅日晷水晶
滿堂紅鐙咖什倫鼻煙罐蓋杯綠石鼻煙合帶
頭片各寶鼻煙壺玩器圓毬素珠寶地銀花盤
花匣小罐素鼻煙合花砂漏鑲寶石花綠花畫

皮盤皮扇面畫繡花紙盤花紙盤花石鐵花盆
巴爾薩木油阿嘞達片番銀筆裹金規矩象牙
片瑪瑙刀柄鼻煙壺珠各色石鞍頭小石合珊
瑚珠香枕雙火漆石印紐火漆八包顯微鏡火
鏡照字鏡大紅羽段周天球鼻煙凡六十種○
四年
諭琉球國王因朕頒賜御書匾額及采段玉器等件特
遣使臣進表謝恩貢獻儀物具見悃誠朕加惠遠藩
不受貢物但既航海遠來不忍令其帶回本國向來
朝鮮國王進獻禮物若不收受有交送內務府存留

準作年貢之例令琉球國王所進禮物準作三年一次正貢欽此○又覆準安南國王恭進謝
恩禮物應令暫停仍照定例於正貢之年一并具表赴
京○五年奉
旨朝鮮年貢之例每年貢米百石朕念該國路塗遙遠運送非易著減去稻米三十石糯米二十石每年進貢糯米四十石足供祭祀之用永著爲例○是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王若望遣使麥德樂等具表
慶賀恭請
聖安因進方物大珊瑚珠寶石素珠金法琅合金瓖咖什倫餅蜜蠟合瑪瑙合銀瓖咖什倫合藍石合銀鍍金瓖玳瑁合銀鍍金瓖雲母合各品藥露五十餅金絲段金銀絲段金花段洋段大紅羽段大紅哆囉呢洋製銀柄式器洋刀長劍短劍鍍銀花火器自來火長槍手槍鼻煙巴依瓦油聖多默巴爾撒木油璧露巴爾撒木油伯肋西里巴爾撒木油各品衣香巴斯第里葡萄紅露酒葡萄黃露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咖什倫各色法琅烏木瓖青石桌面瓖黃石桌面烏木瓖各色石花條桌織成遠視畫凡四十一種其

來使呈稱國王蒙
聖祖仁皇帝撫卹多年兼慶
皇上御極仍一視同仁咸戴
洪恩敬備方物願恭奉至
御前親身進獻庶得達國王敬奉
皇朝之盛心其表文由內閣繙譯貢物由部具奏奉
旨準其進獻○又蘇祿國王母漢末母拉律林遣正使奉表入貢方物珍珠玳瑁描金花布金頭牙薩白幼洋布蘇山竹布燕窩龍頭花刀夾花標鎗滿花番刀藤席猿凡十有二種○六年議準琉球國前進謝
恩禮物奉
旨存留作貢今循舊例進到四年正貢應遵前
旨存留作六年正貢其六年應進表文仍令遣使恭進
○七年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琉球國中山王尚敬差耳目官毛鴻基等進貢方物照例進港安插館驛朕以琉球歷來恪守臣節不失貢期而地處重洋之外使臣遠涉風濤深可軫念是以令其四年進貢方物準作六年正貢其六年應進表文於八年正貢一同恭進所以

寬其朝貢之期。與海邦休息之意也。今該國王。以未接部文。仍按期遣使。實因未知朕之明旨。並非有違成例。且其船已經進港。行李已安頓館驛。寧可以不合例而却之。使空往返於洪濤巨浪中乎。著照例準其入貢。該撫委官伴送來京。一應廩餼舟楫。悉遵二年例。從厚辦給。欽此。○又

諭。琉球處重洋之外。奉表修貢。遠涉風濤。朕心深爲軫念。是以從前降旨。將雍正四年該國王所貢謝恩儀物。準作六年正貢。以示恩眷。今該國王以六年正貢之期。仍遵定制。遣使奉表。情辭懇切。具見悃誠。著將六年貢物。準作八年正貢。若八年貢物已經遣使起程。即準作十年正貢。欽此。○是年。暹羅國王遣陪臣朗微述申黎呼等。齎金葉表文。貯以金筒錦囊。與康熙五十九年同。入貢

御前方物。馴象。龍涎香。幼鏍石。冰片。沉香。犀角。孔雀尾。翠鳥皮。象牙。速香。安息香。紫降香。荳蔻。藤黃。胡椒。大楓子。烏木。蓽撥。紫梗。桂皮。兒茶皮。樟腦。硫黃。檀香。樹膠香。織金頭白袈裟。桃紅袈裟。幼花布。潤幼花布。織金頭白幼布。潤紅布。花幼幔。大荷蘭氈。冰片油。薔薇露。

皇后前方物。不進象。餘物減半。又加進寶劍。仗劍。金地交枝柳條版帶。奉

旨。暹羅國王遣使遠來貢獻方物。具見悃誠。朕念該國遠隔海洋。齎送不易。欲酌量裁減。以示恩卹遠藩之意。但此次貢物既齎送前來。難以帶回。著照往例收納。其常貢內有速香。安息香。袈裟。布疋等十件。無必須用之處。嗣後將此十件免其入貢。永著爲例。欽此。遵

旨議準。免貢速香。安息香。胡椒。紫梗。紅白袈裟。白幼布。幼花布。潤幼花布。花布。幔等物。

皇后前照此免貢。○八年。安南國王黎維禕遣陪臣丁輔益等。進四年七年正貢。又爲謝

賜御書書籍。段幣。寶玉器皿。恭進禮物。並進金龍黃紙二百張。玳瑁筆百枝。斑石硯二方。土墨二包。又爲

賜給疆地。及準貢使經由水路。各進謝

恩禮物。照例收受。又恭進奏事禮物。停收。○又南掌國蘇瑪喇薩提拉烏孫差頭目叭猛花。叭猛腊。叭細禮松發。帶先目後生人等到京。奉銷金緬字蒲編表文一道。貢馴象二隻。○九年

諭朕因琉球地處重洋之外奉表修貢深為軫念曾經
降旨將雍正八年貢物準作十年正貢今該國王奏
請按期入貢情辭懇切具見悃誠著仍遵前旨若十
年貢物已經起程卽準作十二年正貢十一年不必
遣使前來欽此○九年琉球國官生業成歸國國王
加進謝
恩禮物蕉布百疋圍屏紙五千張照例收受○十二
年
諭琉球國八年進貢曾經降旨準作十年正貢今該國
王復行奏請仍遵舊典按期入貢情辭懇切具見悃

誠著仍遵前旨行欽此○乾隆二年
諭朝鮮國王為請封世子進獻禮物若仍令來使齎
回未免徒滋往返著暫留收貯準作來年正貢欽
此○六年琉球國進謝
賜御書恩禮物照雍正四年例留準七年正貢該使
呈請謝
恩禮物免其準貢奉
旨仍遵前旨行○是年議準琉球國王進到七年正
貢準作九年正貢其九年應進表文照例遣使
恭進○八年

車駕恭謁
盛京
祖陵朝鮮國王遣陪臣迎接進貢方物與康熙二十一
年同○十一年朝鮮國王遣陪臣陳奏莽牛哨
設兵並栅外起墾之事恭進禮物仍留準貢○
十二年朝鮮國王為停止鳳凰城展栅及莽牛
哨設兵並栅外起墾之事謝
恩恭進禮物仍留準貢○十四年暹羅國王遣陪臣
朗呵派呧提等奉金葉表文入貢
御前方物象二龍涎香一斤犀角六沉香二斤土璇

石十一兩二錢象牙紫降香大楓子荳蔻藤黃
烏木各三百斤胡椒花桂皮檳榔樹舌皮樟腦
檀香硫黃各百斤蘇木三千斤上冰片一斤冰
片二斤冰片油二十瓶翠毛六百副孔雀尾十
屏紅布幔十疋賀蘭氈二塊
皇后前不貢象餘物各減半又附洋船貢到黑熊鸚
鵡金絲猿令其進獻○十六年緬甸國王遣陪
臣希里覺塡奉表入貢
御前方物瑠段四緬布十有二馴象八
皇太后前馴象二

一從人順治九年議準各國由陸路進貢每次不得過百人入京止許二十人餘皆留邊聽賞由海道進貢不得過三船每船不得過百人一應接貢探貢等船不許放入○十一年議準琉球進貢人數不得過百五十人正副使從人十有五名入京餘留邊聽賞○十三年議準荷蘭入貢貢役不得過百人入京員役止二十名餘留住廣東該地方文武官嚴加防衛俟進京人回一同遣還不得久住海濱○康熙四年議準暹羅正貢船二令員役二十人來京補貢船一

令六人來京○六年覆準暹羅國進貢不得過三船每船不得過百人來京員役二十二人存留邊界按日給與口糧其接貢探貢等船概不許放入○七年覆準安南貢船不得過三每船不得過百人來京員役不得過二十人○又覆準西洋國入貢正貢一船護貢三船跟役船不許過三每船不許過百人令正副使及從人二十二名來京其留邊人役地方官給與食物仍加防守○十八年琉球國補進十七年貢物除赴京官伴外其餘員役令先乘原船歸國○二

十八年議準琉球國入貢兩船人數準其加增共不過二百名接貢一船亦免收稅合三船之數○四十二年琉球國遣耳目官入貢除留閩官伴外其餘員役照例先回○雍正八年議準南掌國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赴京止許二十人○乾隆十六年議準緬甸國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赴京止許二十人

一朝儀崇德二年朝鮮國王李倧與國歸附

太宗文皇帝命坐於和碩親王之上其長子李溰次子李淏三子李濬坐於貝勒之次○又定凡朝鮮

國來使有職銜稱君名號朝賀行禮畢引入

殿內坐於右翼韓國公之下隨班

賜茶○康熙五十九年西洋國遣使臣斐拉理奉表

來朝是日設表案於

暢春園九經三事殿階下正中

聖祖仁皇帝御殿陞座禮部鴻臚寺官引貢使奉表陳

案上退行三跪九叩禮仍詣案前奉表進

殿左門升左陛膝行至

寶座傍恭進

聖祖仁皇帝受表轉授接表大臣貢使興仍由左陛降

出左門於階下復行三跪九叩禮入
殿
賜坐。
賜茶畢謝
恩退○雍正三年安南國王遣陪臣入貢方物奉
旨召見○四年琉球國王尚敬爲
賜御書匾額玉器采段遣使恭進謝
恩禮物其正使紫巾官
召見○五年西洋國遣使臣麥德樂等進表慶賀儀與
康熙五十九年同○七年奏準朝鮮國差陪臣

驪川君李增謝
恩來京未遇
陞殿
世宗憲皇帝御
乾清宮寶座禮部堂官一人引來使隨帶通事一
人由
乾清門右門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畢引入
乾清宮右門
賜坐於右翼大臣之末
賜茶來使叩頭飲訖

世宗憲皇帝慰問來使跪聆畢引出至
乾清門外謝
恩齊集之大臣咸補服議政大臣及應齊集大臣均入
內大臣班列坐豹尾班侍衛隨進扈衛不
賜茶在
圓明園
召見於
正大光明殿儀同○又
諭嗣後朝鮮差來陪臣有職銜稱君者遇升殿之日照
常賜茶如未遇升殿著禮部於使臣起程之前奏聞

令其使殿進見賜茶遣回欽此○又奏準琉球國差
陪臣耳目官毛鴻基等入貢來京恭遇
聖駕陞殿扈從官行禮畢將耳目官毛鴻基正議大夫
鄭秉彝引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於右
翼衆官之末
賜坐
賜茶○又議準暹羅國來使共四人或
召見大貢使一人或四人一同
召見奉
旨著大貢使於同來貢使內選一人令二人進見○八

年奏準南掌國通事刁猛原繫緬人。雖通漢語
但語言蹇澁。恐奏對時不能明晰。有伴送貢使
之把總康天錫。熟悉南掌國言語。令其隨貢使
進
見。○十二年奏準。朝鮮國陪臣密昌君李樴。安南國陪
臣范公容。琉球國陪臣溫思明等。於元旦令節。
聖駕陞殿。已經行禮。停其進
見。○乾隆元年議奏。暹羅國陪臣朗三立哇提等四人。
入貢來京。或
召見大貢使一人。或四人。或令其選一人同大貢使

二人進
見。或停其進
見。奉
旨。皆令進見。○又奏。朝鮮國來使
召見。
賜坐
賜茶。原因其該國王族人稱君者。與我
國內大臣位次不甚相懸。故相待如此之優。至琉
球安南暹羅等國差來陪臣。若繫該國王兄弟
世子來朝。自應如朝鮮之例。若尋常貢使。乃伊

國陪臣。與內大臣相去懸遠。
召見儀注。似不宜照朝鮮國稱君來使之例。今暹羅
國貢使朗三立哇提等。
召見之日。
皇帝御
乾清宮寶座。應入班之內大臣侍衛等。照例排班
序立。禮部堂官引來使隨帶通使一人。由
乾清門西門入。於丹墀西邊。行三跪九叩禮畢。禮
部堂官由西階引至
乾清宮中門外跪。通事在來使西邊稍後跪。

皇帝慰問畢。引出候
旨。賜茶或賜飯畢。引至
午門外謝
恩。其議政大臣等齊集
賜坐賜茶之處。似應停止。嗣後琉球安南等國來使。
如常
召見。皆照此例遵行。奉
旨。所奏是。此次仍照
世宗憲皇帝召見例行。○四年奏準。琉球國使臣王舅
向啓猷等。已於本年元旦。隨班行禮。例應停其

進
見。但雍正二年。琉球國遣王舅翁國柱等來京朝賀。
已經隨班行禮。嘗
世宗憲皇帝特旨召見。今向啓猷等援例呈請。應準其
進
見。○八年。奏準蘇祿國使臣雖經
召見。尚未起程。恭遇
陞殿之期。應令其謝
恩行禮。○九年。奏準朝鮮國陽平君李橰事已告竣。
未遇

陞殿。自當照例進
見。據李橰呈稱年已七旬。素患氣喘。兼有足疾。恐難
如儀。應將李橰照例停其進
見。○十四年。奏準暹羅國使臣郎阿派哌提等奉
表來京。恭遇
車駕巡狩。於起
鑾之日。禮部滿堂官引來使等四人。並通事一人。至
圓明園宮門外。於
輿駕未啓行之先。行三跪九叩禮。
恩賞該國物件於
宮門前。賞給。隨率至王公百官送
駕排班之末。跪候瞻仰如儀。
慰問來使。跪聆畢。禮部堂官領回。○十六年。奏準緬
甸國使臣希里覺塡等奉
表來京。恭遇
陞殿。已經行禮。應照例停其進
見。○十八年。奏準暹羅國使臣郎損吞派沛等奉
表來京。恭遇
駕幸南苑。已令使臣道旁瞻仰。應照例停其
召見。○又奏準西洋國使臣巴哲格等奉
表來京。令來使候於

後左門恭候
皇帝御
乾清宮寶座。禮部堂官一人。率領在京居住西洋
人一人。引來使進
見。進表儀與雍正五年同。是日齊集之大臣咸補服。
議政大臣入內大臣班。不
賜茶。豹尾班侍衛照常隨從。扈衛如儀。
一
賜予崇德二年。

賜朝鮮國王裘帽及鞍馬一匹貂皮百有二十銀百兩
正副使各鞍馬一匹貂皮五十朝韡一雙銀五
十兩書狀官押物官貂皮銀韡從人銀布各有
差。順治五年。
賜朝鮮國王世子鞍馬貂冠貂裘狐裘羅袍段袍朝韡。
內監甲將通事外郎貂皮銀各有差。六年議
準朝鮮國告哀使臣。
賜大段帽段彭段紬各一銀五十兩書狀官一人大段
紬各一銀二十兩大通官三人各彭段一紬一
銀十五兩從官十有八人各彭段一銀十兩從
役二十三名各銀四兩。又議準。

勅封朝鮮國王。
賜國王黑狐皮裘黑貂皮一百玲瓏鞍轡馬一匹大蟒
段大段四團補段各二小蟒段糚段錦段石青
段各一王妃大蟒段糚段錦段倭段閃段帽段
青段石青段各二大段彭段各三紡絲紗各四
付封使齎往。十年議準朝鮮國王賀
萬壽聖節
賜國王鞍馬一匹黑貂皮二十貂皮一百銀百兩正使
大段帽段彭段紬紡絲各一銀五十兩趲襪一

等韡鞍馬副使同書狀官大段彭段紬各一銀
五十兩趲襪二等韡大通官三人各大段一紬
一銀三十兩趲襪馬皮韡押物官二十四人各
彭段一紬一銀二十兩趲襪牛皮韡從人三十
名各銀五兩元旦節
賜國王及正副使以下如
聖節例。又奏準黑貂皮二十折采段表裏各五疋貂
皮百折銀百五十兩。又議準進年貢及賀冬
至節
賜國王與正副使如元旦例惟不給鞍馬其書狀官以
下員役賞給有差。十一年議準琉球國進貢。

賜國王蟒段二采段六藍段三表段閃段各二錦三紬
羅紗各四王妃采段四糚段閃段各一藍段青
段錦段各二羅紗各四正使王舅采段表裏各
四閃段一羅二紬紗各四副使正議大夫采段
表裏各三藍段一羅紬紗各二使者采段表裏
各二藍段紬羅紗各一通事從人段紬紗布綠
各有差。十二年議準荷蘭國進貢。
賜荷蘭國王大蟒段糚段倭段各二花段八閃段帽段
藍段青段各四綾紡絲羅各十銀二百兩使臣

二人。每人大蟒段粧段倭段各一。花段六。藍段三。綾紡絲紬各四。銀百兩。掙官粧段倭段藍段各一。花段三。綾紡絲紬各二。銀五十兩。通事從人段紬絹銀各有差。○十八年議準。朝鮮領齎憲書差來使臣賞銀二十兩。通事八兩。從人各四兩。凡有咨部事件。齎咨官及通事從人賞銀同。○又議準。

頒詔天下。遣正副使齎

詔頒於朝鮮國王。如

恩詔有外藩王公加

恩賜一款。

賜朝鮮國王大蟒段粧段補段片金段倭段各一。帽段閃段藍段青段各五。各色段十。洋段十。共五十。

又

恩詔有外藩福晉夫人加

恩賜一款。

賜朝鮮王妃大蟒段粧段錦段倭段閃段帽段素段各二。大段彭段各三。藍段二。紡絲紗各四。共三十。

○又議準。朝鮮國遣陪臣慶賀謝

恩及有事陳奏。各進貢方物。

賜來使至從人。與元旦節同。若附正貢同來。統於正貢之

賜。非正貢而數事並來者。總

賜一次。○又議準。安南國王進貢。

賜國王及來使銀段等物。照琉球國例賞給。又安南出兵助勦海寇。

賜國王大蟒段粧段錦段各二。采段表裏各十有二。銀五百兩。○康熙元年題準。安南擒獻明裔。照前

恩賞表裏加三十疋。銀加五百兩。○二年議準。安南國進貢。

賜國王大蟒段粧段倭段閃段錦段各二。采段表裏各

十。使臣每人段表裏各五。紗羅各一。絹七。韈一雙。通事行人從人段紗羅絹紬布各有差。○又琉球國進貢。

賜國王蟒段二。采段閃藍段青段閃段錦段紬羅紗各二。正使王舅采段表裏各四。羅四。韈一雙。采段三。副使紫金大夫采段表裏各四。羅三。韈一雙。使者采段表裏各二。布四。通事從人段布有差。

○是年荷蘭國王遣陪臣助克金門廈門

賜銀千兩。大蟒段粧段錦段各四。采段表裏各二十四。

又
賜國王銀二千兩大蟒段粧段倭段錦段閃段片金段
各五采段表裏各三十五遣本部筆帖式齎往
同該督給付國人帶回○四年暹羅國進貢
賜國王段紗羅各六織金段紗羅各四王妃各減二正
副使每人正賞采段羅各四絹二布一表段表
裏各一加賞織金羅采段各二韈一雙通事從
人段羅綢布韈有差○六年題準荷蘭國入貢
給賞照順治十三年例加
賜國王大蟒段粧段倭段片金段閃段帽段藍段素段
各一花段綫紡絲各四絹二正使蟒段大段各
一○七年暹羅國入貢
賜國王王妃與四年同正副使每人段七羅四織金羅
綢各二裏紬一布一韈一雙通事從人及留邊
人給賞各有差○八年議準琉球國入貢照例
恩賞惟正使不槩王舅與副使正議大夫賞同○九年
西洋國入貢
賜國王大蟒段粧段倭段各三閃段五片金段一花段
十帽段藍段青段各五綫紡絲各十有四羅十
絹二銀三百兩使臣大蟒段一粧段倭段二帽

段一花段六藍段三綫紡絲各四絹二銀百兩
護貢官從人段紬綫紡銀各有差○十七年西
洋國入貢賞例照九年外加
賜國王大蟒段粧段倭段片金段閃段帽段藍段青段
各一花段二綫紡絲各四紬二共百加賞貢使
綫紡絲羅各二絹一共三十護送官從人各加
賞有差○二十一年議準遣使
勅封琉球國王
賜國王蟒段閃段青段各二石青采段藍采段錦段各
三紗羅紬各四王妃石青采段藍采段藍段青
段各二粧段閃段各一紗羅各四
特賜國王
御書中山世土四字○二十二年遣使
勅封安南國王
賜國王
御書忠孝守邦四字○二十三年奏準暹羅國照例頒
賞其韈皆折絹嗣後琉球等國賞韈亦照例折
絹○二十四年議準琉球國王原賞段二十今
加三十安南國王原賞段三十今加二十暹羅
國王原賞段三十四今加賞十六各表裏五十

○二十五年荷蘭國入貢
賜國王及正使均照六年加賞例其副使照順治十三
年賞標官例夷目官掌書記伴送官通事從人
各賞紬段絹袍銀有差○二十九年議準
賞賜朝鮮國使臣其正使全城君戢衛科君除照正使
賞例外加段五段衣一襲作帽貂皮十○三十
年奏準琉球國官生入監讀書文學有成該國
王請令歸養應照通事之例燕賞給驛隨貢使
歸國○三十六年遣使
封朝鮮世子

賜世子織金段四段紗羅各四裏各四○四十七年暹
羅國入貢
賜國王王妃及貢使均照二十四年議定之例其副貢
人四名照從人賞例絹各二布各七廣東伴送
經歷亦照例賞彭段袍一領○五十六年
諭朝鮮國王李焞安靜奉法人民愛戴四十餘年伊國
中享太平之福未有如此之久者朕甚嘉之覽禮部
奏請王因病目來瞻空青朕聞王疾深為軫念即於
行在特簡正副使齎空青往賜此係格外之恩凡一
應禮節使臣到時令王不必拘於成例隨處可以相

見并傳諭知之欽此○六十年議準琉球國入貢加
賜蟒段閃段錦段各二青藍采段藍素段素段紬羅紗
各四正副使每人加段紡絲各二羅絹各一都
通事加段絹各一青布二從人加毛青布各二
西邏通事加段絹各一毛青布二從人加毛青
布各二○又議準安南國入貢照荷蘭國例加
賜國王蟒段粧段倭段閃段錦段各二青段表裏各十
陪臣每人加表段及裏紗羅絹各一行人每名
加表段及裏絹布各一從人每名加給毛青布
各一○六十一年遣使
封朝鮮世弟李昑

賜世弟織金段四段紗羅各四裏各四○又議準暹羅
國入貢照安南國例加
賜國王段八紗四羅八織金段紗羅各二王妃段織金
段紗織金紗羅織金羅各二貢使四人每人加
段羅織金羅絹各一裏一通事四人二人加段
羅絹各一裏一二人加段裨絹各一從人二十
一名加絹布各一○又定暹羅補進犀牛貢使
乃微員比具表進貢之使酌減賞段六羅三織
金羅二絹三裏二布一通事段羅各三絹二從

人四名綢各二布各六件從騎杰彭段袍一領
○雍正元年朝鮮國王以慶賀入貢
特賜國王周易折衷朱子全書各一部松花石硯法瑯
器筆墨等物○二年琉球國王遣王舅入貢照
康熙六十年加
賜之例又
特賜國王
御書輯瑞球陽四字內庫段二十松花石硯玉器瓷器
法瑯器等物又加賞王舅銀百兩內庫段八通
事段四銀三十兩○又議准暹羅國入貢照康

熙六十一年加
賜之例至船長照通事例番梢照從人例加賞段羅紬
布有差又船長雖非貢使可比但載運米糧向
化遠來於原賞布十疋外再各加賞十疋又
特賜國王各色段二十松花石硯玉器瓷器法瑯器等
物差司官齎賞物一并送至廣東交與該撫付
船長領回○三年安南國入貢
特賜國王
御書日南世祚四字古文淵鑑佩文韻府淵鑑類函各
一部內庫段二十松花石硯玉器瓷器法瑯器

等物陪臣各賞銀百兩內庫段六○又西洋國
教化王入貢奉
勅賞王奏並進方物具見悃誠我
聖祖仁皇帝恬冒萬方無遠弗屆
龍馭升遐中外臣民悲思永慕朕續承大統勉思紹述
前徽教化王遠行陳奏感
先帝之垂恩祝朕躬之衍慶周詳懇至辭意虔恭披閱
之下朕心嘉慰使臣遠來朕已加禮優待至於西洋
寓居中國之人朕以萬物一體爲懷時教其謹飭安
靜果能愼守法度行止無愆朕自推恩撫卹茲因使
臣歸國特頒斯勅並賜糚段錦段大段六十疋次段

四十疋王其受領悉朕惓惓之意○是年
賜國王大蟒段糚段倭段各四片金段二閃段藍花段
靑花段帽段藍段帽段各六綫紡絲各十有八
羅十綢四銀三百兩使臣大蟒段糚段倭段帽
段藍花段靑花段藍段各二綫紡絲各六綢四
銀二百兩又
特賜國王貂皮人參各色糚段錦段大段次段洋漆器
瓷器牙茶紙墨絹扇等物○是年琉球國王爲
賜御書玉器采段謝

恩入貢
賜國王及正副使皆照康熙六十年加賞之例其都通
事賞采段二裏一絹一毛青布六留邊通事同
至京從人毛青布各六留邊從人同伴送官及
土通事彭段袍各一領又
特賜國王內庫段二十玉器十件玻璃器二種共十件
瓷器十二種共百五十件法瑯器一件松花石
硯二方正使漿巾官內庫段八疋銀百兩○又
諭琉球國遠隔海洋該國王受賜不必專遣使臣謝恩
著於正貢之年一同奏謝將此諭該國王知之欽此

○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入貢
賜國王大蟒段粧段倭段各六片金段四閃段藍花段
藍段帽段素段各八綾紡絲各二十二羅十三
絹七貢使大蟒段一粧段倭段各二帽段一藍
花段青花段藍段各三綾紡絲各六絹三銀百
兩護貢官十人每人倭段一藍花段青花段藍
素段綾各二紡絲三紬二絹一銀五十兩從人
三十名每名各紬紡絲三絹二疋銀二十兩廣
東伴送把總彭段袍一領又
特賜國王人參內庫段瓷器洋漆器荔枝酒芽茶紙墨

絹鏹扇香囊等物來使亦加
賜有差○又議準蘇祿國入貢其奉表使臣
頒賞及遣官伴送等事宜均照琉球國例舉行
賜國王蟒段六青藍采段藍段青段各十閃段八錦段
六紬羅紗各十來使采段六裏四羅四紡絲絹
各二通事照都通事例賞采段二裏一絹一毛
青布六從人五名賞毛青布各六
特賜國王玉器瓷器等物正使加賞內庫段六銀八十
兩副使段二銀二十兩○是年琉球國王入貢
照康熙六十年加

賜之例其肄業官生業成歸國照都通事之例賞給各
采段一裏一毛青布四從人二名照例賞毛青
布各四
旨加賞官生內庫段二裏二從人每名官段一 七年
諭朕覽禮部具題頒賜朝鮮國王儀物本內開載賞賜
銀百兩又貂皮折銀百五十兩朕思賞賜之例既已
開載貂皮何以又折為銀至於賞銀百兩亦應用儀
物以示朕優重藩王之意爾等酌議具奏其餘鞍馬
段疋等物亦應將精良者賞給著禮部堂官於頒賜
時驗看稽察其所賞正副使臣段疋亦著內庫取用

欽此遵
旨議準賞貂皮一百不必折價其段疋均於內庫取用
令該衙門遵奉施行至賞給國王銀百兩改爲
內庫粧段四疋雲段四疋永著爲例○是年琉
球國入貢照康熙六十年加
賜之例又
特賜國王內庫段二十玉器十件玻璃器二種共八件
瓷器十四種共百五十件法瑯器一白玉硯松
花石硯各一方使臣內庫段四銀五十兩○又
暹羅國入貢照康熙六十年加賞例

賜國王段羅各十有八紗十有二錦段織金段羅紗各
八王妃段羅紗各六織金段紗羅各四來使四
人每人各段八羅絹五織金羅三裏二布一通
事各段羅五絹三從人各絹三布八
特賜國王
御書天南樂國四字內庫段二十玉器八件法瑯器一
件松花石硯二方玻璃器二種共八件瓷器十
四種共百四十六件貢使內造段八銀百兩○
又南掌國入貢頒賞照蘇祿國初次納貢例又
特賜國王玻璃器八件瓷器十八種共百三十三件粧
段大段各四倭段蟒段各二錦段八猩猩氈二
人參六斤正使蟒段一大段三銀百兩副使大
段四銀五十兩○九年琉球國入貢照年例加
賞外
特賜王舅玻璃器三玉器三瑪瑙器一石器二銅法瑯
器二青綠鼎一漆器八瓷器十二種共十有九
件○乾隆元年暹羅國入貢照康熙六十一年
加
賜之例又貢使呈稱國王衷曲懇祈轉奏乞邀
恩眷

頒賜蟒龍大袍一二襲奉
旨暹羅遠處海洋抒誠納貢除照定例賞給外著特
賞蟒段四端○四年琉球國進
登極賀禮並入貢照康熙六十年加
賜之例又
特賜御書永祚瀛壖四字並
勅諭琉球遠隔重洋不必專遣使臣謝恩俟正貢之
年一同奏謝欽此○六年南掌國入貢
賜國王蟒段六青藍采段藍素段青素段各十閃段
八錦六紬羅紗各十貢使采段六裏四羅四紡

綵絹各二。先目二人。釆段各三。裏各二。絹各一。
毛青布各六。通事二人。釆段各二。裏各一。絹各
一。毛青布各六。後生九名。毛青布各六件。送典
史千總。彭段袍各一領。○八年。
駕幸
盛京。朝鮮國王遣陪臣入貢。奉
旨。朝鮮世篤忠誠。謹遵軌物。今朕恭謁
祖陵。因至盛京。特遣陪臣進表貢獻。具見悃忱。理合逾
格加恩。以昭敬順。朕已手書匾額（匾額式表東藩）頒賜。再
應如何賞賚。著內務府議奏。遵

旨議準。
賜國王弓矢全副。貂皮百。鞍馬一。紅粧段。龍襴段各
四。大段紡絲各五。正使粧段一。段四。鞾襪鞍馬。
銀五十兩。書狀官段二。鞾襪。銀四十兩。大通官
三人。每人各賞中段一。鞾襪及銀三十兩。押物
官十有五人。各賞段一。銀二十兩。從人二十名。
各賞銀五兩。○是年。琉球國安南國並入貢。
賞賚均照康熙六十年之例。○十四年。暹羅國入貢。
照康熙六十一年加
賜之例。又

特賜國王
御書炎服屏藩四字。蟒段。片金段。粧段。閃段各二。錦
段四。各色段八。玉器六。瑪瑙器二。法瑯鑪瓶一
副。松花石硯二方。玻璃器五種共十件。瓷器二
十三種共百四十六件。○是年。南掌國入貢。
賜國王及正使等均照乾隆六年例。○十六年。緬甸
國入貢。
諭。緬甸越在荒裔。自前明嘉靖後職貢不通。茲復專
遣陪臣齎表闕廷。嚮化奉琛。具昭悃忱。向來南掌
等國入貢筵燕賞賚。均照各國貢使之禮。所有緬

甸貢使到京。一應接待事宜。亦應照各國例。以示
綏懷。欽此。
賜國王蟒段。錦段各六。閃段八。青藍釆段。藍段。素段。
紬。羅。紗各十。王妃織金段。織金紗。織金羅各四。
段。紗。羅各六。貢使釆段六。裏四。羅四。紡絲。絹各
二。緬目四人。每人釆段三。裏二。絹一。毛青布六。
象奴十有九名。緬役十有四名。各毛青布六疋。
件送官。彭段袍各一領。加
賜國王
御書瑞輯西琛四字。青白玉玩器六。玻璃器十五種。

共二十九件瓷器九種共五十四件松花石硯
二方法瑯鑪餅一副內庫段二十貢使內庫段
八銀百兩○十八年西洋國入貢
賜國王及正使均照雍正五年例其副使總理官每
人蟒段帽段各一糚段采段藍花段青花段藍
段各二綾紡絲各四綢二護送官每人各潞紬
紡絲各四綢二銀五十兩從人每名各潞紬紡
絲綢二銀五十兩又加
賜國王龍段四糚段十二糚花段線段各八綾紡絲
各二十二羅十三絹七册頁一瑪瑙玉器六件

法瑯器二種十二件漆器十九種四十八件瓷
器三十三種共一百八十八件及紫檀木器畫
絹香袋香餅紙墨扇茶等物正使糚段二花段
線段四玉器二法瑯器二漆器三種五件瓷器
八種共三十三件及畫絹紙墨扇茶等物又隨
勅書賜國王龍段片金段各二蟒段倭段各三糚段
七花段六閃段花段藍花段青花段藍段青段
帽段線段各四綾紡絲各二十二羅十有三絹
七又五月初一日於
圓明園

賜國王紗四十葛百及香囊香串宮扇藥錠等物正
使紗三十葛四十副使總理官紗十有二葛十
及香囊香串宮扇藥錠等物各有差從人紗五
十葛百